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㉓

张宪文 主编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㉓ 南京大屠杀案市民呈文

张建宁 郭必强 姜良芹 等编

凤凰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㉓ 南京大屠杀案市民呈文

张建宁　郭必强
姜良芹　管　辉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京审判/胡菊蓉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社，2006.1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张宪文主编）
ISBN 7—214—04233—9

Ⅰ．南…　Ⅱ．胡…　Ⅲ．①日本—战犯—审判—史料②南京大屠杀—史料　Ⅳ．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9476 号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张宪文　主编
第二十四册　南京审判
胡菊蓉　编

责任编辑　朱晓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凤凰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奥能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丹阳教育印刷厂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7.875　插页 4
字　　数　51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233—9/K・530
定　　价　33.00 元(精装)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编辑出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名单

顾　　问　王忍之　郭永才

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何秉孟

委　　员：蔡文兰　孙　新　谢寿光　徐辉琪
王　正　杨　群　徐思彦

执行编委：王　正　杨　群

学术委员会

主　　任：张海鹏

委　　员：王桧林　王效贤　关　捷　刘楠来　张宪文
张振鹍　胡德坤　黄美真　解学诗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名 誉 顾 问　李源潮　梁保华

顾　　问　孙志军　洪银兴

学术指导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皓　孙宅巍　朱步楼　步　平

吴　源　张异宾　李恩涵　张海鹏

杨永建　周世康　周福龙　荣维木

徐康英　章开沅　笠原十九司　谭汝谦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编　张宪文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犊　王　正　王卫星　张　生

张连红　杨夏鸣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家峰　孙宅巍　吴　静　陈沈张　陈宝珠

张建宁　李继锋　杨　斌　松冈环　林伯耀

周　红　孟国祥　经盛鸿　夏　蓓　姜良芹

胡菊蓉　郭必强　高晓星　曹必宏

翻 译 委 员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星　王奕红　文俊雄　叶　琳　吕　斌
刘玉飞　朱圆圆　汪　平　汪丽影　沈　琳
陈　娟　李　斌　李茉莉　谷肖梅　沈　岚
吴立新　何慈毅　罗　锋　罗文文　罗萃萃
杨夏鸣　郑寿康　赵仲明　奚欣华　袁静文
郭整风　崔　巍　蒋　耘　雷国山

编　译　者

张宪文　南京大学教授
张　生　南京大学教授
叶　琳　南京大学教授
何慈毅　南京大学教授
郑寿康　南京大学教授
李庆华　南京大学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副教授
汪　平　南京大学副教授
赵仲明　南京大学副教授
王奕红　南京大学副教授
李茉莉　南京大学副教授
曹大臣　南京大学讲师
沈　琳　南京大学讲师
陈　娟　南京大学讲师
汪丽影　南京大学讲师
雷国山　南京大学讲师
吕　斌　南京大学讲师
李　斌　南京大学讲师
朱圆圆　南京大学讲师
张连红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经盛鸿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吴立新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郭整风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罗　锋　南京师范大学讲师
马振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胡菊蓉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曹必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郭必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杨　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陈宝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文俊雄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沈　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员
王　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研究员
孙宅巍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王卫星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崔　巍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李继锋　江苏省行政学院教授
杨夏鸣　江苏省行政学院副教授
章开沅　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刘家峰　华中师范大学副教授
张建宁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夏　蓓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周　红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罗萃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孟国祥　南京医科大学教授
谷肖梅　东南大学副教授

杨建明　东南大学副教授
高晓星　南京海军指挥学院教授
袁静文　中国药科大学副教授
刘玉飞　上海外国语大学讲师
奚欣华　安徽大学副教授
罗文文　连云港市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费仲兴　炮兵学院南京分院教授
戴袁支　中国青年报驻江苏记者站主任记者
刘海宁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驻江苏办事处

总　　序

王忍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为了进一步推进中日关系史以及抗日战争史的学术研究，为了以历史事实教育中日两国的年轻一代，主持编辑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1995年8月15日，时任日本首相的村山富市在内阁发表讲话，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对亚洲各国的侵略。同年，日本政府实施为期十年以亚洲邻国为主要对象的“和平交流计划”。作为该计划的一环，日本外务省决定在日中友好会馆内设立日中历史研究中心，并且希望我国提供协助。中日双方有关部门通过协商方式确认了如下原则：在切实遵守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原则和精神、承认日本军国主义对华发动侵略战争这一历史事实的前提下，中方同意接受日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中国社会科学院接受我国外交部的委托，作为协助日方研究的中方窗口，与日方联络、协调相关事宜。

1997年8月，日中友好会馆致函中国社会科学院，再次要求就协助进行历史研究问题进行协商，提出“只有作为受害者、抵抗者中国的参与，历史研究事业才能达到所期的目的。这点正是需要中国协助的”。日中友好会馆还表示，愿意将该馆的相关经费拨出一小部分交中方使用。经过协商，基本上达成了一致认识。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正式建立了“中日历史研究课题”，通过课题指南形式，在国内公开招标研究者。课题招标范围在1874—1945年间，着重研究日本侵华的历史以及这一时期与此相关的中日历史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对课题申请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课

题，中日历史研究中心视各不同课题的内容、工作量的大小给予经费资助，以助成其研究计划。

这样的年度课题招标，从1998年起，每年进行一次，每次约有15～20项课题申请得到通过。最早通过的课题，有的已经完成，并通过了结项手续。为了反映中国学者有关近代中日关系历史的研究成果，使它能被社会所了解，充分发挥它进行学术探讨、揭示历史真实的作用，以便今天的青年一代了解在中日关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那些给中国人民带来沉重灾难、也给日本人民带来巨大创痛的事件，我们决定从这些成果中选择一部分出版，总题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单位搜集、编纂的《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即是其中的一种。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力图向中国年轻一代，也向日本年轻一代提供认识历史本来面貌的真实材料，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希望所谓历史认识问题不再成为改善中日关系的一大障碍，希望中日关系向着睦邻合作、和平共处的方向发展，真正发挥东亚两个近邻国家之间经济上互补互助、文化上互相学习尊重的精神，在难免发生矛盾和冲突时，永远不诉诸战争。

是为序。

总　　论

张宪文

一

1931年9月18日，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中国东北沈阳地区挑起事变，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这场战争由局部地区蔓延到全国，先后经历了14年。中国人民虽然经过艰苦卓绝的武装反抗斗争，取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但是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它不仅对中国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破坏，延缓了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也给广大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各地制造了许多大规模暴行，其中以南京大屠杀最为严重、最为残酷，它与奥斯威辛集中营的法西斯大屠杀、广岛原子弹爆炸，同为世界近代历史上著名的三大惨案。

1937年11月12日，日本侵略军在攻占中国上海之后，迅速沿沪宁铁路、宁杭公路，并绕行高淳、芜湖一线，三路向中国首都南京推进。中国军队由于沪战新败，在苏南地区未能组织有效抵抗，故南京保卫战处于军事上极端不利的地位，未能给日本侵略军以沉重打击。12月13日，南京沦陷。日军在南京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杀活动。在差不多六个星期的时间中，古城南京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主要表现在：

第一，日军大量屠杀南京的和平居民及放下武器的或被俘的中国士兵。他们采取集体屠杀和分散屠杀的形式，在南京城区和近郊制造了许多大规模屠杀活动。其中，最惨烈的有燕子矶、草鞋峡、煤炭港、鱼雷营、宝塔桥、中山码头、江东门、凤台乡、花神庙和汉中门等处的屠杀。这些

屠杀行动，多者杀害数万人，少者也有两三千人。更多的是到处滥杀无辜。屠杀的对象，不仅有青壮年，连老人、学生、儿童、妇女，也不放过。屠杀的方式，也是形形色色，有枪杀、砍杀、刺杀、活埋、焚烧、水溺等，甚至进行杀人比赛、杀人取乐等。当时，南京的许多慈善机构留下了大量的埋尸记录。日军的官兵日记和西方媒体，都有大量记载和报道。

第二，日本侵略者采用各种方式奸淫中国妇女。被其强暴的中国妇女，不仅数量多，而且连古稀老妇、未成年的幼女和孕妇，也惨遭污辱。日军还在南京设立多处慰安所，强征中国妇女，供其蹂躏。

第三，对南京城市的破坏和财产的抢劫。日军占领南京后，到处进行焚烧掠夺。市民的房屋、家具、粮食、牲畜等财产，受到重大损失。全城到处是断墙残壁、瓦砾废墟，一片凄惨景象。

日本侵略军在南京制造的这一大规模屠杀事件，给南京人民造成了长期的心灵创伤，受到了中国人民、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也包括日本人民的强烈谴责。

三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的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11个国家，在东京组织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东条英机等重要战犯进行了审理。同时，在中国南京也组织了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谷寿夫等人进行了审讯。这些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大的国际事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深远的政治影响。这些审判都以大量的、确凿无疑的犯罪事实为依据，对日本战争罪犯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如东京审判，自1946年5月3日至1948年11月12日，历时两年半。开庭818次，419名证人出庭作证，779人作了书面证言，受理证据4336件，英文审判记录48 412页，判决书长达1213页。

东京和南京两个法庭，严格地依照法律，对日军战犯的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热烈称赞。日本政府作为战败国，理应深刻地反省战争罪行，总结教训，以史为鉴，与曾被其侵略践踏过的国家开创新的国家关系，共同面向未来，维护世

界尤其是东亚地区的和平。

可是，战后60年来，日本政府在对待战争性质和战争责任问题上，基本采取暧昧或含糊其词或躲躲闪闪的态度，而且在其国内发展着愈来愈大的极右势力。他们否认对华战争的侵略性质，否认南京大屠杀的事实，甚至美化侵略战争，美化殖民统治。他们对战争不反省，对被侵略国家不道歉，甚至不断地散布歪曲战争、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言论。他们甚至全面否认自19世纪以来侵略中国的历史，把南京大屠杀说成是中国人"虚构"的，是"谎言"、"捏造"。每年的8月15日，都有许多官员包括内阁大臣等，去靖国神社参拜。现任首相小泉纯一郎，更是连续几年坚持参拜活动，而那里除了供奉着一般战殁者的亡灵外，还供奉着东条英机等战争罪犯的亡灵，这无疑严重地伤害了亚洲被侵害国家人民的感情。1996年8月，日本公开出版了《大东亚战争的总结》这部书。说什么要对"大东亚战争"进行总结，实际上是对侵略战争包括南京大屠杀全面翻案。该书是日本自民党及与靖国神社有关的三个协议会("回报英灵的议员协议会"、"遗族议员协议会"、"大家都来参拜靖国神社国会议员协议会")组织的"历史研究委员会"，对国会议员所作的20次报告的记录。出席报告会的议员达到1116人次。这些报告对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历史全面翻案。

日本右翼的活动越来越频繁。2005年5月，日本厚生劳动省政务官森冈正宏更进一步妄称"甲级战犯在日本国内已经不是罪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任意以反和平罪和反人道罪进行单方面审判的"。这种为战争罪犯正名，否定东京审判的目的，不仅是为了美化侵略战争，更是为日本首相继续坚持参拜靖国神社制造根据。日方一连串的翻案言行，导致中日关系、日本与亚洲各国的关系日趋紧张。

为什么战后日本某些人始终坚持侵略史观，我们认为有极其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

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美国执行新的远东政策，导致日本一些人不能正确对待战争责任，更不肯承认战争罪行。

战后，美国的主要目标是对付苏联和共产主义。美国从远东及太平洋地区的战略格局出发，要扶植日本，企图利用日本的力量对付共产主

义，因而采取独占日本的政策，不去认真清算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侵华战争的重要罪犯冈村宁次，逃脱了法律的制裁；1950 年 11 月，在美国的操纵下，重光葵刑期未满即被非法释放，并再次担任了日本外相。美国更错误地赦免了侵略战争的主要责任者天皇裕仁的罪行，不仅不给予批判，而且使天皇制度继续保存下来，这是导致日本不能深刻反省的重要国际因素。

第二，日本不能正确对待亚洲各国尤其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军国主义所犯罪行的宽容政策。

14 年的日本侵华战争，使中国人民蒙受惨重灾难，中国人民完全有权利、有理由向日本讨回战争损失。中国政府为了两国人民世世代代友好下去，以无比宽大的胸怀，主动放弃了日本对华的战争赔偿。可是，日本的某些人却“以怨报德”，不能正确认识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沉重灾难，反而将自己打扮成战争的受害者。民意调查显示，相当多的日本普通民众认为日本是战争的受害者。这和一年一度的广岛原子弹爆炸事件纪念活动给日本民众造成的错觉有密切关系。同时，中国海峡两岸国共两党早年对抗日战争的认识差异和对日政策的分歧，也增加了日本政府认罪的难度。当今，台湾民进党执政当局，试图利用日本牵制中国，也使中日关系增加了变数。

第三，被日本传统文化扭曲的道德观念，成为日本不能承认侵略罪行的精神枷锁。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宪法规定天皇是日本帝国的最高统治者，是创造日本国家的天照大神之子孙，是神权之化身。日本人民长期受皇道主义、国家主义教育，培养了一种盲目服从的观念意识。日本广泛鼓吹武士道精神，主张献身。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这种精神与法西斯主义结合，成为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对外侵略战争并誓死效忠天皇的精神支柱。在这种观念的诱导下，许多年轻的日本军人以能为军国主义牺牲生命、入靖国神社成为“护国神”而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那些曾因发动侵略战争而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处死的战争罪犯，都被美化为“护国神”，并在战后被某些人视为民族英雄。基于这种认识，日本右翼人士不肯承认战争罪行，亦不可能批判军国主义的危害。

日本历史上甚少与外界沟通和往来，形成了单一的大和民族结构，存在着狭隘的民族观念。他们不能以宽大的胸怀面对世界，面对各国人民。日本国土狭小，资源匮乏，人口众多，因而一些人认为，要求生存，就必须向海外扩张，并把发动对外战争视为国家发展的关键。日本根深蒂固的扩张主义观念，是其不愿承认侵略战争的思想根源。

第四，日本不愿采取明确的、深刻的认罪态度，还有复杂的现实原因。

日本是世界经济大国，虽然近十年来经济不景气，但其经济实力仍居世界第二位。日本不仅要以经济大国身份，影响亚洲乃至世界经济，而且在积极谋求成为世界军事大国、政治大国，并想获取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日本的兵力不足，但有强大的军事装备，并试图改变军事自卫队的性质，谋求向海外发展军事力量。日本担心中国的发展和强大，对中国的军事潜力极为忧虑，认为中国在未来是它的最大竞争对手。在对华政策上，日本政界存在明显分歧。有人友好，有人敌视，也有人怀疑。在对华贷款问题上，日本政界有人提出不能再给中国以支持，否则将使中国“如虎添翼”。在对台湾问题上，日本为了遏制中国的发展，不仅将日美安保条约的范围扩大到台湾，而且把对台湾关系的表态，限定在1972年中日建交声明的框架内，不明确表示不支持或反对台独。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日关系的复杂性。同日本右翼的分歧在短期内是难以逆转的，要日本右翼和某些官方人士转变侵略史观也几乎是不可能的。

三

由于日本政府的政策误导和不恰当宣传，日本一些民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对中日历史问题漠然无知，甚至有人对日方曾经有过的反省也采取不理解的态度，对历史问题的解决产生抵触情绪。因此，加强中日关系史的宣传和密切两国友好往来，使广大日本人民了解历史真相，正确认识历史，理解受害方中国和亚洲人民的感情是十分重要的。

战后，许多中西方人士开始关注南京大屠杀这一残暴的历史事件。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和日本的历史学者已经开始从事南京大屠杀事

件的研究。他们从大量的历史事实出发，坚持正义立场，写出了一批有说服力的著作。一些当年曾参加南京战役并直接实施屠杀南京人民行动的日本老兵，在多年后公布了他们的日记或回顾了那段惨痛的历史，如《东史郎日记》等。许多欧美传教士、新闻记者、学者、医生，曾亲眼目睹日军在南京的各种残暴行为，他们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日记、新闻报道，如《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等。但是，更多的南京大屠杀史料散落在海内外各地的档案馆、图书馆及一些文化部门，也还有些材料保存在私人手中。为了加强南京大屠杀历史的研究、严正驳斥日本右翼否定或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谬论，把大量的有关史料搜集、整理、汇集起来，是一项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工作。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提出课题，建议并支持南京地区历史学界的专家、教授，联合海内外的学者、朋友，合作编辑一部《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几年来，本课题编委会成员曾分赴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及台湾等地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史料保存机构，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档案和各种历史文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和设在台北县新店市的国史馆，都提供了一批未曾公布过的史料。我们先后从海内外搜集到一千多万字的原始材料。这些史料将为历史研究工作提供更多的科学根据。如此浩大的史料将印证南京大屠杀是一个否认不了的历史大惨案和人类悲剧。日本右翼千方百计地抹煞它的存在终将是徒劳的。正义的、爱好和平的日本人民完全可以从中作出正确的判断。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分若干专题，汇集了来自各方面的史料。

本史料集收集了中国军队为保卫首都南京与来犯日军进行顽强作战的历史档案材料。其中，包括中方有关作战计划、战斗方案、作战命令及执行情况，蒋介石与南京战役指挥官唐生智等人的往来文电，各参战部队的战斗详报、战况报告、战斗序列，中方参战部队的撤退与损失情况报告、战役总结，以及参战人员的亲历回忆资料等。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尸体掩埋情况的大批资料。其中，集中了迄今为止最为完整的中国、日本及西方国家有关南京大屠杀中尸体掩埋和处理的原始档案和回忆资料；集中了各慈善团体、市民团体、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伪政权掩埋尸体的资料，以及日军处理遇难者

尸体的材料。我们还发现了一些新的慈善团体和伪政权机构埋尸的原始档案。埋尸记录材料是日军实施南京大屠杀最有力的证据。

本史料集收集了大量的侵华日军官兵的日记、书信、回忆和证言。作为加害者，日军华中方面军所属部队的官兵是南京攻击战和南京大屠杀的直接参与者和见证人。战争期间，他们中间的一些官兵曾将自己在战场上的亲身经历、所作所为、内心感受以及某些见闻，以日记形式记载下来，或在书信中较多地流露出来。战后，这些日记、书信和回忆陆续被披露或出版。它是日军在南京实施暴行的真实记录。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大批西方人士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文字史料。众所周知，日军攻陷南京后，一批英、美、德等国的新闻记者、传教士、教师、医生、企业机构和使领馆人员，以其中立的身份，得以留在南京。他们是日军在南京实施各种暴行和破坏活动的目睹者，亲历了古城南京的这场浩劫。新闻记者以其良知真实地报道了南京屠城的情景，众多的报道发表在《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及《北华捷报》等报刊上。在南京的外国传教士、教师等，在积极建立国际安全区救助受难南京市民的同时，写下了许多日记、书信和各种文字材料，详尽、真实地记载了南京人民的那段苦难历程。大批第三者的亲历史料是日本右翼无法推翻的铁证。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批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证言。其中，重要的如原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所负责人程瑞芳女士的日记，她逐日记载了日军的暴行。也还有幸存者在南京事件后撰写的大量的回忆，如《陷京血泪录》、《陷京三月记》等。本史料集还收录了一批幸存官兵、幸存难民的回忆和学者们对幸存者所作的调查口述材料等。这些材料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本史料集收集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史料。其中选录了东京审判的相关法律文件。在有关南京大屠杀起诉证据方面，首次翻译出版了大量经法庭确认的有关证据，如审问松井记录、审问武藤记录及证人的书面证词等。也完整地介绍了东京审判的过程，介绍了控辩双方对证人的质证等，读者阅后完全可以对日军的罪行作出正确的判断。1953 年，中国曾翻译出版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判决书》。《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再次就英文原件作了新的翻译，希望译文更为准确、更符合原意。本史料集还介绍了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有关审判战犯的国际法、中国刑法等法律依据，介绍了法庭的组成、审判条例、量刑标准及审判的全过程。

本史料集收集了战后国民政府所做的有关南京大屠杀的大量调查统计材料。国民政府还都后，从1945年底到1947年初，首都警察厅、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先后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南京大屠杀案进行过较为深入的社会调查。前期调查内容的重点为战争损失和民众受害情形，后期重点则为日军在南京大屠杀中的暴行事实。其中由南京临时参议会所主持的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是为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而成立的，其调查表对被害人、证人和调查者均有较为详细的记录，调查方法具有相当的专业性质。其调查程序、表格设计、证人证词等均具有法律意义。1946年11月9日，国民政府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称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本史料集主要收录其存档中关于南京沦陷初期的人口伤亡与财产损失的统计材料。这些都是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珍贵史料。

本史料集为了方便读者利用，还将江苏人民出版社已经出版的《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修订后收入再版。在此，向两部书的原编译者表示感谢。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将陆续出版。我们希望这套史料集能为广大的海内外历史研究者和众多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内容丰富全面的历史资料。但是，由于材料来源广泛，有加害方、受害方、第三方的亲身经历、亲见亲闻材料，也有回忆材料、各种档案文献材料、报刊材料等，其对南京大屠杀的记述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受记述者立场、观察角度或认识上的局限，记述有矛盾之处，也有一些错误的或不正确的观点，这并不奇怪。对这么一件震惊世界的大惨案，声音不可能完全一致。保存史料原貌，是历史工作者应具有的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因此，我们对史料均照原样收录，不加任何更动，提供给历史研究者，由他们在使用时加以考辨、解析，得出符合历史事实的科学结论。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由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联合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江苏省行政学院、南京市档案馆和武汉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的学者共同组成编委会编纂完成。该史料集是一项较大型的学术工程，从史料的搜集、整理、翻译、编辑到出版，需要较多的人力、财力支持。几年来，中国社科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江苏省和南京市的社会各方面及市民、海外学者朋友，以及编委会成员所在工作单位的领导和同事们，都给予了许多支持和帮助，我们深表感谢。我们十分敬佩和感谢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为本史料集的出版所做的大量的辛勤的工作。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期盼正义的日本人民与中国人民一道，深刻地总结历史教训，为维护东亚和世界和平，为两国人民世世代代的友好而共同奋斗。

出 版 凡 例

一、本史料集按不同专题分册出版，一般情况下，一个专题一册，亦有少数为两个专题一册，或一个专题因内容太多而分成数册。

二、史料集所选中文资料，个别行文中有人名、地名、别字、错字及用词不规范者，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均原文照录。但在别字、错字后面注明正字。其中内容重复或与主题无关部分，编者则略加删节。史料集所编译外文史料中原有对中国人民的污蔑之词和对日本侵华的溢美之词，不作改动。

三、所选史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凡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的成组材料，以一事为一题。

四、所选史料一般不作注解。如确有需要时，则在页下作注。

五、所选史料均在文后注明史料来源。如外文史料属首次翻译刊出，则注明译校者。

六、由于收录的资料形成时间不一，因此，不同时期所涉及的人名翻译差异较大，有的外国人的译名甚至多达五六种，为了保持史料的完整性，我们一般未作改动，而是在相关册里附加外国人名（包括简称、别名、中国名等）译名对照表。

本册说明

众所周知，南京沦陷后，侵华日军从1937年12月13日至1938年1月，在长达6个星期的时间里，纵兵抢劫、烧杀、奸淫，制造了惨绝人寰的南京大屠杀。这场浩劫使30万以上的无辜贫民和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遭到屠杀，同时无数妇女被日军强奸，无数商店、住宅遭抢劫、焚烧和破坏，全市三分之一化为灰烬。本册资料主要收录了南京市民的各类呈文，真实地记述了侵华日军在南京所犯下的反人类的战争暴行，真实地记述了南京大屠杀给南京市民造成的深重灾难和难以抹灭的伤痛，真实地反映了南京市民渴望世界和平的愿望。

本册资料来源主要是南京市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典藏的档案资料，其中绝大部分资料系首次公开出版，具有十分重要的史料价值。因为各类市民呈文同时附有各类调查统计表，以及呈交的机关不同，而各机关因调查统计之需，注重汇集各种调查表格用于统计，而将呈文散存于各档案卷宗，蒐集非常不易，因此本册仅收录各类市民呈文800余份。再因为各类呈文呈交的机关有南京市政府及秘书处、统计处，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南京市赔偿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以及首都警察厅，首都地方法院，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甚至有直接呈递国民政府主席者，而呈文内容均为南京大屠杀所致人口伤亡、人员失踪、财产损失等，因此本册定名为《南京大屠杀案市民呈文》。

本册共分六部分。一、国民政府及南京市政府等机关号召南京市民尽情陈述八年之苦，控诉日军暴行；而在敌人大屠杀下殉难军民之遗族，冤愤一日未申，政府之责任一日未尽，更应积极抚慰与救济，遂

有南京市民大屠杀案呈文之缘由。二、人口伤亡索赔呈文;三、查找失踪人员呈文;上述两类呈文记录了日军肆意屠杀南京市民的惨烈场景,同时亦可印证沦陷后南京大屠杀人数之巨及无法统计的真实状况。查找大量的失踪人员呈文中所寻之人,其实是永远无法查找得到的,作为惨遭涂炭的30万生灵中一众生,被枪杀时既无名无姓,死后也无从知晓真实身份,他们或早已横尸于日军屠刀之下,或已被日军凶残地集体枪杀。四、工商业损失;五、市民房产财物损失;六、宗教公益慈善团体财产损失;这类呈文则向我们揭露了日军掠夺、焚烧、毁坏南京市民财产的野蛮行径,小至市民居住的棚屋、日常生活的锅碗瓢勺,大到抢劫酒店旅社,毁坏工厂的机器设备,甚至佛教寺庙财产、医药慈善机构也难免洗劫。第七部分为附录,收录了国民党党政机关承转办理呈文,以及为市民财产损失所出具的证明和公函。

南京市民呈文,是对日军南京大屠杀罪行的血泪控诉。信手随检一份大屠杀幸存者、市民徐进致国民政府的呈文,让我们看到他记录的下关中山码头集体屠杀的惨景,当时约有千余同胞惨遭日军毒手:“下江时天已大黑,江边已填满,只好伏在尸堆上,枪弹如雨点般落在无辜同胞的身上,射击究竟有多少时候已不知道”,“此时全身皆浸蚀在水中,寒风吹来冷彻骨髓,突闻岸上枪声连发数响,系未死者上岸,被看守日军打死”。而幸存者、74岁老妪洪钱氏呈文让人看后禁不住心在滴血,她控诉道:二十六年冬,本京沦陷之际,即避入难民区,但日军侵至该地时,将其侄媳洪王氏拖至道旁,欲行强奸,其侄洪德卿及其子银宝、其女秀英见状拟上前阻止而遭枪杀,洪王氏遭敌轮奸后亦被枪杀,实是满门杀绝。尤其令人发指的是其嫂时年虽已七十有四,仍遭日军数次强奸。其寥寥数语,已将日军残暴行径暴露无遗。

南京市民呈文,是遭受迫害的南京市民心路历程的倾心披露。市民施赓云痛陈八年来所受损失及惨痛,他目睹了日军中岛部队将其父其弟杀害,并在饥寒交迫中冻饿两天才得以幸免。“当时惨痛情形不忍读写”,其在京沪两地书店又遭日军全毁无存,“二十年文化心血一旦化为灰烬。现下一家七口暂在太平路设旧书店谋生,一切出版事业无形停止,子女教育勉力维持,生活迫挟之形实深痛苦。”所以,有市民

在呈文中疾呼，战前我平和小康之生活何在？被日军毁坏之房屋财产何在？

南京市民呈文，所用文字可能晦涩难懂，文理欠通，但句句是市民自己的心声。字里行间，方言溶于其中，读起来使人感到真切可信。当我们读到王陈氏、刘马氏、杭朱氏等为其父母、丈夫及子女们被害讨血债，为其财产损失要索赔的呈文，当我们读到时年仅10余岁的难孩陈树良、陈树瑞、陈桂霞申诉日军暴行给他们的家庭带来的灾难时，真是字字血泪，行行控诉，全文蕴含了对日军南京大屠杀的刻骨铭心的仇恨，流露了对战前美好生活的回忆，充满了向日本政府及其残暴军人讨还血债、索赔财产损失的决心，表达了对和平美好生活的憧景和反对侵略战争的强烈愿望。

本册所收档案资料，除标题时间一律使用公元外，正文中原有的农历和年号维持原状。

为了避免与其他各册内容重复、交叉，在编排、取舍时，特别注意了详略区分。

凡编者为资料增补漏字，置于【　】内；别字、错字及用词不规范者，则在原文字之后在[　]内加改正字；原件缺字或模糊无法辨认的字，用□表示之；原件的附件，如不附录以[略]表示，如系原缺则以[缺]表示。

本册资料编辑过程中，南京市档案馆的夏蓓、杨忠辉、李兆梅、丁枫、杨晓兵等为资料的搜集付出了劳动，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研究生屈胜飞、王晓艳、李宁、卢旭东、周颖等亦做了一些文字录入和校对工作。特此谨致谢忱！

郭必强　姜良芹

2005年12月

目　　录

本册说明 …… 1

一、南京市政府等请本市市民陈诉南京大屠杀案和抗战损失公告暨各类新闻稿 …… 1

1. 南京市暨江苏省文物损失登记公告(1945 年) …… 1
2. 国民政府主席行辕秘书处接受南京市民陈述大屠杀案冤愤公告(1945 年 12 月 21 日) …… 2
3. 《中央日报》南京大屠杀案关于市民陈诉资料初步整理工作完成之报道(1946 年 1 月 6 日) …… 3
4. 《中央日报》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成立之报道(1946 年 6 月 24 日) …… 4
5. 《中央日报》南京大屠杀罪证周内开始调查之报道(1946 年 7 月 2 日) …… 5
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参加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小组工作(1946 年 7 月 5 日) …… 6
7.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决议南京大屠杀案被害人抚慰办法(1946 年 7 月 25 日) …… 7

8. 南京市政府《褒扬抗战忠烈条例》公告
(1946 年 7 月 26 日) …… 8
9. 南京市政府褒扬本市抗战忠烈公告
(1946 年 8 月 3 日) …… 9
10. 南京市政府交涉归还抗战期间日本劫掠我国物资
公告稿(1946 年 11 月 14 日—1947 年 6 月 16 日) …… 10
11. 南京市政府限期催报抗战损失布告
(1947 年 4 月 22 日) …… 12
12. 南京市政府请各厂商查报日本战前欠我国之货款责令
赔偿公告稿(1947 年 7 月 1 日) …… 12
13. 南京市政府统计处办理本市抗战损失申报工作
新闻稿(1947 年 8 月 23 日) …… 13
14. 南京市政府统计处请市民尽责尽权申报抗战损失
新闻稿(1947 年) …… 14

二、人口伤亡索赔呈文 …… 15

1. 长安旅社张夜城呈(1945 年 9 月 22 日) …… 15
2. 张少轩呈(1945 年 9 月 24 日) …… 16
3. 同和煤炭号史风宪呈(1945 年 9 月 25 日) …… 17
4. 司刘氏呈(1945 年 9 月 25 日) …… 19
5. 张施氏呈(1945 年 9 月 26 日) …… 20
6. 王培兴呈(1945 年 9 月 26 日) …… 21
7. 杜元胜呈(1945 年 9 月 26 日) …… 22
8. 莫夏氏呈(1945 年 9 月 27 日) …… 22
9. 万　钧呈(1945 年 9 月 27 日) …… 23
10. 葛家永呈(1945 年 9 月 27 日) …… 24
11. 华泰广货店臧仲卿呈(1945 年 9 月 27 日) …… 25

12. 王裴氏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26
13. 樊德林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27
14. 兄弟药房兼设诊所何善成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28
15. 解长生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29
16. 郑曹氏呈(1945 年 9 月 30 日) …… 30
17. 萧潘氏呈(1945 年 9 月 30 日) …… 31
18. 傅宋氏呈(1945 年 9 月 30 日) …… 32
19. 应金贵呈(1945 年 9 月) …… 33
20. 赵夏氏呈(1945 年 10 月 1 日) …… 33
21. 徐陈氏呈(1945 年 10 月 3 日) …… 34
22. 冯晋萱呈(1945 年 10 月 3 日) …… 35
23. 刘文金呈(1945 年 10 月 4 日) …… 36
24. 韦德禄呈(1945 年 10 月 6 日) …… 37
25. 艾澄源呈(1945 年 10 月 6 日) …… 38
26. 储茂蓁呈(1945 年 10 月 7 日) …… 39
27. 金褚氏呈(1945 年 10 月 8 日) …… 40
28. 吴杜氏呈(1945 年 10 月 8 日) …… 41
29. 李丁氏呈(1945 年 10 月 9 日) …… 42
30. 董陈氏呈(1945 年 10 月 9 日) …… 43
31. 韩黄氏呈(1945 年 10 月 9 日) …… 44
32. 胡雨生呈(1945 年 10 月 9 日) …… 45
33. 汤有才呈(1945 年 10 月 9 日) …… 45
34. 松竹斋裱画店王王氏呈(1945 年 10 月 12 日) …… 46
35. 史家培呈(1945 年 10 月 15 日) …… 47
36. 蒋顾氏呈(1945 年 10 月 15 日) …… 48
37. 胡启文呈(1945 年 10 月 15 日) …… 49
38. 吴杜氏呈(1945 年 10 月 16 日) …… 50

39. 裕工布厂宋仲友呈(1945 年 10 月 17 日) …… 51
40. 朱刘氏呈(1945 年 10 月 23 日) …… 53
41. 南货店董亚英呈(1945 年 10 月 23 日) …… 54
42. 王荣之呈(1945 年 10 月 24 日) …… 54
43. 陶江翠云呈(1945 年 10 月 24 日) …… 55
44. 江俞氏呈(1945 年 10 月 26 日) …… 56
45. 周代福代理人刘从泰呈(1945 年 10 月 26 日) …… 57
46. 陈锦源呈(1945 年 10 月 27 日) …… 58
47. 周在荣等呈(1945 年 10 月 27 日) …… 59
48. 朱文祥呈(1945 年 10 月 30 日) …… 60
49. 刘效侯呈(1945 年 10 月) …… 61
50. 熊张氏呈(1945 年 10 月) …… 62
51. 南京市银行秣陵村管理人家属陈潘氏呈
(1945 年 10 月) …… 63
52. 韩陈氏呈(1945 年 10 月) …… 64
53. 于敏恭呈(1945 年 11 月 1 日) …… 65
54. 哈马氏呈(1945 年 11 月 2 日) …… 66
55. 三元堂参药号王课亭呈(1945 年 11 月 3 日) …… 67
56. 中山东路木器沙发店李姚氏呈
(1945 年 11 月 4 日) …… 68
57. 马高氏呈(1945 年 11 月 5 日) …… 69
58. 冯杨氏呈(1945 年 11 月 5 日) …… 70
59. 王李氏呈(1945 年 11 月 7 日) …… 71
60. 集贤宝裱画店杨朱氏呈(1945 年 11 月 7 日) …… 72
61. 周志田呈(1945 年 11 月 10 日) …… 73
62. 柯荣福呈(1945 年 11 月 10 日) …… 74
63. 张宋氏呈(1945 年 11 月 14 日) …… 75

64. 王刘氏呈(1945 年 11 月 15 日) …… 76
65. 陈陈氏呈(1945 年 11 月 16 日) …… 77
66. 赵荣祥呈(1945 年 11 月 16 日) …… 77
67. 王陈氏呈(1945 年 11 月 27 日) …… 78
68. 池王氏呈(1945 年 11 月 30 日) …… 79
69. 陈庆铎呈(1945 年 11 月) …… 81
70. 赵秀英呈(1945 年 11 月) …… 82
71. 刘哈氏呈(1945 年 11 月) …… 83
72. 王赵氏呈(1945 年 11 月) …… 84
73. 徐金氏呈(1945 年 12 月 1 日) …… 85
74. 陶倪氏呈(1945 年 12 月 14 日) …… 86
75. 马瑞卿呈(1945 年 12 月 16 日) …… 87
76. 郭江氏呈(1945 年 12 月 20 日) …… 88
77. 徐康氏呈(1945 年 12 月 22 日) …… 89
78. 冯蒋氏呈(1945 年 12 月 23 日) …… 90
79. 苏洪泰呈(1945 年 12 月 23 日) …… 91
80. 何索氏呈(1945 年 12 月 30 日) …… 92
81. 李万年呈(1945 年 12 月 31 日) …… 92
82. 毛贾氏呈(1945 年 12 月 31 日) …… 93
83. 戴张氏呈(1945 年 12 月) …… 94
84. 宋锦章呈(1945 年) …… 95
85. 李元森呈(1946 年 1 月 1 日) …… 96
86. 陈耀南呈(1946 年 1 月 8 日) …… 97
87. 南京市上新河湘鄂旅京木业盛世徵呈
(1946 年 1 月 9 日) …… 98
88. 袁伯庸呈(1946 年 1 月 9 日) …… 99
89. 朱陶氏呈(1946 年 1 月 24 日) …… 100

90. 丁春江呈(1946 年 1 月 26 日) …… 101
91. 萧李璞呈(1946 年 1 月 26 日) …… 101
92. 徐　进呈(1946 年 1 月 26 日) …… 102
93. 世界游戏场王海亭呈(1946 年 1 月) …… 103
94. 王陈氏呈(1946 年 1 月) …… 104
95. 朱刘氏呈(1946 年 2 月 12 日) …… 105
96. 施赓云代电(1946 年 2 月 14 日) …… 106
97. 朱承矩呈(1946 年 2 月) …… 107
98. 刘潮祯呈(1946 年 3 月 8 日) …… 108
99. 张兆云呈(1946 年 3 月 23 日) …… 109
100. 骆金昌呈(1946 年 3 月) …… 109
101. 汪恩澍呈(1946 年 3 月) …… 110
102. 高佐氏呈(1946 年 4 月 16 日) …… 111
103. 朱张氏呈(1946 年 4 月) …… 112
104. 王双庆呈(1946 年 6 月 12 日) …… 113
105. 高佐氏呈(1946 年 6 月 13 日) …… 114
106. 南京市邮政管理局关于汪幼思人口伤亡调查表函
(1946 年 6 月 21 日) …… 115
107. 国光通讯总社戴友柏呈(1946 年 8 月 30 日) …… 115
108. 汪吉氏呈(1946 年 9 月) …… 117
109. 张艺棠呈(1946 年 11 月 5 日) …… 117
110. 德彭正泰豆腐店彭锡堃呈(1946 年 12 月 25 日) …… 118
111. 刘王氏呈(1947 年 2 月 23 日) …… 119
112. 永昌泰电器五金号刘祖荫呈(1947 年 6 月 27 日) … 120
113. 赵王氏呈(1947 年 8 月 6 日) …… 122
114. 左福鑫呈 …… 122
115. 太平门外洲城根居民遭敌杀害调查表 …… 123

116. 湘宁大旅馆朱禄卿呈 …… 124

三、查找失踪人员呈文 …… 126

1. 源和煤炭广锅号施炳芝呈(1944 年 11 月 29 日) …… 126
2. 甄国鑫呈(1945 年 9 月 20 日) …… 128
3. 汪恭秀呈(1945 年 9 月 20 日) …… 128
4. 甄吴氏呈(1945 年 9 月 20 日) …… 129
5. 沈海屏呈(1945 年 9 月 23 日) …… 130
6. 汤元牛呈(1945 年 9 月 24 日) …… 131
7. 赵王氏呈(1945 年 9 月 25 日) …… 132
8. 张之炳呈(1945 年 9 月 26 日) …… 133
9. 杜金和呈(1945 年 9 月 27 日) …… 134
10. 刘屠氏呈(1945 年 9 月 27 日) …… 135
11. 宋周氏呈(1945 年 9 月 27 日) …… 135
12. 靳生源呈(1945 年 9 月 27 日) …… 136
13. 王瑞宝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137
14. 汪广发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137
15. 黄士荣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138
16. 施松涛呈(1945 年 9 月 29 日) …… 139
17. 陶胡氏呈(1945 年 9 月 29 日) …… 140
18. 陶心量呈(1945 年 9 月 29 日) …… 140
19. 许正根呈(1945 年 9 月 29 日) …… 141
20. 刘吴氏呈(1945 年 9 月 29 日) …… 142
21. 徐王氏呈(1945 年 9 月 29 日) …… 143
22. 施行仁呈(1945 年 9 月 29 日) …… 143
23. 柏实全呈(1945 年 9 月 30 日) …… 144
24. 李吕氏呈(1945 年 9 月 30 日) …… 145

25. 王万铭呈(1945 年 9 月 30 日) …… 145
26. 梁厚润呈(1945 年 9 月) …… 146
27. 姜靳氏呈(1945 年 10 月 1 日) …… 147
28. 樊寿昌呈(1945 年 10 月 1 日) …… 147
29. 张长斌呈(1945 年 10 月 1 日) …… 148
30. 王余氏呈(1945 年 10 月 2 日) …… 148
31. 杨王氏呈(1945 年 10 月 2 日) …… 149
32. 敖开阳呈(1945 年 10 月 3 日) …… 150
33. 陈王氏呈(1945 年 10 月 3 日) …… 150
34. 萧德洪呈(1945 年 10 月 3 日) …… 151
35. 庆记面菜馆关庆华呈(1945 年 10 月 4 日) …… 152
36. 张沈氏呈(1945 年 10 月 5 日) …… 154
37. 陈吴氏呈(1945 年 10 月 5 日) …… 155
38. 胡廷江呈(1945 年 10 月 5 日) …… 155
39. 刘凤祥呈(1945 年 10 月 5 日) …… 156
40. 陈赵氏呈(1945 年 10 月 5 日) …… 157
41. 张秀华呈(1945 年 10 月 5 日) …… 157
42. 汤关氏呈(1945 年 10 月 6 日) …… 158
43. 宣陈氏呈(1945 年 10 月 6 日) …… 159
44. 杨永标呈(1945 年 10 月 8 日) …… 159
45. 张荣生呈(1945 年 10 月 8 日) …… 160
46. 鲍张氏呈(1945 年 10 月 8 日) …… 161
47. 丁吕氏呈(1945 年 10 月 8 日) …… 161
48. 高龙海呈(1945 年 10 月 9 日) …… 162
49. 段张氏呈(1945 年 10 月 9 日) …… 163
50. 黄延寿呈(1945 年 10 月 10 日) …… 163
51. 金麻氏等呈(1945 年 10 月 10 日) …… 164

52. 费余氏呈(1945 年 10 月 13 日) …… 165
53. 李殿发呈(1945 年 10 月 15 日) …… 166
54. 王苏氏呈(1945 年 10 月 15 日) …… 166
55. 袁傅氏呈(1945 年 10 月 16 日) …… 167
56. 高许氏呈(1945 年 10 月 16 日) …… 168
57. 吴吕氏呈(1945 年 10 月 16 日) …… 169
58. 王陈氏呈(1945 年 10 月 16 日) …… 170
59. 朱培荣呈(1945 年 10 月 16 日) …… 170
60. 张凤书呈(1945 年 10 月 16 日) …… 171
61. 梁马氏呈(1945 年 10 月 17 日) …… 172
62. 陈长才呈(1945 年 10 月 18 日) …… 173
63. 陈长贵呈(1945 年 10 月 18 日) …… 173
64. 廖德生呈(1945 年 10 月 18 日) …… 174
65. 居少泉呈(1945 年 10 月 18 日) …… 175
66. 窦贺氏呈(1945 年 10 月 19 日) …… 176
67. 廖德银呈(1945 年 10 月 19 日) …… 177
68. 郑积春呈(1945 年 10 月 21 日) …… 178
69. 薛文书呈(1945 年 10 月 21 日) …… 178
70. 王胡氏呈(1945 年 10 月 21 日) …… 179
71. 庄熊氏等呈(1945 年 10 月 22 日) …… 180
72. 徐永寿呈(1945 年 10 月 22 日) …… 181
73. 刘启富等呈(1945 年 10 月 22 日) …… 182
74. 刘永贵等呈(1945 年 10 月 22 日) …… 183
75. 李韩氏等呈(1945 年 10 月 22 日) …… 184
76. 沙孝礼呈(1945 年 10 月 22 日) …… 185
77. 徐张氏呈(1945 年 10 月 22 日) …… 185
78. 金沈氏呈(1945 年 10 月 22 日) …… 186

79. 杨倪氏呈(1945 年 10 月 22 日) …… 187
80. 马恒顺呈(1945 年 10 月 22 日) …… 188
81. 杨杨氏呈(1945 年 10 月 22 日) …… 189
82. 蒋沈氏呈(1945 年 10 月 23 日) …… 190
83. 马立忠呈(1945 年 10 月 23 日) …… 191
84. 邱杨氏呈(1945 年 10 月 23 日) …… 192
85. 杨梅氏等呈(1945 年 10 月 23 日) …… 192
86. 张天贵呈(1945 年 10 月 23 日) …… 193
87. 杨马氏呈(1945 年 10 月 23 日) …… 194
88. 杨树琴呈(1945 年 10 月 23 日) …… 195
89. 哈先庚呈(1945 年 10 月 23 日) …… 195
90. 麻袁氏呈(1945 年 10 月 23 日) …… 196
91. 马沙氏呈(1945 年 10 月 23 日) …… 197
92. 陈赵氏呈(1945 年 10 月 24 日) …… 198
93. 李仁泰呈(1945 年 10 月 24 日) …… 199
94. 诸林祥等呈(1945 年 10 月 24 日) …… 199
95. 谈德宝呈(1945 年 10 月 24 日) …… 200
96. 张马氏呈(1945 年 10 月 24 日) …… 201
97. 温万全呈(1945 年 10 月 25 日) …… 201
98. 蔡浦氏呈(1945 年 10 月 25 日) …… 202
99. 周洪氏呈(1945 年 10 月 25 日) …… 203
100. 张纪氏呈(1945 年 10 月 25 日) …… 204
101. 刘马氏呈(1945 年 10 月 25 日) …… 204
102. 蔡王氏呈(1945 年 10 月 25 日) …… 205
103. 夏佩山呈(1945 年 10 月 26 日) …… 206
104. 张杨氏呈(1945 年 10 月 26 日) …… 207
105. 刘陈氏呈(1945 年 10 月 27 日) …… 208

106. 蒋成才呈(1945 年 10 月 27 日) …… 208
107. 杨德福呈(1945 年 10 月 27 日) …… 209
108. 刘荣忠等呈(1945 年 10 月 27 日) …… 210
109. 沙贵生呈(1945 年 10 月 27 日) …… 211
110. 蔡金波呈(1945 年 10 月 27 日) …… 212
111. 陈马氏呈(1945 年 10 月 27 日) …… 213
112. 陈李氏呈(1945 年 10 月 27 日) …… 214
113. 张陈氏呈(1945 年 10 月 29 日) …… 215
114. 许韩氏呈(1945 年 10 月 29 日) …… 216
115. 夏季氏呈(1945 年 10 月 30 日) …… 216
116. 李吴氏呈(1945 年 10 月 31 日) …… 217
117. 金士洪呈(1945 年 10 月 31 日) …… 217
118. 朱保林呈(1945 年 10 月) …… 218
119. 张廷全呈(1945 年 10 月) …… 219
120. 林坤仁呈(1945 年 10 月) …… 219
121. 谢叶氏呈(1945 年 10 月) …… 220
122. 孤儿陈树良等呈(1945 年 10 月) …… 221
123. 沈增余呈(1945 年 10 月) …… 222
124. 杨廷德呈(1945 年 10 月) …… 223
125. 于李氏呈(1945 年 10 月) …… 224
126. 吴松亭呈(1945 年 10 月) …… 224
127. 夏长德呈(1945 年 10 月) …… 225
128. 马夏氏呈(1945 年 10 月) …… 226
129. 臧源有呈(1945 年 10 月) …… 227
130. 姚宝金呈(1945 年 10 月) …… 228
131. 朱耿氏呈(1945 年 11 月 1 日) …… 228
132. 朱贺氏呈(1945 年 11 月 1 日) …… 229

133. 解长福呈(1945 年 11 月 1 日) …… 230
134. 杭朱氏呈(1945 年 11 月 1 日) …… 231
135. 单吴氏呈(1945 年 11 月 2 日) …… 231
136. 陈祝氏呈(1945 年 11 月 2 日) …… 232
137. 马丙风呈(1945 年 11 月 2 日) …… 233
138. 杨大兴呈(1945 年 11 月 3 日) …… 234
139. 高薛氏呈(1945 年 11 月 3 日) …… 235
140. 李尹氏呈(1945 年 11 月 3 日) …… 236
141. 王鲍氏呈(1945 年 11 月 5 日) …… 237
142. 吴长兴呈(1945 年 11 月 5 日) …… 238
143. 蒋徐氏呈(1945 年 11 月 5 日) …… 238
144. 王何氏等呈(1945 年 11 月 5 日) …… 239
145. 马马氏呈(1945 年 11 月 5 日) …… 240
146. 刘吴贞呈(1945 年 11 月 5 日) …… 241
147. 杜吴氏呈(1945 年 11 月 5 日) …… 242
148. 谢钰山呈(1945 年 11 月 6 日) …… 242
149. 王林氏呈(1945 年 11 月 6 日) …… 243
150. 任陈氏呈(1945 年 11 月 6 日) …… 244
151. 赵兴元呈(1945 年 11 月 6 日) …… 244
152. 伍杨氏呈(1945 年 11 月 7 日) …… 245
153. 杨马氏呈(1945 年 11 月 7 日) …… 246
154. 张徐氏呈(1945 年 11 月 7 日) …… 247
155. 方有堂呈(1945 年 11 月 7 日) …… 248
156. 陈周氏呈(1945 年 11 月 7 日) …… 248
157. 王秀英呈(1945 年 11 月 8 日) …… 249
158. 梁陈氏呈(1945 年 11 月 8 日) …… 250
159. 王葛氏呈(1945 年 11 月 8 日) …… 251

160. 朱贵文呈(1945 年 11 月 8 日) …… 252
161. 欧阳王氏呈(1945 年 11 月 9 日) …… 252
162. 马聚春呈(1945 年 11 月 9 日) …… 253
163. 张谈氏呈(1945 年 11 月 9 日) …… 254
164. 陈段氏呈(1945 年 11 月 9 日) …… 255
165. 陈袁氏呈(1945 年 11 月 9 日) …… 255
166. 张胡氏呈(1945 年 11 月 9 日) …… 256
167. 蔡沈氏呈(1945 年 11 月 10 日) …… 257
168. 唐玉清呈(1945 年 11 月 10 日) …… 258
169. 吴咸林呈(1945 年 11 月 13 日) …… 259
170. 王梓才等呈(1945 年 11 月 13 日) …… 259
171. 柳竹樵呈(1945 年 11 月 13 日) …… 260
172. 尚锡侯呈(1945 年 11 月 15 日) …… 261
173. 方贵生呈(1945 年 11 月 16 日) …… 262
174. 杨唐氏呈(1945 年 11 月 16 日) …… 263
175. 倪洪氏等呈(1945 年 11 月 16 日) …… 264
176. 黄如忠呈(1945 年 11 月 17 日) …… 265
177. 钱栾氏呈(1945 年 11 月 19 日) …… 266
178. 朱家藩呈(1945 年 11 月 20 日) …… 266
179. 陶崇义呈(1945 年 11 月 21 日) …… 267
180. 陈肖氏呈(1945 年 11 月 21 日) …… 268
181. 俞彭氏呈(1945 年 11 月 24 日) …… 269
182. 顾昌氏呈(1945 年 11 月) …… 269
183. 林金发呈(1945 年 11 月) …… 270
184. 童方氏呈(1945 年 11 月) …… 272
185. 伍正生呈(1945 年 11 月) …… 273
186. 余明全呈(1945 年 12 月 1 日) …… 274

187. 陆韩氏呈(1945 年 12 月 1 日) …… 274
188. 汉记理发馆冯家驹呈(1945 年 12 月 3 日) …… 275
189. 俞寿民呈(1945 年 12 月 8 日) …… 276
190. 卢殿儒呈(1945 年 12 月 26 日) …… 277
191. 李家禄呈(1945 年) …… 278
192. 状元红烟草店俞仲铎等呈(1946 年 3 月 29 日) …… 278
193. 史善之呈(1946 年) …… 280
194. 王培有呈 …… 281

四、工商业损失呈文 …… 282

1. 新泰祥杂货号王家钧呈(1945 年 9 月 19 日) …… 282
2. 徐复兴牛乳厂徐兆彬呈(1945 年 9 月 22 日) …… 283
3. 泰福牛奶场李安平呈(1945 年 9 月 22 日) …… 283
4. 彩泰米厂刘秋田呈(1945 年 9 月 25 日) …… 284
5. 益泰营造厂陈公义呈(1945 年 9 月 26 日) …… 285
6. 恒泰祥京广杂货号等葛秉衡呈(1945 年 9 月 27 日) … 286
7. 大集成绍酒栈茅鉴安呈(1945 年 9 月 27 日) …… 287
8. 大华大戏院股份有限公司李治隆等呈
(1945 年 9 月 27 日) …… 288
9. 国民大戏院股份有限公司夏迪华等呈
(1945 年 9 月 27 日) …… 289
10. 明华五金玻璃号朱有章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290
11. 三一公旅社李庆元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290
12. 杏林春菜馆曹仁信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291
13. 中华旅行社彭广忠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292
14. 下关邓府巷北货商解锦坤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292
15. 长江摄影社裘亚光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293

16. 中华西门旅馆等陈荣柏呈(1945 年 9 月 29 日) …… 294
17. 王兴记乳牛厂王阿毛呈(1945 年 9 月 29 日) …… 295
18. 蜀中饭店林竹君呈(1945 年 9 月) …… 295
19. 南洋烟草公司房东邓德云等呈(1945 年 9 月) …… 296
20. 巴黎美发厅祝久昌呈(1945 年 9 月) …… 297
21. 盐业银行南京分行代理人李绥之呈(1945 年 9 月) … 298
22. 吴春记营造厂吴中商呈(1945 年 10 月 1 日) …… 299
23. 鼎和纸张文具笔墨店张鼎和呈
(1945 年 10 月 1 日) …… 300
24. 精益眼镜公司杨志铭呈(1945 年 10 月 1 日) …… 300
25. 上海永丰呢绒南京分号张志衡等呈
(1945 年 10 月 1 日) …… 301
26. 伟记复兴旅馆黄子伟呈(1945 年 10 月 3 日) …… 303
27. 世界服装商店马善翔呈(1945 年 10 月 3 日) …… 304
28. 开明图书教育用品社陈剑凡呈
(1945 年 10 月 3 日) …… 305
29. 南京上海华隆营造厂李金山呈
(1945 年 10 月 3 日) …… 305
30. 仁成米号施仲涵呈(1945 年 10 月 3 日) …… 306
31. 金陵大戏院乔鸿年等呈(1945 年 10 月 3 日) …… 307
32. 同济当典戴厚堂呈(1945 年 10 月 4 日) …… 308
33. 丽丽木器商号俞扬获呈(1945 年 10 月 4 日) …… 309
34. 南京裕康营造厂徐迺钧呈(1945 年 10 月 5 日) …… 310
35. 凤鸣茶社李保和呈(1945 年 10 月 5 日) …… 310
36. 庆和源鸡鸭火腿号程浩春呈(1945 年 10 月 5 日) …… 311
37. 明星钟表行罗永樑呈(1945 年 10 月 6 日) …… 312
38. 白美贵理发所周家兰呈(1945 年 10 月 9 日) …… 313

39. 张大生福建皮丝烟店张德荣呈
(1945 年 10 月 11 日) …… 314
40. 同泰昌杂货店唐昌瑞呈(1945 年 10 月 13 日) …… 314
41. 倪永新皮鞋皮件商店倪鸿发呈
(1945 年 10 月 14 日) …… 315
42. 大华饭店陈心言呈(1945 年 10 月 14 日) …… 316
43. 顺昌木器号马洪度呈(1945 年 10 月 18 日) …… 317
44. 童顺记福记煤炭店童庆福呈(1945 年 10 月 19 日) … 318
45. 长春旅馆蒋秀卿呈(1945 年 10 月 22 日) …… 319
46. 丁生和汉货店蔡宝昌呈(1945 年 10 月 24 日) …… 320
47. 景文斋纸号张景陶呈(1945 年 10 月 25 日) …… 320
48. 立扬杂货商号刘瑞清呈(1945 年 10 月 29 日) …… 321
49. 下关营盘街鸡鸭铺房东花有章呈
(1945 年 10 月 29 日) …… 322
50. 乐古斋古玩玉器铺杨乐民呈(1945 年 10 月 29 日) … 323
51. 花顺兴饭店花杨氏呈(1945 年 10 月 29 日) …… 323
52. 幼记德新池浴堂傅幼芝呈(1945 年 10 月 30 日) …… 324
53. 长兴面馆胡刘氏呈(1945 年 10 月 30 日) …… 325
54. 南京上新河湘鄂木业商人团体代表郭晋卿等呈
(1945 年 10 月 30 日) …… 326
55. 永甡祥杂货店刘正锡呈(1945 年 10 月 30 日) …… 327
56. 永森恒木行余书祥等呈(1945 年 10 月 30 日) …… 328
57. 朱万源茶水炉朱德万呈(1945 年 10 月) …… 330
58. 华盛军西服商号马金海呈(1945 年 11 月 3 日) …… 330
59. 德丰蛋行汤志铭呈(1945 年 11 月 5 日) …… 331
60. 顾佩记香烟杂货店顾焕章呈(1945 年 11 月 5 日) …… 333
61. 盛和祥杂货店王淑瀛呈(1945 年 11 月 8 日) …… 333

62. 新生祥杂货号周克商呈(1945 年 11 月 8 日) …… 334
63. 金生杂货店朱秀兰呈(1945 年 11 月 14 日) …… 335
64. 兴发祥油糖杂货店号曾招沄呈
(1945 年 11 月 14 日) …… 336
65. 曾发祥杂货店曾招庚呈(1945 年 11 月 15 日) …… 337
66. 翰墨斋纸号程汤氏呈(1945 年 11 月 16 日) …… 338
67. 方聚贤鲜肉店方有义呈(1945 年 11 月 22 日) …… 339
68. 南家庄烧饼店张陈氏呈(1945 年 11 月 23 日) …… 340
69. 王和丰煤炭号王群呈(1945 年 11 月 28 日) …… 341
70. 大西洋川菜社郜丽生等呈(1945 年 11 月) …… 342
71. 永新祥杂货号吴锦堂呈(1945 年 11 月) …… 343
72. 新京汽车行吴昆山呈(1945 年 11 月) …… 344
73. 民新食品商店蔡济才呈(1945 年 12 月 3 日) …… 345
74. 铭记车行魏国民呈(1945 年 12 月 3 日) …… 345
75. 三民客栈刘长贵呈(1945 年 12 月 4 日) …… 346
76. 天成大旅社董振华呈(1945 年 12 月 4 月) …… 347
77. 国府路二号商店李国祥等呈(1945 年 12 月 7 日) …… 348
78. 质记复兴杂货店夏质卿呈(1945 年 12 月 8 日) …… 349
79. 美丽川菜馆丰琢如呈(1945 年 12 月 11 日) …… 350
80. 同益商店房东陈鸿逵呈(1945 年 12 月 14 日) …… 351
81. 庆泰祥杂货号吴庆隆呈(1945 年 12 月 14 日) …… 351
82. 四川成渝商店及荣昌祥百货商店施青呈
(1945 年 12 月 17 日) …… 352
83. 荷院茶社庄庆恒呈(1945 年 12 月 19 日) …… 353
84. 如意饭馆许双鼎呈(1945 年 12 月 21 日) …… 354
85. 德胜祥杂货号康云昌呈(1945 年 12 月 21 日) …… 354
86. 霖记理发店余汉霖呈(1945 年 12 月 22 日) …… 355

87. 磁窑货及煤炭业杨昇初呈(1945 年 12 月 25 日) …… 356
88. 荣记包饭作刘庆荣呈(1945 年 12 月 27 日) …… 357
89. 兴中旅馆吴兆祥呈(1945 年 12 月 28 日) …… 358
90. 万顺源煤炭号赵少山呈(1945 年 12 月 31 日) …… 358
91. 进文印刷所邓金鉴呈(1945 年 12 月) …… 359
92. 同和参号孙放之呈(1945 年 12 月) …… 360
93. 庚丰百货商店朱根发呈(1946 年 1 月 17 日) …… 362
94. 飞快脚踏车行李万福呈(1946 年 1 月 17 日) …… 363
95. 侨商黄衮生等呈(1946 年 1 月 18 日) …… 363
96. 合盛北货行杨宝庆呈(1946 年 1 月 24 日) …… 365
97. 晋升鞋庄王祖兴呈(1946 年 1 月 29 日) …… 366
98. 经华烛皂厂孔经武呈(1946 年 1 月 30 日) …… 367
99. 洪泰兴米店磨坊周尚琪呈(1946 年 1 月 31 日) …… 367
100. 锡成茶饭馆雷锡成呈(1946 年 2 月 8 日) …… 369
101. 金陵煤矿公司代表袁甘伯呈(1946 年 2 月 15 日) … 369
102. 下关利达房产公司代表人鲍钧庆呈
(1946 年 2 月 25 日) …… 370
103. 民生社机器榨油厂陈积善呈(1946 年 2 月 26 日) … 371
104. 聚宝斋钟表眼镜唱机行戴荫邹呈
(1946 年 3 月 15 日) …… 372
105. 信孚炼灰厂夏文澜呈(1946 年 4 月 12 日) …… 373
106. 毛源泰家具店房主萧有禄呈(1946 年 4 月 30 日) … 374
107. 成记杂货店倪学成呈(1946 年 5 月 4 日) …… 375
108. 芙蓉理发店王炳山呈(1946 年 5 月 6 日) …… 376
109. 万和酱园居永祥呈(1946 年 5 月 14 日) …… 377
110. 东南旅馆及李竹峰呈(1946 年 5 月 28 日) …… 378
111. 崇津酱油号周如凯呈(1946 年 5 月) …… 379

112. 天香花园张鸿钧呈(1946 年 6 月 19 日) …… 380
113. 复兴隆染坊陈昌琴呈(1946 年 7 月 29 日) …… 381
114. 燮康百货商店孙耀章呈(1946 年 7 月 31 日) …… 382
115. 湖南路十五号等房主凌孙悌方等呈
(1946 年 11 月 15 日) …… 382
116. 泰康绸布店胡袁氏等呈(1946 年) …… 384
117. 雁荡山邨房主陈传琼呈(1947 年 2 月 12 日) …… 386
118. 永泰昌机器铁工厂钱月泉等呈
(1947 年 3 月 12 日) …… 387
119. 新民实业社彭振武呈(1947 年 4 月 10 日) …… 388
120. 三青团直辖拔提书局公函(1947 年 4 月 15 日) …… 389
121. 振业木器装饰厂梁师郑呈(1947 年 5 月 26 日) …… 389
122. 救济洲福民农场代表人贺鸿棠等呈
(1947 年 6 月 16 日) …… 390
123. 金记实业印刷所宁金波呈(1947 年 7 月 28 日) …… 391
124. 鼓楼饭店徐蝶园等呈(1947 年 8 月 29 日) …… 392
125. 胡乾大煤炭号胡夕痕呈(1947 年 8 月 29 日) …… 393
126. 中国文化燃料厂李子实呈(1947 年 12 月 4 日) …… 393
127. 高荣昌粮行高左泉呈(1947 年 12 月 25 日) …… 394
128. 太昌面粉厂股份无限公司高右铭呈
(1947 年 12 月 25 日) …… 395
129. 高荣昌米厂高治中呈(1947 年 12 月 25 日) …… 395
130. 华宁地产公司吴回范呈(1947 年 12 月 30 日) …… 396
131. 南京大公周刊捷新通讯社蒋旷志呈
(1948 年 3 月 9 日) …… 397
132. 德记煤炭行储德成呈(1948 年 8 月 12 日) …… 398
133. 兴昌砖瓦窑厂张宝林呈 …… 399

134. 丰富煤球厂王良贵呈 …… 400
135. 荣华楼旅菜馆孙福元呈 …… 401
136. 振业木器厂童渭塘呈 …… 401
137. 国华煤炭号李际云呈 …… 402
138. 鸿兴记理发店王和兴呈 …… 403
139. 中国边务学会李贵根等呈 …… 404

五、房产财物损失呈文 …… 405

1. 胡松山呈(1945 年 9 月 15 日) …… 405
2. 韩品三呈(1945 年 9 月 15 日) …… 406
3. 高宝寿呈(1945 年 9 月 19 日) …… 406
4. 潘赞化呈(1945 年 9 月 20 日) …… 407
5. 甄秉钰呈(1945 年 9 月 20 日) …… 408
6. 周仰庚呈(1945 年 9 月 22 日) …… 409
7. 吴宝福呈(1945 年 9 月 22 日) …… 410
8. 陈文光呈(1945 年 9 月 22 日) …… 411
9. 阮宝燮呈(1945 年 9 月 24 日) …… 412
10. 蔡茂林呈(1945 年 9 月 24 日) …… 413
11. 葛贤明呈(1945 年 9 月 24 日) …… 414
12. 董伏氏呈(1945 年 9 月 24 日) …… 415
13. 贾树斋呈(1945 年 9 月 24 日) …… 415
14. 黄锦美呈(1945 年 9 月 24 日) …… 416
15. 张金祥呈(1945 年 9 月 24 日) …… 417
16. 王龙培等呈(1945 年 9 月 24 日) …… 418
17. 王则黄呈(1945 年 9 月 24 日) …… 418
18. 陆汝仁呈(1945 年 9 月 24 日) …… 419
19. 冯炳鑫呈(1945 年 9 月 24 日) …… 420

20. 肃树淼呈(1945 年 9 月 24 日) …… 421
21. 程国明等呈(1945 年 9 月 25 日) …… 421
22. 钱学仁呈(1945 年 9 月 25 日) …… 422
23. 费稼秋呈(1945 年 9 月 25 日) …… 423
24. 叶春荣等呈(1945 年 9 月 25 日) …… 424
25. 程国斌呈(1945 年 9 月 25 日) …… 425
26. 赵永钱呈(1945 年 9 月 25 日) …… 426
27. 李兴喜呈(1945 年 9 月 25 日) …… 426
28. 别宝明呈(1945 年 9 月 26 日) …… 427
29. 朱文德等呈(1945 年 9 月 26 日) …… 427
30. 孙顾氏呈(1945 年 9 月 26 日) …… 428
31. 方周氏呈(1945 年 9 月 26 日) …… 429
32. 刘祯祥呈(1945 年 9 月 26 日) …… 429
33. 杨宝荃呈(1945 年 9 月 27 日) …… 430
34. 程徐氏呈(1945 年 9 月 27 日) …… 431
35. 王永年呈(1945 年 9 月 27 日) …… 431
36. 刘仿轩呈(1945 年 9 月 27 日) …… 432
37. 王桂英呈(1945 年 9 月 27 日) …… 433
38. 孙傅氏呈(1945 年 9 月 27 日) …… 433
39. 黄国华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434
40. 陆松茂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435
41. 孙传福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435
42. 胡保遐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436
43. 陈延寿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437
44. 樊德林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437
45. 李淑芳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438
46. 黄佩芝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439

47. 于汪氏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440
48. 王松发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440
49. 严觉之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441
50. 王陈氏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442
51. 罗益之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443
52. 孙梓敬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443
53.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为吴传薪所报损失
致南京市政府函(1945 年 9 月 28 日) …… 445
54. 唐贤正呈(1945 年 9 月 28 日) …… 446
55. 常松林呈(1945 年 9 月 29 日) …… 446
56. 余简氏呈(1945 年 9 月 29 日) …… 447
57. 魏徐氏呈(1945 年 9 月 29 日) …… 448
58. 柳刘氏呈(1945 年 9 月 29 日) …… 448
59. 范世才等呈(1945 年 9 月 29 日) …… 449
60. 马国英呈(1945 年 9 月 29 日) …… 450
61. 张长金呈(1945 年 9 月 29 日) …… 451
62. 王少甫呈(1945 年 9 月 29 日) …… 451
63. 张学智呈(1945 年 9 月 29 日) …… 452
64. 夏罗琛呈(1945 年 9 月 30 日) …… 453
65. 周达君呈(1945 年 9 月 30 日) …… 453
66. 王少琴呈(1945 年 9 月 30 日) …… 454
67. 李给圣呈(1945 年 9 月 31 日) …… 455
68. 刘启福呈(1945 年 9 月) …… 456
69. 陈根银呈(1945 年 9 月) …… 457
70. 薛文开呈(1945 年 9 月) …… 457
71. 唐曹氏呈(1945 年 9 月) …… 458
72. 陈学荣呈(1945 年 9 月) …… 459

73. 王长荣呈(1945 年 9 月) …… 460
74. 吴　钲呈(1945 年 9 月) …… 460
75. 胡公生呈(1945 年 9 月) …… 461
76. 万世和呈(1945 年 9 月) …… 462
77. 张德培呈(1945 年 9 月) …… 462
78. 朱永顺呈(1945 年 10 月 1 日) …… 464
79. 张贤良呈(1945 年 10 月 1 日) …… 464
80. 郭世龙呈(1945 年 10 月 1 日) …… 465
81. 杨堃山呈(1945 年 10 月 2 日) …… 466
82. 朱庭礼呈(1945 年 10 月 2 日) …… 466
83. 倪昆标呈(1945 年 10 月 2 日) …… 467
84. 谢春生呈(1945 年 10 月 2 日) …… 467
85. 谢庆昌等呈(1945 年 10 月 2 日) …… 469
86. 胡国栋呈(1945 年 10 月 3 日) …… 469
87. 王起信呈(1945 年 10 月 3 日) …… 470
88. 吴兆龙呈(1945 年 10 月 3 日) …… 471
89. 王金贵呈(1945 年 10 月 4 日) …… 472
90. 光汝荣呈(1945 年 10 月 5 日) …… 472
91. 钟康氏呈(1945 年 10 月 5 日) …… 473
92. 裴鸿皋呈(1945 年 10 月 5 日) …… 474
93. 郭庆余呈(1945 年 10 月 5 日) …… 475
94. 孙少江呈(1945 年 10 月 6 日) …… 476
95. 张云卿呈(1945 年 10 月 6 日) …… 477
96. 刘安智呈(1945 年 10 月 6 日) …… 477
97. 陈有荣呈(1945 年 10 月 6 日) …… 478
98. 陆忠平呈(1945 年 10 月 6 日) …… 479
99. 吕镜泰呈(1945 年 10 月 7 日) …… 480

100. 陆徐氏呈(1945 年 10 月 7 日) …… 481
101. 石炳泉呈(1945 年 10 月 8 日) …… 482
102. 赵魁元呈(1945 年 10 月 8 日) …… 482
103. 林克昌呈(1945 年 10 月 9 日) …… 483
104. 甘乃柏呈(1945 年 10 月 11 日) …… 484
105. 杨汇川等呈(1945 年 10 月 11 日) …… 485
106. 吴荣新呈(1945 年 10 月 11 日) …… 486
107. 王胡秀清呈(1945 年 10 月 12 日) …… 487
108. 施玉山呈(1945 年 10 月 12 日) …… 488
109. 林德羔呈(1945 年 10 月 12 日) …… 489
110. 严国炎呈(1945 年 10 月 13 日) …… 490
111. 王彬如呈(1945 年 10 月 13 日) …… 491
112. 王毓英呈(1945 年 10 月 13 日) …… 491
113. 阎文栋呈(1945 年 10 月 15 日) …… 492
114. 杨子华呈(1945 年 10 月 15 日) …… 493
115. 朱蔼眉呈(1945 年 10 月 16 日) …… 494
116. 廖德生呈(1945 年 10 月 18 日) …… 494
117. 周玉田呈(1945 年 10 月 18 日) …… 495
118. 谢乃湘呈(1945 年 10 月 18 日) …… 496
119. 顾元涛呈(1945 年 10 月 19 日) …… 497
120. 储戍文呈(1945 年 10 月 20 日) …… 498
121. 杨家祥等呈(1945 年 10 月 20 日) …… 499
122. 尼松月呈(1945 年 10 月 22 日) …… 500
123. 马国樑呈(1945 年 10 月 22 日) …… 500
124. 怀范氏呈(1945 年 10 月 23 日) …… 501
125. 范杏荪呈(1945 年 10 月 23 日) …… 502
126. 陶志镛呈(1945 年 10 月 23 日) …… 502

127. 廖德树呈(1945 年 10 月 23 日) …… 503
128. 陈隐泉呈(1945 年 10 月 23 日) …… 504
129. 黄　琮呈(1945 年 10 月 24 日) …… 505
130. 胡宝山呈(1945 年 10 月 25 日) …… 506
131. 吴　淼呈(1945 年 10 月 26 日) …… 507
132. 陈锦源呈(1945 年 10 月 27 日) …… 507
133. 洪传祺呈(1945 年 10 月 29 日) …… 508
134. 刘蝶仙呈(1945 年 10 月 29 日) …… 509
135. 陈王氏呈(1945 年 10 月 29 日) …… 510
136. 丁万选呈(1945 年 10 月 29 日) …… 510
137. 陆裕炘呈(1945 年 10 月 30 日) …… 512
138. 李治坤呈(1945 年 10 月) …… 513
139. 徐焕庭呈(1945 年 10 月) …… 513
140. 高　翔呈(1945 年 10 月) …… 514
141. 黄惠堂等呈(1945 年 10 月) …… 515
142. 徐荣福呈(1945 年 10 月) …… 516
143. 李文诚等呈(1945 年 10 月) …… 516
144. 下关房地产被灾市民代表王少琴等呈
(1945 年 10 月) …… 517
145. 朱发潮呈(1945 年 11 月 3 日) …… 518
146. 朱发康呈(1945 年 11 月 3 日) …… 519
147. 朱存忠呈(1945 年 11 月 3 日) …… 519
148. 朱发堂呈(1945 年 11 月 5 日) …… 520
149. 朱发荣呈(1945 年 11 月 5 日) …… 521
150. 朱存保呈(1945 年 11 月 5 日) …… 521
151. 单吴氏呈(1945 年 11 月 6 日) …… 522
152. 徐准起等呈(1945 年 11 月 7 日) …… 523

153. 陈缉明呈(1945 年 11 月 8 日) …… 524
154. 朱邦平呈(1945 年 11 月 8 日) …… 525
155. 汪玉贵呈(1945 年 11 月 10 日) …… 526
156. 周志田呈(1945 年 11 月 10 日) …… 526
157. 周继舜呈(1945 年 11 月 11 日) …… 527
158. 戴志钦等呈(1945 年 11 月 14 日) …… 528
159. 何天保呈(1945 年 11 月 16 日) …… 529
160. 孟广明呈(1945 年 11 月 21 日) …… 530
161. 熊正泉呈(1945 年 11 月 23 日) …… 531
162. 张树成呈(1945 年 11 月 24 日) …… 531
163. 侯贾氏呈(1945 年 11 月 30 日) …… 532
164. 侯元麟呈(1945 年 11 月 30 日) …… 533
165. 刘剑荷呈(1945 年 11 月 30 日) …… 534
166. 程文杰呈(1945 年 11 月 30 日) …… 534
167. 刘集虚呈(1945 年 11 月 30 日) …… 535
168. 刘仲龙呈(1945 年 11 月) …… 536
169. 龚和仲呈(1945 年 11 月) …… 537
170. 夏长祥呈(1945 年 11 月) …… 538
171. 王少华呈(1945 年 11 月) …… 539
172. 曾　林呈(1945 年 11 月) …… 539
173. 朱镛铸呈(1945 年 11 月) …… 540
174. 刘金山呈(1945 年 11 月) …… 541
175. 辛杨氏呈(1945 年 11 月) …… 542
176. 夏长清呈(1945 年 11 月) …… 543
177. 黄辉凤诉徐秀英凭藉日商强占房产等情呈
(1945 年 11 月—12 月) …… 544
178. 王子亭呈(1945 年 12 月 1 日) …… 549

179. 蒋正清呈(1945 年 12 月 1 日) …… 550
180. 马松山呈(1945 年 12 月 5 日) …… 551
181. 陈长瀛呈(1945 年 12 月 7 日) …… 551
182. 李宗洪呈(1945 年 12 月 7 日) …… 552
183. 常道正呈(1945 年 12 月 7 日) …… 553
184. 刘静之呈(1945 年 12 月 7 日) …… 554
185. 许祖衡呈(1945 年 12 月 8 日) …… 555
186. 凌淑记呈(1945 年 12 月 10 日) …… 556
187. 陈　杰呈(1945 年 12 月 10 日) …… 556
188. 冯润清呈(1945 年 12 月 11 日) …… 557
189. 王经国呈(1945 年 12 月 12 日) …… 558
190. 任晴绮呈(1945 年 12 月 12 日) …… 559
191. 高霞贵呈(1945 年 12 月 13 日) …… 560
192. 高彩臣呈(1945 年 12 月 13 日) …… 560
193. 汤绚章等呈(1945 年 12 月 14 日) …… 561
194. 吴锦坤呈(1945 年 12 月 16 日) …… 562
195. 田王氏呈(1945 年 12 月 17 日) …… 562
196. 周　淼呈(1945 年 12 月 17 日) …… 563
197. 钱卓伦呈(1945 年 12 月 17 日) …… 565
198. 熊时东呈(1945 年 12 月 22 日) …… 567
199. 卞陈氏呈(1945 年 12 月 24 日) …… 568
200. 郭干卿呈(1945 年 12 月 26 日) …… 568
201. 张正华等呈(1945 年 12 月 26 日) …… 569
202. 林善宝呈(1945 年 12 月 27 日) …… 571
203. 张璧富呈(1945 年 12 月 28 日) …… 571
204. 徐光熙呈(1945 年 12 月 28 日) …… 572
205. 高胜有呈(1945 年 12 月 29 日) …… 574

206. 赵贤祥呈(1945 年 12 月 29 日) …… 575
207. 丁吕发呈(1945 年 12 月 29 日) …… 575
208. 高金奎呈(1945 年 12 月 29 日) …… 576
209. 刘献清呈(1945 年 12 月 29 日) …… 577
210. 陈宾如呈(1945 年 12 月 31 日) …… 578
211. 张长清呈(1945 年 12 月 31 日) …… 581
212. 许增荣呈(1945 年 12 月 31 日) …… 581
213. 俞杏根呈(1945 年 12 月 31 日) …… 582
214. 吴从陶呈(1945 年 12 月 31 日) …… 583
215. 吴瑞生呈(1945 年 12 月 31 日) …… 583
216. 周步濂呈(1945 年 12 月 31 日) …… 584
217. 张　山呈(1945 年 12 月 31 日) …… 585
218. 周许氏呈(1945 年 12 月 31 日) …… 586
219. 张立波呈(1945 年 12 月 31 日) …… 587
220. 江翔甫呈(1945 年 12 月) …… 587
221. 赵长元呈(1945 年 12 月) …… 588
222. 陈懋林呈(1945 年 12 月) …… 589
223. 韩德顺呈(1945 年 12 月) …… 589
224. 李筱仙呈(1945 年 12 月) …… 590
225. 周仲蕃呈(1945 年 12 月) …… 592
226. 史海宁呈(1945 年 12 月) …… 592
227. 徐造端呈(1945 年 12 月) …… 593
228. 蒋玉洲呈(1945 年) …… 594
229. 李金山呈(1945 年) …… 595
230. 丁宪斌呈(1946 年 1 月 2 日) …… 596
231. 张锦荣呈(1946 年 1 月 2 日) …… 596
232. 何中孝呈(1946 年 1 月 4 日) …… 597

233. 杨骏伯呈(1946 年 1 月 11 日) …… 598
234. 贾志贵呈(1946 年 1 月 16 日) …… 598
235. 汪倪世英呈(1946 年 1 月 16 日) …… 599
236. 汪宗海呈(1946 年 1 月 16 日) …… 600
237. 刘镜清呈(1946 年 1 月 19 日) …… 600
238. 张家华等呈(1946 年 1 月 19 日) …… 601
239. 吴少和呈(1946 年 1 月 20 日) …… 602
240. 朱品三呈(1946 年 1 月 20 日) …… 603
241. 张胡德善等呈(1946 年 1 月 22 日) …… 604
242. 陈明山呈(1946 年 1 月 24 日) …… 605
243. 冯吴佩琼呈(1946 年 1 月 26 日) …… 607
244. 徐炳华等呈(1946 年 1 月 26 日) …… 608
245. 黄宝有呈(1946 年 1 月 26 日) …… 609
246. 魏曙东呈(1946 年 1 月 28 日) …… 610
247. 李　功呈(1946 年 1 月 28 日) …… 611
248. 李祝成呈(1946 年 1 月 28 日) …… 612
249. 李心尧呈(1946 年 1 月 28 日) …… 612
250. 尹鉴亭呈(1946 年 1 月 29 日) …… 613
251. 汪益齐呈(1946 年 1 月 29 日) …… 614
252. 何家振呈(1946 年 1 月 30 日) …… 616
253. 柳徐氏呈(1946 年 1 月) …… 617
254. 南京市木业同业公会柴励吾等呈(1946 年 1 月) …… 618
255. 赵竹轩呈(1946 年 1 月) …… 619
256. 刘德成呈(1946 年 1 月) …… 619
257. 陆开元呈(1946 年 2 月 4 日) …… 620
258. 周福来呈(1946 年 2 月 11 日) …… 621
259. 丁刘氏呈(1946 年 2 月 21 日) …… 623

260. 陈一唯呈(1946 年 3 月 5 日) …… 624
261. 黄鹤侪等呈(1946 年 3 月) …… 625
262. 戴凤仪呈(1946 年 4 月 2 日) …… 626
263. 叶炳华呈(1946 年 4 月 6 日、1947 年 3 月 3 日) …… 627
264. 郑鸣财呈(1946 年 4 月 13 日) …… 629
265. 范继森等呈(1946 年 4 月 16 日) …… 630
266. 刘绍戣呈(1946 年 5 月 16 日) …… 631
267. 陆企云呈(1946 年 5 月 20 日) …… 632
268. 田炯锦呈(1946 年 5 月 22 日) …… 633
269. 陈冕盈呈(1946 年 6 月 17 日) …… 634
270. 张连魁呈(1946 年 6 月 25 日) …… 635
271. 徐乃光呈(1946 年 8 月 12 日) …… 636
272. 武思光呈(1946 年 8 月 12 日) …… 636
273. 张国药呈(1946 年 8 月 13 日) …… 637
274. 张　熔呈(1946 年 8 月) …… 640
275. 张宇卿呈(1946 年 8 月) …… 641
276. 樊金兰呈(1946 年 8 月) …… 642
277. 柳兆松呈(1946 年 9 月 11 日) …… 643
278. 唐佛哉呈(1947 年 3 月 8 日) …… 643
279. 徐　毅呈(1947 年 3 月 15 日) …… 644
280. 王怀宁呈(1947 年 4 月 3 日) …… 645
281. 张兴家呈(1947 年 5 月 2 日) …… 646
282. 夏云龙呈(1947 年 5 月 12 日) …… 646
283. 奚　因呈(1947 年 5 月 20 日) …… 648
284. 仲国梁呈(1947 年 5 月 26 日) …… 648
285. 王涵初等呈(1947 年 5 月 28 日) …… 649
286. 王在廷呈(1947 年 5 月 30 日) …… 650

287. 刘健忱等呈(1947 年 5 月 31 日) …… 651
288. 叶杨秀春呈(1947 年 5 月) …… 651
289. 杨炳炘呈(1947 年 5 月) …… 652
290. 陈傅氏呈(1947 年 6 月 16 日) …… 653
291. 徐袁定安呈(1947 年 6 月 17 日) …… 653
292. 孙笏青呈(1947 年 6 月 21 日) …… 654
293. 江文焕呈(1947 年 8 月 1 日) …… 655
294. 陈叔云呈(1947 年 8 月 4 日) …… 656
295. 秦君干呈(1947 年 8 月 15 日) …… 656
296. 周高卿呈(1947 年 8 月 15 日) …… 657
297. 张啸雯呈(1947 年 8 月 30 日) …… 657
298. 薛文开呈(1947 年 8 月 30 日) …… 658
299. 曹耀琪呈(1947 年 8 月) …… 659
300. 徐陈幼舟等呈(1947 年 8 月) …… 659
301. 许祖烈呈(1947 年 9 月 17 日) …… 660
302. 陈朕元呈(1947 年 10 月) …… 661
303. 邵鸿基呈(1947 年 11 月 10 日) …… 662
304. 孙景隆呈(1947 年 11 月 10 日) …… 663
305. 马启民呈(1947 年 12 月 12 日) …… 664
306. 陈大沅呈(1947 年 12 月 29 日) …… 665
307. 万　钧呈(1947 年 12 月) …… 666
308. 秦逸民呈(1947 年) …… 666
309. 杜玉波呈(1947 年) …… 667
310. 中国边务学会呈(1948 年 2 月 20 日) …… 667
311. 胡谟佾呈 …… 668
312. 魏乎邦呈 …… 669
313. 田正清等呈 …… 670

314. 朱文祥呈 …… 671
315. 陶延钧等呈 …… 672
316. 上官有森呈 …… 673
317. 华象离呈 …… 674

六、宗教公益慈善团体呈文 …… 675

（一）佛教回教寺庙财产损失 …… 675
1. 西方寺妙机呈(1945 年 10 月 13 日) …… 675
2. 火星庙住持僧圣铭呈(1945 年 10 月 31 日) …… 676
3. 下关回教清真寺代表人李蓬岭等呈
(1945 年 11 月 6 日) …… 677
4. 观音庵住持尼演德呈(1945 年 11 月 10 日) …… 678
5. 回教礼拜寺徐民钟等呈(1946 年 1 月 4 日) …… 679
6. 支那内学院吕　澂呈(1946 年 1 月 20 日) …… 679
7. 祖灯禅林僧释惟法呈(1946 年 10 月 11 日) …… 680
（二）医药慈善机构财产损失 …… 681
1. 湘皖宁荫惜善堂代表周季常等呈
(1945 年 10 月 9 日) …… 681
2. 正心福药号陈纯青呈(1945 年 11 月 2 日) …… 682
3. 金陵彰记大药房傅菊章呈(1945 年 11 月) …… 683
4. 南京大药房郑信懋呈(1945 年 12 月 28 日) …… 684
5. 广东医院总院程立钧呈(1946 年 2 月 12 日) …… 684
6. 南京中山路牙科诊所章拯亚呈(1947 年 3 月 15 日) … 687
7. 吉庆昌国药店李善余呈(1946 年 4 月 18 日) …… 688
8. 康福医院陈淑显呈(1947 年 8 月 30 日) …… 689
9. 贵星堂药号陈焕谟星(1947 年 8 月 30 日) …… 690
10. 将军巷二十六号诊所高成东呈(1947 年 8 月) …… 692

附　录 …… 694

一、机关团体公私财产损失证明书…… 694

1.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等为高荫祖南京房产证明公函（1945 年 11 月 13 日—12 月 6 日）…… 694

2. 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为朱家钰呈证明（1945 年 12 月 12 日）…… 695

3. 南京市商会为大同美发厅张德成证明呈（1945 年 12 月19 日）…… 696

4. 首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为首都、新都等电影院财产损失证明呈(1946 年 1 月 30 日）…… 697

5. 南京市第六区为振兴杂货店损失证明呈（1946 年 5 月 18 日）…… 698

6. 高太怀为黄辉麟财产损失证明书（1947 年 3 月 24 日）…… 699

7. 南京市第九区燕子矶镇镇公所为许沧州财产损失证明书(1947 年 3 月 24 日）…… 699

8. 南京市第六区十二保为周扫棘房产损失证明书（1947 年 4 月 23 日）…… 700

9. 湖南旅京同乡会为钟鹤才等房产损失证明书（1947 年 4 月 23 日）…… 700

10. 南京市第五区第十九保为永丰茶烟号财产损失证明书(1947 年 4 月）…… 701

11. 南京市第五区一保为日兴隆烟号财产损失证明书（1947 年 8 月 31 日）…… 701

12. 南京市第五区第三保为万明海房产损失证明书（1947 年 9 月 1 日）…… 702

13. 某保叶梅生为严兴等财产损失证明书
(1947 年 9 月 7 日) …… 702
14. 南京市工务局城北区工务管理处为张之汉财产损失
证明书(1947 年 9 月 9 日) …… 703
二、政府机关转承办市民呈文…… 704
1. 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批转任文鸿财产损失呈公函
(1945 年 10 月 15 日) …… 704
2.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检发徐洪氏等呈密电
(1945 年 11 月20 日) …… 705
3. 南京市社会局核报丁李氏之女被害呈
(1946 年 2 月 9 日) …… 707
4. 国民政府交办洪钱氏呈代电
(1946 年 4 月 3 日—13 日)…… 708
5. 南京市政府受办陈陈氏诉呈训令
(1946 年 9 月 11 日) …… 710
6. 南京市社会局奉办市民朱承矩亲属被敌寇奸杀呈公函
(1946 年 9 月 24 日) …… 712
7. 南京市第一区核转施元谟财产损失呈
(1947 年 10 月 28 日) …… 712
8. 国民政府国防部核转钱卓伦房屋财产损失公函
(1947 年) …… 713

一、南京市政府等请本市市民陈诉南京大屠杀案和抗战损失公告暨各类新闻稿

1. 南京市暨江苏省文物损失登记公告（1945年）

省市政府为举办本省市文物损失登记公告

查抗战以来，我国公私文物为敌人损毁掠夺者为数甚多，兹为准备追偿起见，特举办本省市文物损失登记办法如下：（一）凡本省市公私机关及个人在战事期间遭受文物损失者，均可向_____申请登记，以上所称文物包括一切具有历史艺术价值之建筑、器物、图书、美术等品。（二）凡公私机关及个人申请登记必须列表详细注明以下各项：甲、申请人姓名（或机关名称）及通讯地点，乙、文物名称及其重要性、损失之时间及地点、损失情形及敌伪负责人姓名或机关部队名称、该项文物目前下落等，丙、附送文物照片或图样，丁、对于个人申请登记另项附送当地有关机关或团体之证明书。（三）登记时间于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截止。（四）本府于审查整理登记表格后转送教育部清理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办理文物追偿事宜。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1021］

2. 国民政府主席行辕秘书处接受南京市民陈述大屠杀案冤愤公告

（1945 年 12 月 21 日）

八年苦痛今得宣泄
蒋主席令京民陈述
凡受敌伪枉曲者均可作报告
接收人员如有苛扰亦望检举

【中央社南京二十日电】 首都八十万市民亦将有北平同胞之同样之机会，陈述其陷敌八年期中所受之种种枉曲与痛苦，国民政府主席行辕秘书处顷发出公告，定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日止，每日上午八时至下午六时，在本市五处邮局分别设置之密封木箱中收受市民投递上述函件，此项函件并包括有关首都收复以后接收之工作人员中非法苛扰之报告，兹将公告全文诔次：

公告全文

国民政府主席行辕秘书处公告

案奉主席蒋谕：余与我革命首都父老兄弟诸姑姊妹暌隔八年余，兹关怀想念，无时或已，回溯抗战开始，敌人即对我首都采取猛烈攻势，沦陷期间，敌人于实施大屠杀之余，复利用奸伪蹂躏榨取，奴辱压迫，无所不用其极，而我同胞身处黑暗痛苦之境，历时八年之久，奋斗精神，始终不挠，牺牲愈烈，志节弥坚，实为我民族至上之光荣，应特价慰勉。其所受种种枉曲与痛苦，自应设法解除。而在敌人大屠杀下殉难军民之遗族，冤愤一日未申，余之责任一日未尽，更应积极抚慰与救济。凡我同胞，共有身经当日大屠杀惨祸暨在敌伪暴力压迫之下，受有各种枉曲者，余均愿详知其事实及屠杀压迫者之主谋，其目击事实基于正义感，而作负责之检举者，余尤乐于接受。一经查明属实，定处分别以战罪提付审判，或依惩治汉奸条例从严惩处，以谢

同胞，而伸法纪。至于收复以后，如有接收工作人员之非法苛扰者，以应望其据实报告，以凭依法处置，希即公告定期接受各项陈述，手续务于简便。

[《中央日报》1945年12月21日，第二版。]

3.《中央日报》南京大屠杀案关于市民陈诉资料初步整理工作完成之报道

（1946年1月6日）

【中央社讯】 蒋主席巡视南京所接受人民陈诉之函件，计共一千零三十六件，连日加紧分类整理，初步工作业已完成。函件性质大致与在北平所接受者相同，仍以请求抚恤救济及派委工作者为最多，共二百七十九件。请求抚恤救济者，多为参加抗战伤亡之军民家属及遭受敌侨暴行家产荡然，贫困无告之民众，请求派委工作者则多系曾参加抗战工作之军人及公教人员，亦有因案被押请查明开释者，因亲友参加抗战失踪请求查访者。次多为检举敌伪罪行函件，共有三百二十件，其中六十七件系检举南京大屠杀案中之日寇暴行，所陈敌军奸杀虏[掳]掠种种非常残酷行为，令人惊心怵目，想见当年面目狞狰之兽军与惨极人寰之呼声。陈诉者多属身历其境，颇多极为真切与极可珍贵之资料。如当日金陵女中收容所之记录尤堪重视。

[《中央日报》1946年1月6日，第二版。]

4.《中央日报》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成立之报道

（1946 年 6 月 24 日）

大屠杀案调查委会昨日上午成立

预定八月底前完成任务

建议当局成立特别法庭

【中央社讯】 京市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前于第五次例会中决议设置南京大屠杀惨案调查委员会，推副议长陈耀东，参议员伍崇学，□前，王诚彰，俞采丞，傅选青，陈黄□明，张文伯，凌遇选，穆华轩，王宜声等为委员，由陈副议长召集。该委员会已于昨日上午举行成立大会，并即开始工作，经决定于八月底以前，完成此项协助调查工作之任务。推张文伯，凌遇选，王宜声，俞宋丞四参议员根据会场意见，克日草定调查委员会组织原则，及具有时间阶段性与调查进度之工作计划。推萧若庐秘书长担任该委员会总干事。建议司法行政部成立特别法庭，引渡有关罪犯在南京审讯，并执行判决，以遏止黩武主义之再起，稳固世界和平之基础，并借以表达我国对东亚和平安定力之责任感。又该会鉴于调查工作之紧张，经决定敦聘若干有关之中外人士为顾问，并推请若干有关机关首长为名誉委员，定下星期一日（七月一日）下午四时假励志社举行茶会招待会，藉利实际调查工作之推进。闻市参议会决议设置惨案调查委员会之消息在报端公布后，截至今日起，已收到市民提供之资料五起，经到会各委员审阅内容，佥认系真实证据，足为远东法庭作凶犯罪行之佐证，并认为倘凶犯能解京审讯，并将照片张贴通衢，凭任被屠杀者之遗族或亲友指认，必更有助于二十六年南京沦陷时，大屠杀惨案实情之宣罄。

［《中央日报》1946 年 6 月 24 日，第四版。］

5.《中央日报》南京大屠杀罪证周内开始调查之报道

（1946 年 7 月 2 日）

南京大屠杀罪证周内开始调查
调查委会要求引渡凶犯

【中央社讯】 京市临参会为协助调查南京大屠杀案罪证，特成立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并于昨（一）日下午四时，假励志社大礼堂，本会聘请之顾问及有关机关代表举行茶会，顾问方面到参政会邵秘书长、内政部张部长、市府马市长等，及聘请委员外交部亚洲司长杨云竹，首都地方法院院长汪院长等，与全体参议员共一百廿余人。由陈议长主席[持]，副议长陈耀东报告□[筹]备经过，并由到会各顾问发表意见，其后留居南京忠贞不屈之人士（多曾冒险参与救济工作），如王文湛、刘震川、居晴初等，以□□情怀报告其所历所见，经广纳意见，有下列数点：（一）以最迅速之时间，完成调查工作；（二）普遍征求孑遗市民之目睹事实，与被害人遗族之申述，以符合远东法庭证据法之要求；（三）为扩展工作便利计，加聘各区区长参加调查组工作；（四）加聘居晴初，刘震川二氏参加调查组工作；（五）对中国边务学会及南京回教分会之申请参加调查组工作表示欢迎；（六）将参与大屠杀案之凶犯，要求引渡来京分别审判，以定其罪行；（七）本星期内，即展开调查组工作，于进行调查及填表工作时，应嘱被害人遗族或见证人出具手印或签章之证明文书，备提法庭作证物。最后张部长再提出表彰忠烈之意见，谓："在抗战南京沦陷八年之中，地方人民不乏忠义节烈之士，市政府及贵会似应加以调查，并准由当地人士申请政府予以褒扬。"经陈议长宣布全场一致赞同，并遵照张部长当场指示，于进行调查时，即同时进行调查，以发扬民族正气，作广义的国防教育之实施。

[《中央日报》1946 年 7 月 2 日，第四版。]

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参加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小组工作

（1946 年 7 月 5 日）

调查南京大屠杀案
参议员参加各小组工作

【本报讯】 本市临参会为加速进行“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工作起见，特于昨（四）日下午四时在该会会所举行临时会议，专就此一事提出讨论。出席之驻会委员孙玉琳、郭兆祺、俞采丞、傅选青等均会提出具体意见与进行方式，其重要决定如下：

（一）推定陈副议长耀东重行修正行政院颁发之敌人罪行调查表，与敌人罪行种类表；以大屠杀为主体，有关大屠杀者列为附件。

（二）本市各区设小组委员会，进行各种调查工作，调查须知由小组委员会自拟，各区区长为实际负责人，每区推定一参议员，参加工作。

（三）推选参加各区工作之参议员名单：一区张文伯，二区黄丽明，三区俞采丞，四区张闻齐，五区穆华轩，六区孙玉琳，七区王宜声，八区金嘉□，九区杨泽球，十区凌遇选，十一区沈九香，十二区郭兆祺，汤山区黎剑虹。

（四）推定陈耀东兼调查组组长，王文湛、杨泽球为副组长，切实督促各组调查委员会加速进行调查工作。

（五）定今日下午六时邀请李瑞芝、晴初、陈倬、王梅荪、杨云竹、程洁、沈玉寿、刘震川、王建今、史密斯、王文湛等十一人商讨各调查小组人事与组织，调查方式，进行程序于[与]举行追悼会等诸问题。

（六）举行南京大屠杀案死难同胞追悼大会，由秘书处负责筹备。

（七）提请内政部表抚忠烈节义之士，并推定俞采丞、郭兆祺拟定调查表格。至七时散会。

[《中央日报》1946 年 7 月 5 日，第四版。]

7.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决议
南京大屠杀案被害人抚慰办法

（1946 年 7 月 25 日）

大屠杀时被害人
临参会请予抚慰
驻委会昨通过办法

【中央社讯】 市临参会驻委会第十一次例会，于昨（二十四）日上午九时，假市社会局会议室举行，到副议长陈耀东，驻委会俞采丞等，列席参议员穆华轩、王宜声、地政局长周一□ 、工务局长张剑鸣。议长陈裕光因事缺席，由副议长主席[持]，首由地政局周局长作一月来施政报告，继由工务局张局长就下水道疏通情形，作专案报告。经委员伍崇学、孙玉琳提出关于后□水利，下关土地屯测，及下水道修葺经费情形等口头询问案，周张两局长均予一一答复，旋讨论提案。兹择要分诘如下：

一、工务局整理街道……

五、主席交议，据秘书长签称：本会迭据各区报告，关于大屠杀案调查工作进行，应予被害人或遗族以有效抚慰，以救助其穷困颠连之非人生活，今签具办法如下：

（一）根据调查资料，经审查属实后，其被害人本身成遗族，即由本会造册，呈请政府，比照伤残将士抚恤办法，按名酌发定额抚恤金；

（二）被害人之子女就学就业问题，由本会呈请政府，订立优待办法，通令全国实施；

（三）呈请政府转请联总善后救济总署及英美两国援华救济联合会，参照本会实际调查所得之被害人确数，履实一次发给每名定额救济费，或指拨专款办理救济被害人本身或遗族之福利事业。经决议（一）照原案通过；（二）推参议院傅况鳞、王诚彰分向国防部及善后救济总署与有关各机关如教育部、社会部、市政府接洽救济办法；（三）分别函知各区。

六、呈请中央厅之递补参议员，请就南京市参议院中确定递补名额，再由本会推选之；经决议通过。

七、决定本星期五下午四时，本会会所举行临时会议，专题讨论大屠杀案调查事项。

八、关于改挹江门为凯旋门并立碑纪念，究请何人撰拟碑文案；经一致决议：请李晋芳先生代为撰拟。

九、第二区调查大屠杀案督导委员，改推王参议员诚彰；第十区，改推朱参议员楫。

……

[《中央日报》1946年7月25日，第四版。]

8. 南京市政府《褒扬抗战忠烈条例》公告

（1946年7月26日）

南京市政府公告　社贰字第五八一九号

查日寇侵犯我国，本市沦陷八载，在此期间，我忠勇义烈之军民不畏艰险奋勇抵抗，死伤甚巨，其有不受敌人利诱威胁临难不屈致遭拘囹者，当不乏人。现在抗战胜利，政府迁都，对于忠勇义烈之官兵人民，我国民政府业经颁布《褒扬抗战忠烈条例》予以奖励，凡本市区内忠勇义烈之官兵人民，应予检附抗战忠烈事迹证明文件，呈请褒扬，以彰忠贞。除分行外，合亟抄附是项条例公告周知，仰合于后开条例之军民人等或其家属迅即检附证件开明事迹，呈送本府，以凭核转为要。特此公告。

计抄附《褒扬抗战忠烈条例》如下：

褒扬抗战忠烈条例

第一条　凡抗御外侮忠勇义烈之官兵人民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依本条例褒扬之：一、杀敌致果建立殊勋者。二、尽力守土忠勇特著者。三、临难不屈以身殉国或不受敌人利诱威胁之伤亡或拘囹者。四、举义乡里抵抗敌人或毁坏敌用重要战具者。五、毁家纾难或计划守土著

有功绩者。六、个人或全家或全村与敌搏斗致伤亡或被毁者。七、因守土伤亡者。八、其他忠勇义烈事迹足资矜式者。

第二条　褒扬办法如左：一、国民政府明令褒扬，行政院院令褒扬或内政部部令褒扬。二、国民政府题颁匾额，行政院题颁匾额或内政部题颁匾额。三、国葬、公葬或入葬国殇墓内。四、入祀忠烈祠或建立纪念坊碑。五、事迹宣付国史馆或令刊入省志县志。

第三条　应受褒扬之忠勇节烈官兵人民由主管机关详填事迹并检同证明文件转内政部核订[定]或核请转呈核定。

第四条　应受褒扬人之乡邻或事迹表著地之公正人士亦得联名胪列事实声请该管地方政府转请褒扬。

第五条　受褒扬人除依法奖恤外必要时得特给奖金或恤金，前项奖金恤金由国库支给。

第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市长　马超俊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央日报》1946 年 7 月 26 日，第一版。]

9. 南京市政府褒扬本市抗战忠烈公告

（1946 年 8 月 3 日）

褒扬本市抗战忠烈　市府公告开始办理

市民可检送事迹呈请奖恤

【中央社讯】 昔日寇侵犯我国，本市沦陷八载，在此期间，我忠勇义烈之军民，不畏艰险，奋勇抵抗，死伤甚巨。其有不畏敌人利诱威胁，□难不屈，致遭拘执或殒身殉国者，颇不乏人。现在抗战胜利政府还都，对于忠勇义烈之官兵人民，自应予以褒扬奖励。□□国民政府颁发褒扬抗战忠烈条例，以凭人民依据呈请褒扬。市府顷特公告，凡本市区内忠勇节烈之官兵人民，应予检附抗战忠烈事迹，呈请褒扬，以彰忠贞，如有合

于该项条例中之忠贞事迹者，可由其本人或其家属迅即检附证件，开明事迹，呈送市社会局，以凭核转。兹志褒扬抗战忠烈条例如次：

第一条　凡抗御外侮忠勇义烈之官兵人民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依本条例褒扬之：一、杀敌致果建立殊勋者；二、尽力守土忠勇特著者；三、临难不屈以身殉国者，或不受敌人利诱威胁之伤亡或殉国者；四、举义乡里、抵抗敌人，或毁坏敌用重要战具者；五、毁家纾难，或计划守土，著有功绩者；六、个人或全家或全村，与敌搏斗，致伤亡或被毁者；七、因守土伤亡者；八、其他忠勇义烈事迹，足资矜式者。

第二条　褒扬方法如左：一、国民政府明令褒扬、行政院院令褒扬或内政部部令褒扬；二、国民政府题颁匾额、行政院题颁匾额或内政部题颁匾额；三、国葬、公葬或入葬国殇墓内；四、入祀忠烈祠或建立纪念坊碑；五、事迹宣付国史馆或令刊入省志县志。

第三条　应受褒扬之忠勇节烈官兵人民，由主管机关详填事迹，并检同证明文件，转内政部核订或核请转呈核定。

第四条　应受褒扬人之乡邻或事迹表著地之公正人士，亦得联名胪列事实，声请该管地方政府转请褒扬。

第五条　受褒扬人除依法奖恤外，必要时得特给奖金或恤金。前项奖金恤金由国库支给。

第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日报》1946年8月3日，第四版。］

10. 南京市政府交涉归还抗战期间日本劫掠我国物资公告稿

（1946年11月14日—1947年6月16日）

① 南京市政府公告

公　告（公告三天）

案准行政院赔偿调查委员会本年十月廿六日偿京字第七号代电，

略以日方劫自我国物资,(各种机器零件、船舶机车、天文仪器、理化仪器及各种工业之重要工具等)急需交涉归还,请即调查开列以凭汇案提出交涉等由。自应照办。希各被劫物主或机关学校于一周内来府给报以凭汇案办理为要。特此公告。

十一月十四日①

② 新闻稿

新闻稿　卅六年四月七日

抗战期间日本军队或人民每有劫掠我国公私物资情事业经中央规定,凡确知已运往日本国内而现仍存在者,可迳[径]向当地政府申请汇转有关机关交涉归还。惟必须详注原物资可供辨识之特征,以及被劫掠时之情形地点时期与所有权之证明文件以为交涉索还之有力证明云云。

③ 南京市政府公告

公　告

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二日从宿字二二六七号代电,略以抗战期间日本军队或人民劫我物资包括工厂设备、船舶机车、仪器古物、艺术品及其他贵重物品确知已运往日本现仍存在者,盟军总部有限于本年七月前申请归还逾期一律移作赔偿之议。虽经外交部力争取消该项限期,在未决定以上似仍应尽速准备申请。经本年六月廿日以前开列清单提出证件,并照规定表式填妥迳[径]行提送外交部办理等因。查申请归还被劫物资一案迭经本府公告在案。兹限期迫促合再公告,仰各被劫物主为确知该项物资已运往日本者,应速来本府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洽报以凭汇转为要。特此公告。

卅六年六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

---

① 原档无年代。据档案内容推定应为1946年。

11. 南京市政府限期催报抗战损失布告

（1947 年 4 月 22 日）

南京市政府限期催报抗战损失布告（一天） （卅六）府抗布字第四一号

查关于本市抗战损失调查二案，前奉行政院本年元月廿三日从捌字第二九四七号训令，饬将本市抗战损失迅速切实查报等因，当经本府规定限期公告周知在案，兹复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二日从八字第一三六六五号训令规定各地查报公私损失延至本年八月底截至，不再展期等因，奉此；令亟布告，仰本市人民一体知照，其有抗战期间遭受损失尚未申报者，并仰为期填报来府以凭汇转切勿延误为要。

此仰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

12. 南京市政府请各厂商查报日本战前欠我国之货款责令赔偿公告稿

（1947 年 7 月 1 日）

公 告（七月一日布）

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马电略开，关于战前各厂商向日本厂商定购已付货款而尚未交货之器材设备，已付一部分费用而尚未终了之合同，亟待查照，以便向盟军总部交涉责令日本赔偿。仰转饬各厂商或当事人切实查照呈由市政府转报等因。奉此，自应遵办，兹特公告。凡本市有上项情形之各厂商或当事人应于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切实

查照，速来本府统计处洽报以凭汇转。特此公告。

卅六年六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

13. 南京市政府统计处办理本市抗战损失申报工作新闻稿

(1947年8月23日)

南京市政府统计处送新闻处箋[笺]函 统新乙字第158号

迳启者：关于办理本市调查抗战损失定于本年八月底结束，兹以限期即届诚恐受有损失之市民因未明瞭[了]或未注意而尚未申报者，兹特拟新闻稿一则，即希惠予发布，以便周知为荷。此致

新闻处

附新闻稿2纸

处戳启

中华民国36年八月廿三日

① 南京市政府统计处新闻稿

南京市政府统计处新闻稿 中华民国36年八月廿三日

我国抗战八年，公私各方面所受损失，非常重大。本市市政府前曾通告市民，凡因抗战所受之损失，均可向市府申报。办理以来，市民前往申报损失者甚夥，现正整理资料汇编报告。兹于抗战损失调查结束在即，如市民受有损失而尚未申报者，仍可于八月底以前到市府统计处填表申报云(〇〇社)。

② 本报讯：新闻稿

新闻稿一份 八月二十四日

调查市民战时损失整理资料准备结束 未申报者本月底前尚可申报

【本报讯】 市府统计处办理市民抗战时期损失调查以来，市民前往申报者，甚为踊跃，刻正整理资料，汇编报告中。闻是项损失调查即将结束，如市民受有损失而尚未申报者，在八月底以前，仍可至市府统计处填表申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4］

14. 南京市政府统计处请市民尽责尽权申报抗战损失新闻稿

（1947年）①

新闻稿

据南京市政府统计处负责人称："该处奉令办理本市抗战损失申报以来，市民前往申报者甚多，盖抗战八年人民损失惨重，而尤以我首都南京为最。今日山河重光，亟应向战祸国家要求赔偿，且人民所有损失即国家整个之损失，故不仅市民有此申报之权利，且亦为全国办理损失总请示索偿之依据，为人民应尽之责任。"本市市民凡战时曾遭受损失，从速依实前往该处申诉以凭汇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

① 原件无时间。该时间系根据档案内容推定。

二、人口伤亡索赔呈文

1. 长安旅社张夜城呈

（1945 年 9 月 22 日）

收文府总　字第　号

事由	为民念[廿]六年被日机炸毁房屋七间并惨炸厨司一人，检同证件恳祈鉴核备案。	附件	被炸惨影照片四纸被害人张夜城指摄□
拟办	由请韩毓文调查		
批示			
备考			

呈为民念[廿]六年被日机炸毁房屋并惨炸厨司一人，遵令检同证件恳祈鉴核备案，以资向日交涉赔偿损失事。窃民有产业本京建康路益仁巷二号开设长安旅社，于民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不幸被日机投弹炸毁第五进右首平房三间，厨房两间，同时并惨遭炸死厨司王玉山一名，系安徽合肥县人，年四十岁，当死者尸身挖出时骨被炸碎惨不忍睹，迄今其家属仍不免悲伤矣。又本宅第四进右首房屋两大间，被日机投弹邻屋波及炸毁（以上计共被炸房屋七间），均有炸后摄影惨状为证件，死者亦有本区署案文可稽，并邻人可证，兹庆我国正义抗战胜利，重见天日之时，又复欣悉报载钧府明文布明，凡被日机炸毁之人民生命财产，可检同证件准予申请，以备向日方交涉赔偿损失一文，民捧读之余欣无既。为此理合检同被炸时摄影证件四纸，备文呈请钧长鉴核。至被炸厨司王玉山，除去函通至[知]其家属外，合并陈明事实，伏乞恩准备案，

俾资向日交涉，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被炸房屋摄影证件四纸[略]

具呈人：张夜城谨呈

住本京建康路益仁巷二号长安旅社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250]

2. 张少轩呈

(1945年9月24日)

为呈报事变日军烧毁房屋，仰祈鉴核备查事。窃民子婿张少轩代表呈报，坐落本京西华门英威街第一百一十七号门牌后进新屋两间，于南京事变日军入城时，民国二十六年阴历十二月二十九，日军在屋内烘火，余烬将该房烧毁，幸前进三间尚未着火，今尚存在。民婿张少轩前避难入川，将本产图状带去。本月初接其由川来信云，派定第三期回京，不久当可到达。又其弟张少峰于南京事变后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下午四时，在避乱难民区上海路被日军拖出，同时四百余人均被枪杀。时少峰年三十九岁，妻王氏今年四十五岁，有子三人，名张立忠，年十八岁，张立信年十六岁，张立义年十四岁，女秀英年尚幼，似此家毁人亡，无非惨受日军战祸，情极可怜。今幸逢我市长返京，掌理市政，应蒙恩恤，准予将英威街第一百一十七号后进新屋两间，及张少峰被日军枪杀各情备案，恳乞汇办，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张少轩

代理人：林正元

年七十六岁，南京人，住珠江路花红园四十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月

[南京市档案馆 31-1615]

3. 同和煤炭号史风宪呈

（1945 年 9 月 25 日）

呈之一

窃民住皇城光华门内标营五号，早年脱除军籍耕种为生又兼营煤业于大光路，二十六年秋季中日战事发生南京危急，蒋主席迁都西去时留唐将军生智为卫戍司令，民同学佘念慈为参谋长，同学柯廷轩当副官，办事需人甚急，特屡约民管理各军来往交涉及编发军队口号，轮船信号，终日不得归家。其时家内住守城兵被日方飞机屡肆轰炸，房屋周围炸弹纷纷落下，以致屋顶、窗户、墙壁、树木均被毁坏及日兵到民家逢人便杀。民妻年五十七，躲在地洞被日兵寻获用刀刺死，有苞芦米七、八担被日兵喂马，其余衣被服约损失四十余件，城将破，司令部被迫解散，民即入难民区躲避一星期，回家察看又被日兵拖作苦力，三十二年春有地四亩，被日兵占毁修造滑走路，损失三年之生产，此次遭乱精神物资人命均受巨创，刻国军凯旋还都，恳请救济，限敌赔偿，特此报告，伏祈鉴核体恤下情，派员调查，准予救济，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证件有：

一、墙壁弹痕及损坏原形斑斑可考。

二、查部四邻证实。

三、修造滑走路仍在。

具报告人：史风宪

住皇城光华门内标营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呈之二

收文府总　字第 356 号

事由	呈为报告日兵进城伤害人命两名、货资损失甚巨，恳求救济限敌赔偿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已附表函复		

窃民于二十三年创设风记同和煤炭号于大光路一八五号，经营煤炭木炭生意，数年以来营业尚称发达，谁知二十六年冬季日兵进据南京，其时民有子号世忠，年二十五岁，伙计戈长发，年二十七岁，均在人民训练之内，日兵到达城外时尚奉卫戍司令部命令协同兵士在通济门任守卫工作，城将破时逃入店内改装便服，后被日兵将两人捆绑带走伤毙，一家哀痛无地伸[申]诉，店内所存之烟白煤炭约有陆拾余吨多被日兵用汽车装走，木炭约三百余担多被地方难民强[抢]去，小车陆辆被中央兵征用，其他一切生财捣毁净尽，人命货物损失一空，以致迄今八年仍行停业。刻国军凯旋，亟欲谋求复业，但亏损甚巨，不得已特具呈报，恳予救济，伏乞市长□[恫]瘝在抱俯察下情派员调查明白，准予救济。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鉴

证件有三：

一、店面及煤场仍在。

二、账簿图记仍在。

三、访问四邻证实。

具报人：史风宪

现年六十二岁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4. 司刘氏呈

(1945 年 9 月 25 日)

收文府总 第 414 号

事由	为孤子司小三子惨被日军入南京城时拖去戕生,呈请汇报,责令日方赔偿以示恩恤由。	附件	
拟办	候汇案办理。卅四. 九. 二七		
批示			
备考			

为孤子司小三子惨被日军入南京城时拖去戕生,呈请汇报责令日方赔偿,以示恩恤事。窃氏原籍山东曹州,寄籍南京已三十年余。中年丧夫,遗有两子。孀守抚孤,非常清苦。不料南京事变日军攻入时,氏子司小三子时年十八岁,在中央大学后方医院未及走避,竟被日军拖去枪杀,言之不胜痛心。其时氏家住城北小南海十三号门牌,事变时迁入难民区栖身,嗣后即搬来城北老虎桥三十一号门牌居住,今只存次子一人,生活困穷,极点赤贫。加之八年来沦陷于倭寇铁蹄之下,其苦况不言而喻,想在我市长洞察之中,伏读告民众书内开,凡沦陷区京中民有生命及财产损失,谕令呈报以便汇报中央向日本责令赔偿等因,理合具文呈报。该子乳名司小三子,于日军入城时惨被枪杀情事,仰祈钧长鉴核备查,以凭汇报,照章恩恤,存殁衔感大德于不尽矣。

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司刘氏[印]

年五十七岁山东人

住城北老虎桥三十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81]

5. 张施氏呈

(1945 年 9 月 26 日)

收文府总　字第 2119 号

事由	呈为呈报民夫被日军杀害，恳求转饬赔偿生命并救济费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已附表函复		

为呈请事。窃民人张施氏，江苏人，年四十岁，居住马台坊拾贰号门牌，于民国二十六年，因民夫张万义，年四十四岁，彼时日军进城事变紧急之时随同妻女连家五口往山西路美国保护难民区避难，走至半途，忽有日兵拖夫，民夫那时即被他拖去至中央门，因慢行一步后日兵一枪打死，那时民无法救护，只好同小女四口哭哭啼啼把尸体移至路旁用土掩埋，后至避难区避难，在大局安定之时，民始把尸体领回葬埋，因那时日军武力强迫之下而民人无法能与他抵抗，现时剩民一家女人四口，在百物昂贵之时，实在无法维持生命，奉读钧长布告，令民具报以便转饬日军赔偿，合将当时民夫被害生命情形呈请鉴核，依照中国法律，氏长女年十五岁，次女年十三岁，三女年十一岁，均须抚养教育，氏年四十岁若以六十岁计算赡养费，亦须[需]二十年，值此我国胜利干念人民共睹，决无欺饰痛苦。在此八年中，籍氏苦力长养，以前种种情形，不特坊甲咸知，众目共睹，敝大可以查访为此呈请南京特别市政府马市长迅赐核办，戴德不尽。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张施氏呈[印]

住南京马台坊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廿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6. 王培兴呈

（1945 年 9 月 26 日）

收文府总　字第 439 号

事由	呈为被敌强占房屋打死民父，请求鉴核备案事窃。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已附表函复。十二. 廿九		

呈为被敌强占房产，打死民父，请求鉴核备案事。窃民所有房产坐落观音巷第十四号门牌，瓦平房三间，内里窗隔地板家具全，又草房两间，乃于二十七年八月间敌至民家硬行要民家老小九口立即出让，但民父相臣据理力争未允即让，而敌倚势凶横，持蛮用铁棍对民父头部猛打，当时脑浆崩裂而死，邻人目观，惨不忍闻。因此受辱，全家被赶出外，两手空空。到今敌人无条件签降，我国山河恢复，人民均皆欢欣鼓舞，并阅钧府晓谕，布告人民在沦陷区受敌侵占房产土地一切损失提出证件，具文呈报钧府鉴核，恩予俯准。民所有房产坐落观音巷第十四号门牌，瓦平房三间，草房两间，被敌侵占拆毁一空，加之民父被敌打死，合并具呈，仰乞钧府电鉴，俯准备案，听候裁夺，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王培兴[印]

大小九口

现住中央党部后善司庵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7. 杜元胜呈

(1945 年 9 月 26 日)

为具呈事。窃民人杜元胜,男,年四十九岁,业小贩,住柏果园门牌七十六号,窃民杜元胜租借陆如田地产肆亩,坐落柏果园七十六号,东至官街,南至镇街。民损失草房两间及日军杀死人口,弟弟年二十六岁,于民国二十七年间为日军用势力破毁,在敌军势力之下,无法辩论此事,只好叫他损毁。现是抗战胜利之日,强大国家的时候,理合遵章,所受一切损失具文恳请钧府鉴核,准予急救并令日敌赔偿房屋损失以得救济,不甚感激之至,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恩准

具呈:民人杜元胜[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8. 莫夏氏呈

(1945 年 9 月 27 日)

呈南京市政府　　收文府总　字第 920 号

事由	为长子莫春荣惨被日军戕杀呈请汇报责令日方赔偿以恤孤苦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为长子莫春荣惨被日军枪杀,呈请汇报责令日方赔偿以恤孤苦事。窃氏青年丧夫,守节抚孤,满拟倚靠养老,以终天年,岂知事有出

人[人]意外者，言之痛心。维是日寇穷凶，于南京事变入城时，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上午十时，氏长子莫春荣在难民区鼓楼四条巷口被日军拖去戕杀身死，时年二十七岁，缘其时年轻壮丁，被日人诬为中国兵而遇害者，人数甚多，不由分说，枉送性命，此等寇仇，今已被公理战胜强权，伏[俯]首贴[帖]耳投降签字，应有赔偿沦陷区人民生命及财产之责，不足以蔽其辜。兹奉我市长告民众书谕令，因日军暴行而被害者据情呈报，听候汇报中央，与日方清算赔偿等因。奉此，仰见爱民若子，天日重光，沦陷区人民倒悬立解，氏最近次子忽又病故，而春荣遗有寡妻江氏，现年三十二岁，女宝珠，现年九岁，一门老幼孤孀，生活上、精神上之苦况纸不胜书，为此具报氏子莫春荣被日军枪杀情形，仰祈市长鉴核，俯赐汇报转令赔偿，以示恩恤戴德。上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莫夏氏[印]

年五十五岁，南京人

住城北鸡鹅巷二十四号之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9. 万　钧呈

(1945 年 9 月 27 日)

收文府总　字第 576 号

事由	呈为请敌人惨杀家父万里安，焚毁居室六间三厢，仰祈转呈中央限敌赔偿由。	附件	如文
拟办			
批示			
备考	已附表函复		

顷阅马市长于九月十三日在中央日报发表告民众书第八条内开："凡市民因敌人暴行所受生命及财产上之损失，应按户填明层送区公所转呈，以凭汇报中央，限敌赔偿"等情。据此，查民原有中华门外小思古巷三十五号瓦房四间两厢，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敌人攻城之际，纵火焚屋，家父见屋起火，出而拯救，不幸被敌人惨杀；东河沿二十八号平房两间一厢，于冬月十三日亦被敌人焚毁，为此据实详呈，仰祈市座准予汇报中央限敌赔偿，以雪父仇而免损失。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财产损失清单一纸[缺]

具呈人：万　钧

现住石榴园四十三号

安德门区西街坊第八保保长万金和，现住小思古巷五号

安德门区西街坊第八保十六甲甲长周国水，现住小思古巷三十六号

安德门区西街坊第九保保长冯国有，现住东河沿十六号之二

安德门区西街坊第九保二甲甲长孙重鑫，现住东河沿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0. 葛家永呈

(1945 年 9 月 27 日)

具呈报人葛家永，现年十九岁，南京人，暂住润德里二号之一附户亲属处。缘因民国二十六年，南京沦陷，当时生父葛传经，年四十一岁，不幸被日敌暴兵杀死，生母张氏、外婆共计三人同归于尽。难民家前住长乐路小心桥三号，家内衣履、器具等等物件，被敌抢烧一空，该房屋成为荒地种菜，此损害重大，不堪凄惨，遗留下我兄弟妹五小口。难民当年十一岁，二弟家炎九岁(哑叭[巴])，三弟三岁，大妹

家贞七岁，二妹家芳五岁，此五小口苦孩，全奈我姑父母抚养，救济生命存世者。然而姑父经商数十年，此次事变家店被敌抢掠一空，依然被损害之一者。现值我国抗战胜利，天日重见，人民水深火热得救，今蒙市长大恩大德，颁发布告救济市民，实感德无既矣。对于检具证件，姑父臧仲卿抚养证明，另有警局户口名册又能证明事实，又有邻人共知，毫无谎言诬报。今将被害实情呈报钧府案下明鉴，核准查明，限敌赔偿损失，并恳求抚恤死者、难民生存者，实感恩德，永远不忘。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报人：葛家永

证明商店：大中华玻璃号店主臧仲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31－1615］

11. 华泰广货店臧仲卿呈

（1945 年 9 月 27 日）

具呈报人臧仲卿，年五十八岁，住朱雀路润德里二号之一。窃因民国二十六年南京沦陷，胞兄凤之被害情形呈报：原住汉西门大街四眼井口，开设华泰广货店，历有四十余年，又另创华泰人力车行，设柏果树三十二号住宅之前进。是年沦陷时，未及避出市区，率同妻及子女、店内学生二人同避难民区，于十二月十四日，被日人烧杀；暴兵创［闯］至难民区搜掠，当将长子永年（十八岁）、学生陈光汉（二十岁），又学生张相公（十八岁），三青年一并缚束，连同该难民区大批青年人民数千人，齐集花牌楼三十四标内大屠杀，用机枪打死，惨不忍言。加之华泰店及车行均被敌抢掠一空，生命财产损害重大。受此千心万急，凤之不久患神精病，卧床数年，今又不幸，本年六月十日病重身亡，得年六十岁，遗留妻一人，幼女三人，幼子（三岁）一人。身后生活

惨不尽言，笔墨难宣。兹值我国抗战胜利，重见天日，人民得救，今蒙我市长大恩，道德为怀，救济市民，于十六日颁发布告，令市民受危害生命财产重大者，准许报告。商民仲卿代表申冤，将胞兄被害情形具实呈报钧府，明察真情，核准查明，限敌赔偿损失，抚恤救济生存者孀妇、幼女、幼子五口生计，振[赈]恤死者，实为德便，永远不忘大恩。

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损失总清单粘列于后[缺]

附呈证件死者遗像两张[缺]

死者臧凤之，六十岁，

被杀死者臧永年，死时十八岁，此遗像十五岁。

具呈人：臧仲卿[印]

代表华泰广货店、华泰人力包车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31-1615]

12. 王裴氏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窃氏夫王紫南，年三十六岁(二十六年)，浙江绍兴人，职业银楼，向居住南京，安分守己，不意中日事变未及脱离险境，是时炮火连天，不得已乃携眷避居难民区(南京鼓楼三条巷十三号楼上)，未几首都沦陷，敌人入城。岂知在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时许，突来日军四人，不问情由竟将氏夫掳去，不知所终，哀求无效。后闻敌人将我同胞用卡车满载至下关江边，命令向江中前进，敌人在后面用机关枪扫射，在此进退俱死之际，其状之惨亘古未有，同罹斯难者京市一隅何止万千！我辈无辜良民惨遭日军任意屠杀，处在铁蹄压迫之下，只有忍气含冤，无处申雪。欣喜最高领袖抗战胜利，河山光复，还我自由，八年积愤得以申雪。

自氏夫被掳去后，家中遗下七旬老母暨十龄幼女，生活艰窘，笔难尽述，全赖氏缝纫度日，盼夫不能归，终日以泪洗面，内心痛苦尤难现露。恳祈钧长俯念下情，准予依法提出交涉，予以应得之罪，并乞赐予救济，则存殁均感大德无已矣。沥陈实情，不胜惶悚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

市　长马

副市长马

具呈人：王裴氏

住本京中正路（马巷）四八四号后进

保长李德生

甲长裴少亭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31－1615］

13. 樊德林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具呈人樊德林等，现住南京保泰街七六号

呈为请求追偿房屋以资生活事。窃民等于民国二十五年二月间在中央路建筑平房，拾壹间正房，九间下房，捌间白铁房，东至中央路，南至江南汽车公司，西至陈姓，北至水沟蒋姓，以上房屋装修粉饰俱新，并有家具完全，该拾壹号正房门牌中央路第 601、603、605、621、623、625、627、629、631、633、635 号，均被日军焚毁拆除并将 603、605 号内戮杀家叔樊学友及婶母石氏被伤身亡，以上家具生财货物尽付日人，今幸国军战胜凯旋，民人所受之损失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追赔，以资民人生活，实为德便。谨呈

市长马

该房有建字七七七三号建筑呈报图则及蓝图证明。

所有该房证件容后呈验。

具呈人：樊德林[印]
樊德祺[印]
樊德福[印] 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14. 兄弟药房兼设诊所何善成呈

(1945年9月28日)

收文府总 字第647号

事由	呈为呈报战时损失暨人口死亡并请在原址复业由	附件	兄弟药房暨附设诊所及楼上住家损失清单乙份共四张
拟办			
批示			
备考			

窃民何善成，江苏仪征人，于民国二十六年以前在京经营兄弟药房兼设诊所于中山东路二〇一号已达八年之久。当国军抗战之初，小店营业已见衰落，只因敝眷同住店中一时倍难迁移，唯[惟]有死守冀免损失。迨政府西迁，敌军入城，市面秩序顿形紊乱，致小店财产损失殆尽，店中东伙相率逃难，小儿立顺亦死于兵燹之中，当时所能保存者仅店房租约公会证书营业执照等与水电押款收据及生财装修之一部耳。其中店房租约原定期限十年，南京沦陷时此房租约尚未期满即被日人强行占用，以致小店不能营业。嗣于三十二年七月房主夏姓将此房与民仅存一部分之装修生财私自出卖并自行拟定退租文约，嘱令签字退租。当时以该房系日人经营，彼时在铁蹄之下，若不允许退

租，必遭横暴伤害，在不得已情况之下只有将原租约保留，以备日后之用，遂暂允签约退租。今幸抗战完成，河山光复，凡我国因战争所受之损失理应由敌方负责赔偿，药房原址亦应保有期限未满之租赁关系，仍由小店恢复营业，爰谨检同兄弟药房与附设诊所及楼上住家损失清单乙[一]份，备文呈报，并请准予仍在中山东路二〇一号原址复业，实为德便。至所有原租赁契约、营业执照、实业部注册执照、同业公会会员证书、卫生事务所许可证等，均在妥为保存，如需存案敬当补呈，合并陈明。谨呈

市长马

民何善成　谨呈[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15. 解长生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呈为呈请事。窃商民解长生，于民国二十五年在第六区柏果园四〇之二号建有楼房一幢，计三开间两厢下房四间、厨房三间、门房一间，内里装修家具齐全，并于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领有地政局陆字五二一八号土地所有权状及图状第陆区第一三八七分段图等件在案。不料于二十六年抗战南京陷落时，被日军中岛部队焚去楼房三间两厢，其余房屋全被日军占用。当时家族祖解子卿为保产权据理力争，竟为所杀。民迫于敌人淫威之下，亦唯徒唤奈何。今幸抗战胜利，敌人降服，我市长又复长京，市民等均额首称庆不置。顷奉贵府九月十六日京府字第一二八号内开："本市区接收事宜遵照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命令统一办理，凡私人房产为日伪侵占者，应迅速检具证件向本府申请听候处理发还，其已自行迁回亦须将接收屋内物资列表并同证件向本府报告"等因。奉此，理合将民产被日占领经过及所有权等件照片报请鉴核迅予发还，商民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市长马

附呈土地权状像片一纸[略]、建筑蓝图像片一纸[略]

具呈人：解长生[印]

地址：水西门十二号，职业北货

证明人：钱国清[印]

地址：水西门十七号，职业北货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16. 郑曹氏呈

(1945年9月30日)

收文府总　字第924号

事由	为呈请救济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为请求救济事。窃氏年将七旬，孤独无依，在抗战前南京沦陷，氏即率子避居难民区湖南路四十四号，于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时突突[然]来有日军数名强将氏之长子郑如发，年三十二岁(本在前中央党部服务，后因政府西迁，因氏年高呈准上峰留守南京)，不幸被拖去惨遭杀死，此种非人道行为言之令人愤慨，但氏其时得知消息昏绝[厥]于地，痛不欲生，维思国难当头，民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亦徒唤奈何。今幸战胜，倭寇竟然屈服，以[已]无条件投降矣。吾民饱受此八年余的残酷，始得重睹天日，兹闻吾市长告民众书内载措施第八点查报损失一节，足见钧长关怀市民造福地方匪浅，氏获悉之下，不禁雀跃。□□□实报请恳乞钧长体恤氏之痛苦并祈派员调查真相，予

以救济，则朽木之身感恩不尽，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郑曹氏叩呈

住城北鸡鹅巷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7. 萧潘氏呈

（1945 年 9 月 30 日）

申请登记救济事由。窃民妇萧潘氏，居中华路小牵牛巷廿二号，不幸国家事变，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一日日敌攻进首都，氏等不知有此惨暴，氏与两子夫等在家中未入难民区，不幸日敌冬月十一日闯进氏宅，将长子萧忠梁，卅一岁，拖拉至九儿巷被日军乱刀惨杀非命，又氏夫萧汉奇，五十一岁，冬月十三日日敌又闯进氏宅，将萧汉奇拖拉出以至杳无音信，不知惨杀何处，氏在家悲痛又不敢言，丢下氏与小子二人，苦楚难言，八载每日卖烧饼油条度日，近因国家胜利，蒋统帅回都在即，氏等面叩备文谨呈市府当局，怜氏贫苦年老，施救氏等，感恩不及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马

民氏萧潘氏　具呈

居址：中华路小牵牛巷廿二号

民国卅四年九月卅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22］

18. 傅宋氏呈

（1945 年 9 月 30 日）

收文府总　第 910 号

事由	为房屋被拆，菜地被收、枪毙人命请求救济事。	附件	
拟办	补呈证件，克□□□□□，候另案处理。		
批示			
备考			

呈为草房被暴敌拆毁，菜地被占，亲戚看屋被敌军人枪毙，丈夫打伤请求救济事。窃因氏夫傅克忠住南京市城内柏果园门牌第八号之四，自盖草房两间均被暴敌拆毁，菜地已被占作为仓库之用。敌军进城在氏住宅检查，见氏夫在屋内看门，不分皂白当即开枪打伤，幸而未死，同时有亲戚孙庭有亦在屋内枪毙，而亡丈夫傅克忠带伤，家寒无力医治，未到一载不幸死矣。附近左右邻户人所共知，倭奴恶贯满盈，中国争得最后胜利，马市长服都全市人民之救星，报载告民书及广播告知，我京市民众所受敌方生命财产一切损失迅速填明呈送钧府转呈中央，向敌方交涉赔偿一切损失等语，氏急望救济，处此各物飞涨，生活高昂，生计无法维持，并恳求市长早日饬令敌人退出该地，以便耕种，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具呈人：傅宋氏

住龙仓巷第八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5］

19. 应金贵呈

（1945 年 9 月）

为呈报事。市民应金贵原有坐落中央路边安徽路二十八号基地七分，东至杨姓墙，西至王姓墙，南至官街，北至杨姓塘，地面平房三间全部被日军部队毁拆，战胜改造工厂。又长子应忠贤，向务农为业，此次事变因在家看守财产，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二日遭日军无辜惨杀。顷读九月十二日告民众书第八项，查报损失凡市民因敌人暴行所受生命及财产上之损失，应按户填明层送区公所转呈，以凭汇报中央限敌赔偿等因，正办理间，复奉钧府九月十六日京府字第一二八号布告“原文免叙”。奉此；理合备文呈报，伏祈鉴核，发还并限敌赔偿，实感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市民应金贵　呈

住址：丁家桥新菜市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0］

20. 赵夏氏呈

（1945 年 10 月 1 日）

窃贱夫赵有才，年二十七岁，向系农民，耕种为生，一家老幼全赖支持度日，其时复充人民训练。讵二十六年战争发生，南京危急，派当防护团，奉令服务守御工作，城临破时潜入难民区躲藏，后被日兵检查，认为中央兵，拖至鼓楼用机关枪扫射而死，嗣后田地无人耕种，生计断绝，父母俱年届古稀，饥寒尤惨而俱殁焉。子女年幼，随贱妇乞食，现仍依人度日，困苦万分，现值国军返都，重见天日，特具呈前来陈

明，伏祈鉴核，俯察下情，准予救济，限敌赔偿以解倒悬。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证件：可查访四邻证实

具呈报人：赵夏氏[印]

住皇城标营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21. 徐陈氏呈

(1945 年 10 月 3 日)

呈为民房家具均被焚毁及代管农地被没收，请求鉴核，恩准转令日本赔偿损失金并祈发还农地而维生计事。民徐陈氏情因故父(陈富宽)于事变日军进城被枪杀，故父遗产坐落本市柏果园六号门牌，草房三间及屋内所有家具用物均被日军暴行焚毁一空，寸木未留，惨痛已极。又故父所遗代管兴隆公司之地产，计农地基地四十余亩，于不幸于民国二十八年冬日军田中友部队没收，该地带以作苦力工厂仓库之用地，毫未补给损失分文，驱民外出致民无家可归、无地为生，枪杀亲父致氏痛心疾首，无处告诉。兹我政返京，光明重见，理合备文将此实情报请，伏乞钧府鉴核，恩准令饬日本赔偿损失金并发还农地以救困难而维生计，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房主徐陈氏

现住模范马路一百九十八号

证明人：张德樑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5]

22. 冯晋萱呈

(1945 年 10 月 3 日)

呈为呈请事。窃民在抗战前原住本市行宫东街四十五号门牌,原有房屋计大小十四间(自住三间,其余均赁租与人),于民国二十六年政府西迁,日寇侵占首都,在那时民从军在外,先父于日寇侵入的第八天遭日寇惨杀而故。所有房屋均为日侨大胁商店占据,并将房屋拆毁计大小十一间,家具皆掠劫一空,目今余存的三间房屋内部装修亦被损坏不堪,民流浪在外整整八年,现在抗战已经胜利,政府已将日侨集中,所有侵占的房屋由钧府封存听候启封,拟请要求令日侨大胁商店赔偿房屋等损失,兹谨列具损失清单一份一并呈报迅予调查,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呈:损失清单一份[缺]

市民冯晋萱[印] 谨呈

现在住址红庙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23. 刘文金呈

(1945 年 10 月 4 日)

收文府总　字第 1185 号

事由	为呈报日兵进城全家人命三口被伊伤害身死，恳请救济限敌赔偿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已附表函复		

窃民父刘廷芝，年五十六岁，因被中央兵拖去挑土石堵塞城门将毕，归家行至路中适敌机来袭，中弹身死，民母年五十八岁，伙计李步超，年三十五岁，在家守门，城破时日兵到民家逢人便杀，即将民母、伙计均用刀刺死，情极凄惨，无可伸(申)诉。现国军返都，重见天日，为此特具呈陈明，伏祈鉴核，体恤下情，准予救济，限敌赔偿，实为德便。

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报人：刘文金[印]

住皇城标营二十一号

证明：查访四邻证实

郑绍祥[印] 住标营九号

王金贵[印] 住标营十一号

齐应涛[印] 住标营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24. 韦德禄呈

（1945 年 10 月 6 日）

为敌人纵火焚烧房产器具，杀害母舅等生命，奉谕呈报予以限敌赔偿事。窃自倭寇侵华，兵祸首都，受其战患所及，致被敌人进驻后，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将民有建筑国府路一〇六至一一〇号房屋全部及家俱[具]什物尽行焚烧（同时左右邻舍房屋被焚者甚多），并有留守房屋民之母舅张椿荣伴同附近居民黄三、张老二等三名亦于斯时被害身死，民投避难民区，扶老携幼九口之家流离失所，嗣后难民区解散，处于不得已情形下，经多方告贷及变化妻媳等饰物，勉将沿街之第一进房屋暂行搭建。聊以栖身，惟民次子韦永寿投考军界，追随国府西迁迄今八载，现值抗战胜利，复都在即，先后恭怜[聆]钧座于九月九日之广播词暨读悉同月十二日颁发之布告，分述当前措置八点内载“凡市民因敌人暴行所受生命及财产上之损失，应按户填明层送区公所转呈，以凭汇报中央限敌赔偿”一则，聆悉之余，不甚庆幸深感关怀民心之殷切，谨遵定章报请钧府派员调查核转中央，理合将因受敌人暴行被焚房产及被害生命姓氏绘填图表一纸，一并呈请鉴核，俯赐限敌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因敌人暴行被焚房屋及被害生命姓氏图表一纸[略]

窃民韦德禄[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25. 艾澄源呈

（1945 年 10 月 6 日）

呈　收文府总　字第 1559 号

事由	为呈报艾子明无故遭敌残杀及被携钢丝车等因，仰祈钧府裁核。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为呈报事。窃民艾澄源，为呈报被戕害之舍弟艾子明，自敌倭寇侵略我中华民国国土，掀起举国上下一致之抗战，迭至南京陷敌，同胞颠沛流离，受尽种种残虐，诸般行为惨无人道，斯时胞弟子明避居盟国救济而设之难民区避难月余，后因家有七旬老母看守财产器具，颇不放心，故由难民区径往家中省母，讵料至家片时突有敌人荷枪而入，不问皂白看了年青[轻]人往外而拖问曰："你什么人，你是中国兵。"嘴说着以枪对着拍[啪]的[地]一枪，随即倒毙，老母睹尸痛哭欲绝，敌尚不许，因睹老母年迈未下毒手，然后掩埋并随时以所置之新式钢丝车壹辆拿去，虽今房产无大损害，可是胞弟子明自幼给以求学，受有高等教育正在有为发挥之期，而苟生之民艾澄源愚笨庸拙，一家生活窘困不堪设想，非笔所容，目下抗战胜利，山河重光，和平永奠，所唯陷敌之区，满目疮痍，百废待举，于兹恭诵，藉悉钧府第一二八号布告内开一二条情形向[相]应符合，爰特具文呈报胞弟艾子明无故遭杀及被携去新式钢丝车壹辆等因，可否依法赔偿，是否有当？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愚民艾澄源[印]　谨呈

住址：本京门西集庆路一七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26. 储茂蓁呈

（1945 年 10 月 7 日）

收文　字第 1455 号

事由	为呈报日兵进城伤害人命身死，恳请救济限敌赔偿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事由：窃民父储春香，年三十八岁，耕农为业，一家老幼全依度日，不料事变南京危急被我国军征去掘作战沟，被土石倒崩将腿折断，在家诊治，南京国军退走，民父因受伤甚重无力逃走，日军进城认为民父是受伤国军，随用战刀将民父杀死，从此一家生活断绝，妻离子散苦难万分，民无处申诉，现国军还都，重见光明，为此特具报陈明，伏祈鉴核。俯察下情，准予救济，限敌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具呈报人：储茂蓁

住皇城区李府街一号

证明人四邻：孙宝庆，住皇城区李府街二号

赵魁元，住皇城区标营一九之一号

张凤岐，住皇城区李府街附二号

方宝林，住皇城区李府街十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27. 金褚氏呈

(1945 年 10 月 8 日)

事由窃民妇贱夫金宜春,年四十四岁,耕种为生,一家老小全依度日,不料事变南京危急,被我国军征去掘作战沟,急至兵临城下想走不能,实[时]敌方严重炮来,将民妇贱夫炸死,从此生活断绝,苦难万分,无处伸(申)诉,不料福无双至,祸不单行,日军进城又将民妇房屋一切家具尽情烧去,现国军还都,重见光明,为此特具报陈明,伏祈鉴核俯察,准予救济,限敌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具呈报人:金褚氏

住皇城区李府街十三号

证明人四邻:储茂蓁,住皇城区李府街一号

孙宝庆,住皇城区李府街二号

赵魁元,住皇城区标营十九之一号

方宝林,住皇城区李府街十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28. 吴杜氏呈

（1945 年 10 月 8 日）

收文府总　第 1534 号

事由	为民夫遭日军残杀及全部家产被焚毁请求赈济由。	附件	
拟办	公益股□十.十一。		
批示			
备考			

窃贫民吴杜氏，现住本京第三区大光坊第十陆保（锅底塘贰拾捌号）。民夫吴文林，于民国二十陆年首都沦陷后，民家因无力迁徙，是以仍留居京中，当日军将进入本京之际，民夫忽不幸于该年冬月十三日遭日军之诛戳[戮]，而复将其尸体与民四间房屋及家中器具物品等等完全付之一炬，焚烧竟尽。当其时遭遇之毒辣暨其后生活情景之悽[凄]惨，每一忆及鲜不潸潸泪下，民家大小七口，遥遥度过此八年冻馁，长期地狱下生活。如今我国祖政府德政，已光复首都，民等得复被抚惠，特此具文恳祈钧府当局设法赈济，以闵民等终日枵腹呼呺[号]，实为德便。谨呈

第三区区公所转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鉴核

大光坊第十陆保

锅底塘二十八号难民

吴杜氏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22]

29. 李丁氏呈

(1945 年 10 月 9 日)

收文府总　字第 679 号

事由	呈为年近古稀双目失明又无子女既无弟兄恳叩救济事。	附件	
拟办	拟交社会局转发救济院查明□□□□超俊[印]　元放[印]　祖平 十. 十四		
批示			
备考			

呈为日寇侵略痛遭屠杀事。窃孤民年近八旬,双目失眠[明],夫早亡只有二子,次子李宝和现年三十八岁,于京大石桥测量局服务。自日寇侵犯时随政府西迁,迄至二十八年友人来函,通知时云:“在日机盲炸下赴难”。长子李宝泰现年四十九岁,持孤民在家,日寇犯京时,避之于乾河沿汇文女中避难所。岂知日寇一獗至此竟指宝泰为“中央军”,在无理由之下屠杀,孤氏一生寄子无依,无力自食。流浪街头七年有余,今幸日寇已灭,政府东来,在国运重建之今日,无依无力而遭日寇陷害之孤民祇[只]有呼之于贤明政府予以救济,孤民无告者得有来宿。并望迅速赐予调查。使孤民得早庆甦生,哀哀伏乞冒渎。

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台核

孤氏李丁氏　谨呈

住址:珠江路老虎桥二十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月九日

交社会局查明抚邮[恤]。超　十. 十一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22]

30. 董陈氏呈

（1945 年 10 月 9 日）

呈南京市政府　　收文　字第 1582 号

事由	为氏夫董锡祥于南京事变时惨被日军刺死呈请汇报对日清算赔偿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已附表□□□□		

为氏夫董锡祥于南京事变时惨被日军刺死，呈请汇报对日清算赔偿事。窃奉钧长告民众书凡因日军暴行，人民所受生命财产之损失，得呈报中央对日清算赔偿等因。奉此；理合将氏夫董锡祥被日军刺死情由呈请鉴核。缘氏夫董锡祥，于南京事变发生以前开自行车铺于新街口以资营生，迨烽火延及南京，乃将铺面收歇，自行车辆置放大纱帽巷一号住屋内，即携氏等入难民区避难，后于日军入城之第三日（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因惦念住宅并自行车等器具回家探望，不料适遇日军数人强被拖去，用刺刀刺入胸膛，遂因流血过多当即身死，时年仅三十四岁，遗下氏等母子四人，祖上既无遗产平素又鲜积蓄，且氏系女流，子均年幼，谋生乏术，告贷无门，八载以来，日处艰境之中，生活困苦不堪言状，为此具呈仰祈市长恩予汇报中央对日清算赔偿，无任感激 。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董陈氏

年四十三岁，南京人，住大纱帽巷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31. 韩黄氏呈

(1945 年 10 月 9 日)

呈南京市政府　　收府总文　字第 1581 号

事由	为氏夫韩宝洲惨于南京事变时被日军刺死呈请汇报对日清算赔偿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已附表函复　元. 七。		

为氏夫韩宝洲惨于南京事变时被日军刺死,呈请汇报对日清算赔偿事。窃奉钧长告民众书,凡因日军暴行所受损失生命财产,得呈报中央对日清算赔偿等因。奉此;理合将氏夫韩宝洲被日军刺死情由呈请鉴核。缘氏夫韩宝洲于南京事变时已迁入难民区避难,乃于日军入城之第三日(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因纪[记]念大纱帽巷三号房屋及器具回家探望,不料适遇日军数人强被拖去后用刀刺入胸膛,血流不止死于成贤街河内,时年五十五岁。伏念氏孤苦不堪,因无生产来源,生活上困苦已达极点,为此具呈,仰祈市长恩予汇报中央对日清算赔偿,无任感激。

谨呈

南京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韩黄氏

年六十二岁,南京人

住大纱帽巷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32. 胡雨生呈

（1945 年 10 月 9 日）

窃雨生，年花甲有七①，向业手艺，仅生一子，不幸抗战时被日寇所戳[戮]身故，雨生既痛子死，又遭劫毁家室，因此焦灼双目失明，所操手艺裱画全赖目力，弗能为之，因此生活困难。苦无兄弟族亲，告贷无门，生活万分无出，自思将近古稀，伤子复伤目，其惨之状非言可喻，迫切叩请钧长俯念无告之苦，赐予迅赐派员救济，颂德无量。上呈

南京市政府

具呈人：胡雨生

年六十岁，本京人，住钓鱼台廿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22]

33. 汤有才呈

（1945 年 10 月 9 日）

呈为子因公惨遭非命，请求备案，而便救济事。窃民汤有才，年六十八岁，所生一子名良江，在二十六年时，年二十五岁，并由二十二岁投入双龙巷邮政局管理邮包，迨至二十六年事变时，奉李局长命令，嘱民子良江在局看守。至冬月十二日，敌军到局用卡车将民子良江赶上卡车，运送到煤炭港，在江边将民（子）用机枪扫射，军民人等不计其数，其情人所共知，令人难忍。迨今敌人签降，顷阅钧府晓谕，布告人民所受痛苦，民伏思孤子汤良江，在事变敌军入城翌日，在双龙巷看管

① 原文如此。

邮局被抓，惨遭非命，为此具文仰乞钧府电鉴，恩予赏准，将民子汤良江惨死备案，而便交涉，是为德便。上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汤有才

年六十八岁，住中央党部

裴家桥十一号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31－1615］

34. 松竹斋裱画店王王氏呈

（1945 年 10 月 12 日）

收文　字第 1729 号

事由	呈为抗战时氏夫被日寇拖差殒命，房屋家俱［具］货物均被炸弹作焚，仰恳查明要求日寇赔偿，伏乞示遵由	附件	损失清单一纸
拟办			
批示			
备考	已附表函复　元. 九。		

具呈人王王氏，年三十五岁，南京市人，现借约本京鸣羊街二十五号。呈为抗战时氏夫经日寇拖差殒命，房屋家具货物均被焚炸仰恳查明要求日寇赔偿事。

窃氏夫继仁于民国二十年间在南京建康路门牌五百六十号（新门牌五百五十号）开设松竹斋裱画店，二十六年南京沦陷时，日寇将房屋家具货物全部焚炸无存，估计约值现时法币二十一万六千五百元。氏与夫避乱在本京山西路难民区内，于古历十一月十三日氏夫被日冠（寇）拖差殒命，现时房屋虽经亲友筹款重建业已出租他人，氏家破人亡，无法营业，生活断绝，率领子女三人缝纫苦度八年以来，艰苦备尝。幸逢战胜，得见天日，现奉钧府布告，凡人民财产损失准许呈明向日要

求赔偿，聆悉之下无任感激，氏之房东避乱重庆现尚未回，除房屋一部分俟房东回宁时另案呈请外，理合将氏夫拖差亡故及家具货物损失情形具文呈明，仰祈鉴核，俯准派员调查转向日本要求赔偿，以全蚁命，临颖惶悚，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损失清单一纸

具呈人：王王氏

住鸣羊街二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清单

谨将家具货物损失数目及估计价值开单呈请鉴核。

计开：

裱桌一张	柜子二张	雨面大板二方
画尺三根	高连梯二张	高板橙(凳)一张
电灯火表金	白绫三十疋	色绫二十疋
四尺宣纸十刀	本杭连六刀	本毛边四把
名种名画计十五件	苏式大麻一张	方棹(桌)二张
长棹(桌)一张	靠背椅四张	方橙(凳)二张
衣箱二只		

估计价值现时法币二十一万六千五百元。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35. 史家培呈

(1945年①10月15日)

具呈人史家培现年十六岁，南京人，职业工，现居牵牛巷二十二

① 原档无年代。据同卷档案内容推定为1945年。

号。为房屋被焚，恳祈勒饬日寇照值赔偿事。

窃民有祖遗房屋一所坐落本京牵牛巷十二号，计两进六间，不幸事变发生，我军因战略关系遂致首都沦陷日寇进城之际，暴虐横行，无所不用其极，不但民之祖母若死于非命，即仅有之住宅亦被焚烧，所有蓝图亦遭毁掳，现在我国抗战胜利，光复失地，所有因战争一切之官民损失，依照国际惯例自应勒令战败国照值赔偿，以示薄罚，为此具文呈报，仰祈钧府鉴核，赐予汇案办理，实为恩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民史家培　呈

十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36. 蒋顾氏呈

(1945年10月15日)

收文　字第1916号

事由	为贫民蒋顾氏两子被日军打死及没收草房四间，伏祈政府补救核示由。	附件	
拟办	候汇案办理　□□　卅四.五.十五。		
批示			
备考			

呈请人：蒋顾氏，五十九岁，长子奇文，三十三岁，次子三十岁，事变前住八宝前街十五号后进，以农为生，现住大光路一八七号，日军进城后在宁海路难民区将两子拖出，后发现死于五条巷口，另有草房四间(即八宝前街十五号后进)，于二十七年九月间给日军没收，至今只自一人，衣食不全，伏乞政府补救，实为公德，如有冒呈，甘原[愿]受罚。谨呈

市长马

贫民蒋顾氏　呈

证明人：陈九才，大光路一八五号

王道银，大光路一八七号后进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37. 胡启文呈

（1945 年 10 月 15 日）

呈南京市市政府　　市民胡启文　收文　字第 1904 号

事由	为沥陈事变被灾焚毁财产损失生命请予登记勒令日寇赔偿而悯无辜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窃市民原有住房一所，计共三间两厢，上仰下墁玻璃窗坐落钧市莲子营七〇号门牌，于民国二十四年由民父端清报告建筑有案可籍［稽］。溯自民二六年八一三沪战发生风云，日逼政府西迁，京市民众□或避他处或迁入难民区以让其烧杀淫掠，厥后民在上海路难民区一带赁定房屋一间略事布置迎接父母，讵料祸自天来，民父端清与母刁氏于日寇入城之际，约在农历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同时殉难，被日寇戕害，新起房屋三间两厢悉遭焚如，每间若照现时建筑，估计约法币柒万伍千元，共折合四间计法币叁拾万元，益以家具箱笼衣服细玩等件（折合法币约陆拾万元，两共法币玖拾万元），灾沈［沉］八载，无由申诉，今幸我总座总司令抗战功成，万民昭苏悯滔滔，民众损失生命财产之无辜，登诸各报令其报失，以便汇案勒令日寇赔偿，足征

我政府衿[矜]恤民众无微不至，乃将父母被害暨房产衣物损失数目并经过情形，为我市长明晰陈之，伏以民父端清与母亲刁氏在日俭啬自持得能极事张罗，于民二四筹画[划]经营将己产莲子营七十号旁宅房屋（上仰下墁全部玻璃窗槅洋门）三间两厢始克落成，以期晚景舒适。讵甫近两载即遭事变，日寇侵张大肆淫虐，迨及将难民区房屋赁定，正拟简略移迁迎接父母，岂料事与心违，返至家中而七十号全部房物衣服悉皆焚毁无一存者，父母生命同遭枪杀，满腔怨恨愤不欲生，无如日寇铁蹄蹂躏之下，无可申诉含仇忍恸八载于兹。今幸抗战胜利，国民仇恨一旦宣洩[泄]，乃叙明父母被害年龄（父名端清殁年五十四岁，母刁氏殁年四十四岁），暨房屋、物件、衣服、细玩损失代偿，勒令日寇赔偿生命，规定年限全部待遇暨房物服玩之综计损失照数赔偿，民系知识份[分]子，为国牺牲本不足惜，无如亲仇不共戴天，房产无力重建，爰按诸钧府通告手续核实呈报，伏乞鸿施格外，迅赐汇案勒赔，以儆强横而悯无辜，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市民：胡启文［印］

住莲子营六十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38. 吴杜氏呈

（1945 年 10 月 16 日）

具呈人吴杜氏，前因抗战期间氏夫吴文林被敌军以刺刀戳伤，复纵火焚屋，致将氏夫焚毙，所有瓦平房四间及屋内家具什物全成灰烬，谨再抄呈损失清单，呈请市长鉴核，恳乞赐予救济，殁存均感实为恩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抄损失清单

计开：

一、氏夫吴文林，时年五十一岁，淮安人，居住南京锅底塘二十八号门牌自建之瓦平房内，平日以拉车为业，于民国二十六年阴历冬月十三日被敌军以刺刀将氏夫戳伤复纵火焚屋将氏夫焚毙。

二、被焚毁瓦平房计四间。

三、屋内家具什物亦全被毁尽，内有人力车两辆。

具呈人：吴杜氏[印]

住址：本京锅底塘二十八号

中华民国叁拾肆年拾月拾陆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39. 裕工布厂宋仲友呈

（1945 年 10 月 17 日）

窃民于民国十五年与友合资创设裕工布厂于升州路油市大街，至二十二年股东拆散，由民独资经营，后因拆屋让路，原址不敷应用，遂迁至建康路东段淮清桥四百四十二号继续营业（现房主将该屋重建，门牌改为四百四十四号），迨至二十六年冬敌倭入寇，局势危迫，民始将货物约一半移至民之住宅密藏（地址南京水西门外一五七号），余一半乃密藏于店内布橱后墙壁间分散处置，即将店门封锁，遂住于城外以观究竟。未几首都旋告沦陷，民所有货物生财家具不及携带，仅率眷属仓皇出亡。民店乃为敌寇占驻，不料居未数日，于开走时放火烧屋，是时民紧邻房东有一司夫守门，因救火而遭屠杀，厥状至惨，致无人营救，任其燃烧，以故民之货物生财家具尽成灰烬。同时民之住宅内家具及移存货物亦为敌伪搜掳一空。统计两处损失约值当时法币不下十万元之巨，民一生辛勤所得悉遭损失，五中如焚，恨之刺[入]骨，是以决心约束二子不做顺民，不履敌区，死守穷乡，艰苦备尝，贫病缠

绵，几陷绝境，然能苟延迄今者，全赖二子教读所得勉渡难关。今幸抗战胜利，天日重见，复履故土，欣喜如狂，但一思及赤手空空，无资复业，一家十余口生活无依，不禁泪为之下。顷阅钧府布告第八条内开“凡人民受敌伪压迫以致危害生命或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者，得据实呈报听候转呈中央限敌赔偿”等因，足见钧长关怀民瘼无微不至，为此迫切据实呈报，仰祈鉴核俯赐迅予派员调查，早获赐准，俾营业可期早复，十余口生活有依，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宋仲友[手印]

籍贯：合肥　年龄：六十九岁

住址：南京水西门外门牌一五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柒日

证明书

兹证明宋仲友确在建康路淮清桥四百四十二号（现房主将该屋重建，门牌改为四百四十四号）开设裕工布厂有年，于民二十六年冬首都沦陷时，该店所有货物生财房屋为敌寇纵火焚毁净尽，特具此证明书是实。

证明人：王国桢[印]

住址：建康路四四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40. 朱刘氏呈

(1945 年 10 月 23 日)

收文　字第 2598 号

事由	为呈报抗战期间日寇入城蹂躏损失请予救济由。	附件	
拟办			
决定办法			
备考			

具呈人朱刘氏，年三十二岁，住中华门东库上六号门牌，为呈报抗战期间日寇入城蹂躏人民情状，请予救济事。窃于民国二十六年南京沦陷，日寇入城人民被逐往难民区，民妇随夫及公婆子女七口逃往城北五条巷挹华里十一号(即难民区域)居住避难，终日闭门不敢外出，恐招不测。讵料在夏历十一月十四日突有日军数名手持枪刀闯入屋内，将民妇之公名朱之礼，年已五十七岁，拖往上海路即时枪杀，又将民妇之夫名朱长喜掳去，迄今八载，音讯全无，民妇一家全赖父子二人，遗下上有婆母、下有幼子弱女五口，无依无靠，衣不蔽体，食不饱腹。目今抗战胜利，重见天日，我政府即将复都，故特将日寇凶暴情状，胪列事实呈请钧座俯体下情念老母幼子孤苦零丁，生活无依，告贷无门，予以从优救济，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民妇朱刘氏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41. 南货店董亚英呈

（1945 年 10 月 23 日）

谨呈者：呈为呈报事。市民董亚刚事变前开设南货店为业，全家共计九人，老宅居住武学园五号，后迁居于古钵营十九号。兹因中日战争暴[爆]发，为了时局的变迁，迫不得已一家九人逃难至难民区所属地（上海路五号），那时因日寇野心的势力浩大，浸[侵]入南京城，所有无辜非战争者之良民，它们任意的惨杀，犹如儿戏。不幸吾长兄亦以民国二十六年冬月二十四日午后四时许被日倭寇强行拉夫，是时吾双亲皆叩地以求怜之将其乞放，乃遭受日寇军数枪杆，此刻全家痛不欲生，乃得邻舍之欠[劝]解，皆云以数日必回，以故忍待此八年苦痛沉闷之生活。近日据悉所有以难民区内被拉夫之市民皆得释放，故呈此条，以便查考。

董亚英　谨呈

富民坊十八号

证明人：王文恺[印]　住址：富民坊十八号　职业：久福鞋店

曹鸿勋[印]　住址：富民坊十八号　职业：大华戏院售票员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42. 王荣之呈

（1945 年 10 月 24 日）

收文　字第 2644 号

事由	呈为胞弟被冤，日军枪杀，请求抚恤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为胞弟前被日军枪杀后，家无生计，恳求恩准抚恤保全俱家生命事。窃民有胞弟王小尾子，年二十二岁，于民国二十七岁古正月底在难民区被日军拘至汉西门枪杀伤身，无故被冤，至今数载，家有父母兄弟老少不堪无有养活受尽衣食痛苦无何，为此具呈市长案下鉴核，恳求恩准查明赏赐抚恤救度老幼生命，为功[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台核

具呈人：王荣之［印］

年二十八岁，淮安人氏，住郭府园二十号

第拾甲　董开福[印]

第五保　马存仁[印]

曹都坊　第二区公所　朱正森[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43. 陶江翠云呈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具呈人江翠云，年三十七岁，本京人，住三条营二十一号，佣工。呈为清贫苦窘不堪，亟待救济，恳求转令敌方赔偿，仰祈钧长鉴核事。窃民夫陶仕栋，向系经营商业，颇堪生活，不幸民国二十六年敌方攻滔[陷]本京，窃民夫等全家避难于难民区五条巷挹花里七号。在此避难栖身，不想古历冬月十四日，民夫大难临头，晴天霹雳，进来日兵数人，说民夫陶仕栋是中国兵，强迫拉去，被其屠杀。遗有二子，长子十三岁，次子十一岁，正在学年，而失学在家，毫无求学机会，皆因学费太高，无力缴纳。民在此八年中，只身孀居，生活无依，全靠佣工度日。目下生活程度高于沸点，民是女流之辈，经济生产，绵力薄弱，而一家数口嗷嗷坐椅[以]待毙。近闻钧长复任，殊甚欢欣。且阅钧长告民众书，内有条文云：此次大战，民人损失，转请政府令敌方赔偿等语。民

现在困难不支，急待救济，窘况笔难尽述，迫不得已，只得恳求钧长格外体恤，以济燃眉之急，而救民母子三人之命，不特民全家感恩不尽，即民夫陶仕栋亦感恩于九泉之下。所有因此次战争而落于窘迫不堪之情形，理合具文呈恳钧长鉴核批示祗遵，是为德便。谨呈

市长马

具呈人：陶江翠云

率子　陶成都　陶成义　叩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31－2247］

44. 江俞氏呈

（1945年10月26日）

具呈人江俞氏，年四十二岁，本京人，住三条营二十一号，佣工。呈为窘迫不堪，亟待救济，恳求转请政府令敌赔偿损失，仰祈鉴核恩准事：窃氏夫名江金荣，侄儿名江家治，事变前经营商业，颇堪生活。不幸民国二十六年敌滔［陷］本京，氏全家避难于难民区五条巷挹花里七号，以为安全可靠，不料冬月十四日中午时，侵入日兵数人，将氏夫江金荣、侄儿江家治两人一并拉去，说是中国兵，被其屠杀。其次，氏侄儿江家治之父母，因思子之郁，积久成疾，相继而亡。氏家中人丁损失，如此之大，邻里莫不视为可悯。氏夫遗有一子，现年十一岁，正在学年而无力入学，皆因学费太高，无法缴纳，以致误其学业。氏在此八年中佣工度日，苦不堪言，兼以目今生活高于极点，米珠薪桂之际，氏一家生计，无以为依，迫不得已，恳求钧长转请政府令敌赔偿损失，以济燃眉，而全一家生活，不特氏感恩不尽，即我江姓先远亦感恩于九泉之下。所有损失及困苦情形，理合具文恳求钧长格外体恤，是为德便。谨呈

市长马

具呈人：江俞氏
率子江家馨叩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31-2251]

45. 周代福代理人刘从泰呈

(1945年10月26日)

收文 字第3045号

事由	呈为日寇枪杀周代福，京地无主声报，代为具呈恳求令日抚恤伊之家属事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代理人刘从泰，年四十七岁，住御道街三十号，农业。

呈为日寇枪杀周代福，京地无主声报，代为具呈恳求令日抚恤伊之家属事。窃民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家境处在炮火笼照[罩]之下，即携子女逃避难民区内，该因代福恋家难舍，俟民至二十七年一月间方敢归家，已睹周代福之房被焚，近前又睹周代福裸[裸]衣尸体被枪杀死，横卧院中数日，后民即草率掩埋其房基地内。今幸蒙我蒋主席领导英勇将士击溃倭奴，民之沉冤已伸[申]，为此代具，恳求市长钧核，令日抚恤伊之家属，实为公德。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代理人：刘从泰[印]
邻人：林 彭[印]、周长富[印]
保长：张志远[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被害人：周代福，年四十八岁，河北省人氏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46. 陈锦源呈

(1945 年 10 月 27 日)

收文　字第 3043 号

事由	呈报日寇攻占首都枪杀胞兄陈锦茂，今已投降，民应具呈恳求与日当局交涉抚恤事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呈人陈锦源，年五十三岁，籍本京，现住御道街二十七号，农业。

呈报日寇攻占首都枪杀胞兄陈锦茂，今已投降，民应具呈恳求与日当局交涉抚恤事。窃民历住御道街二十七号门牌，因我国抗战迫近都城，家境[竟]遭遇炮火，民携眷逃避难民区，仅留胞兄锦茂守护房屋及家中用具，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遭日寇中岛部队暴兵将胞兄锦茂拖出家门开枪射死。今幸蒙我蒋主席领导英勇将士击溃倭奴无条件投降，民之沉冤已雪，为此具报恳求市长钧核，与日当局交涉抚恤，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陈锦源[印]

证明人：邻周长富[印]、沈凤翔[印]

保长：张志远[印]、程松林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被害者：陈锦茂，年四十八岁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47. 周在荣等呈

(1945 年 10 月 27 日)

呈　　收文　字第 2871 号

事由	抗战时期被日军枪杀长子长松事由呈。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呈人周在荣,南京人,年七十一岁,现住剪子巷 67 号。

呈报事。窃于民国二十六年抗战冬月十四日被日寇进城惨无人道强行拉差,长子长松被拉差,现在已八年来音信全无,拉差地址在城北难民区鼓楼三条巷四号,长子长松,年二十二岁,被拉时苦不堪言,过世时有友人见之,被日寇军队枪杀了,现在老夫妻二人做小贩度日,呈请钧府早日派员调查救济贫民,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长马

具呈人:周在荣、周林民呈[印]

保人证明:王有福、潘学云 [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48. 朱文祥呈

(1945 年 10 月 30 日)

收文　字第 3201 号

事由	为呈报日寇飞机炸毙民父朱云波恳求令日抚恤事由。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报人朱文祥,年五十六岁,籍南京,现住中山东路四三九号,农。

为呈报日寇飞机炸毙民父朱永标①,恳求令日抚恤事。窃民原住中山门内半山园十二号,适因抗战军兴,炮火笼罩京城,民携眷避难江北,仅留身父朱永标②,年七十六岁,看守门户,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不记日期被日寇飞机投弹毁房,致身父尸体无着。今幸蒙我蒋主席领导英勇将士击溃倭奴无条件投降,民之沉冤已伸,为此具呈恳求市长钧核令日抚恤。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朱文祥[印]、祁金标[印]

邻人:蔡长彬

保长:朱文祥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卅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①②原文如此

49. 刘效侯呈

(1945 年 10 月)①

窃民有坐落本京湖南路第三十六、三十八号门牌住房一所，登记领有管业图状，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八月十八日被敌机大轰炸南京时一弹命中民之屋顶，将第三、四、五，叁进房屋计共九间贰厢完全炸毁，先父刘焕轩公，字炳南，及姑母二人不及躲避同时炸死，民恨不手刃敌寇，以报此不共戴天之仇，只以母老子幼，枕戈待旦以迄于今，赖我最高领袖抗战胜利，敌寇授首，大仇以复，合再遵奉钧市长布告，将生命财产所受损害之实在情形备文呈请钧鉴，恳祈饬令日寇赔偿，至感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陆字第叁陆贰贰土地所有权状一纸

暨本市第陆区第叁零柒柒分段图一纸[略]

具呈人：刘效侯

本京人，四十六岁，杂货业

现住湖南路三十八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① 原档无日期，根据档案内容推定。

50. 熊张氏呈

（1945 年 10 月）

呈南京市政府　　收文　字第 2916 号

事由	为氏夫熊正魁被日军杀害，呈请汇报限敌赔偿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为氏夫熊正魁被日军杀害，呈请汇报限敌赔偿事。窃氏夫熊正魁，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间日军入南京城时被日军杀害，时年二十四岁，氏孀居清苦，携带两小孩生活维艰，八年来苦况非笔能宣。今我市长莅京，重睹天日，蒙揭示告民众书，内开凡因日军暴行所受生命及财产损失，应报请汇报中央限敌赔偿等因。奉此；仰见钧长爱民之至意，理合具报前由，仰乞俯赐鉴核汇报，限敌赔偿，实为德便。谨呈南京市政府

具呈人：熊张氏[印]
年二十九岁，南京人，
住城北老虎桥三十一号
证明人：吴兆隆□押[印]
住城北鸡鹅巷六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51. 南京市银行秣陵村管理人家属陈潘氏呈

（1945 年 10 月）

收文　字第 2273 号

事由	呈为声[申]请看管公产被日军用刀伤死拟欲请求救济事。	附件	
拟办	请汤乃谷查明核办。代　十.廿		
批示			
备考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收文社字第 775 号 34 年 10 月 20 日 9 时到

具呈人陈潘氏，年七十二岁，现住建邺路第一八二号。为请求救济事。

窃氏夫陈生前在市银行看管秣陵路秣陵村房屋并代收房金事宜，在事变之时，氏夫依然看守并未离开避难等情。于是日军占领南京旬日之后，被中岛部队将该处成为养马之所。斯时氏夫兹因负看管之责，未肯离开，岂知日军毫不讲理，当即用刀乱刺以致受伤，而且氏及长女连同长婿前来救护，不但不准救护，反而氏等均皆受伤，立即将氏等逐出于外。我等当即离开，暂住朋友家中。氏夫及长婿长女受伤太重，流血过多，无法医治，氏夫等三人均皆毙命。氏在此八年之中；无人依靠，全赖街邻维持生活。氏乃女流之辈，年已七二，无力维持生活。拟恳市长始念其情，派人调查属实，除呈报市银行备查外，请求恩准救济，使氏得有生计，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请求人：陈潘氏[印]

附

奉派调查市民陈潘氏呈请救济一案，遵即按址前往据询，该氏称

"氏夫前代市银行看管秣陵村房屋被敌军重伤身死，及婿女二人因救护一同被戳致死。日前市银行已派代表查明，并允报府核办"等语。经查尚属实在，拟俟市银行呈报到府后汇报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核办，是否有当，理合报请鉴核。

职汤乃谷　谨呈

十.廿七

拟如答办。代　十.廿七

照拟。廿七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22]

52. 韩陈氏呈

(1945年10月)

呈南京市政府　　收文　府总字第1607号

事由	为孤子韩学清前在山西路陈家巷难民区被日军拖去丧命，呈请俯予汇报对日清算赔偿给领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为孤子韩学清前在山西路陈家巷难民区被日军拖去丧命，呈请俯予汇报对日清算赔偿给领事。窃氏子韩学清，于南京日军入城后二十六年阴历冬月十四日在山西路陈家巷一号难民区被日军搜查，军兵诬指为中国军人强行拖去枪杀，丧命时年十八岁。氏夫因子被害焦急过度，情急致病身死，氏孀居困苦于八年沦陷中生活维艰，携带幼子二人，一年十岁，一年七岁，母子等茕茕无告其苦况何可言喻。今幸我国胜利收复京畿，我市长昭示人民凡因日军暴行致生命财产损失者，得报请对日清算赔偿等因。仰见爱民如子，感激莫名，为此具呈。氏子

韩学清被日军杀害情由仰祈鉴核，准予汇报中央对日清算赔偿，俾氏具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韩陈氏[印]

年四十七岁，南京人，住大纱帽巷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53. 于敏恭呈

(1945年11月1日)

为侄儿于德明，惨遭日军杀害，呈请赐予汇报，对日清算赔偿事。窃奉钧长返京之初告民众书开：凡因日军暴行所受生命及财产之损失，得呈报汇请中央，对日清算赔偿。等因。奉此；合将民侄于德明被害情形，呈请鉴核。

缘民国二十六年秋，日军轰炸南京，大纱帽巷曾投掷一弹，适在民住所间壁，险遭不测，于是投入难民区阴阳营地方避难。讵于日军入城之第二日(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入城)，民侄于德明时年十八年，为日军诬指为支那兵，不由分辩，拖出至南首塘边枪杀。同时被害者不下数百人，惨无人道，言之痛心。为此具报，仰乞市长恩予汇报中央，对日清算赔偿，无任感盼，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具呈人：于敏恭

年五十一岁，南京人

住大纱帽巷二十八号，学界

再呈者：民住所内之桌椅、木器、

书籍等件，全行被人取去

共约值法币七千元之谱，合并呈明

证明人：林春秀
住大纱帽巷二十八号
成春炎
住大纱帽巷二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11]

54. 哈马氏呈

(1945 年 11 月 2 日)

窃氏世居门东新路口五号，已产数代于兹，尚堪自给，鼎革时先夫弃世，氏守志扶孤，已成家立业，孙儿女绕膝，足慰晚年。不幸“七·七”变作，淞沪战起，首都告急，氏子国栋因妻马氏身怀孕，势将临产，所以不及避入难民区。迨至日寇由雨花门破城而入，假借搜索中国兵为名，侵入氏家，即指氏子国栋为中国兵，并索取财物，见室内妇女居多，兽行发作，将氏子国栋加以痛欧[殴]，以至腿折肢崩，继向氏媳马氏索取饰物手镯、金项圈、戒簪约数十两，又欲加非礼。氏媳马氏惊急啼哭，致触其怒，先将氏孙女存子(五岁)用刺刀劈开头颅，次孙女招子则洞穿其腹，继将氏媳马氏刺死，复将氏受伤之子国栋枪毙，连同氏媳腹内计大小五口死于非命。其状最惨者莫过同居聂太太，全家男妇老幼九口同时遇害，次女二姑娘，敌将其四肢绑在长方桌之上，纵情轮奸，该女怒骂不绝，敌奸毕则刺其喉舌，裂其腹，尚不足以遂兽行，觅一双妹牌香水瓶塞入阴户之内，以为取乐；其残酷之行为，令人发直(指)心伤也。且氏毕生精神所创之家业，被敌掠劫一空，损失浩大，无从估计，至八十高年老妇生活断绝，含辛八载，艰苦备尝。欣逢抗战胜〈利〉，日月重光，用特胪列前情具文，仰祈钧府鉴核，俯赐准予登记，责敌赔偿生命财产损失，以申冤抑而表忠烈，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八十龄孀妇哈马氏　泣呈
通询处中华路一三三号
保证人：哈文波
建业路六十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31－1025]

55. 三元堂参药号王课亭呈

（1945年11月3日）

窃民开设本京太平桥北八号三元堂参药号兼设三元旅社，前清迄今已历多年，均经前老市政府登记有案。查民二十六年日军攻陷南京时，民等全家逃难回湘，仅留亲戚彭凤林等三人守店，乃日军入驻店内凶暴成性，除将守店三人杀死外，并将店内所存药材全部毁坏，共约值国币洋肆佰一十七万四千七百七十六元，并器物搬运一空，又三元旅社器具等项损失约值国币洋八万余元，以上两项总计损失国币洋四佰二十五万六千九佰七十六元，现在左近贴邻有未移动者可查询证实，兹除遵令具报损失附单呈请察核，并将被杀者姓名列表附呈，伏恳钧鉴乞转令日军赔偿及抚恤，实为恩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杀死者三人姓名表

姓　名	年龄	籍贯	住址	被杀年月	现有家属	附注
彭凤林	六四	湖南湘乡	本店内	二十六年十二月	妻一子二女一	
傅迪吉	三八	同右[上]	本店内		妻一子一女二	
刘葆贵	二〇	同右[上]	本店内		父一母一	

附呈土地局公告牌壹张[略]

具呈人：王课亭

住址：本京太平桥北八号三元堂参药号

保长：王渭川

甲长：代王渭川

证明人：代王渭川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56. 中山东路木器沙发店李姚氏呈

（1945年11月4日）

收文府总　字第3485号

事由	呈为申请全部房屋被敌焚烧并伤害人命，祈求追敌赔偿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为申请全部房屋被敌焚烧并伤害人命，请求追敌赔偿事。

案由：窃民自置房屋壹所，坐落本京中山东路二百五十六号，迎街洋式门面店房三大间，后面住宅，计三进接右侧迎二郎庙门面房屋六大间，开设木器沙法[发]店，中山路之店房开设五金车行，前后左右合计大小房屋叁拾肆间，在房全部生财装修货物器具齐全，另呈草图及生财清册详后。窃民产于民国二十六年敌进城时全部房屋财产用具被敌焚烧干净，为时民携幼子女二人逃难避居六合，家留守七十余岁之生父姚少江在家，同时被敌杀害至今尸身无着，因民年少守节，全依该产生活，不幸被災生活无着，又兼物价暴涨日高一日，只身

扶养幼稚子女。八载困苦笔难形容万一。现今敌寇投降，重见青天，理合据实呈报，祈求钧座向敌交涉追偿损失而申冤，抑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附呈草图壹件损失清册壹件合计两件土地所有权状分段图各一纸[略]

具呈人：李姚氏率幼子李国华谨呈

住止马营四十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57. 马高氏呈

(1945年11月5日)

呈南京市政府　　收文府总　字第3510号

事由	为氏子马大有被日军拖去身死呈请鉴核限敌赔偿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窃奉钧长揭示告民众书内开：凡因日人暴行所受生命及财产损失，应报请汇报中央限敌清算赔偿等因。奉此；合将氏子马大有被日军杀害情形呈请鉴核。缘氏于事变时由乡避难城内，住难民区阴阳营六号门牌。乃于二十六年农历冬月十四日被日军将氏子马大有拖去杀害身死，时年二十四岁，惨不忍言，氏夫故有年只生此一子，遭受杀害尤极痛心，兼之生活维艰，苦难言状，为此具呈前由，仰祈市长恩予汇报中央限敌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具呈人：马高氏[印]
年五十七岁
住中山门外麒麟门镇丁家村
证明人：王居生[押] 住丁家村
证明人：刘正锡[印] 住老虎桥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58. 冯杨氏呈

(1945年11月5日)

收文 字第3479号

事由	为氏子冯有炳死于日寇之手，恳请赐予给恤仰祈鉴核赐准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为请求给恤事。窃氏子冯有炳，年三十四岁，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三日被日兵拖去，认为是中国兵当即遇害，至今八年。氏已年老六十七岁，生活无依，困苦万状。今抗战已得到胜利，欣闻钧府对于人民被日寇伤害死于非命者，着其家属依次登记办理给恤手续，氏年老无依，痛子死于日寇之手，生活无依为靠，理合呈请钧府赐予给恤，以慰生殁，实感德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光华路五十号门牌冯杨氏 谨呈[印]
上家坊坊长[印]
第二保保长[印]

第六甲甲长[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59. 王李氏呈

(1945年11月7日)

收文府总 字 第3627号

事由	呈为本夫被日人枪杀家口无依恳求抚恤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为本夫前被日人枪杀,家有老小无依,冻饿不堪,恳求派员查明真相,赏赐抚恤苦度身命事。窃氏夫王燮堂,年四十二岁,南京人,北货业生理,一向安善,突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间被日本人拖去至鼓楼二条巷枪毙伤[丧]命,抛下家有老母七十六岁,妻子小孩共五口,无有养活,受尽寒苦无何,今不得已具程[呈]钧府案下鉴核,恳求恩准查明赏赐抚恤金,补助衣食,解除痛苦,承恩万载,永世不忘,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台核

具呈人:王李氏[印]

住丰富路二一二之一号

第三甲长郭如松[印]

第五保长朱宏松[印]

第三茅坊长张义荣[印]

第二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60. 集贤宝裱画店杨朱氏呈

（1945 年 11 月 7 日）

收文　字第 3638 号

事由	呈为抗战时氏子被日寇拖差殒命房屋家俱[具]货物均被焚毁，仰恳查明要求日寇赔偿，伏乞示遵由。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呈人杨朱氏，年六十岁，南京市人，现住本市京门东马道街一之一号。

呈为抗战时氏子被日寇拖差殒命，房屋家具货物均经焚毁，仰恳查明要求日寇赔偿事，窃氏子文藻，于民国二十二年间在南京丹凤街一百六十九号开设集贤室裱画店，二十六年南京沦陷时将店收歇，所有生财家具货物搬移至玄武门外澳洲苍姓门内堆存，全家逃避大方巷难民区内，所存澳洲苍姓家生财家具货物（估计约值现时法币十八万四千五百元）被日寇全部焚毁，氏子文藻又于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被日寇拖差殒命，至此家破人亡，无法谋生，凄惨达于极点，氏携带小女缝纫度日，千辛万苦，幸逢战胜，重见青天。现奉钧府布告，凡人民财产损失准许呈明向日要求赔偿，拜读之下，万分感戴。除房屋部分由房东苍姓另案呈请外，理合将氏子拖差亡故及家具货物损失情形具文呈明。仰祈鉴核俯准派员调查转向日本要求赔偿，公[功]德无量，是否可行？伏乞示遵。

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损失清单一纸[缺]

具呈人：杨朱氏[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61. 周志田呈

(1945 年 11 月 10 日)

收文　字第 825 号

事由	呈为日寇攻占首都枪杀胞弟周有田具呈恳求与日当局交涉抚恤事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呈人周志田，年三十七岁，籍泗阳，现住蓝旗街十八之一，小贩。呈为日寇攻占首都，枪杀胞弟周有田，具呈恳求与日当局交涉抚恤事。窃民之胞弟周有田，年十九岁，因帮工在光华门内蓝旗街十二号王姓家中。抗战迫近都城，该王姓全家逃避难民区，仅留有田一人看护房屋，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遭日寇中岛部队暴兵枪杀。今幸蒙我蒋主席领导英勇将士击溃倭奴，无条件投降，八年之恨，民今申雪。为此具呈恳求市长钧核，与日交涉抚恤是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周志田

证明人：邻 徐安和[印]

保长：程荣林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拾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62. 柯荣福呈

(1945 年 11 月 10 日)

呈　　收文　字第 3806 号

事由	为呈报抗战期间日寇屠杀人民惨状，请予救济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呈人柯荣福，年四十岁，住中华门东仁厚里五号门牌。

为呈报抗战期间日寇蹂躏惨杀人民请求救济事。窃于民国二十六年南京沦陷，日寇入城，民携妻避难于乡间，家中留有父母兄嫂侄男女等并未迁移难民区，因居住荒僻，近邻城墙，即将门前空地筑成防空壕，全家老幼避于此。讵料敌寇入城大肆搜查将祖遗坐落石观音十七号房屋四间二厢全部焚毁，杀死民父名柯大才，母徐氏，长兄柯荣贵，二兄柯荣春，三兄柯根荣，嫂方氏，侄小保子，侄女雪美，合计八口。民虽在乡思家心切，迨至稍安进城到家见一片瓦砾，尸体遍地，惨不忍睹，如此痛恨终不能雪目。今抗战胜利，击灭日寇，我政府即将复都，青天重见，用[因]特将凶暴屠杀惨状事实呈请钧长，俯体下情准予从优救济，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市民柯荣福[印]　谨呈

证明人：一区仁厚坊伍保保长马春财[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63. 张宋氏呈

（1945 年 11 月 14 日）

收文　字第 4231 号

事由	呈为本夫被日人枪杀抛妻女无依，恳求抚恤事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为本夫前被日人枪杀至今八载，含冤未伸，今见天日，恳求查明真相恤孤事。窃氏本夫张士生，年三十三岁，时因日军进城回避不及，在难民区口被日军拖去枪毙，抛下氏同儿女二人，无依无靠，受净[尽]生活痛苦，实属难已苦度，为此具呈钧府案下鉴核，恳求恩准派员查明真相，赏给抚恤救度残生，补助衣食，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首都市政府市长马　台核

具呈人：张宋氏[印]

三茅宫五十六号

第九甲宋福兴[印]

第二保朱炳坤[印]

第三茅坊

第二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64. 王刘氏呈

（1945 年 11 月 15 日）

收文　字第 4162 号

事由	呈为王德全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三日被日军打死，请求政府当局开恩救济由。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请人王刘氏，住王府园壹号，年伍拾岁，扬州人，民自事变以来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三日南京陷落之期，民夫王德泉由日军拉夫后被日军用枪将夫打死，民夫在八年前作理发为业，民所有用品物件及生财完全皆空，约值法币洋壹仟陆佰元整，民目下每日生活全靠邻人惟[维]持现状，民今特呈请贵府开恩救济贫民，民则感恩不尽矣，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首都市政府市长马

呈请人：王刘氏

民暂住绵□坊七号[印]

保长 李安亮[印]

甲长 石沂章[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65. 陈陈氏呈

（1945 年 11 月 16 日）

呈请邀[要]求被害两命事。窃民陈陈氏，年四十七岁，南京人，氏住址大光路二四七号二保八甲，因二十六年事变时日本兵进城，民夫陈梅林、小叔陈老四被日兵拖差，当时拉去打死，不知尸身何处，无处找寻，孤苦八载，被日人损害两命，因此啣冤邀请钧鉴迅予恩准查明，限日人以赔损害，实为德便。谨呈

首都市政府市长马

邀[要]求被害人：陈陈氏[印]

大光路二四七号

保长[印]　大光路

甲长[印]　大光路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66. 赵荣祥呈

（1945 年 11 月 16 日）

收文　字第 4166 号

事由	为因中日战争首都危急之际民子奉命因公出差招夫被日寇枪杀请求俯准备案赐予登记向日寇追偿清算以苏民困由。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呈人赵荣祥，年七十五岁，南京人，住长乐街八十九号。窃查七七事变战延首都之际民子赵有明充任江宁横范县指导区主任，住于陶吴镇工作，奉上峰命令往四乡招募伕役赴城卫戍司令部抬运物件，而一时押送不便生恐潜逃民子押解数百名伕役至县府交卸后仍返陶吴工作，讵料日寇已占领该处，途遇日寇不分青红皂白即将民子枪毙，当地人士咸知，事变后并作追悼会。查民子虽属为国亡身横遭惨死，尚遗家属老幼五口，八年来处于伪敌之下生活嗷嗷之状断非笔墨所能形容，其窘实因民子亡后家无赚钱之丁，孙男幼小一家无依无靠，仅仅只依媳妇缝洗做工赚钱度命，民于水深火热之中领带孤儿寡媳延此残喘。幸赖最高领袖抗战国策不变获得最后胜利战胜，光荣驱逐倭奴洗雪国耻，为此具呈恳祈钧长电鉴俯准备案登记与倭奴作一总结算，向日寇追偿并乞救济以苏民困而延残喘以慰死者于九泉，则不胜感戴，洪恩无涯矣，实为德便。谨呈

市长马

计开：

被枪杀者 赵有明，男，年三十五岁，现年四十三岁，死日系二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具呈人：赵荣祥[印]谨呈

保证人：李如信[印]百花坊坊长

徐双龙第三保保长

王金荣第十甲甲长[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67. 王陈氏呈

(1945年11月27日)

窃氏夫王有才，现年四十九岁，业务瓦工。溯自民国二十六[年]，

日寇犯京，氏夫合家逃往难民区隐匿生命。不料行至秣陵路口中途之除，适与日敌迎头相遇，躲避不及，讵被日敌连刺数刀，当时气绝毙命。氏同时遭此惨辱，实非仁道所为，后始得偷生逃往难〈民〉区。伏以氏夫惨遭非命，骨肉凋零，氏身为年迈女辈，本拟同殉九泉，以谢宗祀，回忆氏夫既遭毙命，为妇道应待伸雪，于在亡者得以瞑目，于未亡者之志愿，以故苟且偷生，勤慎从一。八载茹辛苦痛，罄竹难宣，幸赖我中央抗战胜利，日敌降服，关于氏夫以上惨遭非命，应有伸雪之赔偿。为此不得已依照规定，谨将以上事实详情具文呈报，并检同该管坊、保、甲长私章证明，未敢冒昧，惟有恳求钧府怜悯下情，依法列入清算追偿，不但未亡者得以救济，而在亡者得以伸雪，实感大德如岳如渊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

市长马

具呈人：罹难孀妇王陈氏叩呈

现住三茅宫八十八号

证明人：南京市第二区三茅坊第一保十甲

甲长张炳松

保长张义荣

坊长张义荣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31－2451］

68. 池王氏呈

（1945 年 11 月 30 日）

窃氏夫生前向以出卖苦力为生。民二十六年日寇构衅大举南侵，我军当局因战事之转移及战略之必要，乃放弃首都。是时适值冬寒之候，民人因经济及舟车等种种关系，是以未克迁去。随之敌寇入城，民人等已不及远避，巨［讵］料倭敌入城举行屠杀政策，凡我在京同胞被

敌枪杀者不知凡几。民夫及夫弟二人，亦于是年夏历十一月十一日上午被敌枪杀，惨不忍睹。氏当时虽系在旁，然亦只好视其宰杀别无良谋。八年来氏尝尽人间酸辛，帮佣度日，幸我贤明领袖率众抗敌，卒得最后胜利，国仇家怨一举尽复，氏等又得重睹天日，欢忭莫名。强敌虽已屈服，然氏夫及夫弟已不复再生，氏风烛残年，无人赡养，为特披诚上告，恳祈钧长鉴赐核查，迅予救济而恤民艰，俾便向敌清偿血债，以抚遗细，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谨将被害人年龄、籍贯、住址等开列于后：

池年良（老二），四十八岁，住陈家牌坊四十一号。

池老三，三十六岁，同上。

附注：被害于民国二十六年夏历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时左右。

被害人池年良之妻池王氏，现年五十六岁，现在门东小荷花巷三号帮佣。

合并呈明

池王氏　叩呈

门东小荷花巷三号

证明人：一保吕其淞

六甲周尚清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72］

69. 陈庆铎呈

（1945 年 11 月）

收文　字第 3255 号

事由	为呈报民子陈吉祥被敌人加害呈请鉴核严饬敌人赔偿民子生命批示祗遵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呈人陈庆铎，年六十三岁，本京人，业缎机，住仓门口五十八号，妻朱氏，年六十五岁。膝下仅生一子，名陈吉祥，同业缎机。因抗战时向无余资未能远避强敌，全家三人始于废历二十六年冬月初十移住阴阳营金陵大学农业专修科内暂住，是为国际许可设立难民区范围内可以安居，未知于十二日敌兵入城，即于该难民区内横行霸道无所不为，其时民陈庆铎，年五十六岁，妻朱氏五十八岁，尚受其非人道之行为而不计次数，尚幸性命保全。惟民子陈吉祥，其时二十三岁，于同月二十二日被日军强行拖去，当时民与民妻随同多方跪求，不但毫无悔改欲放并武力向向我二人，敌另使同类二人看管我二人，于此带往何处，如何处置未知，后经多方探询已经处死。惟民等现逾花甲之年，并无二子，全失依靠，实受敌人之害。本次胜利后，我贤明市长广播暨告民众书，均着人民所受敌人生命财产之损害呈报，理合将民子陈吉祥被害经过实情报请鉴核，严饬敌人赔偿民子生命，批示祗遵，实为公便。谨呈

市长马

具呈人：陈庆铎[印]

住中华门东仓门口五十八号

第一区仁厚坊联保主任[印]

代理第十保保长[印]

第十甲甲长[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70. 赵秀英呈

（1945 年 11 月）

具呈人赵秀英，年二十岁，南京市人，做工，住本京大光路一七二号。呈为胞兄汝熠于日寇入城时惨遭枪杀，恳请交涉，优予抚恤事。窃以抗战军兴，胞兄汝熠即充交通兵第二团卡车司机，活跃淞沪，备极辛劳，后以国军西撤，即避居本京难民区内。十二月十二日首都沦陷，胞兄经人介绍，入本京上海路永庆寺内之世界红万字会担任施粥事务。斯时日寇肆意杀戮，区内壮丁蒙其祸殃者不知凡几。十五日，胞兄汝熠正于施粥厂服役时，而中岛部队之日寇分乘卡车数辆，前往永庆寺搜扑[捕]壮丁，胞兄并为所执，不由分说，即将数车壮丁开走，于午后在汉西门外空地上，以机枪全行杀戮。时胞兄年仅二十一岁，父母早亡，全家生活全赖胞兄维持，忽遭此变，一家数口之生计竟陷于饥寒交迫中，幸赖亲友交相资助，始能苟延残喘。八年沉冤时在胸怀，今幸抗战胜利，国军光复，日寇投降，则秀英骨鲠在喉，以吐为快，用敢披沥沉冤，详文申陈。伏维我政府当局俯念惨状，准予据情转向日寇追偿损失，以慰胞兄在天之灵，而维全家生活之需，实为公德两便。临颖惶恐，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送日寇枪杀人民死亡登记调查表一纸[略]

具呈人：赵秀英

现住本京大光路一七二号

证明人：大光坊第三保保长王湘□

第二十二甲甲长王湘□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214]

71. 刘哈氏呈

（1945 年 11 月）

收文　字第 4144 号

事由	呈为氏夫被日军惨杀，请求汇报以便申雪仰祈鉴核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窃氏夫刘元培，南京人，为搭蓬业工人，时年二十九岁，当民国二十六年日寇侵略政府西迁由国际委会办理南京难民区俾人民避难，氏全家迁入本京大方巷广东新村四号房屋存身，日寇于古历十一月十一日进城日夜宰杀同胞，无辜被害者难已数计，于古历十一月十三日突来日军士兵十余名沿屋搜查，诬氏夫为中央兵立时捕去，当时婆母及大小人等一再跪求置妄[罔]闻，去后不知地落何种惨死均未闻悉，于兹八载冤澄[沉]海底，抗战胜利日本投降还我山河重见天日，理合具情呈报，仰祈钧长鉴核俯赐恩准汇报办理以便申雪而安死者，则不胜载德之至。谨呈

南京市长马

具呈人：民妇刘哈氏

南京人，年三十二岁

住七家湾五十九号刘龙记搭蓬场

第二区七家坊第 保保长武尚才[印]

甲甲长高允贵[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72. 王赵氏呈

（1945 年 11 月）

收文　字第 3643 号

事由	呈为日寇枪杀二命，仰祈恩准交涉追偿损失并先予救济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呈人孀妇王赵氏，年七十岁，南京市人，住本京大光路生计处 27 号。

呈为日人枪杀二命，缮具事实，仰祈恩准转向日人交涉追偿损失并先予救济以苏民困事，窃氏子王松保，存年二十九岁，南京市人，扇骨营手艺。于民国二十七年夏历七月初五被日本中岛部队占据南京时抓去枪杀，遗氏带领弱媳孙女勤苦度日八年，于兹忍饥号寒，历尽酸辛，冤沉海底，莫由申诉。今幸日寇投降，吾军胜利，凡兹冤抑得以昭苏不宁，惟是又有氏妹董赵氏存年五十岁，亦于民国二十六年夏历冬月初十日被日寇中岛部队进城之第一天见而枪杀，统乞钧长恩准一并交涉追偿损失并先予救济，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孀妇 王赵氏[印]

证明人：大光路第六保保长乐赵桢

大光路第六保甲长王赵氏[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姓名	年龄	籍贯	住址	职业	被害年月日	被害情形
董赵氏	五〇	南京市	大光路生计处二十七号	无	民国二十六年夏历冬月初十日	日人进城之第一天见而枪杀
王松保	二九	同上	同上	手技	民国二十七年夏历七月初五日	被日人抓去做工，迄无音信

呈报人：王赵氏
住大光路生计处二十七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73. 徐金氏呈

(1945年12月1日)

呈为氏之长子徐定乾，事变前在大中桥通大茶叶店为伙友多年(此店尚开原处)，于事变之际该店遂将茶叶货色迁入难民区交界朝天宫避难，店东遂将一切货物托付氏子看管，所以氏子不能离开存货之地，不幸于十一月中旬夜间敲门进去拉夫，氏之长子遂被挪去拖重车，途中拖不动被日军打伤，由南京至江宁镇吐血而亡。想氏之长子向做柜台生意为业，何能有力拖此重车，至板桥时哀求再三，日寇不许以致到江宁镇吐血而亡。氏【夫】为长子伤心过甚，浑身是病于三十一年次亦病故，氏之孤苦笔墨难以形言，谨将事实写详请求派员调查为感。谨呈

南京市市政府马 钧鉴

家属一名：

徐金氏，六十八岁，死者今年，五十岁。

具呈人：徐金氏呈[印]
住门西库司坊卅二号
证明人：姜锡九[印]
住库司坊卅号
戴家发[印]
住库司坊卅号
马安春[印]
住库司坊卅号
吴林氏[印]

住库司坊卅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壹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74. 陶倪氏呈

(1945年12月14日)

为呈请事。窃氏夫陶正吾,子闻喜、士桢、士德,向以打铁为生。因敌人在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农历]攻陷南京时,氏夫及三子因未及躲避,致被罪该万死之敌人看见而拉差出去,一连数天不见回来。氏各处苦寻,始发现在通西门口皆被敌人刀砍枪杀而死,尸体支离。血迹模糊。氏当时愤痛已极,思以身殉。惟念及国土未复,家仇未报,敌人如此凶残,不顾人道,将来必定终有遭果报之一日。现在果然光明重见,八年来之血债终算还清。但是敌寇虽亡,而丈夫子女已不复人世矣。氏今年高老迈,抚养无人,后日生活何以维持?伏乞钧长速为派人彻查,早日救济,则氏等结[皆]草[衔]恩,恭祝公侯万代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注:夫陶正君、子陶开喜、陶士桢、陶士德,皆于十一月十七日[农历]在通西门口被敌人刀砍枪杀而死。

陶倪氏 叩呈
第二区大光坊
捌保
贰甲
通西门二十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31-2251]

75. 马瑞卿呈

（1945 年 12 月 16 日）

呈为遵令呈报战时损失，恳恩责令日敌赔偿事。窃民人马瑞卿，世居南京富民坊三十一号门牌，中年出外谋生，服务汉口水电公司，年老归来，原拟小本经营藉资糊口，不幸二十六年适遇战事发生，亲友纷纷避居他乡，而民以手无余资未能远适，仅于是年九、十月间携带全眷避难于南门外之沙洲圩，不料该地适为日军出入之所，民人第三子士灏，年三十二岁，出外购物途间遇日军中岛部队拉差不从惨遭枪毙，幼女士英每日避往南圩朝出暮归往返数十里，某日归时眼见该部队暴行逃脱无从，遂不得已投水自尽，此皆直接死于敌手中者。迨至岁暮地方稍稍安谧，遂返城内而家中什物已被抢劫一空，次子士和身体素弱，横被中岛部队□□身受重伤，次年八月间吐血身亡。寡媳马氏母家在汉口，三十三年十月，禀请一往母家稍资借贷，以便养瞻[赡]，当时怜其孝意未便深阻。去后，旋接来函谓已携资乘云阳丸十二月廿七日可以返京，乃届期并未归来，闻云阳丸业于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九江之上彭泽地方炸毁，当即托人四处探访有证明其实是，登轮者至今查无音信尸骸无着，此可间接死于敌者。民人长子早丧长女远嫁，面前亲属仅此数人，而今则或惨亡或病死，惟余我夫妇二人年俱七十以上，虽经亲族怜恤时予津贴，但半饱半饥终非长计。今值抗战胜利，举国欢腾，不啻于沉晦之中重见天日，而我老夫妇举目无亲痛定思痛，不禁喜极而悲。钧座甫返首都其告民众书第八条有民人所受生命财产之损失，得以呈明中央限敌赔偿等语。敢原[援]此例沥情上诉，伏乞汇案转呈或拨款予恤俾养生送死得有所资，则犬马之报矣，诸来世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马市长　鉴核

民人马瑞卿　叩呈

民国叁拾四年拾二月拾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2]

76. 郭江氏呈

（1945 年 12 月 20 日）

具呈人：郭江氏，孀妇，现住本京石鼓路一五七号。

呈为日寇纵火焚屋，致氏无家可归，恳祈按价追偿以恤孤孀事。窃氏原有房屋坐落水西门外西水关，在国难前开设郭恒泰竹行，计瓦房六间，草房三间及致空基面积若三十方。不幸于民二六年冬日寇进攻京垣，将氏全部房屋及家具竟行纵火待[殆]尽，可怜氏夫郭松寿避难皖省，是冬又被伤害，涕泣飘摇至次年春归回京地，不料自家房产竟成一遍[片]荒墟，视之痛心几欲自尽，奈该时苟延生活寄居亲家日久远长，山穷水竭迫不得已，随将该原有烬余之房基及空地出卖于正泰竹行何乐华执管今在氏原基处营业。际此抗战胜利，舒解民难，具呈恳求钧座怜恤下情拯救孤寡，提前办理早舒氏困，今以时估值房屋追偿价附报于后暨家具在外，恳照通例赔款章程为原则，俾氏早沾恩泽得全生计，铭感无量焉。此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时具时价估价，瓦平房七架梁每间法币拾五万元，

草平房七架梁每间法币拾万元，计瓦、草平房六、三间计估价洋九十、三十万元，总计壹百式拾万元。

具呈：孀妇郭江氏

证明人：何乐华 江世禄

地址：石鼓路一五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77. 徐康氏呈

(1945 年 12 月 22 日)

呈为申诉亲子被敌人屠杀事。窃民妇徐康氏,年六十三岁,南京人,现住集庆路一六〇号。情因长子徐文鑫,今年三十九年[岁],煤炭界为业,事变时服务于本京东关头久孚煤炭厂副经理之职。不幸国难当头,敌人侵我国土,是以上海事变,敌人终于二十六年农历冬月十一日沦陷我首都。当时氏夫率领全家避居于难民区内,居住大方巷兵工署内一小房中,连同氏子、店中同事共有二十余人。不想敌人入城后,奸淫妇女,屠杀良民,实为惨无人道。敌人于次日,即声言检查中国兵为题,搜索青年。搜至氏之房屋中,将氏子及其同事三人强说是中国兵,氏情急之下奋不顾身,即率领七岁、三岁二孙跪地哀求,不意敌人兽性大发,不容辩诉,即行带走。全楼中共搜去二百余人,无有下落。约一星期后,有隔房居住之张有仁逃回,言说被搜去之人,次日用汽车装至下关中山码头,当时就拣下十余人,余者完全用机枪扫射后将尸身推入江中,所拣下之人用原车装回中岛部队,留作奴役,本人逞[趁]夜间跳墙逃回。氏闻言之下,心甚惨痛,即率领儿媳、孙女向国际委员会投救,承蒙派员调查确实,狠为救济。难民区解散后,将氏全家送至第四难民收容所,每日大人六合米,小孩四合米,氏再为人缝补度日。氏处此八年沉痛之中,无日不盼我委座早日还都,为我人民伸雪冤枉。再有氏之三子徐文治,自二十四年投入三十六师由苏州来信后,至今音信全无,未知现在何处。不幸氏夫又于今春三月内亡,故全家数口处此生活困难之中,实难度日,前已呈奉警察厅尚未见批示,今见报载,故特具呈申诉。谨呈

主席蒋　勋鉴

窃民妇徐康氏　跪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475]

78. 冯蒋氏呈

(1945 年 12 月 23 日)

窃民冯蒋氏，于民国纪元前三十六年嫁于先夫冯庆珍，先夫于民国二十四年病故，遗二子，一作生，一作新，以小贩兢兢度日，相依为命。抗战军兴，日寇陷京畿，民携子往难民区。于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日寇六名持枪入内搜查，指二子为中国兵，强拖出外。民呼天不应，救援无门。子作生于十九日始归，如木鸡，然人形全无。据同难人归言，子作生被日寇拖至下关江边，枪口对胸，刺刀对背，询问："你是中国兵？刺杀！刺杀！"复用刀背一砍，拳打脚踢后放回。作新死于枪下，尸骨难寻。民死固无惜，惟怜冯门世世书香，遭断香烟之祸，岂不伤心。现民子作生神精失常已成废人，民日夜悲子之难，至双目不明，仅依祖遗民房一间度日。幸喜我委座打倒日寇，救民水火。又闻委座日理万机之余勤求民隐，民特具文赍呈委座，拟请严办战争祸首及屠杀各地之各部队官兵。现民孤苦无依，生活困难，万分恳祈委座体念民苦，额外施恩，予以救济。理合具文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主席蒋

民冯蒋氏　呈

住琵琶巷五十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31－2233]

79. 苏洪泰呈

（1945 年 12 月 23 日）

窃民谨将受敌人日寇侵占伤害简明陈述如左：

一、姓名年龄籍贯职业

苏洪泰，年七十二岁，世居南京，丝经为业，抗战于前民一生勤俭所得，制有房产瓦屋四十余间，土地数亩，九口之家生活安定，家庭融融洩洩。抗战期间，自日寇侵我国土，首都沦陷，民之家室房屋被敌人拆除，土地被敌人占用，逃难外的归来无家可还，八载黑暗生活，频年异乡谋食，颠沛流离困苦之状非笔墨所能形容于万一。

一、长子被敌伤害情形

窃民老年贫病，仅有一子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间被敌人难波部队枪伤右腿弯处，危险万分，几频一绝，医疗半年始愈。

一、现在状况困苦万分恳祈救济

窃民九口之家，仅有一子经营小本商人，平素生活极为困苦，自日寇投降四月有余，物价日趋腾贵，而收入毫无加之，严冬在即，目前一家老小生活万分困苦，行将断炊。恳求紧急救济以蚁命，不胜迫切盼祷之至。

一、陈诉目的发还土地赔偿房屋

窃民已有房地产，坐落西华门西华苑八号，日寇投降后现由市政府接收迄，已有四月余，尚无发落请求赐令主管机关早日发还，限敌早日赔偿房屋之损失，则民刻骨难忘大德也。右呈

国民政府主席蒋

具呈人：苏洪泰泣呈

住五老桥三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拾贰月贰拾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2］

80. 何索氏呈

(1945 年 12 月 30 日)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
收文社字第 2058 号
34 年 12 月 6 日 5 时

文到月日	拾二月二日	来文机关	何索氏	来文种类	报告	附件	
事由	为氏夫被日敌拉夫殒命请饬敌赔偿由。						
交办							
拟办	拟交社会局查明救济后将原件务送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决定办法	请吉承炽查明属实后交韩毓文登记。超俊[印] 元放[印]						

为呈报事由。窃何索氏,因先夫何书成于民国二十六年日军侵占首都,先夫被拉伕损[殒]命至今八载未能雪恨,敞[敝]氏携带幼女小贩为生,日食难度,嗷嗷待哺。呈报钧座要日人政府倍[赔]偿,并恳求钧座设法救济,实感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鉴核

呈报人:何索氏呈[印]
住址:止马村止马坊十保三甲门牌一四二号
卅四.十二.三〇日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250]

81. 李万年呈

(1945 年 12 月 31 日)

呈为呈请房屋被敌焚毁要求赔偿事。窃民李万年,于民国十九年春由民父李兴奎在本京新民门外二号赁租基地计拾方,建造瓦平房叁间,两厢

① 原档如此。根据档案内容推断应为“十一”月。

开设天河园茶社，地主王启炳，住新民门外栅栏乡，耕种为生，民每年缴纳租金并有租据为凭。于民国二十六年日寇侵华，民房被日寇焚毁罄尽，民父李兴奎被日寇殴打成伤，因伤成病，因病而亡。今幸河山重光，民困昭苏，恳求钧府使日寇早日赔偿，以伸[申]冤雪，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损失估价单壹纸[略]

具呈人：李万年[印]

住址：本京南祖师庵二十号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82. 毛贾氏呈

(1945年12月31日)

呈为请求遭日敌所烧物质及氏子被杀害，恳请向日敌清算赔偿损失事。窃氏租居本京大石桥六十六号有年，氏子毛汉卿，在民二十年间，开设毛森字号煤炭窑货，营业地点中山门外仙鹤门。至民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时左右，被日兵杀死后，推落塘中，地点离仙鹤门八九里之山岙横山嘴(因避日敌之凶，故避该山岙)。在斯时中，被日兵所杀死有严姓等六人，均被日军杀死后推落塘中。但氏子毛森煤炭窑货店，亦被日敌所焚烧殆尽(计存煤炭有二十余吨，木炭三十余石，计每石百斤，窑货等甚巨)。但氏子被杀后，所遗老母妻女四口，后媳妇改嫁，次孙女夭亡，现存氏六十三岁，孙女十三岁，日常生活依靠本家侄孙毛家斌度活，非常困苦。是否有当，理合请求钧府向日敌以公允清算，赐予赔偿，以救孤弱，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氏毛贾氏 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31-25121]

83. 戴张氏呈

（1945 年 12 月）

敬禀者：顷阅中央日报登有行辕秘书处公告，限期收受殉难军民遗族之陈诉一则，氏伏读之余，感戴莫名。查首都沦陷八载有余，人民受敌寇鞭打奴辱，奸淫、烧杀、掳掠，无所不至，谅在洞察之中。氏家向住南京门西小王府巷一号，因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战事紧张，奉命迁入难民区内躲避栖身。氏夫名戴光玮，年四十岁，作布业，南京人。不料于是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农历十一月十四月，被敌寇侵入（二条巷）难民区内搜索将氏夫抓去，连同多人送上卡车，押至下关施用机枪一并射毙，惨无人道，所谓大肆屠杀。氏家衣物家具无人看守，即被日寇冲开大门，夜不闭户，三番五次，□□□□□□□粗细均予掠取一空。氏在难民区内不敢外出，真是苦不堪言，弄成无家可归，生活无着，饥寒交迫，愤不欲生。今逢胜利降临，政府还都，我青天主席关怀民瘼，拯救殉难之遗族，令人钦佩。为此依期陈诉，恳求破格救济，以维生活，而伸冤愤。恭请钧安。伏乞垂鉴不一

具呈诉人：孀妇戴张氏[印]

年四十七岁，南京人

寄住洪武路一五一号后进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南京市档案馆　31－2234]

84. 宋锦章呈

（1945 年）

民国念[廿]六年古历十一月，敌寇中岛部队第四连[联]队驻京郊六□里。（一）秣陵镇敌寇初到该镇时，就展开其惨[残]暴政策，无论男女长幼见了就杀。小民亲眼目睹镇上桥北张君全家六人悉数被害，其状惨绝人寰。张君之母及妻均被敌寇十八名轮奸后，用刺刀戳心而死，全身衣服都被剥丢，一丝不挂，两人之乳头均被割去，胯下亦被刺数刀。老头及其子已膊[缚]着，适该屋后有一棵树，敌寇把少年吊在树上，四枝[支]敌枪同时发射，可怜的少年身中数十枪。至后老头及二小孩都惨声呼叫，敌寇用洋油二箱浇于老头及小孩全身后，用火点烧，颂[顷]刻间爷爷及二小孩子在惨痛呼吟中付之一炬矣。（二）拖伕子一事。当时有外村夏家边一送军用品至该镇的伕子十数人，其中有八九个老头、老太们，因他们年纪太高，实在挑不动。敌寇见于他们不肯挑，就一个一个用刺刀杀屠，每人派三刀，分三部刺杀，头、心、下部，亦形惨不忍睹。（三）有我忠勇之战士九名，不知从那里代[带]来的。次日中午，把我们的战士代[带]到镇北空野地方，每人拿一把铲子在挖坑，替自己做坟墓。坑挖好后，每人跪在坑前，敌寇在后面枪早准备，敌官指挥刀一举，枪声齐发，可怜的我忠勇战士都死于非命。敌寇之罪行于[与]暴毒，不胜枚举。祈主席严[惩]法办，方一吐小民心中之恨，亦可安慰我死难同胞。

小民：宋锦章

太平闾 8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85. 李元森呈

(1946年1月1日)

为沦陷时期讵料日寇纠众来民家硬行强奸民妻，子见呼救，惨遭毙命，仰祈鉴核，怜恤苦情，恩准彻底查办，并乞饬敌赔偿，以伸雪冤事。窃民妻李潘氏现年四十二岁，只因发生事变，讵料日寇入城军队身佩刀枪，于二十六年[此处原文漏字]下午五时，有日寇三人前来民家硬行强奸民妻，而民子文彬因见伊母被日寇强奸，出为呼救，孰知该日寇竟不由分说擅自开枪，突将民子文彬毙死。民仅生一子，年尚幼稚，致遭毙命深为悯恻。伏念民子文彬确为日寇强奸伊母身死，民孤苦无依，是以忧虑过度，双目失明，刻下柴米昂贵，生计断绝，恨不欲生。今幸抗战胜利，我钧长再临，重见天日，蒙颁布法令，凡此八年来京市人民被日寇毙命身死及烧杀掠抢等事得以伸雪，均可一律陈报，以备政府向敌清算，限令赔偿，迫不得已为此具呈前由，仰祈鉴核，俯赐汇案登记，恩予抚恤，并乞饬令日寇将民子文彬赔偿，以伸雪冤，存殁均感大德无涯矣！伏候示遵。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李元森

住黑廊巷十七号

南区望鹤坊第二保二甲李寿源

证明人：朱驭周、黄广禄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31-25122]

86. 陈耀南呈

(1946 年 1 月 8 日)

窃民前住大党家巷六号,民父向之,前在江西盐务总局,服务二十余年。自建前进瓦平房三间,二进大厅三间,三进楼房上下六间二厢,名人字画、家具、各项衣物等件,全行被焚,一空如洗。烧死婶母沈氏,弟长庚,弟妇王氏,女孩五岁,男孩六月,尸身焚烧无存。民因遭此打击,脑筋受了刺激,致有疾病,不能工作。一家大小六口,嗷嗷待哺。值此物价太高,生活维艰,为此开单呈求钧鉴,俯赐派员查明,赐予特别救济,以维民生,而彰公道。如蒙鸿慈,则感戴大德无既矣。

计开损失清单:

珍珠大小五十颗,金镯二副,金戒指五个,金文明练[链]子一副,银练[链]子、锁片、手镯等件计十两,以坛子埋在楼梯口底下。大皮箱二十只,内有狐皮袍、灰鼠袍、绸女皮袍三件,女狐皮背心二件,红缎摹本寿幛三十副,杭色洋绉、麻葛帐子计三十二副,名人字画、中堂条副[幅]、房画对联四十件,小毛男皮袍三件,磁器大小一百二十件,锡器烛台等件二十件,铜器大锅脚炉等二十四件、本钟二架,挂钟三架,玉器二十件,绸布男女单、夹、棉衣服一百二十件。三进木器家具以及房内床、橱、椅、杌等计一百四十件。

以上物件系先父经营数十年之辛苦购置,优良尚好。衣物各件,照从前核减估计约值十一万法币,若照现时价值甚为浩大也。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计呈　清单一纸[略]

具呈人:陈耀南

年四十八岁

本京人,住琵琶巷五十七号

证明人:瞻园坊坊长张味琴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31-2251]

87. 南京市上新河湘鄂旅京木业盛世徵呈

（1946年1月9日）

为日寇残害我国军民二万八千七百三十人于上新河附近，被俘毙命由。

窃民等籍隶湖南，以木业行商，旅居上新河历有年所，家务财产全在，为财未离。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冬间，日寇沦陷南京时，惟上新河地区甚险。东方城墙，西方大江，北方下关，敌在追射南方雨花台大军，退下兵多混乱，四方无路措身，被俘遭敌戳[戮]杀。就江东门、汉西门、凤凰街、广播电台、自来水厂、皇木厂、新河口、拖板桥、菩提阁、菜市口、荷花池、螺丝桥、江滩、棉花堤、双闸、东岳庙各地，尸横遍野，人血染地，凄惨万状。民等在死尸丛中躲出，耳闻目视日寇杀害我国军民。以最恶毒之手段于凤凰街将国军数千人推下塘水中，掷下稻草，倒下煤油，抛去烈火烧死者不计其数，用铅丝缚脚手、盖柴草烧死者亦多。妇人、幼女被奸死者数□人。这样死法，又痛又冻，又饿又怕，死几天几夜不得断气。日本人待我国人□□□恶毒已极。民等被拉扛掳物，心惊胆跳，可怜死者抛尸露骨，民等不忍，助款雇工将尸掩埋。每具尸体以法币四角，共费法币一万余元，此系安慰死者瞭[聊]表衷心。记日寇罪首中岛部队、猪木部队、水野部队、大穗部队、畑中部队、德川部队等，杀人放火，奸淫掳掠，无恶不作。记我国军番号教导总队、五十八师、八十八师、百十二师、六十三师等军，而人民被害者多系别方逃难来此，本地居民早已逃避。民等系异乡人，不便熟船只情处，不已遇危。此种痛苦，民等如不报述，谅亦无人知之。是此呈明。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南京上新河湘鄂旅京木业商人

盛世徵

昌开运

地址：钓鱼台第九十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315]

88. 袁伯庸呈

(1946年1月9日)

敬肃者：窃伯庸于民国二十六年抗战发生时，原在财政部关务署任职，全眷二十余人，均住南京钓鱼台甘露巷五号屋内，嗣政府西迁，伯庸亦随同西上，眷属避居江北东台，仅留看门人吴鼎谟、施仁富二人在寓看守。迨至首都沦陷，该看门人紧闭大门不敢外出，敌军来寓敲门不开引起暴怒，将门击碎一拥而入，瞥见施仁富即以尖刀刺其心腹，倒死户外多日无人收殓，嗣由红卐字会收去掩埋，至寓中什物眷属匆匆出避未能携带，被劫一空。嗣据吴鼎谟报告，眷属回寓检查重要什物一无所有，顷见友人孙君秉钧处奉到钧会函发财产损失报告表一纸，谨依式绘具表格填列损失物件呈送钧会汇案要求赔偿，实为德便。再该施仁富生命损失因无表格填写，谨另开具履历一纸，呈请鉴核。倘蒙颁寄身命损失报告表一纸以便填写尤为感祷。谨上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袁伯庸[印章]

年六十四岁，江苏镇江县人

现居上海康定路安乐村三十三号

民国卅五年一月九日

附履历：

施仁富，江苏东台县人，死难时年二十五岁，拉包车为业，二十六年首都沦陷时在钓鱼台甘露巷五号袁宅看守房屋，被日军以尖刀刺其心腹而死，生前拉车及苦力所得年约三千元以生存，至六十五岁计，应要求赔偿十二万元，又其家尚有父母妻子各一人，并应要求抚恤费二十万元。

袁伯庸[印] 代报

卅五年一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89. 朱陶氏呈

（1946 年 1 月 24 日）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
收文社字第 386□号
35 年 1 月 24 日　时

事由	为氏夫朱桂生被日寇拉往前方遭害泣恳矜恤存殁均感由	附件	
拟办	请韩毓文查明具报　[印]元、卅		
批示			
备考			

具呈孀妇朱陶氏，年四十五岁，江宁人，住本京三坊巷内张都堂巷 4 号。

窃氏故夫朱桂生，素业踹布坊，一家数口端赖维持，自经沦陷失业后，改作小本经营，籍图生计。距[讵]料汉中路老米仓唐家队日寇于民国三十一年四月间拉夫，氏夫被拉往前方，音信杳然，迄无下落，传闻确遭其害，氏家口嗷嗷惨失所倚，暗无天日，何处诉冤，惟有抚子血泪偷生。兹幸光明实见[现]，据云凡受日寇害者钧局均有矜恤之赐。氏夫朱桂生被日寇拉往前方遭害含冤□恨已历四年之久，家无积蓄之粮，日有愁城之泪，为此据实声明泣恳钧局大发仁慈，迅赐准予救济。如蒙俯允则存殁，均感鸿恩永失弗湲矣。伏乞鉴核批示遵循，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

孀妇朱陶氏　谨呈[印]
证明人：杨兴财[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廿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250]

90. 丁春江呈

（1946 年 1 月 26 日）

呈为情因抗战丧命为敌惨遭枪杀呈明事实请求鉴核可否恩准周恤事。窃民胞侄丁通，现年三十八岁，于民国二十六年秋奉首都代理警察厅长萧派充情报工作留守首都，是年冬月十五日为日寇在本京阴阳营地方惨遭枪杀，含冤八载尚未伸雪。政府命令布告人民，为敌丧亡依照表格填明事实向首都地方法院及区公所同样报告，民一经先后报告在案，民顷阅报章得悉钧会慈恩，对于首都抗战蒙难丧亡将士家属周恤一案，民深为感戴，特具前情请求恩准，可否周恤。查胞侄遇害有证人张世荣，住夫子庙市场内一六三号，并乞鸿恩派员调查，以明真相。法院、区公所先后报告有案，合并陈明，不胜感恩之至。伏乞赐予批示。谨呈

首都抗战蒙难同志委员会马　钧鉴

抗战蒙难家属丁春江　谨叩

年六十六岁，住本京小党家巷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1025］

91. 萧李璞呈

（1946 年 1 月 26 日）

呈为房被敌焚无家可归恳请恩准令敌赔偿以恤孤寡而救民命事。缘故夫萧明桂，承受祖遗坐落本京下关鲜鱼巷第七五号，直达惠民桥北第五一号门牌，两号五进瓦平房拾间，分别有院，隔有院墙。不料事变被敌悉数焚毁无存，人流江北，无家可归，加因故夫萧明桂被敌抓差

亡于异乡，所遗孤儿寡母受苦八载，无衣无食苦不堪言。幸而我国抗战胜利，通知人民限期呈报，自当遵照呈报。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按照间数，分类按价呈报，请求令敌赔偿，合计现价法币陆佰叁拾万元，以恤孤苦。为此取具保结，证明事实，请求会长俯准施行，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会长马

原具呈人：萧李璞[印]

下关米市街合盛行内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92. 徐　进呈

（1946 年 1 月 26 日）

为报告身经南京日寇大屠杀事。窃民前居住难民区内鼓楼三条巷三号楼上，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约二时左右，有持枪日军数名侵入室内，令窃民及全屋居民凡男子均须到大门外站队，挑剔年青[轻]者另站入青年人队。该队系由居住鼓楼、大方巷、五条巷、挹华里、四条巷、聚槐树、三条巷、合兴里等处青年顺序组成，共约千余人。由持枪日军二十余人监督前进，经过聚槐村、云南路、阴阳营、宁海路、山西路、沿中山北路出挹江门，过中山桥到中山码头，向右首转弯沿江边马路约距中山码头五百公尺处，突令站住，由押队日军二十余人，将事前准备的草绳，将全体同胞两手背绑。是时约午后五时左右，队前部忽然一片悲哀凄惨的哭声震起，接着机关枪、步枪一阵紧似一阵，这时日寇逼迫每四人为一组向江中跳。这千余赤手空拳的同胞，两手又被绑住，无法与敌人拼命，情知是死，皆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可怜这千余同胞就在激昂的呼声中被暴敌残杀了。窃民排在队尾，下江时天已大黑，江边已填满，只好伏在尸堆上，枪弹如雨点般落在无辜同

胞的身上，射击究竟有多少时候已不知道。其时已骇晕了，惟心中尚明白身上未曾中弹，直至火笠帽（汽油烧在军人遗下的笠帽上）投到身上，才惊醒过来，赶快钻入尸堆中。此时全身皆浸蚀[湿]在水中，寒风吹来冷彻骨髓，突闻岸上枪声连发数响。系未死者上岸，被看守日寇打死。此时离窃民不远，有二三人低声讲话，窃民爬去替他们将绳子解开，始知有一人未中枪，一姓窦者住聚槐村六号中三枪，另一人中一枪，然皆未中要害，仍伏在尸上。直至次日（十七日）天色将晓，大雾弥江，日寇见一夜无事，早跑开原防烧火取暖。四人乘此良机上岸，爬过马路，经过一块空地，跑入英人房屋，与看房子中国老者相商，暂时留住。次日（十八日）窃民与另一未中枪者进城，刚到热河路口，被日寇拉伕，挑东西送到海军部。被拉伕者除二人外，尚有伕子四人，皆系乡村人模样，送进海军部，其余五人即被枪毙了，仅留窃民一人服劳役，约一星期后装病被放回。

抗战终于胜利，侵略者已无条件投降，这批屠杀南京的中岛部队，伏祈按战犯讯明，处以极刑，以慰九泉下无辜死难同胞，则不胜感德之至。谨呈

国民政府主席行辕秘书处转呈

蒋主席　鉴核

具呈人：徐　进

住址：南京鼓楼二条巷四十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93. 世界游戏场王海亭呈

（1946 年 1 月）

谨呈者：窃商民于民国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携全眷人等西行至昆明寄居，以避敌人杀戮。未起程之前，商民将所经营又[之]世界游

戏场楼上下计共四号门面，全部交托五名茶役看守门户，其中一切生财家具均全。不数日，敌寇入城，纵火将其焚毁殆尽，茶役等被其屠杀，尸体骨骸毁于火中，踪迹无存。今返京，观死者家属生活无依，查其各情属实，不得苟活。为此情迫，呈请贵庭备案，并代为追问敌国政府赔偿损失暨抚恤死者之家属，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地方法院　查核。

计开损失之现值及被屠杀之人命数目于左：

又世界游戏场全部房产及生财、家具等，估价最低限度在一□万元以上。茶役郑培良，年二十四岁，山东济宁人；尹少棠，年四十一岁，山东泰安人；张少岩，年四十二岁，北平人。又留守麟凤阁剧场职员二人：高凤鸣，年四十岁，北平人；王凤栖，年三十八岁，北平人。龙门街四十五号之一明远公寓内全部生财等最低限度，亦在六千万元之数；贡院街前麟凤阁剧场内全部生财等约值二千万元；大石坝街十二号商民住宅所存之家具及家中应用物品被日寇掠抢，估价约值七千万元。

商民王海亭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4－2511－9］

94. 王陈氏呈

（1946年1月）

原具呈人王陈氏，南京人，年三十五岁，住本京江心洲东红村二十九号。

窃氏夫王明德于民国十九年间置有民船一艘，载重约十一吨，平时代客装运食粮等物往返京芜各地，每月所入尚可温饱。二十六年事变敌军侵犯，南京危在旦夕，氏夫民船停在本京上新河梅花地被我军封差装载后方医院医药食品追随政府西迁，不料退至江北西江口地带，

时农历冬月十二日敌军追踪而至，氏携男孩二口伧[仓]惶逃避，是役船及衣物均被敌军一并劫去，氏夫同时遇害，自是生活失依，日难一饱，迄今八载，艰苦万状。今幸敌军投降，光明重现，闻政府为体恤劫后灾黎起见，向敌人清算，理合具文申请并填送财产损失报告表一份呈请钧长鉴核登记，并派员调查赐予赔偿，以维生计而免损失，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表一份[略]

市民：王陈氏[印]

证明人：阮寿泰[印]

住江心洲东红村二十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95. 朱刘氏呈

（1946 年 2 月 12 日）

呈为请求调查损失以资救济，俾使日寇倍[赔]偿而安生活事。窃民朱刘氏，年五十二岁，祖居本京太平路二五二号。

缘氏夫朱在鑫，生前在太平路二六八号开设临园浴堂历有年所，全家生活皆赖于此。至民国二十六年事变发生于古历冬月十一日敌寇入城时，即将氏夫杀死店中，夫弟朱在祥在傍同遭非命，全家生活由此失依。店内所有一切生材[财]器具被焚一空，按现时物资计算为数在叁千万元以上。氏受此重大惨变痛不欲生，然在此暴力情状下纸[只]好死里求生，乃携同八旬老母及不满十岁之孤儿侄辈等避居难民区中度日如年，希图将来。在此八年抗战中氏受尽千辛万苦，领带老小颠沛流离食不饱体无衣，抚今思昔成[怎]不令人痛心。所幸我国胜利委员长关怀京市人民被难家属之困苦，成立调查损失统计局，氏闻讯之余感恩淋泣，际

此生活高涨米珠薪桂之都市，氏十口之家生活万难维持，欲思小本经商苦无资金，长此以往终成饿俘[饽]，思之再再惟有恳求贤明市长派员调查氏之损失，恩准所请予以救济并祈准予登记，俾使日寇赔偿，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钧鉴

具呈人：朱刘氏［印］叩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96. 施赓云代电

（1946① 年 2 月 14 日）

永建宣慰大使勋电：晚久未晤慈颜，已九年于兹，心殊想念面呈一切，当先生公私忙烦决不可能，故不得已用书面报告。晚之八年来所受损失及惨痛，请转呈委座救济燃眉之急，体念文化界艰困。在此八年抗战中，二十六年九月由沪老西门逃至南京，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倭寇陷京，十五日在难民区遇中岛部队大屠杀，父弟同时用汽车送至下关江边被难，晚受二天冻饿使幸免。当时惨痛情形不忍续写。京沪两地书店又被焚，全毁无存，二十年文化心血一旦化为灰烬。现下一家七口暂在太平路设旧书店谋生，一切出版事业无形停止，子女教育勉力维持，生活迫挟之形实深痛苦。先生文化界老前人，特别要救救晚之后代之孙，使晚能在社会上服务，亏复旧有营业及子女教育费，皆受先生所赐，决不忘大恩大德于万一，刻骨铭心于纪念之不朽。不情之请，还希原谅物价高昂之苦衷。待命之至，如望虹霓。特草专禀。并请康安，恭祝

① 原档无年代，据同卷档案内容推定为 1946 年。

福体永健

晚施赓云全家　同叩

住址：门东马道街二十一号文化书局寄

所有损失，可否能叫倭赔偿？请命之处，尚希赐教止[指]正。

二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97. 朱承矩呈

(1946 年 2 月)

收文字第 2182 号

事由	为呈送抗战财产损失报告单，仰祈鉴核汇办由。
拟办	
批示	
备考	

查民国二十六年日军进犯京市，市民祖父朱石城及姑朱孝悦被刺死于日军刀下，至今尸骨尚未寻获，所有财产被掳一空，家破人亡，殊深悲惨，理合遵照颁发财产损失调查单所列各项分别填明，备文报告，仰祈鉴核汇办。谨呈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乙纸[略]

具呈：市民朱承矩

通讯处：南京门东仓门口三十三号赵俊臣转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98. 刘潮祯呈

（1946 年 3 月 8 日）

为日寇横行机枪击毙警察，请求准予查明救济事。窃民刘潮祯，现年七十三岁，平身只有一子名刘先振，于民国十二年投江苏全省警务处兼省会警察厅教练所第四期毕业，服务警察十四年，遵守纪律，至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日寇攻进首都四郊，厅长命令各警察局编队渡江，每局均有留守，其时民子先振服务北区警察局，点编时奉局长令留守。不料日寇由西城攻进，烧杀强奸，城南人民纷纷逃避难民区，民子闻知迫不得已脱去制服改着便衣，暂避最高法院难民收容所混合。该日大队进城，下午强行检查难民收容所，在最高法院拉去十余人，用汽车运往下关江边，团聚一处共有千余名，开机枪扫射。其中有一人在击毙尸体之下遮盖，至闻枪声停止，睁目观看天时已黑，四方无人，即时拼命逃出，脱险避居乡村农民家内月余，领得安居证才能进城到民户内说明情形。其时民领媳刘氏、稚孙明生（五岁）、孙女玉珍（二岁）四人逃难在乡未回，至二十七年二月进城得邻人实信，奔往下关寻尸不见，遍地血迹。不料于三十年媳又病故，民年老无力亦无生涯，老幼三口化食维持。去秋日寇屈服投降，我政府凯旋还都，举行调查人民伤亡损失，理合即日呈报，实因化食在外，近日返城得悉，谨此具文并附先振毕业证书暨伤亡调查表各一份，伏迄[乞]钧长恩准查明虚伪，偿给救济，实为德便，垂感万世。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刘潮祯

地址：门西小仙鹤街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八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81]

99. 张兆云呈

（1946 年 3 月 23 日）

窃民嫂张蔡凤英，年二十八岁，于民国二十六年避难于中华门外沙洲圩横埂村。当南京沦陷时，日寇奸杀肆虐，民嫂惨遭奸污者屡。嗣入城设法进金女大难民收容所，阅四月即返家。乃民嫂面黄肌瘦，遂卧病床侧，其后病势日趋沉重。因家产荡然，无力延医诊治。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蒙美国人贝美利女士介绍至金陵大学鼓楼医院免费就诊，不意病入膏肓，医药罔效，延至十五日即告不起。民嫂生子一人，年甫三龄，因其母病危随之夭亡，其情其景实为惨痛。兹特检同鼓楼医院死亡诊断书暨人口伤亡调查表、财产损失调查表各一份[均缺]，理合胪写事实，伏祈钧府鉴核，转报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以凭汇编，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长马

张兆云　叩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31－2174]

100. 骆金昌呈

（1946 年 3 月）

呈为日寇入城枪杀民子骆少卿，前于蒋主席莅京时，曾经陈诉在案。当奉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调字第二六九号令，发人口伤亡调查表式一纸，遵经依式填就，理合备文呈送，仰祈鉴核登记汇转，准予拨发恤金，以资救济，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人口伤亡调查表一份[缺]

具呈人：骆金昌[印]

通讯地址：本京门西仁义桥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101. 汪恩澍呈

(1946年3月)

收文 字第4251号

汪恩澍呈调查表及证明书各乙[一]纸 二十八	三五年□月□日
事由	呈送人口伤亡调查表及证明书各乙[一]纸祈鉴赐汇转由。
拟办	
批示	

具呈人汪恩澍，年六十一岁，籍贯南京市。

为遵式填表呈送并备具证明书，仰祈鉴核汇转事。窃于本年三月十八日接奉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调字第二六九号函开：准国民政府主席行辕秘书处三十五年元月十五日京国秘字第二一六号函，以奉主席交下人民陈诉有关南京大屠杀事件密函一百九十五件，嘱查照办理见复等由。自应照办，除各被害人及被害情形业予逐一详细登记外，其因被害所受之财产损失，希速向当地县市政府申请登记汇转本会，以凭汇编为要等由。附人口伤亡及私人财产损失调查表一份，兹谨按照来表依式分别填具伤亡人口表一种连同证明书，一并具文呈送，仰祈鉴核，俯赐汇转并乞批示，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呈填具伤亡人口调查表一份[缺]证明书一纸

汪恩澍　谨呈[印]

住址：现住城南丁官营三十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

为出具证明书事。窃民前于民国二十六年废历十一月间南京沦陷时避往城北难民区与汪恩澍眷室家属同居鼓楼五条巷勤园一号洋房二层楼上，讵料同年十一月十二日晨汪恩澍之子汪锡祚因往后门外空地如厕，却被日寇枪射弹中胸旁，经医针[诊]治无效登时殒命。谨此证明。

具证明书人：汪仲涵[印]

住址：现住城南丁官营三十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102. 高佐氏呈

(1946年4月16日)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

收文字第8740号

35年4月20日　时到

呈南京特别市政府

事由	为呈报民夫高长瀛被日军杀害情形请鉴核并予救济由。	附件	
拟办	拟交社会局查明救济后移。祖平　四.十六		
批示	超俊、元放。		
备考			

收文　字第5230号

呈为呈请鉴核事。窃民夫高长瀛，系安分小民，以经营生意度日。民国二十六年秋抗战军兴，初为失利，然政府心坚决长期抗战以争取最后胜利，先后发动撤退，是以人心惶惶，民因家寒所致无力避难，留居南京磊公巷廿二号原屋居住，不意日军进城后大肆屠杀，被害者不可计数，民夫目见此状，惊骇万分，想竭力避免，终被日军发觉，冤民夫为军队中人，民夫多方比划否认，奈言语不通，死于敌手。当时民惊慌交迫，避至山西路难民区内得以保全生命，俟机申诉。后伪府成立，曾数度呈请，然对于此事不闻不问，是民之冤曲[屈]永无明白之日，加诸物价日涨，民之生活无依，抑[依]赖针线度日，含辛茹苦，艰难万状。去岁抗战胜利，天日重光，主席对于南京大屠杀事件关怀甚重，曾嘱主管机关查明真象，被害人家属妥为救济，此恩此德感激涕零。近闻钧府已开始调查办理，谨将民夫被害及民生活困难情形呈请鉴核，并予救济，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民高佐氏[印]　谨呈

年五十三岁，住尖角营三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250]

103. 朱张氏呈

（1946 年 4 月）

收文　字第 4760 号

事由	呈为胞兄张志清被敌枪杀毙命，氏夫朱直青因找氏胞兄下落亦被敌杀害，恳求钧府查明，赏于恤金补助生活，而解民困由。
拟办	拟批示已移送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并案办理祖平四月八日
批示	超俊[印]　元放[印]
备考	

具呈人朱张氏，年六十三岁，现住剪子巷老人堂内第七进第八班楼底厢房。窃查氏胞兄张志清，于民国二十六年在敌寇抗战时，氏与夫朱直青逃往难民区，最后氏胞兄张志清因看守门户不料在古历冬月间由敌人进城时即将氏胞兄志清枪决，彼时其情节可惨。氏夫朱直青由难民区回来探看吾兄情形，不料一去杳如黄鹤，迄今九年，生不见人，死不见尸。但氏日前夫妇居住门东库上六号与氏胞兄张志清住在一处，由兄与夫二人被杀害之后，氏孑身一人，孤苦无儿，弄得家破人亡，无处栖身，可怜居住剪子巷老人堂内第七进第八班楼底厢房存身，其情可悯。由我钧府胜利以后，犹如拨云见日，得见天颜，氏处此环境，故具实情陈述，恳求如其调查，请到仁厚里王府大门三号便是。市政府恩准调查，俾便赏予俯卹，以维生活而慰阴魂，俗说天有好生之德，人有恻隐之心，不胜迫切之至，实为德感。谨呈

市政府市长马 赏予恩准

具呈人：朱张氏[印]

见证：房主王季威[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104. 王双庆呈

(1946年6月12日)

呈　　收文抗字第30号

事由	为房屋被焚亲属被杀仰祈鉴核由。	附件	表一份
拟办			
批示			
备考			

窃民在抗战前即供职于金陵兵工厂，至二十六年抗战首都危急，

当随政府迁渝，所有在京住宅，坐落于宝塔山一八号，计瓦平房三间两厢，连同全部衣物等件损失计当年价值有法币四千五百元，另表具报。因上项房屋在未被敌军焚毁以前所留民之亲戚费长华，时年四十七岁，合肥籍贯，居住代为管理门户，竟被敌军残杀，迄今尸骸难觅，理合一并具报，伏乞钧会准予统计，饬敌赔偿，仰祈鉴核。谨呈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表一份[缺]

市民：王双庆[印]

住址：南山门十号，职业：兵工厂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105. 高佐氏呈

(1946年6月13日)

呈为呈请鉴核事。窃民夫高长瀛，系安分小民，经营生意度日，民国二十六年秋抗战军兴，初为失利，然政府心坚长期抗战，以争取最后胜利，先后发动撤退，是以人心惶惶，民因家寒所致无力避难，留居南京门东磊公巷二十二号。不意日军进城后大肆屠杀，被害者不可计数，民夫目见此状，惊骇万分，想竭力避免，终被日寇发觉，冤民为军队中人，民夫多种比划否认，然言语不通，终死于敌手，民当时惊慌交迫，避至本京山西路难民区内，得机申诉。后伪政府成立曾数度呈请，然对于此事不闻不问，是以民之冤进[屈]永无明白之日，加诸物价高涨，民之生活至感困难，仅赖女工度日，含幸[辛]茹苦万状。去岁抗战胜利，天日重光，而主席对于南京大屠杀事件关怀甚重，曾嘱主管机关查明真象，被害人家属妥为救济，此恩此德，使民感激涕泠。近闻钧府已开始调查办理，谨将民夫被害情形呈请鉴核，并恳赐予救济，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南京市人口伤亡调查表一份[缺]

民高佐氏[印] 呈

原住址：尖角营三十九号

现住南京裴西村(湖南路)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106. 南京市邮政管理局关于汪幼思人口伤亡调查表函

(1946年6月21日)

原具呈人汪岳氏呈一件，为亡夫汪幼思被日兵枪杀呈送人口伤亡调查表请签证由。

卅五年五月十九日呈件悉。所呈人口伤亡调查表业经本局签证并加盖官章以资证明，合行□□知照。附件退。此致

附三□□[缺]

邮政管理局[印]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107. 国光通讯总社戴友柏呈

(1946年8月30日)

案奉钧局通知社叁字第六一九三号内开："案奉市政府府总秘二(卅五)字第八一〇七号训令内开案准行政院秘书处三十五年七月

十一日札京六字第一〇七九号交办案件通知单，为准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函转国民参政会第四届第二次大会建议，对于收复区因抗战损失之报纸予以扶植案奉院长谕：原建议第□项交各省市政府酌办等因。抄附原函及原建议案各一件。准此；合行抄发原件，令仰遵照。对于原办法第二项救济殉难报人遗族一节酌办具报此令等因抄发原函及原建议案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检发南京市殉难报人遗族调查表乙[一]份，仰于文至七日内，将该项死难人员遗族查填一式贰份具报以凭核办为要”等因。附发调查表乙[一]份，奉此；查死难报人张国珍、卓炳衡二人，均在前新中华报社服务，而张国珍流亡在外，因病死亡。卓炳衡被日寇俘虏杀死。该二人遗族均系贫苦无依，生活维艰，合于抚恤条例第二项。兹奉前因。理合遵即填报南京市死难报人遗族调查表乙[一]份。备文呈送。仰祈鉴核俯赐核转，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局长陈

附呈南京市死难报人遗族调查表乙[一]份

国光通讯社南京总社社长戴友柏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卅日

南京市死难报人遗族调查表　三十五年八月　日

死难报人姓名	原服务处所	死难原因	遗族				
			称谓	姓名	生活状况	现住址	备考
张国珍	新中华报	流亡病外死	堂兄	永顺	赤贫	长乐街逗巷三号	
卓炳衡	同上	被日寇俘虏杀死	次子	卓金生	赤贫	门西太平桥七号	

填报者　张永顺　卓金生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248(2)]

108. 汪吉氏呈

（1946 年 9 月）

呈　　收文　字第 12062 号

文到日期		来文机关		来文种类		附件	
事由	为残废、棚屋更遭焚毁恳赐调查登记饬陪[赔]。						
拟办	呈						

呈报人汪吉氏，年二八岁，江宁人，事变前住水西门外大王庙 18 号门牌。氏故夫汪敬鑫，生前曾在水西门警察分驻所充当警士，于日敌犯境攻陷时被寇俘掳枪毙。氏身腿部敌兵枪弹射伤，住鼓楼医院诊治，弹毒甚恶，将伤腿锯除以全生命。现时残废，生活万苦，所住草棚房两间又被日寇放火焚烧。氏此等损失之苦不堪胜诉，于前途该地保长代查呈报在卷，是否不明，为此具报，乞祈鉴核登记，以资调查，实为德便。谨呈

首都南京市政府市长电

具呈人：汪吉氏[印]谨呈

住址：水西门外大王庙八一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109. 张艺棠呈

（1946 年 11 月 5 日）

窃因民子张学庆，南京人，年十九岁，系南京市立职业学校毕业生，后在鼓楼尹兆康齿科院习牙医，甫学成就。七七事变，受壮丁训

练，抗战军兴，担任北区防护团工作，政府西迁，居民疏散，敌寇紧逼侵境，民子为情势所迫，亦即躲入鼓楼二条巷渊声里难民区内。不料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突被日寇中岛部队至难民区，搜索青年壮丁，连同民子张学庆捕去，押送至下关进行屠杀。彼时受其威胁，有冤无处伸诉，只得饮忍。及胜利后，民向第二区具报，并填敌人罪行调查表，送交调查委员会查办，迄未见到惩治凶犯。今奉钧庭布告，已将"战犯谷寿夫等提解来京审办，广召被害者之遗族报告"等示。民闻之感佩，伏查南京大屠杀之案（红十字会掩埋队可查考），死亡者有数十万之众，难以蔽人耳目，断不能只办一、二犯，即算了事，应请研讯在押之谷寿夫等，供出未落网之凶犯，尽量捕获惩治。总之，因果未报，冤魂不散，谷寿夫等无可狡辩，若不严行惩办，何足以儆凶横。况民近七旬，无所依靠，迫无法设，为此据实呈报钧庭电鉴批示，研讯谷寿夫等，并祈尽量捕获逸犯惩办，以慰幽魂，实为法便。谨呈

国防部审理战犯军事法庭

具呈人：公民张艺棠[章]

住本京洪武路一五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110. 德彭正泰豆腐店彭锡堃呈

（1946年12月25日）

缘民彭正泰，又名锡堃，湖南湘潭人，四十八岁。自民国二十三年九月设立中华门外养虎巷三十号出租人王寿云佃主后进靠河边一所牌德彭正泰豆腐店，至二十六年十一月间店内什物生财全部被日敌消灭，计当时扣洋壹佰五拾元。守屋工人熊庆生被敌杀死，民当时逃出千凶[辛]万苦回家。今天自家来京，至看屋地已作菜园，毫无生活，寒居湖南会馆。以上确情什物名目列后，街邻都知确证苦无生活，不胜翘企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沈公鉴

具呈人：彭锡堃[印]谨呈
住址：南京钓鱼台湖南会馆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计开

磨趸架一付、磨梓一套、批缸一〇、大水桶三担、风箱一口、大水缸二只、□箱六十个、按[案]板一付、榨板四块、大焖二口、担架三付 、撮箱二百个、火钳炉底俱全、石糕钵汤罐二口、箩匡[筐]二担、豆腐布二匹、油浆桶一只、油浆袋二只、结酱桶三只、板凳六条、桌子一张、椅子三把、碗盏米缸衣服被头帐子俱全以上计二十六年共扣洋壹百伍拾元。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111. 刘王氏呈

(1947 年 2 月 23 日)

收文府总 字第 号

事由	为呈报氏夫刘家鑫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被敌军杀害，恳请层转给予证明，俾便办理土地继承所有权一案，祈鉴核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窃氏夫刘家鑫，字少之，前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敌寇攻陷首都时避难鼓楼二条巷难民区内，惨被敌军中岛部队杀害，遗有二子，长宝菊、次宝维，均在童年，氏夫生前置有坐落珠江路 151-153 号房产一所，业经遵章声请土地继承所有权。现奉南京市政府地政局通

知，以原权人死亡日期须由地方保甲机构出具证明方合手续，限令即日补送以凭办理等语。查寒门居住地方多年，上述事实邻里咸知，为此历陈缘由，恳祈钧长鉴准。给予证明文件，俾凭缴送地政局以符手续，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第一区区公所区长许

第一区第十一保六甲二户刘王氏[印]　谨呈

住珠江路一五一号后进

中华民国卅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保保长刘[印]

第六甲甲长刘[印]

[南京市档案馆　1004-1-60]

112. 永昌泰电器五金号刘祖荫呈

(1947年6月27日)

为呈报遭受日寇侵京损害财产暨人口缮具财产损失报告单二份，证件四张，仰祈鉴赐责令赔偿及抚恤事。

窃商民于民国二十五年夏集资以股东虞芝生名义租赁本京中山东路观音庵所有第一六零号门牌双开间门面楼房，开设永昌泰电器五金号，由商民兼任经理负责经营暨一切店务。至二十六年秋因暴日侵沪后，敌机恒常袭京并滥施轰炸，以致于八月十五日正午十二时大队敌机炸我神京一役中竟将学徒奚家福，十六岁(时年)，上海闸北三阳路四零八号中国工业玻璃厂陆关寿介绍，及王安宝，十六岁(时年)，南京人，新都大戏院钱维周介绍，二人炸毙于同路(中山东路)公共防空壕内(今市参议会会址)，身粉骨碎尸骸无遗，衷心悲惨，无复以言。商民遭此意外终日惶惶不安，乃即遣散店员，以孤孑一人看守门户，及至邻右咸告后撤，而于十一月二十九日关锁店门只身赴汉避乱，至翌年(二十七年)夏汉皋告急，乃绕道回浙江上虞乡居，嗣缘迫于生计，于二十

九年冬往沪谋事不成，复于次年（三十年）春正月来京至店勘察，则已桑沧改观，径询房主（观音庵僧人宏开），据答永昌泰房屋以及一切货物家具全被日寇侵占，以淫威及言语不通未敢相与往还，遂由是时起因循迁延至三十四年秋抗战胜利，倭奴撤退，商民即向房主（僧人宏开）要求原屋复业，当承允许而标贴永昌泰复业字条于门前，满以为八年巨创一旦安然，讵知敌焰甫熄强权来临，商民翌日往店欲图整理则见所贴复业条上蒙有扫荡报办事处（旋改和平报，今改和平书店）字条，经商民追究，房主（僧人宏开）据答该扫荡报某假某机关名义带同武装军人逼迫宏开同往开门，强行入住，并侵占倭奴所剩永昌泰原有之生财装修等，一切无误，实因力所不敢与抗等语。商民闻此迫不得已为求生存而诉经蒋主席饬查在案。乃查案途中不知以何所云云，为呈复之旨因而拖延迄今成为疑团深沉者，历时一年又四阅月矣，查商民受日寇损害为数甚巨，若不追究赔偿无以为生，为此缮具财产损失报告单二份，并附二十五年南京市政府社会局注册通知并印花收据与市民银行收款据（三种合印晒图纸）首都电厂注册复函（印晒图纸）二十六年八九两月份防护建设经费收据二纸等证件四张暨备陈炸毙奚王二学徒经过情形，具文一并呈请钧长鉴核，伏乞准予转饬倭奴赔偿暨抚恤奚王二学徒家属以资救济而慰无辜，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呈附损失财产报告单二份[略]

又证件四张[略]

商民永昌泰电器五金号[印]代表人：刘祖荫[印]

通讯：中正路一号之四　祥丰五金号[印]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0]

113. 赵王氏呈

(1947 年 8 月 6 日)

具呈人赵王氏,年四十一岁,前住长乐街八十四号,现移住船板巷五十六号。

为情丈夫赵有铭于民国二十六年被炸死,全街保甲邻友全知到[道]的,请求调查是实。氏由丈夫炸死后对于家庭,八旬老公公,子女四位对于生活困苦万分,遂日洗衣帮工,苦度日光,所入不敷所出,不得已恳求南京市政府统计处恩准救济则感大德,结草衔报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统计处　公鉴

内附贵局人口伤亡表两份式纸[缺]

具呈人:赵王氏[手印]

中华民国卅六年八月六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114. 左福鑫呈①

呈　　收文　字第 2931 号

事由	为民子被敌戮毙年老无靠恳予救济由。	附件	
交办			
拟办			
决定办法			

① 原档无日期。

窃民夫妇隶籍京地数十年余，居珠江路二四三号以小贩为[生]。曾有一子名左长友，年二十六岁，于二十六年事变伊始，即被友邀服务于某后方医院(院番号不记，惟院址约在内桥附近)任抬夫，待吾军失利、南京失守之际，因勤务外出，故未暇追及本院后撤人员，迫不得以已于日军进城时匿迹难民区内(即前陆军大学内)，以图苟生，不意为日军强行捕去戮毙，虽民等哭诉求未得幸免。数年于兹，依恃戚友助，然年老逝壮子，痛凄之情，非笔能尽述，今年迈力衰，求死不得，偷生有难，惟终日望吾国军早日收复陷地，雪此国耻，永灭私恨，顷闻市府返京，亟整旧观，且设有善后受难同胞救济等事，登民于衽席，民以夫妇年迈，除被日军戮死一子，别无子女，八年之苦，亲邻素知，伏述上情，恳请钧府诸公俯体下情，予以救济而解民困，实为公私两便。

谨呈

钧府　鉴核备案

小民左福鑫[印]　呈

珠江路二四三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15. 太平门外洲城根居民遭敌杀害调查表①

太平门外洲城根居民遭敌杀害人名表						
门牌	户主姓名	被害者姓名	与死者关系	被害地点	被害情形	备注
洲城根七号	吴启铎	吴启松	兄弟	本京迈高[皋]桥	被日兵打死	
洲城根九号	陶荫淦	陶荫春	兄弟	本京迈高[皋]桥	被日兵枪杀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① 原件无日期。

116. 湘宁大旅馆朱禄卿呈

为呈报抗战损失请予汇案转咨事。窃商于民国二十年前以自置坐落洪武路曾公祠二号之三(敌人占据时期改为二号之四)平房五进及洋房两幢,共计百余间,开设湘宁大旅馆,历年营业颇为发达,自抗战军兴,首都沦陷,敌人入城即大肆屠杀,当将商旅馆中看守人彭萼明,周觐臣二人惨遭杀死,又将百余间房间内之器具服饰掳掠一空,所遗房屋旋被敌侨林承业,尹藤等先后侵占,开设运输公司及恒和仓库,将商之房屋内部装修附着物以及电器卫生设备之一切器材拆除净尽,更任意将西边自住公馆十四间完全拆去,改作运出入货车道,又将平房五进改为统间,以应仓库堆货之用,上述破坏情形,有原图状可资考证,损失之重不言可喻,胜利以还,曾于三十四年九月廿二日呈请钧府及呈报地方法院行政院等各在案。兹奉行政院赔偿委员会调京字第〇三一七号通知内开:"本年八月陈报湘宁旅馆损失一案,查所报不符规定,兹检发查报须知一份,希依式详填报,由市政府核转本会相应通知即希查照"等因。奉此;兹谨依照所颁之抗战损失调查须知之规定,分别详填表格计人口伤亡调查表,财产损失报告单,民营事业财产间接损失报告表,共三份,约计损失时之价值计财产损失贰万九千七百元,民营事业财产间接损失二十九万元,依现时物价上涨情形,何啻数千余倍,其损失数字当在八亿元以上,以致旅馆营业无法恢复,用特具文附单呈请钧府察核备案,并请转咨行政院赔偿调查委员会,以资调查,俾得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沈

附呈人口伤亡调查表一份

财产损失报告单一份[缺]

民营事业财产间接损失报告表一份[缺]

具呈人:朱禄卿

住址:洪武路曾公祠二号之三

南京市人口伤亡调查表

事件：首都被敌攻陷

日期：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址：南京市在洪武路曾公祠二号之三湘宁旅社内

姓名	性别	职业	年龄	最高学历	伤或亡	费用(国币元)		证
						医药	葬埋	
彭粤明	男	人事服务	六五	南京陆军警察所毕业	被杀死亡		110.00	敌人在南京
周观臣	男	人事服务	八〇	读古书			105.00（当时币值）	

填报者　朱禄卿　盖印：

前湘宁旅社店主　住址：洪武路曾公祠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9］

三、查找失踪人员呈文

1. 源和煤炭广锅号施炳芝呈

（1944 年 11 月 29 日）

呈为呈报被敌寇盘踞蒙受损失事。

窃商民施炳芝在本京湖南路七四号开设源和煤炭广锅号历有多年，规模宏大，营业尚佳。战事遽发，日寇侵至首都，民因鉴敌寇无恶不作之极，合家遂舍店四下分逃。当时曾留有在店多年老年司务陆姓一人及胞弟炳椿看守店中货物，旋日寇进城在民店中居住数月将货物尽被掠去，且将店后堆栈及对门堆栈内之大量烟白各煤用卡车拖去应用。民店送煤之小手车共有十辆之多，日寇竟用火焚之取暖燃烧手车。时因车上桐油漆过发出节拍之声，日寇皆拍手以为荣乐，陆姓司务日寇迫予推物件随军拖去，至今八载杳无音信，后日寇觅得大厦，遂将民店三号门面房屋拆去掠夺一空，后面方姓洋房亦被其占住。鉴前面店址一空，遂改辟大门直通大街，遂用砖砌围墙于店址处，俾可直达洋房，不必从巷周转，是日寇乖巧侵占之意，见其他一切犹此可知我人在此八年水深火热之中煎受无尽的痛苦，其无恶不作非笔墨所能形容。刻民之地主居于重庆，尚未归京。值兹胜利并阅报章相应将蒙受之损失开列于后，故未列其间。仰乞鉴察派员勘查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商民施炳芝　谨呈

战前地址：中山北路湖南路七四号

现临时通讯处：山西路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损失物品	单位　数量
三号面房	一座
黑炭	八十担
烟煤块	四十吨
窑货	五著百件
脚踏车	式辆
现法币洋	式万元
烟煤屑	卅吨
银炭	五十担
电话	一座
煤炉大小	一百个
水缸大小	卅口
煤球机	壹架
白煤屑	八十吨
白煤块	四十吨
广锅大小	壹百张
小手车	拾壹辆
炭吉	壹百五十篓

以上各物均系实报，且系日寇夺取其他应有物件制煤器具，因后损毁。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2. 甄国鑫呈

(1945 年 9 月 20 日)

呈为暴敌侵占塘地放火焚烧房屋,恳求向敌交涉退出民产,以便安种而维生计事。

窃因民祖遗地产及水塘均被万恶倭奴占领作为仓库之用,中国人民不许入内居住,遇见暴敌军人不是枪毙就是用刀刺死,不讲人道,毫无人格。首都失陷时,民进难民区逃命,住大方巷广东新村,日本强盗军队进城第三日,在难民区内按户检查,将民之长子名叫秉奎,现年三十四岁,强迫拉着外走,至今毫无信音,又未悉存亡。最痛心者见之青年不分皂白拉去,令人伤心,一家骨肉分离,不料暴敌强盗军队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将民之住宅,坐落南京市小北门第十七号门牌,地产祖遗房屋一烧干净,计瓦平房半间,草房一间,所有农具及一切物件木器完全被焚,附近一带之处一家不留。为此恳求马市长转呈中央政府,向暴敌交涉赔偿房屋损失,将民长子秉奎释放回归,迅速退还水塘竹园菜地以便安种而全一家生活而免流落外方,是为公德两便。谨呈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具呈人:甄国鑫

通讯处:本京城内楼子巷门牌第一百零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0]

3. 汪恭秀呈

(1945 年 9 月 20 日)

呈为房屋被拆竹围基地被占,请求向敌方交涉赔偿损失维持生

活事。

窃因民住将军庙第二十八号门牌，后进草房四间，暴敌军队进城时，沿途将民家草房拆毁拿草以作喂马之用，故此将民草屋四间拆除干净。至有亲戚陈金德与同居一处，敌军将近进城时一并到难民区金陵女子神学【院】避难逃命被暴敌日本强迫拉走，至今从未来信，生死存亡不明真相，令人伤心惨目。刻下生活困难，实在不能支持，见报载马市长收都告知民众，所受生命财产一切损失赶快填明清楚，呈送钧府转呈中央向敌方交涉赔偿损失，民不甚感激之至，为此谨呈

南京市特别市市长马

具呈人：汪恭秀[印]

住三牌楼将军庙第二十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4. 甄吴氏呈

（1945 年 9 月 20 日）

呈为房屋被烧子被敌军拉去土地被占，请求发还事。

窃民于二十六年因强有力倭奴野心太大并有侵吞全世界之心盗匪行为欺我中国无人，未到首都之时，一路烧杀而来，闻知令人可怕，南京市成立难民区氏贫苦家寒只得逃往难民区避命，不料敌军进城第三日即古历冬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内大肆检查青年人，将氏之子，名叫秉镛，在傅佐路第十九号门牌，强迫手段拉去，不由分说，令人伤心惨目，一家人何舍分离，至今八九年毫无音信，兼之小北门祖遗房屋又被焚烧，竹园菜地又被占用，在这几年当中流落外面生活无着，苦不堪言，为此请求马市长大恩大德转呈中央政府饬令敌人早日退出氏之塘地以便安种收获籽利度日，赔偿房屋损失，迅速释放氏子秉镛回京而全一家骨肉团圆，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呈请人:甄吴氏

暂住本京楼子巷一百零四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8]

5. 沈海屏呈

(1945年9月23日)

具呈人沈海屏,年六十八岁,南京人,商,现住钞库街六十号。

为呈请申雪含冤莫白终夜啼泪生命财产,忍辱八年,抗战胜利重见天日,特求迅予追还原人再行赔偿焚毁损害事。

窃民原呈事实历略。民自前清政界就职,民国元年汉口起义,随第三师师长王宪章部下就军需职,民国二年王宪章至南京推翻洪宪任南京第一师长,职民又随就军需职,后雨花台失败,王至沪被耿探长诱解南京执法处门前伏法,故民长叹息,由此匿避,将各证件委任全行焚毁一概不留,后蒙徐固老四公子徐季庭君介绍浦口津浦铁路统捐局进出口总查验职。斯时在宋孙部长交替时期,于十六年蓝文蔚局长奉令裁撤遣散,民即小本营生。其时民居住门东天喜长生祠九号,业主董姓,计有三号三进房屋,民居住第一进三间房屋。不料二十六年事变,嘱速迁移难民区,民遗弃家具床帐被褥衣物等件封锁他往,至上海路金银街华兴巷三十六号,次日回归原处取物,讵料路不通行,空中铁鸟迭来,顾逃性命。岂料日本中岛部队进城后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时将次子沈裕森带去,其时年正十七岁,向在本京通济门内同丰永钱米店学习生意,因匆促之间回归被日军拖往,不知去向,此可调查之一也。迄今八年之久,渺无影信,不知生死存亡,骨肉分离惨不忍闻,并在国际慈善会金陵女子大学自治委员会及伪市府伪警察厅日宪兵队前第一区区公所均皆具呈求查统无结

果，有案可稽，此可调查之二也。民心不甘服生离无辜比较死别尤其情伤，终日合家啼哭，不料原居住天喜长生祠九号又被日军将房屋各物器具全行焚毁，民实急人多愁跌足捶胸忍气吞声敢怒而不敢言，铁蹄之下无机可乘。民满腔怒苦恨难拔剑于戴天，观今浩劫亘古未闻，民叹世风转变，人心尤加不古，从此消极决不图谋。民含泪小本营业生活高压六口之家难以糊口，况原居处长生祠九号业主董姓无力，至今未盖，仍是惨状，民家又被焚，子又被拖无有下落，街坊邻里无人不知此，又可调查之三也。情急无已，街头阅见告民众书，欣甚雀跃，抗战胜利，复见天日，是以具呈吾市长台前关心民瘼之盛意，抱仁慈之救星，恩准申雪八年生离痛苦，迅令日本将次子沈裕森原人侦查交还，并饬赔偿焚毁家物损害，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沈海屏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6. 汤元牛呈

（1945 年 9 月 24 日）

呈为民房被拆，农地被收，及兄被扯差，请求救济，并祈令日军发还以解放事。

窃民汤元牛，情因家兄汤元龄，年三十八岁，本京人，农业，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腊月间被日军扯夫外出，闻之到日本作工，迄今毫无音信，请令日军放回以救骨肉团圆，有坐落本市芦席营第 173 之 1 号门牌，瓦平房计六大间三小间又草房一间，另有农地二亩，余均于二十七年间被日军三宅部队没收以作仓库之用地，并将房屋全部拆去，寸木未留，并将农物没收，逐民全家外出，失所无棲身之处，失农无耕，失业迄今，未见补给分文，致以民痛苦已极，万分无法。现此光明到来，特

此备文恳求钧府鉴核，准予急救，并令日军赔偿房屋，发还农地，放回差夫以救民难而维全家生计，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汤元牛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1］

7. 赵王氏呈

（1945 年 9 月 25 日）

呈报

呈请事。窃民妻赵王氏，因此次国府还都是人民幸福，日人归还各处领土，并有耳传再于前所有住难民【区】期限内人民等倘有彼［被］日本军队拖去即速呈报市政府转查倭奴之国内，因民妻毫无法，想自民国二十六年由倭奴军队到南京后，将民妻子兄弟三人拖去至今数年有余毫无信息，并有儿媳三人以即结家数口，逐日毫无所着所有，一点祖遗之房产彼［被］日本军人进南京时放火烧去台进即两间，今不得已呈报市府查核，民妻赵王氏之子无不感极大德所有。民妻夫赵可林于民国二十九年二月初一日亡故，近来数年生活逼迫，日食困苦，今见青天白日之下，无不详情呈报马市长台前，查核恩准施行。

计开：

彼［被］拖日期民国二十六年阴历十二月十六日，拖去地点再［在］五台巷一花里十七号，现杳无信息。

彼［被］拖人姓名即［暨］年岁

赵士荣，年卅七岁；赵士华，年卅四岁；赵士富，年廿六岁，现时家内数口。

赵秀英，年□七岁；赵士英，年廿四岁；孙赵小兔子，八岁；赵小纲

子，年九岁。

民妻赵王氏　叩呈

地点：城北严家桥十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8. 张之炳呈

（1945 年 9 月 26 日）

为呈请事。窃民张之炳，江苏人，年七十岁，居住三牌楼柏果园五十一号门牌，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因民张永贵，年二十九岁，彼时日军进城之时，事变紧急，民即随同妻女儿媳五口至山西路美国保护难民区内避难后至半途，忽有日军强迫拖夫，民儿当即被拖去。那时民无法能亦抵抗，只好啼哭一场后至避难区避难。如今已隔八年之久，未见民儿音讯，不知生死存亡。当民一家年老无有靠成，如今百物昂贵之时，实在无法维持生命。奉读钧长布告令民具报以便转饬日军赔偿，合将当时民儿被拖后音讯不通情形呈请鉴核等情。值此我国胜利，幹念人民共睹，决无欺饰痛苦，在此八年中，籍氏苦力长养，以前种种情形不特坊甲咸知众目共睹，情弊可以查访，为此呈请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迅赐核办，戴德不尽。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张之炳［印］

住三牌楼柏果园五十一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9. 杜金和呈

（1945 年 9 月 27 日）

呈为房屋被拆，塘地被侵占仓库之用，弟被拉走，恳求向敌交涉事。

窃因民居住南京市红庙第十二号门牌。务农为业。自盖祖遗瓦房一间一厢，现被暴敌强行占用。草房两间已被拆毁干净。于二十六年呈请钧府新建瓦平房陆间两厢全部被暴敌拆毁一空。另有水塘两面，菜地十余亩已被暴敌侵占作为仓库之用。最痛心者，将民胞弟杜金奎强迫拉去，在难民区内，敌军进南京城第三日，至今毫无信音，未悉存亡，不明真相。民阅看报载马市长复都乃我人民之救星，并告知民众及广播叫人民所受生命财产一切损失，迅速详细填明呈报中央向暴敌交涉赔偿损失，民感德无量，并恳求市长饬令倭奴将拉去之青年释放回归家中，恳求钧长开天高地厚之恩，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具呈人：杜金和

通信处：本京楼子巷第五十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难民区拉走胞弟杜金奎，现年三十五岁。

计开瓦房建筑日期：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建字第九一九二号，

地产所有权　1 第六区，第四五八二。

2 第六区，第一一四四。

3 第六区，第四五九〇。

4 第六区，第四一四三。

另有房基图状未领收据，号码看不清楚。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0. 刘屠氏呈

（1945 年 9 月 27 日）

呈为民房被烧及子被拉夫外出，请求转令日军赔还房屋及放回氏子以救骨肉相逢而维生计事。窃氏刘屠氏，年六十九岁，皖籍人，情因坐落本市紫竹林第二十九号门牌，租童姓之农地二亩为农外，并自盖草房计三间，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冬被日军用火烧毁一空，寸草未留，并将农地上所有农物一并占去，致氏空身外出，困苦万分，无地为农，无屋棲居，是为痛心已极，流落在难民区（大方巷地方）。不幸氏子刘德明，年三十三岁，情因躲避，不料被日军用武力强行拉去，不知去向，迄今多年未有音信，致以母子骨肉分离而氏无从依靠，并有媳无依及小孩子又无生活，万分无法，请求钧府转令日军释放氏子回归以便骨肉团圆，并将农地发还赔偿房屋以救全家生活，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氏刘屠氏

住三牌楼永乐里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8］

11. 宋周氏呈

（1945 年 9 月 27 日）

呈为呈报被日军杀害生命，恳请转饬赔偿并乞救济。

窃民宋周氏，南京人，年四十三岁，住虹桥六号，因民父周品三，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间日军占领南京时被捕作夫役，往外八年毫无音信，被害身死，现家中老母一人，民夫早故，每日靠民作工度日，艰苦万状，用特呈请钧长迅饬日军赔偿生命，并乞恩赐设法救济，俾免饥寒则

铭感大德，实无既极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具呈人：宋周氏

住虹桥路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2. 靳生源呈

（1945 年 9 月 27 日）

呈为民房被拆及农地被没收并胞弟被拉夫外出，请求恩准令饬日军查放发还地产，赔偿房屋以救生计事。

窃民靳生源，情因先父之遗产地产（故父靳永发）坐落本市许家桥第一百一十号门牌，瓦平房计三间又草房计三间，又有坐落芦席营第九十七号之一门牌，草房计两间，均于民国二十七年间被日军三宅部队拆去，一空如洗，寸木寸草未留，又未赔价分文，并将民地计十余亩及地上所有竹园树木农作物品水塘生产一概无条件没收，强行驱逐民人全家外出，决未补给损失分文，流落外地，全家无地为耕，无家居住，致以民损失惨重，无法告诉，痛心疾首，困苦万分，受尽人间地狱之苦，又于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日军无理无故将胞弟靳汇源，年二十七岁，时在难民区，被强迫拉差外出，迄今未有音信，不知何在，手足难以见面，现临我政府回京，光明復见，特此种种苦情恳求钧府鉴核，恩准令饬日军发还农地，赔偿房屋，放回胞弟，以救骨肉相逢而维全家生计，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业户靳生源

住老菜市四十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8］

13. 王瑞宝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呈为日寇攻陷南京，人民生命财产受损害无数，民家亦遭此惨，具呈恳求赐予抚恤赔偿，以慰阴灵而安生计事。

窃市民王瑞宝，本京人，原住和平门廖家巷九号，坐北朝南瓦平房三间两厢四址，于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五日申请南京市土地局并蒙发给登字号数陆区第二二三二号所有权状为证，不幸自日寇攻陷京地，杀人放火俱全，民之住房已完全烧毁，外有叔父王春海抓去充担苦力，至今八年，音信全无，想系被日寇惨杀，今幸我最高领袖率领将士抗战八年，今已达到最后胜利，日寇已投降，人民重见天日，今蒙钧恩公布凡人民受损失生命财产当具呈登记，俟勘定公布赔偿人民所受损失生命财产以济民生，兹特具呈，仰求钧座体念下情，备案登记听候，祗遵抚恤赔偿以慰阴灵而安生计，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市民王瑞宝[印]叩

现住丁家桥湖北路三一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4. 汪广发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呈为长子被日军拉去迄今毫无信息，遵谕登记事。

窃市民世居本京，自父在时即承租蒋姓之地，务农为业，有子二人，长名公和，帮同耕种，一家五口得以无忧。不料在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被日军拉去，至今八载毫无信息，民年老力衰，而次子今方十九岁，因此在过去之五六年所受之艰难困苦，罄竹难书，在最近之二年，

民之次子虽已能藉力，但民年已六十七岁，不能力田，承邻舍亲友之照拂资助兼营小店方得勉强度生，今蒙钧府体念痛苦，晓谕民众登记，为此据实上陈，乞予登记，实为德便。敬呈

城区实验区区长转呈

市长马

具呈：市民汪广发[印]

住址：萨家湾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呈被拉去者之姓名年龄地点：

姓名：汪公和，性别：男，籍贯：原籍安徽，生于本京，年龄：现年二十八岁，被拉去时为二十岁。

地点：阴阳营五号，原住萨家湾八号，因避兵灾移入难民区内，年日：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5. 黄士荣呈

(1945年9月28日)

呈请为事变人民于难民区躲避生命，日寇攻克首都后，将人民抓差拖去充担苦力，有很多数未回来家，定被敌人惨杀，恳求抚恤以尉[慰]阴灵而安人生心愿。

窃市民黄永霖，原住门西凤游寺二十三号，行商谋生，不幸我国遭七七事变，南京成立难民区，几在城人民往难民区躲避生命。自日寇攻陷南京，于古历冬月十四日发现来此乱拖人民充担苦力。被[彼]时民之子黄永霖，印刷为生，不幸被日本兵拖去于冬月十日，至今八年音信全无，定是被日寇惨杀。于今我蒋委员长率领前敌将士抗战八年，已达到最后胜利，日寇已无条件投降，人民重见青天白日，全国同欢永享太平，今蒙钧恩布告，几人民有损失生命财产，具呈登记，嗣后查勘，定当公布赔偿

人民生命财产所受之损失以济民生，兹特具呈仰乞钧座备案登记，听候祗遵抚恤以尉[慰]阴灵而安生计，实为公便两德。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市民黄士荣叩

中华民国卅四年九月廿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6. 施松涛呈

(1945年9月29日)

呈请事由：难民之弟，系江苏省南京市人施松庆，十八岁，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迁往难民区傅佐路二十一号，房主陈姓，时倭冠[寇]进攻南京二日，其时难民区有各国旗保护，虽[谁]知日本不问皂白，强横无忌，图[屠]杀我同胞，死于非命最可惨，凡是青年皆俘掳，据说用机枪扫杀，财物抢虏[掳]，于至强奸等情实，令人死也不愿受之。难民之弟也以其时之一他往，至今音信全无，家产毁尽，颠沛流离，如今只落老母孤独苦度，守子之心实感动天，而今大中华民国胜利了，也就是重见光明的时期和倭冠[寇]总算帐的一天，这八年来爱祖国之心真胜于一切，但国家有一青年在，又有了一分力量，如今少一个青年，只有国而家不全，实难力持生活，祈祷贤明官吏给难民一线光明，家可存，国有望，誓死报复，可以说是中国有热血无一不赞成，而迅速达到之，我同胞也。转此敬请

南京市政府 台鉴

施松涛 敬呈

现住所：南京三牌楼二十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7. 陶胡氏呈

(1945 年 9 月 29 日)

呈请为事变人民须至难民区,躲避生命,日寇攻陷南京,竟将人民抓差拖去,充担苦力很多,有多数未回,定被敌人惨杀,恳求抚恤以慰阴灵而济民生事。

窃霜[孀]妇陶胡氏,原住门西杏花村十九号,行商谋生,不幸我国遭七七事变,南京成立难民区,凡在城人民均至难民区躲避生命。自日寇攻陷京地,古历冬月十四日发现来此乱拖人民去充担苦力,彼时霜[孀]妇之子陶定华,亦被抓去,至今八年音信全无,定是被日寇惨杀。今我蒋委员长率领前敌将士抗战八年已达到最后胜利,日寇已无条件投降,人民重见天日,全国同欢,共享太平。今蒙钧恩布告人民,凡有损失生命财产具呈登记,嗣后查勘定当公布追赔人民生命财产所受之损失以济民生。兹特具呈仰乞钧座备案登记听候祗遵抚恤以济民生而慰阴灵,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霜妇陶胡氏叩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8. 陶心量呈

(1945 年 9 月 29 日)

呈请为事变人民须至难民区躲避生命,日寇攻陷南京竟将人民抓差拖去充担苦力很多,有多数未回,定被敌人惨杀,恳求抚恤以尉[慰]阴灵而济民生事。

窃市民陶心量，原住门西杏花村十九号，行商谋生，不幸我国遭七七事变，南京成立难民区，凡在城人民均至难民区躲避生命。自日寇攻陷京地，古历冬月十四日发现来此乱拖人民去充苦力，彼时民之子陶定荣亦被抓去，至今八年音信全无，定是【被】日寇惨杀。于今我蒋委员长率领前敌将士抗战八年，已达到最后胜利，日寇已无条件投降，人民重见天日，全国同欢共享太平。今蒙钧恩布告人民，凡有损失生命财产具呈登记，嗣后查勘，定当公布追赔人民生命财产所受之损失，以济民生。兹特具呈仰乞钧座备案登记听候祗遵抚恤以济民生而慰阴灵，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市民陶心量[印]叩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9. 许正根呈

（1945 年 9 月 29 日）

呈请为事变人民须至难民区躲避生命，日寇攻陷南京，竟将人民抓差捉去充担苦力很多，有多数未回，定被敌人惨杀，恳求抚恤以尉[慰]阴灵而安生计事。

窃市民许正根，原住门西杏花村十五号，行商谋生，不幸我国遭七七事变，南京成立难民区，凡在城人民均至难民区躲避生命。自日寇攻陷南京于古历冬月十四日发现来此乱拖人民去充担苦力，被[彼]时民之子许涌彬，邮务为生，亦被抓去，至今八年音信全无，定是被日寇惨杀。于今我蒋委员长率领前敌将士抗战八年，已达到最后胜利，日寇已无条件投降，人民重见天日，全国同欢，永享太平。今蒙钧恩，布告人民有损失生命财产具呈登记，嗣后查勘，定当公布赔偿人民生命财产所受之损失，以济民生。兹特具呈仰乞钧座备案登记，听候祗遵

抚恤以尉[慰]阴灵而安生计，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市民许正根叩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20. 刘吴氏呈

(1945年9月29日)

呈请为事变人民须至难民区躲避生命，日寇攻陷南京，竟将人民抓差拖去充担苦力很多，有多数未回，定被敌人惨杀，恳求抚恤以慰阴灵而济民生事。

窃刘吴氏(系孀妇)，住门西甘露巷壹号，行商谋生，不幸我国遭七七事变，南京成立难民区，凡在城人民均至难民区躲避生命。自日寇攻陷京地，古历冬月十四日发现来此乱拖人民去充苦力，彼时孀妇之子刘有兴亦被抓去，至今八年音信全无，定是日寇惨杀。于今我蒋委员长率领前敌将士抗战八年达到最后胜利，日寇已无条件投降，人民重见天日，全国同欢共享太平。今蒙钧恩布告人民凡有损失生命财产具呈登记，嗣后查勘定当公布追赔人民生命财产所受之损失以济民生。兹特具呈仰乞钧座备案登记，听候祗遵抚恤以济民生而慰阴灵，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孀妇刘吴氏叩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21. 徐王氏呈

（1945 年 9 月 29 日）

具呈人徐王氏，住三牌楼二十三号，年五十八岁，安徽人。

为报告事。窃氏所生一子，名徐丽生，中医为业，今年三十二岁，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下午三时系在傅佐路二十一号日人抓差而去，迄今八载未得归家，母子不能相见，尚有媳妇一人在家作工糊口度时光，望子还乡两眼将穿，家中万分困难，实为办法，为此具呈报告，仰求市长鉴核，登记存案施行，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钧鉴

徐王氏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22. 施行仁呈

（1945 年 9 月 29 日）

收文　府总　字第 826 号

事由	中日事变，日本进攻南京，敌强横不法，图［屠］杀同胞，俘虏百姓，至今无有下落一案。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已附表函复		

呈请事由：难民之外甥，系江苏省南京人，方寿文，十七岁，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迁住难民区傅佐路二十一号，房主陈姓，其时敌日本于进入南京二日矣，难民区并有各国旗悬挂保护，而日本不问皂

白枪杀劫掳，强杀我同胞，俘虏百姓，据说多数于机枪非命，尤其最可惨强奸之状，真难堪想，简直把青年当做死鬼，虽[谁]能受之？难民之侄也可算其中一个，但其父母也死于非命，至今没有下落，家破人亡。而今大中华民国胜利了，光明的时期也重见了，和日本总算账的一天也到了，这八年来希望也达到了，要知道国家青年如何重大，此仇不报誓不为人，祈祷贤明官吏赐难民一线光明，家能存，国有望，这可说中国热血们无不一口同声而迅速达到此报复也。转此敬请

南京特别市政府　公鉴

施行仁[印]呈

现住所：南京三牌楼二十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23. 柏实全呈

（1945 年 9 月 30 日）

具呈人柏实全，年六十五岁，南京人，住本京门西凤游寺四号。

谨呈者：为请呈查释放被日军抓差民子柏斯兴，年三十岁。俾瞻事于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城内中华路抓差。情因民年迈无用不能做事，家中孤身一人，只有民子斯兴一人在外，事变八载无衣无食，仅贩卖烧饼免[勉]力糊口，忽然重开天日，大快人心。抗战八载，日军投降，完成和平，人心安定，各安生业，恳乞就中岛部队所强行抓夫释放，俾得仰瞻残年为祷。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　钧鉴

具呈人：柏实全[印]叩

住本京门西凤游寺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24. 李吕氏呈

（1945 年[1] 9 月 30 日）

窃民妇大子李家祥，现年二十五岁，南京市人，于八年前（即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日军侵占南京后，在城北牯岭路六号被日军强行拖去，至今未返，音信无踪，家中哭泣思念，民妇之夫逐日恸子，因此忧郁急念，吐血亡故，一家遭此生离惨局[剧]，险乎尽绝。今幸抗战胜利，国军复都，令告市民如有国人被日军拖去失踪皆可来总部申请报告，用特恭陈实情，恳求市长俯体小民下情准予受状令饬日军查寻，则民妇感德不尽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

为附失踪李家祥相片壹张

照片[略]

民妇李吕氏[印]　谨叩拜

刻住旧王府二十号

九月卅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25. 王万铭呈

（1945 年 9 月 30 日）

具呈人王万铭，年六十七岁，南京人，住本京门西凤游寺四号。

谨呈者：为请呈查释放被日军抓差民子王国全，年三十岁，俾瞻事。于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城内中华路抓差，情因民年迈

---

① 原档无年代，据同卷档案内容推定，应为 1945 年。

无用，不能做事，家中孤身一人，只有民子国全一人在外，事变八载，无衣无食，仅贩卖烧饼免[勉]力糊口。忽然重开天日，大快人心，抗战八载日军投降，完成和平，人心安定，各安生业，恳乞就中岛部队所强行抓伕释放俾得仰瞻残年为祷。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　钧鉴

具呈人：王万铭[印]叩

住本京门西凤游寺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26. 梁厚润呈

（1945 年 9 月）

谨呈报事。窃商民居住和会街十六号，开设春发祥抄货店三十余所，有店中用俱[具]货物、卓[桌]椅、床板、衣物均被日军搬走，并家中舍弟梁厚隆一名被日军带去，至今毫无因[音]信，想是被日本军打死，但商民只顾逃命，候商民返回店中百物皆无，将实在情形呈请钧长鉴核。

计呈：死者梁厚隆一名，年三十六岁，南京人，抄货业。

商民：梁厚润[印]　谨呈

证人（邻人）：何金涛

住三牌楼 50

顾莹福[印]

和会街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27. 姜靳氏呈

（1945 年 10 月 1 日）

窃氏系南京人，现年七十三岁，住门西豆腐坊九号，于民国廿十六年领孤亲甥孙李忠德，年二十三岁（现年三十一岁），随同迁往本京国际委员会设立难民区鼓楼五条巷十七号避难。于废历冬月十四日清晨，赴外解便溺未返，据邻民报信，令亲甥孙被日军拖夫拖去，关闭附近日本部队之内，恳请叩求放释未应，本日黄昏开往他地，乞今全无信音。今闻钧府办理清查，向日赔偿等情，惟有仰恳府台大德代氏申雪恩感再造，理合据情备文一并呈请仰祈鉴核，准予清查怜恤，实为德便。谨呈

市长马

窃民姜靳氏[印]　叩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28. 樊寿昌呈

（1945 年 10 月 1 日）

窃民樊寿昌，因有一子名樊正道，于民国廿六年冬首都沦陷，民率子避难华侨路第一难民区。彼时日军残暴不仁，竟将民子拖去充差，至今八年有余毫无音信。民家内老幼八口，无有营业，再被拖差人樊正道年廿八岁，事变以前曾在南京特别市政府工作，拟请钧长向日军交涉将民子索回，理合具文呈请仰祈鉴核恩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樊寿昌[印]　谨呈

住址：大中桥九儿园四十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29. 张长斌呈

(1945 年 10 月 1 日)

窃民系南京市人,现年六十四岁,住门西豆腐坊九号。于民国二十六年领全家迁往本京国际委员会设立难民区鼓楼五条巷十七号居住避难。于废历冬月十四日清晨窃民子许光源年二十八岁(现年三十六岁)随同义弟季忠德陪伴解便未返,经邻人报信民生子光源被日军拖夫役拖去关闭附近日本部队之内,恳请叩求放释未应,本日黄昏开往他地至今全无信音。今闻钧府办理清查向日本赔偿等情,惟有仰恳府产[台]大德代民申雪,恩威再造,理合据情备文一并呈请仰祈鉴核准予以清查怜恤实为德便。谨呈

市长马

窃民张长斌　叩呈[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30. 王余氏呈

(1945 年 10 月 2 日)

呈为氏之亲夫被日军拉差外出,迄今无音信,请求鉴核恩准救济而维生计事。

窃氏王余氏,女,年四十九岁。情因事变时我夫王清年,男,江苏人,避难在难民区宁海路住时,无故被日军人暴行手段强行拉去。顿时氏失夫主万分无法,四处探寻无着,不知被拉差何处去向,又不知被杀情事,迄至八年无音无信,致氏无法生活。现届光明到来,恳求钧府准予令其日军将氏夫王清年,年四十七岁,江苏海州人,释放回来南京以救家庭团圆,以救氏痛苦,深感大恩大德。氏现住本京三牌楼狗耳巷三十五号门牌,生活无依无靠,万分无法,特此实情呈请恩准,令其

日本释放回归，并祈救济，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王余氏

现住三牌楼狗耳巷卅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31. 杨王氏呈

（1945 年 10 月 2 日）

窃氏夫本一商人也，自首都沦陷，政府西迁，氏夫等以无力远避，遂留人京市难民区，本拟暂度难关，讵料氏夫等刚入冬瓜市难民区甫及一日，次日（即民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突有日寇多人将氏夫不问情由捕之而去，其时迫于淫威谁敢违拗。岂料一去八年，家中抛下幼子，氏终日为生活而奔走，八载辛苦，氏无日不在以泪洗面，无日不在盼念中。所幸战争胜利，日寇投降，光明之日可再重见，而氏夫迄今生死远奔消息仍无须闻。贵府为体恤民意有代被难家属调查之计议，氏一介女流兼无知识，且八年饱受生活之压迫，况每多疾病近来益形剧烈，为此沥陈下情，恳请贵府予以适当措置或救济。以上所陈均系实情，理合具文呈请鉴核，伏乞俯赐核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兹将被难者姓名列后：

杨炳荣，男，五十岁，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被捕，地址在冬瓜市难民区内。

首都沦陷遭难家属杨王氏　叩呈

家属现住南京市鸣羊街五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32. 敖开阳呈

（1945 年 10 月 3 日）

呈请恳求救济被日军拉夫设法释放事。市民敖开阳，因子敖家海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被日军强制拉夫，迄今将近八年音信毫无。市民素依植地为业，家中上有父母及姊妹等，一遭外出多年无以生活，徒叹奈何？谅想家海自拉夫出去，恐日军调至该国境内做工，始得不能返回，今不得已恳求钧座依念民情家庭父子困难关系，调查家海事实，俾得早日释放回国，则全家刻骨铭心，感恩莫忘矣。专此肃恳，敬呈钧鉴。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恳求救济市民敖开阳[印]　谨呈

住址：后所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拾月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33. 陈王氏呈

（1945 年 10 月 3 日）

窃氏夫本一商人也，首都沦陷，政府西迁，以无力未及远避，遂被驱入难民区，方庆暂度难关，岂料祸事连踵，氏夫等入难民区甫一日，次晨即有日寇多人不问情由将氏夫捕去，其时一行被难者约有十余人，氏等初以捕去充当夫役回来有日，岂料一去八载，家中抛下幼子四人全赖氏终日奔走维持，八年辛苦，氏无日不在以泪洗面，无日不在望眼欲穿，所幸战争胜利，日寇投降，光明之日可再重见，而氏夫迄今生死远奔，消息仍无。顷闻贵府为体恤民意有代被难者家属调查之计议，氏一介女流兼无知识且八年来饱受生活之压迫，更无能力远寻，况每多疾病，

近来益苦，病体不支，为此沥陈下情。恳请贵府以措置或救济，以上所陈均系实情，理合具文呈请鉴核，伏乞俯赐核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首都沦陷难民家属陈王氏　叩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日

附遭难经过表一件

首都沦陷遭难经过表

被难年月日	被难时地点	被难者姓名	被难者年龄	被难者籍贯	性别	被难家属现住所
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四日	南京五条巷难民区	陈端义	当时44现年52	南京	男	南京门西鸣羊街三十七号
备注：被难者尚遗有妻一人，子四人均在幼稚中，妻陈王氏年四【十】二岁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22］

34. 萧德洪呈

（1945年10月3日）

呈请恳求救济被日军挪[拉]夫设法释放事。市民萧德洪，因子萧长发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被日军强制挪[拉]夫，迄今将近八年，音信毫无。市民素依植地为业，家中上有双亲及妻子等，一遭外出多年，无以生活，徒唤奈何。谅想长发自挪[拉]夫出去，恐日军调至该国境内做工，始得不能返国。今不得已恳求钧座，俯念民情家庭父子困难关系，调查长发事实，俾得早日释放回国，则全家刻骨铭心感恩莫忘矣。专此肃恳敬呈钧鉴。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恳求救济市民萧德洪[印]　谨呈

住址：后所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拾月叁日

附开被挪夫姓名开列于右[左]：

姓名：萧长发

籍贯：江苏南京

年龄：四十二岁

住址：后所五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35. 庆记面菜馆关庆华呈

(1945年10月4日)

具呈民人关庆华，年五十八岁，北平人，职业面菜馆，住本京碑亭巷一百号。

为呈报日军侵入南京，焚掠商店，残害店员，损失情形仰祈鉴核登记向日人清算赔偿事。

窃民于民国十七年租得南京中山东路二九二至二九四号门牌邹克亮名下门面市房二间二进，住室二间，后在后院自建堆货栈房三间，开设庆记面菜馆。及至二十六年十二月日军侵入首都，焚烧街市，致将本店堆货房三间焚毁，住室及门面市房亦均烧塌，遂致全店生财货物尽为烧失，并为日军掠去店员穆富礼、高歧山皆系河北省密云县人，程松林江苏江宁县龙都镇人，王庆福江苏镇江人等四名，用卡车载去，至今无踪，想系为日军残害，约计损失生财货物依照折中物价计算约合法币五百六十四万四千一百一十元，其他八年营业损失尚不在内。民自商店被毁货物损失后，无力复业，遂于二十七年将所租房址退交房主邹克亮收回。今幸凶敌降服，还我河山，所有因日军侵略所受损失自应由日人负责赔偿，除烧塌房屋由房主自行申理及被掠店员应候钧府向日提出交涉抚恤外，理合将本店损失生财货物依照折中物价开具清单据情呈请鉴核，伏乞钧府登记汇案向日清算赔偿，以便复业而资糊口，实感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民人关庆华[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四日

附呈损失清单：

生财项下：

现在物价高于战前物价几至万倍，今折中拟定最低损失各物价值如左：

一、大铁锅	三口	计洋九万元
一、铜锅(每重九斤半)	二口	计洋十二万元
一、炒勺	二只	计洋六万元
一、案刀	六把	计洋一万八千元
一、切肉机	二只	计洋十万元
一、本锅	二只	计洋六万元
一、方桌	十二张	计洋三十六万元
一、元[圆]桌	八张	计洋二十四万元
一、长桌	一张	计洋三万元
一、柜台	一张	计洋十万元
一、元[圆]凳	一百二十张	计洋六十万元
一、长板凳	五张	计洋七万五千元
一、大磁[瓷]碗	六十个	计洋十八万元
一、中磁[瓷]碗	二百个	计洋二十万元
一、大磁[瓷]盆	六个	计洋十二万元
一、尺二中磁[瓷]盘	一百个	计洋五十万元
一、七寸天蓝[瓷]盘	三十六个	计洋十八万元
一、五寸磁[瓷]碟	一百二十个	计洋十二万元
一、风扇	四把	计洋四十万元
一、冰箱	二只	计洋八万元
一、存货堆栈房	四间	计洋一百六十万元

以上损失生财按折中物价计算约合法币五百二十三万三千元正。

货物项下：

一、月兔面粉	二百四十袋	计洋十四万四千元
一、鲜卤猪肉	五百斤	计洋三万元
一、大油	二百五十斤	计洋七万五千元
一、麻油	一百斤	计洋三万元
一、味精	十八听	计洋二万一千六百元
一、大米	四十二担	计洋十万零五百元
一、盐	二百斤	计洋一千元

以上损失货物按折中物价计算约合法币四十一万一千一百一十元。

两计总合损失法币五百六十四万四千一百一十元。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36. 张沈氏呈

(1945年10月5日)

窃民张沈氏,因有夫张兆连民国冬季首都沦陷,民率夫避难在华侨招待所,彼时日军残暴不仁,竟将民夫拖去充差,至今八年多有余,毫无音信。民家内老幼四口,无有生活。再被拖差人张兆连,年三十六岁,事变以前曾在南京做小生意为业。拟请钧长向日军交涉将民夫索回,理合具文呈请,仰祈鉴核恩准,实为德便。谨呈

具呈人:张沈氏[印]

住址:大中桥九儿园三十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37. 陈吴氏呈

(1945 年 10 月 5 日)

窃氏子本一良民,自中日事变首都沦陷,氏子等以无资远避战祸,遂进入南京难民区,方庆可度难关,讵料氏等方入难民区之次日(即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有日寇军人多名不问情由将氏子陈太升捕去,其时一行被捕者约十余人。氏等初以捕去充当夫役,回来终有日也,岂料一去八载,音信毫无。八年辛苦,氏无日不在以泪洗面,无日不在盼念中。所幸战争胜利,日倭投降,光明之日可再重见,而氏子迄今生命全否,消息杳然。须[顷]闻钧府为体恤民意,有代被难家属调查之计议,氏乃一介女流,兼无知识,且八年来饱受生活之压迫,实无能力远寻,况每多疾病,近来益苦病体不支,为此沥陈下情,恳请钧府予以适当措置或救济。以上所陈均系实情,理合具文呈请鉴核,伏乞俯赐核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附遭难经过详情表乙[一]份[缺]

首都沦陷遭难家属陈吴氏　叩呈

十月五日

鸣羊街四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38. 胡廷江呈

(1945 年 10 月 5 日)

窃民胡廷江,因次子胡云贵民国二十六年冬季首都沦陷,民率全家避难陈家巷六号难民区内,彼时日军残暴不仁,竟将次子拖去充差,至今八年有余,毫无音信。民家内七口无有生活。再被拖差人胡云贵今年二

十六岁，事变以前曾在南京邀贵井印刷厂内做事，拟请钧长向日军交涉，将民次子索回，理合具文呈请，仰祈鉴核恩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具呈人：胡廷江[印]

住址：大中桥九儿园四十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39. 刘凤祥呈

(1945年10月5日)

为呈报窃民[子]于事变时被敌日中岛部队俘虏未归，请求索回事。窃民刘凤祥因避难，当民二十六年十一月间全家住于难民区美国大使馆迤西民房内。该月之十四日早八时许，民之长子正元(乳名小二子)不幸被日人中岛部队捕去，不知所向，至今未归亦无信息，想在日本扣留或充苦工八年之久，想子心且终以忍痛无策，惟庆于今已击灭敌日，我民众得以拨云见日，安居乐业，并闻政府颁布示谕云及凡我民众早日被虏[掳]者致与日本交涉索回等情，故敢呈报前来，矧以我钧长夙以爱民如赤是所共晓，所幸复临主持市政复兴，国家幸甚，民众幸甚，是以应示备文呈请鉴核。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伏候批示

被虏[掳]地点上海路永庆寺万字会粥厂

市民刘凤祥　谨呈

现住中正路富民坊九号之二

证明人：保长　王寿保[印]　谨呈

甲长　丁万和[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40. 陈赵氏呈

(1945 年 10 月 5 日)

窃民陈赵氏,因有三个子陈应祥、陈应瑞、陈应章。民国冬季首都沦陷,民率三个子避难大方巷内,彼时日军残暴不仁,竟将民三个子拖去充差,至今八年多余毫无音信,民家内老幼八口无有生活。再被拖差人陈应祥年四十岁,陈应瑞年卅八岁,陈应章年廿五岁,事变以前曾在南京报社送报为业,拟请钧长向日军交涉将民三个子索回,理合具文呈请,仰祈鉴核恩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具呈人:陈赵氏[印]

住址:大中桥九儿园四十号

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41. 张秀华呈

(1945 年 10 月 5 日)

为呈报窃民父同胞兄于事变时被敌日本中岛部队浮[俘]虏未归,请求索回事。

窃民张秀华因避难,当民二十六年十一月间,全家住于难民区美国大使馆迤东民房内,该月之十六日午十二时许,民之父张世龙同胞兄德福不幸被日人中岛部队捕去,不知所向,至今未归,亦无信息。想在日本扣留或充苦工,八年之久,想父心且[切]终以忍痛无策。惟庆于今已击灭敌日,我民众得以拨云见日,安居乐业,并闻政府颁布示谕,

云及凡我民众早日被虏[掳]者致与日本交涉索回等情，故敢呈报前来，矧以我钧长夙以爱民如赤是所共晓，所幸复临主持市政复兴，国家幸甚，民众幸甚，是以应示备文呈请鉴核。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伏候批示

被虏[掳]地点难民区上海路

市民张秀华　谨呈

现住南京大香炉四十二号

证明人：保长　朱云波谨呈

甲长　马知荣谨呈[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42. 汤关氏呈

（1945年10月6日）

窃氏汤关氏，因有子汤必达，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首都沦陷时，氏率子避入难民区，彼时日军残暴不仁，竟将氏子拖去充差，至今八年有余，毫无音信，氏家内几口老幼无有营业，再被拖差人汤必达，现年三十三岁，事变前曾在鼓楼新安旅馆内做事。拟请钧长向日军交哟[涉]将氏子索回，感恩不尽，理合具文呈请鉴核恩准，实为德便。谨呈

市长马

具呈人：汤关氏[印]叩

现住大中桥九儿园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43. 宣陈氏呈

(1945 年 10 月 6 日)

谨呈者:窃民妇宣陈氏,现年五十八岁,氏夫宣世发,职业铁匠,已于去年亡故,现住本京通济门内都统巷十三号。兹于民国二十六年冬,不幸首都沦陷时,民妇率领全家避难于本京大方巷富作坊四十二号难民区,彼时敌军残暴不仁,竟将民妇之子三人拖去充差(长子宣炳坤,现年三十六岁,次子宣炳义,现年三十一岁,三子宣炳华,现年二十四岁,及学徒许国才,现年二十九岁)。迄今八载有余,毫无音信,民妇家内尚幼子儿媳数口,衣食无依,忍饥挨饿,饮泣吞声,直至目今兹值抗战胜利,万民重见天日,今特具文伏乞钧座鉴核,拟向敌方提出交涉将民妇之子索还以全骨肉团聚,感恩不尽,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具呈人:宣陈氏[印]

通济门内都统巷十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44. 杨永标呈

(1945 年 10 月 8 日)

窃民本首都居民。前南京沦陷,政府西迁,民以无力远避战祸,遂避入南京冬瓜市难民区,方庆可度难关,距[讵]料民等方入难民区之次日(即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骤来日寇军人多名不问情由将民子名杨松友者捕去,其时一行被捕者约十余人。民初以被捕去充当夫役,回来终有日也,岂料一去八载毫无音息。经八年日伪束缚下,民无日不在辛苦生活下偷生,无日不在望念中。兹幸抗战胜利,日倭投

降，八年忍辱一旦洗雪，而民子迄今生死远走消息仍杳，所幸钧府为体恤民意，有代被难家属调查之计议，民乃一无知识之苦工，且每天疾病，寻访一则更难办到，为此沥陈下情，恳请钧府予以适当措置或救济。以上所陈，均系实情，理合具文呈请俯赐核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长马

附遭难经过表一份[略]

首都沦陷难民家属杨永标[印]　叩呈

鸣羊街四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45. 张荣生呈

(1945年10月8日)

窃民系南京市人，现年六十六岁，居住门西凤游寺四号，于民国二十六年冬迁移国际委员会设立难民区境内鼓楼五条巷十七号避难，于废历冬月十四日下午四时有日本军人四名持携武器搜索，随即带走门内少年难民计二十五名，内有民子张定，年二十八岁(现年三十六岁)，代[带]往附近邻难民屋内□情搜索，民追随叩求放释始终未应，后不知去向。今闻钧府办理调查向日本赔偿，惟有仰恳府座以民申雪，恩威再造。理合备文一并呈请，仰析鉴核，准予以民调查申雪，实为德便。谨呈

市长马

市民张荣生[印]　叩呈

门西凤游寺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46. 鲍张氏呈

(1945 年 10 月 8 日)

事由:窃民鲍张氏,因昔年日军犯我首都时,氏全家逃入难民区内,氏子鲍大套,年二十三岁,自京城陷落,日军入城即在各处拖夫拉差,竟将氏子大套抓去,氏恳求无益,任其代[带]去,至今八年音信皆无,现在日本降服,各地均有被俘之人,恳请政府调查被俘各地集中营时,如有氏子请令其速回,恩德铭感。此系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初六日事,至今八年,氏子鲍大套现年三十一岁,是否理合,备文恳请调查,呈请鉴核。谨呈

市政府

市长马

氏鲍张氏[印] 叩呈

附现住址:南京通济门内裘家湾门牌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47. 丁吕氏呈

(1945 年 10 月 8 日)

事由:窃民丁吕氏,因昔日本攻我首都时,氏全家即避入难民区内,氏有一子,年二十岁,名丁福金,后京城沦陷,日军入城,氏等在其淫威下度生,彼日军在城内拖差拉夫逼迫而行,不意其竟将氏子抓去并扬言是中国兵拉去以作苦力,此系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初旬之事。氏子当即随日军代[带]去以后亦无音信,耳闻有去汉口者,有去南洋者,并无确息。今日本已降,各地均有被俘之人,现在闻政府调查各俘集

中营，如有氏子丁福金，现年二十八岁，恳请令其速回，氏母子及合家团聚恩德铭感，实为德便。氏因念子之心是否理合，备文恳请鉴核。

谨呈

市政府

市长马

氏丁吕氏[印] 呈

附现住址：本京通济门内裘家湾门牌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48. 高龙海呈

(1945年10月9日)

具呈人高龙海，年六十岁，淮海人，住龙磐里蛇山七号之一，小贩。

为日军强拉高正福应差生死不明，请求救济事。

窃民仅生高正福一人，不幸于南京失陷后十一月十四日(废历)在难民区被日军强拉应差，迄今数载，音信全无，家有父母、妻子、儿女、亲丁六口，且向以苦力资生维持家务，自民子走后，全家生活顿失所依，生人之苦备尝殆尽，现幸抗战胜利，日月重光，为此呈请钧鉴恩予救济，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高龙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49. 段张氏呈

（1945 年 10 月 9 日）

呈为恳请查究日寇抢掠幼子俾庆生还事。

窃氏在国难当头，翁姑暨丈夫举家携儿避入干河沿难民区内，讵日寇陷京非特屠[荼]毒甚至抢掠。时入城者系中岛部队，大刦青年，遂将氏子，名段正禄，当年十四岁（曾肄业小学）掠去，询问无方，即向伪机关求讯亦迄无音，其后氏夫与翁姑因想念成疾，相继去世，经此八年来之惨痛复以幼子杳然无信，而氏之儿濒于沟壑者屡屡。兹庆胜利，重见天日，欢观政令，人民讴歌，理合具呈，恳祈钧座恩矜怜恤，准予查究，俾幼子早庆生还籍图团聚天伦，亦可相济氏之生机耳，临楮不胜迫切感祷之至。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段张氏[印]呈

年四十四岁，原住中营三十九号

现址：中华东门四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50. 黄延寿呈

（1945 年 10 月 10 日）

窃民黄延寿，年六十四岁，南京人，因经济人事之种种问题不能随蒋委员长赴渝，以致避难于英美所设之难民区内鼓楼五条巷挹堃里六号，不幸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南京沦陷，日军残暴无仁道，将民子黄文玺拖去充差，迄今八载，音信全无，家人扶老携幼伤痛万分，生

活逐时困难，故恳请贵处切实调查索回民子，实为德便。专此敬呈
南京特别市长马

具呈人：黄延寿
住址：南京游辉岭十号
民卅四. 十. 十呈
附被拖差之姓名于后[缺]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51. 金麻氏等呈

(1945年10月10日)

窃民等前于本京沦陷之前，分别举家遵避于当时由国际指定之难民区内三条巷聚怀邨五号，敌陷城后于第三日，即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挨户搜索壮丁，当将民等之亲属三人强行拉走供其役使，其后音踪全无，迄将八载，迺者胜利终属于我，暴敌卒归降服，京敌所设俘虏营亦已解放，惟民等亲属仍未见归，因阅报载远在南洋新不列颠岛上尚有南京战俘存在，其他各地或更有未侄[至]公布者，一线希望尚存。为特具文呈请登记汇转交涉追索以完骨肉，除将失踪者姓名、略历列表，另附于后外，仰祈鉴核办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市民金麻氏[印] 麻王氏
马李氏 □麻氏 同呈
西方巷二十一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月十日

附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被敌拉差失踪报告表

被拉差者姓名	被拉差时年龄	籍贯	被拉差地点	被拉差年月日	报告人	关系	抗战前原住址	现住址	备注
金宏祥	41	南京	三条巷聚怀邨五号	廿六年十二月十四	金麻氏	夫妇	西方巷廿一号	同左	回任西清身瘦信仰素南京方巷真寺长体
麻子义	17	同上	同上	同上	麻王氏	母子	木屐巷四号	止马邨五二号	信仰回教
马慎源	27	同上	同上	同上	马李氏	夫妇	丰富路清真寺	西方巷廿一号	回炒业身矮信仰教货体胖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52. 费余氏呈

（1945年10月13日）

为呈报氏子费德芝无故被敌截掳而去情形报祈鉴核示遵由。

窃民年近古稀，仅有一子，名费德芝，现年三十七岁，业皮鞋匠。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于鼓楼四条巷地方（难民区）行路之际不幸为敌截捕而去，至此氏孤苦零丁，生活遂告无依。事后探听知悉是日多数青年均为敌兵无故掳去，则敌人有计划之暴行可想而知。时迄今日杳无音讯，因此倚闾之心无时或释。今幸抗战胜利钧长复任伊始，爰将氏子无故被掳情形报祈鉴核，责令敌国查明释放，万一遭其屠杀应请中央查明屠杀凶手处以极刑，否则仍以宽大为怀非惟众愤难平，抑且不足为残暴者戒，是否之处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示遵。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氏费余氏
十月十三日
现住本京鸡鹅巷二十四号之二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53. 李殿发呈

(1945年10月15日)

窃民李殿发,因有一子李宝生,民国冬季首都沦陷,民率子避在上海路难民区内。彼时日军残暴不仁,竟将民子拖去充差,至今八年多有余,毫无音信。民家内老幼八口,实无营业可做。再被拖差人李宝生,年三十二岁,事变以前曾在南京人民训练班内做过队副。民子李宝生,人力车为生 。拟请钧长向日军交涉将民子索回,理合具文呈请,仰祈鉴核恩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李殿发[印]谨
住址:锅底塘七十七号之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明人:住址西文思巷22号高金宝[印]
证明人:住址西文思巷20号马坤山[印]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54. 王苏氏呈

(1945年10月15日)

为南京沦陷长儿被抓,音信全无,夫因忧子身亡,泣求转饬日方迅

即查出送归以全骨肉而维公法事。

窃亡夫王锡九，生前在唱经楼西街拾式号门牌开设丝经行为业，所生四子二女。于民念六日机盲炸南京，政府西迁，凡首都未及疏散之人民均避于难民区，仝时民家亦移往鼓楼五条巷四号蛰居。不料于仝年农历冬月十四日日军侵入南京次日即四出搜抓，凡在十五岁以上四十五岁以下之男子俱强指为中国抗日军人，当时民长子王克村年虽十五而身材伟大坐在室内警惕自修，突有两日军破门而入硬将民长子拖出门外迫令身入彼开来之卡车内，自行开去，至今八载，音信全无。亡夫因痛子心切忧集成病，百方延医诊治无效，不幸于民卅三年古历后四月初八日身故，遗下寡妇孤儿，难度如此生活。今赖我蒋主席与同盟国之威力，终于将倭寇战服，日皇签降而日见四民纷纷复都，则民子仍无消息，触目伤情悲忧时加，顷闻人言钧长曾有告市民书，准许人民具情申诉，民妇兹将长子被抓，夫因忧子身亡实情泣诉请求转饬日方迅即查出送归以全骨肉藉维国际公法，如蒙查出送回骨肉完聚则感德无涯矣。

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民妇王苏氏年□□岁[印]　谨呈

住唱经楼西街拾式号门牌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55. 袁傅氏呈

（1945 年 10 月 16 日）

具呈人袁傅氏，女性，年五十岁，住门西杏花村一号浮棚。

为民二十六年中日事变首都失陷，氏随子住难民区五台山村金陵女子神学院内避难。岂料倭寇进城后以搜索中国兵为由，突来日寇数名将氏子袁崇寿拖出，至今未归杳无信息，氏孤苦零丁无法维生惟有

求乞渡[度]命，为此具呈恳祈钧长电鉴俯准登记，向日寇追偿以救蚁命，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计开：被拖差外出者袁崇寿，年二十五岁

具呈人：袁傅氏[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56. 高许氏呈

（1945年10月16日）

具呈人高许氏，女性，年三十岁，南京人，住花露岗一〇九号。

为民二十六年中日战争，首都失陷，全家老幼均往难民区避难，居住金陵女子神学院，于废历十四日倭寇以搜索中国兵为由不由分说定将氏夫拖出，迄今八载亦不知生死存亡，杳无音信，氏率领子女三人终日嗷嗷，兼之家道清寒，无赚钱之丁，值兹生活高涨，穷民实无以为力，一家数口仅依氏缝洗赚钱渡[度]命，为此具呈恳祈钧长大发慈悲，准予登记备案向日寇追偿氏夫回归以救全家蚁命，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计开：

被拖差外出者：高宗朋，年三十五岁，现年四十三岁。

具呈人：高许氏[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57. 吴吕氏呈

(1945 年 10 月 16 日)

具呈人吴吕氏,女性,年四十四岁,南京人,住门西杏花村十四号。

为因事变首都失陷时,氏与丈夫吴来兴携子女往难民区避难,居住于五台山村。岂料倭冠[寇]进城后以搜寻中国兵为由,是以无辜青年横遭惨死者目不忍睹,氏之丈夫身体魁伟高大,在失陷后废历十一月十四日突来倭奴数名将氏夫拖出,斯时国仇家恨人民又无武器毫无抗战能力,言至此实痛心已极,八年来眼水洗面,阖家大小无以为活而又受生活压迫苦不堪言,断非笔墨所能尽述,咸赖吾最高领袖八年来抗战国策始终不变,为挽救国家危亡而奋斗,救国民于水深火热之中,终获得最后胜利,战胜列强驱逐倭寇,洗雪国耻,与战败国的倭奴作一总结算时期。为此具呈恳求钧长电鉴俯准登记向日寇追偿并乞救济。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计开:

被拖差外出者:吴来鑫①,男性,

被拖时年三十六岁,现年四十三岁。

具呈人:吴吕氏[印]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① 上文为吴来兴,原文如此。

58. 王陈氏呈

（1945 年 10 月 16 日）

呈为良民遭日寇掠捕恳祈查究俾庆生还事。

窃氏子王长林，年三十七岁，王金林，年三十四岁，婿李巨金，年四十四岁。当日寇陷京大肆掠劫，惨遭屠杀者不计其数，讵被掠劫以去，查询探听杳然无信，氏夫亦为此而愤急逝世，氏之女及媳等均痛不欲生，但家庭之惨状及生活艰窘八年来非纸笔所能形容于万一。兹庆胜利欢颂仁声，恳祈俯赐查究，以恤灾黎俾庆生还而活生机至深迫切感祷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王陈氏
年七十岁，
住东钓鱼台巷内岩巷二十四号
保人：魏全秀，业糕，
住岩巷二十四号
李淡山，业拉车，
住岩巷二十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59. 朱培荣呈

（1945 年 10 月 16 日）

呈为子被暴敌拉走至今无信，未悉存亡，请向敌交涉事。

窃因民夫妇二人只有一子，名朱体英，年二十四岁，在南京美国大使

馆服务门房传达，每月薪金法币十八元。日军侵占首都，大使回国，将氏子停职，住难民区老菜市第六十八号。不料日寇强盗军队进城时，即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三，在难民区将民子拉走，至今八载，毫无音信，未悉存亡。民夫妇二人思儿心重，忧虑成病，在这八载之中身不离病，病不离身，年近六十，家中一贫如洗，生活毫无办法，衣不终身，食不足口，忍饥受饿，受尽压迫，苦不堪言，刻下只好拉黄包车以度生命，勉强维持目前生活。幸见马市长来京广播，告知京市灾民所受日寇生命财产一切损失赶快填明事实送呈钧府查核转呈中央向日寇交涉赔偿损失。民只有此子，恳求钧长饬令暴敌释放回归，周全一家骨肉团圆，是为公德两便。特此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被拉去之子朱体英，现年三十二岁。

具呈人：朱培荣〔印〕

通讯处：暂住模范马路第一百四十八号

证明人：甲长廿元森　保长童启照[印]　代

联保主任　童启照[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60. 张凤书呈

（1945 年 10 月 16 日）

事由：窃民张凤书，因昔年日寇攻陷我首都时，入城内即拖夫拉差强行代[带]去。彼时民子张顺兴，年三十岁，亦被抓去。此事系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上旬事，在本京百花巷口张顺兴面作业逼迫而行，民合家数口依业为生活之本，跪求无益，只可听便，至今八年音信皆无。现今日军已降，各地之俘虏均将收回，因此具文恳请政府查收被俘集中营时查有无此人，并令其速回，民合家团聚恩德铭感，是否理合备文恳请鉴核。谨呈

南京市市政府市长马

被俘人张顺兴，现年三十八岁。

民张凤书[印]　叩呈

附现住址：新街口汉中路门牌三十二号之六复兴园茶社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61. 梁马氏呈

(1945年10月17日)

窃民梁马氏亲夫梁昆柟，南京籍，于民国二十六年任职中央医院检验科，时年二十三岁，住本京鼓楼湖北路二十六号。自八一三事变于十二月南京被日寇占领，进城后日军大肆焚杀，凡无人道兽行不胜枚举，民夫于日寇进城之第四日被其无故掳去后即音信毫无，迄八载，生死不明。民于八年中生活困难，全赖亲友周恤，以翼民夫归阖家团聚。际此我军胜利之时，全国復员各回本位，而民夫未见归来，民终日翘企竟成泡影，上有老，下有孺子，全家生活端赖民女佣工俯蓄，生既困难，死亦不得，迫不获已，唯有仰恳钧府代为向日军追查下落，客[刻]保生死并希钧府临时救济则民女全家得活蚁命。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民女：梁马氏

现住丰富路一八九号

证明人：第二区三茅坊联保主任张义荣

第五保保长朱宏松

第十甲甲长许文宗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22]

62. 陈长才呈

（1945 年 10 月 18 日）

为呈请在抗战期间凡人民受损失，生命财产自应申请登记听候处理并叩求追敌赔偿损失以慰阴灵而济民生事。

窃市民陈长才，现住许府巷四号，务农为业。情因我国遭事变，日寇攻陷南京，横行霸道，在难民区乱抓人民去充苦力。彼时民逃至难【民】区躲避生命，不拟民之独子名陈德洪，现年十六岁，在大方巷于古历冬月十四日竟被日寇硬行拉去，至今八年音信全无，定被日寇所害，生命难保。今幸最高领袖抗战到底，于今得到最后胜利，重见天日，举国同欢。日寇已签字投降多日，不见民子名陈德洪回乡，定招惨杀。兹特具呈伏乞钧府体念苦情准许申请登记，恳求追敌赔偿生命损失听候处理，以慰阴灵而济民生，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市民陈长才[印]叩

现住许府巷四号

第壹保长房松寿

第贰甲甲长王学清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63. 陈长贵呈

（1945 年 10 月 18 日）

为呈请奉钧府公布，凡人民在抗战期间内有生命财产受损失者，申请登记听候处理，追敌赔偿以慰阴灵而安民生事。窃市民陈长贵，

现年五十七岁，向住许府巷七号务农为业。不幸国难发生，日寇攻陷南京，四处抓人充担苦力。彼时民之长子陈春荣，时年十八岁，在大方巷被敌寇拖去，至今八年音信全无，想系敌寇所害。今我国已达到最后胜利重见青天，经日寇投降有日，民子陈春荣忍不见回归，定是被敌寇所害，兹特具呈伏乞钧府恩准登记听候处理，再饬敌寇赔偿生命以慰阴灵而安民生，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市民陈长贵叩

住许府巷七号

保证人：保长　房松寿

甲长 王海洲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64. 廖德生呈

（1945 年 10 月 18 日）

呈为子被暴敌强迫拉去，至今八载无信，恳求向敌交涉释放回归，周全一家骨肉团圆事。

窃因民原住和平门内廖家巷第七号门牌。于民国二十六年暴敌野心出兵来我中华，侵占中国领土，首都不幸将近失守。民因家贫外出无力只得奔难民区逃命，住大方巷第十四号门牌常姓屋内。日寇进城第四天，即古历冬月十四日下午四时，日军强盗部队到民住处将民长子廖启寿强迫拉去，至今八载，毫无信息，未知存亡，惨不堪言。时年二十九岁，现年三十七岁。自拉走之后，民无日不思，无时不念。在这数载之中，民已忧虑成疾，身不离病，病不离身，令人伤心。民家一贫如洗，寒苦农民，处此各物昂贵，生活无法支持，万难生存。幸喜中国

抗战争得最近胜利。报载马市长来京广播，告知我京市灾民所受暴敌生命财产一切损失赶快填明一切经过情形，送呈钧府派员查明转呈中央，向敌方交涉赔偿损失等情。并恳求钧长饬令日寇将民拉去之子释放回归，周全一家骨肉团圆，救济灾民一家生命，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廖德生[印]

通讯处：中央门内许府巷五号之一门牌

证明人：马台坊第一保三甲甲长　王海洲[印]

保长　房松寿

联保主任　董启照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65. 居少泉呈

（1945 年 10 月 18 日）

窃具呈人素营小贩为生，平时收售货物端赖长子居维龙相依为助方得苟延生计，终年不易。于二十六年冬日寇侵犯首都，具呈人合家携老暂栖本京难民区内，常受日寇缠扰，劫物无计。不幸于是年废历十一月十四日，具呈人长子于家中之际惨遭日寇指谓中国军士，百般恐吓逼招承认终于强拖而去，生死不明。八载以来，全家生活陷于绝境。具呈人受疮之余，百废不治，身心俱残。幸赖上体德政胜利凯旋，钧长复长南京为民谋福，解民倒悬。具呈人碍难默缄，为此检附民子年籍及被拖地点，俯赐体恤下情，恩予调查讯息，并乞责令日寇提供以宣民瘼，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长马

计附呈（长子年籍及拖去地点）：

居维龙，南京人，二十五岁（民二十六年之岁），

在难民区大方巷十号拖去。

具呈人:居少泉[印]
住七家湾三十号
证明人:金同庆[印]
住七家湾五十二号　现任七家坊第五保保长
杨文旗[印]
住七家湾二十八号　现任七家坊第十一保四甲甲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66. 窦贺氏呈

(1945年10月19日)

呈为呈请事。具呈人窦贺氏,女,年三十七岁,原住南京中山门外麒麟门,丈夫窦仁德手艺为生。兵燹时全家迁城内二条巷维庆里暂居。日寇陷城后,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丈夫惨遭日寇掳去,时年三十岁,遗留子女各二口,至今尚幼。家中财产什物损毁殆尽,八年生活费用胥属氏手工所得,仅全家得免沦为冻饿之鬼,艰苦之情难以尽陈。所以忍痛求全者,盖思抗战终必胜利,我贤明政府亦必有妥善处置,冀图破镜重圆,家人再聚,从不得已而失怙之儿亦将得于国家教育培养之下,成长而为国家民族用,足偿往日流离颠沛之苦。今者最后胜利果已到达,市政各项已臻完坚,亦吾小民得有求于当局而受其惠之时矣。国土无恙,举国欢腾,氏独向隅,哀情何极。敢请长官大展悯怀,略施雨露,俯为查核觅询,或归旧人于家园,或拯劫余于沟壑,实为再造之恩,氏终身弗忘也。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钧鉴

小民窦贺氏　谨具
住址:长乐路二一七号一区

乌衣坊〔印〕五保〔印〕四甲〔印〕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67. 廖德银呈

（1945 年 10 月 19 日）

为呈请在抗战期间，凡人民受损失生命财产自应申请登记，听候处理，并叩求追敌赔偿损失，以慰阴灵而济民生事。窃市民廖德银，现住许府巷五号，务农为业。情因我国遭事变，日寇攻陷南京横行霸道，在难【民】区乱抓人民去充苦力。彼时民逃至难【民】区躲避生命。不拟民之兄长名廖德和，现年二十八岁，在大方巷于古历冬月十四日竟被日寇硬行拉去，至今八年音信全无，定被日寇所害，生命难保。今幸我最高领袖抗战到底，于今得到最后胜利，重见青天，举国同欢，日寇已签字投降多日，不见民兄廖德和回归，定遭惨杀。兹特具呈，伏乞钧府体念苦情，恩准申请登记，听候处理。恳求追敌赔偿生命损失，以慰阴灵而济民生，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市民廖德银叩
现住许府巷五号
第一保保长　房松寿
第二甲甲长　王学清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68. 郑积春呈

（1945 年 10 月 21 日）

呈为民子惨遭日寇强掳，至今生死不明，恳予恩准调查讯息事。窃民郑积春，住牛首巷十号门牌。因民国二十六年冬季，日寇猖獗侵犯首都。民合家老幼暂避本京大方巷十号难民收容所。不料数日后在十二月十六日，日寇突然入内检选强壮男丁约数十余人，民子郑厚庆一并在内强行拖去，不知去向，全家目睹无法挽救。悠悠岁月已经八载，民日日盼望国军到来击退日寇，能予父子重逢。幸赖委座八年以来坚苦卓绝抗战胜利，凯旋首都，而钧长复长京市民如重见天日，故特具呈恳求恩准调查。倘能合家重聚，实感再生之德。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被俘人：民子郑厚庆，

被俘时年二十岁，现时年二十八岁。

具呈人：郑积春

住牛首巷十号

证明人：七家坊坊长　武尚才［印］

第三保保长　陶永春［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69. 薛文书呈

（1945 年 10 月 21 日）

呈为民子惨遭日寇强掳，至今生死不明，恳予恩准调查讯息事。窃民薛文书，住大辉复巷二十四号门牌。因民国二十六年冬季，日寇猖獗侵犯首都，民合家老幼暂避本京大方巷十号难民收容所。不料

数日后在十二月十六日日寇突然入内检选强壮男丁约数十余人，民子薛裕贤一并在内强行拖去不知去向，全家目睹无法挽救。悠悠岁月已经八载，民日日盼望国军到来，击退日寇，能予父子重逢。幸赖委座八年以来，坚苦卓绝，抗战胜利，凯旋首都，而钧长复长京市民如重见天日，故特具呈恳求恩准调查，倘能合家重聚，实感再生之德。

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被俘人薛裕贤，

被俘时年十七岁，现时二十五岁。

具呈人：薛文书[印]

住大辉复巷二十四号

证明人：七家仿坊长　武尚才[印]

第六保保长：金燮吾[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70. 王胡氏呈

(1945年10月21日)

呈为子被暴敌拉差带走，恳求向敌方交涉释放事。窃因氏住南京市城内秦家花园三十余年。此次中日不幸发生事变，来我中华侵占我中国领土。首都在失守之前，氏之母子逃难民区内大方巷第十四号门牌常姓屋内。日寇进城第四天，即古历冬月十四日上午十时，将氏之长子王成忠、次子王成住二人一并强迫拉去，迄今八载，毫无音信回来。两眼哭泣时常害眼，两耳又聋。上无片瓦，下无立足之地，衣食住行四大需要皆无，家中所有物件当尽卖绝。目前衣不终身，食不足口，忍饥受饿，生活毫无办法。思之无奈，只得沿街求食。报载见马市长来京广播告知京市受难灾民人等所受敌方生命财产一切损失赶快填明

送呈钧府派员查明确实，转呈中央，向敌方交涉赔偿损失等情。并恳求钧长开天高地厚之恩，饬令倭寇释放氏之二子一并回归，周全一家骨肉团圆，救济眼前生活，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王胡氏

通讯处：丁家桥湖南路第五十四号

证明人：洪祥镕[印]许金洲[印]陶义仲[印]夏辅成[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71. 庄熊氏等呈

（1945年10月22日）

具呈人民庄侍卿，于民国二十六年日寇占据南京，民等避难民区内。该时日寇中岛部队非常猖獗，到处拉掠青年民人而充夫役。民之二子于难免此役，亦被俘虏，于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四日在鼓楼湖北路三十八号孔顺兴茶馆；次子庄信魁，字文亮，现在年龄三十四岁，本京人；第三子庄信明，字文明，在上海路一六一号楼上被虏[掳]，现在年龄三十一岁，迄今迨胜利归来已八载而音讯毫无。民等理具文呈钧府以向日寇算此血帐以解民怨。伏呈

南京市政府　鉴核

具呈人：民庄熊氏

年七十二岁，庄侍卿

如意坊坊长　黄少云[印章]

第八保保长　王长秉

第十三甲甲长　张谨齐[印章]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72. 徐永寿呈

(1945 年 10 月 22 日)

呈为民子惨遭日寇强掳,至今生死不明,恳予恩准调查讯息事。□□窃民徐永寿,住光华路二十二号门牌。因民国二十六年冬季,日寇猖獗侵犯首都,民全家老幼暂避本京大方巷十号难民收容所。不料数日后在十二月十六日,日寇突然入内检选强壮男丁约数十余人,民子徐庆荣一并在内,强行拖去,不知去向,全家目睹无法挽救。悠悠岁月已经八载,民日日盼望国军到来击退日寇,能予父子重逢。幸赖委座八年以来,坚苦卓绝,抗战胜利,凯旋首都,而钧长复长京市民如重见天日。故特具呈恳求恩准调查,倘能合家重聚,实感再生之德。谨呈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被俘人:民子徐庆荣,

被俘时年十九岁,现时年二十七岁。

具呈人:徐永寿[印]

住光华路二十二号

证明人:七家坊坊长武尚才[印]

第二保保长　沈启华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73. 刘启富等呈

(1945 年 10 月 22 日)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
收文社字第 848 号
34 年 10 月 23 日 3 时到

事由	为战时首都沦陷民子被敌寇拉伕至今无音未归,家丢老幼无以谋生,呈恳赐予恩准以施救济,并伏请清查子息由	附件	
拟办	公益服代　　十. 廿五		
批示			
备考			

收文　　字第 2414 号

为呈恳请事。民刘启富子刘汉瑛,年四十二岁,南京人。因首都沦陷时,民子于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间被敌日军拉伕拉去,家中丢下年迈父母年幼小儿,老幼一家无人依靠,典资无件,告贷无亲,日食难周,无计能施。遭生活所迫,已将前居大王府巷一五五号房产变去,做小生意苦度。生活日日高昂,资本渐渐耗尽,子亦毫无影[音]信。现幸战争得最后光荣胜利,民间八年之疾苦解放,能重见光明,而民期待至今,子息毫无,一家生活难已[以]支持。恳请钧座慈念体悯,明查子息下落,恩施救济以救民生,实感德便不尽。谨呈

市长马

民刘启富刘毕氏　叩呈
住址:秣陵路二六三号
王府坊联保办事处坊长　李玉田
第五保长　葛万良
第一甲长　□□□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22]

74. 刘永贵等呈

(1945 年 10 月 22 日)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
收文社字第 847 号
34 年 10 月 23 日 3 时到

事由	为抗战期间子被日寇拉伕至今未归,媳已改嫁,民已无依归,呈恳鉴核赏予恩准以施救济并查子息而保民命由	附件	
拟办	公益服代　　十.廿五		
批示			
备考			

收文　　字第 2413 号

具呈哀状人刘永贵,年八十三岁,原籍安徽凤台县,移居南京秣陵路后二百四十九号之三。窃民于民国十七年因凤台迭遭干旱,为谋生活计,居家数口逃奔南京,以做小本生意,全赖民子贸易为生。不料于民国二十七年事变,首都沦陷。民子名传铎在民国二十七年古历十一月十四日被日寇拉伕拉去后,媳赵氏于民国三十年奔走他乡已谋生活,撇下小女一个,名小玉英,年十一岁。现民二老各有八十有余,饥寒交迫,苦不尽言,兹呈此状恳求钧座慈念体悯以救生命,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市长马

具呈人:刘永贵、刘王氏叩呈
地址:秣陵路后二百四十九号之三
王府坊联保办事处坊长　李玉田
第五保□□　□□□
第一甲长　□□□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22]

75. 李韩氏等呈

(1945 年 10 月 22 日)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
收文社字第 849 号
34 年 10 月 23 日 3 时到
收文　　字第 2415 号

事由	为民子抗战期间被日寇援掳回归请求救济事由。	附件	
交办			
拟办			
决定办法			

呈为氏子于抗战期中被日寇拉扶(伕)亡失,请求救济事。窃民妇李韩氏年七十三岁,生有一子名李荣宗,年三十二岁,时即抗战开始南京沦陷时,敌寇入城即遭捋(俘)掳,至今八载,妻离子散,音信全无。氏八年来领带孙女李小牙,年八岁,忍饥耐寒以待最后胜利后民子回归,阖家团聚之日,讵之民子仍无消息。现值严冬已届,氏生活日愈艰难,且孙女等俱幼,不明事理。眼前一家二口即将待毙,因乞市长存念氏等孤苦零丁之怜情,予以救济活命之恩。氏等来生虽为牛马亦当报之也。敬陈钧安。谨呈

市长马　钧鉴

民妇李韩氏率孙女小牙　同叩呈
地址:易家侨大王府巷门牌一五七号
氏李韩氏
王府坊联保办事处坊长　李玉田[印]
第二保保长　穆锦文[印]
第十甲甲长　王通元[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22]

76. 沙孝礼呈

（1945 年 10 月 22 日）

呈为民兄惨遭日寇强掳，至今生死不明，恳予恩准调查讯息事。窃民沙孝礼，住七家湾十二号门牌。因民国二十六年冬季，日寇猖獗侵犯首都，民全家老幼暂避本京大方巷十号难民收容所。不料数日后在十二月十六日，日寇突然入内检选强壮男丁约数十余人，民兄沙孝山一并在内强行拖去不知去向，全家目睹无法挽救。悠悠岁月已经八载，民日日盼望国军到来击退日寇，能予弟兄重逢。幸赖委座八年以来，坚苦卓绝，抗战胜利，凯旋首都。而钧长复长京市，民如重见天日。故特具呈恳求恩准调查，倘能弟兄重聚，实感再生之德。谨呈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被俘人：沙孝山，

被俘时年三十岁，现时年三十八岁。

具呈人：沙孝礼

住七家湾十二号

证明人：七家坊坊长 武尚才［印］

第五保保长 金同庆［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77. 徐张氏呈

（1945 年 10 月 22 日）

为呈报之子被日寇扶掳［俘虏］，请求审查事。窃民徐张氏，年五十三岁，现住本京石榴园富成里一号门牌。其子徐小红子，现年二十

七岁，在民国二十七年冬月十四日尚被日寇掳去大方巷，迄今数年，信影全无，不知该子身落何地，无法追寻。伏祈钧恩俯怜，民数年以来思子悲苦，恳求审查是否属实，以全骨肉团聚。兹有甲保坊长证明，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马　鉴核

原住郭府园二十二号门牌

具呈人：徐张氏叩上

石榴园富成里一号

证明人：曹都坊[印]15 保长[印]第 10 甲[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78. 金沈氏呈

(1945 年 10 月 22 日)

呈为民子惨遭日寇强拖而去，生死不明，恳予恩准调查讯息事由。窃具呈人于抗战前向以经商为本念，端赖吾子金鸿春相依为助方得苟延，生计终年不易。不幸于民国念陆年冬季日寇猖獗侵犯首都，具呈人阖[闔]家携老领幼暂栖本京难民区内。时日寇常至区内，缠扰劫物，强掳平民，盲目惨杀，吾民无不怨声载道。故于是年庆历拾壹月拾伍日，具呈人之子于家之际惨遭日寇指谓中国军士，百般恐吓，逼招承认，终于强拖而去，全家目睹，痛不欲生。悠悠岁月，八载以来，生死不明，信杳全无。具呈人日之盼望我军到来，击退日寇以消吾全家切齿之恨，更望能予母子重逢。幸赖委座上体德政，抗战胜利，凯旋首都。钧长复长京市，为民谋福，解民倒悬。故具呈人碍难默缄，为荷此检附上民子年籍如后被掳地点，俯赐体恤下情，恩予调查，并乞责令日寇提供以宣民瘼，实感公德两便，感恩无涯矣。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台阅

附上民子年籍如后：

姓名	年龄	籍贯	性别	职业	被掳时年龄	现年
金鸿春	廿七岁	南京	男	商	十九岁	廿七岁

具呈人：孀妇金沈氏[印]叩

渠等阖[闔]家于失陷时暂住本京鼓楼二条巷难民区

七家坊联保主任第二保第四甲代

现住光华路2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79. 杨倪氏呈

(1945年10月22日)

呈为子被暴敌拉差迄今八载毫无通信，恳求向敌交涉释放回归事。窃氏住本京城内筹市口第十一号，向来为农，只有独子单传一人，名叫杨贤云，为人忠实可靠，从来安分守己。家中一媳及孙儿等数口全奈[赖]此子苦累度日，尚可敷衍生活。不料二十六年发生中日事变，日寇野心出兵来我中华，夺我中国领土。首都未失之前之时氏携带全家逃奔难民区大方巷第十四号门牌常姓屋内居住避命，忽被日寇贼军进城第四日不由分说连打带骂将氏独子贤云拉走，一去八载未返家庭。氏想此子外出不归，上无片瓦，下无立足之地，逐日思子，两眼哭伤，饥一日饱一餐。氏年六十五岁，生计毫无办法，求生不能，求死不得，又无收入，各方借贷无门，但愿早死免得活受人间。处此目前生活各物昂贵，度日如同度年，朝天大哭小喊，闻之伤心落泪。氏乃花甲外之女流，一家生活如何负担？债务日重一日如何偿

还？数口之众生活从何而来？思想生而何益？不如一死干净。好好家庭被日寇贼军害得骨肉分离，这又是他人恶贯满盈遭此果报。幸而我中国在蒋委员长领导之下争得最后胜利，倭奴无条件屈服投降。并见报载马市长来京广播告知，民众灾民闻知欢乐无限，恳求钧长饬令倭奴释放拉去青年回归家庭周全骨肉团圆，免受流离之苦。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长马

[附呈]拉去杨贤云，现年三十七岁。

具呈人：杨倪氏[印]

通信处：暂住筹市口十一号

证明人：联保主任　童启照[印]

保长 房松寿[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80. 马恒顺呈

(1945年10月22日)

呈为民子惨遭日寇强掳，至今生死不明，恳予恩准调查讯息事。窃民马恒顺住郭府园十一号门牌，因民国二十六年冬季，日寇猖獗侵犯首都，民全家老幼暂避本京难民区阴阳营十二号。不料数日后在十二月十四日日寇突然入内检选强壮男丁四人，民子马明亮一并在内强行拖去不知去向，全家目睹无法挽救。悠悠岁月，已经八载，民日日盼望国军到来击退日寇，能予父子重逢。幸赖委座八年以来坚苦卓绝，抗战胜利，凯旋首都。而钧长复长京市，民如重见天日，故特具呈恳求恩准调查，倘能父子见面，实感再生之德。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被俘人民子马明亮，

被俘时年二十一岁，现时年二十九岁。

具呈人：马恒顺

住郭府园十一号

证明人：曹都坊坊长朱正森[印]

第五保马存仁　第四甲马鸣禄[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81. 杨杨氏呈

（1945 年 10 月 22 日）

呈为丈夫被日寇军队强行拉去，至今八载无信，请求向敌追究释放回归，周全骨肉团圆事。

窃因氏夫杨学文，本京人，住南京市城内筹市口二十六号。因此次中国不幸，日寇野心侵占领土，首都将近失守，氏夫逃往难民区，避命在大方巷第十四号常姓。日寇进城第四天，即古历冬月十四日上午十时，倭鬼几人，不分皂白，强迫拉去，至今八载，毫无音信，未悉存亡。家中上有母亲，中有妻室，下有子女，家庭内全奈[赖]氏夫苦累度日，自走之后生活无着。在这八载受尽千搬[般]痛苦，两眼哭瞎不能见面，忍饥受饿，一家老小喊天不应叫地不灵，急得上天无路，入地无门。别[撇]下老母不在左右，妻室不能见面，子女骨肉分离，被倭奴害得氏求生不能，求死不得。每遇年节，一家人痛哭不休，见之伤心，闻之落泪。幸喜马市长来京广播告知，被难民众所受日寇生命财产损失填明呈送钧长，向倭奴交涉释放拉去青年回归家中。生者感德莫铭[名]，祖先阴魂在九泉之下定感谢天高地厚之恩，周全一家骨肉团圆，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杨杨氏
住筹市口二十六号之三
证明人:甲长　朱贤义
保长　房松寿
联保主任　童启照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呈:]被敌人拉走杨学文,时年三十七岁,现年四十五岁。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82. 蒋沈氏呈

(1945 年 10 月 23 日)

窃氏蒋沈氏于抗战前向以儿夫蒋德成经商为本,相依为助,方得苟延,生计终年不易。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冬季,日寇猖獗侵犯。窃氏蒋沈氏夫妇二人下无子息,暂栖本京难民区内。时日寇常至区内缠扰劫物,强掳平民盲目吾民无不怨声载道。故于是年废历十一月十四日,窃氏儿夫蒋德成于家之际,惨遭日寇指谓中国军士,百搬[般]恐嚇,逼招承认,终于强拖而去,全家目睹痛不欲生。悠悠岁月八载以来,生死不明,信杳全无。窃氏日日盼望我军到来击退日寇以消吾全家切齿之恨,更望能予夫妇重逢。幸赖委座上体德政,抗战胜利,凯旋首都。钧长复长京市,为[民]谋福解民倒悬。窃民碍难默缄,为荷此检附上氏夫年籍以及被掳地点,俯赐体恤下情恩予调查,并乞责令日寇提供以宣民瘼,实感公德两便,感德无涯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蒋沈氏[印]
住红土桥河沿三号
证人:魏昌兴[印]　刘有余[印]　吕贵林[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上氏夫蒋德成，年五十二岁，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住大方巷十号收容所被掳，现年六十岁。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83. 马立忠呈

（1945 年 10 月 23 日）

窃民马立忠于抗战前向以经商为本，端赖次子马尔才相依为助，方得苟延生计，终年不易。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冬季，日寇猖獗侵犯，窃民立忠合家携老领幼暂栖本京难民区内。时日寇常至区内缠扰劫物，强掳平民盲目吾民无不怨声载道。故于是年废历十一月十四日即阳历十二月十六号，窃民立忠次子尔才于家之际，惨遭日寇指谓中国军士，百般恐嚇逼招承认，终于强拖而去，全家目睹痛不欲生。悠悠岁月，八载以来，生死不明，信杳全无。窃民立忠日日盼望我军到来，击退日寇以消吾全家切齿之恨，更望能予父子重逢。幸赖委座上体德政，抗战胜利，凯旋首都。钧长复长京市为民谋福，解民倒悬。窃民立忠碍难默缄，为荷此检附上民子年籍以及被掳地点，俯赐体恤下情，恩予调查，并乞责令日寇提供以宣民瘼，实感公德两便，感德无涯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马立忠［印］

住大辉复巷二十九号

证人：武尚才［印］

金燮吾［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上民子马尔才，男二十岁，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住大方巷十号收容所被掳，现年二十八岁。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84. 邱杨氏呈

（1945 年 10 月 23 日）

为丈夫被日人拉去，叩求查察，感恩不尽事由。

窃氏夫邱文耀，四十九岁，泰州人，向在南京拉黄包车以资生活，已六年之久，身材中等，胖瘦中等。乃于民国二十六年中日战争日本人占据南京，甫入城将我夫拉去役使（在上新河地方，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二日拉去，闻人传说的），氏闻得此信，赶紧至京四处访寻，至今无着。向天泣诉，托人代寻，毫无信息。上有老母已六十九岁，下有子女三人，生计何来。氏只好为人帮佣，儿子稍大者为人家伙友，尚有幼者仍须住屋吃用，困难万分。今者我蒋主席抗战胜利，日人降服，我市长来京维持一切，救民水火，民众感戴。为此叩求钧座饬代查访，如有此人令其归来，室家团聚，生计有着，再造之恩，合家感谢，大恩大德终身不忘也。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邱杨氏[印]　谨呈

傭工主人处　珠江路二八七号

屋主保人陈潭荪[印]

傭工主保人俞作义住同上[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85. 杨梅氏等呈

（1945 年 10 月 23 日）

呈为日军拉夫，民子失踪，请求抚恤事。

窃民子杨宁生，南京人，住本京陈家牌坊二十七号之一。早年二十五岁，即民国二十六年，当日军入城时，民人全家避居难民区江苏路十八号。于是年夏历冬月十四日上午，日军鼓门而入，适民子宁生避居在家，为日人所见，当即拉走，从此一去八年，于兹迄未返还，丢下两代

寡妇及方才一龄之孙女小珠等三人，伶仃孤苦，衣食为艰。民子宁生被日军拉走后，想为杀害。当今抗战胜利，山河重光，今特呈请钧座请求饬令日人赔偿损失，以济民困，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市长马

杨梅氏率寡媳杨张氏　谨呈

邻 孙寿山[印]，门牌陈家牌坊二七号

张恒江[印]，门牌陈家牌坊二七号之一

保长　吕其淞[印]，门牌陈家牌坊 29 号

甲长　吕其淞[印]，门牌陈家牌坊 29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86. 张天贵呈

（1945 年 10 月 23 日）

为呈报之子前被日寇扶虏，请求审查事。窃民张天贵年五十岁，现住本京郭府园二十一号门牌。查其子张小锅子现年二十五岁，却在民国二十七年冬月十四日被日寇虏[掳]去，迄今数年，信影全无，不知落于何处，无法追寻。伏祈钧恩俯怜民思子悲苦，恳求审查是否属实，以全骨肉团聚。兹有坊、保、甲证明，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鉴核

具呈：市人张天贵叩上[印]

郭府园二十一号

证明人：坊朱正森[印]

保马存仁[印]

甲曹洪兴[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87. 杨马氏呈

（1945 年 10 月 23 日）

窃氏杨马氏，于抗战向以儿夫经商为本，相依为助，方得苟延，生计终年不易。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冬季，日寇猖獗侵犯，窃氏杨马氏合家携老领幼暂栖本京难民区内。时日寇常至区内缠扰劫物，强掳平民盲目吾民无不怨声载道。故于是年废历十一月十四日，窃氏儿夫杨守林于家之际，惨遭日寇指谓中国军士，百般恐嚇，逼招承认，终于强拖而去，全家目睹痛不欲生。悠悠岁月，八载以来，生死不明，信杳全无，窃氏日日盼望我军到，击退日寇以消吾全家之恨，更望能予夫妇重逢。幸赖委座上体德政，抗战胜利，凯旋首都。钧长复长京市为民谋福，解民倒悬，窃氏碍难默缄，为荷此检附上儿夫年籍以及彼虏[被掳]地点，俯赐体恤下情，恩予调查并乞责令日寇提供以宣民瘼，实感公德无涯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杨马氏

住大辉复巷二十九号

证人：武尚才[印]

金燮吾[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上儿夫杨守林，男，年二十八岁，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住大方巷十号收容所被掳，现今三十六岁。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88. 杨树琴呈

(1945 年 10 月 23 日)

呈请为我国不幸遭事变,人民当有受危害生命房屋损失者自应具呈,先行登记听候处理,再请追敌赔偿生命损失,以慰阴灵而济民生事。窃民妇杨树琴现住湖南路五一七号,代领幼孩苦度时光,因战事发生,全家逃至难民区躲避生命。日寇攻陷南京,无恶不作,人民受害不堪。于本年古历冬月十四日来难民区横行霸道,乱拖人民去充担苦力。妇夫杨贵芝亦被抓去,至今八年音信全无,时年三十九岁。今幸我最高领袖率同前敌将士抗战已达到胜利,重见青天。自日寇签字投降两月余仍不见妇夫杨贵芝回归,定遭日寇危害,生命难保。兹特具呈先行申请登记听候处理,再请追敌赔偿人民生命,以慰阴灵而济民生,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民妇杨树琴[印]叩

现住湖南路五一七号

证明人:糜保如[印]　住居同

杨轩德　住居湖南路五一三号

殷鹤昆　住居湖南路五一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89. 哈先庚呈

(1945 年 10 月 23 日)

呈为呈报事。窃市民哈先庚,本京人,年五十三岁,现住大常巷六号门牌,贩水果为业,所生四子。查民国二十六年间中日发生战

争，遂因家境贫寒，未克避难他乡，乃携其妻子儿媳等居于本京所设之难民区内。当日寇攻克南京之际，屠杀焚淫，无恶不至，尤其对于一般青年残酷万状。于农历冬月十四日乃将次子哈承泰虏[掳]去（时年二十三岁），不卜生死存亡，迄今八载，遗有一子一女，寡媳三人，令人思之不胜心酸。方今抗战胜利，倭奴屈服，我贤明当局曾明令公布关于沦陷区内人民之生命财产损失统由日本赔偿。兹将情形呈报前来，以便汇集损害人命之一案而慰寡媳孤儿无依之苦，以重民命，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长马

市民哈先庚[印]　具呈

大常巷六号

铺保王祥玉　绍　云

（厚昌五金号升州路十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90. 麻袁氏呈

（1945年10月23日）

窃氏合家数口，平时生活端赖氏夫麻连生以屠宰业维持，终年不易。不幸于二十六年冬日寇侵犯首都，氏阖家暂避本京难民区内，时受日寇缠扰，劫物无计，讵于是年废历十一月十四日氏夫于家中之际惨懵日寇指谓中国军人，百般恐嚇，终于强拖而去，生死不明。八载以来，全家生活陷于绝境，氏受疮之余，百废不治，身心俱残。幸赖上体德政，胜利凯旋。钧长复长京市为民谋福，解民倒悬碍氏难默缄，为此检附氏夫年籍及被拖地点，俯赐体恤下情，恩予调查讯息，并乞责令日寇提供以宣民瘼，实感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计附呈（氏夫年籍及被拖去地点）麻运生，

南京人，现年三十八岁，业屠宰，在难民区大坊巷拖去。

具呈人：麻袁氏[印]

三十一岁，住酱棚营一号

证明人：武尚才[印]

住七家湾 9 号

王培卿[印]

住酱棚营 12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91. 马沙氏呈

(1945 年 10 月 23 日)

收文　　字第 2577 号

事由	呈为氏子惨遭日寇强拖而去，生死不明恳予恩准调查讯息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窃民马沙氏于抗战前端赖次子马玉泉经商为本，相依糊口方得苟延生计，终年不易。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冬季日寇猖獗侵犯，窃氏阖家携老领幼暂棲本京难民区内，时日寇常至区内缠扰劫物强掳平民盲目吾民无不怨声载道，故于是年废历十一月十四日即阳历十二月十六号，窃马沙氏次子玉泉于家之际惨遭日寇指谓中国军士，百搬[般]恐吓逼招承认，终于强拖而去，全家目睹痛不欲生。悠悠岁月八载以来，生死不明信杳全无。窃马沙氏盼望我军到来击退日寇，以消吾全家切齿之恨，更望能予母子重逢，幸赖委座上体德政抗战胜利凯旋首都，钧长復[复]长京市，为民谋福解民倒悬。窃马沙氏碍难默缄为荷此检附

上民子年籍以及被掳地点，俯赐体恤下情，恩予调查并乞责令日寇提供以宣民瘼，实公德无涯。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上氏子马玉泉，男，年二十九岁，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住大方巷十号收容所被掳，现今三十七岁。

具呈人：马沙氏

住大辉復巷二十九号

证人：武尚才[印]　金燮吾[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92. 陈赵氏呈

(1945 年 10 月 24 日)

为呈请事。窃氏陈赵氏，现年五拾岁，情因氏夫陈元财于事变前在南京水西门仓巷壹佰号开设陈元记理发店为生。讵料于民国廿六年事变时值阴历冬月十四日被拉夫拉去，至今八载，杳无音信。氏携带幼子弱女就原店生活，恳求钧府赐予查询，则氏等老幼均感戴鸿恩无涯矣。谨呈

南京市长马

附被拉夫人陈元财，现年五拾叁岁，职业理发，籍贯江苏仪征人。

陈赵氏[印]　谨呈

(住仓巷壹佰号)仓巷坊三保六甲

邻保人：谢德财[印](住仓巷九十八号)

韩介侯[印]

陈丽泉[印]

谈德宝[印]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93. 李仁泰呈

(1945 年 10 月 24 日)

为子李长麟被拉外出,呈请恩准查明代[带]回以全骨肉事。窃因倭敌来京,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拾壹月十四日,民子李长龄(号炳生),现年三十五岁,居于汉口路地方,无辜被倭敌将民子李长麟①(即炳生)拉出,迄今八年。该倭奴现已投降,今已复都,惟民子李长龄仍在缅甸地方。为此具呈恳求钧长电怜俯准派员前往缅甸地方查明带回,以示团聚,实为恩公两便。上呈

南京市政府　公鉴

具呈人:李仁泰[印]

江宁人,住南京城内中华路南□□场三号

铺保:翰飞阁装池[印]　鲁杰[印]

住址:瞻园路二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94. 诸林祥等呈

(1945 年 10 月 24 日)

窃民诸林祥,作小生意为业,不幸于二十六年南京被敌人陷落,全家即逃至难民区五条巷四号。民子诸福顺现年二十八岁及婿徐文彬现年三十六岁,二人俱被日寇拉夫强行捉去,迄今音信杳无,家中自余民与女徐诸氏二人,孤苦难堪。今幸我国抗战胜利,山河重光,市长重长京市俯念民冤及孤苦情形,伏乞重征敌寇赔偿小民损失以资体恤,是

① 上文为李长邻,原文如此。

否可行，理合备文，呈请鉴核俯予追查，实为德便。谨呈

市长马

民诸林祥[印]　民女徐诸氏

住址：南京南区铁作坊十保七甲，长乐路四十四号

铺保：经理孙如财[印]地址：长乐路□□号

经理周有才[印]地址：长乐路□□号

经理候文贵[印]地址：长乐路□□号

经理叶松云[印]地址：长乐路五十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95. 谈德宝呈

(1945 年 10 月 24 日)

为呈请事。窃民谈德宝，现年五十八岁，情因民之长子谈松林曾于民国二十六年事变时，冬月十四日被拉夫拉去，至今八载音信毫无。幸抗战胜利恢复山河，恳求钧府哀怜民等骨肉分离之苦，赐予彻查询得下落，则民等感戴鸿恩无涯矣。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被拉夫人，谈松林，现年叁拾贰岁，前充仓巷义勇救火会队员，籍贯江苏高邮人。

谈德宝[印]　谨呈

(住仓巷一一七号)仓巷坊二保五甲□□□

陈玉麟　韩介侯[印]

门牌一〇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96. 张马氏呈

(1945 年 10 月 24 日)

为呈请事。窃张马氏,现年六十二岁,情因次子张茂才曾于民国廿六年事变时冬月十二日被拉夫拉去,至今音讯毫无,焦愁万分,加之氏年迈女流,生活维艰,痛苦万状。现因迫于生计,情非得已,恳求钧府赐予查询,则感戴鸿恩无涯矣也。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张马氏[印] 谨呈

住:止马营十四号仓巷坊八保八甲

邻保人:马买氏[印](住仓巷一六九号)

沈锡华[印](住仓巷一七一号)

马承沛[印](住仓巷一六九号)

汤云青[印](住仓巷一六九号)

杜天麟[印]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97. 温万全呈

(1945 年 10 月 25 日)

窃民温万全,于抗战前向以经商为本,端赖长子温志学相依为助,方得苟延生计,终年不易。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冬季,日寇猖獗侵犯,窃民万全阖[阖]家携老领幼暂栖本京难民区内,时日寇常至区内缠绕劫物,强掳平民盲目吾民无不怨声载道。故于是年废历十一月十四日,窃民万全长子于家之际,惨遭日寇指谓中国军士,百般恐吓,逼招承认,终于强拖而去,全家目睹,痛不欲生。悠悠岁月,八载以来,生死不明,信杳全无。窃民万全日日盼望我军到来击退日寇,以消吾全家

切齿之恨，更望能予父子重逢。幸赖委座上体德政，抗战胜利，凯旋首都。钧长复长京市为民谋福，解民倒悬，窃民万全碍难默缄为荷。此检附上民子年藉[籍]以及被掳地点，俯赐体恤下情，恩予调查，并乞责令日寇提供以宣民瘼，实感公德无涯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上民子温志学，男，年二十七岁，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住大方巷十号收容所被掳，现今三十五岁。

具呈人：温万全[印]

住止马营壹百四十五号

第二区止马坊三保二甲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98. 蔡浦氏呈

（1945 年 10 月 25 日）

为呈请事。窃民蔡浦氏，年五十四岁，住本京马台街七号，与[于]历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南京沦陷，民搬至难民区居住。不幸于本月十三日，民子蔡永年由难民区四卫头十一号之三被日军抓去，自此永无音信，生死不明，数年以来，无法伸[申]诉，祇[只]有对天啼哭。现以和平实现，重见天日，今特恳求钧长查明民子之踪迹，以维民命，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核鉴

窃民蔡浦氏[印]　呈

证明人：蔡元龙[印]

余春元[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99. 周洪氏呈

（1945 年 10 月 25 日）

窃民周洪氏，于抗战前向以率子经商营生，相依为命，方得苟延生计，终年不易。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冬季，日寇猖狂侵犯，窃民周洪氏全家携老领幼，暂栖本京难民区内。时日寇常至区内缠扰劫物，强掳平民盲目吾民无不怨声载道。故于是年废历十一月十四日，窃民周洪氏全家四子及小叔在家之际惨遭日寇指为中国军士，百般恐吓，逼招承认，终于强拖而去，全家目睹，痛不欲生。悠悠岁月，八载以来，生死不明，信杳全无。窃民周洪氏日日盼望我军到来击退日寇，以消吾全家切齿之恨，更望能予母子重逢。幸赖委座上体德政，抗战胜利，凯旋首都。钧长复京市为民谋福，解民倒悬，窃民周洪氏碍难默缄为荷，此检附上民子年籍以及被掳地点，俯赐体恤下情恩予调查，并乞责令日寇提供，以宣民瘼，实感公德无涯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上民子被掳年月：

		被拖时年龄	今年
小叔	周必富	五十一岁	五十九岁
子	周永春	三十七岁	四十五岁
子	周永发	三十五岁	四十三岁
子	周永财	三十三岁	四十一岁
子	周永林	十八岁	二十六岁

具呈人：周洪氏

住止马营 140 号

第二区止马坊三保八甲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廿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00. 张纪氏呈

(1945 年 10 月 25 日)

窃氏子张有德(即小顺子),年十八岁,于民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被日寇中岛部队于大方巷十号难民区内选扭而去,迄今八载,音信杳无。氏孀居守此孤子,生计无依。幸我军抗战胜利,日月重光,特呈叩请钧府赐念氏孀居孤子,准详查氏子所在,俾至骨肉再视。氏现住建康路五二二号,如有下落,乞通知该处,倘或死亡,恳请准予向敌赔偿生命损失。上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生命损失计开:张有德(即小顺子),年十八岁,本京人。

具呈人:孀妇张纪氏[印]

年四十八岁,本京人,住建康路五二二号

证明人:第一区玉壶坊坊长李树春[印]

二保保长耿汝元[印]

二甲甲长刘聘三[印]

邻人盛曹氏[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01. 刘马氏呈

(1945 年 10 月 25 日)

具呈人刘马氏,世居南京,平素端赖长子文光、三子文徐教读为业,相依为助生计。不料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间,日寇侵犯首都,长子携带阖家老幼暂避于本京难民区内,常受日寇缠扰,劫物无□,挪[拉]民为役。不幸于是年十一月十四日,氏携子等避居难民区内城北三条巷民房,长子徐文光、三子文余惨遭日寇指谓中国军人,百般恐吓,逼

招承认，不听解说，终即强拖而去，迄今生死不明，现已八载。全家老幼无依，查讯无门，陷于绝境，身心俱伤。今已胜利凯旋，又为钧长复长京市为民解除倒悬，氏碍难默缄，为此检附氏子年籍暨被拖地点开呈钧长俯赐恩予调查，饬令日寇提供以明真相，伏乞批示祗遵，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开呈长子文光年二十九岁，三子文余年二十二岁，被拖地点，本京三条巷（城北）。

具呈人：刘马氏[印]谨呈

住本京城内走马巷五号

保证人：杨廷儒[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02. 蔡王氏呈

（1945年10月25日）

呈请恳求救济被日军挪[拉]夫设法释放事。市民蔡王氏因子蔡玉相、蔡玉书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被日军强制挪[拉]夫，迄今将近八年，音信毫无。市民素依两子小本生意为活，家中上有双亲及妻子等一遭外出多年则全家无以生活，徒唤奈何。谅想玉书、玉相自挪[拉]夫出去，恐日军调至该国境内做工，始得不能返国。兹幸日军投降，河山重光，今不得已恳求钧座俯念民情家庭老母困难关系调查玉书、玉相事实，俾得早日释放回国，则全家刻骨铭心，感恩莫忘矣，专此肃恳。敬呈钧鉴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附开被挪[拉]夫姓名开列于后：

姓名：蔡玉书、蔡玉相

籍贯：江苏南京

年龄：三十一岁、三十六岁

恳求救济市民蔡王氏[印]　谨呈

住址：建康路东文思巷十四号

证明人：敖开阳

住三牌楼校门口后所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103. 夏佩山呈

（1945年10月26日）

具呈人夏佩山，年五十四岁，江苏睢宁县人，住南京中华路四佰捌拾号。

谨呈者：为呈请查放日军抓差民弟事由。民国二十七年正月初十日，在津浦路明光以上小七河被日军抓去弟夏佩松，年四十五岁，江苏睢宁人，俾仰赡事，家有八旬老母及妻儿子女终日在家啼哭不止。现时中外全面和平，人民安定，重开天日，恳乞就中岛部队所强抓民夫释放，俾得以免民弟妻儿子女终日生活无着，请求贵市府仁慈查放，大恩大德，永久不忘，理合呈报为祷。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　钧鉴

呈请人：夏佩山[印]

江苏睢宁人

住本京中华路四百八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04. 张杨氏呈

（1945 年 10 月 26 日）

为呈请准予令日寇调查被拉人张宝仁讯息事。窃具呈人张杨氏，年四十一岁，现住本京鼎新桥牛首巷十号。情因氏夫张宝仁，原供职南京鼓楼大陆银行，日军侵犯南京，银行迁移，氏夫留守本行。讵料日寇袭进京市，指谓为中国军人，即行强掳而去，迄今八载，音讯杳然生死不明，留落七旬老母幼子弱女，家无恒产，一家生活陷于绝境。在此八年之中，生活水准高昂苦概可想见。兹日寇投降，胜利属我山河重光，钧长复长京市解民倒悬。爰特缮具年籍及被拉地点具文呈请，伏乞体念下情，恩予调查讯息俾骨肉团聚，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被拉人张宝仁，年三十四岁（被拉时年龄），现在年龄四十二岁，安徽寿州人，于南京鼓楼大陆银行内。

具呈人：张杨氏[印]谨呈

牛首巷十号

证明人：七家坊联保主任　武尚才[印]

第三保保长　陶永春[印]

第九甲甲长　朴超明[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05. 刘陈氏呈

（1945 年 10 月 27 日）

具呈人刘陈氏，年五七岁，现居本京马道街三七号。

呈为亲子被日军抓差流落无踪，恳求提前查访俾予具领事。窃民中年丧夫只遗孤子刘种麒，小名十金子，于民国二六年冬京畿沦陷后三日在南京难民区被日军抓差服役，至次年六月在上海来一信，七月在香港来一信，并云不要作覆[复]，即将开往英境恐要将我等代[带]出国。于是迄今九载，毫无信迹，为此具报恳予注册，提前查访，庶免久流国外窘难归来。近闻报载救济在日难民，设法输送归国，并有南洋一带被日军拘去难民，数目甚夥急待政府设法救归，故特登记，呈请钧座怜恤孤孀，拯救难民俾得早明踪迹，母子重逢，则感恩大德永世不忘。此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具亲生子刘种麒，现年三十岁。

具呈人：刘陈氏[印]

保证人：花时慕[印]住马道街四八号

陈义发[印]住马道街三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06. 蒋成才呈

（1945 年 10 月 27 日）

具呈声请登记人蒋成才（年五十五岁，南京人，原住本京门西大沙井十九号，现住杏花村十一号）为因事变首都失陷之时，民一家老幼均

逃往本京五台山村美国领事馆附近难民区避难，讵料倭寇进城之后籍[借]搜索中国兵为由，多少无辜青年横遭屠杀。民之嗣子记文，年仅十五岁，正系青年学子，手无寸铁，且无抵抗能力，竟被倭奴于失陷后废历十一月十六日将民子拖差外出，一去至今杳无音信。幸赖吾最高领袖艰苦卓绝八年抗战获得胜利，倭寇降伏，国耻洗雪。今兹乃与倭寇作一清算时期，为此据实具呈，恳求钧长准予登记，俾便追偿，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计开：被拖差者蒋记文一名，年十五岁，南京市人。

具呈人：蒋成才[印]谨呈

保长：仇荣生

甲长：葛荣昌[印]

邻人：张春有[印]

后贵平[印]

吴家源[印]

朱　凯[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07. 杨德福呈

(1945年10月27日)

窃具呈人向做小生意为生，一家数口相安度日，不幸于民二十六年冬日寇侵犯首都，民扶老携幼与妹夫冯正保全家同栖本京难民区内，时受日寇缠扰劫物无计，忽于是年旧历十一月十四日妹夫冯正保竟被日寇指谓中国军人，惨遭殴打，百般恐吓，终于强掳而去。而胞妹见夫拖去啼哭尾追至晚未返，亦不知去向，生死不明，八载以来音讯全

无。所遗男女孩三名□均依具呈人领养，全家生活陷于绝境。幸赖上体德政，胜利凯旋，钧长复长京市，为民谋福，解民倒悬。具呈人碍难默缄，为此检附妹夫及胞妹年籍暨被拖地点，俯赐体恤下情，恩予调查讯息，并乞责令日寇提供以宣民瘼，实感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冯正保，年三十二岁，系民二十六年之岁，在难民区大方巷十号。

妹杨氏，年二十八岁，同上，同上。

具呈人：杨德福[印]

年三十八岁，住址：竹架山十七号（牛皮街内）

证明人：现在住址第二区七家坊第七保第八甲吕德源[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08. 刘荣忠等呈

（1945年10月27日）

具呈人刘荣忠，南京人，七十三岁，剪子巷六十七号。呈报事。窃市民自被抗战已[以]来被日军进城，将长子刘孝成被拉差，全无音信。在这八年来苦不堪言。拉差地址城北鼓楼三条巷四号，此人业已被日寇枪杀了，呈请钧府早日派员调查接济，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长马

具呈人：刘荣忠、刘陈氏[印]呈

保人证明：王有福[印]

潘学云[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09. 沙贵生呈

(1945 年 10 月 27 日)

为呈请准予令日寇调查被拉人杨文才音讯事。窃具呈人沙贵生，年四十五岁，住小辉复巷七号，情因妻弟杨文才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日寇侵犯南京时，民与妻弟杨文才及家属人等共同避难于京市难民区内(鼓楼大方巷十号)。讵料敌军闯入区内指伊为中国军人，即行强掳而去，迄今八载，音讯杳然。窃杨文才素以小贩为生，尚未婚娶，仅有生母杨马氏年近古稀，家无长物，平习生活仅赖杨文才维持，自被拉去马氏生活顿陷绝境，日夜忧思卧病不起，遂于本年七月间病故，身后萧条不言而喻，一切善后全赖亲邻等补助，草草成殓以了其事。现值日寇投降，日月重光，钧长复长京市为民谋福解脱八年来沦陷之痛苦。具呈人为安死者九原[泉]之遗憾，拯救杨文才之无辜，为此缮附妻弟之年籍及被拉之地点，伏乞体下情恩予调查讯息，并祈责令日寇提供以纾民瘼，实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杨文才，年三十四岁(民国二十六年之岁)，在难民区(鼓楼大方巷十号)境内。

具呈人：沙贵生谨呈

年四十五岁

住本京小辉复巷七号

七家坊联保主任[印]

第三保保长[印]

第十一甲甲长[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10. 蔡金波呈

（1945 年 10 月 27 日）

具呈人蔡金波，年六十七岁。为亲子被拉，迄今八载，音信全无，叩求转报立案查询事。

窃民藉[籍]隶本京，向住丰富路二四二号历有数载，合家老幼六口全赖亲子延龄主持家务生活。当事变紧急时，合家迁入本京三牌楼附近大方巷十号难民区暂住。未及数日京地于十一月十一日沦陷，第三日即将亲子延龄拉去，至今八年音信全无，一家六口无以资生。刻下战争胜利，暴敌投降，重见光明，为民欢腾，凡被俘虏之人皆可释放。叩求立案查询，他日得能骨肉团聚，永感大德。理合将失踪者姓名、年岁、地点恭呈区长钧前转呈市政府立案查询，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马市长　钧鉴

被拉差者姓名	被拉差时年龄	籍贯	被拉差地点	被拉差年月日	报告人	关系	原住地址	现住址	备注留形
蔡延龄	三九	本京	大方巷十号	民国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蔡金波	父子	丰富路二四二号		留形方面高身

证明人：南京特别市第二区第三茅坊联保主任张义荣[印]

第五保保长 朱宏松[印]

第七甲甲长李恒学[印]

民蔡金波　叩呈

住本京丰富路二四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11. 陈马氏呈

（1945 年 10 月 27 日）

事由	呈为请求找寻氏子侄暨抚邮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为恳求找寻氏子侄暨抚邮事。窃氏陈马氏，年六十六岁，南京人，住止马营三百另六号。因民国二十六年日军入城，民人全家避入难民区住鼓楼三条巷。是年旧历冬月十四日十一时日军撞门而进，适氏子陈厚福，年二十九岁，南京人；及侄陈厚宝，年三十二岁，南京人，弟兄二人避居在家，被日人所见，当时将氏子侄二人拖去，从此一去八载有余，迄未返还。厚福丢下一妻三子一女，厚保丢下一妻二子一女，生活困难达于极点。惟厚福等究不知被日军拖去开于何处，生死未卜。当今抗战胜利，重见青天，自日军投降，日本国内常发现吾国军民被俘。今特将拖去厚福等年龄、籍贯缮具呈报钧府，恳求恩准赐予调查。倘能将氏子侄放回团聚，则感恩不尽。或有不幸，饬令日人赔偿损失，以救民困，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陈马氏[印]

住止马营三百〇六号

证明人：第二区止马坊坊长秦郎如[印]　止马营 290 号

第四保保长陈礼富[印]　止马营 177 号

第六甲甲长张玉祥[印]　同上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12. 陈李氏呈

（1945 年 10 月 27 日）

收文府总字第 2909 号

事由	呈为恳求赐予调查彼[被]日军掠去人民暨抚邮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为请求调查民子侄暨抚邮事。窃氏陈李氏，年六十七岁，南京人，住止马营一百七十七号。因民国二十六年日军入城，民人全家避入难民区，住鼓楼正泰旅馆。是年旧历冬月十四日十时日军破门而入，适氏子陈迪生（乳名庆生），年三十六岁；次子陈迪才（乳名双顶），年二十四岁；四子陈迪洪（乳名红生），年十六岁；侄陈大年，年四十五岁等兄弟四人均避在家，被日人所见，当时将尔等四人拖去，从此一去八载有余，迄未返还。氏夫陈大毛因子侄四人均彼[被]日人掠去，思虑成疾，一病不起，旋即身死，丢下两代寡妇并遗下孙子孙女三人，共五人孤苦无依。惟氏子迪生等究不知被日军拖去开往何处，生死未卜。当今抗战胜利，重见青天，自日军投降日本国内常发现吾国军民被俘，今特将被拖去人数、年龄、籍贯缮具呈报钧府，恳求恩准赐予调查。如能将迪生等放回，则感恩不尽。或有不幸，饬令日人赔偿损失以救民困，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陈李氏[印]

住止马营一百七十七号

证明人：第二区止马坊坊长秦郎如[印]　止马营 290 号

第四保保长陈礼富[印]　止马营 177 号

第一甲甲长陈礼富[印]　同上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13. 张陈氏呈

（1945 年 10 月 29 日）

具呈人张陈氏，女性年六十八岁，南京市人，住长乐路四十七号。窃因中日战争南京失陷时，氏与子全家避于难民区居住。岂料倭寇进城后以搜索中国兵为由，于旧历十一月十四日突来倭奴数名将氏子张正林、次子正昌均被倭奴拖出，迄今杳无音信，抑不知生死存亡。查氏子所遗男孙五人、孙女二人，八年以来家无赚钱之丁，终日嗷嗷，苦不堪言，非笔墨所能尽述。迄今咸赖最高领袖抗战国策始终不变获得胜利，驱逐倭奴，洗雪国耻，救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据闻钧长准予登记向日寇追偿，为此不揣冒渎具呈，恳祈钧长电鉴俯准赐予登记，俾资追偿以救蚁命，氏之全家焚香祷祝，感戴洪恩无既矣，实为德便。谨呈

市长马

计开：被难者张正林，被拖差时年二十八岁，现年三十六岁，被拖地点难民区宁海路华兴巷口一号。

张正昌是年二十六岁，现年三十四岁，余同右[上]。

具呈人：张陈氏[印]谨呈

保证人：刘义兴[印]盆桶店

刘宋氏[印]　明星印刷社，长乐路四十三号

梁滋园　[印]永兴杂货店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14. 许韩氏呈

(1945 年 10 月 29 日)

呈为呈请查询民伕许顺子返京事。

窃民妇许韩氏,籍贯高淳,住本京大油坊巷八十号,现年六十一岁,佣工为业,生活异常艰苦,蹒[膝]生二子,长子身染恶疾多年不能务业,次子许顺子,现年二九岁,以小贩为生,于民国卅年三月十三日为日寇拖伕而去,至今数载杳无音信,民妇年迈无能思儿心切,积思成病,现今日寇恶势消灭日天重见,伏乞钧长代为查询苦得母子团集[聚],民妇铭感五中[无衷]感恩不尽,专此具禀。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市长马　明鉴

民妇许韩氏[印]　叩禀

证明人:陈寿昌[印]

住本京大油坊巷八十号

罗树生[印]

住本京大油坊巷八十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115. 夏季氏呈

(1945 年 10 月 30 日)

呈报人:窃妇夏季氏,南京人,住汉西门螺丝转湾二十一号门牌,因事变迁移难民区山西路,次子夏泰,生二十五岁,于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被敌人拖去,迄今无信音,特此谨呈

市长　钧核

王府坊长十二保长[印]
五甲长[印]
窃妇夏季氏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116. 李吴氏呈

(1945 年 10 月 31 日)

具呈人:民李吴氏,年六十岁,籍本京人氏,现住马道街四十八号门牌所依。民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一日,日本兵进城,民代[带]子逃难城北三条巷难民区暂住。十一月十四日早晨九时日本人拉差所将民子拉去,自[至]今全无信音,民不知生死存亡。民子李名坤刚现年三十八岁,氏孤苦一人,受苦八年,无子所靠,每日饥寒知苦情形无法可施矣。恳求贵南京市政府市长钧鉴,大慈大悲,知恩矣。

民孀妇李吴氏[印]　叩禀
凭保人:张祖潭[印]　住大油坊巷九十五号
花时慕[印]　住马道街四十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17. 金士洪呈

(1945 年 10 月 31 日)

窃具呈人生有二子,长名德元,次名德宏。平素生活端赖长子双手糊碎布为生。具呈人年近花甲,双方[目]失明,全家大小惟长子依

靠。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国都不守，全家避难于难民区。长子德元惨于是年十一月十一日被日寇在上海【路】抓去，音信全无，迄今八载。兹抗战胜利，为此具呈钧长俯赐准予详查，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市长马

具呈人：金士洪[印]

六十八岁　住七家湾六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卅一日

民子金德元，南京籍，现已卅岁，廿六年为廿二岁，同住七家湾。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18. 朱保林呈

（1945年10月）

呈为呈报事。窃民朱保林寄居南京四十余年，在本京健康路北五巷五号，务成衣业，生活尚可糊口。自日敌侵华，政府西迁，人民随遭涂炭，强暴行为无所不用其极，竟将民子朱延泉（乳名毛海）年二十二岁时于民国三十一年古历三月二十二日途经本京城中马标，突被该处所住日军强行拉充夫役，迄今数载，音信毫无，生存死亡实难揣测，抑或惨遭杀害亦属难料。日敌屈服向我中央政府正式投降，复都南京，旋经贤明当局明令颁布生命财产受日敌损毁杀伤者勒令赔偿，念小民夫妇年已七旬，膝下仅此一嗣，孤苦无依，生活无着。冒敢动呈仰恳钧府代为清查，则不胜感戴之至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朱保林[印]

籍贯：江苏人

住址：现住地健康路门牌五四六号

玉壶坊

二保　保长耿汝元[印]

六甲　甲长蒋一径[印]

左邻余瑞龙[印]
右邻陈金华[印]
右邻魏洪兴[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19. 张廷全呈

(1945年10月)

具呈人张廷全,年龄六十四岁,籍贯南京。于民国二十六年阴历拾壹月十四日在鼓楼下面五条巷玉花里九号门牌屋内被日军拖去葛周张一名,八年全无音信。查周张现已三十二岁,自小过继舅父姓葛,生身之父张廷全、母张葛氏住在广州路随家仓九号门牌,务农耕地为业,理合据实呈报,请求鉴核恩准注册备案,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具呈人:张廷全[印]
住广州路随家仓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120. 林坤仁呈

(1945年10月)

为呈请事。窃民林坤仁现住西华门二条巷二十七号,于中日事变时,民子林凤祥年二十八岁,供职于前首都警察厅总收发室传令警,负留守之责。时值日军进城凶暴异常,百般虐待与凌辱我同胞,回忆当

时十分痛心。二十六年阴历冬月十四日民子避难于华侨路第七区难民所，此时日本官兵数名携带武器前往点名检查为由，将民子及其他市民数人拉出带走，至今数载，生死不明，音信毫无。民年近五十，身旁只此一子，家中并无多人，儿媳于子离去翌年即患病而亡，至此已家破人亡，生活无依八载于兹。幸赖附近邻人帮助筹设小摊做小生意，勉强维生，于此民夫妇方免饿毙。今幸我国抗战胜利，国府复都，对于以上等事被难市民极为关怀，举办关于上项事情之登记，为此市民遵照钧府命令，按照手续申请登记，以备查考。以上所请属实，并无虚言，有本坊保甲长证明。伏祈钧长鉴核。谨呈

市长马

小民林坤仁[印]　谨呈

证明人：第四保龚松樵[印]

第五甲长颜永章[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21. 谢叶氏呈

（1945年10月）

收文　　字第1951号

事由	呈为事变户主被倭寇强迫拖去八载，生活困苦请求救济维持生计事。	附件	
拟办	公益股派员查明核办。代　十.十七		
批示			
备考			

呈为事变户主被倭寇强迫拖去八载生活困苦，请求救济维持生计事。窃氏一家四口居住白下路一三六号门牌，当时子媳随陆军部工程队

赴川，氏与夫植三仍在本京居住，迨至二十六年倭寇进城，氏与夫及邻人均在间壁福音堂内避难，不料冬月十二日日寇入内，即将氏夫同邻佑二人硬行拖去，迄今八载音信全无，生死未卜。又闻氏媳美容在汉口亦被害，不知真伪，氏子慕全在川省年余以来亦无音信寄来，氏孑然一身，伶仃孤苦，将成饿莩。抗战胜利子仍未归，况值此生活高昂时期，对于终日生活常常断炊，惨不可言。为此无已将困苦情形陈情钧府钧会鉴核，派员调查予以救济暂维生计，免受冻饿之虞，不胜感德之至。谨呈

南京首都特别市政府

救济委员会　钧鉴

具呈人：谢叶氏

现寄居白下路一三六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22］

122. 孤儿陈树良等呈

（1945 年 10 月）

收文府总　　字第 1953 号

事由	呈为事变生父被日寇扯去孤单弱小生计全无，请求钧府钧会救济以维生活事。	附件	
拟办	公益股派员查明核办。代　十.十七		
批示			
备考			

呈为事变生父被日寇扯去孤单弱小八年生计全无，请求钧府钧会救济以维生活事。窃树良等之父名陈荣禄，事变时带同民等同在隔壁福音堂内避难，二十六年日敌进城，突于农历冬月十二日上午时间有日兵数名入内，强将树良等之父硬行扯去，是时民等年仅五岁，弟方三岁，自被

扯去至今八载毫无音信，不知死活，不料去岁生母亦遭惨死，遗下子女三人，孤苦弱小，何以为生，幸赖堂叔荣财暂为弟兄二人之生计，胞姐桂霞亦赖姨母暂为生活，长此以往，对于衣食住三者，将何以堪？为此不得已今将实在困苦情形请求钧府钧会公鉴，派员调查特别救济，以维幼小难民之生计，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首都特别市政府

救济委员会　钧鉴

具呈难孩：陈树良、树瑞、女桂霞

现寄居白下路一百伍十号后边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22]

123. 沈增余呈

（1945 年 10 月）

窃具呈人素营棉货业为生，端赖长次子相依为助方得苟延生计，不幸于二十六年冬日寇侵犯首都，具呈人合家暂栖本京难民区内，时受日寇缠扰，劫物无计。忽于是年废历十一月十四日具呈人次子于家中之际，突来日寇指次子为中国军人，百般恐吓，终于强拖而去，迄今生死不明，八载以来具呈人年老力衰，加之日夜愁思，身心俱残。幸赖上体德政胜利凯旋，钧长复长京市，为民造福，解民倒悬，具呈人碍难默缄。为此检附民子年籍及被拖地点，俯赐体恤下情，恩予调查讯息，并乞责令日寇提供，以宣民瘼，实感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被拖去次子年籍：沈启全，二十岁（民二十六年之岁），南京人，在难民区阴阳营门牌不详。

具呈人：沈增余[印]

年六十四岁，住七家湾酱棚营二号

保证人:杨廷德

住七家湾四十四号

保证人:沙贵廷

住七家湾三十三号

中华民国叁拾四年拾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124. 杨廷德呈

(1945年10月)

窃具呈人营杂货业为生,平素收售货物,端赖长子杨同林相依为助,方得苟延生计终年不易。于二十六年冬日寇侵犯首都,具呈人阖[闔]家携老暂栖本京难民区内,常受日寇缠扰劫物无计,不幸于是年废历十一月十四日具呈人长子于家中之际惨遭日寇指谓中国军士,百般恐吓,逼招承认,终于强拖而去,生死不明,八载以来全家生活陷于绝境,具呈人受疮之余,百废不治,身心俱残。幸赖上体德政胜利凯旋,钧长复长京市,为民谋福,解民倒悬,具呈人碍难默缄,为此检附民子年籍及被拖地点,俯赐体恤下情,恩予调查讯息,并乞责令日寇提供,以宣民瘼,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计附呈(长子年籍及拖去地点):杨同林,南京人,二十一岁(民二十六年之岁),在难民区三条巷洋房拖去(号数不详)。

具呈人:杨廷德[印]

□十四岁住七家湾三十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125. 于李氏呈

(1945 年 10 月)

具呈人:于李氏,年六十一岁,江都人,住仓巷桥河沿十一号。

为呈请事。窃氏有长子于清云于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四日南京陷落时被日军先头部队在中山北路最高法院隔壁地方将其掳掠,同时另有名李登宏者,年约二十余岁,业皮匠,亦被掳去拘禁,此二人,不知系被杀害,抑系装调返国。嗣后百般探询,迄无踪影。伏念氏仅清云一子,失踪时年三十五岁,业瓦匠,正当得力之时,氏及弱媳于氏暨孙二人均依赖彼工作收入维持生活,自被掳后顿失所依,八年来含辛茹苦煞费经营。今幸抗战胜利重睹天日,我政府对于收复区内人民生命财产之损失准予申请登记,向日方查察,并索取赔偿。爰特具文请求钧长赐予办理,以示衿全,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于李氏[印]

证明:邻人杨琼贵[印]

陈德才[印]

刘志尧[印]

曾松林[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126. 吴松亭呈

(1945 年 10 月)

具呈人吴松亭,年七十二岁,本京人住中华门饮马巷十七号,业商。呈为独子被掳,恳恩查询追还以安残年而维继嗣事。

窃民子吴泰义，年十八岁，于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月间因日寇逼京，遂偕其母避难于中华门外龙都镇周家边村徐奂业亲戚家居住，迨至十一月十一日南京失陷，是月二十六日泰义从乡与其母复归途行至土山镇前突遇日寇军队，即将民子泰义拉去，其母叩求释放，坚持不允，自被拉去杳无下落，迄今八载音讯全无，伏思民年龄七二妻亦七旬，膝下祇[只]有一子并无兄弟，残年期待悲痛实深。幸逢敌寇投降，日月重光，祝我钧座还任市政，为民昭苏，布告人间凡被日寇损害者均得陈请登记听候追偿，惟此据情陈请，仰求钧长鉴准查询追还以安残年而维继嗣，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具呈人：吴松亭[印]谨呈

第一区甘露坊联主任 于近农[印]

证明人：保长汤昌甫

甲长吴松亭[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127. 夏长德呈

(1945年10月)

窃具呈人素以牛业为生，端赖长子夏春海相依为助，方得苟延生计终年不易。于二十六年冬日寇侵犯首都，具呈人阖[阖]家携老暂栖本京难民区内，常受日寇缠扰劫物无计，不幸于是年废历十一月十四日具呈人长子于家中之际惨遭日寇指谓中国军士，百般恐吓，逼招承认，终于强拖而去，生死不明。八载以来全家生活陷于绝境，具呈人受疮之余，百废不治，身心俱残。幸赖上体德政胜利凯旋，钧长复长京市，为民谋福利，解民倒悬。具呈人碍难默缄，为此检附民子年籍及被拖地点，俯赐体恤

下情，恩予调查讯息，并乞责令日寇提供，以宣民瘼，实感公德两便。

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计附呈（长子年籍及拖去地点）：夏春海，南京人，现年三十八岁。

于难民区大方巷十号拖去。

具呈人：夏长德[印]

年六十六岁，住七家湾三十二号。

证明人：杨廷德[印]　住七家湾四十四号　开设德余字号

金同庆[印]　住七家湾五十二号　现任七家坊第五保保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128. 马夏氏呈

（1945年10月）

具呈人姓名	马夏氏	年龄	六十岁	籍贯	南京	职业		住址	龙蟠里三十一号
事由	呈为呈请准予调查氏子马宝荣事。								

具呈人寡妇马夏氏，年六十岁，南京人，住龙蟠里三十一号。

呈为呈请准予调查氏子马宝荣事。切[窃]民国廿六年旧历十一月间日寇进攻南京时，氏偕子马宝荣、媳马火氏及乳名鸭子小孙女三人避居难民区大方巷口。是年旧历十一月十四日上午日寇充[冲]门而入，一见氏子马宝荣即拖上汽车，一去至今音信全无，以至氏一家三口衣食难周。今日寇投降，我抗战胜利，若不请求恩准调查马荣宝下落，心实不忍，迫不得已惟有仰乞钧座准予调查马宝荣下落，是为德便。马宝荣乳名鸿生，南京人，日寇拖去时年廿五岁，今年三十二岁，合并声明。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马夏氏[印]
住龙蟠里三十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29. 臧源有呈

(1945年10月)

具呈人臧源有,年六十岁,南京人,机业,现住甘露坊一保四甲钓鱼台七十二号。

呈为抗战侵入时期被倭寇拉去两子未知生死,仰祈鉴核登记核办事。窃源有原住钓鱼台七十二号居住,遂于民国二十六年夏历十月初六日奉军警逐令让出以免危险等示遵,即逃至难民区大方巷十号难民所避乱。不料倭寇入城后于夏历十月二十日将大子德润,现年三十二岁,次子德敬,现年二十八岁拉去,至今八年杳无音信,未知生死,而原住房屋家具曾被倭寇入城时烤火焚毁成灰。源有花甲之年望子情切苦不堪言状,除请坊保甲长侦查确实盖章证明外,理合将两子被倭寇拉去未知生死情形,伏乞鉴核登记核办,实为公德两便。

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钧鉴

具呈人:臧源有[印]
现住南门沙湾二十七号
甘露坊联保主任 第一保保长 第四甲甲长[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130. 姚宝金呈

（1945 年 10 月）

窃氏自首都沦陷，政府西迁，以无力远避，遂被留南京难民区，本以暂度难关，岂料祸事连踵。氏全家刚入南京三条巷二五号难民区未经一日，即于当日下午突来日寇多人，将氏子姚福生及氏子婿刘世俊二人捕捉而去。氏初以捕去充当夫役，终有回来之日，岂料一去八载音信全无，氏无日不在盼念中。幸逢战争胜利，日寇投降，光明之日可再重见，而民子婿等迄今仍无消息，顷闻贵府为体恤民意有代被难家属调查之计议，氏一介女流实无能力远寻，且每多疾病，目的更难达到。为此沥陈下情，恳请贵府予以适当措置或救济。以上所陈均系实情，理合具文呈请鉴核，伏乞俯赐核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首都沦陷被难家属姚宝金[印]

姚张氏[印]　叩呈

中华民国　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131. 朱耿氏呈

（1945 年 11 月 1 日）

谨呈申请报告人，窃妇朱耿氏，年三十五岁，本京人氏，住址第四区区公所中山坊第三保九甲，即糖坊桥门牌四八号灶披间身栖住。氏夫二十六年事变后，在家中不恻，均彼[被]日军拉夫外，至今数载无得音信。谅系在外身故，乘[剩]下子女三口均未成年。近年以来急闷伤身，时有癫疯病发，无得寻食工做。氏身代[带]小孩，路巷求乞并及街邻至祈，坊保甲长均知证明，故特申报。氏夫生前姓名朱风宝，生前职工，请求派员调查，事实是为。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

中山坊坊长[印]
第三保保长[印]
第九甲甲长[印]
住址:第四区区公所
呈报人:窃民妇朱耿氏呈泣报
住址:糖坊桥门牌四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32. 朱贺氏呈

(1945年11月1日)

窃氏系清江浦人,住南京洪武路铁汤池十九号之一,平时专靠氏夫朱清臣拉政府包车糊口。事变之时曾记在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氏是时率带子女婆母避难在难民区,氏夫一人在家看家,不料被日军以拉差为名竟将氏夫朱清臣拖去,八载以来音信毫无,生死不明,大有陷于死地之象。氏在此八年抚带子凤亭年十三岁、女凤英十一岁、婆母贺氏年六十四岁一家四口洗浆度日,生计难糊。兹因钧府布告拯民于水深火热之中,此项生命损害得能申请登记,将来可令日人赔偿。为此呈请钧府查核批示祗遵,至为叩谢。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朱贺氏[印]
现年三十八岁,江苏清江浦人
住南京铁汤池十九号之一,洗浆为业
第四区郎庙坊第四保第八甲第九户
铁汤池十九号之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33. 解长福呈

（1945 年 11 月 1 日）

敬呈者：难民解长福因于民廿六年国历十二月十六日难民之长子（解祥寿）同住上海路阴阳营二十六号难民区内，不幸被日军强行拖去，一去未归，迄今八载音息全无。家中老幼共六人全靠他一人维持生活，不料一日拖去家中顿即断炊之虞，幸亏邻人里助，由来年之中吃尽当光，告贷无门，痛苦一言难尽。此次欣逢国军胜利回都，而我子（解祥寿）尤未见归，谅无人生之望，实深悲伤。今恳求敬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呈禀人：解长福[印]

住糖坊桥三十号，现年五十五岁

被拖人：解祥寿，拖出时年廿一岁，现年廿九岁

证明人：中山坊 雍家考[印]

第三保 严厚兴[印]

第六甲 郑中孚[印]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壹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34. 杭朱氏呈

(1945 年 11 月 1 日)

收文　字第 3290 号

文到月日	拾一月一日	来文机关	杭朱氏	来文种类	呈	附件	
事由	为氏子被敌掳去，迄无音讯，恳准予登记并予救济由。						
交办	公益股。代　十一.二						
拟办	请汤乃谷登记。代　十一．三						
决定办法							

谨呈者：窃氏子杭爵荣，现年四十二岁，于三十四岁时因事变避难本京头条巷难民区内，被日军拉夫而去，至今未返。氏现年七十岁，自子被拉之后，生活无依，乞讨度日，兹闻贵府对于被难者予以登记，实施救济，因特具文呈请鉴核，实感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杭朱氏谨呈

年七十岁，住本京门东八间房二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3－1222]

135. 单吴氏呈

(1945 年 11 月 2 日)

收文府总　字第 3380 号

事由	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日寇侵犯首都时在难民区内将民人长子强行拖去，至今生死不明。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窃具呈人营棉货业为生，素收其他旧棉货物，单赖长子单庆森相依为助，方得苟延生计，终年不易。不【料】于二十六年冬月期，日寇侵犯首都，具呈人阁[合]家携老暂棲本京难民区内。时受日寇缠扰劫物无计，忽于是年废历十一月十四日，具呈人长子于家之际，惨遭日寇指谓中国军人，百般恐吓，终于强拖而去，生死不明。八载以来，全家生活陷于绝境，具呈人年迈具[俱]衰，生活无靠。幸赖上体德政，胜利凯旋。钧长复长京市，为民谋福，解民倒悬。具呈人拟难默缄，为此检附民子年籍及被拖地点，俯赐体恤下情，恩予调查讯息，并乞责令日寇提供以宣民瘼，实感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被拖去长子年龄三十四岁，民国廿六年立岁，在难民区地北鼓楼大方巷10号拖去，窃具呈人年迈，衣食无着艰苦不堪，受尽八载以来重见天日。

保证人：

孟继光　住北湾子门牌22号

孙为华　住北湾子门牌24号

具呈人：单吴氏

年籍：七十二岁

住本京水西门北湾子20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36. 陈祝氏呈

(1945年11月2日)

窃民陈祝氏，孀居多年，幸有次子及五子成人，赖以生存。讵料民国二十六年事变发生，因无力避难，遂携次子得寿、媳朱氏、孙女桂英、五子得喜暂避难民区五条巷十五号内。嗣国军撤退，暴敌入城烧杀淫

掠，无所不为。民次子得寿，时年三十四岁，不幸亦于废历（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侵[清]晨，在五条巷十五号寓内被暴敌虏[掳]去，迄今音信全无，不知生死存亡。据传闻暴敌所掳壮民，或当时杀戮或运回国内担任苦力。兹以抗战胜利，暴敌投降，自应清算血债，理合具文呈请钧长俯赐详密调查。倘得生还，氏一家老小感德无涯矣，万一终无下落，当系被害无疑，拟请转向暴敌交涉赔偿损害。查氏因五子得喜不幸亦于民国二十七年夭折，致老小三代孤苦无依，困窘万分。仰祈优予抚恤，以免冻馁，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陈祝氏

年七十一岁

住小辉后巷十六号

氏媳陈朱氏，年三十七岁

氏孙女陈桂英，年十七岁

被查人：陈得寿，被难时三十四岁

七家坊七保保长：吕德源

甲长：陈世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37. 马丙风呈

（1945 年 11 月 2 日）

呈为呈请事。民马丙风，年六十六岁，庸工，原籍山东，现住冶山道院五十号。民国二十六年，日寇侵犯首都失陷，奸淫焚杀、掳劫刺戮尸身载道，十室九空。民有二子：长子马德林，年二十四岁，次子马长松二十岁。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四日，住大方巷最高法院后难民区内避其锋锐，不幸为日军中岛部队兵士强迫掳俘，一去不

返八年，于兹音信全无。终日思念我儿，如风吹烛毫无依赖，无处申诉。现今我国已获最后胜利，日寇降服，人民得庆更生，重见天日。过去抗战期间在铁蹄下度日如年，已觉八载所尝一切痛苦笔难尽述。信念委座所谕箴言，一日成功达到最后胜利，还我山河取消一切不平等条件，使日寇不得死灰复燃而保全世界永久和平。呈请妥善措置敬祈政府向日方追询赔偿我国人命生财产，若能我男返家骨肉团叙，足馨至祷。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电核

呈请人：马丙风[印]注禀

第二区王府坊长李玉田

第四保长侯德山

第九甲长李玉堂

冶山道院五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38. 杨大兴呈

(1945年11月3日)

窃民人杨大兴，原籍本京，等市口二十五号之一，以菜地为业，素安本分，勤朴自励。不料七七事变，沪战展开，续而蔓延首都，遭敌人炮火兵燹之灾。民次子世培于冬月十四日，因事往三条巷吉怀邨十四号郭姓家，被日本军掳去，音踪杳夭。当被掳时期三十七岁，正在上有父母，中弃妻子，况有幼子哺乳。一家生计苦工度日，物资限度，仅得合米之喘，衣服褴褛，难敝严冬之寒。民年老无依，望子心切，因涕泪过多，双目已瞽。所以至今媳孙生活，终处苦难环境中。迩来国军凯旋胜利讯捷，祖国光荣，每一个人咸欢跃若狂，一切从新调整调查。民间财产以及人数损失，按户籍数额彻底清查。民次子今年四十六岁，

瞬届九载，尚不知存亡，而且年如残烛近风，他妻子亦投生乏术。俯乞钧座俯悯下情慈德为怀，照复兴定例，对敌处理之如何办法释出次子世培，以便合家团聚重叙天伦之乐，俾免流离失踪之存亡确息。仰祈鉴核指示祗遵，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杨大兴谨启

南京筹市口二十五号之一

联保主任童启照[印]

保长房松寿[印]

甲长杨学士[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39. 高薛氏呈

(1945年11月3日)

呈为叩求声请登记事。窃民妇高薛氏，现年六十五岁，江苏江宁，住胡家巷十一号。夫故去有年，遗子金贵现年三十三岁，作小本营业，夫故后家庭生活全赖金贵维持，自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四日日本侵略首都，民妇移住广东新村二十五号难民区居住，同日金贵被日本兵强行征伕外出，迄今八载，下落不明，生死不详。民妇自子金贵被日兵强行征伕出外后，尽夜难安。八载之余，生活苦境不堪言状，又无亲戚接济，终日沿街叫化，兼至年老时感多病，又无亲族视持，又乏金钱延医，情景凄凉，回意立时轻生，又苦儿金贵牵肠。前闻人说市政府颁发布告周知全市民众，凡被日本兵杀害者或征夫未归者以及焚毁房屋者，一切均向市政府声请登记，集总与敌清算，民妇据悉后今特实情具呈市长大人电鉴准列入登记。谨呈

南京市政府

民妇高薛氏　叩呈

十一月十三日

证明人:甲长　高世海[印]

坊长　郭仁彬[印]

保长　王松章[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40. 李尹氏呈

(1945年11月3日)

呈为呈报事。缘于民国二十六年,敌日侵我,抗战军兴。是年旧历十一月南京失陷,氏家遂避难于云南路附近马棚,因该处系国际中立人士所划定之难民区。岂料敌日入京不过三五日,遂籍[借]口搜捕抗战勇士,而残杀我无辜善良青年。暴逆之状无以言喻,氏之孤子李成保(时年三十六岁),于是年旧历十一月十四日下午被敌日强拉而去,自此八年以来,音信杳无,生死不明。氏家自孤子失踪后,遗有六十余之老夫妇外,儿媳孙女全无生计能力,生活日渐窘迫。翌年归来,丈夫因孤子之失踪而想念,终夜不眠,因而老病复加,一瞑不视。复又遭儿媳之他嫁,氏孤苦无依,抚养孙女手工度日。自此八年来,氏家因敌日之暴逆行为,而惨遭经济生命精神之损失巨大,实不堪想念。现赖我最高领袖,坚(艰)苦卓绝领导抗战最后胜利,残忍暴日终于投降。八年来抗战血债,人民损失得以清算,而数百年国耻,也因一扫雪尽。氏之八年损害,恳祈钧座俯鉴准予登记,俾向敌日追偿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开拖差失踪者:李成保(年三十六岁　现年四十四岁)

南京市人,业机房。

具呈人:李尹氏谨呈

住址:门西集庆路磨乃巷六号

坊保甲四邻证明人：

魏春华　四十二岁　南京人　业小贩　住磨乃巷六号[印]

魏正元　七十三岁　南京人　业小贩　住磨乃巷六号

俞其云　五十五岁　南京人　机　业　住磨乃巷七号[印]

孙芝懋　三十八岁　合肥人　织毛巾住磨乃巷七号[印]

南京市第二区仓顶坊长[印]

第九保长[印]

第一甲长[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41. 王鲍氏呈

（1945年11月5日）

窃氏世居本市朝天宫西街礼拜寺巷十九号，于民国二十六年日寇侵入首都之际残无人道任意屠杀，无故将氏夫王东渔强行拉去生死不明，氏及三小孩均无依无靠，八年来之痛苦罄竹难书。兹幸我国抗战荣获胜利日寇已先后投降人民重观天日，更幸钧座复长南京重视民瘼，为此将氏夫王东渔年四十九岁被日寇拉去至今生死不明之经过据实具文报请鉴核。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王鲍氏[印]

住址：朝天宫西街礼拜寺巷十九号

石城坊坊长王耀三[印]

五保保长[印]

九甲甲长[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42. 吴长兴呈

(1945 年 11 月 5 日)

为呈报事。市民吴长兴等原有座落大树根二四八号基地一块三分有余,地面定着物草房三间,瓦房一间,业经于民国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由土地局登记发给六字第一二四七号所有权状及六区第一九七五号分段图收执,不幸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间被日本军部队全部毁拆占用,当时在彼压迫下无处请求,只得含泪忍受。沦陷八年在外租房住屋苦度有家不可归之生活,再有长子吴茂生于日军进驻首都时避难于大方巷,不遇于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被日军掳去枪杀,迄今音信全无。现值全面和平之期,吾辈重见光明之日,得以钧府复都,为民造福,体念民艰,至为感激。现奉九月十六日京府字第一二八号布告第一、二两项"原文免叙"等因,奉此,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赐予发还,并限敌赔偿损失,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呈所有权状号数六字第一二四七号及附属分段图各一件。[缺]

市民吴长兴　呈

住址:鼓楼新村九号之一

证明人:许生保　住阴阳营五十一号　任朝阳坊坊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143. 蒋徐氏呈

(1945 年 11 月 5 日)

呈为请求查询氏夫音讯事。氏夫蒋国华,江都人氏,年三十九岁。自民国三十一年被日军强迫拖去做工,由是年三月二十一日开差出

外，至今无有讯息。家中遗有老母妻子五人，生活无着。恳求钧长恩赐救济并恳调查氏夫下落，恩同再造。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氏蒋徐氏　叩呈

住址：东钓鱼巷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44. 王何氏等呈

（1945 年 11 月 5 日）

窃民等前于首都沦陷前夕均会同举家迁避于被国际公认指定之难民区内大方巷十号。敌陷城后之第三日，即民国廿六年（农历）十一月十四日，敌兵挨户搜索壮丁，当将呈报人之骨肉三名强行拉走，其后音信全无，迄已八年。迺者战争胜利，重见光明，暴敌终于降服，而拉差失踪之民骨肉，仍未见踪。万民欢腾，己独戚戚，为特具文呈报，将失踪者姓名、地址呈报，抑祈登见汇转层峰，转向降敌追索查询，以明存亡。当京中被难失踪者无虑万千，登见交涉，为众所望，即祈速赐办为祷。谨呈

南京市政府

呈报人：王何氏　住武学园 73　石马氏

南京第四区复兴坊第十保保长，甲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被敌拉差报告表

被拉者姓名	王长生	王菊森	王长松
年龄	四〇	一六	三五
籍贯	南京	南京	南京
拉差地址	大方巷十号	同上	同上
拉差年月	民国廿六年农历十一月十四	同上	同上
报告人	王何氏	同上	石马氏
关系	母子	祖孙	母子
原住地址	武学园七三号	同上	武学园七二号
现住地址	同上	同上	同上
备注(面形)	面四方高鼻梁	面长方微有细麻子	面长眼较大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45. 马马氏呈

(1945年11月5日)

窃市民世居住本京水西门北湾子十六号,不幸当民国二十六年日寇侵入首都之际,敌军残施暴行,百般威吓,无故将民子马厚禄(时年二十九岁)、孙马存恩(时年十九岁)两人因避居难民区域之内,在大方巷十号收容所被其强拖而去,生死不明。市民八年来年迈孤苦无人依靠,其痛苦情形莫可言状。兹庆我国八年抗战获得最后胜利,素恃残酷淫虐手段之日寇竟无条件投降,更幸钧座复长南京,吾民重睹光明,整理市政伊始,首即重视民瘼,关于市民生命财产损失之处理并早筹有专章,于本年九月十七日以京府字第一二八号布告示谕全市民,具见钧座关怀民瘼之深切,全市人民感戴。其第二项之规定"凡市民受日伪压迫以致危害生命或财产遭受重大损害者得检其证件向本府报告听候查明核办"等因,查市民之子马厚禄、长孙马存恩两人之生命系受日寇损害,遵章前因,理合据实报请鉴核办理,仍乞批示祗遵。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市民马马氏　谨呈
住址:水西门北湾子十六号
邻居:孟继元
张庆华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46. 刘吴贞呈

(1945年11月5日)

具呈人:刘吴贞,年龄二十九岁,住址本京珠江路七八四号。

呈为呈请事。窃民妇吴贞之夫刘福海现年三十五岁,籍居南京,于七七事变前服务于本京航空学校任职上尉副官。二十六年十一月首都沦陷后民夫在美国大使馆充汽车司机,突于是月十四日在上海路被暴敌日军抓去,音信毫无。八年来氏率儿女连弟等四人茹苦度日,上侍婆母,下抚幼儿,生活困窘达于极点。抗战胜利,暴日投降,普天同庆,万民欢腾,而民夫迄无消息。伏思暴敌侵占我土地凌辱我人民,惨暴兽行言之发指,迩来国土收复,拯人民于水火。为此沥陈下情,并附呈氏夫像片一帧以备参考,恭请钧座鉴核俯赐层转调查氏夫究在何地,拯救还乡,俾母子夫妇父子团聚,不胜摒营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照片一张[略]

民妇刘吴贞[印]　谨呈
证明人:□福兴大饼店珠江路七三五号庄洪明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47. 杜吴氏呈

(1945 年 11 月 5 日)

窃市民世居本市堂子街九号，于民国二十六年日寇侵入首都之际，残无人道任意屠杀。民全家逃往沙洲圩避祸，不意于十一月间突有日寇多人无故将民子杜文彬年二十四岁强行拖去，生死不明。民八年来孤妇寡媳生活无依，其痛苦无可言状。兹庆我国抗战获得胜利，残酷之日寇已无条件投降，人民重睹光明，更幸钧座复长南京即重视民瘼暨市民之生命财产，并见于本年九月十七日京府字第一二八号布告(第二项)示谕，凡市民受日伪压迫以致危害生命或财产遭受重大损害者得检其证件向本府报告听候查明核办等因。窃市民之子被日寇捕去，现尚生死不明，遵章前因理合据实报请鉴核。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民妇杜吴氏　谨呈

地址：汉西门堂子街九号

石城坊

六保[印]

二甲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48. 谢钰山呈

(1945 年 11 月 6 日)

为呈请准予调查具呈人谢钰山，长子谢永昌次子谢永寿被拉讯息事。

窃具呈人谢钰山，现年六十八岁，住本京仓巷牛首巷二十六号，以小贩营生。情因具呈人长次二子素以经营商业谋生，因日寇侵犯京

市，具呈人率同妻及二子等避难民区内（大坊巷十号），讵料于二十六年冬敌军袭进市内，横蛮成性不分皂白竟指谓良民为中国军人，即将具呈人之长次二子强掳而去，迄今八载音讯全无，生死不明。从兹具呈人夫妇生活仅赖小贩为生，在沦陷八年之中生活水准高昂，年近七旬之人维持两口生活苦况概可想见。幸今日寇投降胜利，属我山河重光，钧长复长京市，为民谋福，解除倒悬。爰特具文呈请，伏乞俯念下情，恩予调查被拉者之讯息，以纾民隐，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被拉人：谢永昌，年二十七岁（系二十六年时年龄）。

谢永寿，年二十三岁（系二十六年时年龄）。

具呈人：谢钰山[印]谨呈

牛首二六号

七家坊县保主任[印]

第三保保长[印]

第□甲甲长[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49. 王林氏呈

（1945 年 11 月 6 日）

具呈人王林氏，南京人，三十九岁，住西门磨盘街四十一号。

为呈请事。窃氏夫王启泰，在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被敌军强迫拉走，至今八年音信全无。氏夫本一商民，经营百货店，设白下路中段，一家数口生活全赖氏夫维持，不幸拉去，家有两子一女均皆年幼，氏之生活万难维持。现值抗战胜利，山河重见，氏在愁闷中得睹天日。氏闻在京所被敌人俘虏由钧长转请有关机关办理被俘事宜，得能释放则氏感恩无尽矣。谨呈

市长马

保长[印]
甲长[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拾一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50. 任陈氏呈

(1945年11月6日)

具呈人任陈氏,年五十岁,兴化县人,住北湾子二十九号。

呈为事变子被日人抓走迄无踪影,恳求调查救归事。窃氏仅生一子,名叫任大儒,学铁匠手艺,尚未满师,现年二十五岁,于事变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四日在本京难民区陆军大学被日本人抓走,迄今数载音信杳无,氏孤苦一人带十三岁小女,无衣无食,饥馁难堪,为此具呈,恳祈钧座体念氏苦赏予调查救济,氏子任大儒回归,倘蒙俯允,永矢弗忘。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钧鉴

具呈人:任陈氏[印]
证明人:甲长朱桂林[印]
保长刘凤台[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51. 赵兴元呈

(1945年11月6日)

呈为日寇俘去人民申请登记事。窃民赵兴元因父同叔父二十六

年十二月首都沦陷疏散于难民区，住五条巷五号，于本年十二月十日午后突有敌寇五六名入门见之青年一名赵志海，年十九岁，不分皂白，绳绑索捆拉去，中年人一名赵志钰，年三十九岁，经过下关沿途，生死不知，迄今杳无音信，无法可想抗战八年终获胜利，顷奉国府法令损失生命财产均行登记，向敌战俘营查察。为此赵志海乃民之叔父，孤子无父无母。赵志钰，民父，幼儿碎女自俘去无人支持家庭，骨肉分离，逼不得已具文呈请钧府转查敌方有此两名与否，是否有当？理合具文，伏乞鉴核转敌方俘虏营有无，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注拉去两名姓名籍贯年龄性别呈明于左：

赵志钰	父	俘去年三十九岁	男	南京人	业杂货
赵志海	叔	俘去年十九岁	男	南京人	业喜幛

具呈人：赵兴元

现住珠江路三〇七号

珠江坊第四保第九甲保甲长梁镗山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52. 伍杨氏呈

（1945 年 11 月 7 日）

窃以氏夫伍必成旧业小贩，七七军兴首都沦陷后，乃于民国二十六年冬为日军强拉外出，至今八载毫无信息，一家五口在此八年中挣扎于饥饿线上。今庆抗战胜利，钧长复临斯土惠施仁政普令呈报生命财产之损失。兹氏夫失踪八载生存莫卜，应为呈报之列，故特上达下情，恳祈予以调查确息，责令日寇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市长

附开年籍表一份

姓名	年龄	住址	籍贯
伍必成	四十八岁(本年年龄)	南京小彩霞街二十三号	南京市人

市民伍杨氏[印] 谨呈

四邻证明盖章

赵克濬[印] 小彩霞街二十二号

吴双林 小彩霞街二十一号

王一芝[印] 小彩霞街二十七号

夏兆彬[印] 小彩霞街二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53. 杨马氏呈

(1945年11月7日)

窃民杨马氏于抗战二十六年住居丰富路小板巷十三号,当年氏夫杨德福尚存因患宿疾不能出外谋生,全家祖母丈夫及子女共六口生活端赖长子希贵诵经(系回教阿訇)苟延维持。不料日寇于二十六年攻进南京时生灵涂炭,少壮惨遭杀戮或被拖差而去,民等住居上海路难民区,于民国二十六年废历十一月十四日民子希贵(当时十五岁)因出外购物于上海路附近猝遇日寇挟持强拖而去,迄已八年杳无音信生死不明,民夫日忧急过剧,宿疾沉重,药石难理,遂于二十九年去世,八年以来子女尚幼不能顶家立业,全家生计陷于绝境,抚今追昔能不疚心。所幸抗战胜利山河重光,收复区全部复员,我公复长京市解民倒悬,为此检附民子年龄及被拖原委、地点上报睿察,恳祈体恤下情,恩赐调查

寻觅，转请迅饬日寇交出，俾我母子八年生离重有聚首之一日，则全家感恩不尽矣，伏乞鉴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民杨马氏[印] 谨呈

现在住址：本京建邺路鼎新桥二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54. 张徐氏呈

(1945年11月7日)

呈为请求寻夫。贫妇张徐氏，年五十五岁，住门东转龙巷十九号，由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事变时到难民区避难，在南捕厅途中氏夫被敌军拉伕，夫名张福海，年六十五岁(当时五十七岁)，自拉去失散八年音信全无。贫妇日夜不安，孤独一人，生活无着，度日不堪设想。闻□夫夫役返都，贫妇恳求登记声请派员查明，公德两便。伕役之内有无张福海是否存在，特此登记证明。

第一区仁厚坊保[印]甲[印]

一区区公所区长王 声请转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鉴核

贫妇张徐氏[印] 具

门东转龙巷十九号

中华民国叁拾四年十一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55. 方有堂呈

(1945 年 11 月 7 日)

窃民于事变前向住长乐路五十八号，在敌军攻入南京区域之际已迁居江苏路一八号难民区内避难，以图苟全生命。讵料突于农历冬月十四日忽有日军入民家搜索，因无长物可资携取，遂将民侄方锦全(是年二十四岁)误认为中国兵即时强行拖去，虽经民一再哀求解释终不生效，迄今八载音信全无。兹幸蒋委员长抗战胜利，钧府复员解除民间疾苦，同时布告民众如有家人失踪者申请登记以凭查考，谨将民侄之年龄籍贯附列于后，伏乞钧府准予转饬日军详细调查，务将民侄释放归国，安全返家以资骨肉团聚，则感恩德于无穷，临呈哀恳仰祈垂怜办理敬具下情敬求鉴核。谨呈

南京市政府

计开：方锦全，江宁县人，现年三十二岁。

具呈：民方有堂[印]

年六十二岁，江宁人，业农，

住长乐路五十八号

保长叶松云[印]

兼甲长叶松云[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56. 陈周氏呈

(1945 年 11 月 7 日)

窃民之长子陈万兴，年三十四岁，江苏省江宁县马群镇人，业铜

匠，暨次子陈万金，年二十九岁，江苏省江宁县马群镇人，业农。于民国二十六年旧历冬月间日敌侵略首都、国军西移时，由原住址长乐路八十号逃入难民区（即江苏路十八号）避难，不料同月十四日，突来敌军数人手持枪械将民之长子及次子俘捉而去，迄今音息全无。今幸我政府抗战胜利并布示如有被敌军俘捉者准予呈报，以便查寻。奉此；理合呈请仰祈鉴核赏予查寻并赐救济，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陈周氏

年五十二岁

现住江宁县马群镇青马村二十号

证明人：保长王怀林[印]

邻人袁宗浩[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57. 王秀英呈

（1945年11月8日）

窃民住本京二区汉西门柏果树二十六号，配夫王兆信当时年仅十七岁，原在家业艺寿材生意，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初八日因事变之初市面紊乱已极，不得已乃随民夫迁居上海路难民区避乱，不幸忽于是月十四日晨，民夫王兆信连同邻人轻[青]年一并强行抓去，迄今八年有余，音信毫无。兹置[值]我政府胜利凯旋归来，复见青天于今日，举世庆欢，民人之环命得能重生皆我政府八年来苦心所叙，且阅报载我贤明政府当局指示几[凡]民间在事乱后失踪人口准予具实呈由该区公所登记，转呈市府备查听候处理等谕，为特具实呈明，俯乞转请政府登记，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市民王秀英(薛氏)[印]　跪呈
证明人:第二区石城坊坊长王耀三
第十保保长夏长炎
第十甲甲长(代)夏长炎
汉西门柏果树二六号
中华民国叁拾四年拾壹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58. 梁陈氏呈

(1945年11月8日)

呈为子被暴敌拉去八载无信,恳求向敌交涉释放回京事。窃因氏原住南京市城内三牌楼校门口马名屋内,在此次中国不幸,日寇野心出兵侵占我中华领土,得寸进尺,竟大胆强夺首都。氏携带二子奔往难民区四卫头第十三号门牌暂住逃命,日寇大批贼军进城,第四日即古历冬月十四日上午九时忽来贼兵几名,当即将氏次子梁昆尧不分皂白连同表姪刘克明一并强迫带去,乞[迄]今八载,未通音信,不知存亡,令人伤心惨目。氏之家中向来寒苦,全奈长子昆子、次子昆尧二人寻钱维持家庭生活。长子昆子见日寇将次子昆尧拉去,思想手足,久而久之忧虑成疾,未到二年不幸身亡,剩氏单独一人在这八载忍饥受饿,生活苦不堪言,只得卖烧饼油条以度生命。今见中国战胜,马市长来京,灾民重见青天白日,欢乐无限,并闻钧长广播告知京市民众所受日寇生命财产一切损失赶快填明呈送,钧府派员查明确实,转呈中央向敌方交涉赔偿损失等情。氏恳求钧长开天高地厚之恩,饬令倭奴迅速将在各地拉去之青年释放回归,周全各灾民一家骨肉团圆,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次子梁昆尧，现年二十七岁，拉去年十九岁

表姪刘克明，现年三十二岁，拉去年二十四岁

具呈人：梁陈氏[印]

现住山西路第296号

证明人：战前北区第三联保主任徐焕庭[印]

住三牌楼永乐里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59. 王葛氏呈

(1945年11月8日)

为呈请民子于日寇进城时被强征为民夫，迄今无下落，恳请代为登记以求团聚事。窃孀妇王葛氏，年六十八岁，于民国二十六年事变之际，民妇居住难民区内率领民子艰苦度日，后当日寇进城时，横行无法、残暴无道，人民于其铁蹄下任其蹂躏，敢怒不敢言。于当年十一月十四日竟将民子王鸿金年念[廿]二岁强行拉去，迄今八载，音信渺茫，不知生死。民妇又年近古稀，孤独无能，处此昂贵生活之下已无法维生，终日老泪横流，眼见坐以待毙。且幸吾国于贤明当局领导下作长期之战，终获胜利，万民腾欢，永享泰平之年。民妇睹此情景，喜悲俱生，但望子之心终未减少，故不揣冒昧，具呈恳求钧座恩准代为登记调查，并加救济，以度此风烛残年，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市长马 钧鉴

具呈人：王葛氏

住大丰富巷二十四号之二

马春华[印] 周志山[印]

邻人：陆伯泉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160. 朱贵文呈

(1945 年 11 月 8 日)

具呈人朱贵文,年五十九岁,江苏淮安县人,现住水西门内韩家苑四十三号(已有三十年)。呈为子被日人抓走迄无影信,恳求调查救归事。窃民仅生一子名唤朱玉成,向系读书,现年三十岁,于事变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九日在本京难民区豆菜桥被日本人拉走,迄今八年,信息全无。为此具呈恳求钧座体念民独子被抓之苦,且年力衰弱动止艰难,并身带老小六口,衣食无着,饥馁难堪。仰祈赏予调查救济回归,倘蒙俯允,永感不忘。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　钧鉴

具呈人:朱贵文[印]

证明人:止马坊甲长杜维汉[印]

六保保长王学友[印]

左邻于海山[印]

右邻张克洪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61. 欧阳王氏呈

(1945 年 11 月 9 日)

呈为民子被敌寇拉夫亡失,请求救济事。窃民妇欧阳王氏,年六

十岁，南京人，住船板巷七十一号，生有一子名桐年，二十六岁，向以刻字为业。抗战以后敌军进入南京，民子不幸于第六难民收容所为日寇所掳，迄今八载，民妇忍饥耐寒以待民子归来，讵知音信杳无。现我国抗战已达最后胜利，全国同胞皆有欢聚之日，而民子仍无消息，现严冬已届，民妇所有衣履均当卖绝尽，生活实难维持，因特恳求市长，乞市长念民妇之怜情予以救济，再生之恩虽为犬马亦当报之也。敬陈钧安。谨呈

市长马　钧鉴

民妇欧阳王氏[印]　敬叩

证明人：胭脂坊坊长朱华甫

一保长魏既昌

七甲长黄少宜[印]

中华民国叁肆年十一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62. 马聚春呈

(1945年11月9日)

窃民马聚春，向率民子经营小贩以维合家生计。二十六年冬敌寇犯京，铁蹄所至，民不聊生。是时民以贫病交并，无力后撤，扶老携幼，避入华新巷五号难民区域。讵料兽军成群结队闯入难民区内任意胡为，同胞惨被杀害者无可胜计。同年古历十一月十四日，民长子鸿源(二十二岁)、次子鸿宝(二十岁)因躲避不慎致被触见，指以国军罪名，尽情殴打，继而掳去，生死不明，自始民家无依八载衔恨。兹庆国军凯旋，民能重睹天日用伸民困。恳予调查重惩寇犯并祈转呈救济，以苏民艰，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马聚春
现住南京估衣廊八十五号
证明者:汇文坊坊长徐恩霖[印]
第六保保长王有恩[印]
第三甲甲长余祥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63. 张谈氏呈

(1945年11月9日)

呈为恳祈查究日寇捕搜良民俾庆生还事。窃在国难当头相遁避居难民区内,讵日寇陷京,大肆搜劫屠杀青年,遂将氏子张德海年四十岁掠去,多方探询,谣言纷纷,氏媳乃以其夫惨遭生劫悲愤逝世,尚遗一孩氏且抚养,且氏年七十,生活窘迫,含悲育孙,八年来几成饿殍。兹庆重见天日,讴歌钧座仁风。恳祈鉴核恩予查究,俾庆生还,聚家庭而济生机,有生之日实戴德之年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张谈氏[印]呈
住转龙车[巷]二十号
积善坊保长证明 周有贞[押]
本京中华东门证明人:张如生[押]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64. 陈段氏呈

(1945 年 11 月 9 日)

具呈人陈段氏，兹因二十六年十一月避难本京难民区鼓楼三条巷三号，忽于农历十一月十四日天亮敌人撞门而入，即将我夫陈正余拉差而去，至今已八年，未见回来，音信全无。氏盼夫情切，因特禀请查究，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陈正余，男，二十八岁，在鼓楼三条巷拉差拉去，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四下午拉去时身带两小孩，男的五岁，女的两岁，现时十三岁，十岁。八年来凄惨万状，氏无力无法为[维]持也。

市民陈段氏　谨呈

住址：南京门东转龙巷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65. 陈袁氏呈

(1945 年 11 月 9 日)

窃民陈袁氏，有独子陈振有，现年三十七岁，南京人，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四日，比[彼]即日军侵占首都第四日被日军强暴手段，将民独子陈振有竟无理拖去，迄今八载于兹杳无音息。民自吾子拖去后敦[顿]失依靠，终日悲伤，惟因年迈力衰以致时常多病，加以生活日高，民除每日作工度日外别无他项补助，故三餐自给时成饥迫。民老

夫及子媳因失所靠又因素抱残疾生活紧迫，悲虑过度之下，业已先后逝世，民遭此漩难正是祸不单行，几痛不愿欲生。民膝下只有两女经已成年，业于前数年依次出阁。民处此糟糠情状下其痛万言难尽。民上陈各节均属实情，左右毘邻均可证明，迫不得已下特此具实呈请钧长鉴核，准予体念下情，派员详查恩予抚恤救济俾以生存，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民陈袁氏[印]　谨呈

住黄泥岗十一号后进

第三区吉兆坊坊长陈钰龙[印]

第三保保长唐开源

第三甲甲长陈平治[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66. 张胡氏呈

(1945年11月9日)

为日军进城夫与子被遭抓去生死不明孤身领带养媳艰度如此生活，遵示具情报请转饬日方迅即查出送归以完骨肉而免饿殍事。窃氏夫张文忠，现年四十七岁，祖籍湖北，寄居南京唱经楼大街二十六号，业理发为生，生子仁富，现年二十五岁，业经带有童养媳韦氏尚未完婚，一向生活尚可维持。讵料倭贼心存野心得寸进尺步步逼，我蒋主席抱定忍让求全之决心，日寇不知自爱，迳于民念[廿]六年出兵侵夺上海以飞机空袭京市，凡首都四民均纷纷远避。当时氏夫未及离京，延至是年冬十月难民区成立则迁入汉口路一百三十号蛰居。迨至同年冬月十一日我军弃守南京日军攻入首都，十四日上午十一时突有日军数人荷枪破门进屋，将氏夫张文忠与子张仁富由室内拖出绳结而去。

惟时氏自思身属女流未敢出面，屈指八载，生死不明，处此生活日高之秋万分艰苦。今幸同盟国与蒋委员长之威力终于获得最后胜利，两月以来各部俱皆复员市民亦纷纷返都。氏夫等音信了然，每一念及肝肠几断万分痛心之际，骤闻人云钧长有示准许人民报请，故敢具情呈请垂怜妇人幼媳之苦，迅即转饬日方，早为查出送归，以完骨肉而免饿殍焉，如蒙转饬查出送归，则万世叩感也。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具呈人：张胡氏[印]谨呈

年四十二岁，湖北籍，现住本京糟坊巷十四号门牌

证明人 [印] [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67. 蔡沈氏呈

(1945 年 11 月 10 日)

呈为呈报次子被敌兵拖夫抓去踪影全无，恳求注册调查而全骨肉事。窃氏蔡沈氏次子蔡学洁原在下关合顺号习学北货，于二十七年一月上旬在升州路口被敌兵拖夫抓去，至今音迅[讯]杳然，存亡未卜八年余。兹欢炘我国胜利，闻被拖去人民带往国内海外做工，今幸政府调查救济运送回乡。恳求钧府注册俾便查讯。氏夫于民国六年亡故，遗留二子均在幼龄，抚养至十九年。长子蔡学年投效入伍，在南昌训练，调赴河南开封派充陇海铁路押车。至二十六年在五十一师三〇五团团部任军需慰官赴上海之役，后退嘉定，于十一月上旬退驻江宁土山镇。氏去面晤一次，彼时军情紧急，氏即进城返家，至今八年亦不知音信。氏年迈无依，逐日怀念二子忧思成病孤苦无力生产，苟延残喘，盼望二子音信。今闻抓去人民蒙政府救济生还甚多，恳求钧府恩准注册，俾便询察而全骨肉，深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

具呈人:蔡沈氏[印]
年六十七岁,南京人
住水西门公坊巷六号
第二区仓巷坊长[印]
第五保长:周浩然,住木屐巷十八号
第九甲长:海德龙[印],住公坊巷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68. 唐玉清呈

(1945年11月10日)

缘民在民国二十六年废历冬月间首都沦陷时,因无力转入后方,于是携家避居于难民区之东瓜市地方(门牌忘记)。不幸于是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时,突来敌军四名持枪闯进民避难之居所,适民次子唐海亮及同居避难之白玉祺、刘传忠等居家,敌军见民次子等均属青年或壮年,乃猜系中央军,旋将民次子等三人一并用绳捆绑。民比[彼]虽与家属及同居之老人李成顺、马德章等伏地泣求,然敌军竟毫不怜惜,遂将民次子等鞭打而去,迄已八载音问全无,以民推测决系被害无疑。现值河山光复,敌人投降之际,亦民伸雪之时,况中央日报刊载钧府通告凡市民受敌伪压迫以致危害生命者均得呈报,为此合时特具文报请钧府鉴核查办,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公鉴

具呈报人:唐玉清[印]
现住丰富路二七一号
证明人:李成顺[印]住小王巷四号
马德章[印]住丰富路三三六号
曹都坊[印]六保[印]八甲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69. 吴咸林呈

(1945年11月13日)

窃民隶籍江苏,世居本京绒庄街第十四号门牌,只有兄弟二人,以糊骨子为业,差堪糊口。自民国二十六年冬月间南京失陷遂逃入难民区未有两日,舍弟吴咸贵年有三十一岁,因事路过三条巷突被日军拉走,一去八年至今音信全无。当时托人查访又无下落,惟是家庭生活全赖咸贵一人维持。家兄素有暗疾不能做事,自被日军拉走以后收入不敷,仅凭借贷度日尚难一饱,故数年以来忍饥受饿实有不可终日。伏闻钧府关怀民间疾苦无微不至,倘蒙准予向日方追回返京以全生命,则图报之恩永日难忘也。理合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吴咸林[印]

证明人:白衣坊第九保保长[印]

第二甲甲长[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70. 王梓才等呈

(1945年11月13日)

为呈报事。窃民子王家龄,事变前年十六岁,曾在南京市立第一中学肄业,事变时因未及逃避随迁入难民区三条巷居住,不幸于二十

六年冬月十四日下午在三条巷寓所被日军带去至今音信全无。顷阅报端钧府布告凡民间一切损失均须从实具报，以凭向日方交涉赔偿。谨将民子家龄失散情形呈报钧府，以凭向日方交涉而重人命，实为德便。

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王梓才[印]

妻　王江氏[印]

住钓鱼台五十九号

前一区甘露坊三保保长　段梓炘[印]

住钓鱼台八十五号

前一区甘露坊一甲甲长 周保连[印]

住钓鱼台六十三号

邻　郭鉴秋

住钓鱼台五十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71. 柳竹樵呈

(1945年11月13日)

敬启者：日寇侵华强占南京，民避居难民区内，适日寇已侵入其内，烧杀淫掳无所不为。民子柳庆棠现年三十岁，布业，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四条巷被日寇强迫掳去。民终日以泪洗面，痛不欲生，至今已历八载，存亡生死不知。况民只此一子依靠生活而度晚景，虽[谁]知晴天霹历[雳]遭此不幸。我二老依靠无人，生活无着，八年之中所受痛苦难以尽述，加之生活日高，长此一[以]往将何以堪。现日寇已遭北败，胜利属我，河山光复，民重见天日。恳求市长为民诉怨，则感德不尽矣。此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钧鉴

民柳竹樵[印]　叩稟

证明人:陈旭华[印]　冷德昭[印]

秦筱若[印]　张鸿宝[印]

民现住址:门西五间厅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172. 尚锡侯呈

(1945年11月15日)

窃民籍贯南京,原居本城门西宝家园十八号,经营缎业。溯自民二十六年冬敌军攻陷首都时遂率妻女及子德金年二十三岁,姪德仁年二十四岁,相继迁入上海路华新巷六十四号难民区躲避,承美人盛意不特办理完善抑且保护尤极关怀,所有居住难胞莫不感德无涯。不料于该年古历冬月十四日有大批敌军携械前来闯入难民区内,来势凶凶面目狞狰。始则大肆骚扰,继则无故捕获难民,凡壮少之青年莫不逮捕无遗。妻痛夫母丧子,一时哭声不绝于耳,惨不忍闻。民子德金姪德仁相继躲避屋内亦在被捕之内。嗣后全体难胞请求美人设法与之交涉,向其索回被捕无辜之青年,并承美人允诺将民等之手足指纹盖全具结备案代为设法追索,卒未见效。嗣后闻传言,有被敌方释放之壮年两卡车,已在模范监狱内,民闻讯后遂急赴该狱切实查询,仍无下落。迨至二十七年夏难民区全体解散,遂仍率妻女返家,骤见遗尸满地,人烟稀少,断瓦成墟触目荒凉,敌伪军队则满布街头到处横行。民既遭子亡之惨复痛恨敌伪之倒行逆施,一时心胆欲裂。抵家后则家室虚空室如悬罄,奈因举家数口生活无着,遂行以小贩营生,一面则暗中到处探询子姪之下落。迄今八载音信毫无,杳若黄鹤,加之民年逾六旬开外,精力已颓,处此米珠薪桂,物价百三涨之

秋，阖家数口嗷嗷待哺情实堪悯。民饮泣吞声含垢八载，处于敌伪桎梏之下无处控诉。当今抗战胜利倭奴降服之际，不特万民得额手同欢共瞻青天，即日月亦重复其光，惊破八载之幽暗。素仰钧长爱民如子，尤其对于收复区内之老弱极为关怀，故特不揣冒□昧然陈词，恳请钧长俯念实情予敌人以严厉之处置，以伸[申]正义而湔前耻，并请赐予救济而全阖家生命，不胜感恩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民尚锡侯[印]　呈

现住地址：本城门西集庆路二一八号

王松轩[印]

地址：宝家园十八号

陈继禄[印]

地址：宝家园十四号

于忠波[印]

地址：宝家园十五号

王受于[印]

地址：宝家园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73. 方贵生呈

（1945年11月16日）

具呈人方贵生，年七十岁，本京人，住城北破布营十一号之一。谨呈为请求查放被日军抓差。窃民子方津州，现年四十岁，俾仰瞻事，由二十六年冬月十三日在难民区抓去，至今八年杳无音信。家有民妇方乔氏，年六十二，外有孙儿方文波，年十岁。民终日在外，一家三口沿途乞讨，无衣无食生活无着，实在为难极点。现时重开天日人心安定，恳乞就中岛部队所强抓民伕释放，俾得大恩大德永久不忘，

以图后报。谨呈

南京市市政府市长　钧鉴

中保人:胡汉国[印]　徐国恒[印]

具呈人:方贵生

住城北中正路破布营十一号之一呈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174. 杨唐氏呈

(1945年11月16日)

呈为请求日倭强拉华民送归回国探询及抚恤事。民杨唐氏年六十五岁,本京人氏,现住昇州路大板巷第十二号门牌。氏在民国二十六年时住本京门东仓门口第九号门牌内,氏乃孀妇,带同孤子居住于此,其子乳名顺龄,学名杨金永,其年十七岁,自先夫逝世稍积有蓄余,可说寡妇孤儿苦度时日。不料其年发生事变,氏无得亲友,奔走无门,只得带同孤子投奔京地所设难民区暂且栖身。于冬月间日倭抵京,抢杀民众,毁烧民房,惨不忍睹,惟氏是实不幸,日倭竟将氏之孤子顺龄在难民区人群中拉出,氏一时手足慌乱不知所措,只得苦苦向日倭哀求,惜乎音语不通无可奈何。可恨杀人不睁眼的日倭竟将氏之孤子拉去,至今八载音信全无杳如黄鹤。氏所有过去住的房屋家具等项亦被毁劫一空,加之思子心切想之再再,神昏恍惚呆若木鸡不愿再生呀,幸被同难人力劝,免遭不幸,后经邻人多多看待权且栖身彼处,即现住大板巷十二号,迄今八载欲生不得,求死不能,处此环境趣味何来。今幸国运昌隆抗战得力,不枉蒋委员长之说,最后胜利和平典定,对于日倭强拉华民送归回国,有赔偿诸说。氏因苦孤伶仃思子心切,特具请求钧府察查归国华民,将氏子提早释出,与氏母子重逢,此乃大功大德恩同再造矣,倘不见氏之孤子料被日倭处死,恳求抚恤倍[赔]偿,颐养氏之残年。仰祈恩准,是为德便,专此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请求人:杨唐氏谨呈
大板巷十二号
证明人:李锦绣
大板巷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5]

175. 倪洪氏等呈

(1945年11月16日)

收文 字第4149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事由	为氏子金池被日军拖夫未归,窃世居定淮门五号房屋暨一切家具被日军焚烧祈鉴赐核夺由。
拟办	
批示	
备考	
决定办法	

我国八载抗战今已获得光荣胜利,回忆八年来沦陷区同胞于日军铁蹄之下受尽艰难痛苦殊深,生命财产任意摧残。然而时至今日,已得重见光明,恢复自由,伏思钧长复任伊始,关怀民瘼,发表告民众书,复布告周知,凡市民受日伪压迫以致危害生命或财产遭受重大损害者,得向本府报告听候查明核办等因。窃氏等世居本京定淮门五号,位于城之西北,地处偏僻,曾经划为要塞区。民国二十六年冬日军攻城甚急,遂即各奔四乡及市难民区避难,家庭所有一切置之不顾,讵意日寇入城任意烧杀,是时氏带同四子金池,时年二十,避难于鼓楼五条巷三号。乃于旧历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时许,突来日军数名,强行拖走金池,同门被拖甚多。虽经再三苦求,未得释放八年。八年于兹,氏终日依门依闾望眼欲穿,毫无音信,又于同月二十日,氏等故居定淮门

五号住宅房屋全部又被日军烧毁，计损失瓦平房四间、厢房六间、草房三间，门窗格栅□□□床六张、衣橱六只、方桌十二张、靠背椅二十四张、衣架四个、衣箱十二只、梳妆台四张，又农器粪桶六副、驼桶三副、石磨一副、驴子一条，又杂粮玉蜀黍三十石、黄豆十石以及锅碗家庭什物等等。以上种种悉受日人压迫危害遭受损失，实属可怕，不堪回忆八年之沦陷区。现已光复，大好山河仍归祖国怀抱，同胞受难情形得以申述，理合将受害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赐核夺。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倪洪氏[印]率子金源[印]谨呈

证明人：甲长金龙[印]、金潮、金波

住定淮门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176. 黄如忠呈

（1945年11月17日）

窃民之子黄金贵，年二十二岁，本京人，业工，居住本市金銮巷十六号。自日敌陷我首都后因无力远移遂逃至难民区避难，不意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路过三牌楼时被抓俘而去，迄今音息全无。惟因民已年近花甲，零仃苦孤实难生存。顷幸我政府抗战胜利，并布示对于被敌人俘虏之人民准予呈报以便查寻，为此理合具呈仰祈鉴核实予查寻，得使民之夫妇晚年有依，则不胜感德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黄如忠

年五十五岁，住金銮巷十六号

邻人：单友三　秦桐初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77. 钱栾氏呈

(1945 年 11 月 19 日)

敬启者:日寇侵华攻占南京,氏年七十有二,一家四口各奔东西。氏因年迈与长子钱承裕避居于难民区二条巷内,未几倭奴已侵入其内任意搜掳,终将氏子承裕,现年四十四岁,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强迫掳去。氏当时晕厥过去不省人事,痛不欲生昼夜啼哭,终日倚门待望盼其返家团聚,谁知音信全无,至今生死不知。氏八载之中无人侍奉加之生活日高更难维持,长此一[以]往如何了局。忽闻我国胜利,日寇投降,前此俘掳[虏]能可生还,恳求市长代氏查办,则感德不尽矣。此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钧鉴

恳求人:钱栾氏叩禀

证明人:王渊如[印]　柳树屏[印]

张善之[印]　王木君[印]

现住址:柳叶街施家巷 32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78. 朱家藩呈

(1945 年 11 月 20 日)

敬启者:民国二十六年之秋中日事变,倭奴终将南京侵占,民一家七口弃家逃走,因环境所迫无力逃往他乡,致避居难民区四条巷内。谁知日寇不理国际公法,彼已侵入其中,任意蹂躏同胞,奸盗邪淫无所不为,我同胞受害者不知凡几,于十一月十四日在四条巷大肆搜掳。

民长子朱旺春，现年二十四岁已被俘掳[虏]而去，民斯时痛不欲生，一家数口日夜啼哭，在此时期一年盼望一年总想我旺春回来团聚，谁知茫茫岁月杳无音信，可怜民八载之中，两眼望穿欲哭无泪，终将双目失明。民一家数口靠我为生，谁知苍天不佑破屋偏遭夜雨，民上有八十老父下有妻小嗷嗷待哺，在此生活日渐高涨，民又失去双目，毫无生产，如何维持生活，长此一[以]往将何以堪。所欣最后胜利终属我国，日寇已被降伏，闻前被俘掳[虏]能可生还，恳求市长代民查办，民则结草衔环以报大恩大德矣。此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钧鉴

恳求人：朱家藩　号维之叩禀

证明人：李元良　明华旅馆[印]

王从万　复兴旅馆[印]

现住址：信府河一〇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廿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79. 陶崇义呈

（1945年11月21日）

为申请日寇侵占南京时俘去华人请求调查事。窃声请人陶崇义现居本京大彩霞街四号，经营卤铺，年五十七岁，所生四子一女，长儿名陶学源，自民国廿六年冬月十四日，日军强占南京时于难民区内五条巷十五号被日本军人俘去，斯事四邻皆知，迄今八年查无影跡。那时长儿陶学源被俘时懂字十六岁，但其体魄强壮脸成圆形体长约四尺许，曾毕业安品小学入中一学期，现在年龄计为廿四岁，家中还有童养媳名谢小银，现年廿二岁，倘[尚]等待其夫回乡。其母终日酷望思子归来之心甚切，现国土光复，人民解放自由，请求我贤明之政府向日本纳还在中国之俘掳[虏]之人民，以求一家骨肉团集[聚]，恳请调查待命之至。谨呈

市政府马市长　公鉴

具呈人:陶崇义[印]
住址:本京大彩霞街四号
证明人:奚茂坤,大彩霞街二号
沈炳财,大彩霞街六号
张承培,大彩霞街式拾三号
史有盛,大彩霞街五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80. 陈肖氏呈

(1945年11月21日)

窃民之夫陈金贵,年三十三岁,江苏省镇江县浦苞镇人,业杂货。于民国二十六年旧历冬月间日敌侵略首都国军西移时,由本京长乐路四十四号逃入难民区(即江苏路五条巷四号)避难,在同月十四日突来敌军数人手持枪械将民夫捉去,迄今音息全无。民妇率领长子陈东宝,年十二岁及次凤兰十岁,日以苦工糊口实难支持。今幸我政府抗战胜利并布示如有在抗战期间被敌军俘捉,准予呈报以便查寻,奉此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赏予查寻并赐救济,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陈肖氏[印]
三十九岁,住长乐路四十二号
证明人:保长叶松云[印]
甲长朱林祥[印]
邻人:□□□[印]
邻人:徐锦福[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81. 俞彭氏呈

（1945 年 11 月 24 日）

呈报人氏俞彭氏，年卅一岁，性别女，籍贯南京市人。因民国廿六年战争爆发，于同年废历冬月十四日即日寇进南京城的第三日，氏与丈夫俞三虎子逃避难民区内大坊[方]巷居住躲避。但不意该日下午二时，日军三名竟破门而入将氏丈夫拉去。当时氏与两个幼女，大的刚四岁，小女刚二岁均跪地苦苦哀求。然日寇非但不能怜恤，竟用脚将氏和二幼女均打倒于地。氏夫被强硬之倭寇拉去，至今业已八年，音息杳然。可怜氏与两个小孩，茹苦含辛食不饱睡不暖，几有沿门求乞的情况。而今物价高涨，时值冬日降临，氏家无一米谷，思饥寒交迫之际大有束手待毙之境。在今水深火热之中突闻有伸[申]报之处，氏觉严冬之余尚有温暖之时。以上所报均系实情并请调查，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氏俞彭氏[印]　谨呈

住郭府园二十号

证明人：联保主任朱正森[印]

第五保保长　马存仁[印]

第十四甲甲长　董开福[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82. 顾昌氏呈

（1945 年 11 月）

具呈难妇顾昌氏年四十八岁，为亲夫亲子被拉迄今八载音信全

无，叩求转报立案查询事。窃氏籍隶本京，原住秦状元巷六号，此房被拆改住汉西门堂子街已有数年，阖家老幼全赖亲夫发明亲子起凤主持家庭生活。事变紧急时，阖家迁入本京三牌楼附近大方巷十号难民区暂住，未及数日，京地于十一月十一日沦陷，第三日即将亲子起凤亲夫发明拉去，至今八年音信全无，一家数口无以资生。刻下战争胜利暴敌投降重见天日万民欢腾，凡被虏[掳]之人庶可释放，叩求立案查询，他日得能骨肉团聚永感大德，理合将失踪者姓名年岁地址恭呈区长钧前转呈市政府市长马立案查询，是为公便。谨呈

市长马

附被拉者姓名年岁籍贯被拉地点报告人关系原住地址表。

被拉者	年岁	籍贯	被拉地址	被拉月日	报告人关系	原住地址
顾发明	五〇	本京	大方巷十号	民国二十六年十四日	顾昌氏夫妻世子	秦状元巷六号
顾起凤	二五	本京	大方巷十号	民国二十六年十四日	母子	秦状元巷六号

具呈人：顾昌氏[印]

原住金沙井坊公所望鹤坊五保□甲[印]

改迁石城坊□□□七甲[印]门牌堂子街八十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83. 林金发呈

（1945 年 11 月）

具呈声[申]请登记人林金发，年七十五岁，南京市人，现住门西花露岗 58 之一，原住本京门西花露岗一〇九号。

为因事变首都失陷之时，阖家老幼均避往本京上海路难民区居

住(因当时该屋建筑尚未完成并无门牌)。岂料倭寇进城之后,以搜索中国兵为由,以是无辜青壮年横遭杀戮者,不堪枚举。民之长子林洪源,年三十六岁,曾在市政府财政局服务;次子林洪春,年三十一岁,曾在本京安乐酒店交换台充务话务员,时正壮年,但身无寸铁武器,且无抗战能力。在失陷后于废历十一月十四日约午后二时,突来倭寇数名,将民子洪源洪春拖差外出,至今音信杳无。咸赖吾最高领袖坚[艰]苦卓绝八年抗战获得胜利,倭寇降伏,国耻洗雪,与倭寇作一总清算时期,为此具呈恳求钧长准予登记向日寇追偿,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市政府

计开被拖差者　林洪源　年三十六岁　南京人

林洪春　年三十一岁　南京人

具呈人:林金发[印]谨呈

计开四邻证明:

俞长银[印]　住门西花露岗五十八号

陶永银[印]　住门西花露岗五十八号之一

王勋宅[印]　住门西花露岗五十八号之二

杨义堂[印]　住门西花露岗八十五号

南京市第二区仓顶坊第十二保第十甲

保长陶基春[印]　西花露岗六号

甲长王万发　门西花露岗六十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84. 童方氏呈

（1945 年 11 月）

具呈人童方氏，年五十四岁，南京人，现住甘露坊五保五甲磨盘街二十号。

呈为抗战侵入时期被倭寇将氏子拉去未知生死仰祈鉴赐登记核办事。窃氏原住长乐街四十五号居住，抗战时期遂奉军警逐令让房免受危险等示合家遵奉逃至难民区避地鼓楼渊深巷维庆里一号，不料倭寇入城后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号将氏子炳松乳名长庚年十八岁被倭寇拉去，闻听同难人口悲，被鸡冠[机关]枪摇死，究竟是否确实，至今八年杳无音信，未知生死存亡。而其父因念子情切急成喘病亡故，氏视此情状痛不欲生，现在希念子归，除请坊保甲长侦查确实盖章证明外，理合将氏子被倭寇拉去未知生死情形，伏乞鉴赐登记核办，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钧鉴

甘露坊联保主任[印]　第五保保长[印]

第五甲甲长[印]

具呈人：童方氏[手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85. 伍正生呈

（1945 年 11 月）

收文字第 4052 号

事由	呈为民子被日军拉夫迄今八年杳无音信仰祈鉴核准予汇报俾得真实情形由。
拟办	
批示	
备考	

窃氏子必亮素以贩卖蔬菜为业，时年二十四岁，于民国二十六年中日事变政府西迁后避入国际委员会所办南京难民区，全家搬入本京鼓楼五条巷十四号居住，于是年十一月十三日（古历）被日军强拉而走不知去向。氏媳儿欲自杀，幸赖居邻力劝，终日依[倚]门盼望哭泣不休，卧床数月乃止，迄今八载，赖我最高领袖抗战胜利，日寇屈服河山还我重见天日。今为与日寇结算屠杀同胞之大案，理合具文据情呈报，伏乞钧长俯赐恩准汇报，诚能脱离危险亦未可知，设或民子已遭惨杀则民父子瞑目甘心矣。谨呈

南京市长马

具呈人：伍正生[印]

南京人，年六十二岁

住止马营一百十三号

贩卖蔬菜为业

第二区止马坊坊长　第二保保长[印]

第四甲甲长[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86. 余明全呈

(1945 年 12 月 1 日)

呈为民子永龄被日军拉夫生死未明,仰祈鉴核俯赐恩准办理事。窃于民国二十六年日寇侵华国民政府西迁民众退居后方,民家贫苦未及退去原居本京牛首巷二十四号,紧张之时于是年古历十一月初八日全家避入国际委员会会所办的难民收容区大坊[方]巷广东新村四号居住,敌寇入京大肆屠杀无恶不行,于十一月十四日忽来敌军十数名携带武器闯入广东新村将壮年男子拉充夫役或指为中央官兵,去者十之八九均皆查无音信于兹年八载。幸赖我国抗战英雄在贤明最高统帅领导之下屈服倭寇束手乞降,使光复山河重见天日。现为调查敌寇罪行之时,理合具文呈报,伏乞鉴核准予汇转以便申雪而维道德。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计开被拉人余永龄,现在年龄三十一岁。

具呈民人:余明全[印]

南京人,年六十二岁,住牛首巷二十四号门牌

证明人:刘元福[印]

南京人,年三十二岁,住七家湾五十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187. 陆韩氏呈

(1945 年 12 月 1 日)

谨呈者:窃我政府抗战胜利人民重见光明,八年来水深火热之苦始得解除。近月来钧府对本市各项善后问题正加紧次第筹办中,日来更派人四出调查民间困苦之事,俾得实际情形筹划对策,足见钧府痌

瘝在抱，爱民之心无微不至。前闻南区警察局饮虹园分所警员告云凡前几年被日寇虏[掳]去之人均可由家属具文报告姓名年龄籍贯住址，请求代为调查俾得骨肉团圆等语。窃查氏子陆有寿，年三十七岁，南京人。于民二十六年冬首都失守后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在城北三条巷被日寇拉夫拖走，迄今已有八载，音信毫无生死不明。氏数年来朝夕想思现双目将瞽，身已有病，为特具文沥陈下情，伏乞钧府俯赐调查释放回家俾使骨肉团圆，则不独犬子身同再造，氏一门亦书永感大恩于无既也。临颖不胜迫切待命之至，理合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市长马

氏陆韩氏[印]　谨呈

住址：门东小心桥十七号仁厚坊

第四保[印]第四甲[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乙[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1]

188. 汉记理发馆冯家驹呈

（1945 年 12 月 3 日）

窃民居住本市瞻园路七号开设汉记理发馆字号，系一进洋式三层楼上下房屋，居住已数十余年，营业尚称不恶。自中日战争日寇犯京后，时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全家事先避难原籍江北仪征，而民主家父则不及离京随避难于京市城北难民区，日寇中岛部队系先进京，故民店产于是年冬月十三日将店屋及所有店内生财器具均被敌人纵火焚毁一空损失不赀，而家父因未及离京在难民区而被日兵（中岛部队）强行拉差迄今八年音信杳无，言之不尽[禁]泣然泪下。民翌年二十七年三月始由乡返京见原有房屋均成废墟，心中万分悲苦，为了生活乃向亲友处恳求告贷而将原基地暂为搭盖，所有生财各物又系情借而来，如此以便恢复营业而维生活，一面探听其家父下落，民全家老小无

日不盼其早日安然归来，今则抗战胜利而民家父消息仍无，民料凶多吉少必被日寇所害无疑，因此而伤害者更不知凡几，此种日人暴行实令人发齿[指]，在敌伪时代遭受压迫以及苛捐杂税生活程度高涨无已，生活困苦不堪言状像度日如年的捱过了八年，其中经过辛酸痛苦无法统计。值此抗战胜利山河光复，光明到来，日寇已无条件投降并赔偿我国一切损失，在抗战期中民所有损失应向敌人清算赔偿，最惨者莫过于民家破人亡，店中生财器具均遭焚毁，此情此景里人共知，为此将经过实情连同损失清单并备文恳请钧府鉴核派员调查以明真相，并请求钧府体恤民之遭受痛苦，赐予转呈上峰以便向日寇清算赔偿，临颖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民屋及生财器具被敌人焚毁损失清单一份[略]

具呈人：民冯家驹叩

瞻园路七号

保证人：铺保冯□荣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189. 俞寿民呈

(1945年12月8日)

具禀民人俞寿民，现年六十七岁，仅有一子名俞庆章，乳名小文，曩习钱米业，今年二十九岁，原住本京水西门内大辉复巷第四号门牌，前因战事于民国二十六年随民避居城区鼓楼三条巷聚槐村九号门牌内，时年二十一岁，突于是年十二月十六日被日寇虏[掳]去，迄今九载杳无消息。民年老多病，只此独子，痛苦万状匪可言宣。今幸日寇降服，战俘释放，敢叩请钧长怜恤下情，准予调查加恩释放，不胜感戴之至，缮此哀禀。谨呈

市长马

民人俞寿民[印]　谨禀
住址:本京大辉复巷四号第六保第七甲
甲长俞寿民[印]
保长金燮吾[印]
七家坊坊长武尚才[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4]

190. 卢殿儒呈

(1945年12月26日)

谨呈者:窃为鄙人第三子名卢祥,乳名小二子,于八年前日寇攻破南京之日在明瓦廊陆家巷为日寇中岛部队掳去,当时卢祥仅十五岁,鄙人因处于枪尖之下隐忍已八年。于兹消息杳然,当兹胜利来到之现在,谨呈请钧府设法向日寇政府予以调查,究系生死如何?伏乞鉴核赐示为祷。此致
南京市政府

市民:卢殿儒[印]
通讯处:明瓦廊陆家巷30号
职业:人力车夫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91. 李家禄呈

（1945 年）

窃民营小贩为生，平素挑卖水果收入甚微，端赖长子李厚隆（系回回教在清真寺内设立之清真学校为海立白即学生）相依为助方得苟延生计终年。不幸于二十六年冬日寇侵犯首都，全家暂栖本京难民区内。时受日寇缠扰劫物另呈外，忽于是年废历十一月十四日民长子于家中之际，惨遭日寇指谓中国兵，百般恐嚇，终于强拖而去，至今生死不明。八载以来全家生活陷于绝境，受疮之余百废不治，身心俱残，幸赖上体德政胜利凯旋，钧长复长京市，为民谋福，解民倒悬。民碍难默缄，为此检附民子年籍及被拖地点，俯赐体恤下情，恩予调查并乞责令日寇提供以宣民瘼，实感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附被拖去长子年籍：李厚隆，男，二十三岁，

在难民区四条巷三号，集合处在大方巷十号拖走。

具呈人：李家禄呈

地址：牛首巷六号

坊长 武善才[印]保长

陶永春[印]

甲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192. 状元红烟草店俞仲铎等呈

（1946 年 3 月 29 日）

具呈人：俞仲铎年五十五岁，俞朱氏年五十一岁，住本京莫愁路一百四十八号之一。

为子掳无踪，陈述所受惨状，仰祈追查存亡实况，并祈汇案，责令赔偿事及从优救济。窃民在本京贡院西街，向业状元红烟草店，兼售航空奖券业务。于民国二十六年，抗战军兴，政府西撤，首都沦陷，敌寇入城。但敌未入城前，民偕率眷属携带行囊，赴本京指定云南路难民区避难，城陷后，讵于是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来有敌兵，臂套中岛字样之臂章撞门而入，一面捕逮青年，一方搜什物。是时民子俞顺贵年十七岁，因系壮士市民，曾在第一区第五分队受过壮丁之军事训练，并奉给有社字第一一七九五号社会军事教育证，此时敌寇见民子顺贵具有军人姿态，目为中央军，威胁逮捕去。民与妻跪地泣求，不独未邀于恤，反而拳足交加，备受创楚。子被逮去，当见敌寇把守要隘，断绝行人，所有被逮青年均使集合在大方巷广场之上，约略有数千【上】万人之众，但有一部分，被敌四面包围，以机枪扫射，当场殒命，其未殒命者被敌寇如驱猪羊均皆赶走。迄今八年踪迹音信即在不知，生死存亡，尤在未卜。居此不明之中，应请查明实况，并知究竟。苟尚生存，速让其释遣回国。设竟死亡，亦应请饬其从优给恤，应请敌寇依照赔偿，庶以振国威而平民愤。可怜身受惨状，创巨痛深，每一回忆，涕泗纵横。民与民妻，急念成痴，再加以年龄半百余，无力为社会家庭服务，今仍有三女与一幼子，一家六口生活只靠三女女红度日，然今日生活高涨，所得工资犹不能维持也，还要每日以典质来度日，生活之痛苦，不堪设想，请政府加以怜恤救济也。为此遵奉昭示，泣陈下表，叩乞钧长电鉴，俯赐查明存亡究竟，饬令遣释、给恤与救济也，以振国威而平民愤，不胜感戴之至。谨呈

南京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官陈

具呈人：市民俞仲铎

俞朱氏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193. 史善之呈

(1946 年①)

呈为再呈。请受敌掳害生命及损失财物事。窃民人住城内玉带巷二十七号,现迁移建邺路一百二十二号,因长子海澄被敌掳去,详情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呈报钧府在案。又呈诉主席奉有三十五年一月九日行辕秘书处函云遵谕交钧府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查办,又奉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函附人口伤亡及私人财产损失调查表,着民填送钧府在案。又奉地方法院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函云:"奉中国陆军总部调查据冈村宁次呈称:'关于南京被掳失踪市民下落,当时之日军第十六师团中岛部队包括大野部队,尔后曾调往菲律宾参加吕宋岛登陆作战,因美军进攻雷伊泰岛之际该部队伍第一线全部战死。'"民有二子,一子被掳去生死不明,留有两孤儿,一子本年病故,留有寡媳乳孩,民年已七旬,抚养孤儿寡媳实系日食为艰,恳祈钧府救济,可否向敌提前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沈

民人史善之[印] 谨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6]

① 原件无日期,根据档案内容拟为 1946 年。

194. 王培有呈①

收文府总字第 1191 号

文到日期		附件	
事由	呈谨恳求救济被日军挪夫设法释放事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请恳求救济被日军挪夫设法释放事。市民王培有因子王学臣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被日军强制挪夫，迄今将近八年，音信毫无。市民素依植地为业，家中上有双亲及妻子等，一遭外出多年无以生活，徒唤奈何。谅想学臣自挪夫出去，恐日军调至该国境内做工，始得不能返国。今不得已恳求钧座俯念民情家庭父子困难关系，调查学臣事实，俾得早日释放回国，则全家刻骨铭心，感恩莫忘矣。专此肃恳。敬呈钧鉴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恳求救济市民王培有[印]　谨呈

住址：华严岗二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6]

① 原档无日期。

四、工商业损失呈文

1. 新泰祥杂货号王家钧呈

（1945 年 9 月 19 日）

呈为呈请事。窃因商民王家钧，于民国二十二年租得下关热河路一三七号史致腾名下铺房壹大间、庭子间一个，开设新泰祥杂货号，于二十四年史姓因债务关系产权转与江苏银行所有，是时仍由民继续承租营业，颇称顺利。不意七七战事暴[爆]发，复而京沪沦陷，本号全部生财货物亦因此战火毁灭。翌年商民来京收拾残余，图谋复业，筹备期中，日商义合祥洋行依据强横势力逐民出室，侵占铺房，限五日内搬让，余限未搬，竟遭日人殴打，将民残存物件强弃满道，一时民乞援无救，无力相抗，只得忍辱退避，流离阡陌，八年来奔波痛苦，一言难述，历见日人累相转替进住该屋（现为中支航运宿舍），民亦无法收回营业。刻我神圣抗战终获胜利，陷区民众重见天日，民含忍八年之冤得已[以]申雪。伏蒙马市长关心民瘼，明示处理房产办法，特此谨备此文恳请钧府派员调查属实，发还此屋以维复业而安生计，实为德便。此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查核

附注：证明文件已遗失，四邻均可证明。

具呈人：王家钧

店号：新泰祥[印]

现住址：下关热河路八十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4]

2. 徐复兴牛乳厂徐兆彬呈

(1945 年 9 月 22 日)

为呈请事。窃民于民国七年时,曾在南京汉口路六号(原薛家巷十七号)开设徐复兴牛乳厂,并设饲牛场于金银街二十二号,向称乐业。自民国二十六年冬季,日军攻陷南京,民当时父亲老病,儿子幼小,又因饲牛场处于难民区内,不疑有他,故未逃避。讵料日军于进城后之第九日,有中岛部队者将民所饲养之荷兰种乳用牛三十二头(计大牛十八头,中等牛八头,小牛六头,内中只有一条雄牛,余下皆为雌牛)及喂牛用之干草二百担,全部抢去。当时请国际委员会内美国人米先生到场解救无效,乃将经过事实呈报国际委员会存案。当此抗战八年,我方获得最后胜利,日本全部投降,民今重睹天日,特将此沉沦八年之冤苦诉诸当局,盼望责令日本赔偿全部损失,俾能重复旧业,而为国宣劳,服务人群。临楮遑遑,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市长马

徐复兴牛乳厂

厂主徐兆彬　叩呈

南京汉口路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41 页。]

3. 泰福牛奶场李安平呈

(1945 年 9 月 22 日)

为日人强占东瓜市福音里内之房屋及损失一切,呈请封扣该房及

追赔损失事。窃民李安平，缘自事变降临时承张尹、秀荣、尹柏明委托看管福音里之房屋与泰康牛奶场一切之责。事变临头，福音里内三、四两号房屋被日人强行占住，由此损失去院内隔壁两丈长又损失去纱窗二十个，纱门四扇，四盏灯，收音机一只，电扇一只并泰康牛奶场内计牛房六间，奶房七间，是草房并奶场竹篱笆壹百余丈长，拆除一空，又牵去大奶牛二十七头、小奶牛七头，损失过巨。今届我国胜利，日人已然正式无条件投降，日人仍然占房不让，理合呈请逐出日人及追赔偿损失，谨具详情，伏乞钧座体念民生之德，立予封扣福音里内之房，逐出日人，仍准原看管人李安平住内看管，俾全看管之权，并追日人赔偿损失，以保产权，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市政府市长马　鉴核

看房人：李安平

住东瓜市福音里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5］

4. 彩泰米厂刘秋田呈

（1945 年 9 月 25 日）

为呈报八一三被矮［倭］敌占侵掳掠，请祈救济事。窃民人前居本市中山东路（大行宫）三三零号开设彩泰米厂一所，后有住宅（连家店）。因矮［倭］敌迫近南京时民人率家属逃难他乡，店中仅派一人留守，待南京为矮［倭］敌侵入后，民人店厂同时亦被矮［倭］敌占据，内中前留守之人被它私用酷刑（灌自来【水】），实难忍受，设若不走定有生命危险，于是逃出，内中所有财产物资及一切家具全部均任其掳掠出卖，待民人归京后本欲向它交涉，奈该时在矮［倭］敌铁蹄恶势力之下，无从告诉，迄今八载，矮［倭］敌占据仍未出让，民等流离在外，不能回归，忆昔年家成小康，目前衣食不周，种种苦情实难禀呈，昨敬读市府

第一二八号布告，命其被敌伪侵害者，从速申诉，如是圣恩，实为民人喜出望外等情。据此；并将损失物资等件计开后列呈报钧座核夺。谨呈
市长马

市民：刘秋田
暂居地址：通济门八宝后街壹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计开

蝉臣牌马达（拾匹力）壹只
机料壹张
机件皮带全副
机料厂动用器具全套
麻袋一千二百只
熟米七十石
糙米九十石
粳米二十石
糯米八石
碎米十二石
料豆十六石
电话（号二三〇七七）一只
客家家具全套
四处内房家具全套
拾八口人数四季衣服
（除逃难带出少数外）
红豆绿豆稻子若拾余石
皮糠三十石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5. 益泰营造厂陈公义呈

（1945 年 9 月 26 日）

谨呈者：窃商民陈公义事变前经营益泰营造厂，自建西式房屋一所，坐落本京高家酒馆门牌第十五号之一，首都危急时眷属等避难内地，该房及家具等委托岳母孙顾氏、舍亲舒宜之代为保管。南京沦陷后即被日人强占居住，所有屋内用具被占不得移动，交涉再三始于民国三十二年间认为临时租与元山邦、白浜理三二日人，双方立有合同租据为凭，至于行租向由前伪市府领取，关于物具租金该日人坚不承认，仅允按月酌贴生活费直接收取。今抗战胜利，日人撤退在即，又阅

报载钧府命令凡属吾国人民产权，理应呈报，以防损失而保产权，今检同租约两份，呈请钧府备查，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件两件[缺]。

具呈人：陈公义[印]

负责代理人：孙顾氏[印]　舒宜之[印]

通讯处：高家酒馆十五号之一孙顾氏

大火瓦巷四号舒宜之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6. 恒泰祥京广杂货号等葛秉衡呈

(1945年9月27日)

窃民见钧府京府字第一二八号布告第二项内开："凡市民受日伪压迫以致危害生命或财产遭受重大损害者，得检具证件向本府报告，听候查明核办"等因。民现居本京国府路一四七号，战前建有二层楼房二进、平房二进，面迎国府路一四五号及一四七号二开间，曾经营恒泰祥京广杂货号及美得利钟表行二商号，所有房产生财货物(详计开)于日寇进城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被日兵焚毁，损失极大，实不能重建，复业现尚荒墟尤存，幸我府关怀民艰，与民向日本要求赔款，实感恩德无量，为此报请祈鉴核赐查，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民葛秉衡　谨呈

(住址国府路一四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计开损失清单

楼房一幢(计八间)法币壹萬元

平房二幢(计六间)三千元

恒泰祥广货店生财及货物二萬元
美得利钟表行生财及货物二萬元
住屋之器具动产品等二萬元
合计:法币七万叁仟元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7. 大集成绍酒栈茅鉴安呈

(1945年9月27日)

具呈人商民茅鉴安,年五四岁,浙江绍兴人,临时通讯处本市承恩寺十八号郑寓。为因遭沦陷店房被日军占据,请求救济损失,饬其出屋并饬房东维护原约,以保租权而维商艰复业事。窃商民于民国二十六年二月间向珠江路口萃华商店店主李姓名下租到本市湖南路三三三、三三五号新式楼房四间,后面平房四间,开设大集成绍酒支栈,安分营生,道无他虞。不料于当年冬日寇轰炸,首都沦陷,商民与伙友避入难民区,嗣后探视钜知日军占据店屋,彼时无法抵制,其中全店货物生财装璜以及衣被等件损失甚巨,待至次年来京探视,商民所租店屋日寇占据,改为御料理维新食堂,商民不能复业,从此拭泪依人为伙,忆八载黑暗,幸赖我蒋主席神圣抗战,果达最后胜利,万民欢腾,市民皆来京华,商民亦因他乡来京,现须复业,乃日人仍复占据,如果未便,任其长此逗留,理合具呈声请仰祈钧座鉴核,恩赐派员速饬日人出屋,令其赔偿并饬房主萃华商店店主李刘晓莺即李修东,维持原约,俾便复业,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大集成绍酒栈茅鉴安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4]

8. 大华大戏院股份有限公司李治隆等呈

（1945 年 9 月 27 日）

呈为呈请发还产权以便早日恢复营业事。窃敝公司系于民国廿四年由创办人李治隆、夏光宇、司徒英铨、顾祖荣等组织大华大戏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正路自购基地建立大华大戏院一所，于开业时曾呈准实业部注册在案，直至民国廿六年八月十五日起因中日战争爆发，敌机轰炸南京时即告停业，迨我军西移，南京沦陷敌手，敝院乃在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廿八日为敌人放火烧火燎焚毁，内院及屋面上盖于三十年十一月间，由敌人池村照信、本国人萧一诚及中华电影公司三方面强占后，合资修理出租与[于]中华电影公司经营。及至民国三十二年五月该中华电影公司合并于中华电影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该院营业权自亦一并归由中华电影联合公司所经管，敝公司当时财产被占，营业被夺，拆移机件恣意蹂躏，负责人等避难各方，隐忍退避所受痛苦八年于兹。今赖我贤明政府及蒋委员长领导抗战卒获最后胜利，际此河山重光，主权收复，敝公司庆欣之余，深以南京系首都所在，电影事业亟宜恢复，以壮市容。敝公司在兹八年之中，惨遭蹂躏，损失甚巨，非大加整理，难复以往规模，理合沥情呈请钧府迅将敝公司大华大戏院俯赐发还，俾得重整残破，以从事于中央国策文化之宣扬，并副本京市民享受正当娱乐之渴望，不胜感戴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

市长马

大华大戏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治隆

常务董事：夏迪华

董事兼经理：司徒英铨

通讯处：南京太平路一五五号

新民大药房转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3]

9. 国民大戏院股份有限公司夏迪华等呈

（1945 年 9 月 27 日）

呈为呈请发还产权，以便早日恢复营业事。窃敝公司系于民国十八年九月由创办人林焕廷、夏光宇、司徒英铨、张浦还、黄惠龙、刘素等组织国民大戏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京杨公井创建国民大戏院一所，于开业时曾呈准实业部注册在案。直至民国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起因中日战争爆发，敌机轰炸南京时即告停业，迨我军西移，南京沦陷敌手，敝院即被敌人中山喜代造者占据，并擅将院名改为“中喜剧场”。敝公司当时财产被占，营业被夺，甚且更改院名，拆称机件，恣意蹂躏，行同强盗，负责人等避难各方隐忍退避，所受痛苦八年于兹。今赖我贤明政府及蒋委员长领导抗战卒获最后胜利。际此大地重光，主权收复，敝公司庆欣之余，深以南京系首都所在，电影事业亟宜恢复，以壮市容，理合沥情呈请钧府迅将敝公司国民大戏院俯赐发还，俾得重整残破，以从事于中央国策文化之宣扬，并副本京市民享受正当娱乐之渴望，不胜感戴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

市长马

经理顾祖荣业于卅一年八月病故，生前因患肺病故，重要院务由司徒英铨负责代行，谨此附呈。

国民大戏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夏迪华、字光宇，刘　素

董事兼代经理：司徒英铨

通讯处：南京太平路一五五号

新民大药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3］

10. 明华五金玻璃号朱有章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具呈人:朱有章,年四十二岁,籍本京,住冬瓜市六号。窃民在唱经楼东街开设明华五金玻璃号一载有余,于事变后二十五年①古历十二月二十五日被日人焚烧房屋前后两进,隔壁卢许记开佣工介绍所房屋前后两进共四间,前后两进同时被災,迄今未能复业,亦无法挽回修理,所有店内货物及家具等项尽成灰粉,只有允租店房约据为证,现时遵奉市府布告在外,令民申请登记查明确实而安民生,恳求核鉴,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公鉴

市民:朱有章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廿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11. 三一公旅社李庆元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窃商民于民国十六年租得郭子新市房一处,计楼上下三幢,坐落下关大马路六号,开设三一公旅社营业,历有年所。不幸二十六年七七事变,沪战发生,日寇侵犯不已,京沪相继陷落,其时商民因避凶焰残害,全家避难返乡。迨于二十七年秋间商民来京,欲行复业,距[讵]料该房及所有全部装修生财等物已被日人依势强行占据,并擅拆改造或毁灭。时迫环境,无法抗争,含痛隐忍于此八年。今者抗战胜利,敌已无条件投降,山河收复,而民重睹天日,然是项房屋亦应收回复业,以维生计而苏民困。兹遵钧府布告昭示,知我钧长关怀民瘼,拯救苦痛,是故未敢擅自接管,除已与房主商得同意外,为此沥陈经过情形,

① 应为民国二十六年。

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迅赐派员澈[彻]查而资发还，以便收回复业，俾维生计，不胜迫切企祷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具呈：商民李庆元[印]

年四十七岁，江苏六合县人，

现寓下关大马路高升旅社三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4]

12. 杏林春菜馆曹仁信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窃民于民国二十年租得坐落下关大马路十号郭子新君市房一处，计楼下二间，开设杏林春菜馆，营业有年。不意二十六年七七事变、沪战爆发，日寇侵犯不已，京沪相继沦。是时民为合家生命安危避难返乡，迨至二十七年八月间民等来京欲行复业，距[讵]料该房及所有全部生财器用等物悉被日人依势强行占据，并擅拆改造或损毁，因时迫环境何敢与争，含痛忍辱于今八年矣。此值抗战胜利，光明重见，是项房屋亦应收回复业，以维生计。兹遵钧府布告所示知我钧长下体民情，拯救疾苦，是故未敢擅自接管，除已与房主商得同意外，为此沥陈经过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迅赐派员澈[彻]查而资发还，以便收回复业，俾维生计，不胜迫切企祷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具呈人：曹仁信

年五十九岁，江苏六合县人，

现寓下关大马路高升旅社三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5]

13. 中华旅行社彭广忠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窃民于民国十年租得郭子新市房一处，计前楼上下八开间，后楼上下十二开间，坐落下关大马路二十四号，开设中华旅行社营业多年。不幸二十六年七七事变沪战暴发，日寇侵犯不已，京沪先后陷落，是时民为全家生命安危计，避难返乡。迨至二十七年秋间民来京察视，欲行复业，距[讵]料该房及所有装修生财用物等悉被日人依势强行占据，并擅自拆改或损毁，因迫环境何敢与争，含痛隐忍于此八年矣。今者抗战已获胜利，光明重见，是项房屋亦应收回复业，以维生计而苏民困，兹遵钧府布告昭示知我钧长关怀民瘼，拯救疾苦，是故未敢擅自接管，除已与房主商得同意外，为此沥陈经过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钧府鉴核备案，迅赐派员澈[彻]查而资发还，以便收回复业，俾维生计，不胜迫切企祷之至。谨呈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具呈人：彭广忠[印]
年五十八岁，江都仪征县人，
现住下关天保路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4]

14. 下关邓府巷北货商解锦坤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呈为呈请事。窃商民解锦坤，有坐落第七区下关邓府巷街门牌四十四号，东至邓府巷大街，西至龙江桥河街，南至陆姓屋，北至朱姓窦姓王姓王姓郭姓严姓屋界。于民国二十一年翻造西式门面钢骨水泥洋房，计前后三开间两进四厢楼，上下计十六间，天井气楼钢丝玻璃比屋顶高上一丈二尺，

后面龙江桥河街门面高大平房两进两厢外两廊房计九间，内里前后装修及货物。不料于民国二十六年抗战时被日人中岛部队火焚，窃商民于二十七年四月间再行兴工建筑，不料完工之日又被日人中岛部队拆除，损失浩巨，理合报请鉴核，并请向日人要求赔偿不胜感戴之至。谨呈

市长马

附呈：土地权状像片一纸[略]

建筑蓝图像片两纸[略]

具呈人：解锦坤[印]

地址：水西门十二号

职业：北货

证明人：钱国清[印]

地址：水西门十七号

职业：北货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7]

15. 长江摄影社裘亚光呈

(1945年9月28日)

收文府总 字 第731号

事由	为长江摄影筹备复业仰祈鉴核备案由。	附件	
拟办	呈请稽查室调查□□核。卅四.十.十三		
批示			
备考			

窃商民裘亚光在民国二十六年前，于中山东路二九七号开设长江摄影社，因首都沦陷，本社遂被日商侵占。兹幸抗战胜利，河山重光，该日商已于九月二十日自动离京。所有内部装修及家具皆被损坏移走，商民恐更有宵小乘机作不良举动，现已派员住内看管，一面积极筹备于最近期内复业，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钧府鉴核备案，并请派员查察，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长江摄影社经理:裘亚光[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84]

16. 中华西门旅馆等陈荣柏呈

(1945年9月29日)

具呈人:陈荣柏,年今二十九岁,住址中华西门第五号,呈为祖遗之产被拆请求市府发给补偿金以资救济事。窃民原有祖遗之产两进,居于六角井巷内中华西门一三三号,经营旅业历有年所。不料于民国二十六年日军入城时作为卫兵所之用,该屋毗连中华西门内一三一号,共同前后四进,东至中华西门一三一号堂兄陈姓,西至堂弟陈姓,南至城垣,北至六角井巷内,曾于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突来日本瓦木工多名,连同生财家具全部运走,民不知去向。当时在日军武力之下,言语不通故不敢过问,折后即改建洋式平房作为卫兵所之用,在此八年过程中不能营业,痛苦情形实难言状。不料和平实现,新六军接收日军城防卫兵所,民将所受日军损失房产情形,理合具文恳请市府鉴核,伏乞批示通知,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市长马

具呈人:陈荣柏[印]
通讯处:中华西门内五号
保证人:李如松[印],中华西门37,米业
周家淦,中华西门23,米业
马富之,中华门53号,面粉业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17. 王兴记乳牛厂王阿毛呈

（1945 年 9 月 29 日）

收文府总　　字第 769 号

事由	呈为民房被焚及乳牛被日军拉去，请求令饬赔偿损失，以救生计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已附表涵复。十二. 廿六		

呈为民房被焚及民有乳牛被拉，请求恩准令饬日军赔偿损失，以救生计事。窃民房主王二毛情因于民国二十二年间在本市午朝门御道街第三十四号门牌租林姓地基，民建草房两间，开设王兴记乳牛厂，乳母牛计共八头，乃不幸事变二十六年冬日军进城时，暴行将民房全部焚烧一空，寸木未留，并将屋内所有家具用物一并化为灰土，同时日军用强力将民有之乳母牛八条拉去割食，民万分无法阻，只得忍痛，致以无家可归，无牛为生，顿告失住失业，无处告诉，受此重大之损失迄今已届八年。现值我政回京光明重见，特此苦情报请钧府鉴核准予转令日军赔偿房屋及母牛，以救安居而维生计。

具呈人：房主王阿毛

现住：本京柏果园四十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18. 蜀中饭店林竹君呈

（1945 年 9 月）

具呈人：林竹君，蜀中饭店经理，现住仓巷六一号。

为呈请发还敌占房屋俾便复业繁荣市面兼维生活事。窃民于民国二十六年四月间集合资本，租得中南银行所有坐落新街口广场东南角自东至西三层楼房壹幢，即现中山东路二号、四号、六号、八号、十号门牌开设蜀中饭店，生财用具应有尽有，水电卫生设备俱全，为美观计，当将二号门面分租开设中华皮鞋店（事变时该店辞租），六号门面分租开设百安商店，八号门面分租开设大光明，四号作为蜀中饭店正门，十号作为弄堂，内外布置堪称完善。其时赖以维持生活者，民及股东执事人等直接有贰百余人之多，而间接者则不可胜数。不意营业未久即告事变，店内全体人员四散避难，生财用具等件不及搬移全放屋内，当时二号、四号、六号房屋旋为日军宪兵队占用，八号则为日人开设朝鲜银行。民迫于环境无可如何，光阴荏苒不觉八载，民及股东执事人等受尽失业游离之苦。兹幸全面和平曙光重睹，且该屋二号、四号、六号之日军宪兵现已撤退，预料该屋八号朝鲜银行腾让当亦不远，亟应复业，繁荣市面兼维生活。惟日军宪兵让出之屋，民为保持现状免再损失计，已暂派人进住看管。至于该屋及生财用具一切设备等，难免损坏缺少，容另查明呈报，请饬赔偿，所有承租该屋及合股营业有关证据，俟奉查询即行检呈核阅，除分呈首都警察厅外，理合具文呈请鉴核俯准即将上开二号、四号、六号房屋先予发还，俾便复业，实为德便。

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蜀中饭店经理：林竹君[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1]

19. 南洋烟草公司房东邓德云等呈

（1945年9月）

呈为铺房被日军焚毁，恳恩查明办理，以济劫后余生而广德化事

情。民有祖遗下关鲜鱼巷门牌六号至八号房屋一所，系南洋烟草公司所租，于事变时将所有房屋均系西式楼房石库门面，前临鲜鱼巷街心，后至热河路，共计房屋二十间，其全部被日军焚毁，辗转经年，徒唤奈何。兹幸抗战胜利日月重辉，谨将铺房全部被日军焚毁情形，理合备文呈请钧座查明办理，以济劫后余生而广德化，实为公德两便。肃此谨禀，敬候鸿裁示遵。

南京市市长马

难民：邓德云[印]　邓启炳[印]

现在地址：评事街一五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20. 巴黎美发厅祝久昌呈

（1945年9月）

窃民等于民国二十四年七月集资向房主吴路声租赁中山东路五十九号市房一幢，开设巴黎美发厅，业经呈报钧府暨实业部注册有案可稽。讵料于民国二十六年日寇侵华，大好山河为其扰破，到处烧杀掳掠，凶横无比，民众受其痛苦于兹八载。幸赖我国府努力奋斗，将敌人击败签具降表，实现全面和平重见天日，举国欢腾，市民称庆。查民店于战事发生首都沦陷后，即为日人占据营业八年以来，则营业之损失，生财之破坏为数殊巨，兹蒙钧府体恤民艰，出示周知，凡于战时蒙敌人之损害者，迅予呈报备查。民等见此明令即行来京与占据民店之日人后藤三熊交涉，该日人亦自愿移交与民等管理。今既归还民等接收，理合具文随呈附送生财损失表一份，仰祈钧府鉴核备查。再该日人及眷属等仍在民店居住，因其居留民集中地点尚未指定之，故业俟居留民集中地点确定即行迁让，合并陈明。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生财损失表一份[缺]

具呈人：股东代表祝久昌[印]

商号：巴黎美发厅[印]

住址：中山东路五十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8]

21. 盐业银行南京分行代理人李绥之呈

(1945年9月)

具呈人：盐业银行南京分行代理人李绥之

住址：本京管家桥四十三号

呈为呈请发还房屋以便复业事。窃因本行原有坐落本市中正路第二号门牌房屋一所，该产系属本行南京分行，行址自民国二十六年国军西撤，本分行亦于其时随军西迁，该产自京市沦陷后即为日人强占，其中一切家具亦均被占用八载于兹，损失颇巨。现时日人已无条件屈服投降，各地日军亦均次第缴械，日商已经停业，所有本分行行址原住之日人系属日军井上部队井上少佐占住，现时日军既经缴械并经指挥地点集中，以待遣回本国，而京地前被日人所占用之房屋，由钧府办理发还。是故本分行除关于内部损失俟后另行造册，呈请钧府转呈向日人交涉赔偿外，理合具文请求先行将本分行行址房屋发还，以便复业，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具呈人：李绥之呈[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9]

22. 吴春记营造厂吴中商呈

（1945 年 10 月 1 日）

呈为承包建筑材料被拉去一空及民房厂蓬被拆请求恩准转令日本赔偿，以救营业而维生事。民商吴中商，情因事变前在本市柏果园第十八号门牌开设吴春记营造厂，并于民国二十六年秋承包建筑房屋两处，一坐落柏果园四十号，北首陈子英（仁豪）西式洋房一座，计八间。又同地对面陆松岩中式平房计三间四厢，由民一律承建正在兴工，并同地四十号盖有厂房三大间堆集。所建以上两户之瓦砖全部木料及一切材料，不幸该房之建筑中途事变光临紧迫未能完成致以停顿，乃日军进城强行无理将该建之材料及堆存之木料连厂房一切用暴力卡车运拉外地不知去向，经两日间车运民之一切材料全部拉去净光一空，于民致浩大之损失，同时失业，痛心疾首，无处告诉。日军又于二十八年将民居坐落柏果园十八号所租张金生之地盖有白铁房计三间两厢，经日军拆去一空，寸木未留，又未补赔偿损失分文，民时全家失去住所，无处栖身，万般困难，一言难尽，在此七八年间受尽日人压迫，失住失业无法已极。现今我政府回京光明临头，特将实情呈报，伏乞钧府鉴核恩准俯念民苦，转令日本赔偿建筑一般损失金，以救营业而维生计，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商民吴中商[印]

现住本京和会街 58 号之 1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23. 鼎和纸张文具笔墨店张鼎和呈

（1945 年 10 月 1 日）

具呈人：张鼎和，男，年四十六岁，住升洲路三零六号门牌，为呈请准予启封承租房产，以便复业而维生计事。窃商民于民国二十五年承租张明义名下所有坐落太平路四三九号房产开设鼎和纸张文具笔墨店，领有实业部营业许可证经营在案。惟于事变时举家仓促逃避，迨民国二十七年回来时该屋已为日人强占开设江商洋行，民前往查视方知所有生财货物损失一空，该营业证一并损失。今幸我政府胜利日人投降，该房日人已于九月二十七日被钧府派员驱出，因屋内存有货物家具随将房屋发封听候查明办理，商民已得该业主许可续租，仍在该址继续营业纸张文具笔墨，用鼎和字号复业，惟该房已被发封以致无法经营，除由房主检呈证件另文呈请登记外，今特检同民国二十五年九月份营业调查证摄影乙[一]纸，以资证明具文呈请钧府备案，伏乞恩准早日启封以便复业，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俯呈民国二十五年九月份营业税调查证摄影乙[一]纸[略]

具呈人：张鼎和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7]

24. 精益眼镜公司杨志铭呈

（1945 年 10 月 1 日）

窃商民王翔欣，于抗战前在太平路一八六号门牌开设精益眼镜公司历有十余年，该处之街坊邻舍足可证明。惟钧府所发之证件连同全

部货物生财悉数被毁，商民偕同人等在炮火之中仓皇离京，避难至渝。嗣后探悉精益眼镜公司店屋被敌商侵占，当时迫于环境，忍痛退避。今幸抗战胜利，日月重光，商民即来京接收太平路一八六号之店房重行营业，专此申请登记。请求钧长赐予收回该处店屋，以便复业兴荣市容而彰法令，不胜感德待命之至。为此呈请

南京市市长马　公鉴

具呈人：精益眼镜公司[印]代表人杨志铭[印]

通信处：太平路一八二之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5]

25. 上海永丰呢绒南京分号张志衡等呈

（1945 年 10 月 1 日）

① 张志衡等呈

申请人：张志衡　年四十三岁　籍贯宁波　住上海棋盘街　通讯处本京太平路一九七号

张开运　年三十七岁　籍贯宁波　住永丰呢绒号　通讯处哈罗洋副服号

窃民与张开运之父张久福在上海开设永丰呢号，于民国十九年间在本京租定碑亭巷现时新编门牌十号创设永丰呢绒分号，忽于廿六年中日事变日寇进城，民等冒战火仓皇逃往江北乡间，所有店中其时同人全部弃店离城，只顾逃命致将店中一切于不闻。当时店中尚存有毛货呢绒约计一万余码，其时约值五万元之谱。因本店系分号性质，因未经上海总号股东处置，店中同人未敢擅自移往他处，即使想欲取出其时亦无法搬运，致将店中全部货物生财及重要文据租约合同等件全部损失。事变后该屋即被日人江南洋行占住，并将该屋

铺面重行改建，民等亦无力向之理楚，忍痛八年，幸我抗战胜利重见天日，顷奉钧会布告晓谕，人民迅速将日伪占住房屋呈报政府核办。民等问讯之下故迅即赶来南京料理复业，办理此项手续，理合据实陈明申请。民等所开设之永丰呢绒分号历有年所在，本京同业皆知，素有声望，及现时同业之中亦可证明。在日军投降时民曾派人往该处察看调查，发现江南洋行日人所占用家具尚有数件存在，民所有之物如桌椅橱窗尚存在，确系民有之物，理合将占住情形陈明并开具失单请求鉴核办理，俯准赐予查明发还，以便领回复业。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失单一纸[缺]

具呈人：张志衡　张开运

南京永丰呢绒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② 张志衡等呈铺保

窃志衡与开运之父张久福原在上海合股开设永丰呢绒号嗣，于民国十九年见租赁本京碑亭巷市房一所（现为新编门牌十号）开设永丰呢绒分号，突于二十六年抗战期间日寇进犯首都志衡等及阁店同人于战火中冒死奔避仓皇逃命，致将店内全部货物生财及重要文据租约合同等件完全损失，该屋旋被日商江南洋行占住，彼时寇焰正方，张志衡等亦无法与之理论，只得返回上海总店忍痛八年。兹幸抗战胜利，天日重光，阅报欣悉市政府布告人民迅将日人占住房屋所受损失呈报核办，志衡等遵即由沪来京筹备复业，该屋虽经日人将铺面略加修改，而内部装修如橱窗及柜台等件，因仍旧贯尚可于临街玻璃窗口一目了然，惟业奉市政府查封无从入内详细查考，拟恳钧会俯念商艰准予启封入内居住，俾得早日复业以壮市容而安生理，兹谨检同原开业纪念照片一页，并誊具损失清单一份，一面觅取同业铺保具文呈请鉴核施行，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区接收委员会

俯呈原开业纪念照片一页损失清单一纸[缺]

具呈人:张志衡　张开运

通讯处:中华路二百八十六号

铺保:福美服装商店

地址:南京太平路　门牌八十一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8]

26. 伟记复兴旅馆黄子伟呈

(1945年10月3日)

为呈请追求损失赔偿以维生计事。夫天祸中国,日寇侵华,当国军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撤出首都时,寇军入城之际,纵使兽军及浪人四处劫掠,殃及商民在本市区教敷营街二号所营之伟记复兴旅馆(二十三年领有社会局营业执照,首都警察厅许可证及旅业公会会员证),将馆里所有一切生财衣物劫掠一空,商为保全生命及不作顺民计,遂率领阖家数口奔我建国之陪都而今已八载于兹矣。然在当时所受流离颠沛之痛苦及历年生活之窘迫,固非笔墨所能罄书,细思亦能令人流泪而泣血也,今公理战胜强权,日寇已受无条件投降,国仇湔雪,民债应追,故商将旅号所受生财衣物及历年被迫停止营业时间日生之损失列表邮呈钧府查明,恳请准予向敌追求一切赔偿,俾便商早日还京复业以维生计,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市长马

伟记复兴旅馆经理黄子伟[印]　谨呈

现住重庆中四路二十二号新特园路六十八号

永久通讯处:南京洪武路大陆旅馆转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27. 世界服装商店马善翔呈

（1945 年 10 月 3 日）

窃民等于民国二十六年元月集资向房主蔡佑林租赁中山路北段二百十七号二层楼房一幢（有租赁合同）开设世界服装商店，业经呈报钧府及实业部注册有案可查。讵料民国二十六年日寇侵华战争事发生，南京沦陷后到处掳掠，凶暴无比，民店为日人占据，并将民店之门窗封闭，屋内与隔壁二百十五号打通开设冈田号营业，则民营业损失，生财破坏殊巨。八年以来。幸赖我国府努力奋斗，将敌人击败，签订降约，重见天日。兹蒙钧府体恤民艰，出示周知，凡于战时蒙受敌人之损害者，迅予呈报备查，又任日侨撤退后暂由钧府鉴查封闭等情。民等见此功令即行来京筹备复业，悉房主蔡佑林业已在依法进行呈报中，民亦趋往日人开设之冈田号内查看，始悉民店内所有呢绒器具破坏无存（损失另详），该日人亦谓日内即行迁出，所有生财器具依法由敌领事馆移交钧府等情。民今呈请祈将日人器具暂移楼上封闭，楼下赐准民店先行复业，实为德便，理合依法具文呈报，仰祈钧府鉴核备查。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钧鉴

附抄录租赁合同壹件[略]

店号：世界服装商店

民：马善翔[印]

民：周济华[印]

通讯处：南京升州路大坂巷二十七号辅生布号

中华民国叁拾肆年拾月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9]

28. 开明图书教育用品社陈剑凡呈

（1945 年 10 月 3 日）

窃商民于民国二十二年在本京太平路二一五号计房屋两间开设“开明图书教育用品社”，至民国二十六年日寇侵略我国，战争爆发，本京失陷时所有房屋及全部生产书籍文具等均遭焚毁。事变后商民竭力筹措资金以图复业，当于二十七年八月仍在原处修盖平房两间（门牌现改为二一九号）。讵料是年十月间又被“日商藤井洋服号”强制占用（并无契文租费），商民处于日寇强暴势力之下，惟有隐忍而已。现在抗战胜利，山河光复，该日商现已他去，除先行于门际标以“开明图书教育用品社复业筹备处”牌号外，理合备文将日商强占经过并附呈该房屋原租契照相副本壹纸，呈报仰祈钧府鉴核，准赐收回，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特别市市长马

附呈房屋原租契照相副本壹纸[略]

商民：陈剑凡[印]

通讯处：太平路共和书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9]

29. 南京上海华隆营造厂李金山呈

（1945 年 10 月 3 日）

具呈人上海华隆营造厂，厂址在本京模范马路 48，代营人李金山，现住本京山西路珞珈路二号之七。

呈为厂房被拆及营造厂所存集建筑材料被抢，请求转令日本赔偿损失，以救营业而维商艰事。窃商民代管人李金山，情因坐落本市模范马路第四十八号门牌，开设上海华隆营造业，厂址设此，并盖有房屋

计白铁房十一间，洋瓦房计五间，统以用洋松板作墙并厂内堆集余存建筑材料甚夥，计有洋松、洋灰、木料、钢骨、白铁、五金。不幸事变于日军进城由中岛第五队先行将厂查封，继用军卡车经数日间将该厂材料拖拉运出，计二百一十七车之多，将所有材料全部运拉净光，民无法告诉，痛心疾首，只得管理所遗房屋。不幸又于民国二十八年间，日军田中友部队迫令使用该地以作工厂仓库之用地，强行驱逐民人外出，同时将厂所有房屋拆去一空，寸木寸草未留，致民无处栖身，万分无法只得迁住珞珈路 2 号之 7，迄今七年，受此压迫。现今我政府复都，光明到来，理合将此损失报请钧府鉴核，恩准令饬日本赔偿一切损失金，以救营业而维商艰，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李金山[印]

住珞珈路二号之七

厂址：模范马路第四十八号

证明人：左福林[印]

住模范马路二一〇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30. 仁成米号施仲涵呈

（1945 年 10 月 3 日）

具呈人施仲涵，南京市人，年四十三岁，米业，住南京安品街四十二号。

窃民于民国二十五年十月间在南京丁家桥狮子桥七十四号开设仁成米号，领有实业部商号设字第九七九九号营业执照。南京沦陷时，店中全部家俱[具]及货物估计值现时法币二千四百八十一万六千五百元，被日寇毁坏损失，民蒙受破产八年于兹，生活艰难，达于极点。兹幸抗战胜利，大局奠定，现奉钧府布告，凡人民财产损失可呈明向日

本要求清偿，聆悉之下无任感激，理合将民店全部家俱货物损失数目缮具清单随文呈送，仰祈鉴核，俯准派员查明转向日本要求清偿，以维生计，临颖惶悚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

具呈人：施仲涵[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31. 金陵大戏院乔鸿年等呈

（1945 年 10 月 3 日）

为繁荣下关市容并谋充裕政府收入，呈请租赁前下关金陵大戏院附近收回之敌军房屋，俾便恢复戏院开办商场事。窃惟下关乃本市水陆交通要衢，中外人士观瞻所紧，事变以还萧条不堪，现敌人已投降，一切急待复员，且钧长下车即以整顿市容为当前急务以晓谕民众，民等素以演剧为业，于社会之繁荣无不亟力以赴，现正当仰体钧意从事复兴工作，尤以下关地区人烟稠密而无正当之娱乐场所及略具规模之市场，故民久思对于该地区之建设更属刻不容缓之举。查下关商业街公共路应有之金陵大戏院，原系本京陈家善名下产业，事变前租与民等经营戏剧事业对于繁荣下关市容具有相当成绩。事变后该院房屋及内部一切设备悉毁于敌车之手，损失无余。复于该院地基上改筑小屋数间，民现拟征得陈姓业主之同意继续承租该院地基上所改建之房屋恢复金陵大戏院事业，惟其改建后之房屋与原状大相迳庭，若再开设戏院实感不敷应用，重新建筑颇不经济而力量亦有所不逮。兹有毗邻金陵大戏院之大小房屋多所，亦为敌军同时建筑者甚为适合应用，查该处事变前乃许姓业主之空地，事变后系敌军所建，此项房屋似不应为许姓之所有，当属公产归钧府管理民为恢复金陵大戏院提倡正当娱乐实有租用该项房屋之必要，并拟利用该项房屋再兴办商场一所，藉

以繁荣下关市容而图商人报国之义务，爰特请求钧府准予赐租许姓基地内之市有公产房屋，以资应用俾免荒芜有碍观瞻，且亦为繁荣市容之要图而与政府收入之亦有稍补也，一举数得。伏乞赐予核准，至于许姓业主现寄居上海，与陈业主彼此认识，除另向许姓业主租赁基地外，理合具文呈请租赁许姓基地内之市有浮房，并请将陈姓基地内改建之房屋一并转请中国陆军总司令部速予赐拨，俾可早于开业，是否有当？仰祈鉴核祗遵，实为公便。谨呈

市长马

具呈人：乔鸿年等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84］

32. 同济当典戴厚堂呈

（1945 年 10 月 4 日）

窃具呈人，于民国十九年租得蒋姓名下市房一处，坐落下关商埠街第一五七号，开设同济当典营业多年，自民国二十六年七七事变，遭日寇侵犯京市陷落，该房即被日人强占居住，内部所有货物损失一空，装修生财又复遭强占，日人擅自拆改或被损毁。具呈人所有精华全部伤尽，含痛隐忍于此八年，今者抗战胜利，光明重见，知我钧长素有仁风关怀民瘼，该项房屋日人业经撤迁，仰祈钧长布告昭示，具呈人未敢擅自接管，除另与房主商得继续承租外，理合具文呈祈鉴核备案，并祈迅赐派员澈［彻］查，恩予发还，以资复业，俾维生计，不胜迫切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戴厚堂［印］谨呈

住本京明瓦廊一二〇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5］

33. 丽丽木器商号俞扬获呈

（1945 年 10 月 4 日）

具呈人俞扬获，号玉书，年四十八岁，南京人，商界，住门西金粟庵二十七号。

为呈请申明受敌侮辱，驱逐门外，强占店务，硬行搬运生财货物。目睹车运不敢理论，运毕纵火焚毁房屋，八年悲痛重见天日，恳予昭雪而维登记复业事。窃民于民国二十六年五月间凭中保人许金波，住北门桥鱼市街大华绸布庄内，保长顾洪宝住珠江路第五二九号，各人均皆在场定立合同租约，由民承租到赵茂记木厂名下已有市房一幢，坐落珠江路第 545、547、549 号三个门牌，开设丽丽木器商号，呈请钧府给照营业在案。讵料营业数月，京中陷落敌手，入城之后大肆抢劫，惨酷暴行，将民硬行赶出门外，含泪远望，用车搬运抢劫货物，复行放火化为一片瓦砾，民其时痛恨以极，啼泪滂沱，铁蹄之下，实难报复。此时瓦砾地上现有隔壁德泰公司搭盖棚屋存放汽车，据云日人化名，况前右邻公大铁工厂现改为德泰公司，前左邻杨长记木厂第 553 号，不知是何人侵占，民被抢劫，惨烧情形路人皆知，街坊邻里无人不晓，易于调查确情，现时抗战胜利，复见青天白日之下，并阅告民众书不胜喜悦，故敢具呈市长台前，关心民瘼之盛意，仁慈在抱之悲心，恩予饬德泰公司迁让，令日赔偿损害，以昭申雪而维登记复业，实为恩德两便。

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俞扬获　号玉书[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7]

34. 南京裕康营造厂徐迺钧呈

（1945 年 10 月 5 日）

窃商民在二十六年前向营建筑事业已历多年，但所积蓄木料木板以及洋钉牛毛毡火砖水泥白铁等项为数甚巨。不幸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间因日寇侵犯首都敌军入城后，民所有物资积存大光路大中桥小学后身工场及通济门外七里街同济善堂南首空院内，即被敌军强取移作军用。惟时民乃无法交涉，听其欲为，运取一空，只得忍气吞声默受痛苦，无处伸雪，只好另谋小本生意，以资糊口。今幸我国胜利重见天日，人民得以昭苏，并悉我贤明长官回任伊始当即发表昭示，人民所受损失须据实呈报，嗣经查明属实宜当赔偿，民逖听之下，不胜额庆祝祷之至，兹将商民所受损失分别列单随文附呈，除呈报区公所外，理合据实恳请钧长鉴核，赐予照单赔偿以示体恤而维民生，实为不胜感祷之至。并乞示遵。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　钧鉴

附呈损失物质单一份[略]

具呈人：商民南京裕康营造厂[印]

经理人：徐迺钧

现住绒庄街六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35. 凤鸣茶社李保和呈

（1945 年 10 月 5 日）

为呈报损失请求登记事。窃商民于民廿五年间在本京中山东路租赁三三二号门牌，开设凤鸣茶社领有实业部设字第一〇三〇九号执照以及钧府卫生事务所执照在案，营业糊口。不意中日事变，首都沦陷，

商民举家仓惶奔避，仅以身逃亡在外，嗣该店旋被日人占据，改设南京食堂迄今，房屋虽仍存在，已将商民自置生财装修以及各种瓷锡器具等等均被搬毁一空如洗，丝毫无剩，综计损失约计国币六七百万元之谱。其时商民流亡在外，偶一返京触目丧心，将商民全家靠此营生毁损，亦因迫于环境，徒唤奈何。兹欣逢世界和平最后胜利目的已达，天日重见，商民理应筹备复业，以维全家生计，为此谨将前在中山东路三三二号开设凤鸣茶社之一切损失情形，理应遵令呈报，仰祈钧长鉴核备案，俾便调查，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凤鸣茶社[印]

店主：李保和[印]

现居地址：四条巷一二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36. 庆和源鸡鸭火腿号程浩春呈

（1945 年 10 月 5 日）

呈为申请登记派员查明发还房屋，以便复业事。窃民于民国三年间承租坐落本市下关商埠街门牌第 156 至 158 号楼房门面三号，后进二间开设庆和源鸡鸭火腿号营业，迨至民国二十六年冬季被敌商森洋行钟表店占住，民已失业八载，损失甚巨，无法收回，现闻该敌商不日迁移集中营，民已着儿妇携带小孩二名暂时住内看守，仅存生财装修。至屋内敌商有无物资，民未便私行查看，恳求派员依法检点，今幸重见天日，敌伪瓦解，我贤明钧长还任，无不鼓舞，额手称庆，理合具文呈请鉴核，俯赐派员查明处理发还，俾便营业而维生计，更乞批示祗遵，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计开：仅存生财装修

柜台一个(原为大理石,现改成玻璃) 门橱一个 玻璃橱一个 店内立牌一个

门首横匾一个 眉毛匾二个 屏门全副 店堂花玻璃窗罩一座

店堂后装客房一间 后进装小洗澡房一间 电灯火表俱全 后进二层楼装卧房一间

屋外晒台一个(已破坏) 北边疝[山]墙摸壁板全 水井一座(井水暂不能用)前后三层楼阁楞板俱全

前后两进及阶沿四门听洋泥地(间有损坏) 南边房一间楼上下天花板及隔间俱全

后进白铁披二间 后进楼上加筑四门听洋泥地一间 前楼迎街摸壁板三间 前后楼梯二个

前后楼现用门板芦席隔房二间(为看房人暂住)

具呈人:程浩春[印]谨呈

店号:南京下关庆和源号[印]

住下关绥远路第1551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9]

37. 明星钟表行罗永樑呈

(1945年10月6日)

窃商民于民国二十三年八月一日央请中保人刘金玉、何柏椿等,向范耀记继续承租本京中山东路二六八号翻建新房楼下铺面房一间,凭中议定押租国币一百四十元,每月行租国币四十元,按月凭摺[折]先期取付,立有租约为凭。自承租范耀记铺面房之后,开设明星钟表行经营,未及三年,二十六年秋季发生战事,首都撤退时所有商民店内货物生财不及携走,于二十六年冬月为日寇焚毁,次年春间,迫于生计仍在原址自行建筑平房一间,冀图复业,不料未及两月又为日人侵占,商民先后两次损失甚巨,街坊邻里咸知。今幸日寇投降,

还我河山，商民当思复业，以维生计。兹奉钧府布告示谕，凡市民受日伪之压迫财产上遭受重大之损害及公私房产为日伪侵占，必须检呈证件呈核后批示办理，民除抄呈合同租约一纸附呈外，理合具文呈明，仰祈鉴核查明示遵。再关于损害之证明及清单，另文补呈，合特声明。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抄呈合同租约一纸[略]

商民罗永樑[印]　谨呈

批示乞赐科巷口太平路三十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9]

38. 白美贵理发所周家兰呈

(1945 年 10 月 9 日)

呈为呈请市府，商民周家兰，原住中山东路二五五号，开设白美贵理发所历有数载。国难之时，商民全家避难乡间，由二十七年回京到店中查看，但店房屋均被日商池上齿科医院侵占，所有店内生财一切理发用具均被日商搬运一空，商民当向院长交涉无效，商民无力抵抗只好忍耐战争八载，商民受尽八载痛苦，业俟战争胜利，重见天光，恢复状况，不得不请求市府调查协助救济向日方责令赔偿，商民店内所受损失甚大，生财及理发用具目录一册呈请南京市政府社会局局长陈转市长马，以为德便。

具呈人：周家兰[印]

前住中山东路二五五号

现住文昌巷十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39. 张大生福建皮丝烟店张德荣呈

（1945 年 10 月 11 日）

窃以商民先父张如珊在世经租下关市商会之土地座落下关二马路中，建筑房屋一进二间三楼一晒台，开设张大生福建皮丝烟店历经五十余年，该商会土地权利改由钧府地政局案下允租。讵因抗战被敌人侵占之时，将商民父遗房产拆去，所有各种材料为日军改为军用仓库，在当时受敌人恶势力之下流亡在外，忍痛八年小本营生，无可奈何。际兹神圣抗战胜利，山河重光，遵照钧府市府字第一二八号布告，商民先父遗产下关二马路中张大生房屋一进二间三楼一晒台，所有地上一切损失恳乞钧长恩恤民艰难，准予派员查核估值汇请中央向日本方面交涉赔偿，以便在原址建筑房屋进行复业，解决民生而免流离失所，是否之处？附呈下关二马路中张大生房屋略图一纸，仰祈钧长鉴核示遵。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下关二马路中张大生房屋略图壹纸[略]

商民张德荣[印]　谨呈

通讯处：本京鸽子桥竹竿里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40. 同泰昌杂货店唐昌瑞呈

（1945 年 10 月 13 日）

呈为房屋被敌放火焚烧，恳求向敌交涉赔偿损失事。

窃因民住南京市城内萨家湾双门楼门牌第四十二号，租房开设同泰昌杂货店。京市失守，日军进城连同店内生财放火焚烧房屋计一间，又新民门外一号门牌租地盖瓦平房三间两厢同时一并放火焚烧。民逃难在外，而后回京，两处均被敌军放火焚烧一致无处栖身，生意失业。在这八年之中受尽千般痛苦，无处伸雪，一家人衣不终身，食不足口，在这各物飞涨，生活高昂，各方借贷无门。今见报载马市长来京广播告知民众，凡京市灾民所受生命财产一切损失赶快详细填明送呈钧府，转呈中央向敌方交涉赔偿损失，民将两处房屋及店内生财被敌焚烧情形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唐昌瑞[印]

暂住将军庙五号门牌

证明人：实验区挹江坊第六保顾鹤松[印]、二甲周长□[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41. 倪永新皮鞋皮件商店倪鸿发呈

(1945年10月14日)

窃商民于民国二十二年在本京太平路二一三号计楼房店面壹间开设“倪永新皮鞋皮件商店”，至民国三十六年日寇侵略我国战事爆发本京失陷时，所有房屋及生财、皮鞋、皮件、租约等均被焚毁。事变后商民于二十七年返京拟筹资复业，讵料该房屋已为日商“藤井洋服店”强制占用(现门牌已改为二一七号)。商民处于日寇强暴势下，惟有隐忍而已。兹幸抗战胜利，山河光复，钧府复治，该日商业已于八月间将屋内生财用具等携带一空而去，故商民先行于门际标明“倪永新皮鞋皮件商店复业筹备处”牌号外，理合备文将日商强占经过情形呈报，仰祈钧府鉴核，准赐收回复业，以维生计，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倪鸿发[印]
通讯处:太平路一六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4]

42. 大华饭店陈心言呈

(1945年10月14日)

具呈人:陈心言,籍贯:本京,年龄:五十五岁,住址:健康路一一〇号。

呈为大华饭店被敌占用八年,兹以投降让出,请求启封复业,以维股东生活,仰祈鉴核事。

窃商民于民国十七年间,集资租赁太平路第二五四号门牌,创立大华饭店。当时公推吴少岩为总经理,陈心言为经理,共有房间八十余号。经营将近十载,尚堪维持。二十六年冬,暴日侵入京市,本店除被焚毁外,余屋遂被敌寇占用,为国际运输公司。其时商民抛业一切随政府由鄂入川,总经理吴少岩,则因愤郁致疾,殁于宜昌。迨抗战胜利商民及各股东归来,察看本店毁烬之余,生财装修损失一空,疮痕犹在,惨不忍睹,现存房屋仅有四十余间,已破烂不堪,尚有数间敌寇留有物资在内,业经钧府封闭在案。窃查本店房屋被毁过半,生财什物,劫掳一空,除所有损失,容俟开具清单,请求责令敌寇赔偿外,伏维本店总经理,既因愤敌致死,而其他股东,大率劫后遗黎,生计维艰,希望早日复业,以维生活。矧政府复都人员,纷纷莅止,京市在敌伪盘据之下,房屋破坏颇多,住的问题,甚形缺乏。旅社尤感迫切需要。为特具呈恳祈钧府将敌留物资移出,迅予启封,俾便整理复业,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大华饭店经理陈心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4]

43. 顺昌木器号马洪度呈

(1945年10月18日)

窃民有祖留遗产坐落评事街七号,一开间七架梁平房两进,附设楼角一座,抗战前租与王盛记开设牛肉铺,于首都陷落时被日军焚毁,虽于伪组织时代略事建筑,然已耗去不赀,若按现时之估计约值法币壹百万元。又延龄巷四十三号系钧府市产,于抗战前曾由民承租开设顺昌木器号,所有木器生财货物玻璃沙发等件均受同样毁灭,估计约值法币贰百万元。再龚家桥内双塘巷二十号第三进三开间一进,乃顺昌木器号之工厂,所有材料货胚及住宅内一切用具等等,约计损失法币壹百万元以上。三处除评事街七号有前领之所有权状及蓝图可资佐证外,其余之事实四邻皆愿作证,兹谨遵照钧府本年九月十六日京府字第一二八号布告二之规定,爰特据实呈报,仰祈鉴赐核办,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具呈人:市民马洪度[印]

住大香炉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44. 童顺记福记煤炭店童庆福呈

（1945 年 10 月 19 日）

为呈请在抗战期间内凡人民有受损失基财产申请登记，听候处理，追敌赔偿，以济民生事。窃商民童庆福，现住江苏路第三十七号，开设童顺记福记煤炭店，以维全家生计。情因民国二十年间曾在三牌楼大街十五号系开设童顺记煤炭店为业，后于民国二十四年又在三牌楼大街一号承租南京交通银行名下空基一丘，向尹主任承立租约，议定全年租额法币壹百贰拾元，先付一年租金并无押租，即在该地基上四面用竹笆打围建筑瓦平房三间，给工人居住，余地基堆存煤炭，以资营业。不幸我国招事变日寇攻陷南京，三牌楼十五号店铺所存货物及生财完全损失，三牌楼一号之堆煤厂约存有陕西块煤伍十吨、河南煤炭三十吨、白煤八十吨、黑炭伍十担、瓦平房三间、四面竹笆二亩余，竟被日寇强行霸占，房屋拆除，煤炭拉去用。惟三牌楼一号基地被拆之后经彼一般无赖之徒依占日寇势力硬行强租，在地基上盖有草房十余间居住。彼时民无力抵抗，听其所维。今幸我国抗战已达到胜利，重见青天，举国同庆，万民翘首，查该基地霸徒至今不让地基，兹特具呈申请登记事由，伏乞钧府恩准追敌赔偿货物房产损失，以济民生。再恳求批令饬在该基地霸徒即行拆让地基，民嗣后再向南京交通银行续租，恢复营业，以维生计，安居乐业，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商民童庆福叩[印]

现住江苏路卅七号

证明人：苏万鑫[印]

管文星[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45. 长春旅馆蒋秀卿呈

(1945 年 10 月 22 日)

窃民于抗战前在下关惠民桥北河街四号自置地基房屋开设长春旅馆为业。民国二十六年间国军西撤,民房乃被日寇全部焚毁。是时民逃难他乡,二十七年乃辗转返京谋求生活,目睹房屋已变成焦土,在痛定思痛之余为生活计于四方告贷,图再造该屋。讵料此房甫成时,在民国二十七年废历九月二十七日又被日寇索地基用,强使武力将民房拉毁,木料等件已不能用。此时民迫于日寇威胁下忍气吞声,无辩白之余地,乃被其占用。民经此重大打击后毫无余力,痛苦万分,且民父因此焦急一病不起,乃告病故,伤心之至。俟幸亲戚接济摆设摊贩,聊以度日,数年来在敌人蹂躏下苟延残喘。今欣逢抗战胜利,国军凯旋,钧府亦同时返京,且布知调查人民损失,足见钧座爱民之深,感激不尽。民特用敢具呈事实以凭调查后向敌人索赔,俾民得以复业,维持生活,实为德便。此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声请文件收据乙[一]纸,清单乙[一]纸。[略]

具呈人:蒋秀卿呈

通信处:下关复兴街六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46. 丁生和汉货店蔡宝昌呈

（1945 年 10 月 24 日）

窃因宝昌原籍六合，寄京有年，曾在下关铁路桥拾八号门牌承租通商银行管理市间开设丁生和汉货店历有多年。讵因事变日寇陷京杀害人民，迫不得已弃家抛业，避险逃难，所遗本店各种货物，其时交通断绝，不能搬运，随同店房全被兵焚，家中器具什物等件亦被同归于尽，所受损失按照时价约值法币六百万元，迄今倾家失业，殊属伤心。幸蒙市长抗战胜利，布告人民遵示呈报，自应附呈本店字号，交租经折及南京市民银行代理市库收据各壹件证明有店，令敌赔偿以救民命，为此理合具报，请求市长俯准施行，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原具呈人：蔡宝昌

暂住三牌楼和会街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47. 景文斋纸号张景陶呈

（1945 年 10 月 25 日）

呈为日军进城，民之生财装修货物衣履家具全部被烧毁，呈请准予转向日本追偿。窃民张景陶，年四十二岁，南京人，于民国二十五年冬季租赁碑亭巷原 273 号现改 290 号门牌楼上下及后披房二间开设景文斋纸号。二十六年日寇侵犯首都，国军退出，倭寇入城，任意胡行，焚烧杀掳无恶不为，致民所开设之店全部被炬。当此之时，民暂避于难民区内，一家数口嗷嗷待哺，生活窘迫，笔难尽述。越十余日归来一

看，已成瓦砾灰烬，只得仰天嗟叹。嗣于二十九年蒙亲友资助将原址搭盖平房一间复业，以维生计。顷据报载钧府体恤民艰，准人民将损失情形呈报，以凭汇向日方追偿等因。理合附具损失清单一纸及首都电厂保证金收据二张，呈为佐证，备文呈报，仰祈鉴核汇转，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

附呈损失清单一纸，电厂保证金收据二张。[缺]

具呈人：张景陶[印]

住碑亭巷二九〇号

商号景文斋[印]

邻证：刘广华[印]

住牌亭巷 277 号

申兴梁[印]

住牌亭巷 281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48. 立扬杂货商号刘瑞清呈

（1945 年 10 月 29 日）

呈为敌寇暴行放火，祈令赔偿事。窃市民世居第四区案下金粟庵门牌念[廿]四至念[廿]六号，开设立扬杂货商号，曾于民国十八年呈请钧府社会局给证营业在案。抗战发生，敌由某方进入城市大肆暴行，杀人放火无所不为。窃民单身逃往难民区暂避，数日返店看视，只见一片瓦砾凄凉不堪，嗣有本街金粟庵内僧人被敌寇拖差，亲眼所见确系敌寇放火，邻佑均可证明。窃民不幸损失甚巨，房产货物生财家具衣服等件均被焚尽。现值我政府抗战胜利，重获光明，窃民用敢呈请钧座饬令敌寇赔偿，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图状于民国念[廿]九年由施裕生介绍押与健康路老庆云银楼经理孙陵生名下，计押法币叁百元正，特此注明。

具呈人：刘瑞清[印]

门西终所巷廿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贰拾玖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2]

49. 下关营盘街鸡鸭铺房东花有章呈

（1945 年 10 月 29 日）

窃商民花有章，有店房一所，坐落下关营盘街十三号。民国二十六年前租给鸡鸭铺营业，事变时被日军焚毁，于二十七年六月建筑楼上下一进两间工程完竣，于是年九月被日军中岛部队拆除，计两次损失房屋装修砖瓦木料，约计法币玖百伍拾元，理合备文呈报钧府鉴核，令敌赔偿，以体商艰，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证明文件　契纸相片两张　损失单一纸[略]

具呈：商民花有章

住上浮桥小府巷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50. 乐古斋古玩玉器铺杨乐民呈

（1945 年 10 月 29 日）

窃商民于民国二十二年三月于贡院西街十二号两号门面开设乐古斋古玩玉器铺营业，于二十六年十二月抗战时全部房屋被敌焚毁磬尽，损失甚巨。商民为谋生活计，乃于二十八年三月迁移贡院西街九十一号复业。兹届抗战胜利，大局数平，奉钧长广播并登载各报谕：令“抗战时被灾人民所受各项损失呈报核办，令敌赔偿”。逖听之余欣慰无既，理合缮具损失货物清单备文呈请鉴核，令敌赔偿，以体商艰而纾民悃[困]，实为德便。谨呈

市长马

附呈损失货物清单一纸[缺]

具呈：商民杨乐民[印]

住贡院西街九十一号乐古斋古玩玉器铺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51. 花顺兴饭店花杨氏呈

（1945 年 10 月 29 日）

为呈报南京下关绥远路一八六三号抗战时被日军焚毁拆除□□□□呈请转报令敌赔偿事。窃氏夫花有章于民国二十六年随政府西迁□□天宝路第十三收容所充任中尉医官，迄今杳无音信，遗有子女三人，奈因谋求生活继续夫业，于南京下关绥远路一八六三号开设花顺兴饭店，前后房屋连住宅计十三间，历六十余年，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全部房屋被日军焚毁罄尽，查点损【失】财产甚多。复于

民国二十七年五月建筑瓦平房十一间，希图复业，不意于九月间被日军中岛部队将瓦平房十一间全部拆毁，遭受第二次损失。氏自屋被焚毁及拆除后，全家老母与子女十一人逃散四方，困苦状况匪可言喻。现今抗战胜利，和平奠定，氏依然窘迫，无家可归，寄居亲友各处。欣闻钧长广播并报各报谕令被灾人民速将所受各项损失立即呈报，以凭核办令敌赔偿，悉听之余，曷深雀跃，理合将两次损失房屋财产清单一纸备文呈报鉴核，令敌赔偿以纾居悃，实为公德两便。谨呈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损失清单一纸[略]

民妇花杨氏　谨呈

住吉兆营五十七号清真寺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52. 幼记德新池浴堂傅幼芝呈

(1945 年 10 月 30 日)

窃商民执有产权坐落本京钞库街第四六八号门牌房屋一座，计全部共有二十余间，内面装修设备一应俱全，原开幼记德新池浴堂，历有年所。兹因敌寇侵占首都沦陷，所有房屋及店内生财致遭日伪焚毁殆尽，计查损失价值千万元以上，惟陷敌八年之久，则民饱受无可告诉之蹂躏。今幸抗战胜利，东夷屈膝，对民等遭遇损害爰照钧府布告据实呈报。兹以本产原领第三区第二四九九及二四九八分段图各一件，因被灾时业已遗失，现今制有三字第二三五六号及二一二三号土地所有权状各一件为凭，当将该件拍照影片送验，为此具文呈请钧府鉴核，俯赐垂怜商民痛苦，责令日本赔偿损失以资复业而维生计，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土地所有权状照片两张[略]

具呈人:傅幼芝[印]　卢余庆[印]

住本京钞库街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53. 长兴面馆胡刘氏呈

(1945年10月30日)

具呈人胡刘氏,五十九岁,湖北大冶县人,现住马路街四十九号。

呈为家破人亡请求发还店址,饬令赔偿损失事。窃氏自民国二十四年冬承租安平保险公司太平路363号门牌开设长兴面馆,期限二年有租约为证。不意于二十六年秋倭寇侵袭入城,是年遭日军强拉夫役,将氏子长兴二十五岁拉去,并逼令氏等迁出,所有店底生财货物一概没收,改设国华洋行。当时民夫年逾花甲,加之多病且受倭奴侵逼,只得忍痛迁出,另租上新河民房暂棲[栖],氏媳率子女回湖北原籍,氏止只夫妇及次子小女四人暂居,以待太平。不意三十一年氏夫病故,小女受人拐逃卖与津浦路线固镇崔姓为养媳。氏闻知曾到伊处交涉三次,奈黑暗世界无从申诉,且拐诱人又在日宪兵队服役,更不敢问言。嗟夫国运如是,家破人亡如斯,痛不欲生,回顾次子童年无人照应,欲生不能,欲死不能,终夜愁思度日如年。所幸抗战成功,日劣遭遣,山河依旧,日月重光,故得申诉钧座台前,恳乞怜悯氏难,饬令房产接收委员会将房屋交还,并求饬令日劣赔偿损失,即长子长兴生死不明,小女得回家园,以致再行营业,氏有生之日,均钧长所赐之年。谨此上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房租约一纸[缺]

失单一纸[缺]

氏胡刘氏　叩呈

保人:柯顺兴饺面店,门面住址朱雀路47号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82]

54. 南京上新河湘鄂木业商人团体代表郭晋卿等呈

(1945年10月30日)

窃民等籍隶湘鄂,素务木商,曾由湘黔产木各地区陆续采办木料运至南京,在上新河建筑木棚住宅一百余座,旅居营业历有年所。查同业商人共计一百三十五户,除各将运京之木料销售外,居常积存大小木料多寡不一。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冬间日寇沦陷南京时烧杀掳掠无所不为,上新河为木商荟萃之区,遭劫尤甚。当时民等惟恐逃亡不及,所遗财产更无法保护。查民等木棚住宅一百余座,共计七百六十间,悉被日寇焚毁,各户所存木料事后调查清楚共有大小木料一千六百三十万零一千九百四十八根,亦被日寇强夺净尽。溯自民国二十六年冬至二十七年秋之间日寇将该项木料海运回国为数不赀,并在南京随时擅用搬运一空,无人敢与抵抗。民等被日寇焚毁棚房七百六十间,内包括什物器具等价值法币九十万零八千元。又被日寇强夺木料一千六百三十万零一千九百四十八根,价值法币六千八百一十一万零四百十元。统计以上各项合共法币六千九百零一万八千四百一十元。民等遭此浩劫,无不宣告破产,相与失业,以致八年以来民等或流落京城或乞食他方,所受痛苦不堪言状,欲复业财力没有,住宅全无。兹幸我国民众在蒋主席领导之下抗战胜利,卒将惨无人道之日寇屈服投降,使国家永奠和平,民众出水火而登衽席,无任庆幸快慰之至。最近仰奉钧命赐予民众查明所有财产之损失报请登记,俾使限敌赔偿以苏民困尤为感戴无既,恩同再造,理合呈请鉴赐核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南京上新河湘鄂木业商人团体代表列后：

郭晋卿[印]
崔镜秋[印]
昌开运[印]
龚先明[印]
谢炎生[印]
陈福秋[印]
廖亭益[印]
徐寿保[印]
刘荣榜[印]
徐用发[印]
盛世征[印]
曾德邻[印]　谨呈

地址：南京钓鱼台湖南会馆内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55. 永牲祥杂货店刘正锡呈

（1945 年 10 月 30 日）

窃民前在本京城北红庙第二十三号门牌（系租赁陈姓房屋）开设永牲祥字号杂货店。不料南京事变，于二十六年冬月十九日该店被日兵纵火焚烧，所有民店内生财货物器具等件一并被火损失一空。兹奉钧府告民众书内第末条开，凡因日人暴行所受生命及财产损失应报请汇报中央，限敌清算赔偿等因。奉此；仰见爱民如子，深恤沦陷人民痛苦，感戴莫名，谨将损失各件开呈损失估计清单，仰祈中央限敌清算赔偿俾便具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呈损失估计单一纸又营业税收据乙[一]纸[缺]

再呈者，现在该处业经房东重新建筑改换门向迎香铺营街道，其门牌改为香铺营57号，即前红庙23号旧址。

具呈人：刘正锡[印]　永牲祥号[印]

年67岁，南京人，现住城北老虎桥2号永牲祥杂货店

证明人：高恒义[印]□□□□

葛德成[印]泰记铁□□□□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56. 永森恒木行余书祥等呈

（1945年10月30日）

窃民先父于下关商埠街经营永森恒木行，租有吴胆云堂地一块（东至河边，南至杨姓租官地，西至官街，北至罗姓地），自建商埠街六四号平房三间两进两厢及六六号门面市平房两间、后进楼房四间一厢、晒台一座住宅及帐房之用，又租对街信德堂空地一块（东至官街，南至市府下关办事处，西至公共路，北至罗姓下关宪兵队）约四亩余，自盖一〇一号永森恒木行栅院滩基及内沿罗姓院墙南向平房三间两厢、白铁木工房三间、白铁锯厂房三间、货房三间、木栅院围三面三十余丈，并于迎街北毗罗姓院墙东向盖有门面市平房一〇三、一〇五、一〇七三号两进租与高李毛三姓居住开店外，其余悉为民住宅、行栈所有。首都沦陷时，六四、六六两号被敌纵火焚毁计十四间晒台一座，按现时邮资比例计算房屋损失法币叁百九拾贰万元，及屋内所有堂室陈设、红木桌椅、西式床橱、衣服被褥、磁[瓷]器用皿、电扇、电表、电话（三二五六五）等件，损失法币六百四拾万元。又一〇一至一〇七房屋于廿七年被敌强行拆除改筑军用马路，拆时由敌军纠合苦力指以房料偿抵拆筑工资，命以砖瓦填铺路基。残逞之策为旷古所无，计损失房屋十七间、木栅三十余丈，计法币四百七拾六万元。栈内所有各种钢锯、铁架、皮尺、磅秤、生财、家俱等损失法币乙百捌拾万元。自八一三全面抗战开始后，因民行接有各工程处定单，所以木料木板更行配

锯[具]齐全，以备各类防务建筑之供应，直至沦陷时仍有大量木材。今据帐[账]存正木式仟式百拾捌根，脚木壹仟式百六拾七根，过木、条木、皮槁四仟六百式拾壹根，毛木壹仟七百捌拾五根，木梢、木头捌仟叁百拾叁根，松树、什树叁百伍拾根，椿料七百五拾根，松板壹仟七百式拾五丈另一寸，杉木公板五百玖拾六方一尺二寸，毛板叁拾九方〇九寸，什板五拾五块，板条九百拾叁捆，板凳四百拾壹对等等悉被敌军部封存运走一空，按现时木材涨有千余倍以上，即以邮资比例计算货物损失法币壹千五百九拾六万六千式百四十四元。除货物保有账册可凭外，其房屋蓝图文契等件，概遭焚失。今幸暴敌无条件投降，民气申[伸]舒之时，谨将历遭焚掠总计损失(按邮资比例四百倍计)法币叁千式百捌拾四万六千式百四拾四元，缮附草图、货物清单缕呈钧府，责令降寇如数赔偿，以舒民困而恤商艰，则感恩无既矣。再敌雇用人于民上开被焚六四、六六号房屋基地上盖院墙一所、披屋一小间，已由住户蔡杰臣声明将院墙披屋作抵五年地租交民管业，理合一并陈明，俾便于原址早日复业，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　房屋草图乙纸、货物损失清单乙纸、房屋生财衣物损失清单乙纸。[缺]

具呈人：商民余书法、余书祥谨呈

地址：下关宝善街永森里一号

街邻证明人：杨　熙[印]

地址：城内闺奁营三号

春禾祥粮食行[印]

地址：下关商埠街庆康里三号

商埠街102王书祥

商埠街一一〇号

同业证明人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57. 朱万源茶水炉朱德万呈

（1945 年 10 月）

具呈为我国不幸遭事变，日寇攻陷南京，横行霸道无不作恶，人民当受损害房屋家俱[具]衣履者，自应具呈申请登记，再请追敌赔偿所受之损失，以舒民困而安居住事。窃市民朱德万，年四十九岁，淮安人氏，现住山西路四〇五号之一，开设朱万源茶水炉以供民众饮料而维生计。因事变前在三牌楼将军庙七号承租地主徐子龙名下基地一坵，立有租约为证（逃难时已将该租约遗失），并在该基地上盖有瓦平房三间、白铁房四间居住，军事紧急即至难民区躲避生命。日寇来南京侮辱人民拆毁房屋，民所住将军庙瓦房三间白铁房四间拆毁，衣履凉仓家具烧毁并有地主及街邻作证。今幸我蒋委员长率领前敌将士抗战已达到胜利，重见青天，举国同庆，兹特具呈申请登记，伏乞钧府存案，再叩求追敌赔偿民所受损害之房屋家具衣履损失，以舒民困而安居住，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朱德万叩[印]

山西路四〇五号

证见：地主杨姓、代理人徐子龙[印]

邻友：梁培淮[印]

街邻：张朱氏[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58. 华盛军西服商号马金海呈

（1945 年 11 月 3 日）

为呈报抗战损失事。窃民原居本市红花地六十三号，另开设华盛军

西服商号于太平路六十号，藉以营生活口。溯自民国念[廿]六年间敌日攻取淞沪，京市相继失陷，民乃携带家小人等避居乡间。迄于翌年三月，是地亦蒙敌蹄洗劫不宜寄居，且民数口之家嗷嗷待哺，万分无奈重返京城，冀求苟延残喘，而其时太平路民业华盛军西服商号已于日寇进城之时肆意纵火化为一片瓦砾场，既红花地住宅也毁之于敌人横虐之下。民于当时携幼扶老无处投身，家业丧于一旦，悲痛欲绝，实有进退两难之苦，幸而尚承亲友接济致免沦饿莩之途。嗣后民鉴于身负老弱之责，忍辱奔走告贷，勉力将红花地六十三号住宅简陋建盖以求庇身有所，继又将太平路六十号营业之处临时恢复，俾能维持合家之生活。不料由是生活日昂迫于窘困，民于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间始将红花地六十三号住宅忍痛出售于盛绍华名下，八年于兹，艰窘苦痛不可名状。如今抗战终获胜利，敌日俯首投降，总清算之日来临也。顾念民产遭敌之毁损失匪轻，故特将之按时值估价约计国币陆百伍拾壹万零壹百叁拾元具文呈报钧长，鉴赐与敌日追偿，俾民困得以昭苏，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抗战损失清单乙[一]纸[略]

具呈人：马金海[印]呈

住址：太平路六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59. 德丰蛋行汤志铭呈

（1945年11月5日）

敬呈者：自日本投降后市长体念民艰，迅速莅京主持市政并于九月九日发告府字第一号示，令收复区人民因日军所受损失即行报告市府，以便汇总向日本赔偿损失等情。查市民战前在下关邓府巷七十五号门牌开设德丰蛋行，经营二十余年。由战争开始后我国军西迁，市

民亦随之西行。至民国二十七年春返京时，下关车站附近以及龙江桥河街等处首当其冲，被灾尤重，该处街道及店房悉数被焚，而市民房屋亦皆被焚，所有货物衣履什物付之一炬，惟龙江桥南第四十九号门牌货栈系自置房屋尚形完好，其中货物装修被劫一空，岂料于民二十七年秋更被日军小关兵站施用迫力强行拆除房屋，以土地所有权状及段图已另填表格声请地政局发还土地外，又被焚邓府巷一号门牌楼房三间，于民二十五年间萧姓先后抵押，于市民民二十六年前在市府登记在案，并发又[有]收条字据为证，而他项权证明书未发下前市府已西迁。又虹门口第十、十二、十四号门牌宅地三分三厘一毫四丝房屋土地区段，七区四〇七四(二)段民国二十二年八月刘保林抵押于市民之堆栈。又虹门口第十二、十四号刘保全抵押于商民房屋一间，民二十六年前登记在案，他项权利证明书未发下前市府已西迁并有收条为证。以上三处均为他项土地权利证明书，惟只发下登记证一纸，其余二纸仅有收条，此八年抗战内商民之产业应得利益不计外，其他如衣履什物并无证件证明，且堆存货物以账为凭，但商民之帐[账]本在西行时途中遭匪遗失，以现值计国币壹仟六百拾六万捌仟四百四拾元。窃思市长为我人民贤明导师，恳将市民所受产业货物一切损失向日人严追赔偿，以纾民艰，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呈请人：南京市民汤志铭[印]谨呈

住址：下关石桥九号

年龄五十九岁，籍贯南京市，职业德丰蛋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60. 顾佩记香烟杂货店顾焕章呈

（1945 年 11 月 5 日）

窃难民顾焕章，年六十一岁，江苏淮安人，前清来京租四象桥五马街十号任王姓房屋，坐东朝西两进两厢，开设顾佩记成衣铺，于民国十六年改营香烟杂货店，收入尚堪温饱。不料七七事变，于廿六年十二月间房屋被敌人烧成焦土，全部生财货物等皆成一空，八年来苦不堪言，终日难得一饱。幸得抗战胜利，全国民众重见光明，素闻市座爱民如子，向日寇交涉赔偿损失，难民无任铭感。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附呈清单一纸[缺]

具呈人：顾焕章[印]

现住糖坊桥二十二号

左邻：徐万椿[印]，住址：五马街八号

右邻：熊旭东[印]，住址五马街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61. 盛和祥杂货店王淑瀛呈

（1945 年 11 月 8 日）

窃民向以经营杂货为业，已而于民国十六年凭中购得黄庭冬无地浮产瓦平房及白铁房等八间（凭文契乙[一]纸为证），以奠定营业之址，所有该房屋占据之地皮乃托李鸿升名下转租通知洋行者（凭租约乙[一]纸为证），当时因购得之房屋历年已久多已破坏，于是于同年重行建筑，而落成坐落三牌楼模范马路坐北朝南一百九十四号、一百九十六号门面瓦平房屋三间，复将毗连一百九十六号后进瓦平房六间翻

新，以作住屋之用，连前门面房共计九间，相历年代颇久，倒也能够自给。不想民国二十六年倭寇日军造反，南京不幸沦落敌人之手，而日军进城之日即各处举火，即庞大之建筑物被亦在所不惜者，民物于是未能逃避此灾，所有一百九十四号两间店面房乃租予吴姓华鑫开设鑫源广货号者，至于一百九十六号一间则由本身经营盛和祥杂货业生意，当经日军将房屋焚烧之时，店内货物生财及后进住屋内之所有动用家具等自然随火化为灰烬，损失相当惨重。若以民国二十六年前物资之价值统计，瓦平房屋九间须用木料砖瓦以及人工建筑费等项值国币四仟元，若以目下复行建筑论，则须国币一百二十万元。店内生财杂货值国币三仟五百元，若以目下折合须国币三十五万元。住屋内之家具值国币四百余元，若以目下折合须国币四万余元以上。房屋生财物资杂货家具等项共值国币一百五十九万余元，而无故遭受日军暴行举火焚尽，寸木无存，无形元气为之一伤，市容为之一衰，八年来民所受失业之苦不堪言状。所喜战争胜利，国府将近还都南京，我老百姓得重见天日，兹将以上损失等项具实汇报请钧府备查，向日本政府交涉要求赔偿而维民人生计，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证明文件出卖杜断无基地浮房文契乙[一]纸、地皮租约乙[一]纸。[略]

商民王淑瀛　呈[印]

住址：三牌楼模范马路一二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62. 新生祥杂货号周克商呈

(1945年11月8日)

窃民曾于民国二十二年三月间在下关虹门口第六十八号门牌开设

新生祥杂货号，不幸日寇犯境抗战开始，彼时民因店中货物积存甚多，始而不忍舍弃，终于二十六年冬局势危急迫不得已，乃弃业逃难乡间以免生命受害。及至首都沦陷，民返京探视，所幸店房尚在，但被日商强占，在其威势之下无法收回自主，但民店内生财货物家具全部损失一空，又不知何时该店房被其拆去，民随居住乡间苦度八年余流浪生活，全家八口其痛苦笔墨难呈。值此抗战胜利重见天日，并见报端载有钧府布告晓谕：凡本市民众私有房产铺面被日伪侵占及受损失者，得予呈报，需开具损失单一并呈明，以凭向日政府交涉赔偿各等因。民阅悉之下不胜欣忭之至，遂奔驰返京，理合具文并开列损失单，恳求钧府向日方交涉赔偿所有损失得予复业而维生计，则民全家老幼感德无涯矣。伏乞恩赐救济而示体恤，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系营业执照壹纸生财货物家具估计损失单一纸[略]

具呈人：周克商

现住南京兴中门内三十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63. 金生杂货店朱秀兰呈

(1945年11月14日)

窃民朱秀兰，氏先父朱金生于事变前在本京萨家湾第五十八号门牌开设金生杂货店，并租柳姓基地盖有白铁房二间草房两间。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事变时日军进城，无故将民房店基货物家具均被日兵火焚一空，寸木未留，致民损失甚巨，顿时失住失业，无处告诉。迄今八年，受此痛苦，万分无法。兹我政府回京，光明到来，本应复业，实因受此火炬，无力恢复，又值生活日高，万分无奈，理合将此苦情备文恳求伏乞钧府鉴核恩准民情，即予转令日本赔偿民房及一切之损失，以救复业而维生计，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房主朱秀兰[印]
住本京鼓楼三条巷三号之六
证明人:地主柳兆田[印]
住本京萨家湾五十号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拾肆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64. 兴发祥油糖杂货店号曾招沄呈

(1945年11月14日)

窃民于民国二十四年间因市府为开辟四所村平民住宅放领基地以便兴建,民遵照颁发放领基地兴建程序之规定具领四所村五百八十号空基,自建草屋壹间壹披,并租赁六百二十二号石姓店房二间开设兴发祥油糖杂货号兼售切面挂面,营业尚属发展,生活安定,足可自给。迨至淞沪战起,敌寇沦陷首都,强将民店物货劫掠一空,并纵火将六百二十号、六百廿二号店房及民具领五百八十号自建住宅全部焚毁,具领之市府放领地串同时未及带出以被焚毁衣物货物损失罄尽,以致民失其活命之源,生活因而断绝,含幸八载,苦况何堪。欣逢抗战胜利,日月重光,用特胪列事实,开具损失清单具文仰祈钧府俯赐鉴核准予登记,仰祈责敌赔偿一切损失以恤商艰而维生业,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被敌掠劫货物焚屋清单乙[一]纸。

民曾招沄[印] 呈
住长乐街54号
铺保[印]
经理:汪桂龙[印]
店址建邺路39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65. 曾发祥杂货店曾招庚呈

（1945 年 11 月 15 日）

窃民于民国二十五年间市府为继续兴辟五所村平民住宅放领空基，以便民人兴建，缘民及三弟招祥遵照颁发放领程序之规定具领到五所村三百号、三百〇二号自盖门面房屋二间，又承租王姓三百壹拾号房屋一间作为住宅，在三百号及三百〇二号内开设曾发祥杂货号并兼营挂面，自置面机，营业尚属发展。自七七事变淞沪不守，首都危急，但民及三弟招祥夫妇小孩人等奉令迁往宝塔桥和记公司内所设难民区以避其锋，惟家母王氏自愿暂居该处以资看守门户以及物资衣服等。因民事起紧迫，货物众多缺乏运输工具无法搬走，迨至敌人陷城，敌人四出掠取食物，大事淫杀，强迫家母王氏及不知姓名多人将民店内所有货物食品等代为搬运敌处，俟家母回归时民居因敌纵火邻屋致被秧[殃]及，店内及住宅所有衣物家具货物生装及家母王氏寿衣寿材、市府颁发五所村放领地串两纸一并全部焚毁无遗。民自难民区解散即感受生活压迫，以致饥寒交迫，家口嗷嗷，情以何堪。欣逢抗战胜利，日月重光，用具开列损失清单具文仰祈钧府俯赐鉴核，准予登记，请求责敌赔偿一切损失以苏民困而维生业，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市民曾招庚[印]　呈

住东牌楼一九一号

铺保[印]

经理：刘东亮[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66. 翰墨斋纸号程汤氏呈

(1945 年 11 月 16 日)

具呈人程汤氏,现年六十七岁,住门西小胶巷十四号。前于民国二年春氏夫程松仪在下关邓府巷十七号自置七区七三七段所有房地权产开设翰墨斋纸号,经营笺纸裱画文具表册商业历有年所。民国十年氏夫病故,即由氏主持营业,母女数口茹苦含辛,仅免冻馁,待念[廿]六年冬敌军犯京,本号店铺房屋货物生财家具什物全部被灾焚毁无余,按当时估值约一万五千三百八十元整,损失实深惨重。氏以家产全部荡罄,基地复为敌强占,抗战以来被迫流离失所,孀妇弱女辗转移蛰现址,零丁孤苦,分文无着,生活高压,日涨夜增,初犹告贷度日,继而无以为炊,为佣拾荒啼饥号寒八载,艰苦度日如年,孤贫老病集于一身,所过非人生涯,惟期捷后补偿。兹幸赖我忠勇将士抗战胜利,而今敌军投降,国土重光,顷蒙钧会体恤民艰,一再晓谕,因抗战为敌暴行被灾损失权产处理办法。氏谨聆之余,雀跃奚似,除拣送土地所以权状暨分段图各一,缮具申请书(收字第二二五号)一纸呈请地政局发还土地,领得收据第二六二号听候发还外,理合将所有家产损失造具清册送请鉴核,并乞俯念孤苦转饬敌方按照现值赔偿,俾便复业以维生计,迫切陈辞曷胜翘企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接收委员会

附呈翰墨斋笺纸裱画号店产家财损失清册乙[一]份。[缺]

具呈人:程汤氏[印]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67. 方聚贤鲜肉店方有义呈

（1945 年 11 月 22 日）

为日军进城被遭劫掠拆毁损害八年失业，遵示具呈报请转饬迅与[予]赔偿以维公法而全威信事。

窃同胞兄弟四人俱各服务于军政各界，世居本京唱经楼西街六号，先父在日开设方聚贤鲜肉店附开屠宰厂，平昔恪守遗训，刻检保存祖留。讵如倭寇久蓄侵夺野心，自沪战以后雄心益炽，从七七事变进而九一八等案件相继发生，惟我蒋主席恪守国际和平步步忍让求全，倭贼迳[竟]然得寸进尺敢自退出国联，结合德意破坏世界和平，希图以武力制压我国，开始出兵上海，侵占沪滨为根基地，水陆空并进，于当年七月间用飞机空袭南京扰乱我后方，不顾人道一味盲炸，以首都四民均纷纷走避，政府亦在下令西迁。是年冬十月，胞弟等各皆奉命后退，母妹甥侄等亦随西去，留者南京只窃兄等数人看守门户而已。未几苏镇一带相继失守，迫近南京，空气紧张，以是民随众流亡六合，栖身于犁头嘴，终日奔走瓜埠卖字求生，一身数口几作异乡饿鬼。迨至念[廿]七年二月中领同妻子返京，路经和平门日军搜查，将民住房一切重要纸约及本房之涉讼各级法院判决收据等文件硬指为我政府之命状，付之炉火焚烧尽尽。初则以枪威逼，继则吊打，其辱苦不堪笔举一书。夜始行释放，归家则大门业已洞开，入则已非昔比，全房家具各物均不羽而飞，门窗隔扇全被拆毁，房屋已被拆数间，况此已在涉讼未决之时，无奈何，惟有清扫暂且安身。次日夜晚日军越邻房而强指民为抗日军，持枪预毙，再三解释始免。如此日必三五次来逼，遇物即取。为生活暨看守拆余之房屋，即在门前设一卖字摊以待调查救济，八年以来艰苦备尝，至今仍在卖字无力复业。自日军投降后得见天日，奉读钧长告我市民书，遵即开具大概失单呈请抚恤艰苦，早日转饬日方迅与[予]赔偿，俾得早为复业，藉清讼累以维公法而全威信。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具呈人:方有义[印]谨呈

本京人,住唱经楼西街六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开呈被拆损失清单于后:

(一) 被拆房屋及装修

本宅内北首平方前后各壹间,前壹间在民念[廿]九业已修理整齐,后院披厦壹间,傍连白铁蓬壹个(此屋堆放家具之用)。又北首后院,白铁过蓬壹个,又最后院白铁蓬壹个,须当日猪圈,共被拆平房两间,披厦壹间,白铁蓬两个,白铁过蓬壹个,隔板长短共九道,玻璃窗格窗共五堂,长短门扇拾叁付。

(二) 被劫生财家伙全,还有其他应用之物未及细注

卖肉桉柜两面,肉刀大小共拾五把,大小秤共六支,大小锅四口,食槽短盆拾二个,水缸盛油盛水大小拾三口,杀猪凳共两张,刨刀八张。

(三) 家具陈设衣履

大小铁床两张,写字台两张,玻璃橱两口,古式衣橱三口,长桌五张,方桌五张,圆桌两张,茶几两张,宝座椅六张,直背椅拾二张,长板凳二十条,长口凳六张,方口凳四张,大皮箱两只,小皮箱四只,大板箱十二口,小板箱十口,挂钟两座,台钟四座,古式花瓶壹个,磁帽筒四付,台镜两面,梳妆台两张,碗橱一张,书橱一张,大小男女单夹衣服因本人未回不及细载。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68. 南家庄烧饼店张陈氏呈

(1945 年 11 月 23 日)

具呈人张陈氏,年四十九岁,南京人,住长乐街七十九号。

窃氏有浮房二间,坐落城北考试院南家庄二十九号,开设烧饼店为

业。突七七事变战延首都，自日寇进城即大肆烧杀，氏之房屋已被日寇放火烧毁。翌年返京氏夫及子见无家可归兼之跑番在外，所有资本被抢罄尽，因此焦急万分，父子相继逝世，仅遗氏一人终日孤苦已极，以缝纫赚钱度命，延此残喘。据闻钧长为民解倒悬之危，为此具呈恳祈俯准赐予登记，救氏于水深火热之中，向日寇追偿作一总结算，并乞救济赤贫实为德便。谨呈

市长马

赁王德兴之地搭盖浮房二间，每间约国币五百元正，两间共计一千元，外生财家具约八百元正，两共合计国币一千八百元整。以上价格均照抗战前所定（二十六年元月）。

计开：被烧浮房二间，坐落本京前考试院南家庄二十号。

具呈人：张陈氏[印]谨呈

保证人：李如信[印]　系百花坊坊长

徐双龙[印]　系三保保长

鲍永寿[印]　系九甲甲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69. 王和丰煤炭号王群呈

（1945年11月28日）

收文　　字　第5348号

事由	为详列损失清单具文呈请向日人赔偿由。	附件	
拟办	报务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罗　十二.六		
批示			
备考			

为详列损失清单具文呈请向日人赔偿由。

窃民人世居本市数十余年，开设王和丰煤炭号营生，有祖遗坐落汉中门外八十三号（战前门牌）七架梁店房四间两厢房披厦四间，七架梁堆货瓦房四间，均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间被战祸焚去，全家衣物因仓皇逃外均未及携出同为火焚，历年堆积货物亦被敌强掠去，损失重大，实深哀痛。又同街民人所有市平房两进八间暨家属王懿德□同街八十五、八十七号市平房前进四间，及石城桥西市平房四间等同时为火焚去，以地政局所有权状声请收据为凭。现闻政府当局正清理民众损失，责令日人赔偿，理合详列损失清单呈请鉴核示遵，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呈损失清单一份[略]

市民王群　谨呈

住汉中门外十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70. 大西洋川菜社郜丽生等呈

（1945年11月）

呈为敌商强占房屋生财装修损失迨[殆]尽，遵章备案存查事。

窃商民于抗战前合资创设大西洋川菜社，坐落中山东路门牌第一二一号（即卢政牌楼）。自二十六年日寇侵占南京将该房屋全部强占用为敌商，商民无法收回，听其使用。所幸河山光复，敌寇瓦解，沦陷区人民得以恢复自由，所有敌伪侵占房屋，蒙我贤明市长一律发还及被敌寇毁坏损失查明属实者仍归日敌赔偿商民等，当遵章先行开单呈报，理合具文呈请钧府鉴核，伏候批示祇遵，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损失粘单一纸，合同租约照片一纸[略]，房东住址：五台山村七号。

具呈人：大西洋川菜社[印]
店主郜丽生[印]
住长生祠十六号
经理聂汉波[印]
住上海路二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71. 永新祥杂货号吴锦堂呈

（1945年11月）

窃民曾于民国二十五年八月间在五所村一二七七号门牌开设永新祥杂货号。不幸日寇犯境抗战开始，民因店中货物积存甚多始而不忍舍弃，终于二十六年冬局势危急顽敌叩都，迫不得已乃弃业逃避乡间以免生命受害，及至首都沦陷后民返京探视，生财货物被敌寇焚毁一空，在其横暴之下随叹惜含泪，重回乡间苦度八年余流浪生活，全家数口其痛苦不堪言状。值此抗战胜利重见天日矣，并见报端载有钧府布告晓谕，凡本市民众私有房屋铺面被日伪侵占受损失者得予呈报，需开具损失单一并呈明以凭向日政府交涉赔偿各等因。民阅之下不胜欣忭之至，意欲复业可期重生有望，理合具文并开列损失单。恳求钧府向日方交涉赔偿损失得予复业而维生活，则民全家感德无涯矣。伏乞恩赐救济而示体恤，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损失单电表收据各一纸[缺]

具呈人：吴锦堂
（现住兴中门内北祖师庵四十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72. 新京汽车行吴昆山呈

（1945 年 11 月）

收文府总字第 3807 号

事由	为请求将本京韩家巷（中山路口）二百零二号房屋暂勿启封，以维原租人优先继续租赁而免遗失原存全部家具由。	附件	
拟办	租户似无权申请延后启封，本件拟存。罗、十一、十		
批示			

窃民弟吴秀山于日寇占领南京前原租得朱名下韩家巷（中山路口）二百零二号房屋开设新京汽车行，嗣因日寇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攻陷南京，民弟为遵依国策随政府西迁重庆，所存韩家巷房屋内汽车四辆及家具全副均以仓卒及笨重不便带走，嗣后此屋就被日寇占居[据]开店营业。今幸抗战胜利全体复员，民弟曾由重庆连来航空快信谓即日将回京复业，嘱民代为向钧府登记，请求将该屋暂缓启封，一候民弟回京即行连[联]络房东请求启封，以免屋中家具等物致受损失，并决遵依复员政令回京复业，请维原租人优先继续租赁权，以免鹊巢鸠占复业无从。所有以上各情由理合具文呈请鉴核，俯允将韩家巷二百零二号之房屋暂缓启封，免受损失而维复业，实为德便。谨呈

市长马

民吴昆山[印]　谨呈

住华侨路二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84]

73. 民新食品商店蔡济才呈

（1945 年 12 月 3 日）

窃商民于民国二十四年集资向房主租广州路口门牌八十一号市房一幢开设民兴食品商店，曾经呈报钧府暨前实业部注册有案可查。于民国二十六年冬南京陷落时受日寇将民之店内全部货物遭其抢劫一空，而装修生财幸尚存在。嗣店基即被占用开设“日商店平和堂”，损失各物另具清单呈报钧府鉴核处理。现值抗战胜利，山河光复，日月重光，举国欢腾。查民店被日寇占用八载于兹现仍被封闭外视一无所存。民等复业心切，为此来京请求钧府体恤民艰，俯念苦衷，准予启封以便复业外，理合备文呈请钧府鉴核备查，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市长马　钧鉴

具呈人：民兴食品商店经理人蔡济才[印]

住址：中山路广州路口中央食品商店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74. 铭记车行魏国民呈

（1945 年 12 月 3 日）

窃民曾经遵照市府颁发放领四所村空基兴建程序之规定具领第五百六十四号自建草房一间，并自置人力车十五辆，开设铭记车行放租营业。迨至敌寇首都，民家务关系未能避居难民区。自首都陷敌，到处劫掠焚火奸杀。及闯入民家指为中国兵，夏楚相加，遍体鳞伤并索取财，又见民家见置有人力车，指示将劫掠之财物食品迫民代为放置车上，代为运往其驻所。民慑以淫威不敢与抗，任其奴役而已。不久

该海运陆战队调防杭州，民被强迫随敌开拔，所受酷压已尝尽人间生活矣。嗣后虽经脱险辗转回归，发觉家屋被敌焚毁，所有屋内衣服家具及具领市府颁给地串均损失罄尽，含幸八载冤抑难申。欣逢抗战胜利，寇乱荡祛，山河光复，日月重光，用特具文仰祈钧府鉴核准予登记，请求责敌赔偿蒙受所有之损失，以苏民困而伸冤，抑实为公德两便。

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损失清单乙[一]纸[缺]

市民魏国民　呈

下关三所村五十八号

保证[人]:经理曾招祥

下关栅栏乡 57[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75. 三民客栈刘长贵呈

(1945 年 12 月 4 日)

呈为房被敌焚，遵令呈报，恳请赏准令敌赔偿而救民命事。

前因长贵曾在本京下关惠民桥北俗名河街第六十二号门牌自己出资建筑楼房三楼三底后进盖有瓦平房三间合计九间，开设三民客栈以资营业，抱安守分向无愤事。讵因事变敌人犯京，竟将所有全部房屋附有各种什物等件全被敌人放火焚毁毫无所存，被其焚害无家可归，受苦八年不堪言状。幸蒙市长抗战胜利，布告人民对于被焚房产赶快呈报以备令敌照价赔偿等因。奉此；自应遵照办理。故此附呈被焚原有房屋照片为证，请求令敌查照现时房价及各种什物损失最低限度，必须令敌赔偿法币贰佰万元外，并求俯念被害困苦施以特别救济以恤灾黎。为此理合具文恳请市长俯准施行，令敌赔房则感

鸿恩无涯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原具呈人:刘长贵[印]

住下关惠民桥北三民客栈账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76. 天成大旅社董振华呈

(1945年12月4日)

具呈人天成大旅社店主董振华,年三十七岁,江苏丰县人,现住武学园九十七号门牌。

呈为缕陈旅社房屋生财被日寇占住及损失经过情形,仰祈鉴核备案并祈俯准迅予启封,以便认领被日寇占用原有物品而资复业事。

窃民于二十三年七月间凭中向李漱兰堂承租坐落白下路第二一一号门牌房屋一所,开设天成大旅社,订定租期十年,自行翻造第五进楼上下房屋十间及前后进楼厢房十四间,营业以来尚堪维持。不料民二十六年冬间首都沦陷,民即避乱内地,该房屋及原有床帐被褥及家具等件亦被日寇占住,改设三筱工厂,损失不赀,即内部房屋地板及隔间玻璃等等亦被拆毁,损失惨重,言之痛心。兹幸抗战胜利,河山收复,人民欢腾达于极点,所有日伪占用房屋已蒙钧府统一接收查封,并登报通告由原业主呈验所有权图状,经审查属实后听候发还有案。民闻讯之余感戴曷极,爰即来京筹备复业,在租赁存续期间,自应继续有效。除另由业主将产权书状呈候审查外,为此缕陈旅社房屋生财被占及损失经过情形,备文呈请鉴核备案。近闻钧府集中日侨私有物品管理委员会现正搬移,拟恳俯准迅予启封转饬该会事先通知,俾民届时前往认领被日寇占用原有物品并具保结请予发还,以便复业,至感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天成大旅社店主董振华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6]

77. 国府路二号商店李国祥等呈

(1945年12月7日)

收文 字第5426号

事由	为民产未便拨归盟国人使用请求撤销成命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为民产未便拨归盟国人使用请求撤销成命事由。窃民等所有坐落本京国府路二号房屋。抗战军兴,首都沦陷后即遭日人强占。初该房屋系由民等以之开设商店经营谋生,自遭日人占踞[据]后顿失营业场所,致合家日处饥寒之境八载,于兹茹辛含苦非可尽述。今幸抗战胜利,日月重光,民等亦感复苏有日,亟待凭依该屋从事营业,以瞻全家。因京市所有日人占用房屋均被钧府暂予封闭,民屋当不能例外,业于十月六日呈验所有图状请求审核启封在案。同时民等极力筹措营业,以期启封后即日营业。不意昨夜晚八时左右忽有钧府外事室职员汪尧田者,将该屋封条揭去,拟将内中什物由楼搬下,心想搬走,当为当地居民看见,随即报告坊长。而警士发觉,上前探问究竟随时通知民等前往。据汪君云该屋已拨归盟国人使用,并提示公文一纸,内载本产业主不在京云云。民骇涖之至。查该屋为民等财产已经呈验图状在案,何谓业主并不在京,且此屋民等亟待发还营业,亦殊未便拨归盟国人之用,理合呈明原委恳求俯准撤销成名,以恤民难。再该房屋系民

等故父李万源手置之产，原案系李万源名义，民父于二十九年去世，该产应属于民等继承，合并陈明。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李国祥[印]　李国民[印]　李昌仁[印]

住址：高家酒馆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1028]

78. 质记复兴杂货店夏质卿呈

（1945年12月8日）

呈为因抗战时遭受日寇犯京损失报请鉴核事。窃民缘于二十五年租用徐长金所有马家街十六号之七房屋开设质记复兴杂货店，营业相当发达，勉维一家生计。不幸抗战军兴，日寇攻陷南京，烧杀掠抢无所不为，致民所设之店号连同毗连住屋一并被焚。理合遵章开具损失估计单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准予汇案责敌赔偿，以维生计，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损失单一纸[略]

具呈人：夏质卿[印]

住山西路九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79. 美丽川菜馆丰琢如呈

（1945 年 12 月 11 日）

收文府总字第 5601 号

事由	为呈请准予复业俯赐核示由。	附件	
拟办	无法查究，拟饬报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罗　十二. 十八		
批示	呈未叙明居屋系自置抑系租用，若系租用，向业主接洽；若系自产，缴证候核。〔印〕卅四. 十二. 十五		
备考			

窃商民丰琢如等，于民国二十四年集资在本京中山东路二四八号开设美丽川菜馆。嗣以抗战军兴，京市沦陷，该处店基生财装修货物等一并被日商上海无线电公司福冈产院占用。本店一部分人员，曾随政府西迁，始则汉口，继则常德，终则桂林。兹际河山光复，日敌已经逐出，此项店基等理应仍由原经营人收回，继续复业而维生计。为特具文呈请，伏候批示祗遵。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丰琢如〔印〕

南京祥和箔庄〔印〕

中华路三〇八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84〕

80. 同益商店房东陈鸿逵呈

（1945 年 12 月 14 日）

窃商民陈鸿达于民国二十一年曾在下关绥远路第一七九号门牌内开设复和祥米号，至二十二年改业杂货后，因营业不振歇业，即将店面及全部生财租与刘崇庸名下开设同益商店。不料至二十六年抗战开始，形势日趋严重，交通已断，不得已一家大小避难浦口，继至六合，于二十七年春回归时目睹该处成为一片焦土，所有家具生财等物悉数焚烧迨[殆]尽，致遭无家可归之惨，以致失业，生活日艰异常困难。用特具呈开具损失清单，请求钧长将所有抗战期间遭受敌寇损害恳求追偿以全蚁命，不胜迫切感恩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损失清单一份[略]

商民陈鸿逵[印]　谨呈

现住中华门东小油坊巷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81. 庆泰祥杂货号吴庆隆呈

（1945 年 12 月 14 日）

窃民曾于民国二十五年九月间在兴中门大街北祖师庵八号门牌开设庆泰祥杂货号。不幸日寇犯境抗战开始，民因店中货物积存甚多始而不忍舍弃。终于二十六年冬局势危急顽敌叩都，迫不得已乃弃业逃难乡间以免生命受害。及至首都沦陷民返京探视，生财货物均被敌寇焚毁一空，在其横暴之下随叹惜含泪重回乡间苦度八年余流浪生活，

全家数口其痛苦不堪言状。值此抗战胜利重见天日矣(并见报端载有钧府布告晓谕,凡本市民众私有房屋铺面被日伪侵占及受损失者,得予呈报,需开具损失单一并呈明,以凭向日政府交涉赔偿各等因)。民阅悉之下,不胜欣忭之至,意欲复业可期,重生有望,理合具文并开列损失单,恳求钧府向日方交涉赔偿损失,得予复业而维生活,则民全家感德无涯矣。伏乞恩赐救济而示体恤,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吴庆隆

现住挹江门内中山北路兴中洲理发店门牌969[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82. 四川成渝商店及荣昌祥百货商店施青呈

(1945年12月17日)

为呈请启封事。窃市民有房屋一幢坐落中山东路二百八十四号,抗战前开设四川成渝商店及荣昌祥百货商店。战事发生南京陷落,市民房屋即被日人三则强占。今幸全国军民一致在蒋委员长领导之下转战八年完成胜利,日寇降服,市府荣归,首先举办日人侵占房屋发还事宜,俾使早日繁荣市面且重人民产权。市民无任感激,实难言宣,故将所有权状等呈验属实,承蒙市府于十一月十日发下准予领管通知单管字第四号,市民持此向南京市日侨物资集中工作队登记请领,数日未见启封。后该房又加有经济部战时生产局苏浙皖特派员办事处之封条,故市民又往工作队询问。据负责人云云,青石街五号与京华砖瓦厂接洽后,该厂负责人王春光、张志达云,京华砖瓦厂欲承租此房作办事处之用,征求市民之意见。惟市民在战前与房客之契约尚未到期,且于十一月十五日房客已有[由]渝抵京,见市民领有准予领管通知单,想不日即可启封,又订立三年之新租约,故市民如再将此房重租将要受法律之制裁。且市民时刻受房客之催促要恢复营业,实迫不得已,特据实情呈请钧会函转经济部战时生产局

苏浙皖特派员办事处，将该房之器具早日集中发还此房以重产权，俾使市民将此房交房客恢复营业繁荣市面，实为公德两便，市民不胜迫切之至。谨呈

南京市接收委员会

市民施青　谨呈

年廿四岁，安徽人，经营西药

住门西老府桥五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6］

83. 荷院茶社庄庆恒呈

（1945 年 12 月 19 日）

为房屋家具被日军焚毁损失开具估计单，仰祈转报中央限敌赔偿事。

窃民在玄武湖美洲一号门牌开设荷院茶社，除租赁汪姓房东瓦屋三间水亭两座外，自搭芦棚五座计十五间以为厨房及营业卖茶之所。乃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二十一日被日军纵火焚毁，连同内部生财家具一并损失罄尽，另开损失估计单呈电理合具呈，仰祈钧长恩予转报中央限敌赔偿以示恩恤，不胜感德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呈损失估计单一纸［缺］

具呈人：庄庆恒［印］

年六十四岁，和县人

住环洲二十一号

证明人：苍士钰［十字花押］

第六区玄武坊坊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84. 如意饭馆许双鼎呈

(1945 年 12 月 21 日)

窃民许双鼎,于民国二十四年在下关河街自建瓦楼房前后两间,计楼上下四间,厢房楼上下四间,门牌八十七号,开设如意饭馆。民国二十六年日寇侵华,下关一带所有店房被敌寇拆除三分之二。民居被拆在内,所有砖瓦木料等物全被日寇用卡车运往他处。民自房屋被拆后失业多年,今幸我国府迁都,民困复苏,所有沦陷区被敌寇拆除之房屋使日寇赔偿,今特具呈钧府,恳祈早日使日寇赔偿而解民艰,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估价单一纸[缺]

具呈人:许双鼎[印]

通讯处:本京城北妙峰庵三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85. 德胜祥杂货号康云昌呈

(1945 年 12 月 21 日)

窃民曾于民国二十五年三月间在五所村盖草屋两间 1262、1264 门牌开设德胜祥杂货号,不幸日寇犯境抗战开始,民因店中货物积存甚多始而不忍舍弃,终于民国二十六年冬局势危急顽敌叩都,迫不得已乃弃业逃难乡间以免生命受害。及至首都沦陷民返京探视,草屋生财货物均被敌寇焚毁一空,在其横暴之下随叹惜含泪重回乡间苦度八年流浪生活,全家数口其痛苦不堪言状。值此抗战胜利重见天日矣(并见报端载有钧府布告晓谕,凡本市民众私有房屋铺面被日伪侵占

及受损失者，得予呈报，需开具损失单一并呈明，以凭向日政府交涉赔偿各等因）。民阅悉之下不胜欣忭之至，意欲复业可期，重生有望，理合具文并开列损失单恳求钧府向日方交涉赔偿损失，得予复业而维生活，则民全家感德无涯矣。伏乞恩赐救济而示体恤，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康云昌

住北祖师庵 28 号

（以前证明文件均遗失，现请四邻证明）

吕学有：住五所村 48 号门牌

李进思：住江沿村 61 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86. 霖记理发店余汉霖呈

（1945 年 12 月 22 日）

窃民余汉霖，曾于民国二十六年四月间在兴中门内盐仓桥四十八号门牌开设霖记理发店。不幸日寇犯境，抗战开始，民因店中生财用具积存甚多，始而不忍舍弃。终于民国二十六年冬局势危急顽敌犯都，迫不得已乃弃业逃难乡间以免生命受害。及至首都沦陷后民返京探视生财用具，均被日寇俘掳一空，在其横暴之下随叹惜含泪重回乡间苦度八年余流浪生活，全家数口其痛苦不堪言状。值此抗战胜利重见天日矣（并见报端载有钧府布告晓谕，凡本市民众私有房屋铺面被日伪侵占受损失者得予呈报以并呈明，以凭向日政府交涉赔偿各等因）。民阅悉之下不胜欣忭之至，意欲复业可期，重生有望，理合具文须开具损失单，恳求钧府向日方交涉赔偿损失者得予复业而维民生，则民全家感德无涯矣。伏乞恩赐救济而示体恤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余汉霖

现住海军部盐仓桥四十八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87. 磁窑货及煤炭业杨昇初呈

(1945年12月25日)

窃民杨昇初,年五十八岁,湖南湘县人,现住下关姜家花园,民国二十一年由原籍迁至南京时,原住下关龙江桥河街五号系赁租萧姓□□下关龙江桥河街虹蜺桥、郭家巷、虹蜺桥北、高彭李张陈姓四块空地。李姓两进房屋经营磁窑货及煤炭等业,不幸七七事变又遭南京陷落,乃于是时被敌强行驱出,当即房屋被焚家产货物亦被劫毁一空,无奈携老幼妻女六口逃往江北避敌再行无道横行。后闻京地稍定,复因未来生计所迫,乃将小女等暂寄该地,偕民妇二人仍返南京就原地被焚地基新建平房七间以未被劫去之款项建设之余,改营杂货商店附业猪肉,时堪自足尚能裕余。未及三月经营又遭敌烧劫,随致一家衣食无着,住无其所,京地尤无亲友可投,离京更乏川资之助,乃将民妻女五口人役本京保国寺,民则只身苦力维生。今幸抗战胜利日敌投降政府还都并蒙我贤明当局有鉴陷区敌伪横行无道,民等艰苦莫可忍闻,乃明令公布"受敌伪损失可即呈诉核实,令敌一一赔偿"等因。奉此;理合检同受敌损名称价目表一纸一并备文呈报,伏乞钧长恩予查核究办拯救民困,则民等得出于水深火热之残生,实感同再生之德矣。谨呈南京市市长马

民杨昇初[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88. 荣记包饭作刘庆荣呈

（1945 年 12 月 27 日）

呈为敌机滥炸，避难江北，首都失陷，全部家产生财被毁，请求体念商艰转呈中央限敌赔偿，俾资复业事。

窃商民原在本市建康路国货陈列馆附设国货商场内六四号摊位余地，自建席屋三间、瓦屋半间、白铁屋一间，开设荣记包饭作营业。自（八一三）沪战爆发，敌机不断轰炸首都。（八二六）夜，锅底塘及建康路车站二次被烧被炸，死亡惨重目不忍睹，民近居咫尺被震已昏，惟免无谓牺牲计，遂全家族暂去全椒避难。迨自首都失陷，全椒相继沦亡，民因人口众多，资财全无，不能再去后方，只得辗转返京，意图重整旧业，藉资糊口。不料日寇竟于民国廿七年正月间纵火焚烧国货陈列馆及附近全部商店，民屋均遭波及，民屋何能幸免？但见断墙倾壁瓦砾一片，民目睹斯状欲哭无泪，在万无办法中只得贩卖水菜以延生命，惟在敌伪压迫下亲受八年长期的痛苦，实行半饱生活，尤其我辈贫民，痛苦更深，实难尽述。今幸敌寇投降我国胜利，钧座凯旋，重整市政，昭示民众有财产损失者要敌赔偿等因。为此据实呈报，请求转呈中央限敌赔偿，俾资复业，以延蚁命，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物证民国廿五年卫生许可证一纸[略]

房屋生财损失估价单一纸[缺]

具呈人：刘庆荣[印]

原住建康路国货商场内

现住山西路一九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89. 兴中旅馆吴兆祥呈

（1945 年 12 月 28 日）

具呈人吴兆祥，年六十三岁，六合人，现住丹凤街一六一号。

呈为房屋被日军焚毁，家具生财衣履等件完全一空，损失甚巨，呈请钧府鉴核，准予转报中央限敌赔偿事。窃民于民国十一年间承租洪武路仁育堂经理孙金福名下坐落本京老海军部东首盐仓桥第二十八号门牌，开设兴中旅馆，并在本产第二进自建平房三间、大七架汽楼一座、后进耳披两间，连同房东所有第一进平房三间、第三进平房三间、第四进平房三间、东首五架楼小楼一座，又五架披厦三间、北首厕所一座，一并于日军进城时纵火焚烧，内部家具、生财、衣履、行李、什物完全付之一炬，损失浩大。今幸抗战胜利，日敌签降，凡因日军暴行人民所受生命财产损失，谨将损失估计现价，呈列于下。呈请钧府鉴核，准予转报中央，限令日敌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民人吴兆祥[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90. 万顺源煤炭号赵少山呈

（1945 年 12 月 31 日）

窃具呈报被灾损失人赵少山，现年五十七岁，系江苏省兴化县人，现于小贩为业，居住于本京下关栅栏门十六号。陈姓之房原于抗战前民原于本京为商，并租借路局之地建筑房屋四间，座[坐]落本京下关栅栏乡小街十六号万顺源煤炭号为业。不幸于南京陷落之际，因时间匆促，不但该屋即连同屋内之家具用器衣物等均被日军焚毁一空。今

值抗战胜利日寇降服，民率领全家十口从原籍来京，房地被人所占，无处作落，小贩为业。现闻命令被灾人民呈报被灾损失，以便汇集而向日人赔偿以资救济，故今特理合俱[具]文谨呈钧座鉴核，伏乞代为交涉迅速赔偿，以资救济而【维】民生，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民人赵少山[印]　谨呈

栅栏门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附呈被灾损失单

房屋计四间，民国七年建筑，民国十七年修理，原价银元伍百元，现约值法币式拾万元余。

店内货物生财，原价银元陆百元，现约值法币式拾肆万元。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91. 进文印刷所邓金鉴呈

（1945 年 12 月）

具呈人邓金鉴，年六十一岁，南京市人，男性，住本京门东骂驾桥十四号。

窃查敌人日寇数十年来对我中国处心积虑，蚕食我版图已非一日，敌国内军阀野心勃勃，狼子野心，利用其新式之武器以求黩武主义，对于我国轻启戎端，发动九一八、一二八、七七、八一三之战祸，意欲独霸东亚亡我中国，其用心之刻毒罄竹难书，故国人对于敌人所行所为，虽三尺童子犹含恨不已。民国二十六年八一三之上海战祸，敌寇调遣重兵犯我首都，沿途城镇均被焚毁，复恣意屠戮我人民，南京之大屠杀案，今日思之不无余悸。南京将陷落之前，民人难民区苟全性命，所开设进文印刷所全部家具均未携走。敌人占领南京，中岛部队住居门东，肆意抢掠，将民之生财全行运走，其海寇行为令人痛恨，复于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因民不

住，居家内未挂日章旗，敌人视为有敌对行为，纵火焚烧本宅房屋，不顾人道，莫此为甚。民被日寇劫掠及纵火焚屋，损失殊钜，八年来生计顿失，一家数口无日不在啼饥号寒中度此艰难岁月，每一言及，辛酸无已。现敌人投降，咎由自取，我国土重光，民之损失自应责其赔偿，谨将损失清单编制一份，理合备文呈请钧长责令日寇如数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责令日寇赔偿损失清单乙件[略]

具呈人：邓金鉴[印]

南京市第一区乌衣坊坊长　程朴庵[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92. 同和参号孙放之呈

（1945 年 12 月）

① 孙放之请求发还橱窗呈

事由	为声明本京太平路十四号市房左右橱窗大玻璃并非日商装置，请将原物发还以免损失，当否？乞批示祗遵由。
拟办	呈请稽查室调查□□核。卅四. 十二. 十三
批示	

具呈人：孙放之，年五十一岁，河北人，现住本京太平路九十五号，商。为声明太平路十四号市房橱窗玻璃并非日人装置，请求如数发还以免损失事。窃查前项房屋系商于民国二十四年间向业主贾泽之承租开设同和参号，至二十六年秋因日寇陷京无法营业，商即随军西迁，店房即被日商强占（开设白木实业公司），直至日军投降该商始行撤去。当时经商检查原有存货衣物悉数无著外，仅留有木器家具数件，前已开单呈请市府先予发给在案（兹闻是项木器已经日人移置本京昇州路

二三七号白木实业公司内)。再查该号房屋及其屋内装修均系商所开前同和参号原物,并未经日人改建,要有事实可凭,兹开该号门前左右橱窗大玻璃(左右四块现有橱窗原框为凭),均被本市接收委员会接收人员视作日人财物悉予没收,似此不分皂白影响私人权益,殊不合政府爱护劫后民众之原则,商为损失惨重不得不具呈声明,请求钧会查明究竟,并恳赐与前次请领器具一并发还,以保人民法益,实为德感。谨呈

南京市接收委员会

具呈人:孙放之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② 孙放之请求发还家具呈

窃民曾于二十四年秋租房屋开设同和参号于本市太平路十四号,二十六年秋南京沦陷,店存货物衣物家具在迫急之际无法移运,旋被日人将原址占设白木实业公司,复立店有于昇州路二百三十七号,民所有同和参号内之一部分家具自亦般[搬]往该昇州路支店应用,民格于势力无法阻止。兹幸抗战胜利,重见天日,拟重振旧业而将敌商搬往昇州路二百三十七号屋内之家具取回,以便应用,业于十月二十日呈请求准予取出在案,复蒙钧府派员详密调查,民均据实以对,无如为期两月迄未奉批,而民以历年损失以及所开支浩大亟须复业,所有家具急待收回应用,如钧府经调查后认为并无欺冒情事,万恳及早批准,俾民早期复业,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孙放之

现住本市太平路九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8]

93. 庚丰百货商店朱根发呈

（1946 年 1 月 17 日）

窃民原有楼房一所，坐落本市太平路，原门牌八十六号，建于民国二十年冬，由明瓦廊徐新泰承包，迎街装有双扇铁门一付，高一丈二尺有零，每扇直条拾八根，拉手系小号，只容一手。自民国二十六年日军侵占上海，空袭南京，至同年古历冬月敌寇围城期间，城内居民纷纷逃避，民举家迁入难民区，未几日敌寇进城，于二十陆年十二月将民所有房屋及货物烧焚一空，事后往探，只余铁门两扇而已。但在本月下旬末，突有身着便衣日人带工强将民之铁门拆走，民当时畏其凶暴不敢与之理论，惟有远远尾之观其如何处置，跟至中山东路三百一十号，见其抬入未几，该日人即督工装为该号所用，开设日商水产株式会社。至民国三十四年八月日军投降后，所有日人占用物产均已前后查封，民以该屋主权不明，未即呈报，近日该房屋业经启封，门前已贴有浙江宝华洗染公司字样，民深恐该房业主日久认为己有，特具情请求钧府派员查讯，立令原物归还，以免损失，籍维物权。仰祈核准示知为祷。

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具呈人：朱根发[印]谨呈

住址：太平路八十八号（原八十六号）

商号：庚丰百货商店

中华民国叁拾伍年壹月拾柒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5]

94. 飞快脚踏车行李万福呈

（1946 年 1 月 17 日）

窃具呈报人李万福，系河北天津人，现居本市下关热河路第二百五十二号之一，于京沪铁路下关机车房工作，因全家八口每月工资不足生活，遂又开设飞快脚踏车行，缘因民人于民国十七年时于本市下关栅栏门第九十五号门牌建筑草顶木柱房屋叁大间，并装修有木板隔间门面，仍开设飞快脚踏车行并出租汽油灯。不幸于抗战期中上项房屋连同车灯生财家具全部均被日军焚烧一空。今抗战胜利，日寇投降，奉令呈报被灾损失，故特具文谨呈钧座鉴核，恩赐备案，伏乞代为交涉赔偿，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被灾调查委员会

民人李万福　谨呈

住栅栏门 250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拾柒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95. 侨商黄衮生等呈

（1946 年 1 月 18 日）

呈为敌国军民人等霸占房地产，强将已近筑成之建筑工事及建筑材料以及营造厂之料房工具焚掠净尽，请追令敌国军民人等如数赔偿，以解穷困而维民生事。

窃商民等有房地产一处，坐落首都中山东路二段原名胪政牌楼，东至蔡家花园、南至财政部、西至财政部、北至中山东路，面积共计一三一五九点六二平方市尺，合二亩一分九厘三毫三丝，沿中山东路一面

曾建有三层楼钢筋水泥市房四间半，于民国二十三年间竣工告成后，又在后身空地计划建筑三层楼市房十六间，但因当时商民等所集股本未曾筹足，乃即减少八间，就所定八间开始由新华营造厂承包建筑，包价为法币洋叁万捌千肆百捌拾叁元正。经由市政府工务局发给执照后即付给新华营造厂第一期建筑费法币洋壹万伍千元正。迨砖墙砌至第二层楼面又付第二期建筑费法币洋壹万贰千零拾柒元正。迨砖墙砌至第三层楼面时应付第三期建筑费未果，当因商民等股本未收齐，乃致经济拮据，但新华营造厂已将全部房料如樑架、桁条、搁栅、椽子、板条、屋顶、板楼、地板、洋门、洋窗、洋瓦、楼梯、钢筋、水泥、黄沙、石灰一切材料应有尽有应备尽备，需款孔急刻不容缓，商民等迫不得已乃先后电信美国华侨各股东集款应付工程。然因当时世界战潮风起云涌，日趋紧张，所有旅美侨商莫不戒慎恐惧，吝于出资，而且多置电信于不顾。商民等不得不兼程前往美国办理措款事宜，于是乃陷京市工程于停顿中，满拟抵美后于短期内凑集成数以应京市工程之用，奈势[事]与愿违，久措不敷。迨至七七卢沟桥事变传美后，所拟计划竟成画饼，辗转至八一三沪战爆发，则一切图谋皆如泡影矣。此后经友好传知多为不幸之事，且知倭寇占据首都后敌军恶行暴露，奸淫、抢掠、杀人、放火，敌军所至遍地为墟，商民等所营造房屋之全部材料以及新华营造厂之工料房二十七间以及堆集之旧房料三十五间，以及生财器具等等一律化为灰烬。至民国二十七年又经敌商杉浦洋行出张所、敌商中山食堂、敌商平石洗衣商行先后占据商民等之房地产，拆倒营造将成之砖墙作为洗衣场所，截取门窗框子及搁栅当柴烧，敌军更将做成之水泥楼板运走以作防空地窟之用，种种破坏无微不至，而今视之一遍荒地蔓草耳。商民等自幼侨居美国经商为业，现因年迈返归首都集股购买房地产以为休养生息之用，今被敌人毁坏净尽，茫茫前途，岂何能堪。商民等实逼处此不得不据实呈报，附以战时工程损失估价单全份，合计损失为法币伍千叁百伍十柒万伍千伍百贰十元正，请钧府追令敌国军民人等如数赔偿一切之损失，以解穷困而维民生，实为德便。

谨呈

首都市政府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注一：首都市政府工务局建筑执照乙[一]份(A)(B)八间市房蓝图正面样子，以及承揽建筑之合同，以及各项账单簿据，皆为敌倭焚毁净尽，故未能一一附在本呈内作证。

附注二：关于京市财政局所发勘丈单及蓝图勘字四六二九号、土地局所发建字一九七号及蓝图勘字二四三四号，现在皆存在地政局内以为启封之用，请调验。

具呈人：黄衮生[印]

代表人：陈权衡[印]

林雨亭[印]

代表人：孙铁海[印]

新华建设公司[印]　经理孙铁海[印]

通讯处：上海东新桥永寿街三星里三号

首都国府路田吉营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9]

96. 合盛北货行杨宝庆呈

(1946年1月24日)

呈为前报伪券于法不合，币落价高影响损失，请求市长援案纠正，请令财产损失委员会查照现时币数标准令敌赔偿，以恤灾黎事。

窃民原籍山东，寄京多年，素在下关二马路七十五号门牌开设合盛北货行历有年所，连家带店设居其间，承租樊姓所有平房门面三间、厢房两间、厨房壹间计共六间，均是瓦房，因事变时被敌焚毁，应归房主樊姓报赔，其时樊姓避难未回，无人建筑，影响宝庆无家可归，店不能开，确由二十七年三月间由宝庆自己建筑此房六间以资救济，不意是年秋季被敌拆毁。前烧后拆，所有货物、家庭动产全被敌人毁

害无存，殊为可惨，实因宝庆目不识丁，错写伪币于法不合，近因物价日渐高涨，法币低落影响损失，自应呈请援案纠正，以恤灾黎，请令财产损失委员会查照现特所报币数，令敌赔偿以救民命，为此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恳请市长俯念灾害，令敌照数赔偿法币两仟玖百陆拾万零一仟元，以救民命，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原具呈人：杨宝庆[印]

住下关惠民桥北米市街合盛货行[印]内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97. 晋升鞋庄王祖兴呈

（1946 年 1 月 29 日）

窃民王祖兴，于民二十六年前曾在本京太平路北段五十一号开设晋升鞋庄，自南京沦陷后，店基即被敌侨占居[据]开设富士屋商店，所有该鞋庄内部生财装修等项，幸未毁损，经被该侨商加以利用。兹以抗战胜利，该商店经予发封，所有物资亦经钧会派员接收，至剩余之铁门与玻璃门、橱柜台及全部货架暨楼上下隔间水电、另[零]星设备等项，均系商民配置，自应收回，为特呈请鉴核，赐予全部发还以便复业，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接收委员会

商民王祖兴[印]　呈

住文昌巷二十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7]

98. 经华烛皂厂孔经武呈

（1946 年 1 月 30 日）

窃民人于民国二十一年叁月在下关惠民桥南第九十三号门牌租得季长庚房屋，开设经华烛皂厂制造烛皂营生历有年所，不幸于二十六年（国历）十一月十五日日寇侵占首都，自避危险，将各货积存椰子油与制造用具等项遗弃屋内即被日军焚烬。兹遵章填具损失报告单，分别填明，恳祈钧长俯念民生祈予发给各项货物，俾求复业为主，以维全家生计而示赔偿，则铭感不尽矣。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钧长鉴核，俯赐示遵，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计开

开设地点下关惠民桥南第九十三号经华烛皂厂领有商设字执照 3544 号[略]

财产损失调查表二份[略]

具呈人：民人孔经武[印]谨呈

地点：下关永宁街第 2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99. 洪泰兴米店磨坊周尚琪呈

（1946 年 1 月 31 日）

窃民世居本京西华门英威街三十八号、四十号、四十二号，并开设洪泰兴米店磨坊已历有年。第因南京沦陷，敌军入城，大肆屠杀及奸淫掳掠纵火焚烧之际，遂将民之房屋货物什物等一并焚毁罄尽。

兹逢我国抗战胜利，民等已离水火而登衽席，自应将所受损失详细报请钧座鉴核（损失详情谨列于后）。再呈者后列房屋既已焚毁，民因免除露宿起见，不得已业经向亲友借贷巨款重行兴造，但建筑虽然落成而债台亦随之高筑，其负担日见增加，此种情况实属可悯，理合一并呈报。夙仰我公仁慈为怀，爱民如子，定能俯予所请，临禀不胜叩祷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谨将所受损失详列于后：

一、焚毁四十二号市面平房及住房各叁间共六间，估计国币捌百万元；焚毁四十二号厢房八间，估计国币肆百万元。

二、焚毁三十八至四十号市房及住房各叁间共六间，估计国币陆百万元；焚毁二、三进楼角六间，估计国币伍百万元。

三、焚毁三十八至四十号四十二号木器用具，估计国币壹百万元。

四、焚毁杂粮式拾担，估计国币拾式万元。

五、焚毙骡马六头，估计国币伍拾万元。

六、室内四季衣服，估计国币壹百万元。

七、熟米壹佰贰拾担，估计国币柒拾式万元。

八、洋面六十六包，估计国币式拾叁万元。

九、本面及麸皮二十五担，估计国币柒万伍仟元。

十、小麦八十担，估计国币叁拾式万元。

以上所列房屋货物什物均遭敌军焚毁罄尽，共计损失国币贰千陆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正。

又另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一件[缺]

具呈人：周尚琪[印]

现住西华门英威街四十二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元月卅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100. 锡成茶饭馆雷锡成呈

（1946 年 2 月 8 日）

呈为家被敌毁店被敌焚，请求恩准令敌赔偿，以恤灾黎而救民命事。窃民原籍山东，寄京有年，素在津浦铁路担任轮渡职务，因为人口众多，故在下关江边承租华昌里第叁拾柒号门牌楼房壹幢开设锡成茶饭馆，官厅有案，保结为凭。因遭事变敌人犯京，其时交通断绝，颇感危险，只得忍痛抛家弃业空身逃命，所遗家有衣箱什物器具，店内各种生财货物等件，连家带店被敌焚毁。今由重庆逃回南京，查视家迹，无家可归殊属伤心。幸我市长抗战胜利，心关民瘼，对于抗战所受损失通知人民领表填报，以备令敌照数赔偿损失法币九百陆拾万元，以恤灾黎，为此理合具文附呈保结及报告单，恳请市长俯准施行令敌赔偿，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原具呈人：雷锡成[印]

住下关东炮台墙外十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101. 金陵煤矿公司代表袁甘伯呈

（1946 年 2 月 15 日）

为呈送本矿财产损失报告单，仰祈鉴核赐转汇案办理赔偿，以恤商艰事。窃本矿自民国二十三年兴工，所有购置机械器具及矿场建筑房屋暨已开发成熟出煤之井口，为费甚巨，不幸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遭日机轰炸，继为日军武力占领，计损失国币肆百捌拾贰万捌

千伍百贰拾元正。谨遵式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一份(四页),随文呈请鉴核办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一份[略]

具呈人:金陵煤矿公司代表袁甘伯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102. 下关利达房产公司代表人鲍钧庆呈

(1946年2月25日)

具呈人:南京市下关利达房产公司代表鲍钧庆,年贰拾伍岁,浙江省平湖县人,现住上海市茂名路四十一弄叁拾一号。

谨呈者:窃商民等于民国八年组织利达房产公司,在南京下关大马路租有周翰波名下宅地壹亩伍分余,建造利达里街面楼房柒幢半,弄内后进住屋平房念[廿]陆幢合计叁拾叁幢半,后又于民国拾四年将住屋平房念[廿]陆幢中之念[廿]幢兴工改建为楼房,前后均有图样及营造厂包工单等为证,并曾在民国念[廿]伍年九月领有战前最新之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他柒字第壹贰柒号执掌,历年出租该屋收取相当利润。不意民国念[廿]陆年中日战起,各地纷起抗战,南京市旋遭受波及,商民等心血乃于是年十二月初国军西撤时全部为日军焚毁,商民等所组织之利达房产公司当亦无形瓦解。现值天日重光河山克复,暴日亦已屈膝,商民等庆幸之余,阅有报载战时所受损害,可据实呈报当局,声请赔偿等情。奉此;特行具呈登记恳求钧府体念商民等依为生活之多年结构,付之一炬,予以设法补偿或向日政府要求相当赔款,以维商民等将来之生计,实为德便,是所至祷。此呈

南京市市政府　钧鉴

具呈人:利达房产公司[印]代表人鲍钧庆[印]

本京通信处:新街口管家桥二十号元昌和煤号

中华民国叁拾伍年贰月念[廿]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103. 民生社机器榨油厂陈积善呈

(1946年2月26日)

敬呈者:窃积善于民国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间集资法币壹佰余万元筹备民生社机器榨油厂,积善自任筹备主任,将各项原料暨机器并电器发动机等项先后购置,并储备原料,正拟兴工装设机器开始工作。讵七七事变首都攻陷,原料机器无法运走均被日军劫掠,不独原料机器一扫而空,且仓库房屋亦仅余断壁颓垣,损失巨重,无法恢复,以当时购置时之实价合法币柒拾叁万壹仟元,以现在实价估计合值法币肆万万零贰佰贰拾万元。理合缮具财产损失报告单呈请钧会察核,赐予救助,垂念工业之凋伤、民生之困苦,可否转函救济署,贷以机器资金以资复业之处,伏乞裁夺施行。谨呈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计附财产损失报告单一纸[缺]

民生社机器榨油厂筹备主任:陈积善[印]

通讯处:南京程阁老巷卅六号

三十五年二月廿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9]

104. 聚宝斋钟表眼镜唱机行戴荫邹呈

（1946年3月15日）

窃民在本市中华路门牌第三一三号有迎街三层西式洋房一座，向为民兄弟四人经多年血汗经营，开设聚宝斋钟表眼镜唱机行，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南京被日本敌军沦陷时，店屋货物生财器具全被焚毁，一物无存，合二十六年时之价值店内门市部货物损失计为国币叁拾陆万零捌百零柒元，又批发部货物损失计为国币捌拾伍万伍千玖百拾贰元，又生财装修器具损失计为国币贰万零叁百陆拾元，又民家动产财物损失计为国币捌万捌千伍百伍拾元，又男女老幼七人在二十六年十一月间由南京逃难至武昌，再逃至宜昌、重庆，又由重庆逃至贵阳、昆明，再由昆明逃回重庆，至三十五年一月始由重庆回抵南京，八年以来转辗逃难，合家七人所受逃难路费之损失共为国币叁万伍千元，再加以上店屋货物生财与器具等项之损失，总共为国币壹百叁拾陆万零陆百贰拾玖元整。民兄弟等向以此店营商为生，理合造具损失清册及财产损失报告单呈请钧会鉴核，伏乞俯念下情，早予如数赔偿，以资救济而维生活，至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损失清册二份[略]

又财产损失报告单二纸[略]

南京市民、前聚宝斋钟表眼镜行经理戴荫邹[印] 呈

寓本市中华路门牌第三一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105. 信孚炼灰厂夏文澜呈

（1946 年 4 月 12 日）

收文府总　　字第 5051 号

事由	为房屋被日侨所焚，汽车家具被日军所劫，请求转令日本驻京日俘总监部从速修理房屋，追还汽车家具，以备复业并请批示事。	附件	（一）承认证抄件一纸 （二）损失清单一纸
拟办	拟批示已交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汇办。超俊[印]、元放[印]		
批示			
备考			

窃商民向在本京黄家塘十四号开设信孚炼灰厂营业所历有年，所自建楼房三间，灰仓与汽车间共六间，自备有运输卡车与五人坐轿车及家具等等，另抄清单。于抗战军兴南京时局紧张之时，商民于同仁等皆已西迁，仅留老工友刘步文夫妇在京看守，彼等仍住汽车间内。今抗战胜利回京复业，始悉汽车家具等于二十七年一月间被日军中岛部队住行政院之电信队日军劫夺而去，又楼房三间于三十四年六月八日被日侨岩上义男所焚，现时四面砖墙及房屋型式尚在。日本投降后曾托友人向该日侨交涉赔偿，据云其在芜湖所购的食米全被我中央政府没收，现时无力赔偿，尽自书“承认证”一纸留存。兹将承认证及损失清单各抄一份附呈请求鉴核其总数损失，在抗战前估计至少在老币壹万以上，关于此项损失曾经呈诉陆军总司令部在案，日前奉批令仰转呈钧府核办为特具呈请求迅赐转令日俘总监部修理房屋，以便安身，追还汽车家具，以备复业，并请赐批为感。谨呈

南京市政府

具呈人：信孚炼灰厂经理夏文澜[印]

住本京小火瓦巷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1026]

106. 毛源泰家具店房主萧有禄呈

（1946 年 4 月 30 日）

收文　　字第 6077 号

事由	为房屋被敌人纵火焚毁，遵示附具清单呈请鉴核汇案，饬令赔偿并乞示遵由。	附件	如文
拟办			
批示	登记。荣　五.七		
备考			

窃民于民国二十年在本京保泰街（新名黄河路）四十三号建筑平房壹进计共两大间，二十四年中山路辟建广场前进房屋被拆，复就拆余隙地将上项房屋迎街一面增建伸延至路沿，曾领有地政局第六区第肆柒零捌分段图及陆字贰伍柒壹号土地所有权状执管在卷。二十六年春间毛源泰家具店承租该屋营业，同年十二月间倭奴窜京，毛源泰同人撤退，上述房屋全部于旧历十一月十四日为敌军纵火焚毁一空（毛源泰堆存货物亦被焚去，损失不明），该处地产后又为敌商常盘洋行占用。当时处于铁蹄蹂躏之下，无法与之理喻，惟有忍气吞声而已。兹民由乡间返来，获悉首都光复之初，钧府曾颁示布告，凡人民蒙受敌人损害准予声[申]请转饬赔偿，仰征钧座关怀民瘼，曷胜感佩，理合附具清单，备文呈请仰祈鉴核，俯予汇案饬令赔偿，以维产权，并乞批示祇遵。再该项图状现尚留置后方，一俟携回即行缴验合并陈明。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清单一纸[略]

市民萧有禄[印]　谨呈

住保泰街三十七号二进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107. 成记杂货店倪学成呈

（1946 年 5 月 4 日）

收文　　字第 6305 号

事由	为呈报于二十七年一月被日寇焚毁之水西门外二道埂子店房及生财货物衣服什物损失数目，仰祈鉴赐，特令日寇如数赔偿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登记。荣　五. 十		
备考			

窃民原籍江苏泗阳，寄居南京二十余年，以经商为业，前于民国十七年三月于本京水西门外二道埂子自建草屋六间，经警局编为第三十五号门牌，因房屋临街，划出两间开设成记杂货店，眷属住房二间及厨房二间，共计草房六间，经营多年，营业尚称兴旺，全家赖以生活。二十六年十二月日寇围困首都，民之草房店宅被国军作临时办公处所，嗣因国军撤退，日寇沦陷首都，认民之草房有住军情事，竟公然放火焚毁内部所有生财、货物、用品、家具以及衣服被褥同被焚烧净尽。在二十七年春间估计草房六间约值一千元，内部所有一切货物衣具约值一千五百元，两共损失二千五百元。如按现时物价比较计算则数目之巨，实属不赀，但民原系贫寒，经此巨数损失，困苦多年，辗转迁移，始于前数年移来莫愁路一百十五之二七号现时地址居住。兹逢抗战胜利，民之所遭损失自应责令放火之日寇如数赔偿，俾免损失而儆蛮横。民前因回原籍料理家务，最近始回南京，故延至今日始行呈报，恳祈鉴核汇为办理，至为公便。谨呈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具呈人：倪学成

住莫愁路一百十五之二十七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108. 芙蓉理发店王炳山呈

（1946 年 5 月 6 日）

为呈请日寇陷京时请求救济损失事。窃民王炳山于民国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本京贡院西街十号门牌开设芙蓉理发店，自民国二十六年日寇陷京时生财什物完全被焚。兹特将各物损失开列于左。

计开：

油漆门面内部装修	壹仟伍百元
装自来水	壹百柒拾伍元
门面三六寸玻璃六块	壹百捌拾元
挂电风扇两只	贰百肆拾元
门面板贰大号工料	壹仟陆百肆拾元
台电风扇壹只	叁拾陆元
内部两面角板及镜框	壹仟捌百拾元
汽油灯壹只	贰拾捌元
门面上小窗玻璃十二块	柒拾贰元
熟铜痰盂捌只	壹百陆拾元
店堂门水泥地	壹仟贰百元
挂钟壹架	叁拾贰元
电灯十盏火表与安配	伍百陆拾元
铁理发座椅十一张	壹仟叁百贰拾元
电烫机壹架	捌百肆拾元
三六寸玻璃砖镜子十三块	柒百捌拾元
烫钳十二副	壹百捌拾捌元
电气吹风六架	叁百元
电器摩面壹只	捌拾元
瓷面盆贰只	壹百捌拾元
毛巾四十条	拾陆元

厨房大铁炉壹个　　叁百贰拾元
拷绸大围巾十四条　　壹百拾贰元
理发衣二十二件　　叁百贰拾元
纺绸大围巾十四条　　壹百拾元
厨用具全副　　贰百捌拾元

共计损失各物壹万贰仟肆百叁拾伍元正。

此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钧鉴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109. 万和酱园居永祥呈

（1946 年 5 月 14 日）

为呈请事。窃民居永祥，现住本京门东三条营三号四区六保甲，开设万和酱园营业，前店后栈，雇用工友自设作场，生意蒸蒸日兴，全家赖得温饱，安心事业。自敌寇犯华，主席领导抗战，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敌寇逼侵南京，民为暂避敌锐计，乃携眷逃难江北乡间。民之住店房即于该日夜间为寇放火，当时烈焰满城，火光烛天，人俱四窜，只有任其延烧。次年夏季，民受尽艰难率家人归来，计焚大七架樑四间厢房二间连同生财货物器具悉数成为尽化亡烟，顾一片瓦砾，万般凄凉，民受此打击，致一蹶难振。民在此八年之间无资支持营业，每日以苦工为生，整日二餐不全，饥饿万分，加至每日受敌人之暴烈情况捱受了八年，故受损失房屋至今不能建造。天幸暴敌崩溃投降，八年冤气一旦得伸，我最高领袖暨市长体恤民艰，责令暴敌赔偿人民损失。二月中旬主席莅京出巡期间，并向主席陈述之件，于四月五日承蒙主席覆谕，业经奉谕送交有关主管机关迅予查明办理，民是感谢之至。去岁十一月间市府内设抗战损失委员会，并有损失报告单陈送市府，

至今尚未派员调查。民恳请市长令该会早日派员亲莅调查损失，方知事实不伪，嗣后房屋建造完成使人民可增加住所，市面兴盛，真是新气象，使能恢复旧业，救我民生，真是恩感不尽，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马市长　钧鉴

民居永祥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110. 东南旅馆李竹峰呈

（1946 年 5 月 28 日）

为呈为房屋被毁，请求登记，以便追偿，谨特重行补具理由事。窃民于本年五月十三日案奉钧院总字第一三三五号批示略开“对于被害事实倘有调查之必要，希带同有关证人证件于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时前来本处，依法填具敌人罪行调查表暨甲乙两种结文以凭核办”等因。奉此；民遂于五月二十一日到京调查，现将调查事实经过缕陈如下：查民所有坐落南京下关二马路房地产原门牌第一一〇号嗣改门牌五八号，曾于民国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凭中租与严浚澄开设东南旅馆直至事变，租金由交通银行代收，迨二十六年中日战起日寇侵华，于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敌酋松井石根率部进陷南京，其中岛部队施行烧杀，惨绝人寰，而民所有全部房屋亦于同月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全部被该敌中岛部队所毁无遗。依照现值造价，民须受损害法币壹万万五千万元，当时民因寄居上海未能目击，且于沦陷时亦未到京实地察看，以致此次到京调查罪行，奈多年流离，人地生疏，无从物色人证，深为遗憾。但经多方探访，确实无讹，如必须证实，拟请钧院函托首都地检处依法向南京地政局及警察厅与市商会等机关查有关证据，足资证明。惟民于此次到京调查，该基地上尚遗留敌寇仓库，但民呈请要求赔偿壹万万五千万元一节，拟请将敌寇遗留仓库作价先予赔偿，以弥补民之损害而维困窘生活，呈请钧院体恤民艰，

应请赔偿损害壹万万五千万元内扣除敌寇遗留仓库，经估值后不足之数，尚须向敌人追偿，以重产权而维生计。是否有当，理合补具理由，仰祈鉴核恩准，实为德便。谨呈

上海地方法院检察处

附呈：廿五年南京地政局所有权蓝图、分段图各乙[一]张[略]

廿三年东南旅馆严浚澄租约照片乙[一]张[略]

廿六年交通银行代收租金挂号函抄本乙[一]件[略]

敌人罪行调查表及甲种结文各乙[一]份[略]

具呈人：李竹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0]

111. 崇津酱油号周如凯呈

（1946 年 5 月）

窃民曾于民国二十四年五月间在兴中门内北祖师庵后街二号门牌开设崇津酱油号，不幸日寇犯境，抗战开始，民因店中货物积存甚夥，始而不忍舍弃，终于民国二十六年冬局势危急顽敌叩都，迫不得已乃弃业逃避乡间，以免生命受害。及至首都沦陷后，民返京探视，生财货物均被敌寇焚毁一空，在其横暴之下，随[遂]叹惜含泪重回乡间，苦度八年流浪生活，全家数口其痛苦不堪言状。值此抗战胜利重见天日矣（并见报端载有钧府布告晓谕，凡本市民众私有房屋铺面被日伪侵占受损失者，得予呈报需开具损失单一并呈明，以凭向日政府交涉赔偿各等因）。民阅悉之下不胜欣忭之至，意欲复业可期，重生有望，理合具文并开列损失单恳求钧府向日方交涉赔偿损失，得予复业而维生活，则民全家感德无涯矣，伏乞恩赐救济而示体恤，实为公德两便。

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损失货物单乙份[略]

具呈人:周如凯

(现住兴中门内北祖师庵新孟大酱油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　日

(附估价单、营业执照各一纸[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112. 天香花园张鸿钧呈

(1946年6月19日)

收文　　字第8932号

事由	为战前经营之天香花园被掠焚一空填具损失报告表祈鉴核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为报告事。钧在战前原供职于内政部(现任职于粮食部),居住南京升州路九十四号,并在南京中华门外凤台乡南北中村(即花神庙街)十号早年创有生产事业天香花园一所。对日战事发生,本人随政府西上,为祖国服务,上列资产未能转移,悉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敌陷南京后分别被掠被焚一空,理合填具战事私人财产损失报告表一份,报请鉴核。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财产损失报告表一份[缺]

报告人:张鸿钧

通讯处:南京升州路九四号

卅五年六月十九日于粮食部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113. 复兴隆染坊陈昌琴呈

（1946 年 7 月 29 日）

收文　　字第 10805 号

事由	为房屋财物被敌寇焚毁请予登记以便汇令日本赔偿由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呈人陈昌琴，年四十四岁，南京人，住大彩霞街十六号。

为陈报房屋财物被敌寇焚毁损失，请予登记备查以便汇计责令日本政府赔偿事。窃氏大彩霞街十六号市房一所，计店面三大间、二进三大间、披屋两间、阁楼三小间，另晒台一大间并晒布架一座，又单独晒布架一座，屋内门窗、板壁、桌椅、厨[橱]柜、生财、器物一应俱全外，复兴隆染坊之德国快靛十一担、中国土靛七十担、花果五十六担、皂矾十二担、牛皮胶十五担、煤拾吨、缸六十六只、米二十石、柴八十担，以战前价值计算约值十五万元，如以今日法币价折算当在三千万元以上。又大彩霞街二十号门面一大间、二进左厢一间、三进厨房两间，连同屋内生财、用具、衣服等件战前价值亦值贰万元，以现价计算亦值四百万元以上。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腊月被敌人焚毁，氏家遭此浩劫几至一蹶不振。前以在敌伪盘踞期间无处请求赔偿，今幸抗战胜利，暴敌投降，凡过去民间战时损失，政府现正进行详查以便汇计责令日本政府如数赔偿，为特具呈钧府请予登记备查，俾便将来赔偿之日可以具领以补损失，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具呈人：陈昌琴[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114. 燮康百货商店孙耀章呈

（1946 年 7 月 31 日）

民有市房一所坐落中华路二三九号，南至甘姓及天泰帽号为界，北至傅姓建康路为界，东至梁姓及天福号为界，西至中华路为界，在民国二十一年拓宽中华路时，由民雇工建筑钢骨水泥三层楼市房一所，计共楼上下三十二间开设燮康百货商店，所有建筑费用以及装修生财等约计国币五万余元，暨屋内存货物贰万余元，共计七万余元。二十六年十一月间敌寇入城时，所有市房货物尽被一毁，因此损失过巨，无力营业。上年八月间抗战胜利，河山重光，始于今春免[勉]为复业，所有损失照现在生活指数约值叁万万余元，为此将所遭敌寇财产损失具情呈报，仰祈鉴赐汇编向敌寇追偿，藉维商艰，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孙耀章[印]

住南京中华路二三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115. 湖南路十五号等房主凌孙悌方等呈

（1946 年 11 月 15 日）

窃查业主等于民国二十四年在南京湖南路及中央路自建大小洋房六幢，计湖南路十五、十七号大洋房两幢，系上海张裕泰营造厂承造，中央路中央新村一至四号较小洋房四幢，系上海泰来营造厂承造。各房完工后，除湖南路十五号系由业主自住外，余均出租。不幸于二十六年冬以中日战事紧张，业主等以供职中央政府，乃随政府西

迁，即将上项房产弃之不顾，嗣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南京陷敌，业主等所有湖南路及中央路房产均被敌军部侵占（冈村宁次司令部），迄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敌军撤出南京时为止，恰正八年。当敌军部撤离业主房屋时，本应立即收回并可藉机清点内部损失以便直接向敌军部交涉赔偿，并索取八年租金（北平市曾有此例）。惟当时奉陆军总司令部及市政府告令，业主不能直接收回房屋，应先由市府负责向敌方接收，业主如有损失须以后向钧府申请汇案，由中央政府向敌国总清算赔偿等因。查业主等均系中央政府忠实公务人员，随政府参加抗战工作八年于兹，颠沛流离，财产损失殆尽。今幸获得最后胜利，重返故里，不幸房屋又遭破坏，不堪居住，修理无资，日常生活势难为继，谨依中央所颁人民申请战时损失赔偿之规定，检具南京财产损失估计书一份连同有关文件呈请鉴核汇案，转向敌国政府清算赔偿，以资救济，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件：财产损失估计书一份［缺］

凌孙悌方［印］　凌显常［印］　谨具

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通讯处：凌孙悌方，北平东堂子胡同55号

供职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美军财务处

凌显常，沈阳东北行辕经济委员会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9］

116. 泰康绸布店胡袁氏等呈

（1946 年）

收文　　字第　　号

事由	为申诉先严被日寇惨杀，遗体无寻，并检奉人口伤亡表及财产损失表各壹份，并具文泣陈鉴核，俾与日寇算清赔偿，不屈贫民。	附件	人口伤亡表壹份、财产损失表壹份
拟办			
批示			
备考			

由窃民等世居本京评事街一五一号至一五三号，家道素堪温饱。【先】严务业绸布，克勤克俭。不幸二十六年八月间日寇野行轰炸南京，民时值学业本京城北唱经楼泰康绸布店，因京地遭日寇轰炸，市面扰之不宁，店内欲迁江苏省高淳县营业，民请示先严是否随行，领嘱随店避行，于古历八月十四日已赴高淳县学徒。岂知是年古历冬月十一日日寇已强占京都，本月二十二日先严即为日寇惨杀，遗体无寻，留下未亡人四口思夫念亲，难释苦状。民年幼流外学徒，姐妹女孩弟更幼稚，生活私[丝]毫无依，独赖弱母与人洗衣缝补，虽吃尽艰苦亦不能敷衍生活，始而陆续变卖家用物件，至二十九年，生活日见飞涨，万分不得已下将祖遗评事街一五一至一五三号公产进深五进之大产业变卖，因物价波动特速，俟卖价到手已不值几何，仅够搬家之用。虽经多次与买方交涉，因处伪政府法律，世情黑幕加之买方系与日寇收钱工作（民言证据虽无欲经调查彼之财产，则知所发之财确系由此而来，况左右邻舍亦知非民陷害于人以报私衷，实为事实如此，岂敢浮言，民亦略明王法条条，国不容奸）。民等闻势而不能敌，已屈卖无辩，至今含冤无诉。胜利以来，法律明镜，虽明知买方所作所为无证据难作起诉理由，亦只能忍气吞声永含疾苦。二十九年后生活涨势更属扶摇直上，民家庭生活已达绝境，除苦干难支生活外，

只得拜戚求亲东借西移，借贷已为日常之事，弱母体格素衰，再经奔走，于三十年得病盲肠炎。民信悉来京面求伪中央医院免费恳诊，岂知毫不容情，民亦不能为不允免费而不诊，只得法外设法人外求人张罗病费。俟弱母经开刀手续，住院两月有余方愈，又于今春弍月三日复发，又交费住中央医院十六日。如此八载日日所亏，至今核算所积债务已达国币壹百余万元。民尚年青，怎能掷于不理此债？民过去数年就职本业可得月薪五斗米之代价，然而今年古历午节已成赋闲，腹有理债之心而力不能达，加以债权人追索甚紧，处民现状，度日尚切[且]不能，理债余力何来，处此环境有生死不能之苦，饮水亦难饱腑肠，四处设法已造成民失信之辈，眼见度朝而不保夕，终日热泪沉胸，艰险不堪思议。顷闻贵会关怀收复区人民疾苦，设立救济机关，民实值迫切，故冒渎上恳要求扶恤救济，是为德便。专肃检奉人口伤亡表及财产损失表各壹份壹[一]并具文泣陈，伏祈鉴核，垂体下情，迅赐日寇应赔之损失惨杀人民之抚恤，俾慰死者之冤灵，活者之生命，临呈不胜惶悚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秘书长萧

参议长陈　祈转呈

副参议长陈

主席蒋

具呈人：胡袁氏[印]　胡怀鸿[印](书文者)

胡怀禧　胡玉弟　胡玉柱同泣呈

住址：本京糯米巷三十四号

中华民国叁拾五年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9]

117. 雁荡山邨房主陈传琼呈

（1947年2月12日）

窃传琼于民国廿六年六月间在南京三牌楼瓜圃桥题名雁荡山邨建筑西式楼房两幢，分为七开间，详见建筑图暨合同。业蒙钧府工务局发给华字第八九三一号执照准予兴工有案可查，查此项建筑计当时造价一一三〇〇元，其他卫生设备一六〇〇元，电灯三一〇元，均有当时合同可证。至于亭子、千秋架、防空室、自来水、园圃等设备尚有千余元，因证件琐屑不呈统计，当时造价一五〇〇〇元，及至十一月间完工迁入，并分租七家居住。不料本京于十二月间被日寇占领，所有房屋及家具等物全部焚毁，以现时价值计算不下三万万余元，损失不赀。为此备文呈请钧府转报行政院赔偿调查委员会向敌索取赔偿，以补损失，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沈

附呈：工务局一九四通知领照单一件[略]

建筑工程说明书一件[略]

建筑图样三张[略]

建筑合同一件[略]

装置卫生设备合同一件[略]

装置电灯合同一件[略]

失主陈传琼[印]　谨呈

通讯地点：南京三牌楼妙耳山十六号陈传琼

中华民国三六年二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0]

118. 永泰昌机器铁工厂钱月泉等呈

(1947 年 3 月 12 日)

议长、各位参议员诸君台鉴:敬启者,阅报见政府关怀人民因战时所受生命财产之损失有未申报者,在本年六月以前迅速呈报,可见我政府关怀民疾。今有钱月泉抗战前在本京兴中门内十步盐仓桥东街二号开设永泰昌机器铁工厂,战事发生首都沦陷因人及司账等沧[仓]惶逃命,敌人入城后见本厂内所制物品皆参谋本部所定要塞铁门军用品认为本厂乃国营之工厂,故将本厂所有机器家具及房屋完全拆走,使本厂片瓦无存损失之惨不可形言。向闻诸君主持公道,乃本京人民之喉舌,以人民之疾苦请本人道立志使敌人不能逃避赔偿,使受损害者得相当生活之保障,皆诸公所赐也。今故厂主钱月泉因损失惨重生活无着,以致成为疯汉,每日不言不语,此情此景至为可惨,所有本厂有力证件完全损失,无法将证明文件奉上可否请诸君派员至原厂址调查,现提供乙[一]点小证件不知可生效力,前中央储蓄会存款收条及分行押款条皆有本厂名义,再者可否请调市府社会局战前营业执照存根,求请诸君主持正义而存损失人大小之生命,附本厂损失房屋家具及材料等例下:

(一) 房屋计机器工厂、铁工场、模型工场皆铁皮木板屋,约廿余张[间]。

(二) 铜铁材料、铁门及制成品等约百余吨。

(三) 机器厂损失计拾六尺旋盘 1 部,拾贰尺 1 部,八尺一部,六尺 11 部,马达五匹及天心等十八寸,牛头刨车 1 部,六尺龙门刨车 1 部,大小锥床 11 部,大小老虎钳约拾部[把],铁工厂计铁橙风箱等。

参议员诸君　台安

受损害人:钱月泉　妻钱陈氏

代理问事人:陈世杰

民国卅六年三月十二日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9]

119. 新民实业社彭振武呈

(1947 年 4 月 10 日)

呈为抗战损失情形报请鉴核,准予饬令日人赔偿,以济民生事。窃民于民国十七年七月承租市财政局市产房屋,坐落承恩寺三十五号门牌,大小破旧房屋计六间,每月租金六元,须付押租十八元,立有租约交财政局在案。民以屋内并无窗格,复经民整理装置玻璃窗格,方移住屋内后加行租每月九元,事实可考。而民于十九年创办新民实业社经一年之筹备方克就绪,在贡院西街九十一号开市营业,曾领有社会局营业执照发行美丽牌各种化妆香品,为市人所乐购,厂址即设在承恩寺住处,计惟时资金用去十八万元。不料二十六年八一三事变日寇侵凌,敌机轰炸,同人星散,民即将重要物品及重要材料运至厂中存储,一面将妇女小孩送至乡下以避轰炸,民率子仍然维持营业。及十二月间敌人攻势愈紧,局势不佳,交通已属不便。民等惊惶出走,十三日首都陷,敌纵[火]焚烧中华路一带,无一幸免。民住处及厂址竟遭波及,凡以前所有一切衣物、器皿、原料、商标、账册、约据等寸纸寸角均无余存。伏思民独力创办实业,刹[煞]费经营,得能畅销皖北一部分已获成功,不料在抗战时悉数化为乌有,令人痛惜。刻下既无巨资复业,人力亦属维艰。民原为店主,今为大债务人,此中景况,其何以堪?兹将抗战遭受损失情形连同社中及住宅所受损失报告清单理合具文呈请鉴核,准予饬令日人赔偿,以慰民生而资救济,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抗战损失报告二份计十四纸[略]

具呈人:彭振武[印]

住小王府园五九号,现服务市府档案室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120. 三青团直辖拔提书局公函

（1947 年 4 月 15 日）

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团部直辖拔提书局[印]公函　　京字第壹拾叁号

事由	为函送抗战财产损失报告单请查照登记向敌索偿由。
拟办	
决定办法	
附　件	财产损失报告单三纸(合订一本)正副本各一份。

迳启者：查本局创办于民国十七年，向以刊行党政军学图书、运销纸张文具及经营印刷为业务，至“八一三”事变前，本局在京财产计有太平路总发行所、邀贵井印刷所及堆栈等部门。抗战军兴，首都沦陷之役，仓皇转进未及抢运，或毁于火，或劫于敌，估计当时(二十六年冬)损失价值合国币叁拾陆万壹千柒百玖拾元。尔后武昌、南昌、长沙、桂林四分局亦先后毁于烽火，统计损失值当时国币壹千玖百伍拾壹万捌千肆百伍拾元。故本局总分局因抗战转进所受之损失合计值当时国币壹千玖百捌拾捌万零式百肆拾元正。相应填具报告单叁纸(订壹本)随函奉达，请烦查照登记，向敌索偿为荷。此致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总经理：陈友生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121. 振业木器装饰厂梁师郑呈

（1947 年 5 月 26 日）

为呈报被敌烧毁掠夺损失财产列单呈祈鉴核事。窃民原在本市二

郎庙四六—五〇号门牌开设振业木器装饰厂及顺兴煤炭号，所有房屋装修及生财货物等项均于民二十六年被日寇攻陷京市时即烧毁掠夺一空，损失甚巨。今幸我国抗战胜利，所有人民损失财产自应遵章填表报请钧府汇转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饬查清楚，向敌交涉赔偿以资弥补，无任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沈

附财产损失报告表三份（计十张）[略]

照片二张[略]

具呈人：梁师郑[印]

梁师开[印]

住址：二郎庙五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0]

122. 救济洲福民农场代表人贺鸿棠等呈

（1947年6月16日）

谨呈者：窃鸿棠等为振兴农业复兴农村起见，前于民国二十六年向南京市政府财政局承□江宁县铜井镇救济洲全部土地，组织福民农场，所有办理设施经过情形迭经分呈京市财政工务两局及江宁县政府有案。二十六年冬本场规模粗具，一切建设正在次第进行，适抗战军兴，日寇进攻，洲地沦陷，全场房屋大小十二间毁于兵乱，所有家俱[具]农具各项设备及耕牛农产品等悉遭抢劫殆尽，损失甚巨。三十五年胜利复员，整顿场务，统计各项损失在当时为三万九千零九十元，照现在物价增涨一万五千倍计算，现值法币五亿八千六百三十五万元。倘得赔偿损失本场业务及乡村经济建设事业即可积极推进，爰特遵照规定填就财产损失报告单一式四份，至上项损失证件在本场沦陷时遗失不克附送，仰祈钧会鉴核准予核定，照现值五亿八千六

百三十五万元如数赔偿，以维业务，实为公便。谨呈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送本场财产损失报告单四份[缺]

南京市救济洲福民农场代表人

贺鸿棠[印]　王诗严[印]

张云衢[印]　罗湘荣[印]

通讯处：南京中华路十号王诗严收转福民农场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123. 金记实业印刷所宁金波呈

(1947年7月28日)

收文府总　　字第　　号

事由	呈为缮具抗战损失财产报告，请求饬令赔偿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为缮具抗战损失财产报告，请求鉴核饬令日寇赔偿事。窃民在二十二年租赁邀贵井十九号俞少波房屋居住，另租朱雀路四十三号店铺一间开设金记实业印刷所，亦曾报请本市社会处及警察厅，领有营业执照在案，一家生计赖以维持。不料二十六年日寇侵凌，民仓皇避难乡间，在首都失陷时将店内及家内一切生财用具材料被日军劫掠一空，虽未火焚，形如水洗，而民携家数口辗转流离而之湘桂，又由桂而之渝，苦不堪言，损失亦属不赀。迨去年八月胜利归来而店铺及住宅内并无一物存在，而房主另易租客，不得[已]另租大四福巷二十八号

居住，暂以小贩为生，民心欲恢复旧业而无巨大资本，民若不以日寇侵凌而民不得遭此损失，致有家不得归，有业而为失业，孰使之，孰令致之？言之心痛，谨将损失经过情形缮具财产损失报告表一并呈请鉴核，俯念下情，饬令日寇赔偿，俾济民生而慰民望，公私两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委员会

附财产损失报告表一式四份[略]

具呈人：宁金波[印]

住大四福巷二十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124. 鼓楼饭店徐蝶园等呈

（1947年8月29日）

窃民等于民国十七年间在黄泥岗三十一号及三十七号门牌内合资开设鼓楼饭店及支店经营旅餐馆业务，二十六年冬日军入侵首都沦陷，当被占据设为慰安所暨作旅馆营业。民等及伙友数十人生活因之断绝，虽经迭次要求，始终未获迁让，直至胜利后方经交还。但该店内以前所有之动产及不动产之一部份[分]均遭毁损搬移一空，损失不赀。为求稍得补偿之计，谨将原有财产依照购置年月分别折旧，造具损失报告表检同证明文件合并送呈，恳祈赐予核转，是[实]为德便。谨呈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具呈人：徐蝶园[印]　刘少如　叶午淮[印]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0]

125. 胡乾大煤炭号胡夕痕呈

（1947 年 8 月 29 日）

呈。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窃民世居南京，于抗战期间遭受日军暴行，损失浩大。顷闻行政院从八字一三六六五号命令规定："准呈报抗战期中所受损失，以便向日本例入赔偿，并于八月底截止"。查民原于南京安品街五十号开设胡乾大煤炭号经营十余年，店中货聚如山，于南京沦陷之际，其店中所有生财货物家具等全遭日军洗劫，其次水西门外下河街九十三号堆栈于洗劫后复遭焚毁，邻里咸曾目睹。此次蒙钧会准予报请赔偿，遵将损失情形列表报呈鉴核，俾列入赔偿，实为公便。谨呈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

具呈人：胡夕痕[印]谨呈

住址：南京安品街五十号，平安巷四十七号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呈财产损失表贰份（财产损失报告表）[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8]

126. 中国文化燃料厂李子实呈

（1947 年 12 月 4 日）

呈为呈报抗战财产损失再恳责令敌人赔偿事。窃子实于民国十九年在首都珠江路大影壁东首河边创设中国文化燃料厂制造本人发明之文化燃料，复于二十一年增设中国文化工业社于同厂内制造孔明牌蚊烟香，均经钧府注册。不意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抗战军兴首都沦陷，两厂财物悉被敌人劫去，厂屋亦被毁灭，估计共损失价值国币贰千壹百陆拾肆万元（民十九年购置时价值）。慈[兹]再填具财产损失报告

表两份(每份二张),敬恳折合时价迅予责令敌人(日本)赔偿以重民产。实感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沈

附件如文[缺]

中国文化燃料厂厂长兼中国文化工业社社长　李子实[印]

通信处:沈阳南市区八纬路三十二号空军东北工业管理处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6]

127. 高荣昌粮行高左泉呈

(1947年12月25日)

收文字第16582号

事由	为依限申报日人进攻损失填表呈请核转办理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查本行于日人进攻首都陷敌时所有房屋工具货品等各项财产悉数损失无余,言之惨痛。兹依限填具人民抗战损失表一式二份备文呈报,敬请鉴核赐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办理为祷。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送抗战损失表一式二份[略]

高荣昌粮行及堆栈店主高左泉[印]

通讯处:长乐路二二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6]

128. 太昌面粉厂股份无限公司高右铭呈

（1947 年 12 月 25 日）

收文字第 16798 号

事由	为呈报抗战财产损失单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为依限申报日人进攻损失填表呈请核转办理由。查本厂于日人进攻首都陷敌时所有房屋机器工具等各项财产悉数损失无余，言之惨痛。兹依限填具人民抗战损失表一式二份备文呈报，敬请鉴核赐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办理为荷。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送抗战损失表一式二份[略]

太昌面粉厂股份无限公司经理高右铭[印]

通讯处：长乐路式二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6]

129. 高荣昌米厂高治中呈

（1947 年 12 月 25 日）

收文字第 16586 号

事由	为依限申报日人进攻损失填表呈请核转办理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查本厂于日人进攻首都陷敌时所有房屋机器工具货品等项财产悉数损失无余，言之惨痛。兹依限填具人民损失表一式二份备文呈报，敬请鉴核赐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办理为祷。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送抗战损失表一式二份[略]

高荣昌米厂店主高治中[印]

通讯处：长乐路二二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6]

130. 华宁地产公司吴回范呈

（1947年12月30日）

收文字第16579号

事由	为依限申报日人进攻损失填表呈请核转办理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为呈报抗战财产损失单事。窃华宁地产公司曾在下关三汊河卜家圩地方建有瓦屋白铁房多座，前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遭遇日军进攻，敝公司所受损失不少，当时回范为公司代表人事前随同政府西迁，迄今尚未呈报此项损失。兹阅报载限期即将届满，理合遵照填明财产损失报告单二纸，敬祈市座俯赐鉴核代为转报并批示祗遵，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沈

外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二纸[略]

下关华宁公司代表人吴回范[印]

现住长乐路八十六号内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6]

131. 南京大公周刊捷新通讯社蒋旷志呈

(1948 年 3 月 9 日)

前南京大公周刊捷新通讯社呈

为奉令更报抗战损失祈援业转报由。窃本社于民国二十二年二月八日呈准于南京绒庄街二十七号创刊大公周刊及捷新通讯社,同时奉到内政部警字一七零四号及中宣部中字一零三一号许可证,发行之后力抗强权故风行于国内海外,行销至广。二十六年七七抗战,同人犹竭力支持于首都沦陷之前二日始放弃工作,退走长沙,所有社内机器工厂及机件物质完全被日军劫掠破毁,上年盟军驻日总部因接准我国战时受害人民团体呼吁业经责令日本政府负责赔偿,本社故于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即将损失项目列表分呈湖南省政府及长沙市政府请求转报行政院及内政部汇报在案。兹接长沙市政府丑勘批复略开:"准南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京"卅七"一字第四三六零号代电:'略以前南京大公周刊暨捷新通讯社所报抗战损失一案,应依照规定表格详填报,由损失所在地政府层转核办等因。附财产损失报告单式及审查单各一份。'奉此;自应遵办。"兹谨依照表式及审查各点更正列表,呈请贵府援案转报实所纫荷。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贰份[略]

前南京大公周刊捷新通讯社社长蒋旷志[印]

现在通讯处:南京石鼓路六十三号第一进蒋宅

民国卅七年三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6]

132. 德记煤炭行储德成呈

(1948 年 8 月 12 日)

窃民有承租宋安全所有坐落本京湖北路狮子桥地方空地一块，东至狮子桥，西至湖北路，南至王姓，北至余姓，有合同租约各执为证。地上民自行建筑瓦平房九间，周围竹笆一道，作为煤炭堆栈(因民在狮子桥二十五号开设德记煤炭行)。于南京陷落时，该地即被日寇侵占圈用，将民房屋九间拆除干净，场内尚有余存白煤烟煤红奇等共计一百五十吨，另木炭一百二十担，不用说被他全部作为掠夺品。兹者日寇让去，就剩一块干净地。遵奉钧府布告，理合备文呈请鉴核，恳求恩赐转令日寇赔偿，至感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储德成[印]

南京人，开煤炭店，住本京狮子桥 25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日

附租约一纸收回。

杨裕春于卅七年八月十二日

南京市政府收条	今收到储德成呈乙件。 合同租约已于卅七年八月十二日由杨裕春先生领回。 中华民国卅七年十月十三日　[印]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133. 兴昌砖瓦窑厂张宝林呈①

收文　　字第 2163 号

文到月日	拾月十八日	来文机关	张宝林	来文种类	呈	附件	照片乙[一]纸
事　由	为所营窑场被敌损毁，恳祈施予救济由。						
交　办							
拟　办							
决定办法							

呈为呈报受日军损害破产，祈赐救济事。窃民张宝林于民国念[廿]六年正月开设兴昌砖瓦窑厂，座[坐]落本京中山门外马群镇北果园村。宝林因年幼求学上海，故请邢昌武经理二年筹办，方于念[廿]六年正月正式成立，并呈钧府领有营业执照。不幸中日战争发生，抗战西迁，首都即变为战场，宝林所创之窑厂被日人敌军烧抢成为空地，所有房屋家具工具及砖瓦砖坯煤炭等全部告空。该时民乃弃全厂货物同全家逃避原籍，今返京探视窑厂，不胜痛心，寻询村友方悉为日敌进攻南京时放火烧去房屋家具工具等，日后又用汽车将所存之砖瓦及煤炭拖去，如此损失重大，不但复业无法，民等生活均无法维持矣。敬读钧座布告京府字第一二八号第二项内开等情，民无任感激，故特遵令叩呈破产情形。因营业执照遗失，特呈前窑厂照片一张为证，更恳祈钧长派员查明是实，体念下情，赐予助济，民得能早日复业以供市须[需]，生活亦维持矣。实为德便。专此。谨呈

市长马　钧鉴

民张宝林[印]　叩呈

现住本京汉西门黄鹂巷四十二号

附损失财产表列后：

马蹄窑损两座

---

① 呈文无日期。

煤炭廿吨
成砖二十万块
砖坯七十万块
瓦房叁间
草房五大间
做坯草房十一小间
工具全部损失
家具全部损失
以上物品尽损一空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134. 丰富煤球厂王良贵呈①

敬呈者:公民王良贵,于战前在南京石鼓路六十八号开设丰富煤球厂,不幸于二十六年冬敌寇侵所有住房,店铺货物生财约值三万元均被敌人烧抢一空,时民率眷逃难他乡。兹值抗战胜利,日月重光,惟民以战时损失惨重,至今未能复营旧业,加以民身染残疾,无法工作,一家数【口】难以维生,日前沈举人巷警察所警士来调查时,民已面陈详情,请其转呈。兹再填就调查表壹份送呈钧会鉴核,恳予救济,以维蚁命,民全家感激不尽。所陈各节邻舍皆知均属实情。此上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调查表壹份[略]

民王良贵[印] 谨呈

通讯处:南京沈举人巷四十号之三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① 呈文无日期。

135. 荣华楼旅菜馆孙福元呈①

为呈请抗战损失报告表，仰祈鉴核备查由。

窃查商民孙福元，由先父孙荣忠在世时于中山东路门牌二九八号独资经营荣华楼菜馆已有四十余年之历史，后因营业亏损而改为旅菜馆，早经呈请市政府登记在案。于民国二十六年时中日事变，所有店内生财物件被敌焚毁一空。值此胜利声中，得蒙钧会体恤民情，以救一般涂炭生灵，俾市民得益匪浅。商民今将抗战损失详细具表一份，呈请钧会，仰祈鉴核备查，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损失报告表一份[略]

商民：孙福元[印]具

常府街九十五号后进

元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136. 振业木器厂童渭塘呈②

窃渭塘于民国二十五年四月承租梁师郑所有坐落本京二廊庙第四十六号门牌楼房四楼四底壹披又平房四间壹厦，开设振业木器厂。经营年余，即遇日寇犯境，所有店存货物生财在沦陷时全部被日寇掠劫一空，店房亦被日寇占据，现已交还，在钧府封管中。除已具文呈请启封发还复业外，对于损失部分理合具文附呈证件及损失单，依照现值

① 呈文无年代。

② 呈文无日期。

共计损失法币叁千肆百伍拾玖万肆千伍百元正，请求转令日寇赔偿，令民具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公鉴

计附呈

实业部登记执照照片一件[略]，沦陷前振业木器厂店面照片一件[略]，损失清单一册[略]，又租约照片一件[略]，又损失报告单一件[略]。

具呈人：振业木器厂[印]经理童渭塘[印]

年三十三岁，浙江宁波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137. 国华煤炭号李际云呈①

收文　　字第　　号

事由	为呈报前国华煤炭厂被日寇抢劫，要求赔偿由。	附件	附呈已填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呈人前国华煤炭号经理李际云，现年六十三岁，住本京估衣廊二十五号。

呈为呈报事。缘商民于二十三年在本京三牌楼和会街九十二号经营国华煤炭厂，不幸于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日寇陷城之后，竟将厂中生财货物家具及进货单据账册等件概被寇军洗劫一空，尤以逢人必杀、遇物必劫。处此恐怖之际，商民只身出走，未惶将店中账册及进货单据携出，致无法检证，但损失之巨不胜枚举，隐痛八年，申诉无门。兹幸抗

① 呈文无日期。

战胜利，日寇投降，商民有要求赔偿之权利，合行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并保甲长加章证明事实，报请钧会鉴核，以凭法办。谨呈

南京市政府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前国华煤炭号经理李际云[印]　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0]

138. 鸿兴记理发店王和兴呈①

窃民曾于民国二十一年五月壹日在华昌里营盘街拾陆号门牌开设鸿兴记理发店，不幸日寇犯境抗战开始，民因店中生财积存甚夥始而不恶舍弃，终于民国二十六年冬局危急，顽敌叩都，迫不得已乃弃业逃避乡间，以免生命受害。及至首都沦陷后，民返京探视，生财物件均被敌寇焚毁一空，在其横暴之下，随[遂]叹息含泪重回乡间，苦度八年余流浪生活，全家数口其痛苦不堪言状。值此抗战胜利，重见天日矣（并见报端载有钧府布告晓谕，凡本市民众私有房屋铺面被日伪侵占受损失者，得予呈报需开具损失单一并呈明，以凭向日政府交涉赔偿各等因）。民阅悉之下，不胜欣忭之至，意欲复业可期、重生有望，理合俱[具]文并开列损失单恳求钧府向日方交涉赔偿损失，得于复业而维生活，则民全家感德无涯矣。伏乞恩赐救济而示体恤，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租约乙份[缺]

损失估计开于后[缺]

具呈人：王和兴谨呈

通讯地址：中山北路九六九号兴洲理发社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① 呈文无日期。

139. 中国边务学会李贵根等呈[1]

报告证明事烧毁事实。缘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日军攻陷南京，日机轰炸中国边务学会，全部用屋家俱[具]书籍烧毁无遗。特此证明是实。

附损失报告表计叁拾种。[略]

购时价值贰千四百〇贰元，损时价值贰千陆百四十二元二角。

证明人：李贵根[印]　周辰旭[印]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6]

---

① 呈文无日期。

五、房产财物损失呈文

1. 胡松山呈

(1945 年 9 月 15 日)

事由:呈为因敌暴行房屋被毁请求赔偿由。窃民于四川路中山北路造有店房二幢甲种楼房二幢乙种楼房二幢(则明诚里全部在民二十五年造),水电、卫生等布置完善,约计现值法币壹千捌百余万元。于民二十六年敌人窜入首都时被毁一空。顷阅报载钧长已坐镇首市,并令因敌人暴行所受之各项损失迅报区公所转呈钧府要求赔偿等因,听悉之余不胜雀跃。民本拟克日晋京填表报区,适因贱体抱恙且交通阻隔,又不知敝宅现隶属何区署,祇得迳报钧府赐予转饬敝宅所属区公所,将敝宅损失列入,汇报钧府,要求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浙江东阳南湖住民　胡松山[印]

赐批请寄浙江永康四路口转南湖民收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2. 韩品三呈

（1945 年 9 月 15 日）

查座落本市宁海路四号楼房一座系邱丙乙之私产，缘该邱丙乙于抗战前曾任四川省政府驻京办事处代理处长之职，当日寇攻击京市危急之际，即准备返川继续工作，于临行时即将其私产该宁海路四号之楼房及其内部器具全部委托品三负责管理，同时并签给委托书存证。当日寇占领市区入城后即将该楼房强行非法占据，同时将品三及家属完全驱逐迁移在外，暂行租房居住，不料，日寇侵占八载，故品三一再迁移，于今夏复移居于四牌楼蓁巷七号。今值日寇降伏，我国胜利举国欢庆重见光明，所有日寇占据房产器物亟应归还原主或负责人接收，以维产权而重民生。幸逢总司令何公莅京受降，正人民得庆昭苏伸雪冤抑之机，钧长总参军机处理接收事宜，为陷区光复人民谋划福利援拯之救星，谨特具呈恳请俯念民艰转饬日寇将房产及所有器物原数全部归还，以恤民困，不胜感荷，啣恩之至，谨检附委托书一份，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总司令部参谋长　萧

民韩品三[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0]

3. 高宝寿呈

（1945 年 9 月 19 日）

呈为报告日本军队入城被烧损失房屋衣服家具等。呈告人高宝寿，年六十五岁，江宁人，住西华门三条巷一四四号门牌，民国廿年改

换一四八号门牌，坐南朝北瓦平房三间，九架樑内上天花板下地板厢房二间，一间有地板。民国二十六年被日军入城放火烧完，民人逃往六合被难，内部家具各样木器、厨房内磁器、锅、水缸等件计开列后：

九架樑瓦平房三间，玻璃窗全，上天花板下地，估价贰佰万元；
厢房二间，一间有地板，玻璃窗全，一间无地板，作厨房；
八仙方桌五张贰十万元，三屉长桌三张九万元；
椅子十六把，九万元，茶几四只，贰万元；
大衣柜二个十万元，皮箱二只十万元；
木床二张廿万元，大毛皮衣二件三十万元；
单裤褂十套十六万，棉衣五件十万元；
厨房铁锅二只二万元，水缸二只四万元；
碗碟二桌十万元，计估价国币叁佰五十贰万元整。

呈报人：高宝寿
现住南京西华门内三条巷一五二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8］

4. 潘赞化呈

（1945 年 9 月 20 日）

事由	呈为遵令呈报因敌暴行毁坏房屋要求赔偿损失事
交办	
拟办	
决定办法	

呈为遵令呈报因敌暴行毁坯（坏）房屋要求赔偿损失事。窃民前在南京特别市东四区东厂街第三号门牌建筑住宅十一间，曾于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向南京特别市政府财政局登记，领有房字第一五六号房

产登记证书在案，并于十八年陆续增建房屋九间共计二十间，其时建筑费统计二万元。至民二十六年秋暴敌肇祸，抗战军兴，政府西迁。民先奉行政院派令出差西北考查烟禁，所有房屋及设备全部被敌焚毁一空，其设备费约计亦在叁万元以上，共计损失按当时国币五万元之谱。今首都光复，钧座重膺市长，报载南京十日电，我市长广播说明目前急待办理九种事项，其第九项调查市民损失呈请中央要求日本赔偿。民现寄居桐城，奉读之下不胜颂庆，理应返都遵令报告损失，奈因卧病山城未能前往，情迫无已只得专邮越级迳呈伏祈钧府鉴核赐予汇案处理，以恤民困而伸公理并乞指遵，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公民潘赞化[印]　谨呈

地址：安徽省桐城县内大宁寺永惠仓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5. 甄秉钰呈

(1945年9月20日)

呈为倭奴焚烧房屋占用塘地恳求交涉退还耕种而保产权事。窃因民祖遗塘地壹业，坐落在南京市城内小北门地方第十六号门牌，自住瓦平房半间，草房两间，水塘竹园菜地均被占用，对于房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放火烧净，远远望见不得入内。民实在贫苦农人，盖屋确实不易，此次被暴日强行胡为，不顾人民之死活，令人痛恨。所幸我中国蒋委员长抗战领导有方，打倒倭奴，刻已复都。马市长来京广播报载及告民书叫我人民所受一切损失迅速呈报市府转呈中央政府向敌方交涉赔偿。念我贫苦农民无衣无食流落外面八九年，街头巷尾棲身，苦不堪言。为此恳求马市长开天高地厚之恩，迅速救济被难灾民之生活，交涉发还小北门民之塘地以便耕种，保全产权而安民命，是为公德两

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请求人:甄秉钰[印]

通信处:暂住三牌楼楼子巷第一百零四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0]

6. 周仰庚呈

(1945年9月22日)

呈为呈请发还梅园新村三十一号住宅事。窃民于民国廿三年自置梅园新村三十一号(汉府路)楼房一所,上下大小拾间,北邻许姓屋,西邻谢姓屋,东邻汪姓屋,南临公街,面积壹贰叁肆零平方市尺合贰分零伍毫肆丝。登记(民国二十五年九月)白图第壹区第贰贰捌肆分段图,土地所有权状第一区转字第二九六号,廿五年十一月八日,图状均在民手中。缘此屋自民国廿六年十二月以来即被日本军队占住,号称军用,迄不归还。现闻日本军将退走,为特据呈恳请市政府发还民自住,实感公便。又该住宅内水电俱全,抽水马桶、磁面盆、磁浴盆均系新装未久一应俱全,合并声明。此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周仰庚 [印]具

寓沈举人巷廿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廿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1]

7. 吴宝福呈

(1945 年 9 月 22 日)

窃民有祖遗地基一方，坐落本京中山北路最高法院斜对门宁静里南首，于民国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将证件向地政局申请土地登记，后于二十五年十月九日领到第六区第三五一一分段图，陆字第叁四零九号土地所有权状各壹纸。二十六年四月兴工建筑西式平房两幢后进披房六厦，正在建筑葳事，内部水电卫生设备完成之时(门牌尚未编定)，忽晴天霹雳，八一三抗战军与民即避难乡间，迨返京后见该屋已被暴日部队强迫占用。因在淫威压迫之下不敢与较，前后已数易部队，最后因敌军司令部近在咫尺，现为总司令部第一三三号、第一四二号部队作为宿舍占用时间最久。近我最高领袖蒋委员长与中枢党政大员以坚苦卓绝百折不挠之精神策动全国军民勇猛抗战，荏苒八载，卒获最后胜利，日月重光，还我河山，从此自由恢复。钧长回任保障人民产权，特为布告有众对暴日强占民房履行申请登记，以便统筹收复办法而免直接交涉发生冲突，劈划周详，至胜感佩。兹谨先行呈报，至于内部设备损坏情形，容暴日让出再行逐一清查，另案呈报饬令赔偿。伏乞鉴核示遵。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吴宝福

住湖北路三二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5]

8. 陈文光呈

（1945 年 9 月 22 日）

窃民为不愿作敌人顺民，在首都未沦陷之前即率眷流亡长沙经营商业。二十七年十月长沙大火遂迁往湖南茶陵，在该县县政府担任科员及代理科长继续供职六年，并经湘粤桂铨叙处审查合格有案。三十三年六月日寇陷攻茶陵政府，奉令疏散后遂避居皖省泾县，经营卷烟生意获利颇丰。上月闻日本已向我国无条件投降，闻悉之下欢欣若狂，遂率眷返京。□□□□□□□□□□□□□□□□□□□□□□□□□□□□□抵家时见房屋已被日寇焚毁，现借居邻舍，一家四口嗷嗷待哺，一般亲友现尚在渝，借贷无门，生活已发生重要问题。值兹秋风渐厉，饥寒交迫，昨阅钧座告民众书第八项查报损失送请区公所转请中央限敌赔偿，昨询孝陵区公所云尚未奉到上项命令。民所受房屋书籍衣服什物损失估计约在二十万元之谱，想在此过渡时期，百废待举，情绪万端，一时决难办到，务乞颁发查报损失格式一份，俾便查填，并恳钧座俯念情形特殊，恩予破例救济或赐予工作，至办事员、书记、区公所助理员在所不计，再造之恩永铭肺腑，临呈迫切不胜翘企待命之至。

谨呈

市长马

南京特别市孝陵区马群镇门西村住民陈文光[印]

通讯处：中山门外孝陵卫鑫盛祥杂货店转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9. 阮宝燮呈

(1945 年 9 月 24 日)

呈为敌强占房地请求收回交民耕种而维生命事。窃民世居本京钟阜门即小北门童家巷二十六号,素来耕种园地为生。不意二十六年事变,冬令日军入城,对民众百般欺压虐待,无所不为,均敢怨不敢言。迨至三十七年春,民等全家老小六口由赤手空权[拳]随身衣服赶出,两手空空无住无食苦难言状。民等所有房屋、果木、树园、青苗等全被敌用铁丝圈围在内,毁的毁、折[拆]的折[拆],变成一遍[片]荒地。民等八年抗战在沦陷区中度过,具生活颇难支持。迨今敌人全面受降,我国山河恢复,民等闻悉雀跃。昨缘阅悉钧府晓谕布告,对于人强占房屋者提出证明文件具呈钧府备案,而便向敌交涉赔偿,但民等所有房屋地产园地在二十六年事变前领到钧府聆发图状保存为证,为此具文仰乞钧府鉴核,恩予俯准备案,请求向敌侵占民等房屋园地收回民耕种而维生命,生活房屋被折[拆],地上树木、果园、青苗等一切损失仰祈向敌交涉赔偿而维主权以为生活,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附呈民等图状号数证件于后,产业均在钟阜门童家巷及红庙

一、所有桑园树木园地一丘,登字一七二五三六区五七七段,所有权六区四六六四号,计柒分零贰毫四丝;

二、三牌楼狗耳巷五号之四房屋正屋三间下屋三间装修全登记,登字一八四六零号分段图,六区 2326 段,所有权六字一四零六【号】,计贰分六厘七毫三丝;

三、三牌楼街三十二号登字 17256 号分段图,六区 2406 号所有权六区 2544 号,计贰厘八毫九丝;

四、石先竹果木园地房屋正房三间下房三间,厨房一间,登记条号数看不明白,图状在案未领,坐落石先竹,东至傅姓地,西至王姓地南北,计七分作余;

五、广东山边青苗地一丘，登记条号数看不明白，图状在案未领，坐落广东山庄边。东至张姓地，西至歹姓地，南至陈姓地，北至歹姓地，计一亩余；

六、红庙地方果木园地一丘，登记条号数看不明白，图状在案未领，坐落红庙地方。东至万年会地，西至陈王二地塘，南至民众教育馆，北至陈解二姓地，计七亩余；

七、福建路近靠路边的坟墓地一丘，登记条出卖图状在案未领，坐落福建路边。

具呈人：阮宝燮

共大小六口

现住通讯地址：三牌楼狗耳巷五号之四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5]

10. 蔡茂林呈

（1945年9月24日）

呈为民房被日军拆去及农地被没收，请求救济并祈令日军赔还房屋及发还农地以维生计事。民业主蔡茂林自有祖遗，坐落本市三牌楼北蔡家巷第三号门牌，瓦平房计三大间、两小间又草房三间，不幸于民国二十七年间被日军部队用强武先行占用后，继无条件拆去一空，寸木未留。又农地计八亩余也被同时日军无理没收，毫无代价并勿分文补偿，并将农作物品没收殆尽，逐民外出，全家无法，顿时失去住所流落外地并失业，全家生计无着，无家可归，无家可以住宿，毫无棲[栖]身之所，有地无法耕种，受此日军强力压迫迄今已届八年，毫未分文补救。现此光复临头，万不得已。特此具文恳求恩准赐予急救并令日人发还地产、赔偿房屋以便归农安居而维全家之生活，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蔡茂林
住三牌楼三十五号方姓转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5]

11. 葛贤明呈

(1945年9月24日)

具呈人房主葛贤明,男,年五十九岁,安徽人,业佃农,现住三牌楼永乐里二号之一。

呈为草房被焚继续被拆及租之农地被没收请求救济并祈准予令日军队赔偿以维生命事。窃民葛贤明向素在京佃农,租之坐落本市蔡家巷第八号门牌,自盖草屋计四间,于民国二十六年农历腊月间被日军无故焚烧一空,寸草未留,并将民之农具食粮全毁已尽,致民顿时无处棲[栖]身流宿街头,万不得已于二十七年春设法新建草房四间暂住。于民国二十八年夏季,日军强行武力将该屋拆去不留给民一点,并将农地计九亩余完全没收,所种植农作物(苞谷)强力没收,逐民外出。民全家万分无法,顿时失业,致以民无家可归迄今已有八年,毫未给租及赔偿分文,痛苦已极,全家无处生活为状至惨。现见光明临头,理合具此实情恳求。伏乞钧府鉴核准令日军赔偿草屋及发还农地以救全家生计,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葛贤明
住三牌楼永乐里二号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1]

12. 董伏氏呈

(1945 年 9 月 24 日)

呈为呈请人董伏氏,原居模范马路柏果园一号(现居楼子巷九十六号),事变前租到郭自平瓦房三间一厢,菜地六亩五分七厘二毫七丝,水塘四亩四分一厘六毫七丝。于民国二十七年为日伪田中友部队强占使用,并于翌年将房屋拆毁,践踏青苗,驱逐民等出境,肆无忌惮。民等处于日伪淫之下,惟有忍气吞声,告借他房屋栖身,暂度岁月。幸赖我最高领袖蒋主席领导奋勇善战之国军奋斗八年,最后胜利终属以[于]我,将日伪驱逐出境。值此抗战胜利河山重复之时,理合遵章将一且[切]损失数目具文恳请钧府鉴核,施以急救并令日伪发还地产赔偿民房使民等得以安居,无任感德,实为恩便。用特具禀

南京特别市长

具呈人:董伏氏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0]

13. 贾树斋呈

(1945 年 9 月 24 日)

呈为自建房屋日军占住呈请催促让出以维生计而保产权事。窃民于民国二十五年间,在北城福建路红庙村十九号之三四祖遗地基地上建筑西式平房三开间两进共六间,厢房四间,经前市府登记图状系陆区第四四五(三)段图,陆字第一四一三号状。近因避难代出经伪市府土地权利查验时,领有登三字第四三四号登记证一纸面积详图,于民国二十七年间经日军驱逐强占八年之多,今仍未让出,民之生计依据

均受重大痛苦。今幸我中华民国蒋主席最后胜利，万民欢悦。今见报端市政府公告，凡人民被日军侵占房屋及所受损失痛苦应将内部细情据实开明以凭核办。民即至该房探看，日军仍未让出，房内装修损失极大。民思生计维艰又无棲[栖]身之处，痛苦难言，为此据情呈请钧府会同有关机关令行迅予搬让，民之生计任所早得实际，实乃公德两便，民莫能忘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贾树斋

住三牌楼楼子巷 864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0]

14. 黄锦美呈

(1945 年 9 月 24 日)

具呈人姓名	黄锦美	年龄	三十九岁	籍贯	本京	职业	农	住址	本京三步两桥二号之一
事由	呈为民房被拆及农地被收请救济并发还事。								

具呈人业主黄锦美，男，三十九岁，本京人，业农，住本京三步两桥二号之一。

呈为民房被拆及农地被收请救济并发还事。窃民黄锦美等情因祖遗房地产坐落本市三牌楼北新门口第十四号门牌，自有草房计六间，于民国二十七年间被日军部队收为作仓库之用地，将民房全部拆去一空，寸木未留，又将农地八亩余全部没收，强行占用，致以民全家无房可住无地可耕，痛苦已极，迄今七年毫未补偿分文。现时生计困苦万分，值此光复到来，理合实情，具文恳求钧府鉴核准予救济并准令，其令日军发还农地赔偿房屋，以救全家有归生活有着，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黄锦美
住三步两桥二号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0]

15. 张金祥呈

(1945年9月24日)

具呈人业户张金祥,男,年六十一岁,本京农业,现住本京和会街六十四号。呈为坐落本市第六区柏果园第十三号门牌,自有瓦平房计两间,草房计三间,均于民国二十七年间被日军部队没收改作苦力工厂,将房屋全部拆去,寸木未遗,又未补偿分文并将民之农地二亩余圈用,迄今已八载毫未给租无条件强占,致以民全家无处棲[栖]身,无地可耕,顿时失业,痛苦万分。现届光復已临,理合具此实情备文呈请,伏乞恩准急赐有效之救济并祈令其日军发还农地,俾便耕作而救全家之生计,不胜感德之至。谨呈钧区公所鉴核迅准转呈南京市政府鉴核,准予救济并准令日军交还民有之农地,以救失业而维全家生计,实为恩德两便。此上

南京市城区自治区公所区长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业户张金祥[印]
住和会街六十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0]

16. 王龙培等呈

(1945 年 9 月 24 日)

呈为民房被拆及农地被收请求转令日军赔偿并发还农地以维全家生计事。窃民王龙培等情因自有祖遗房地塘产,坐落本市原第六区小北门第二十九号门牌,草房计三间又白铁房计一间。不幸于事变被日军涡川部队强行拆去一空,又同时将民之塘地全部圈收以作仓库堆货之用地,并将所种竹林菜类武力占有,毫未补偿分文也未给过租金,同时致民人全家无处居住无地耕作,顿时失业,痛苦已极,万分无法无处告诉,迄今已有七年,痛苦一言难尽。现此我政府回京,光明到来,理合具此实情恳求钧府鉴核恩准转令日军赔偿并发还,以便归农为业而救全家之生计,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王龙培[印]　王龙鑫[印]

现住三牌楼永乐里二号

(塘地产共计二十一亩余)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8]

17. 王则黄呈

(1945 年 9 月 24 日)

敬呈者:顷读钧府九月十六日布告京府字第一二八号第二项(词略),民谨将房屋被日寇强行拆毁及遭受各项重大损害连同证件检具报告,敬祈限敌赔偿。窃民世居兴中门于家巷四三号门牌,于民国廿五年五月十八日曾在钧府土地局房产登记,并发给图状第六字第二

一〇四号在案，地积宅地玖分贰厘捌毫，并周围围墙，墙内计瓦平房拾叁间。缘因民国廿六年冬日寇入京，民全家避难六合乡间，由先叔居家留守民房，即被日寇骑兵队占住，以致全家家具什物拿者拿、焚者焚，取用一空。先叔行动受其限制，动辄鞭笞，感受痛苦太甚，体力难支，于廿七年春伤逝，痛哉痛哉。然处于日寇淫威之下固莫奈何也。其奈祸不单行，于民国廿八年春日寇小关兵站兴中门分所将民住房拾叁间连同周围围墙强行拆毁一空，改作操场，昔日房屋今成荒土，以致民无室可居，迄今租屋乔居，诚所谓损上加损也，直接损害、间接损失莫可甚计。以上统属实情，谨遵钧府布告具实呈报，敬祈赐予限敌赔偿，以补民重大损失，则不胜纫感之至也。敬呈

南京市马市长

民王则黄[印]　谨呈

现住本京宏业村十九号

赐逾祈寄本京下关邮政局查念组王则黄收

中华民国卅四年九月廿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18. 陆汝仁呈

(1945 年 9 月 24 日)

呈为民房被日军焚毁请求令其赔偿以维民艰事。窃民业□情因祖遗坐落本市三牌楼第三十八号门牌迎街瓦平房计一间，继后进楼房上下两间，又本街第四十八号门牌迎街瓦平房计贰间半，该处房屋均于民国二十六年事变后均被日军用火焚毁迨尽，寸木未留，俟民回归无处营业，迄今八年无力建造，空基荒砖为状至惨，痛心已极，万分无法。现值政府到来，为人民痛苦之解放，理合具此实情备文恳求。伏乞钧府恩准令其日军赔偿以维民艰而救生计，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陆汝仁

住三牌楼永乐里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19. 冯炳鑫呈

(1945年9月24日)

呈为自建住房日军强占,呈请督促让出,以安产权而维生计事。窃民于民国二十五年间在北城福建路红庙村十九号之一、二祖遗地基上建筑西式平房三开间两进共六间,又前后厢房三间,经前市府登记,领有图状第六区第零四四五(1)分段图陆区第三五五号状面积详图。于民国二十七年间被日军将民驱逐,强占居住,迄今仍未让出。受此痛苦八年之久,并未收取租金,民之生计断绝,又无住所。今幸我中华民国蒋委员长最后胜利,四民无不庆幸。昨阅报载市政府公告,凡人民被日军强占房屋及焚毁等应将其中细情据实开明呈报登记,以凭办理。民即至该处查看,该友川部队日军仍未让出,旋与该部理论,置之不理,房内装修损失难堪,复思民之生计无着,兼之栖住不便,遭此痛苦,忍受难言,为此据情呈请钧府会同有关机关体念舆情,督促迁让,民之全家早得活生,实乃大恩大德,民感激无涯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冯炳鑫

住北城三步两桥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0]

20. 萧树淼呈

（1945 年 9 月 24 日）

呈为自建房屋日军占住，呈请肃清让出，以便看管而安产权事。窃民自民国二十四年间价买地皮在福建路红庙村地方建筑西式瓦三开间一座，计十二座，计共三十四间瓦平房，又下房二十四间，前木门房，后厕所一间，定名世德里，门牌系自一至十四号，当经前市府登记，领有图状第六区第零四四五(2)分段图六区第六八六号状面积等详图。于民国二十七年间被日军涡川部队占住，将原有门房厕所拆毁，经有八年之久，租金分文未收，内部装修损失何堪，仍不许派人照看，经此一来，民之痛苦忍受莫明。今幸我中华民国蒋主席最后胜利，万民腾欢。昨见报载市政府公告，凡人民受日军强占焚烧痛苦，应将内部细情据实开明呈报登记，以凭核办。但民旋至该处查看，该部占住房屋已搬出十一座无人居住，仍有一座内有日军四五人仍未让出，民与其交涉仍不肯让还，不许派人看管，民复思该处偏僻，若被不良份子夜间拆取，房屋损失，将来何堪设想。为此具文，呈请钧府会同有关机关早日催促迁让，以期着人看管，以重产权而免无形损失，民之生计有着，实乃万民生佛，感戴莫名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萧树淼[印]

住江苏路陈家巷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0]

21. 程国明等呈

（1945 年 9 月 25 日）

呈为民房被拆及农地被没收，请求救济并祈令其赔偿以发还而维生计事。窃民业户程国明等情，因祖遗自有坐落本市洪庙等处房地

产，计农地、水塘三十余亩，于民国二十七年间被日军田中友部队后改涡川部队无故强占没收以作日军仓库，即将该地一带圈围逐出人民，不许入内，民所种植果木竹园农作物品及鱼类土产同时均被砍伐没收殆尽，寸草不留，毫无分文之赔偿。同年并将民之住所，该地名洪庙第三号门牌瓦房计三间、草房计六间均被日军用武力拆去，一空如洗，又未赔偿分文。顿时致以民等五户有地无可耕种，无家可归，痛心疾首，在恶势力之压迫下无路可申，并将民家东逃西散，辗转迄今已届七年，万分无法。现值政府接收，光明临头，理合具此实情恳求，伏乞钧府恩准为民解放，给予有效之急救，并祈令其赔偿房屋及发还农地，以救五户之生计，实为恩德两便。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程国明[印]，住虹桥三号

程菊朋[印]，字国新，住三牌楼十五号

程国发[印]，住三牌楼廿七号

程国顺[印]，住三牌楼廿九号

程国柱，住三牌楼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0]

22. 钱学仁呈

(1945年9月25日)

窃查学仁所有本京城内市一区八九五段之二即在中央大学原址前面坐落榛巷地方计基地叁分九厘六毫一丝，金山所有同段之一基地柒分一厘八毫二丝，两地毗连均于民国二十年间鸠工建筑西式房屋，计学仁名下前埭三开间，楼房一幢及下房三间，金山名下后埭五开间楼房一幢，又下房五间，命名金学里，即原榛巷九号门牌，嗣于民国二十四年三月分别呈经钧府颁发一区七〇五及一区七〇四号土地所有权状各一纸(二十五年三月给领)存执营业在案。迨至民国二十六年日寇

黩武侵略，京市沦陷。民等所有上项居屋悉遭敌军侵占，流离颠沛苦痛万状，所蒙损害尤为重大。今幸抗战胜利国土重光，民等八载流浪深庆从此可以还我旧居，重整家业，奈何该产业侵占者日军加藤部队迄未撤离，但外观民等所有该处房屋之大门及前后墙围等建筑物尽被擅自拆毁，已属面目全非，虽内部是否完整暂难悬揣，其必遭毁损破坏了无疑义，诚目睹而心伤者也。按民等倒悬多年，苦难饱尝，亟待携眷迁回稍安喘息，幸蒙钧长关怀民瘼无微不至，业经以京府字第一二八号布告揭示，凡私人房产受日伪侵占者应向本府申请，听候处理，发回等因。爰敢沥陈缘由，陈损害部分，容俟收回房屋详细查明后，再行报请要求赔偿外，理合呈请钧长鉴核，俯赐转饬该侵占部队迅将民等所有上开坐落本市榛巷九号金学里全部房产返还赉业，以维产权而苏民困，实为德便。再该榛巷九号门牌现查已改为七一八号，合并陈明。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钱学仁

五五岁，南京人，业厨房

住尖角营镇修里三号

徐金山

七七岁，南京人，业农

住小九华山九号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0］

23. 费稼秋呈

（1945 年 9 月 25 日）

窃阅中央日报（九月二十一日）内载：钧府京府字第一二八号布告节开："本京区接收事宜遵照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命令统一办理，凡私人房产为日伪侵占者应迅速检具证件向本府申请，听候处理发还。"等

因。查民有坐落南京市区热河路五三号市房一所，于事变时即被日伪杉本组侵占使用，屡经交涉，不肯迁让，结果报由前伪市府调查确实，每月饬领租金日币三十元，旋又增加二十元，向伪财政局具领在案。迨后生活日涨，每月所得，尚不敷来往川资之需，困苦八年，损失甚巨，正在请求救济，忽阅钧府布告，不啻拨云务[雾]而见青天，阖市商民，莫不感戴兹遵指示具文呈请，仰祈钧府鉴核，赐予处理发还，实为德便。谨呈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申请人：费稼秋

年六十岁，业商，住下关五洲公寓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3]

24. 叶春荣等呈

(1945年9月25日)

呈为敌强占房地，联名具文恳求开放，俯准住民入内看守房屋而免偷折[拆]损失事。窃民等世居观音巷，各人皆有房屋地土，耕种园地为生，不意事变，敌军入城，将民等全家老小赶出，所有房屋、家伙、物件、树木、鱼塘、竹园、青苗等项由敌用铁丝网箍圈在内，毁的毁，折[拆]的折[拆]，七八年来毁折[拆]损失不堪目睹，悽[凄]惨已极。忍痛迄今，恙喜交加，恙者国家人民生命损失不计其数；喜者敌寇无条件投降，我国山河恢复。我国幸甚，人民幸甚，顷得钧长仁厚贤明，回住首都维护治安。民等伏思受敌凌辱忍痛到今，得见天日，所有房屋未被折[拆]毁，仍在圈内，若不呈请开放入内看守，定被莠民偷折[拆]重加损失，民等惟有不揣畏渎联名具文仰乞钧长电鉴恩予俯准，开放观音巷铁丝网路一条，而便民等入内，各人看守各人房屋，免至莠民偷折[拆]。但民等房屋以及住宅均有二十六年前图状户口为证，请求验给证章，而便出入能行，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叶春荣等[印]均住观音巷三十五号

黄文俊[印] 王培栋[印] 李得和[印] 陈文炳[印]
徐子喜[印] 王培山[印] 岳维华[印] 王保龙[印]
仇根豹[印] 储文思[印] 杨益太[印] 高美如[印]
许站林[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4]

25. 程国斌呈

(1945年9月25日)

呈为民房被拆及农地被收请求转令日军赔偿并发还以救生计事。窃民业主程国斌情因已有坐落本市三牌楼北红庙街第贰号门牌,本瓦平房三间,于不幸于民国二十七年间被日军拆去,又同地第三号门牌草房计两间也被日军拆去,寸草未留,并将民农地及水塘十余亩同年又被强行压迫没【收】毫未补偿房价,又未给一租金分文,驱逐人民全家外出,有地无可耕种,无处棲身,并将竹林及农作物品一概没收,致以痛苦万分,辗转迄今已有七年,生活无着借贷无门。现此我政府回京,光明到来,理合具此苦情恳求钧府鉴核,准予转令日赔偿民房并发还农地以维安居而便为农,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业户程国斌[印]
住楼子巷第四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5]

26. 赵永钱呈

（1945 年 9 月 25 日）

窃民向以务农为业并在童家山二号搭盖瓦平房五间居住，于二十六年事变后日寇进城之时将民屋作为马房等用，至二十七年二月已将该屋上自屋顶下至地板拆毁无余，现尚留有二尺余高墙根可寻。民因无屋可居，现暂住老菜市四十九号。兹我伟大功高领袖蒋主席抗战胜利，卒使日寇降伏，救人民于水火，脱铁蹄之蹂躏，举国人民同伸[声]庆贺，而钧座又出示晓谕，凡人民受日暴之欺虐及财产之损害均可呈报，俾向日方交涉赔偿。为此备文呈请钧座鉴核，准予将民之瓦房五间向日方交涉赔偿，并请派员调查。伏乞鉴赐核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市民赵永钱　谨呈

现住老菜市四十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27. 李兴喜呈

（1945 年 9 月 25 日）

呈为呈请房屋被日军侵用损失甚巨，仰祈呈请转饬日方赔偿事。窃民于本京游府西街第五十三号、第五十五号暨兴喜里第壹至第六号置有房屋计三栋。自抗战发生首都沦陷，即被日军及华中铁道当局相继占用并将房屋墙壁地板等损坏甚多，屋中什物遗失殆尽，统计约值国币壹佰伍拾陆万壹仟元。现抗战胜利日军投降，理合备文附损失统计表一份，呈请钧府汇呈中央转饬日方赔偿以苏民困，不胜感戴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损失统计表一份[缺]

本京游府西街第五五号居民李兴喜[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28. 别宝明呈

(1945年9月26日)

为具呈民人别宝明,年六十三岁,作[做]工,住妙峰庵十三号。窃民有瓦平房六大间,厢房四小间,坐落金川门内三号之一、三号之二共两号。门面房屋四址东至铁道,西至河沟,南至陈姓房屋,北至李姓房屋。上记房屋于民国二十六年国历十二月底日敌进城时,将民房屋全部拆烧。民在日敌势力之下,无处呼吁,暂移妙峰庵十三号,租茅姓房屋半间居住以维安身之所,每日全家生活以作[做]工糊口。值此抗战胜利日月重光之时,理合遵章具文,恳请钧府鉴核准予急并令日敌追偿民房屋,得以安居乐业,不甚感激之至,是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民人别宝明

(附注首都试验区挹江坊第十保)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29. 朱文德等呈

(1945年9月26日)

为呈报房被日军纵火烧毁,仰祈鉴核汇报责令日伪赔偿以示恩恤

事。窃民等有祖遗之产，坐落本京城北珠江路第四五一、四五三、四五五号门牌，朝南并排瓦平房三号四进计十二间。于南京事变日军入城时，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七日，为日军烧杀队纵火焚烧。因其时有留守南京中央军队一小部分，屯驻于此房内，日军搜索中国兵，发觉有少数军兵在内，恐有埋伏，是以纵火烧房，延烧非只民等一家房屋。兹奉钧长告民众书，张贴通衢爱民若子，仰见仁慈痌瘝在抱，关于日军暴行致受生命及财产损失者谕令其报汇呈中央，向日方清算赔偿等因，奉此；理合遵照据实具文呈报，仰祈市长鉴核，恭候批示。祗遵再者此房地皮，于民国三十年间，被吴姓义买，但价未兑清，尚有欠我地价条据，至今买卖手续未清，吴姓在前进盖有房屋，闻今年春间又经该吴姓转卖与人为业，殊甚非法并此呈明。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朱文德等[印]

年五十三岁，南京人，

现住白井廊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30. 孙顾氏呈

（1945年9月26日）

具呈人孙顾氏，女，年六十三岁，徐州人，现住模范马路一百二十八号之十二。

呈为民房被毁请求救济事。窃民孙顾氏情因租得坐落本市柏果园第五号门牌陶徐二姓之基地，计四亩二分，由民盖有草房三大间三小间，乃不幸于事变后月余时被日军焚毁一空，寸草寸木未留，末将屋内物具一并烧尽如洗，痛心已极，无处棲身，惨遭火劫，致以全家失住，困苦万分无法。现此光明到来，特此苦情恳求钧府恩准赐给救济以维生计，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房主孙顾氏
现住模范马路一百二十八号之十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31. 方周氏呈

(1945年9月26日)

为具呈民人方周氏,女,年六十三岁,业小贩,住本京楼子巷四十七号。

窃民妇有祖借王姓地产一块,坐落柏果园七七号,东至官街,南至陆姓地,西至钟姓地,北至萧姓地,面积约八亩有余,上有自建草房三间。于民国二十七年间为日伪军用屠宰场没收,房屋全部拆除。民妇在敌伪势力之下无法辩论,只得暂借他人房屋棲[栖]身,做做小生意糊口。值此抗战胜利日月重光之时,理合遵章将所受一切损失具文恳请钧府鉴核准予急救,并令日敌赔偿房屋损失,使民妇上无丈夫主持,下无儿女继承得以救济,不甚感激之至,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方周氏[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32. 刘祯祥呈

(1945年9月26日)

具呈人:业户刘祯祥,男,年六十八岁,安徽人,业农,现住山西路

口湖南路一百四十号之一，呈为民房被焚被拆及农地被收请求令饬日军赔偿并发还以救安居而维生计事。窃民刘祯祥情因自有房地产坐落本市钟阜门第一号门牌草房计四间，于日军进城时不多日即被日军焚毁一空，内里家器用具什物一毁如洗。于二十七年春耕时设法建盖草房计两间，乃不幸于二十八年被日军强力拆去一空，寸草未留，同时将民之农地及水塘计十余亩全部武力没收，以作仓库用地，对以农作物一并占去，毫未补偿分文，并驱逐民全家外出，即时失住无屋棲[栖]身无地为农，顿告失业，致以民全家无依无靠流落外地，痛心已极无处告诉，迄今七年，受此人间地狱苦一言难尽。现此我政府回京光明重见，特此将此实情呈请。伏乞钧府鉴核备恩准，令饬日军发还农地并赔偿房屋以维民居而救生计，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业户刘祯祥[印]

现住山西路口湖南路一百四十号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9]

33. 杨宝荃呈

(1945年9月27日)

呈为房屋被拆土地被占请求向敌交涉赔偿退让以维生计事。窃因民住南京市城内小北门地方第七号草房四大间，在京未失之前闻日军所得之处都是烧杀，毫无人道无所不为无恶不作，民只好全家逃难在外，居住两载回京探问，小北门住宅被日本人放火焚烧，土地全被占领，不许入内，民所种之地面积七亩，承租李建夺之地在这几年所受痛苦一言难尽。今幸我中国战胜，倭奴屈服投降，全市人民欣喜万分，民等见报马市长叫人民所受生命财产一切损失迅速填报转呈中央向敌方交涉赔偿损失，民特此将经过情形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呈请人:杨宝荃[印]
住三牌楼模范马路第九十五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8]

34. 程徐氏呈

(1945 年 9 月 27 日)

呈为民房被烧及农地被没收,请求令饬日军赔偿房屋发还农地以救生计事。窃氏程徐氏为坐落本市金川门内洪庙二十八号,自盖草房计六间,于事变时被日军焚毁殆尽,所有租之农地计六亩,于民国二十八年被日军田中友部队没收,并将地上所有竹园农菜物一并强力侵占没收,毫未给偿分文,致以民无家可归无地为生,困苦万分,流落外住,生活日高,受尽痛苦,无法之时。现此我政府回京,光复到来,特具苦情恳求钧府鉴核恩准转饬日军赔偿房屋发还租地以救民居而维生活,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房主程徐氏
住清凉古道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8]

35. 王永年呈

(1945 年 9 月 27 日)

具呈王永年,代理人汪源泗,现年七十岁,江宁人,律师,现住瞻园路第五十六号。为房屋被日商强占请求查封事。窃民有祖遗中山东路第

三百六十四号店房一所，前进楼上下计共六间，乃为日商强占营业，时值非常未便干涉，所有后进房屋又被敌人焚毁，一时无力恢复，民前随政府西迁在渝机关服务八载，远离无从过问，昨由我钧长登报如有此项情形可以声明听候办理，至于该房屋产权早经领有图状在拳，不难查核实，因身留重庆未见即时呈验，而日商集中在即，无人接管该屋，故由舅父汪源泗代理（有函件在伊处）请求我仁宪鉴核下情，先行将该房暂为查封，一俟回归京中再行报请发还，实为德便。仰求批示祗遵。谨呈

南京市政府

具呈人：王永年[画押]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6]

36. 刘仿轩呈

（1945年9月27日）

窃民刘仿轩有父（刘世芬）遗房地产一所，坐落本市钟阜门三号门牌，合计二亩余，上建草屋两间，桃树八十株，窃民食住系赖于斯。讵料自民国二十七年间日寇侵入首都以后，所有田亩房屋果树均被侵占，拆卸一空，毫无分文抵偿，乃复被威胁逐出流浪外方。窃民全家数口无家可归，乏地耕耘，顿告失居失业，生活万分维艰，苟延残喘，强度非人类生活，迄今已七年矣。现值我大中华民国抗战已得胜利，正为沦陷人民重见光明之日，特此具此实情，呈请钧府鉴核，准予迅令日寇赔偿损害发还田亩以便耕耘而维生计，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刘仿轩

现住止马营五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8]

37. 王桂英呈

(1945 年 9 月 27 日)

呈为呈请民房被敌军拆坏,恩予救济事。窃民自民国二十四年,经租到李家良地基,搭盖草房两间,坐落模范马路路北门牌“四二号之一”、“四二号之二”。自七七事变后,继之南京沦陷,敌寇进住城内后,随将该区域划为军用地,不年余随下令强迫民将草房拆除,用铁丝网围住,将民驱出,任民流离八年。于兹得重见天日,受尽冻馁之苦,今抗战胜利,我公重来首都掌理市政,今特具文呈报钧长恩予救济,实为德便。谨呈

市长马　核示

窃民王桂英[印]　谨呈

住址:三牌楼和会街廿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已附表函复。元.八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38. 孙傅氏呈

(1945 年 9 月 27 日)

呈为呈请民房被拆,恩予救济事。

窃民自民国二十四年经租到李家良地基搭盖草房五间居住,自七七事变后,继之南京沦陷敌寇进住城内后,随将该区域划为军用地,不年余随下令强迫民将草房拆除,用铁丝网围住,将民驱出,任民流离八年,于兹受尽冻馁艰苦。今生之幸得重见天日,今抗战胜利,我公重来首都掌理市政,今特具文呈报钧长恩予救济,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记:房址坐落模范马路东柏菓园门牌七号之二

窃民孙傅氏[印] 谨呈

住址:三牌楼和会街廿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39. 黄国华呈

(1945年9月28日)

窃国华自有坐落本市汉口路徐府巷一至三号洋房五座(计一号楼房两座,平房一座,二号平房一座,三号平房一座,以上均有小屋附带),均于二十六年以前领有土地所有权状在执,乃以七七事变京市沦陷,该屋即为日人侵占,迭经交涉始由伪市府财政局代管,经租并发给租摺[折]在案,八载以还被迫殊甚。兹幸抗战大业已获胜利,凡我市民被占产业均将发还。仰见钧府轸念民瘼维护民产之至意,现该屋日人尚未让出,经代理人陈朱玉德先行住入,籍便保管,理合具文陈明。伏乞鉴核,准予限令占住之日人即日迁移,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黄国华[印]

委托代理人:陈朱玉德[印]

住汉口路徐府巷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4]

40. 陆松茂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呈为民地及竹子农作物均被日军没收请求恩准令饬赔偿损失费以救生计事。窃民业主陆松茂情因自有农地产坐落在本市柏果园，计竹园地贰亩八分余，又农作物地四亩八分余，于民国二十七年该地被日军涡川部队没收以作猪牛宰场之用地，将地上种植农产青苗及竹子全部强行没收，致民损失奇重。民向素为农，经此失业，生活无着，万般困难，迄今已有七年，农产损失无可统计。现今我政府回京，光明到来，理合将此损失备文。伏乞钧府鉴核，准予令饬日军发还农地并赔偿农物之损失，以救民艰而维生计，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业主陆松茂[印]

住三牌楼和会街二十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81]

41. 孙传福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呈为呈请日寇侵占民房事。窃民孙传福自建瓦平房九间四披，坐落本京无量庵地方门牌八号（六区四四七九段）。自民国二十六年事变被日寇侵占，民全家老幼无屋栖身，暂赁屋居住。所建房屋九间四披均被日寇拆除六间四披，余剩三间数年来内部门窗亦被日寇毁坏不堪，今特呈请钧府使日寇早日让还民，俾可栖身，实为民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土地所有权状陆字第壹柒壹陆号，随时可以呈验，此注。

具呈人：孙传福[印]

通讯处：下关鲜鱼巷八号元大北货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3]

42. 胡保遐呈

(1945年9月28日)

呈为呈请损失房请予调查赐予救济事。欣悉我政府抗战胜利国府复都在即，并于九月十九日明令公布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之组织定订条例。查抗战损失调查条例第二条规定关于人民个人财产上损失，窃民因先父胡荣鑫先叔胡荣禄置有己产，原住小四福巷十六号，民幼年在芜习徒。不料二十六年冬季事变，敌寇到京屠杀等等无所不为，于是月十一日敌寇将民房屋全部烧尽，计瓦房十间。民以过去领有京市地政局土地登记所有权执照登记号数叁字第三五七二号连同房产蓝图说明在案，今尚存在。家有老母下有妻儿，虽于佣工杂货店在芜，当此生活高涨，每月所得入不敷出，对于敌寇所烧房屋更无资力重造及家内一切器具衣物等件悉被焚尽，合家无法可想，乃逃难到芜，八年以来苦不堪言。现敌寇投降，天日重睹河山光复万众欢腾，尤感国府俯念民情组织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凡有个人财产上损失之调查果能实现事实。民为特据实情形呈报，恳乞钧会派员调查赐予救济，至深德感仰祈鉴核批示祉遵。谨呈

南京市政府

民胡保遐[印] 谨呈

通讯处：小四福巷十八号范全泰转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廿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43. 陈延寿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呈为敌强占房屋请求鉴核俯准备案事。窃民于二十五年在城北大石桥新安里九号之一新建洋式登台瓦平房叁大间,后进四小间,内里装修窗格、地板、洋门俱全并电灯、自来水,自建筑完工以后租人搬入居住。迨至二十六年冬令敌军入城,常至民家威逼,百般虐待,在淫威之下只得忍气吞声,敢怒不敢言。延至二十七年,由敌钟山部队逼民让房,当时民向敌声明此房系民所有并非公产,而敌须要民交出该房证明文件而便[辨]真伪,民只得将该房图状交给敌视看,勒收不还,比即勒令民全家老小两手空空被赶出外,所有衣物家具全被敌殁[没]收。民忍辱到今。现敌向我国投降,还我山河,人民欢欣鼓舞。顷阅市长晓谕布告人民所受侵占房产提出证件具呈钧府鉴核而便向敌交涉赔偿损失。民伏思所有,大石桥新安里九号之一瓦平房三大间后进四小间图状被敌强迫扣留,现全部房屋装修家俱[具]等件全被敌拆毁一空,但民所受损失甚大,前所建筑想,钧府有案可稽,并有电灯自来水押表费收条可证,为此具文仰乞钧府电鉴恩予赏准备案,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陈延寿[印]

现住城北唱经楼街巷十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44. 樊德林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具呈人樊德林,现住南京保太[泰]街七六号。

呈为请求追赔房屋以资生活事。窃民人有祖遗坐落许家桥二二号瓦房陆间，草房叁间，又有坐落观音巷九八号瓦平房肆间。以上均被日军焚毁拆除。八年民人所受日人痛苦无家可归。今幸国军凯旋，民人所受之损失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追赔以资生活，实为德便。谨呈

市长马

具呈人：樊德林[印]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45. 李淑芳呈

(1945年9月28日)

具呈人李淑芳，年四十四岁，广东台山人，现住游府西街65号三楼。

窃思氏夫龚光显原为美国华侨，曾毕业于美国普渡大学。归国后于民十九年至廿六年充当铁道部技正之职，以其一生俭约节余之赀置有普陀路十五号房屋一座。因抗战至南京失守后即被日敌海军武官府强封使用，曾经氏夫屡向其交涉取回产权，无奈日敌强横置之不理。氏夫以其无所栖宿，心甚愤恨，抑郁致死，死后萧条情形至惨，尚遗落女一、男一，由氏抚养。以寡妇而维持数口之家，困苦更属难堪。数年来幸得戚友时加恤助，始能维持至今，否则早为饿殍矣。兹者日敌已无条件降服，我国荣获最后胜利，大地重光，人民有所保障，庆幸奚如。惟氏归来后查本房屋(普陀路十五号)各处多被破坏，厨房用具及家私等等全被其搬空，惨状如此，能不痛心流涕噫。日常生活已感无法维持，更何从筹此修理购置之巨款，迫得冒昧谨列房屋破坏家具什物等损失实数报告单备文呈报钧核，恳请体念孤寡困苦，恩予救济，责令敌方赔偿一切损失及追补八年来之租金，俾得有所凭藉而能苦维生计，则莫大恩德不特生者感也，临呈涕流不胜恳悃迫切之至，伏乞批示祗

遵。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本京普陀路十五号屋主李淑芳[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46. 黄佩芝呈

(1945年9月28日)

呈为房屋被敌焚烧请求鉴核备案事。窃民佩芝兄怀祖二人,共有房产坐落唱经楼东街第五十号及五十二号,迎街瓦平房门面两号,二进瓦平房两间。在二十六年因日军入城,在冬令天时寒冷人民均避住难民区以外,听由敌人自由入民家取家具,在屋内烤火不熄,将民所有前进门面货物,后进住宅家具房屋四间全部被烧一空。二十七年难民区解散,民搬回,无栖身之所,比向亲友借贷权宜搭盖第五十号前后两间以作栖身,五十二号系民兄怀祖之房,因避难在外未回到今空敞。迨至敌人到今签降,我国山河恢复,顷阅,市长晓谕布告人民所受敌人侵占房屋一切损失有据具呈钧府鉴核,但民与兄怀祖共有唱经楼东街第五十号五十二号瓦平房两进共四间被敌焚烧一空,为此具文仰乞钧府电鉴俯准备案,以后听候裁夺,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黄佩芝[印]

现住唱经楼东街五十号后进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47. 于汪氏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呈为房屋被拆,菜地被占,请求向敌方交涉赔偿维持生活事。窃因民住南京市城内三牌楼狗耳巷第十五号门牌,自盖草房五间,厨房一间,菜地二亩三分,已被暴敌占作仓库之用,该地桑树二十几棵均被日本砍伐,无条件占领使用,不顾人民生活。进城第二日将民亲戚,在屋内看房,已被打伤,幸而未死,民不敢见面,逃往江北避命。二十八年回来探望,不料【敌已】将房屋全行放火焚烧,菜地均被占用,一[以]致无处栖身,断绝生活,苦不堪言。见报载马市长来京告知人民所受生命财产一切损失赶快填明情形呈报钧长转呈中央占用向敌方交涉赔偿损失。民特此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呈请人:于汪氏　代理汪少武

通讯处:模范马路一百二十八号之十五

因氏父汪少武随军政部出差在外

地主何金涛　　住三牌楼五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48. 王松发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呈为房屋被敌焚烧请求备案听候裁夺事。窃民房产坐落中山门外孝陵区马群镇五颗[棵]松第十四号之一。民房屋系二十五年底建筑完成。大平房八间,小平房八间,在当时建筑材料工食等费计法币伍仟叁百元正。二十六年元月一日租与中央警官学校以作印刷电话转机

之用，租金每月六十六元。迨至日军攻打入城之际，本地方人民均避远方，民所有房屋大小十六间存留有中央印刷品被敌视放火焚烧。大小房十六间及内里家具全部一空，目睹凄惨邻人共知。抗战八年国家人民所受痛苦损失不计其数。迨今敌人签降，我国胜利人民雀跃欢欣鼓舞，并阅市长晓谕，布告人民房屋所受敌侵占焚毁一切损失提出证件具呈到府而便向敌交涉赔偿。但民所烧五颗[棵]松十四号之一瓦平房大小十六间并有该房购地约存在为证建筑该房恳钧府有案可稽。惟有具文仰乞钧府鉴核，恩予赏准将敌焚烧民所有房屋在五颗[棵]松十四号之一大小房十六间备案，以后听候裁夺。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王松发[印]

地址：现住丹凤街八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49. 严觉之呈

（1945年9月28日）

为日军占用民房所受损失请令日军赔偿事。缘市民置有高楼门小型洋房三幢，又傅后[厚]岗富厚里全街十五楼底，自二十六年首都沦陷为日军占用。除呈请总司令部勒令迁移外，所有市民蒙受损失，奉布告由钧府责令日军赔偿。查日军拆去平房四十间围墙全部楼梯，一部分房屋内隔间，一部分照现时物价赔修，非法币三千万不能复原，此应赔偿者一。又市民房产在二十六年时每月租金至少可得一千元，以八年统计，可得十万元，除历年复利从宽豁免外，但以现时法币与一切物价相较至少均在千倍以上，应照十万元加千倍计算赔偿一万万元，此应赔偿者二。为此，呈请钧府迅与日军通知令其从速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严觉之[印]
通讯处:小石坝街兴隆巷一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50. 王陈氏呈

(1945年9月28日)

呈为民房被毁,继之被拆,请求恩准,令饬日军赔偿房屋以救民居而维生计事。窃民房主王陈氏,女,年四十二岁,江苏仪征人,业,女工。情因坐落本市三牌楼柏果园第六十号门牌,租地盖有草房计三间。于事变被日军暴行焚烧殆尽,家内所有家具用物一并化为灰土,一毁如洗,致民损失甚重,痛心疾首。于民国二十七年春再三设法在原处复行继盖用瓦盖成瓦房计三间。民安暂维居住以糊现状。乃不幸于民国二十八年间被日军部队圈收该地以作猪牛厂之用地,将房全部拆去,致民家人口无处栖所,顿告失住痛苦已极,生活无着,现届数年。今我政府返京,光明重见,理应具文恳求钧府恩准,令饬日军赔偿房屋以救生计,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房主王陈氏
现居三牌楼五十六号之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51. 罗益之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具呈人:罗益之,年四十九岁,现住小纱帽巷老虎桥四十一号。

窃民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本京小纱帽巷老虎桥四十一号。在二十六年南京沦陷时,民暂避难民区。该房及所有屋内衣箱木器以及一切应用物件均被日敌强行霸占。业于九月十七日呈报钧府请求发还敌占房屋并令其赔偿损失在案。兹于九月十八日下午五时二十分强占该房之日敌潜行迁移。民当即报告东区警察局太平桥派出所,该所派警士会同本坊保甲长将日敌遗弃破烂物品检点封存并令民出具保管结一纸,由来警带去存证在案,民亦自行迁回看管,以免再受意外损失。查日敌强占该房八年,所有门窗、隔间、地板、玻璃等项均已损坏不堪,其他一切物品又损一空。今幸日敌降服,国军凯旋。例应恳求钧府向敌照价赔偿民一切损失。谨将日敌遗弃破烂物品分别列表,可否赏民变卖,补助八年房租金之损失,理合具文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敌遗弃破烂物品表、房屋物品表各一纸。[略]

民罗益之[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52. 孙梓敬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呈为遵报被敌人暴行所受财产损失等情形恳求汇请赔偿事。窃奉九月九日钧长广播演讲目前急需举办之事项第九项查报损失,凡

市民因敌人之暴行所受财产上之损失，应迅即填报区公所转呈汇报中央要求赔偿等因。足征[证]天日重光，钧长垂念，被灾市民之至意莫名敬佩。市民原有南京市头条巷三益里第一、二、三、四、六号洋式房屋五宅，其地段为二区一、二、六、八段，系于民国十八年建造，十九年春完工。第一号计两开间，平房两进；第二、三号三开间，平房各两进；第四号为独建，住宅四开间，楼房一所，后面平房五间；第六号两开间，楼房一所，后面平房三间，共计房屋四十九间。市民因充任实业部设在上海之棉花搀水搀杂取缔所总务课长，于民国二十六年八月三日奉传谕凡公务员眷属务须于八月五日以前疏散离京，市民遵，于是月五日携眷返吴江原籍。当时，事出仓促，仅带少数衣服。所有上项住宅内家具箱笼衣被字画书籍等类均留存宅内，连同第一、二、三、六号房屋派人看守。不意二十七年春，看守之人被日人殴伤驱逐。初则家具等件被取一空，继复将房屋五宅暨围墙陆续拆取净尽，仅存基地。照目前物价估计，上项房屋四十九间损失共约贰千壹百八拾万元，又家具什物衣被饰物铜元银角书籍字画等件损失约计五百五拾柒万元，两共损失法币贰千柒百叁拾柒万元。自二十六年战事发以后，民爱国心切，卧薪尝胆不为利诱威胁，诚恐到京携取衣件难免不发生其他问题，是以始终未到京垣，以致有此巨大损失。拟请钧长准予汇转中央要求赔偿，理合开单具呈仰祈鉴核批示祗遵，再京市现在各区署大都恐尚是伪组织时成立，是以未经呈区转呈合并呈明。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损失清单壹份。[略]

市民：孙梓敬[印]

原住址：南京头条巷三益里四号(房屋全毁)

现在住址：上海巨泼来斯路二百八十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53.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为吴传薪所报损失致南京市政府函

（1945 年 9 月 28 日）

收文府总字第 736 号

事由	为呈报房屋发送自永并乞赔偿损失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已附表函复。十二、廿六		
	中国陆总司令部后方勤务司令部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京发字第十六号	

迳启者：兹据本部副官处吴处长传薪报称，本京富[傅]厚岗六十二号楼房一座，系敝岳丈军委会田参议烈生私人财产。二十六年冬被日军侵占，此次薪奉命先遣来京曾受敝亲嘱托应速将该项房屋收回修理，以便自用。薪于八月二十七日抵京后，曾数次前往富[傅]厚岗视看。当时尚有日军邮在内占用。刻已全部迁出，惟房屋内外践踏破坏不堪，原有家具已完全一空。恳请转饬原驻日军负责赔偿，以保公安而重主权为祷等情。附损失家具清单一纸。查该员所报各节确属实情，用特函达，希烦查照办理，见复为荷。此致

南京特别市政府马市长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后方勤务司令部

京发字第十六号[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54. 唐贤正呈

(1945 年 9 月 28 日)

呈为呈请住宅被日人焚毁事。窃民有祖遗房屋,坐落南京科巷第七七号、第七九号、第八一号,平房、楼房共计二进二厢计大小房间十四间,全部被日本人烧毁一空。缘民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间随同邮政局后撤,全家老小十余口逃难乡下,所携带箱物等件一半出售度日,一半被匪抢掠,嗣后家中大小人等回京一见住宅全部被焚,所幸邮局复工始则稍为能敷衍。以后年余京地物资由日人操纵配给制度实行,南京人的生活指数日高,邮局待遇不足维持,民四处张罗,债台高筑。所幸日人全部投降,本京人士老幼欢腾万状,民日前看见市府告示准许民间呈报,民特具呈陈报恳求准予登记十四间房屋被焚,全部衣物等件一并焚烧其中。倘若南京全市民间之损失得能取偿,全市人民则感激不忘,民等全家感恩不尽。特此谨呈

市长钧鉴

民唐贤正[印] 谨呈

现住南京高家酒馆三十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55. 常松林呈

(1945 年 9 月 29 日)

窃民原有西式平、洋房四大间,中式平房大小八间,坐落本市三牌楼柏果园二十九号门牌,均有图状。日敌沦陷我都城,即被占用,室内家具尽为所据,现在查明所余西式平房四大间,(1)内部隔墙损失十余方丈,洋门十一堂,在房家具完全一空;(2)损失中式平房大小八间全被拆完;

(3)损失围墙二十余丈全拆完;(4)损失自来水管水表及电表三个电灯三十六只全无;(5)八年来房地代价。按照以上情节请照价估计追偿以恤民困,暨所受损失所受痛苦,现在存在屋宇祈即发还,并请赏准追索损失,民所有证件存在,鉴核登记时证件在[再]行铺[补]交。实为德便。为此急切呈报请求追赔,不胜悚惶感戴之至。伏乞钧鉴。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商民常松林　谨呈

现住本京仓巷一二三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9]

56. 余简氏呈

(1945年9月29日)

呈为民房被烧农地被收请求救济事。窃民余简氏,情因自盖草房四间,所租农地计十余亩,坐落本市钟阜门五号门牌,于民国二十六年事变被日军焚烧殆尽。次年民又盖草房计两大间,又于民国二十八年间该被日军没收以作仓库之用,该房两大间被日军拆去寸草未留,并将农地十余亩全部没收,逐民全家外出,失住失耕失业痛心疾首,乃不幸氏夫余朝夫于三十二年病故,遗妻别子,困苦万分,致以无处生活。现此光明到来,理合备文呈请钧府鉴核准予救济以维民生,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余简氏

住和会街十三号

证人:冯炳生[印]

住虹庙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7]

57. 魏徐氏呈

(1945 年 9 月 29 日)

呈为房产被毁请求救济事由。

窃民妇魏徐氏,年四十八岁,江苏泗阳人,事变前居住本京城内中央路旁,以种菜为业,平日节俭度日,乃稍有积蓄,始盖得瓦屋壹间草屋三间以供栖身。料事变时,日军攻入首都烧毁我同胞之房产甚夥,氏之亦全部被毁。氏夫得此不祥之情深受刺激染成神经错乱之废人,从此不理家务。氏无奈只得扶老携小同赴难民所,苦度光阴。在此八年之岁月中,苦度生活是逐日渐高,可说是衣不暖,食不饱,真所谓唯唯待哺矣。目前我国抗战获得最后胜利,我市府市长均已回任首都,马市长为下体南京之难民计,凡房产被日军烧毁均得设法救济。氏等得此重见曙光之机,特备文呈请钧座体恤下情以资救济,实为德便。可否之处请即示知。谨呈

市长　电核

民妇魏徐氏　呈

通讯处:南京城内石鼓路贰佰捌拾叁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58. 柳刘氏呈

(1945 年 9 月 29 日)

呈为声[申]请窃民房屋于民国二十六年冬被日寇中岛部队焚毁请求赔偿事。

此房坐落本京萨家湾地方瓦平房两座,计玖间六厢。(一)萨家湾

六十二号门牌陆间四厢；（二）萨家湾六〇号门牌叁间两厢，内部家具用具全有，于民国二十年由氏夫柳兴旺建造，全家生活依赖此房为生。在事变时，京市民众纷纷逃难他乡，二十七年夏阖家逃难来京，氏夫见己房焚烧罄尽成为一片瓦砾焦土，氏夫视之悲痛异常，复行将家属老幼人等带至山西路难民区内暂时存身，不料氏夫柳兴旺郁闷在心，偶尔吐血，身染重病，不料数日内因病而亡，抛下母妻子侄等人一无所依。二十八年秋，氏侄（兆荣）亦忧虑成疾不幸夭亡。全家老幼生活无着，亦无处求借，祇[只]得坐以待毙。幸我国府复都，重见青天白日，解除沦陷区民众一切痛苦，人民莫不欣喜之至，钧府逐日登载各大报纸，所有沦陷区被灾难民众房屋被日寇侵占及焚毁者完全使日寇赔偿，民所呈报是实，决无说谬言词，并有街邻证明事实，今特备文呈请，实为民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呈报人：柳刘氏[印]

住萨家湾五十号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59. 范世才等呈

（1945年9月29日）

呈为呈请事。窃市民范世才、范世荣等，有地产一丘，坐落芦席营观音巷，东至观音庵地，南至观音庵公路，西至蒋姓塘观音庵，北至蒋姓塘，面积壹亩余地，于民国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登字号码九七三七号及音字第四八二二号暨七月十三日音字第四八八四号，到市府申请建筑瓦房三间两厢，在七月底建筑竣工，经年余，战事发生，于敌军损坏无法理论，现今市府复都，将市民所有房产损失一切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钧座批示祇遵。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

市民范世才　范世荣[印]　谨呈
南京市五台山村47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60. 马国英呈

(1945年9月29日)

窃民在三牌楼柏果园二十九号门牌基地上劈租土地一方与马国英租用建筑,马国英于民国二十五年建筑新式平房,大小十五间,内有家具什物全部,都城沦陷于日敌后,日敌始而占用,继而拆除全尽,于今成为空地一方,家具什物亦被搬去,查马国英在陆军部炮兵学校供职,因政府西迁随之出狩,今尚未回,至损失若干请俟马国英随从复都后再行补报,民为尽地主之谊不得不为先行呈报存案以为之证,恳祈准许登记备案是为德便,为此据陈作证不胜代感之至,伏乞钧鉴。谨呈
南京市政府

具呈人:马国英
随都西狩未回
代呈人:常松林[印]
住仓巷一二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61. 张长金呈

(1945 年 9 月 29 日)

呈请恳求房屋事由。窃民张长金,江宁人,住将军庙十二号,在福建路边长金里西式瓦平房,计十六间,于民国二十六年彼时日军进城占领该屋后,于民国二十七年拆损,以后便运至三牌楼屠牛场运用,剩下一遍空地,那时因民一家生活困苦,而在百物昂贵之时,民便把这块空地变卖以补生活,那地面积约有一亩七分一厘另四丝之处东至大街,南至冯姓竹园,西至王姓塘,北至杜姓地,现时奉读钧长布告令民所被日军占领及损坏房屋地等照赔偿,民所呈请恳求南京特别市政府合核办理赔偿若干以补民一家生活,实感德无涯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鉴核

具呈人:张长金[印]　谨呈

住将军庙十二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62. 王少甫呈

(1945 年 9 月 29 日)

呈为声[申]请窃民草房三间均被日军中岛部队焚烧要求赔偿事。此房坐落本京三牌楼白果园地方门牌六四号,自民国二十二年建造,民系小本营生,现时全家数口赁房栖身,欲想搭盖。实因在此八年之中困苦万分,增之生活高压之下人民莫不叫苦连天,庆幸我国府复都,解除人民一切之痛苦,使日寇早日赔偿沦陷区被拆烧房屋同胞仍是人民之幸也。今特具文,呈请钧府请求迅速赔偿。民所呈是实毫无虚

言，实为民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呈报人：王少甫[印]

住址：中山北路山西路大方巷三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63. 张学智呈

(1945年9月29日)

为房屋被拆恳请恩予救济事。窃民房于民国十七年经中保介绍租用左福林地基在柏果园五十七号及五十八号门牌，通共瓦平房四间。不料于民国二十八年①日寇到京后即将民所盖房基地收为日军用屠厂，遂强迫拆除后用铅丝圈围。民居此铁蹄之下只有饮忍苦痛移往楼子巷租房暂住。今幸我蒋委员长领导忠勇将士获得最后胜利结果，投降后我公复长南京市长，目睹市民艰苦设法解除，故前报载如民房被倭寇强迫需用或被拆除者，速于呈报钧府以资调查考核，民得悉后特此具实陈情呈请钧座恩予救济，实为公德。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民：张学智[印]

现住模范马路一八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① 应为民国二十六年。

64. 夏罗琛呈

（1945 年 9 月 30 日）

窃民夏罗琛，坐落本市双石鼓四十二号房屋一幢，为外子夏光宇于民国二十三年购地建筑，所有一切土地应办手续早经遵章办竣并领得权状有案，迨二十六年八月间战事爆发，光宇率眷西迁，全部房屋当委托舍亲刘润江在京看管，不幸十一月间首都沦陷，该屋即被日军强迫侵住，所有内部一切家具衣物统为霸占，并将刘润江家大小六口逐出，当时迫于环境，固不屑与之交涉理论，今幸日军全面无条件投降，我国已获最后胜利，当国军凯旋首都之初，即奉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暨钧府先后布告，凡日伪侵占房屋准由原业主验证发还等因，具见政府关怀民产之至意，现在该屋为日军占用八年之久，亟等修理以备自用，本应将各项土地所有权状蓝图逐一呈验，惟以上项图状尚存后方，一俟交通恢复当可随时呈送查核，在图状未经呈验以前，拟请钧府体念民产准予发给临时执业证明书，以便先行接收，俾符功令，理合具文呈请仰祈鉴核批示，祗遵再光宇，现奉命接收武汉区铁道事宜，琛又远在陪都，一时均不及赶回，特委托舍亲王煜仑在京办理一切接收手续，合并陈明。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夏罗琛

代理人：王煜仑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3］

65. 周达君呈

（1945 年 9 月 30 日）

窃民于民国二十年在本京土街口上乘庵购置地皮建造一楼一底房

屋三排计十二幢，定名为泰平里。迨至中日战事爆发，民随国府西迁，将该里房屋委托亲戚朱君仰渠代为照管，不料日军入城，为日寇强行占住，什物被抢一空，殊甚痛恨，兹幸胜利来临，日寇降伏，闻占住民房屋之日军业已迁让，拟即将该房屋收回以便修理，民因服务陪都不克即时来京，仍委托朱君仰渠代表办理手续，除俟返京再行呈验证件外，理合将日人占住房屋收回修理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周达君[印]

住本京上乘庵六十三号胡宅内

代表人：朱仰渠[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4]

66. 王少琴呈

（1945年9月30日）

窃因下关地方属于首都，水陆交通繁盛区域，自遭日军侵占以来，居民商店所有房屋被拆被焚，形迹尚在，已成荒郊，足能证明一般被害人民倾家败产苦不堪言，幸蒙市长随同我国最高领袖蒋委员长督饬国军血战八载，达到最后光荣胜利，人民如同重见父母，感激情深无不落泪，正然感念，忽于九月十三日沐奉市长布告人民关于日军暴毁人民生命及所有财产，令饬人民赶快呈报，以备令敌赔偿等因，奉此；自应附结证明遵令呈报以求救济，民籍天津，居京多年，偕同发妻素居下关虹门口第四一号门牌，龙姓楼房，弃政就商，尚称温饱，加妾朱氏分居下关河西天保路第三十一号杨姓楼上，其时日机施虐攻城吃紧，家中虽有衣箱各种器具等件固属动产，只以年迈又无子媳，交通断绝无法搬运，只得忍痛空身逃命，守回京时，所居龙姓楼房早被兵拆填成平地，民房器具被毁无存，其时无家可归，受寒受饿苦不愿道，复到天保

路查看究竟，虽房未被日兵拆焚，视房惨状少窗无门，所遗各种财物器具被毁已空，无法存身，坐地饮泪自认命苦，因妾朱氏鉴于无家可归神经离奇哭笑无常，竟被日军用枪托捣伤，因伤身故，虽民劫后余生，两处家产全被其毁，又加朱氏丧费，人命财产按照现价估计损失储券壹千五百万元之多，殊属伤心，加有江边营盘街民与杨宝庆合资经营，名称中央游艺商场，所有全部各种剧场商店房屋全被日本海军拆毁，就砖就料翻造其房损失重大，只可分别另案呈报，以求赔偿，为此附结证明被害事实报请市长恩施救济，令敌赔偿，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原具呈人：王少琴[印]

住挹江门内戴家巷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67. 李给圣呈

（1945 年 9 月 31 日）

收文府总　　字第 982 号

事由	呈为呈请揭封发还房屋事	附件	
拟办	送请地政局核办。日人遗留物件着妥慎保管，另候处理。卅四. 十. 六		
批示			
备考			

谨呈者：窃民系美洲华侨，于民国二十三年回国，在京置有游府西街六十三号及六十五号内二三四六共五号房屋。事变后即被日商占住，经过七八年之压迫，无时不盼望抗战胜利，俾得解除痛苦。兹者日寇投降，还我山河，民所有之房屋亦得归还，于九月廿八日经钧府派员及警士宪兵新六军协同前来，勒令日人迁出，民上列房屋惟留下共有

小桌五个、小橱壹个、木架壹个、火表壹个、银箱壹个、电话壹个，是用特别市府封条封闭，民之土地所有权图状现保存在上海中国信托公司，惟有四邻及司法院朱秘书子规证明该房屋是民自置产业。兹因民生活无着，急需将该房屋出租，为此恳请钧府俯察下情，早日将该五号房屋揭封发还，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马

附呈民国二十五度二期地价税执照壹纸（游府西街六十五号）[略]

土地登记费收据壹纸[略]

土地权书状费收据壹纸[略]

具呈人：李给圣[印]

中华民国卅四年九月卅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1076]

68. 刘启福呈

（1945年9月）

为呈报事。市民刘启福，兹有座落三牌楼司背后二号草房二间，业经呈由地政局登记发给图状收执，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间，日军进驻南京时被马队毁拆，将屋顶柴草拆充马料，将屋内木料毁拆烧火。当时无处请求，只得含泪忍受，顷奉钧府九月十六日京府字第一二八号布告（原文免叙）等因，足见马市长下车伊始，明镜高显，顾念民众至为感激，奉此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限敌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市民刘启福[印]　呈

住址：三牌楼党子巷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69. 陈根银呈

（1945 年 9 月）

为呈报事。市民陈根银原有“坐落本京湖南路第一百十三号平房壹座，于民国二十六年间被敌人马队占用，将内部装具毁拆空空及木房两座（门牌湖南路一百十三号之一）全部都被敌人拆完，一无所存其损失不计”等情。顷读本月十二日马市长告民众书第八项：查报损失凡市民因敌人暴行所受生命及财产上之损失应按户填明层送区公所转呈以凭汇报中央限敌赔偿等因，奉此理合报请鉴核示遵。谨呈

南京市政府

市民陈根银　呈

通讯处：本京湖南路一百十三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九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70. 薛文开呈

（1945 年 9 月）

案奉钧府京府字第一二八号布告第二项内开：“凡市民受日伪压迫以致危害生命或财产遭受重大损害者，得检具证件向本府报告听候查明核办，令行布告周知此布”等因。奉此；查窃民沦陷前原住明故宫飞机场旁八宝前街十四号门牌，有草房堂屋五间，厢房四间，下房二间，厨房壹间，计草房拾贰间，又公园区基地陆分壹厘贰毫壹丝，政治区地皮贰亩五分三厘三毫，属公园区之地，当首都未沦陷时，已向钧府缴纳地价税每方贰拾五元。讵料日军进入南京，残暴无行，将民家所有房屋悉数烧毁，全部家具付之一炬，所有地皮共三亩一分肆厘五毫一丝，证件图契均有，亦为其扩大飞机场征收使用，民之家产斯时荡然一空，丝毫无存，举家受此兵燹危害之涂炭，随至流离失所，

忍饥挨饿以苟延残生，窘困之状所经所历实言之痛心，迄今抗战八载，幸赖我国家胜利，使民等如拨云雾重见天日，诚莫大之庆，遵将此次损失情形及数量具文呈报，计被烧房屋拾贰间及损失全部家具附损失单中载明恳请钧府饬令日方如数赔偿，此次所受损失籍被征地亩仍请予发还，以重民苦。如何处理请查明裁办，示遵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损失单一份(略)

具呈人：薛文开[印]

年六十八岁

住大光路一五四之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71. 唐曹氏呈

(1945年9月)

为房产被日人焚毁，衣物俱空，请求设法恤我嫠妇，令其赔偿事。

窃氏家有房屋坐落国府路七十八号、八十号及青石街十四号之一，共成房屋一座，内有平房四间一进第二进楼房，四号一进第三进，新建三层楼楼房四号共在一所地方，租给与人兼之自住，横面直面三处门牌。于事变时，日人来此惨遭焚毁，衣服器具悉成焦土，而氏夫着急万分，因即逝世。氏年已六旬，携带男女孩子七人，无住无食无衣服无用具无进项，而又办理先夫丧事，皆由亲戚借贷，于今八载。氏暂住亲戚家，为人缝纫，亲戚周恤，苦难尽言。大男孩觅食至重庆，尚未归来。膝前皆系幼稚，茹苦含悲无法可想。今幸蒋主席抗战胜利，于国家重光，于人民痌瘝，在抱救民于水火之中。为此恳求钧座派员调查此事，毫无虚言，惟祈施恩抚恤，抑令日人赔偿代价，俾氏及小孩得有生活之资，大恩大德无过于此，仰企高厚无任叩感。敬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唐曹氏[印] 谨呈
住纱帽巷内将军巷三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72. 陈学荣呈

(1945年9月)

为呈报事。市民陈学荣原有坐落司背后四号,祖遗草房三间,业经呈由钧府地政局登记,并发给图状收执在案。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间被日本军"田中友"部队马队全部毁拆,将屋顶柴草拆充马料,屋内木料拆毁烧火,其时景况焦苦万分,因在彼势力下求生,敢怒不敢言也,只得含泪视之。现值全面和平,得以钧府复都,为民造福,拯救众生,整理首都,万民感德。顷奉本月十二日告民众书第八项:查报损失,凡市民因敌人暴行所受生命及财产上之损失应按户填明,层送区公所转呈,以凭汇报中央限敌赔偿等因。正办理间,复奉钧府本月十六日京府字第一二八号布告,全文免叙,奉此;除分呈外,理合备文呈报,伏祈鉴核限敌赔偿损失,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市民陈学荣 呈
住址:本京司背后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73. 王长荣呈

（1945 年 9 月）

呈为房屋被日军占用日久现已让出，请求查明发还事。

窃民于民国二十三年间建筑洋式三层楼房一座，外瓦平房四间，坐落本京大石桥南首新安里第十五号门牌，并已蒙发给一字二五四八号所有权图状又一区六八三号分段图各一纸在案，不幸于民国二十七年被日军强行侵占常川驻军，所有屋内全部装修及电灯自来水竟被拆毁净尽，现今该日军缴械投降，迁往指定处所，已将民所陈述之房屋让出，为此具文呈请钧长鉴核，俯念民受此侵害时日已久，请求将该房屋发还与民，以便实地查勘屋内装修及电灯自来水损毁之确数，另案列表陈报要求日虏赔偿以维法益而使民得以安居复业，实为恩德两便之所赐也。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王长荣[印]

住址：本京周必由巷十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3]

74. 吴　钲呈

（1945 年 9 月）

为呈报事。市民吴钲兹有坐落丁家桥火车站后边丁家桥六、七号平房五间，丁家桥一号楼房二间，全部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间被日本军进驻南京后毁拆占用，现由火车站改作堆货应用，当时彼以强迫手段霸占，民苦无申请之处只得忍受迄今。现值全面和平之期得以钧府复都，更于九月十六日领发京府字第一二八号布告（原文免叙）等因，

足见马市长下车伊始明镜高显，拯救众生万民感德，奉此；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赐予发还并请限敌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市民吴　钲[印]　谨呈

住址：湖南路三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6]

75. 胡公生呈

（1945 年 9 月）

为呈请将日军圈占民地即速退还以增生产恳求赔偿损失事。

窃民山东人，前居住丁家桥五十号门牌，于民国二十六年十月抗战时率领家眷六人逃难在外，而家中瓦平房五间及全部家具农具等均被日军侵占。民国二十七年由外回京，在原处居住，不料想又被日军三宅部队逐出，全家窃民所住的房屋均被毁拆，另有园地四亩余均被日军三宅部队仓库圈占，窃民无法设想，只得率领家眷六人流落在外，生活无着，逐日佣工以维生计。查该地现已空荒不堪，已达六年余，幸蒙我国劳苦功高，蒋主席抗战胜利，重光日月，复都南京，解放民困，然又蒙南京马市长告民众书所载查报损失凡市民因敌人暴行所受生命以及财产上的损失赶快填明，送区转呈市政府以凭汇呈中央要敌人赔偿。窃民由陈呈请，将日军圈占民地现已荒空不堪早日退还以增生产而维民生，对于损失恳求饬敌赔偿，实为德便。特备文呈请钧座鉴核。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胡公生[印]

现住丁家桥湖南路三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6]

76. 万世和呈

(1945 年 9 月)

为呈请将日军圈占民地即速退还以增生产恳求赔偿损失事。

窃民万世和,南京人,前居住丁家桥四十九号门牌,于民国二十六年十月间抗战时,率领家眷三人逃难在外,而家中瓦平房三间两厢及全部家具农具等物均被日军进城侵占。民二十七年民等由外回京,该处房屋又被三宅部队毁拆,窃民无法设想,只得率领家眷三人流落在外,生活无着,逐日佣工以维生计,查该地荒空不堪,已达六年矣。幸蒙我国劳苦功高蒋主席抗战胜利,重光日月,复都南京,解放民困,然又蒙南京马市长告民众书,所载查报损失凡市民因敌人暴行所受生命以及财产上的损失赶快填明送区转呈市政府,以凭汇呈中央要敌人赔偿。窃民由陈呈请将日军圈毁拆平房早日饬敌人赔偿,实为德便。特备文呈请钧座鉴核。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万世和[印]

现住马台街六号之三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6]

77. 张德培呈

(1945 年 9 月)

为呈报住房家具古本医学书籍什物被日军焚毁损失重大,恳请向敌索取赔偿以苏民困事。

窃民世籍淮安,祖传中医,先父铸三由里移居南京东关头近四十

年，以执行中医济世为职业，舍兄炳衡及民皆业中医。因民国二十六年“七七”事变后，民从事于大声日报与自创办巨轮周刊以宣扬抗战国策并组织报人劳军公演“芦沟桥”话剧。“八一三”沪战发生，敌机轰炸南京八府塘，家父因剧烈炸弹吓成胃病，最后敌机盲炸首都，民遵家父之嘱避难故乡淮安，以疗家父之疾，时行匆匆仅带简便行李，所有住东关头二十四号内计房间四间之家具、什物、医学书籍，全部未能带走，而在日敌陷我首都之后被敌纵火焚烧，停秦淮河中画舫波及东关头钓鱼巷两岸所有民房民居之房亦罹其灾，迄今八年一片瓦砾场，尤凄凉荒芜丛立，昔日繁华之景而今全非。民住之房虽由上海银行存租，但民之家具、书籍、什物，完全为民所有，因一时不易携带封存之，不料受敌如此残酷烧毁，加之家父又于廿七年三月十四日因炸弹所吓之病，百般治疗罔效逝世，此种世仇民心忧郁久矣，终因申诉无门奈何？只有忍痛在心，期待光明天日以便向敌清算。在民避难苏北六年，知原住房烧毁家具无着，抱誓死不至沦陷区一步在医，余撰文为抗战宣扬国策效命，未敢一日后人。迨民三十二年苏省府西撤，国军弃守，民因淮安乡间不能立足只身逃出匪区而原住地无屋栖身而在下关二板桥行医苟延残喘，度日如年，欲坚志西行为国效命，因家小五口之累（三十三年夏内逃出匪区来京）无法实现，忍痛于铁蹄之下三载。今者八年苦斗抗战已获胜利，公重莅市政，发表文告民众，令其查报损失以便汇呈中央向敌索取赔偿民所损失家具书籍事小，而先父间接死于日敌之手心殊不干，为此含泪呈请钧长为民伸[申]雪父仇及一切家具书籍（附表一份）损失赐予赔偿，实为公便。谨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张德培[印]

住址：下关二板桥一七六号

职业：国医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78. 朱永顺呈

（1945 年 10 月 1 日）

窃民有住房一所，计楼房两号上下共四间，坐落本京城北中山东路第四一四号门牌，有所有权状为证，安无异言。不幸民国二十六年中日战争，京沪沦陷，该房即被日人占住，强将民之家属逐出。时处压迫环境，无抵抗能力，惟有忍辱受痛而已。迨后伪市府令呈该产证件起租，民因该房所领所有权状于事变前因生活困难已向万余氏处靠押二千元，奉谕之下旋即往商押主万余氏将该产所有权呈验明确，按月付租于今。刻因抗战八年最后胜利，日人投降，其民被占之房日人业已让出，奉钧府派员接收，理应静候。无如民自该房被日人强住之后，民家即向亲友处借居。今既让空，合特据情呈请。为此伏乞市长大人电察下情，赏即查明产权将房发还，具领安业至该房所有权状一奉批准，即邀押主万余氏持件到府呈验，合并声明待命。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公鉴

具呈人：朱永顺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9］

79. 张贤良呈

（1945 年 10 月 1 日）

具呈人张贤良，以农为业。缘因民有坐落本市太平门顾家巷十二号盖有草房一所，计三间。自民国二十七①年冬，日军进城肆行抢掠，并将民住房一并纵火焚毁。民一家大小七口荡析离居，于兹八载。在其威胁之下，含冤莫诉。今幸闻国军抗战胜利，沦陷各区均已先后收复，救我人

① 原件如此。

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得以重见天日。民含冤八载，用敢被害情形据实陈报，并有邻保可以证明理合具呈。吁恳钧府饬查明确准予汇案，向日方清算赔偿，以恤民困，是否有当。伏乞鉴核恩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特别政府

具呈人：张贤良[印]

年龄四十二岁，籍贯南京市，

现在住址：本市第三区太平坊八保五甲杨家胡同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80. 郭世龙呈

(1945年10月1日)

为住房叁间，草房五间，厢房乙间及家中所有一切用具遭日寇于沦陷南京时焚毁迨尽，具呈详述请求钧长赐予向日寇交涉赔偿以资救济事。窃民本京人，世居中华门外正学路四十号至四十四号门牌内，由民父郭子海建盖瓦房叁间，又在余基上搭盖草房五间，披厦一间，向以经商为业。于昔年民父亡故，该产由民继承居住。讵料于民国二十六年，日寇侵犯吾国，在陷沦南京时大肆屠杀，任意焚烧，将民之房屋及所用器具皆遭焚毁。其时民避难外出，于二十七年返家目睹惨状，徒莫奈何。刻据正义抗战获得最后胜利，倭寇屈服，又欣钧长复任京市奉布告，对于人民所遭日寇之一切财产上之损害准予呈请。民为此具呈，请求钧鉴伏乞恩准向日寇交涉赔偿以资救济并乞示遵。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商民郭世龙[印]

住中华门外正学路四十四号草房内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81. 杨堃山呈

（1945 年 10 月 2 日）

窃市民旧有己产房屋一所，坐落钧市国府西街四号。溯自民二六事变以后，即被日寇强梁占据，迭经交涉，揹不让还，处兹铁蹄蹂躏之下任职盘踞，迄今八载。今幸我总座总司令带同铁血士兵抗战功成，倭寇降服，全国昭苏，黎黔欢忭，所有在沦陷区内前被敌伪占据房产一律发还执业市民。乃按诸市章规定手续，将该产坐落图状、号数以及产权人姓名造具表式申请登记，理合将上项表式备文呈送。伏乞鉴核备案，定期发还，用固产权，实为公便。再市民因事在外，急切不能遄返，所有本产，一切履行手续已托由至戚杨堃山全权代理，合并呈明。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计呈送地产图状号数表一纸[略]

产权人：市民刘叔衡[印]

代理人：杨堃山[印]，住钞库街一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9]

82. 朱庭礼呈

（1945 年 10 月 2 日）

具呈人朱庭礼，年五十岁，宿迁县人，住挹江门内戴家巷第二十六号门牌。呈为遵报被灾、房被拆毁、家被害穷、动产全失，请求市长施恩救济，令敌赔偿以救民命事。窃因庭礼素在本京亚西亚英国侨民慕向荣及英眭朗处充当管理房产地产事务，迄今有年，向无越轨行为。当蒙该侨念民诚实，准在其地盖有瓦平房两大间，以备自己家属居住，不取地租，由其驻京代理人卜纳德发给证明书为凭证明。庭礼曾在戴

家巷第二十六号门牌盖有此房以分产权，家属所用各种什物，洋式器具为数甚夥。因为庭礼其时畏惧日军攻城，弃家逃难，所遗房被拆毁，家被害穷，所受损失法币四百万元之多，所有英侨楼房财产彼此同归于尽，只得由其另案呈报为此理合具文，附呈英侨证明书，恳请市长俯准救济，令敌赔偿以救民命，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原具呈人：朱庭礼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83. 倪昆标呈

（1945 年 10 月 2 日）

窃民有坐落本京妙峰庵第（原二十二号，现二十三号）房屋被日寇占用八年。现日寇退走，民进入屋内查点，计下房大小七间全被拆除尽，其余正房内如铁栏等全被拆去，门多被他锯断，尚有其他物件损毁者甚多，请求派员查明，饬令日寇赔偿，至感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第陆区第零贰叁捌（壹）分段图　抄号［略］

具呈人：倪昆标［印］

住妙峰庵廿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84. 谢春生呈

（1945 年 10 月 2 日）

呈为日寇攻破首都，房屋家俱被毁，列具被毁清单，恳求代向日寇清算赔偿，藉免损失而维残生事。窃民谢春生，于战前领有市产，坐落第三

区一七八段锦绣坊八号，坐北朝南，旗地一方，面积三分五厘四毫一丝，建有房屋多年在卷。二十六年秋，战争开始，迨及初冬，南京告危，我政府下令西迁，通知市民疏散，民遵命离京，避居江北扬州乡间，年终又遭匪徒强掠，生活无着。于翌年春只得重返京市，藉以设法谋生。奈甫抵家门，原有家屋则成一片焦土，昔日房舍尽为瓦砾。当据留京邻人告之系于日寇入京时，与隔壁凌姓屋同时纵火焚毁。民于迫不得已之下只得赁屋居住，所有家俱细软亦属付之乌有。民于此八年水深火热之中，铁蹄蹂躏之下谋求生活备尝艰苦，痛难言罄。今幸抗战胜利，日寇投降，国府复都，全国人民得庆更生，普天同庆。复蒙我市长爱民如子，返任以来，即行书告于民，凡曾日寇损失财物均可登记求偿。该书八条细则已详为披露，民为该条所受损失份子之一用，敢根据市座指示，请求赔偿，意旨（另抄附损失房屋及家具细则表）备文声[申]请，恳祈俯允列为向日寇清算赔偿名册，藉救劫后余生，实感德便。谨呈

第三区公所区长转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损失房屋及家具细则清单乙[一]张[缺]

民谢春生　呈

临时通信处：王府园贰号

前进房客：王柏林[印]

王德义[印]

后进住户：谢春生[印]

田镇泰[印]

证明人：慧园坊第五保保长[印]

四邻证明：郑夏氏[印]　戴戡武[印]

凌淑记[印]　代理人刘春生[印]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85. 谢庆昌等呈

（1945 年 10 月 2 日）

为呈报事。窃民谢庆昌、谢庆炎于民国二十四年六月在中山北路四二八至四四二西流湾二六、二七号建造洋式瓦平房两座，（每座正房叁间，厢房、汽车房、厨房各一间，两座大小共计拾贰间）当向地政局登记，于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发给陆字第二三一四号土地所有权状壹纸，暨附发第六区第二九〇九号分段图壹纸，并注明定着物及其现值房屋现值洋壹万叁仟玖百六拾元，各在案招租房客居住。于民国二十六年冬事变之时，国军西撤，首都沦陷，该房遂被日军岩松部队侵占居住。至翌年十一月间，该房遂被该部队完全拆除，所有砖瓦木料搬运殆尽。溯民数十年之耕耘劳力只积得上列薄产，如按照二十五年六月之间，已值国币壹万叁仟玖百六拾元，依照现在价值为数甚巨，一旦损害，生计毫无。八年以来，窘困万状。现赖抗战胜利，复我河山，又蒙钧座体念民艰，布告市民遭受重大损害者检证呈报，理应将地政局发给陆字第二三一四号土地所有权状暨第六区第二九〇九号分段图之照像各一件，一并呈报，伏乞赐予，鉴核示遵，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呈报人：谢庆昌［印］

谢庆炎［印］

住址：中山北路西流湾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拾月贰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86. 胡国栋呈

（1945 年 10 月 3 日）

窃查民有市房一座，坐落本京中山北路九一三号，坐西朝东，共计

大小楼上下十四间。于民二十六年事变时由日商通运株式会社强占据用，民当时无法抵抗，只得被迫迁出，至屋内各项物件亦为强占使用。前曾在伪市政府财政局领有代管经收房租之领租证为凭查。日本业已投降，在华日侨经遵我政府令其迁让在案。查民该产现为日商通运公司职员宿舍占用，不日即要迁出，民为收回产权保管，计拟请收回自用，理合将前市伪市府财政局所发第一五五号领租证一本呈请钧长鉴核，准予收回自用，实为公德。谨呈

市长马

附呈伪市政府财政局代管经收房租领租证壹本[略]

呈请人：胡国栋谨呈

年龄：六十七岁

籍贯：南京市

职业：商

住址：本京糖坊桥六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4]

87. 王起信呈

(1945年10月3日)

收文府总　　字第1112号

事由	呈为民房被拆请求转令日军赔偿并还，维民生活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报人王起信，今因红庙三十一号有草房两间。不幸于民国廿七年间被日军拆去，寸木寸草未留，毫未补偿房价。逐去人民全家外出，无处栖身，痛苦万分，至今有七年。现在我政府回京，光明到来，理合具此苦情恳求钧府鉴核，准予转日军赔偿民房收为安居，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王起信[印]
现住估衣廊门牌九九号
地主程华章[印]
东门街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拾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88. 吴兆龙呈

(1945年10月3日)

呈为呈请事。市民吴兆龙,原有住房坐落本京童家巷四号之一、二、三、四、五计合捌间贰厢,系于民国二十四年新建。此次敌军占领南京后,相继即将该屋无理毁拆其中伍间,至今仅存破屋叁间两厢(地板天花板门窗隔□亦均被毁拆不全)。又有该屋东首童家巷六号房屋两间壹厢亦系民之产业,也于同时全部被拆,并于是时强迫民家迁出,更不准携带任何家具物件。无法之下,遂徒手而出,托迹于鸡鹅巷六十二号,营小生意以苦度生活,因此该两房屋中之家具什物暨民前所开着兆龙杂货号内生财货物亦悉被敌搬劫一空。所有此项损失,于今抗战胜利之期,理应依法造具损失清单呈请钧府责成敌军赔偿,以济民之无辜损失。专此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财产损失清单一纸[缺]、土地所有权图状像片两张[缺]

市民吴兆龙[印] 谨呈
通讯处:南京城北鸡鹅巷六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89. 王金贵呈

(1945 年 10 月 4 日)

窃民遭受日本无辜损害,利用飞机炸弹向我城根猛袭,时值不幸落中一弹,房屋三间全部被焚,内部生财一并在舍。民无法可想,只得远离他乡,暂代[带]儿女妻子逃出生命。经过八年痛苦,忍辱受困,无地申诉。现值国军凯旋复都,重见天日,还我自由,为此缘由,特具报陈明,伏祈鉴核,体念下情,准予救济,限敌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报人:王金贵

住标营十一号

基地四邻证明:徐华林　住标营十号

郑绍祥[印]　住标营九号

孙季怀[印]　住标营六号

齐应涛　住标营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90. 光汝荣呈

(1945 年 10 月 5 日)

为呈请事。窃民人光汝荣原系小本商贩,积多年心血与克勤克俭之事蓄,乃得于民国二十五年间在本京第三区如意坊四保六甲造有房屋一所,座落城北红庙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六号,坐北朝南,共计三进,前进楼房三上三下,二、三两进均为平房。除民眷蜗居第三进寸地外,余屋概行分赁与人,以房租收入差堪维持家计。不幸迨至二十六年,敌日黩武,犯我华厦[夏],于同年[中]秋节次日上午十时,飞机盲目轰炸全市,民房中弹顿化【为】平地。理合遵照政府规定专文呈报,

仰祈鉴核体恤民艰，准予办理赔偿，以维民等生活，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民人：光汝荣[印]

通讯处：唱经楼西街十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91. 钟康氏呈

(1945年10月5日)

收文 字第1285号

事由	为房被日军纵火焚毁，家具同时损失，呈请府准汇报中央责令日政府清算赔偿事。	附件	声[申]请文件收据乙[一]纸(登字七三四七号)
拟办			
批示			
备考	附表函复。六.十四		

为房被日军纵火焚毁，家具同时损失，呈请俯准汇报中央责令日政府清算赔偿事。窃氏中年丧夫，抚孤守志，八年来沦陷，苦痛笔不胜书。尤可恨者，日军攻陷南京后，于民国二十七年阴历正月内，氏坐落珠江路第四九一号后进瓦平房两间一披又晒台一座被日军纵火焚烧，在房三个房间之木器桌椅床橱并零星器具一并被火损失尽净。氏夫因此焦急致病，遂于同年腊月内身故，只遗一子名开明，于事变时随同亲戚避难入川，现年二十二岁，今尚求学，未能自谋生活，不久恐当能返京。今蒙市长关心民瘼，恫瘝在抱，返任之初，即贴张告民众书，凡人民因日军暴行所受生命及财产之损失，均得呈报汇呈中央对日清算赔偿等，因奉此；仰见爱民之至意，京市人民同深感戴。所有被焚房屋及家具各情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钧长鉴核俯准汇报中央对日清算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计开房屋两间一披又晒台一座，估价法币拾贰万元，家具，估价法币陆万元。

具呈人：钟康氏
年五十四岁，南京人
住珠江路三九〇号孙宅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92. 裴鸿皋呈

（1945年10月5日）

收　文字第1295号

事由	呈为房地产农林植物被日军机关圈入军用，并拆除房屋，片瓦无存，更毁损植物罄尽。请求鉴核恩准，勒令赔偿以资救济，而为民生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已附表函。六.十一		

具呈难民裴鸿皋，年四十五岁，南京人，现住城北鸡鹅巷三九号。呈为呈报房地财产全部被日军机关强占圈入军用八年，更将房屋拆除，农林生产毁损罄尽，请求鉴核，勒令日方一一赔偿以资救济，而维民生事。窃民缘祖遗地产数亩，世居城北芦席营，旧门牌为一七三号，务农为业（现为试验区马台坊第一保地方）。曾于民国二十四年间在祖遗基地之上（即芦席营地方）建筑西式平房两间又拾间共拾贰间，门牌为一七三号；复又增建西式平房拾贰间，门牌为一七九号，前后共计西式平房贰拾四间，坐落第六区一六六六段土地，面积为四九一零六七平方市尺，折合八分一厘八毫五丝及平时合家老小所倚生活之农林植物。于本京事变时被日军机关圈为军用，将民全家人等逐出，致使流离失所，备受水深火热之苦，更将民屋拆除罄尽，片瓦无存，农林植

物则毁为荒地。而今我国民政府抗战胜利，凯旋复都，沦陷区域之人民得有昭苏与拯救用，敢具实呈报，伏乞钧座垂体下情，恩准勒令日一一赔偿，俾安生业，公德两便。再民之产权状况，钧府有案可稽合并声明。谨呈

南京市长马

具呈：难民裴鸿皋[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93. 郭庆余呈

（1945年10月5日）

具呈人郭庆余，窃民有坐落石鼓路第七十号门牌平房陆间、厨房贰间，连空院共计面积柒叁玖陆零零平方市尺，该所有权状伍字第壹壹贰零号及图状第五区第壹贰玖分段图。在民国二十六年抗战时惨遭日寇将该房焚毁，民时适避难流离乡间于民国二十九年携眷返京之时，发觉该基地又被日商侵占重建房屋，民无家可归，在日寇威胁压迫之下，忍受八年无法伸[申]诉，回来暂借戚友处以寄安身之[栖]。今我政府抗战胜利重见天日，对于敌伪侵占财产得由原主申请收回，恳祈钧核恩准发还俾资收回产权，以得[栖]身之所，实为德便，阖家万分感戴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郭庆余谨呈

住址：常府街四条巷三十一号第四进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5]

94. 孙少江呈

（1945 年 10 月 6 日）

具呈民人孙少江，年七十一岁，现住本京湖北路叁百叁十贰号。窃民有新式平房两座，厨下房九间，坐落南京市第六区 3061 之一分段图所有权状六字 2040 号湖北路三三二号地方。南京沦陷后，该房即为日寇久保部队医疗班占用，民国二十九年间为塚本部队占用，卅一年间拨给航空人员家属居住，卅四年至投降日为敌正式军人占住，有士兵数十人，于八月十七日自动将家具用物用卡车运至中山北路最高法院内隼部队存放，前后门窗用钉封闭，人越墙而出。至晚十一时许有莠民百余人意欲入内抢掠，适有伪首都警备司令部手枪连巡查至此，见此情形，表面弹压将众人赶散，实则留为己掠。果然，不一刻有武装士兵十余人、徒手数十人入内，一夜之间全部什物搬走殆尽。至天明时，附近之人又来搬取碎木白铁棚，该房门窗亦被拆去，前后门齐开。民鉴于上列情形，恐门窗地板再被拆，报告湖北路分驻所，邀同该所黄巡官至屋内察看，敌军并无余下什物，民方敢迁入居住看管。八月二十五日又被伪军政部特务团长刘超率领伪军四百余人前来强住三日方走。后幸我忠勇新六军于九月十二日来中央党部接防，因房被敌作伤兵院未能让出，即借民屋同居九日，方奉命移防让出。自我新六军借住过以后，则无人敢再来滋扰。总计房屋内外被敌拆去及毁坏甚巨，最痛心者将铁门气洞拆去献给军部作为屠杀我同胞之武器。值此河山光复，自应将所受之损失情形开列清单一并具呈，恳请钧长汇案交涉准予向敌政府追偿损失，以苏八年之痛苦，则感德无涯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所受损失清单一页[缺]

具呈：民人孙少江[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95. 张云卿呈

（1945 年 10 月 6 日）

为敌人纵火焚烧房屋器具，奉谕呈报，予以限敌赔偿事。窃自倭寇侵华兵祸，首都受其战患所及，致被敌人进驻后，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将民有建筑国府路一〇二号房产一部份（第二、第三两进）及家具什物焚毁（同时左右邻舍房屋被焚者甚夥）。现值抗战胜利，复都在即，先后恭聆钧座于九月九日之日广播词暨读悉同月十二日颁发之布告分述当前措置八点，内载“凡市民因敌人暴行所受生命及财产上之损失，应按户填明曾送区公所转呈以凭汇报中央限敌赔偿”，则聆悉之余，不甚庆幸，深感关怀，民心之殷切，谨遵定章报请钧府派员调查核转中央，理合将因受敌人暴行被焚房产绘具详图一纸一并呈请鉴核，俯赐限敌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因敌人暴行被焚房产图一纸[缺]

窃民张云卿[印]　谨呈

国府路一〇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96. 刘安智呈

（1945 年 10 月 6 日）

为呈请事。窃民刘安智，因祖遗地产在本京挹江门内中山北路智德里，于民国廿六年间经贵府登记核准在案准予建筑。民照贵市府核准后所发出所有权状及房图等民照该房屋图所建筑智德里楼房门牌一

号至六号，楼上下十二大间，后亭子间十二间，共计大小二十四间房屋。该房内全部装修，电灯、自来水等俱全。因中日事变，南京沦陷，该智德里居住中央兵，因留守南京后敌人入城时和敌军发生对敌争杀时，不幸数十之多中央兵被敌军整个包围在此房屋内，用炮火轰炸该房，所有此房产被敌人焚烧毁坏。因此抗战胜利，马公超俊重复南京，于九月十二日接任南京市政府市长后，九月十六日发出京府字第一二八号布告在案，凡市民生命财产遭受敌人重大损害者向贵府呈报。因民特呈请文一纸并附毁坏房屋照片壹张证明向贵市政府备案准予查明真相，要求赔偿损失费，公德两便。此呈请

南京市市政府市长马公　钧核

民刘安智[印]　呈

南祖师庵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拾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97. 陈有荣呈

(1945 年 10 月 6 日)

具呈民人陈有荣，年四十七岁，业商，现住本京湖北路叁百叁拾号。窃民有新式平房两座，厨下房柒间，坐落南京市第六区第 3062 分段图所有权状六字 479 号湖北路 330 及 330 之一号地方，南京沦陷后，该房即为敌军久保部队医疗班占用。民国二十九年间，拨给日商居住，三十一年间又拨给航空人员家属居住，三十四年至投降日为敌正式军人居住，内有士兵数拾人。于八月十七日将家具用物用汽车运至中山北路最高法院内隼部队存放，前后门窗用钉封闭，人越墙而出。至晚十一时许，有莠民百余人，意欲入内抢劫，伪首都警备司令部手枪连巡查至此，将众民赶散。表面弹压，实留为已掠。刻许，有武装士兵拾余人在外守望，徒手数拾人入内搬取，一夜之间什物搬走殆尽。至天明时，附近莠民又来搬取碎木白铁棚，该房洋门拆去柒扇，窗肆扇前

后门齐开。民鉴于上列情形，恐再拆门窗地板，特具呈请求伪首都警察总监署备案，并持图状报告湖北路分驻所，准民入内看管。八月念伍日又被伪军政部特务团团长刘超率领伪军四百余人前来强住三日，民被迫迁出，等伪军走后方敢迁入看管。幸我忠勇新六军于九月十二日来中央党部接防，因房被日军作为伤兵医院未能即让，我新六军勇士三百余人与民同居九日，方奉令迁移。自新六军住后方无人前来滋扰。总计房屋内外被敌伪拆去毁坏损失甚巨，最痛心者将房内铁门气洞献给军部作屠杀我同胞之武器。八年来损失物资均能估计，精神之损失难以修养。值此河山光复，自应将所受损失情形开列清单，一并具呈，恳请钧长汇案交涉，准予向敌按时值追偿所受之损失，以苏八载之困苦，则感德无涯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民人陈有荣[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98. 陆忠平呈

(1945年10月6日)

收文府总　　字第1404号

事由	为房屋被日敌毁坏，报请核示祗遵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已附表函复。六.十一		

呈为呈请事。窃市民陆忠平，有地产一丘，坐落芦席营门牌九十四号，东至蒋姓塘，南至藩、徐姓地，西至官街，北至李姓地，面积壹亩四分。余于民国二十五年申请图状附代建筑瓦平房三间四厢，上天花板下地板，门窗具全。经年余后战事发生，于敌军损坏无法理论，现今胜利复都，将市民所有房产损失一切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钧座批示祗遵。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市民陆忠平　谨呈
老菜市四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99. 吕镜泰呈

（1945 年 10 月 7 日）

收文府总　字第 1660 号

事由	为因事变时房屋烧坏家具遗失恳乞派员调查抚恤事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已附表函复。六. 九		

为呈请事。窃因居民吕镜泰，于十余年前租赁施姓坐落信府河信府苑十三号住宅平房一间。于事变时民国廿六年八月，逃难乡间，离开南京，所有家具廿件未能带走。嗣后房东之房屋被烧坏，民家具完全遗失，有左右邻人可以证明并非虚报，据实呈报，另开细单，恳乞钧座派员调查。俯念民家境艰苦，用俱全无，酌予体恤，无任铭感，想正逢国运兴隆战胜之际，日寇投降，施行仁政之初，当可怀柔被难之灾民也。如何办法指令祗遵。谨呈

市长马

计开一、大架子木床　　一张
　　一、四扇大桌子　　一张
　　一、凳子　　四个
　　一、橱柜　　两个
　　一、箱子　　四个
　　一、大红木橱　　两个

一、椅子　　四个
一、大弔屏　　两个

居民吕镜泰[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100. 陆徐氏呈

(1945 年 10 月 7 日)

呈为敌强占房屋,现已签降,请求备案,而便交涉赔偿事。窃氏故夫陆涛,在事变前自置房屋一所,坐落周必由巷二号门牌,计两号两进,内部装修窗隔地板全。迨至二十七年被日军用砖将氏房屋全部砌围在内,当时在淫威之下,均敢怒不敢言,到今日军已经签降,并奉钧府晓谕布告,氏所受敌强占周必由巷二号房屋计两号两进,面积一四三二七六平方市尺,合成二分三厘八毫八丝,该图第一区第〇六玖柒分段图一纸存在,所有权状一纸代出。为此具文,仰乞钧府电鉴恩予赏准将氏房产被敌强迫侵占坐落周必由巷二号房屋两号两进,请求备案,是为德便。上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陆徐氏[印]
现住洪武路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82]

101. 石炳泉呈

(1945 年 10 月 8 日)

窃民有自置之产建筑房屋,坐落本市三牌楼楼子巷地方门牌第19、21、23 三号,四至为东至楼子巷,南至胡、李姓地,西至陆姓塘,北至蒋姓地,领有钧府地政局发给第六区一三一二分段图陆字第三四五号所有权状共二纸,面积一亩一分八厘一毫四丝在案。自抗战以来,首都沦陷,民之房屋即被敌军占为军用,迄今八载。而民在敌寇铁蹄之下,忍辱含垢以度困苦生活,罄竹难书。现我国抗战胜利,河山收复,曙光重睹,为特呈请鉴核俯念下情,体恤民艰,派员调查真相,令敌赔偿以重产权而苏民困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件:土地所有权状、第一三一二分段图照片两张。[略]

民石炳泉　谨呈

现住城北三步两桥古松里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02. 赵魁元呈

(1945 年 10 月 8 日)

收文　　字第 1454 号

事由	为呈报事由日军进城燃烧民间房屋损失家具农具食粮一切动物恳请救济限敌赔偿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已附表函复。元.十		

窃民赵魁元，住皇城区标营十九之一号，农民无业，所有草房四间，家具农具食粮数十担。不料事变，南京危急，兵临城下。我国军征用民之房作为住宿之处，门前曾寓某机关队部。民急速让出，随迁至东瓜市难民区内居住。怠至日兵进城将民房燃烧，尺木未存，所有家具农具食粮尽成灰矣。民苦难万分，无处申诉，现国军还都，重见光明，为此特具报陈明，伏祈鉴核俯案下情，准予救济，限敌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具呈人：赵魁元

证明人：四邻，孙宝庆，住皇城区李府街二号

张凤岐，住皇城区李府街附二号

方宝林，住皇城区李府街十三号

储茂蓁，住皇城区李府街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103. 林克昌呈

（1945年10月9日）

收文　　字第1600号

事由	呈请救济事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已附表函复。元.九	

为呈请救济事。窃民林克昌，年五十六岁，籍贯本京人，职商，现失业，住红庙街十九号门牌。自事变敌向南京轰炸时，民全家人口均避难江北。直至廿八年返京，而民舍已被敌完全掳空。兹闻邻人云及

原因，系敌侵犯首都时，敌先锋骑队有数寇适居住隔壁蔡姓新建洋式楼房一幢，敌作宿舍之用，将民平屋作为养马及饮炊之所，故才民家损失甚巨。民在此红庙街梲居近有六十年之家庭悉被敌掳空，殊堪痛恨。民复后向亲友借贷将房屋修缮完好，兼又遇日侨强租七载，民处此环境压迫之下，自得忍气吞声，在此沦陷之期，受敌痛苦之极，兼民家人口众多，生活困难。幸我最高领袖坚持抗战之久，胜利终归于我，万民共庆，四海欢腾，至于小民所遭战事损失，伏乞恳求钧座鉴核，体恤民艰，责令敌日赔偿民之损失，以副生活上得补助，则感激匪浅矣。

特此谨呈

南京市政府　钧鉴

小民林克昌[印]　敬呈

证明邻人：

张锦良，经庙十七号，右邻[印]

高恒义，经庙四十号，对邻[印]

张谨籣，左邻[印]

高兆洪，对邻[印]

中华民国卅四年拾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104. 甘乃柏呈

(1945年10月11日)

收文　字第1661号

文到月日	拾月十一日	来文机关	甘乃柏	来文种类	呈	附件	
事由	为住宅被毁，家具被劫，恳请查明饬令日寇赔偿由。						
交办							
拟办							
决定办法	已附表函复。元.九						

呈为住宅被毁，家私劫空，恳请查明饬令日寇赔偿事。窃乃柏之家叔甘丽初，于民国二十五年在南京三牌楼堂子庵建有一层楼洋房一座（门牌十号付[附]一号），楼上楼下均系一厅两房，住宅后面并建有走廊三小间，全宅面积约六方丈。于南京失守时全被日寇拆毁，现仅存空地一所（调查邻居司背后十一号汪家其等便知当时被毁之详），宅内并置有铜床两张，西式木床两张沙发椅四张，照身镜橱两张，方桌四张，书案桌四张，木椅八张，及其他茶桌方凳长凳等件亦被劫一空。本人向在部队供职，现值抗战胜利时请假回京看视，根据邻居汪家其等报告，始知本宅系于南京失陷时被日寇拆毁，应请钧府饬令日寇赔偿损失，实为德感。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南京三牌楼堂子巷十号付[附]一号房主甘乃柏[印]

通讯处：南京估衣廊三八号张有兴转交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拾月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105. 杨汇川等呈

（1945年10月11日）

具呈人杨汇川、杜长鑫、杜长发、杜长荣、徐乃锠，今因坐落东井巷门牌第伍、柒号之房屋图状民国二十五年发给齐全，于民国二十六年下半年，日寇来京后，到各处房屋内搜查，稍不如意即时放火。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十日四点钟，来日寇数人将东井巷范周杨杜等姓房屋完全焚毁，该时民等为避难已离开南京。值兹我国抗战胜利，钧府业已复都，汇川在皖北太和兵团服务，特请事假数日，来京办理登记手续，理合将日寇焚烧房屋情形及物件损失表状况具呈报请鉴核。民等素知市座爱民如子，为民众谋福利，恳请市座据理向日寇交涉，赔偿损失，不胜感祷，特请准予登记，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损失单三纸，杨汇川图状共两纸，杜长荣、杜长鑫、杜长发图状共六纸。[缺]

具呈人：杨汇川[印]
住碑亭巷一六三号
杜长荣[印]，住新路口五号
杜长鑫[印]，住大香炉七一号
杜长发[印]，住乌衣巷五四号
徐乃锠[印]，住明瓦廊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106. 吴荣新呈

（1945 年 10 月 11 日）

收文　字　第 1692 号

事由	呈为事变房屋被焚请求给予登记事。	附件
拟办		房损编查证　乙[一]纸
批示		
备考	已附表函等。元. 九	

呈为事变房屋被焚请求给予登记事。窃民吴学义之次子荣新，原住下关兴中门外绣球山八十三号门牌，计瓦平房三大间一小间。缘因民国二十六年七七事变至同年十一月间，战事紧急，国军令民等远迁往乡间暂避，以免战事之险。是时因交通不便，对家具各物均不能携带，故单身数口迁避六合县东乡。住三年后，因生活负担甚重，乡间无法维生，于民国二十九年七月间始将全家迁回沦陷京区下关姜家园沧海里十四号，但原住房屋及家具等物均被焚一空，原地均盖敌军房屋，现仍存在。今抗战胜利，市府复都，令市民房屋登记，故今特具呈以上

事实，伏乞赐予登记，是民至盼。谨呈

南京市政府地方局钧鉴

民吴学义之次子荣新　谨具[印]

住址：南京下关姜家园沧海里十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107. 王胡秀清呈

（1945年10月12日）

收文　字　第1730号

事由	为房屋家具衣履书画被敌寇焚毁抢掠依法呈请责令敌寇赔偿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已附表函复。元.九。	

为房屋、家具、衣履、书画被敌寇焚毁、抢掠，依法呈请责令敌寇赔偿事。窃氏先夫王健弇公生前购置中华门外窑湾街三十九号瓦平房五进共计十七间十五厦，领有钧府地政局颁杜字一三二号所有权图状（十八年八月七月发）。不幸民国二十六年中日战事发生，敌寇侵占首都，将氏先夫遗留珍贵书画抢掠一空，复率同附近莠民虏[掳]掠衣履家具无遗，犹未逞其兽性，临行卒付之一炬，幸前后相隔，焚毁前三进计瓦平房九间九厦。时氏携带子女避难皖省，于二十七年秋展[辗]转返京，目睹悽[凄]凉情景，痛不欲生。窃以氏夫生前征集之书画尽属海内孤本，今竟流落敌人之手，殊属浩叹。今敌寇业已屈服，重睹天日，国府还都，爰依钧府颁布条文，依法呈请责令敌寇赔偿被其焚毁房屋估计约值法币壹百贰拾五万五千元及各项损失法币肆百万元，合计

法币五百二十五万五千元，以资救济而便建筑，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王胡秀清谨呈
现居昇州路马巷观音庵二十六号内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108. 施玉山呈

（1945 年 10 月 12 日）

收文　　字　　第 1720 号

事由	为敌人纵火焚烧房产器具奉谕呈报予以限敌赔偿由。	附件 如文
拟办		
批示		
备考	已送表函复。元. 九。	

为敌人纵火焚烧房产器具奉谕呈报予以限敌赔偿事。窃自倭寇侵华，兵祸首都，受其战患所及，致被敌人进驻后，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将民有建筑国府路一二八号房产大部分（第二、三、四、五四进）及家具什物焚毁（同时左右邻舍房屋被焚者甚夥）。现值抗战胜利，复都在即，先后恭聆钧座于九月九日之广播词，暨读悉同月十二日颁发之布告分述当前措置八点内载："凡市民因敌人暴行所受生命及财产上之损失，应按户填明层送区公所转呈，以凭汇报中央限敌赔偿"一则，悉之，余不甚庆幸，深感关怀民心之殷切，谨遵定章报请钧府派员调查核转中央，理合将因敌人暴行被焚房产绘具详图一纸一并呈请鉴核俯赐限敌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因敌人暴行被焚房产图一纸。

窃民施玉山　谨呈[印]

通讯处:盔头巷二号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贰日

业主姓名	地产坐落	地价	房屋现值
施玉山	国府路一二八号青石街五六号	每方壹佰贰拾元	洋贰仟元

因敌人暴行被焚房产图[略]

附注:内有家具什物尽被焚毁其总值若干,俟政府有明令为何偿值时再行呈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109. 林德羔呈

(1945年10月12日)

具呈人林德羔为日寇陷京,财产被夺,恳请向敌追偿事案。民于民国廿六年八月十三日抗战军兴以前即租南京新街口忠林坊九号为住家之用,嗣后国都失陷,民携眷走避广东,此屋遂为日人所占用,屋中家具甚多,因事起仓促遂未带走,损失不赀。兹幸敌寇惨败,河山复旧,民即将挈眷返京居住,近阅报藉悉政府关怀民瘼,有为人民之曾因抗战而遭财产之损失者向敌追偿损失之消息用,特开具财产损失清单一纸,呈请核办即希俯允,不胜感激寺[侍]命之至。此呈

区公所转呈南京市政府

民林德羔　谨呈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10. 严国炎呈

(1945 年 10 月 13 日)

窃具呈人有祖遗房地产坐落本市瞻园路(即东牌楼)十七号、十九号、二十一号、二十三号,计朝西迎街门面第一进并排贰大开开市楼房上下四间,第二进并排大七架平房二大间,第三进并排大七架梁平房四间两厢,上天花、下地板、门窗、格扇、装修设备、家具什物(详附清单)俱全,执有钧府土地局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叁字第一一二号所有权状,第三区第二四五四分段图为凭,具呈人阖家赖以维持生计,不幸日寇于二十六年冬侵入首都,竟将上开全部房屋连同一应装修设备家具什物烧劫一空,先父小甫曾一度于抗战期内返京探视,目观疮痍心神憔悴,旋即于卅一年间郁抑而亡。兹值抗战胜利欣逢钧长复长京市,具呈人劫后归来目睹阖家生计是赖之仅存祖遗房屋惨遭日寇烧劫,实属欲难默缄,除关于房客损失部分暂不计算外,理合抄呈损害清单凭同邻保证明,仰祈钧长俯赐责令日寇赔偿,俾彰法纪而维民艰,实为公德两便。再则具呈人上开房地产上曾于抗战期间一度被莠民张少南窃占,搭盖浮房。卅二年间又遭经济汉奸盛某之走狗徐鸿尧持势迫令承认其租赁前二进房屋,开设逍遥阁售毒所,现值日寇投降,忽又化名,勾结不明来历之成衣匠等霸占使用,伏乞钧长俯赐一并澈[彻]查取缔,今并呈明。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计附呈损害情形单乙[一]纸。[略]

具呈人:瞻园路 17、19、21、23 号房地产所有权人严小甫

继承人:严国炎[印],暂住饮虹园二号

邻保证明人:同泰杂货号[印],瞻园路七十四号

同有面粉号[印],瞻园路七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11. 王彬如呈

(1945 年 10 月 13 日)

具呈市民王彬如,年四十四岁,天津县人,住长乐路牵牛巷 18 号,呈为奉谕呈报被敌焚毁房屋限敌赔偿事。窃民住房一所坐落太平路娃娃桥第十八号门牌,由益昌地产公司介绍租给钧府卫生局办理戒烟医院,租期未满遽然事变,该房大小四十九间,计第一进平房五间,第二进平房五间,第三进楼房十间,第四进楼房十间,外厢房十九间,全部房屋并存储该房内旅馆全部生财器具(该房原开设大观楼旅馆租给戒烟医院时闭歇存储)被敌焚毁,片瓦寸木无存。刻值抗战胜利,我钧长荣誉归来,拯民于水火而登衽席,奉聆九月九日钧长广播并同月十二日布告命民呈报被敌焚烧房屋限敌赔偿,理合具文呈报,应如何估值敬候政府明令颁布,再行呈请,伏乞鉴核,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

市民王彬如　呈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12. 王毓英呈

(1945 年 10 月 13 日)

为呈请发还房屋事。窃毓英旧有坐落中山路九十二、九十四、九十六、九十八号门牌西式店房四所,及燕庆坊西式住房六幢,于二十六年抗战时毓英兄弟均皆后迁。上项房屋遂均被敌人占据,燕庆坊住屋六幢更全遭焚毁,由敌人另建临时敞房数间,所遭损失极巨。此次全面胜利,适舍弟豫甫从军八年,充任将级官佐,于敌人尚未签约投降,

钧府未经蒞京以前即随军到达，以当时接收办法并未公布，当经面请南京市党部主委兼军事政治特派员卓衡之先生，准予先行自为收回，以后再补办一切手续。帷[惟]其时敌人仍复盘据不去，再三设法，始于九月二十日将中山路九十四号门牌日医梅宫齿科医院收回。该屋在抗战前原系自住，内中家具概被占用，且多损失不全，并经借购若干，始先派随从人员迁入居住，不意未隔数日，钧府暨市卫生局先后派员前往查封，此在钧府系属依照手续办理，原无舛错，但舍弟豫甫及随从人员均因此迁住旅舍居住，损失不资，且衣物亦多被封在内，尤感不便。应请钧府准予，先将中山路九十四号，即予启封。至一切证明手续及九十二、九十六、九十八门牌房屋并燕庆坊房屋被焚损失各节遵当另案补办。又该日本齿科医院所有医疗器械及其自有之物件均于收回前搬徙一空，除另呈市卫生局外，合并陈明。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王毓英谨呈[印]

青石街十五号之四

中华民国叁拾肆年拾月拾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5]

113. 阎文栋呈

（1945年10月15日）

呈为房屋被敌强迫占用毁拆恳求向敌方交涉赔偿损失事。窃因民居住南京市城内柏果园地方门牌第十九号，盖草房三间，房基地皮承租郭姓。暴敌军队夺取首都时民看不能坐守，思之再三逃往六合乡集避命。后闻南京城内大局稍定，赶回南京柏果园，住宅已被暴敌军队住[驻]扎，房屋毁拆一空，寸草寸木未留，伤心惨目，自愿命苦，何敢多言。在这八载之中受害千般痛苦，忍气吞声。敌人恶贯满盈，中国最后胜利，倭奴无条件屈服投降，在华各省各市一律解除武装，退还中国

领土，中国民众重见青天白日，又见马市长来京广播报载告知京市受难灾民人等，所受敌方生命财产一切损失赶快填明送呈钧府查明转呈中央向敌方交涉赔偿损失等情。民闻听之下，深感谢大德，为此备文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阎文栋[印]

通信处：模范马路一百三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14. 杨子华呈

(1945 年 10 月 15 日)

呈为房屋被暴敌毁拆恳求向敌交涉事。窃因民在南京市城内柏果园第二十号之一门牌，承租郭姓地皮盖草房三间居住，后因日本侵占南京时，民离开首都逃命，而后回京时见柏果园一带之处被日本军队住[驻]扎，房屋均被毁拆干净，只得忍气吞声，栖身之处只好向友人暂借，在这八年之中受尽一切痛苦无处申雪，今幸马市长来京广播告知我京市受难灾民人等所受暴敌生命财产一切损失详细填明赶快呈送钧府派员查明确实转呈中央向敌交涉赔偿损失等情，民阅读之下，深感大德，为此备文谨呈

南京市市长

具呈人：杨子华 [印]

通讯处：模范马路第一百二十八号之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15. 朱蔼眉呈

（1945 年 10 月 16 日）

呈为所有房屋全部被日军拆毁，谨遵令呈报祈派员调查备案以便责由日方赔偿由。

窃民朱蔼眉，原名瑞生，缘[原]住下关热河路中段，以民十七年因拆让路线当由民父母另在兴中门外大街坐北朝南建造两楼两底瓦房一处，数年来可谓安居乐业，不幸民二十六年七七事变发生日寇侵犯无已，我国府为长期抗战计乃迁都重庆，是时民亦随同父母逃避乡间，民二十七年因生活之关系当复返南京，比即发现所住之房于南京沦陷时被日军全部无理拆坏，仅有焦土一片。依当时之环境实欲说无门，惟忍痛而已。后各物奇涨，又受生活之压迫，父母即先后患不治之病相继亡故，兹已数年。查家败人亡皆由日寇之侵略所造成，思之实令人痛恨生食其肉。今者八年战事胜利最后属我，光明复现，又奉布告示云：凡日寇侵占及毁我人民之房产，应提出证件迅速报告，以便责由日方赔偿等因。遵此，谨将经过详情报呈鉴核，祈派员调查备案，应请责由日方赔偿以维民生，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市民朱蔼眉　呈

通讯处：下关热河路二百三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拾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16. 廖德生呈

（1945 年 10 月 18 日）

呈为房屋被烧被拆菜地被占恳求向敌人交涉赔偿损失事。窃因民

祖遗房地产一业坐落在和平门内廖家巷第七号，前进瓦平房一间，二进瓦平房两间，第三进新建瓦平房三间两厢，曾经呈报钧府工务局领建字通知第五零六四号许可在案。前进被敌军进城时放火焚烧，二进及三进均被暴敌毁拆无存，寸木片瓦未留。菜地一块面积壹亩六分，该地所有籽利并未收获，同时敌人一并占用，至今八载。民自被侵占以后，种地失业，生活之艰难日加一日，衣不终其身，食不足其口，受尽压迫病苦，冤沉海底无处伸[申]雪。幸见马市长服都，灾民弃去黑暗，重见青天白日，并闻钧长广播及报载告知民众所受暴敌生命财产一切损失赶快填明事实，送呈钧府派员查明，转呈中央向敌方交涉损失，并恳请早日发还民产以便安种维持一家生活救济民命，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证明文件土地所有权状陆字第一八一七号及第九三六分段图各乙[一]纸，建筑图乙[一]纸。[略]

具呈人：廖德生[印]

暂住和平门内许府巷五号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117. 周玉田呈

（1945年10月18日）

窃民有己产坐落西华门二条巷十六号及十八号楼房拾陆间，又头条巷十九号平房两间，共计房屋拾捌间，连同该房内家具什物一并被敌机炸毁，所有剩余砖瓦木料及各物又被敌军强行以卡车运往复成仓地方改筑仓库之用，以致民全部破产。若按现值估计约法币壹百万元之谱，至于房客损失已由其自行呈报。为此恳求钧座鉴核准予转向敌方交涉索偿，临禀不胜叩祷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周玉田[印]
现住西华门四条巷光裕里贰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18. 谢乃湘呈

(1945年10月18日)

收文府总　　字第2203号

事由	呈为叩恳派员刻日启封,便于农作,既增生产,而重生活事。	附件	
拟办	补呈证件		
批示			
备考			

窃我国立国数千余年,以农立国,农民袭先人之志,在本京市内以种鲜菜为业,八口之家,全赖于此。是以在战争未起之先曾向业主孙永贞租到空地一块,坐落本市淮海路西段四十号,开荒成熟栽种鲜菜,相安无异。每年收入除自己食用,余则供给市民食用。及自敌军侵略战争,首都沦陷,该处一片菜地,为敌教徒强行纠工围墙,农民因事关全家生计题[提]出理由证据,经向极力交涉,始允由农民入内栽种。及至敌寇战败,作无【条】件降伏,该园前首屋舍系敌人天理教所,前由京市各机关见视查封,牵及农民菜园同时划入。理应静候核办启封,何敢冒渎。窃栽种鲜菜正值长成期间,一旦欠水灌溉,是必枯死,农民全家生计必遭断绝,且亦碍于国家生产大计,为此用特文呈,叩恳钧座迅于派员启封,以便农民入内灌溉,以免农工抛业,断绝全家生计,增加国家生产,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马

农民谢乃湘[印]　泣叩
住址:淮海路五十四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6]

119. 顾元涛呈

(1945年10月19日)

窃民年逾古稀,家贫如洗,曾在下关公共路第七六号门牌自编竹笆圈成宅院盖有草房六间,附搭厢房壹间,白铁厂棚叁间,全家老小居住栖身。不料事变日军攻京因避危险弃家逃难,守回京时全部房屋被兵焚毁,所遗家具什物等件被毁无存,殊属伤心,按照时价损失法币贰拾万元,有邻可证,不难调查。事关灾害据实呈报请求救济,令敌赔偿,以救民命,为此理合具报请求市长恩准施行,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原具呈人:顾元涛[印]
住下关公共路二七号
邻户证明人:郑宏钜[印],住下关公共路二六号
胡金荣[印],住下关公共路二六号
梅少卿[印],住下关公共路二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20. 储成文呈

（1945 年 10 月 20 日）

呈为房屋被日寇放火焚烧，恳求向敌方交涉赔偿损失事。窃因民居住南京市城内三牌楼柏果园第二十七号门牌，承租达姓之地面积一亩有余，乞[迄]今多年，由民建筑瓦平房三间两厢，不料被贼军进城时放火连同屋内木器物件一并烧毁，寸木寸板未留，菜地籽利不给收获，连同承租上海银行之地五亩有余，均被贼寇军队强迫占用八载。民在事变之前逃难外出，而后返京到住宅一视，均被日寇圈围，其内不许入进。一则房屋焚毁没有栖身之处，二则菜地被占种地失业，一家数口之众生活断绝，生计无着，这八载之中受种种压迫，千般痛苦，忍气吞声，敢怒而不敢言，冤沉海底无处伸[申]雪，令人伤心。所幸我中国战胜争得最后胜利，这又是倭奴果报无条件屈服投降，我京市受难灾民欢腾无限，这是倭鬼恶贯满盈天理招[昭]彰，并见马市长来京广播告知人民所受敌方生命财产一切损失赶快填明事实呈送钧府派员查明，转呈中央向敌方交涉赔偿损失，民特此文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储成文[印]

通讯处：四卫头第十二号

证明人：保长　童启照[印]

甲长　童庆延[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21. 杨家祥等呈

（1945 年 10 月 20 日）

呈为房屋彼敌日焚毁恳求赔偿事。

窃民有房屋坐落本京珠江路地方门牌十三号朝南第一进平房并排四大间、后面对照披房二间、又第二进并排四大间、又第三间二开间、楼房上下四间、又右首厢房二间，逐进屋内家具物件等统彼日寇焚毁一空，竟将该地作为修理汽车之用。民见敌日霸占故不得已先将第一进暂建平房四间、厢房三厦、又第三进彼焚毁楼房暂建平房二间[以]做栖身之用。该产于民国二十五年三月领有市府土地局颁发第一字七六九号土地所有权状一纸，第一区第二九一分段图一纸，共有人杨柳氏保持证一纸，除杨柳氏保持证留存外，其余权状及分段图事变时民存入白下路中南银行第一七四号保管箱内，不幸该行保管库以彼敌日销毁一空，民所存图状证件等物当亦同归销毁遗失。除另请求京市府土地局补发图状外，恳求俯赐派员调查该民建筑物之损失向敌日交涉赔偿，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市民杨家祥　杨柳氏　谨呈

通讯处：珠江路十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22. 尼松月呈

(1945 年 10 月 22 日)

窃读九月十六日钧府布告京府字第一六号第二条:凡市民受日伪压迫以致危害生命或财产遭受重大损害者,得检具证件向本府报告,听候查明核办等因。奉此,查敝庵住居本京洪武路二十九号,由光绪二年广明师创立地藏庵一所,多年在庵苦修,尼为其法徒亦有年,所该庵系平房两进计六间,旁有披厦,不意第二进大殿三间于二十六年夏历八月十一日下午(国历失记)在日机目标轰炸中央通讯社时,因此庵近在对面连累轰炸,尼是时避难防空壕,免伤生命。统盘计算损失房产以及动用物件在民国二十六年时值价目约值法币二万五千元,事变以后工程浩大无法兴修,权将芦席瓦片暂为弥缝躲藏风雨,而今轰炸败象还足可证明,兹因此项损失政府得令日本清算赔偿。为此,呈请钧府调查属实汇案核办,静候批示,谨遵是为至感。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尼松月[印]

本京人,住洪武路二九号地藏庵

现年六十八岁,佛门家庵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23. 马国樑呈

(1945 年 10 月 22 日)

具呈报人马国樑,年六十岁,现住中山东路四百零九号,为声报日寇攻占首都烧毁民房什物具呈恳求发还棚户住宅基地便民照样重盖并恳与日当局交涉赔偿损失事。窃民迁住光华门外石门坎棚户住宅区自

盖草房壹间，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被日寇暴兵烧毁及房屋什物等件，所遗基地又被附近住民占恳[垦]农地。今幸蒙我蒋主席领导英勇将士击溃倭奴无条件投降，该基地理宜由民领回，具呈恳求市长钧核恩准发还光华门外石门坎九三四号棚户基地，便民照样重盖，并恳与日当局交涉赔偿损失，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注（搭盖地点光华门外石门坎棚户区九三四号基地）。[略]

具呈人：马国樑

中山东路四〇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4]

124. 怀范氏呈

（1945年10月23日）

窃氏翁怀庚伯历充浦口裕宁官钱局局长暨下关招商局帮办，民国初年价典本京彩霞街朱姓房屋居住，前年事变日军进城将氏住宅内所有首饰、木器、锡器、铜器暨字画、古董等掠劫一空，维时氏避乱乡间，迨进城检查始悉被日军劫掠，财产共值法币乙万肆仟伍百万元，因此氏贫如水洗，环境困难。兹特遵示陈报，伏求责令日本如数赔偿以资救济而昭公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长马

孀妇怀范氏[画押]　谨呈

通讯地址：本京门西库司坊十二号范宅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25. 范杏荪呈

（1945 年 10 月 23 日）

窃先父范稚渔当事变前在上海哈同花园管理账房多年，嗣因年老辞职返乡，遂购屋数进，居住南京库司坊十二号，藉作退休之所，奈前年事变日军入城后竟将屋内衣服书籍首饰字画古玩等共值法币亿万陆千万元之物件抢劫一空，是先父数十年之心血化为乌有，现时公民生活异常窘迫，日军如此暴行令人发指。兹特遵照市长饬令陈报之布告据实呈请钧府饬令日本照数赔偿以昭公理而资救济，至为德便，公民为遵报损害恳令赔偿起见，临呈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长马

公民：范杏荪

住址：南京门西库司坊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26. 陶志镛呈

（1945 年 10 月 23 日）

具呈人陶志镛，南京人氏，现住大中桥琥珀巷十四号，商业。

呈为日寇攻占首都焚毁房屋用具具呈恳求与日当局交涉赔偿损失事。窃民原住武定门外九号门牌，自盖草房并排三间，又陶锦铭自盖后进三间，合计六间，东至陈姓，南至迎城门街，西至虞姓房屋，北至陈姓房屋，二十五年间已申请地政局核发契据在案，随给民缴验契据收据二纸，该房系民开设茶饭馆为业，所置木棹十一张，板凳二十七条，一切用具均于二十七年三月间遭日寇中岛部队纵火焚毁殆尽，一带街市成为空墟，苦不堪言，约计损失法币拾陆万元。该基地暂借刘姓耕种豆麦，兹因抗战胜利民族光荣，全国腾欢，青天白日之下，为此恳求

钧长钧核，姑念民艰准予登记，恩给搭盖许可证，便民照样盖房以便棲身，并恳与日当局交涉赔偿损失，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地政局收据壹件，注载缴验契据收据两件。[略]

具呈人：陶志镛[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127. 廖德树呈

(1945年10月23日)

呈为房屋被暴敌放火焚烧恳求向敌交涉赔偿损失事。窃因民住在南京市和平门内廖家巷第七号，有祖遗房屋瓦平房一间一厢，另外披厦两小间。此次中日不幸发生战事，日本暴贼竟然非法侵占我中国领土，军队进首都城时民逃难外出，将民房屋放火焚烧干净，寸木寸板未留。而后大局稍定，民为生活起见奔往南京探望，圈围其内火焚无存。当时一家大小没有棲[栖]身之处，只得暂借亲友房屋居住，在这八载之中忍饥受饿，受尽痛苦。幸见马市长来京，人民重见青天白日，倭奴无条件屈服，并闻钧长广播告知京市我等灾民所受敌方生命财产一切损失赶快填明确实送呈钧府派员调查清白，转呈中央向敌方交涉赔偿损失。民阅读之下感德之至，特此备文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证明文件第六区零九三五分段图所有权陆字第三三七一号上呈[略]

具呈人：廖德树[印]

通讯处：许府巷七号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128. 陈隐泉呈

(1945 年 10 月 23 日)

具呈报人陈隐泉,年五十五岁,本京人,住英威街。

为呈报房屋被日敌焚毁家具生财均遭损失请求钧府鉴核准予转报中央令敌赔偿事。窃民有坐落英威街第三十三号门牌房屋一所,头进一间,二进三间,披厦八个,于日军进城时完全被其烧尽,无处栖身,民妻因此忧愤病故,遗有子女无人照料,痛苦异常,惟屋之内部家具生财损失甚重,计共值得法币四十万元,该屋面积四至详图。民当时未得离京避难实因艰困之故。民昨阅报端所载凡日军暴行生命财产所受损失得呈报钧府转报中央令日政府赔偿。理合检呈图状相片二纸,呈请鉴核恩准转报中央责令日政府赔偿以纾民困,实为德便。

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计开损失估计如左[下]:

房屋四间披厢八间现值法币五十万元,大方桌两张四万元,长几一张二万元,宝座六张四万元,厨四口二万元,梳妆台一张八千元,五屉厨一张一万元,靠背椅八张四万元,座钟一只八千元,炊具连锅二口三万,四季衣服三箱约十五万元,杂物约值三万余元。

民人陈隐泉　呈报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29. 黄　琮呈

（1945 年 10 月 24 日）

收文府总　　字第 2627 号

事由	为呈报委托孙绍芝代表呈验吉兆营三十三号，原业主黄琮土地所有权图状及委托书等证据，请准启封发还营业，并请将原存屋内物件损失赐予备案由。	附件	如文
拟办	并案办理。		
批示			
备考			

查琮在本京置有住房一所，坐落北门桥吉兆营三十三号。事变以来被日人占住无法营业，直至本年八月间曾托现住吉兆营四十一号孙厚卿就近代管，并请将损失情形查明见复去后。嗣于十月十二日接准来信略称：原存房中各物均已荡然一空，日人走后该房（平房部分）业被市府查封，其朝南楼房仍为闽籍人庄立君（业医）占住，现已用黄玉田（琮之别号）名义代为呈请市府查验启封发还等语。前来，适琮阅九月十六日及十月六日报载钧府府秘布字第六号及第九号布告，当即将该产土地所有权图状各证件及委托书等封寄现住本京城北北门桥居安里二十号至友孙绍芝，请其全权代表登记及保管，至由孙厚卿用黄玉田名义呈报钧府查验启封发还原呈一件实属一事。即请恩准赐予并案办理，查验证件发还代表孙绍芝权行保管，并将原放屋内损失各物照单赐予备案。毋任感戴，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施行。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吉兆营三十三号屋内原存物件清单一纸[略]

具呈人：黄　琮[印]

十月二十日

代表人：孙绍芝[印]

住本京城北北门桥居安里廿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6]

130. 胡宝山呈

(1945 年 10 月 25 日)

收文子第 2729 号

事由	为房产被日寇拆除损坏请求赔偿由。	附件 估价单乙[一]纸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呈人:窃民胡宝山,本京大方巷四号。

为呈报事。窃民有祖产坐落大方巷三号围墙内,即大方巷一号之一楼房壹座,园地壹块,查该房产图状第六区第三三九六(一)段政六字第一一三号六区第三三八号自事变之后即被日寇所占,窃民一家老小数口漂流在外,现因日寇退走时,窃民进房查看房内格间板伍道拆去,洋门伍堂拆去,卫生设备壹堂拆去,砖围墙两面约十余丈长全被拆除,大铁门一付拆去,尚有其他物件全被损坏,今特具呈钧府念民之苦,恳求代民向日寇交涉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窃民胡宝山[印] 呈

住大方巷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31. 吴　淼呈

(1945 年 10 月 26 日)

呈为民房被日寇拆除恳请饬令日寇赔偿损失事。窃民前有祖遗地产一丘,坐落第六区丁家桥新菜市第四号门牌,执有登字第四四八二号声[申]请文件收据,曾由民建筑七架梁平房叁间,厢房两间。上项所建之房屋自首都沦陷后即被日寇完全拆除,窃民处此压迫之下忍痛至今。幸我最高领袖蒋委员长领导抗战坚苦卓绝百折不挠之精神,抗战胜利日月重光,我钧长回任首都保障人民。为此沥陈下情,检同产权凭证,仰祈鉴核,恳请派员撤[彻]查,向日寇索取赔偿以保产权而维民命,伏乞批示祗遵,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马

附呈登字四四八二号声[申]请文件收据壹纸,该案因有劈卖关系该收据现存买主郁牲处。[略]

具呈人:吴宝树(已故)[印]子吴　淼[印]

住址:湖北路三百廿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月廿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32. 陈锦源呈

(1945 年 10 月 27 日)

具呈人陈锦源,年五十三岁,籍本京,现住御道街二十七号,农业。

为声[申]报日寇攻占首都烧毁民房什物具呈恳求与日当局交涉赔偿损失事。窃民历住御道街二十七号门牌,因拓宽御道街时建筑瓦平房七架樑叁间,披房两间,家中一切用具均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遭日寇中岛部队上田炮队暴兵纵火烧毁房屋及家中用具。今幸蒙我蒋主席领导英勇将士击溃倭奴无条件投降,民今具呈恳求市长钧核

与日当局交涉赔偿损失，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估价单乙[一]纸，声请文件收据乙[一]纸（陈金茂）。

具呈人：陈锦源[印]

证明人：周长富[印]

沈凤翔[印]

保长　张志远[印]

程松林[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133. 洪传祺呈

（1945年10月29日）

窃查抗战以来相继沦陷各城市遭受日寇侵蚀，损失惨重尤以首都为最，市民原有先祖遗产草房六间，坐落尚书巷十六、十七号，向系租赁于别人，于日寇入城时尽遭焚毁，现尚留有残垣为证。今已抗战胜利凡我人民损失自应向日寇追偿，钧府业经布告周知在案，令饬人民凡因战争所受损失具实呈报，以凭向敌追偿，市民特陈申前情备文具报，仰祈钧府饬令日寇速予清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副市长马

具呈人：洪传祺[印]

职业：农

住址：本市大光路一五四号

铺保证明人：李安邦[印]

职业：商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34. 刘蝶仙呈

(1945 年 10 月 29 日)

具呈人刘蝶仙,六十二岁,南京人,住门东积善里四号(由二号后门出入),学界。

为抗战时住宅被敌驻扎虏略[掳掠]动产甚多,具呈报告损失请求转呈查明限敌赔偿事。缘[原]公民在民国二十六年时住居小膺府八间房,二十一号住宅二十余间,内有花园戏台等处,系典押王诚之之屋,在南京市政府土地局登记有案(惟刻因贫乏已被王姓赎回转卖,租住前街积善里二号后门内之屋)。因该宅宽大,故于二十六年日军进占南京城时曾驻有日军一支队在内(虽邻宅娄姓被烧幸未殃及),而宅内各种动产因之大受损失,除被日军毁坏木器等物尚有少数存在可证外,至于被日军取去各物,计铁柜被毁内存十八开打环金表一个,九成金丝眼镜一副,以及珠宝翡翠古玩等物全部损失约值国币三百万元以上,有古细磁锡器及红木桌椅等物约值国币壹百万元以上,狐羊等皮衣着数十件及单夹上色等绸衣着数十件约值国币二百万元。兹值抗战胜利,理合遵照南京市政府九月中旬之布告具呈报明损失,请求转呈南京市市长查明汇报中央,限敌赔偿六百万元是幸。谨呈

南京第一区公所转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　公鉴

计附呈清单一纸[略]

具呈人:刘蝶仙[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廿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35. 陈王氏呈

(1945 年 10 月 29 日)

呈为房屋被敌焚烧,请求备案听候裁夺事。窃民坐落中山门外孝陵卫区马群镇五棵松第十四号之三。民房屋系二十五年底建筑完成,大平房五间,小平房二间,在当时建筑材料等费计法币贰仟捌百元。二十六年元月租与中央警官学校以作之用,租金叁拾元。迨至日军攻打入城之际,本地人民均避难远方,民所有房屋被火烧,大小房屋七间及内里家具全部一空,目睹凄惨,邻人共知。抗战八年,国家所受痛苦损失不计其数,迨今敌人签字投降,我国抗战胜利,人民雀跃欢欣鼓舞,并阅市长晓谕布告,人民房产所受敌侵占焚毁,一切损失提出证件具呈到府,而便向敌交涉赔偿。但民所烧房屋在五棵松十四号之三,瓦平房大小七间,并有该房备有地约存在为证,建筑该房想均[钧]府有案可稽。惟有具文仰乞均[钧]府鉴核恩予赏准将敌焚烧民所有房屋在五棵松十四号之三大小房屋七间备案以后,听候裁夺,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

具呈人:陈王氏[印]

邻住证人:王有星[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拾月贰拾玖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36. 丁万选呈

(1945 年 10 月 29 日)

具呈人丁万选,五十五岁,江宁人,住长乐街十五号,曾充萨家湾电报局看管。

为住宅全部被敌焚毁，损失甚惨，刻下衣食不周，具呈报明财产上之损失，请求查明，限敌赔偿事。缘民在抗战前祖居本京南门长乐街廿三等号屋内，该处廿一、廿三、廿五、廿七号四个门牌之住宅，每号计一开间三进，内计房屋十二间三披厢，除廿一号、廿二号二进四间现已卖与他人，现为金姓所有外，其余六间二披厢全部于民国廿六年十二月，不记日期，日军进占南京城时第二日被日军放火烧去，而同街同时被烧之家不一而足。该住宅曾在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四区登记，有案可稽，且当被烧后有盟邦美国人柏、贝二君查询知悉，自住宅被烧后，民八口之家流落难民区筹处，或小贩糊口，经过八年来之挣扎，所受痛苦不堪言状。兹幸最后胜利，伏读马市长告民众书第八项：凡市民因敌人暴行所受财产上之损失，应填明送区公所转呈，以便汇报中央，限敌赔偿。阅悉之余，感奋万状，爰特具呈报明民家所受财产之损失约值近百万元，仰祈转呈汇报，限敌赔偿，再该产他项权利早已了结清楚，合并声明。又刻下民家赤贫无告，万分困苦，伏乞鸿施大恩，先予查明赈恤，则有生之日皆戴德之年也。谨呈

南京第一区公所转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　公鉴

计附呈本产登记收据一纸[略]

具呈人：丁万选押[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廿九日

申请文件收据

南京市财政局

兹收到申请人□□□申请书一纸(列第　号)

契据式件依本局审查完竣确定登记通知后，即持此据来局领取土地书状勿误，此据。

计开

印契　件　官契　件　租照　件　新契　件　白契　件　字契式件　验契　件　执照　件

右给申请人：丁万选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收件员

(注意)此收据须妥为保存,如有遗失应呈请市财政局核办。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37. 陆裕炘呈

(1945年10月30日)

具呈人陆裕炘,年五十八岁,本京人,住珠江路一一六号。

呈为房屋与家具生财衣履全为日寇暴行烧尽,损失甚重,呈请鉴核恩准转报中央,令敌赔偿事。窃民有坐落珠江路第壹一六号开[门]牌房地产,面积四至图状载明所有头进一号一间,系民胞弟陆裕涛所有。伊因避难赴渝尚未回归,其图状由伊代出。民只有二进三间、三进三间,自被敌烧毁之后,二进仍属空基,但三进内(现已搭盖三间暂以栖身以蔽风雨)于日军入城时,民二十七年一月七日该屋为日寇烧尽,而内部家具生财衣履等件估价计列于后。惟第二进两号两间、三进先前两间共值价五十二万八千元。民返京后无有房屋转租维持家计,痛苦非常。昨阅报章载明,凡被日敌暴行生命财产所受损失,得呈报钧府转报中央,令日政府赔偿。理合检呈查验证一纸,至所有权状系壹字第一一八零号、分段图登记号数壹区第一一八零号,嗣后再为呈验,请求鉴核准予转报,责令赔偿以纾民困,无任感戴,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查验证一纸并家具生财衣履价值单一纸共二纸[略]

民人陆裕炘[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138. 李治坤呈

（1945 年 10 月）

为呈请事。窃读钧府布告京府字第一二八号第二项内开“凡市民受日伪压迫以致危害生命或财产遭受重大损害者，得检举证件向本府报告，听候查明核办”等因，民有坐落本京城南大火瓦巷济生里第八号新式洋楼壹幢，于此次敌日攻击首都时全部遭受焚毁，损失重大，理合检同该产于民国二十五年二月领有第二区第零二八七（一）号分段图一纸，又二字第零三六五号土地所有权状一纸一并附呈，请求钧府鉴核，恳乞俯赐饬查汇案，责令暴日全部赔偿以昭公允而免损害，实为德便。上呈

市长马

附呈民国二十五年二月第二区第零二八七（一）号分段图一纸，又二字第零三六五号土地所有权状一纸。［略］

具呈人：李治坤［印］

现住长生祠三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139. 徐焕庭呈

（1945 年 10 月）

呈为房屋被敌拆毁，恳求向敌交涉赔偿损失事。窃因南京市绿筠区农会建筑西式瓦平房一座三大四小，坐落在本市芦席营地方，门牌第八十九号。该屋租给与人居住，按月所得租金若干作为基本金，本会贫苦会员子弟无力交纳学费，由本会代交，暑天药水施材，冬天酌量散放贫寒救济老米，已呈报京市党部派员会同办理，以及本会茶水出

席一切费用向来由敝人管理，经大会各会员凭党部、市政府当场纪录在卷。不料此次完全被日军侵占，全部毁拆无存。幸灾民救星马市长来京，特将该产情形呈报钧长鉴核，并恳求饬令敌人赔偿损失，以便地方办理公益。再者本会房屋右首地皮一块租与陈德兴名下，建筑瓦平房三大四小，同时又被日寇毁拆，寸木寸板片瓦未留。陈德兴是本会富有农民，每月所得租金补助本会办理慈善事业，特此一并备文。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前绿筠区农会干事长房屋管理人兼市农会常务理事徐焕庭[印]

现住三牌楼永乐里第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2]

140. 高　翔呈

（1945 年 10 月）

呈为呈请事。窃市民高翔在三牌楼将军庙五号之一、二修筑朝南草平屋四间开设生易[意]多年，于民国二十七年被日人拆毁一空，毫无所存，民无力重建安居计，特此申明恳请钧府格外体恤，转饬日人赔偿而安民业，可否之处，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批示祗遵，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高　翔[印]谨呈

现住将军庙五号

证明人：卢陶氏[印]，住将军庙五号

张万信[印]，住将军庙五号

地主张万信

中华民国三拾四年拾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41. 黄惠堂等呈

（1945 年 10 月）

呈为呈报抗战期内被暴日焚毁房屋及家具用物等类，仰祈鉴赐转饬赔偿以安民生事。窃民等向居同仁街及中山路一带，乃于二十六年间抗战西迁，南京沦陷，被暴日将民等毗连房屋及家具用物等类焚毁一空，惨不忍睹。此次蒙我蒋主席抗战胜利，光明重见，举国欢腾，拨妖雾而见青天，莫不额手称庆，又蒙我市座回京主持市政，公布八项体念民隐，无微不至，歌功颂德，无不感激，歌福星于一路，则生佛于万家。谨将被暴日焚毁房屋及家具等项逐一开呈如下：(1)中山路 302 号至 314 号黄惠堂，计被烧新式门面楼房上下计七大号，计宽十三丈、深约四丈，及本人店底生财家具用物等项。(2)同仁街（老门牌）八十八号薛德宽，计被烧楼上下房屋拾捌间、厨房二间及家具用物等类。(3)同仁街九十号（后改为八十八号）朱玉祥，计被烧平房（两大号三进）厢房五间、厨房一间及家具用物衣服被褥等类。以上三处房屋均系毗连，为特具文呈请钧长体念下情，赐予转饬赔偿，并祈示遵，则感德无涯矣。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黄惠堂[印]

薛德宽[印]

朱玉祥

通讯处：中山路三一四号黄惠昌西服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42. 徐荣福呈

（1945 年 10 月）

呈为民房被焚被拆及家具损失，请求令饬日军赔偿而维生计事。窃民徐荣福情因为坐落本市模范马路第一百九十八号门牌迎街门面房屋，计瓦一间、白铁房共两间，不幸于事变日军进城时被焚，一空如洗，寸木未留。民万分设法恢复在原地起盖房计两间，于民国二十八年间被日军迫令拆去，拆下之材料破坏不堪，均作燃料，损失重大，痛心已极，受此无理之压迫，被焚被拆，经此灾难而屋内家具用物又被焚毁之损失，万分无法，只得将此磁[瓷]门牌取在同地后面搭盖小房暂行栖身，依作菜贩维持生活，受此患难，不易恢复旧观。兹见光明临头，特具苦情恳求钧府鉴核，准予转令日军赔偿一切之损失，全以救民难而维生计，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房主徐荣福

住本京模范马路一百九十八号

证明人：左福林

住模范马路二一〇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143. 李文诚等呈

（1945 年 10 月）

窃民文琥等有祖遗共有房屋三十六间，坐落南京瞻园路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三、五十五号门牌，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日

寇侵占我国首都时，除大厅三间外悉被焚毁，连屋内所有家具衣服书籍等各项价值以时值估计约值国币千万元以上，此项损失自应由日寇负责赔偿。再民产所有权因二十六年日寇侵略，事出仓卒，未及领下，理合检同民产声[申]请登记时，呈缴证件收据影本壹张，具文呈请鉴核，赐准责令日寇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副市长马

地政局长鲍

附呈证件影本壹张[略]

民李文诚、李文琥[印]、李文瑜[印] 谨呈

住址：南京瞻园路四十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144. 下关房地产被灾市民代表王少琴等呈

(1945年10月)

呈为遵令呈报房被拆、焚，地被占用，家被毁穷，人被逃亡，恳请市长分别偿还，以恤灾黎，而救蚁命事。窃因下关一带地方，属于首都黎盛区城，自遭日寇暴行侵略，毁房占地，惨成荒郊。似此凄凉灾状足能证明，当日被害一般灾民，扶老携幼，弃家逃难，逃居异乡，无衣无食，被敌所杀，被匪所害；家遗动产、各种器具、完全毁净[尽]。造成孤儿寡母，无家可归，所受痛苦，不堪言状。为此，理合具文公推代表，恳请市长俯念民瘼，施恩赏准被焚、被拆房主、房客，所受同样两度损失器具、动产及不动产，迫令日寇照数赔偿外，并求先还地产，以救蚁命。乞将被占各家地皮发还人民，以便先行建筑简单房屋，恢复市面，一俟灾民等经济力量稍充裕，再行建筑正式房屋而安生业，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下关房地产被灾业主代表：王少琴
周星垣　徐成金
葛万森　赵维厚
刘少斋　董在川
郭子章　胡文学
连署：刘宝昌　胡保麟
陶鸿源　胡瑞麟
叶仰松　严文藻
江文泉　潘耀庭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31－1181〕

145. 朱发潮呈

（1945 年 11 月 3 日）

呈为敌焚烧民房，请求鉴核备案事。窃民世居玄武湖环洲第一百四十号门牌，兹因二十六年事变成立难民区，在紧急之时，民由家携带子女及行李更换单衣投入难民区暂为避难。不意敌军入城第三日即是年冬月十三日下午五时，敌军至玄武湖环洲将民瓦平房叁间两厢及房内全部家具放火焚烧已空。迨今敌军签降，顷阅钧府晓谕布告，市民所受敌残害以及损失具实呈报，但民被敌焚烧环洲一百四十号门牌瓦平房叁间两厢连屋内全部家具焚烧已空，为此具文，仰乞钧府鉴核备案，而便向敌交涉赔偿，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民被烧房屋图状号数他陆字第壹陆零号，面积宅地三分八厘七毫三丝，六区四九六八（二）段。

具呈：湖民朱发潮〔印〕
住玄武湖环洲第一百四十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146. 朱发康呈

(1945 年 11 月 3 日)

呈为敌焚烧民房，请求鉴核备案事。窃民世居玄武湖环洲第一四二号门牌，兹因二十六年事变成立难民区，在紧急之时，民由家携带老小及行李衣服投入难民区暂为避难。不意敌军入城第三日即是年冬月十三日下午五时，敌至环洲将民瓦平房四间一披连屋内家具被敌焚烧一空。迨今敌签降，并阅钧府晓谕布告，市民所受敌残害以及损失等情具实呈报，而民所有玄武湖环洲第一四二号门牌瓦平房四间一披连家具被敌焚烧一空，为此具文，仰祈钧府鉴核备案而便向敌交涉赔偿，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地产号数他陆字第一九二号，六区四九六九段，宅地四分九厘乙毫四丝。

具呈：湖民朱发康[印]

住玄武湖环洲 142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147. 朱存忠呈

(1945 年 11 月 3 日)

呈为敌焚烧民房，请求鉴核备案事。窃民世居玄武湖环洲第一四三号门牌，兹因二十六年事变成立难民区，在紧急之时，民由家携带老小及行李投入难民区暂为避难。不意敌军入城第三日即是年冬月十三

日下午五时，敌至环洲将民瓦平房两间叁坡连房内家具被敌焚烧一空。迨今敌签降，并阅钧府晓谕布告，凡市民所受敌残害以及损失等情，着市民具实呈报，而民被烧住宅瓦平房两间叁披连家具全部在内，为此具文，仰祈钧府鉴核备案而便向敌交涉赔偿，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一张，他陆字第壹玖柒号。

具呈：湖民朱存忠[印]

住玄武湖环洲一四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148. 朱发堂呈

(1945年11月5日)

呈为敌焚烧民房，请求鉴核备案事。窃民世居玄武湖环洲第一百四十四号门牌，兹因二十六年事变成立难民区，民在紧急之际，由家携带老小及行李单衣投入难民区暂为避难。不意敌军入城第三日即是年冬月十三日下午五时，敌军至环洲将民住房第一百四十四号门牌前进瓦平房两间、后进瓦平房两间、在房内家具全部被烧已空。迨今敌签降，顷阅钧府晓谕布告，市民所受敌残害以及损失具呈。民被烧环洲瓦平房两间两进，仰乞钧府鉴核备案而便向敌交涉赔偿，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一张，他陆字第壹玖玖号。

具呈：湖民朱发堂[印]

住玄武湖环洲一四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149. 朱发荣呈

(1945 年 11 月 5 日)

呈为敌焚烧民房,请求鉴核备案事。窃民世居玄武湖环洲第一百四十一号,兹因二十六年事变成立难民区,民在紧急之际,由家携带老幼及行李单衣投入难民区暂为避难。不料敌军入城第三日即是年冬月十三日下午五时,敌军至玄武湖环洲将民瓦平房两间一披连房内家具全部焚烧已空。迨今敌签降,顷阅钧府晓谕布告,市民所受敌残害以及损失具实呈报,但民被敌焚烧环洲一百四十一号门牌瓦平房两间一披连家具全部被烧已空,为此具文,仰乞钧府鉴核备案而便向敌交涉赔偿,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一张,他陆字第壹玖肆号。

具呈:湖民朱发荣[印]

住玄武湖环洲一百四十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150. 朱存保呈

(1945 年 11 月 5 日)

呈为敌焚烧民房,请求鉴核备案事。窃民世居玄武湖环洲第一百四十五号门牌,兹因二十六年事变成立难民区,民在紧急之际,由家携带老小及行李衣服投入难民区暂为避难。不料敌军入城第三日即是年冬月十三日下午五时,敌军至环洲将民瓦平房一间一披连房内家具全部被烧已空。迨今敌签降,顷阅钧府晓谕布告,市民所受敌残害以及损失[具实呈报],但民被敌焚烧环洲一百四十五号门牌瓦平房一间一披连家具在内,为此具文,仰乞钧府鉴核备案而便向敌交涉赔偿,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一张，他陆字第贰零壹号。

具呈：湖民朱存保[印]

住玄武湖环洲一百四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151. 单吴氏呈

(1945年11月6日)

窃具呈人于二十六年，南京人，住水西门，年龄七十二岁，门牌二十号，为房产被敌焚毁，呈请恩准转令赔偿，以便起盖而利容身事由。因坐落北湾子二十号贰进两厢瓦平房乙座，于民国二十六年底被日寇侵占首都时任意焚毁罄尽，内中衣物等件随之焚烧一空，所有本产单据蓝图以及土地所有权状均亦随之化为灰尘，损失之巨，不堪言状。当公民全家避难在难民区内，及至时局稍安，迁回居住，已成一片焦土。栖身无处，悲痛万分，无奈亦只迁至亲戚家商住。嗣后经多方罗借，始克将焦土一部勉力维持，盖方有立锥之地暂可容身，然经济方面之困难又不觉倍增，其余所乘[剩]部分听成焦土，实无力重建。忍含八载，现见抗战胜利，河山光复，闻我政府有体恤民艰，将令日寇赔偿各项损失一节，为此迫切缕陈缘由，呈请钧长鉴核，恩准派员调查，如事实不虚则请转令日寇赔偿，领欵起盖，栖身有着，则感鸿恩于无既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马市长 鉴核

附被焚毁地点：水西门北湾子门牌二十号。

具呈人：单吴氏[印]

近邻证明人：孙为华、马厚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152. 徐准起等呈

(1945 年 11 月 7 日)

收文 字 第 3787 号

年月日	拾一月九日	机关来文	徐准起等	来文种类	呈		附件	照片两张，调查表两份
事由	为呈报个人财产损害，恳请依法保障所有权，转向敌人索赔并转请予以救济由。							
交办								
拟办								
决定办法								

查市民夫妇于民国二十一、二十三年先后在本市马家街观音巷(第六区第一七一〇号分段及第六区第一七四三(二)号分段)购置地产两起，二十二及二十六年先后呈准建筑，完成住宅两幢，并于二十五年四月及十月先后领得土地所有权状执业在案。二十六年抗战军兴，因服务中央，奉命随中央党部西迁，八年之中，第一七四三(二)号分段房屋始则被敌以铁丝网围住，上标日文“不准移动”字样，继于三十二年间完全拆毁夷为平地。第一七一〇号分段房屋于二十六年十二月本市沦陷时，器具什物即被敌盗劫一空，旋将一部分小屋拆毁，待至本年七月敌因赶筑防空洞壕之故，复行全部拆毁，其情形为当地居民(如现住高门楼二十四号之叶康全等)所目睹，自可证明。窃念市民等为党国服务垂十有余年，抗战而后因固守岗位努力奋斗，致私人财产不遑计及，行且损失迨尽，将遭流离失所。钧长主政本市，德泽广配，复员伊始，念本市为抗战期间受祸最烈之城市，首令呈报损害，俾资救济，凡为市民同声感戴。兹以我中央政府尚未还都，市民等以职务关系一时不克离渝来京，其受害情形无法报由当地保甲长代为申请，用特附具证件申请下列各点：一、第六区第一七一〇号及第六区第一七四三(二)号两分段土地市民□□报有所有权状(附呈照片)，拟请依院颁“收复区土地权利清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准予继续管业；二、两分段上原有房屋及什物之损害估计现值国币七八九〇〇〇〇元(附呈个人财产损失调查表两份)，确系敌人强占期间

所遭受，拟恳依法转送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向敌人清算赔偿；三、所受财产损害在敌人未赔偿以前，拟恳转善后救济总署苏宁分署予以救济。以上为市民等迫切之请求，敬恳钧长俯念其八年来受苦已深，准予饬交办理，不胜感激待命之至。谨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附呈土地所有权状照片两份[略]

个人财产损失调查表两份(每份同样三张)[略]

南京市市民徐准起[印]　徐蔡君干[印]　谨呈

现在住址：重庆中正路第一六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153. 陈缉明呈

(1945年11月8日)

具呈人陈缉明，年四十七岁，原籍浙江省乐县大荆镇人。

呈为请求发还基地，并向日本索取损失赔偿事。窃民于民国十九年向大石桥地主魏逡庭购买地皮四分陆厘伍毫叁分[丝]正，建造西式平屋五大间又小房五间，分列前后二行门牌，初时为周必由巷二十二号后改新安里十三号。抗战开始，南京沦陷，日人强占新安里一带房屋，四面断绝交通，并将其内民房及其他平房二座拆毁建设电台。民迭次托人探视，俱不能入内，八年来真相莫名。迨抗战胜利而交通尚不便，民以数十日时间辗转来京，不料只留一片荒草及电台铁柱一根直立其中。虽人民财产与国家同存亡亦分内事，而即境悽怆，难免悲从衷集，何况大学助教阶级拼半生积蓄勉强建筑一屋以为子女教育经费之基础，岂料国家重光而人民独受莫大之损失，其精神上之打击更为何如。伏维政府保护人民无所不至，迭出布告晓谕人民开列损失汇向日本索取赔偿，凡属国民谁

不感激零涕耶。兹附呈民国二十五年壹字第贰伍伍零号土地所有权状一纸并第一区第陆捌伍号分段图一纸，伏请派员会同珠江路一九一号刘复兴油漆铺刘德福先生（系前建屋时之油漆包工人）前往按图察看，准予设立界石，归还原主，其中情形并有原地主魏逡庭之妻舅刘振祥（住大石桥十三号，亦为魏姓看管财产者）亦甚明了。次又附呈损失单一纸，估计现值伍百肆拾万元，伏祈汇集向日本索取赔偿，挨户分发，用以恢复人民元气而培国基，国家幸甚，民众幸甚。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陈缉明[印]

委托代理人：刘德福[印]　珠江路 191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154. 朱邦平呈

（1945 年 11 月 8 日）

呈为敌焚烧民房，请求鉴核备案事。窃民世居玄武湖樱洲第壹百六十五号门牌，所有瓦平房一间一披，家具全部在内，于二十六年冬月十六日被敌焚烧一空，一著无存。迨今敌全面签降，惟有具文，仰乞钧府鉴核，恩予俯准将民樱洲一六五号瓦平房一间一披及家具被敌焚烧所有损失请求备案，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房产图状号数他陆字第一四三号一纸（六区四九六五段　宅地九厘二毫三丝）[略]

具呈：湖民朱邦平[印]

现住玄武湖樱洲一六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155. 汪玉贵呈

(1945 年 11 月 10 日)

具呈人汪玉贵,年七十二岁,住光华门内御道街二号,农。

呈为日寇攻占首都,烧毁民房什物,恳求令日赔偿损失事。窃农民原住标营八号门牌,置有草房四间,内储农具粮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被日寇中岛部队暴兵纵火烧毁。今幸蒙我蒋主席领导英勇将士击溃倭奴无条件投降,民今具呈,恳求市长钧核令日赔偿民之损失,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注:民之土地证件民国二十五年缴验京市府土地局所制收据被焚

具呈人:汪玉贵[印]

证明人:张志远

保长:程松林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156. 周志田呈

(1945 年 11 月 10 日)

具呈人周志田,年三十七岁,籍泗阳,现住蓝旗街十八之一。

呈为日寇攻占首都烧毁民家什物恳求与日当局交涉赔偿损失事。窃民迁住光华门棚户住宅区,自盖草三间,因抗战迫近,都城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遭日寇纵火烧毁民房三间及全部棚户。今幸蒙我蒋主席领导英雄将士击溃倭奴无条件投降,民今具呈,恳求市长钧核与

日交涉赔偿损失，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周志田

证明人：邻　徐安和

保长　程荣林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拾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157. 周继舜呈

（1945年11月11日）

收文　　字第3894号

事由	呈为倭寇祸乱，房屋焚毁，所有家具及全部用物均罄尽无遗，恳祈汇案交涉向敌赔偿以苏民命而保生活由。	附件	如文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呈人周继舜，年四十八岁，南京人，住珠江路四百九十号，商业。

呈为倭寇祸乱，房屋焚毁，所有家具及全部用物均罄尽无遗，恳祈汇案交涉向敌赔偿以苏民命而保生活事。窃商民自开辟珠江路时在该路前订老门牌四八八号至四九八号，坐南朝北计门面八号四进，新建筑西首五号门面洋楼三进三座，毗连东首三号门面，建筑瓦平房四进、外披房一间，共计房屋三十余间。祸乱时，民全家避难汉口，后至岳阳，服务军政部城塞组湘北工程处，充材运股股员，至二十七年遣散后，至广西桂林营业，接南京函云于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初十日有日本中岛部队进城，当晚施行大烧杀，将民产全部焚毁罄尽无遗，成为一片焦土，其价值损失甚巨，并有证件呈验为凭。在当日保险费贰万伍仟元，

照数加千倍现价预算，尚难恢复原状。至二十八年得悉亲戚孙福生将民之焚毁房屋空基出租与人搭盖门面及东首后进瓦平房十余间，现珠江路四九零号至四九八号西首后进依然空基。兹因民在广西营业，家口众多，无法维持生活，故不得已至二十九年回京，所有租客搭盖平房至今负债未能赎回，实堪痛心。所幸日寇降服，复都有庆，承蒙国府颁布有人民之损失，准许呈报向敌赔偿，小民得庆更生，则劫后来苏皆政府之所赐也。为此叩求钧府派员调查，呈验证件汇案办理，以重民困而复元气，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　保险单及登记证各一件[略]

　　自来水押表费收据一件[略]

姓名	焚毁洋房及平房共计间数	现时价值	焚毁家具用物器具	现时价值	现实价值共计
周继舜	三十五间	法币二千五百万元	全部	法币二百六十万元	法币二千七百六十万元

具呈人：周继舜谨呈

第三区珠江坊　十二保　五甲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158. 戴志钦等呈

(1945年11月14日)

呈为房屋及家具等物悉被焚烧，恳请查明向日清算事。窃具呈人曾承租安徽旌德会馆，坐落本市大党家巷八号后进楼房三间(房屋部分由房主另案呈报)，居住有年。此次我国抗战，于二十六年京市陷落，民等避难他处，所有房屋及内部家具等物均遭焚烧尽净。现我政

府抗战胜利，日寇降服，山河重光，我国所蒙战祸损害中央早有令敌赔偿之规定，理合缮具损失单壹纸呈请备案向日清算，并祈钧府批示祗遵。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损失清单壹纸[略]

具呈人：戴志钦　任文华

住大党家巷八号

证明人：戴于濬[印]　住大党家巷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159. 何天保呈

（1945 年 11 月 16 日）

窃民素居南京大石桥六十七号，自七七事变南京沦陷后，敌军即四出占驻民房，民原有之正宅东有新式平房一座，外有下房、厨房计两小间。现该房仅存外衣，内设有天花板、地板、隔间板及电灯等均被拆毁，所有西面平房一座，外有下房、厨房已被全部拆毁，损失深巨。现所存该毗连之东面之平房一座已仅存有外衣矣，所有此两小间及全部地基当时均被敌用围墙四周建筑在内，作为军房。民兹为因当时处于铁蹄践踏，呻吟八年之下，无法收回使用，现抗战已告胜利，国军均已凯旋，所有被敌伪所强占之民房两小间（即西面之平房）全部均为国军接收，因该房毗连咫尺及被围之故，现已为军委会设营处所封闭，备作他用，故民除呈请军委会设营处外，理合具文呈请钧府备核，伏乞赐予，先将大石桥六十七号后座之两小间房允给拨还应用，实沾恩便。

谨呈

市政府

附呈第一区第零陆玖伍分段段面、土地所有权状各乙[一]纸照

片[略]

市民何天保[印] 呈
住地丹凤街五十七号永昌粮食行[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7]

160. 孟广明呈

(1945年11月21日)

窃民业主孟广明情因兹有坐落本市铁道部毗连萨家湾七十号门牌，计瓦平房三间、白铁房七间，又草房三间及家中用物、衣件、全房家具用品等，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事变时日军进城即住铁道部，无理强行侵占民房并暴行一切手段，将民有之衣物用具全盘没收，使用掠抢而去，驱民无家可归，损失惨重，并于次年即二十七年又不幸将民房全部拆除，一空如洗，寸木未留，同时无处告诉，致民外住，受尽人间地狱之苦，迫不得已。兹见我政府回京，光明到来，理合将此实情恳求，伏乞钧府鉴核，恩准转饬日本赔偿民之一般之损失，以救民艰而维生计，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损失单一纸[略]

本产收据登字第八六九五号

具呈人：孟广明
通讯处：鼓楼三条巷三号之六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9]

161. 熊正泉呈

(1945 年 11 月 23 日)

呈为呈请事。窃民原有坐落本京童家巷四号后进瓦平房两间壹厢,被敌于京都陷落后即行无理将民驱逐出来,不准居住,随将所有家具什物搬劫一空,嗣复将该房屋予以毁拆。兹以抗战胜利,河山光复之期,理合将民所受损失呈报钧府,以便限敌赔偿而解民困,籍维产权,实为德便。专此。谨呈

南京市政府

市长马

附呈本产所有权状照片乙[一]张[略]

财产损失清单壹纸[略]

市民熊正泉　谨呈

通讯处:本京鸡鹅巷六十二号

铺保:蔡裕泰

经理:蔡可盛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162. 张树成呈

(1945 年 11 月 24 日)

具呈报人张树成,年五十三岁,六合县,做香业,现住挹江门内盐仓桥西街第十号。

呈为呈请草房家具被日军焚烧一空登记事。窃民战事前世居京地,原住下关湖北街 171 号,奉市府命令拆让下关房棚草屋,另迁指定四、五所村民迁至五所村 141 号草房一间,内有全盘家具用物等一概未动。不料于民二十六年冬月间日寇强占南京,将我四、五所村草房焚烧一空,有冤难伸。

不料我最高领袖蒋委员长胜利回都，日军无条件投降后总清算又体血[恤]人民许可登记。民受此八年痛苦，复又回京，目前现在桃源村海军部旁自盖草房三间，地皮仇德泰香店店主，刻下有海军命令建筑篱笆院，院内有居民数户，瓦房内有三间又草房连民共有九间，命另迁拆让。为民全家九口，人数累累，无得大收入之疑，但新盖此房约化[花]法币五万元，尚系未居多日，复闻此拆房之事，阖家愁虑，不易在迁除无拆让费并无地皮另迁，实无办法先行，理合具呈登记，恳乞市府许可登记，再听候批准，仰求姑念民异乡老幼不堪人口众累，公德载福。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鉴核

钧座附损失估计单乙[一]纸[略]

附粘呈家具细帐价目表一纸[略]

具呈报草房被日军烧尽

登记人：张树成[印]

证明人：甲长　刘玉亭[印]

住盐仓桥西街第十号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163. 侯贾氏呈

(1945年11月30日)

谨呈者：为请求赔偿战时损失事。窃民侯贾氏住居本京水斋巷贰拾号，于民国二十六年秋日寇大举侵犯我国，未几京沪等地相继为敌寇所陷。氏是时携孙女等逃避在外，事隔经年氏等乃返故居，幸邻右有人，家中什物大部尚存，唯内部细软衣物等已完全为倭寇抢劫一空，箱匣等物破碎零乱，颠倒横陈，满地皆是，思之不胜痛心。所幸我国抗战胜利，各机关渐次迁还。政府体念民艰，示谕陷区民众“凡因战争所受之损失者，应自行呈报来府，俾便向敌取得赔偿”等因，据此理合备文呈报。伏乞钧府迅予查核，以资救济，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损失清单壹纸[略]

民侯贾氏[印] 谨呈

水斋巷二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164. 侯元麟呈

(1945年11月30日)

具呈人侯元麟,年六十六岁,南京人,现住评事坊十三保长第二甲长竹竿里十一号。

呈为抗战侵入时期,被日寇将氏房产坐落升州路翰香斋三十九号倭寇入城放火,仰祈鉴赐登记核办事。窃氏原住竹竿里拾一号,抗战时期遂奉军警逐令让房免受危险等示,合家遵奉逃至难民区,避地鼓楼金陵大学。不料倭寇入城后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号将氏坐落升州路房产前后三进门面楼房前后完全烧尽一空,至今八年,将氏视此情状,痛不欲生,现在请坊保甲侦查确实盖章证明,将氏被倭寇烧尽一空情形伏乞鉴赐登记核办,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钧鉴

折路翻造前进门面楼房壹号二进平房三进平房共计价目叁百捌拾万元整

证明人:评事坊联保主任 江悦甫[印]

第十三保保长 江悦甫[印]

第二甲甲长 江悦甫[印]

具呈人:侯元麟[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165. 刘剑荷呈

（1945 年 11 月 30 日）

具呈人刘剑荷，年五十六岁，江苏省江宁县人，现住南京饮马巷十四号，业法界。为先行申明损失后叙详情再请，饬日赔偿，请求俯准申报事。窃民有市产一业，坐落本京中华路八十七号，该产系大戏院在民国二十二年筑成，向钧府工务局核准许可在案，乃为本京有名之建筑物。不幸此次被日军毁灭，片瓦寸木皆无所存，较之邻屋美国青年会损失更惨。现在虽可申请赔偿，但民系外行，核算殊不容易，为因流亡外归着手不易，先行申报，请求钧府俯准备案，宽准时日，以便延工程师开帐申请赔偿，为此申明。伏乞钧府电鉴俯准申明，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钧鉴

具呈人：刘剑荷[印]

呈文保人：刘昌威律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166. 程文杰呈

（1945 年 11 月 30 日）

具呈人程文杰，年二十岁，湖南长沙人，住水西门外下河街七十四号，业宪兵（中央宪兵暂编第一营第二连）。

为祖遗房产被日寇焚毁，开具损失数字，请求赔偿事。窃祖遗于民【国】十八年购置朱陈秀珠等浮瓦平房壹幢，计七架樑两间门面房半间披三厦连同装置家具等项。自抗战军兴，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日寇攻

陷南京时，敌中岛部队大肆烧杀。时民年尚稚，家庭仅赖祖母及母亲支持，明知劫难不免而力不逮避，因是冒险逗留难民区，祖母死命守屋，冀或能幸免也，孰期敌寇残忍性成，入城翌日即兽骑四出开始烧杀，一部窜入民屋，强逐祖母出走，将家具堆叠纵火，故为取暖。迨势漫屋梁，寇兵即出欢呼，非至焚磬[罄]不去。四围既无人烟，复畏寇兵凶焰，救灌无人，故每一纵火莫不揭土，鲜有遗留者。因是将民屋连同全部家具焚磬[罄]（时民屋坐落水西门外上河街九号门牌）。迨两度伪府出现，又一味谄敌，非特不敢一论民间损失，抑且极力钳制，将生活压榨，用为转移目光，民全家出动犹不足温饱，何来余力恢复。兹抗战已获胜利，钧府轸念民瘼布告，准许声[申]请民间损失数字以便汇呈，责令日寇赔偿等因。爰特将民屋被焚经过并检同证据声[申]请，仰祈钧长鉴核，准予汇报以便赔偿，实为公便。谨呈

市长马

附呈草契壹纸[略]

具呈人：程文杰[印]

铺保：天天开杂货号[印]

万利酒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167. 刘集虚呈

（1945年11月30日）

具呈人刘集虚，年五十六岁，南京人，住饮马巷十六号。

为沥陈损害，请求转饬日本国依据国际公法，赔偿人民所受损失以伸正义而资抚恤事。窃民世居南京，自有房屋一所，坐落本京船板巷第十二、十四两号门牌。该房系中国式楼房，迎街第一进楼上下共四间，第二进楼上下共四间，两进相连处有雨水天蓬一座，一切门窗楼梯

等等设备俱全。该房曾经民向钧府案下领有四区一五八五分段图、四字三〇三九号所有权状各一件为执，可资证明。当日本军人于民国二十六年占领南京时，民之上列市产不幸被日军先锋队示威烧焚，损失一空，成为焦土，此事为当地邻民所共知也。目下该地所塔[搭]浮房一进，乃损失事后之事，合此申明。兹将损失折合国币共四百五十七万六千四百元，附表如后，请求钧府鉴核作主办理，以资赔偿而救民生。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公鉴

附草图三件账[单]一件(略)

具呈人：刘集虚[印]　具

附此声[申]请：因民自被日军毁灭财产后，生计困难，加之八年闲居和流亡，是以穷困，乃至抵押产契度日。此时无款回赎，是以不能随呈缴契。倘一定要验，请钧府送达钧谕以便民邀押主到钧府呈验。又倘本呈有手续未合处，请求恩准送批指令更正，附此禀明。

民刘集虚　附呈

保人：刘昌威律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168. 刘仲龙呈

(1945年11月)

具呈人刘仲龙，年五十六岁，南京人，住饮马巷十六号，业法界。

为痛定思痛，家产荡然，生计无着，现值国耻已雪，民损应偿，兹将求赔情形恳请钧府转知日本国如数赔偿，以符公理事。窃民昔住本京王府园十七号，计迎官街一排七架樑并排七间第二进，同上第三进并排白铁披五架樑七间，其他琐碎零星建筑不计，均于日本军占领南京时付之一炬。因左边大戏院被焚，同时被毁，目下申请赔偿，款数估算

另表开列，共请赔总额为法币玖百柒拾肆万叁千肆百零肆元。是产民层[曾]向钧府领有三区第〇一三四分段图、三字二八九四号所有权状各一件为执，可资考证。现今民全家贫苦，一言难尽，理合将求偿情形请求钧府电鉴作主，俯准转知日本国如数赔偿，以符公理而资体恤，不胜感德之至，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　公鉴

附草图三件账单一件[略]

具呈人：刘仲龙[印]具

附此声[申]请：因民自被日军毁灭财产后，生计困难，加之八年闲居和流亡，是以穷困乃至抵押产契度日。此时无款回赎，是以不能随呈缴契。倘一定要验，请钧府送达钧谕，以便民邀押主到钧府呈验。又倘本呈有手续未合处，请求恩准送批指令更正，附此禀明。

民刘仲龙　附呈

保人：刘昌威[印]律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169. 龚和仲呈

(1945年11月)

窃民系明朝鼻祖龚半千之后裔，历住本市仓巷三十一号门牌内。本族人口繁多，故于数百年前建筑宗祠一所，春秋配享，绵延不绝，地址在本市汉中门内虎踞关现时小学校对面，坐东朝西，计房屋两进平房六间，历由附近邻人田姓看管。讵料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被日军中岛部队军人乘管理人赴难民区避难之际，竟将该祠房屋及所有装修全部拆卸，取其木料等烘火御寒，以致巍峨祠宇化为瓦砾之场。当时民得其情，因受其压迫亦无法申诉，只好忍痛于今。兹值抗战胜利，日月重光，得有申诉之处，故特具呈恳乞钧长派员调查，饬令日人早日

赔偿建筑，俾族人得有奉祀之所，而免子孙遗忘先祖先宗，则不胜感戴之至。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龚和仲[印]

现住水西门仓巷三十一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170. 夏长祥呈

（1945 年 11 月）

为敌焚烧民房，请求鉴核备案事。窃民世居玄武湖樱洲第十二号门牌，所有瓦平房四间一厢乃于二十六年冬月十六日敌军至樱洲将民房产家具全部焚烧，一物无存。迨今敌人签降，民所受损失惟有具文仰乞钧府鉴核邀恩，俯准将民樱洲十二号门牌瓦平房四间一厢及家具全部被敌焚烧一空，所受损失请求备案，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房产图状号数及被烧房屋家具损失附呈清单于后：他陆字第五一四号，六区五二二一(10)段，面积三分七厘六毫四丝。

具呈：湖民夏长祥[印]

现住玄武湖樱洲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171. 王少华呈

（1945 年 11 月）

为呈报日寇侵犯遭受损失事。窃民祖居本京细柳巷十九号门牌后进十数余年，服务前最高法院书记官之职，有户籍及电表押金收据可证。情因日寇侵犯我华中，即大肆轰炸。民于八府塘被炸后依照苏[疏]散人口公令即将眷属大小七口暂移居南乡小丹阳镇友人处避免轰炸，民即于是年九月间奉前最高法院院长焦派往湖北武昌先贤宫办理积案，旋于是年十一月间即被停薪留资。俟民南返时都已被日寇占领，致被阻于小丹阳镇。及秩序恢复来京探望时，所有住房及动用器具书籍等件被火无存。斯时民成无家可归，只好率领家小在乡苦守，以期最后胜利。今果日寇无条件投降，重见天日，特此依照公令理合备具损失清单，据实呈请钧长鉴核，俯准备案统计以便向日寇求偿，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损失清单乙[一]纸[略]

具呈人：王少华

住址：门西水斋庵 23 号徐光熙转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172. 曾　林呈

（1945 年 11 月）

具呈人：市民曾林。窃民于民国二十四年六月间，在本市孝陵卫区购买农民顾盛亮之土地一百五十方丈（有前南京市土地局契据），建筑平式洋房大小八间。当时包工建筑等费计二千五百元，连同围墙电

灯电话各项设置费计四百元，其他室内设备用具物件等另行估计（列表附呈），全部财产约计当时（民国二十六年）价值国币肆仟伍佰零伍元整。房屋坐落孝陵卫大街后离马路约一百公尺（前第九警察局后面），坐北朝南，东至独立大坟地，西至阵亡将士碑下沟，南至原主顾姓地，北至第九警察局后为界，面积二亩五分，执有前南京市土地局契纸为凭。自日寇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进占本京时，全部房屋连同室内器具物件等被敌焚毁一空。民当时服务第九警察局，奉令撤退，无法顾及产业，直至本年八月抗战胜利，九月中旬，民始奉令仍派回南京警厅工作。顷阅报载钧府通饬民众申报被敌罪行所受损害，以备责令敌方赔偿等因，用将损失产物各项列表呈报，伏乞赐转饬令敌方赔偿损失，是否有当，理合报请鉴核批示祗遵。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呈清单一纸

原具呈人：曾　林

现任首都警察厅特警处第二科科长

住保泰街公共拍卖行一楼

证明人：王国铨，现任孝陵卫镇长

吴金培，前任（二十六年）孝陵卫镇长

钟厚之，前任（二十六年）孝陵卫区党部执行委员

顾盛亮，前（二十六年）孝陵卫甲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173. 朱镛铸呈

（1945年11月）

为房屋被日寇焚毁无处栖身，叩求钧座迅予饬令日寇赔偿，以免损失而全民命事。窃民有住宅瓦平房两进计六间二披，在民国二十六

年抗战时为日寇进城放火悉数被焚。该产坐落本京门东木匠营第二号门牌，后因组织伪政府，秩序稍定，民因一家数口生活无着，故将该空基地转售于人，所得之资暂为营业以维现状，且民所受之痛苦辗转迄已八载。幸抗战胜利国土重光，我钧座率部蒞都并于本年十月间布告民众书一份，内载凡人民死伤以及房屋被焚等项饬令日寇赔偿等因在案。查此次民之房屋以及内部家具等项为日寇焚毁，不特损失不赀，而全家亦失所流离，其凄凉之状非笔墨所能形容，思之再四，惟有具呈叩求钧座迅予饬令日寇赔偿，以全民命而免损失，则感大恩大德于无涯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市民朱镛铸

住东门豆腐巷内小井巷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174. 刘金山呈

（1945 年 11 月）

呈为市房什物惨遭日倭焚毁，请求汇案饬令排除事。窃民父刘宗源于民国廿四年间向津浦铁路管理局租得南京市浦口镇东后河沿地皮一方，当遵章缴纳押金租金，并于廿四年九月十三日奉津浦铁路管理局发给租地营业执照并图述收执，由民父刘宗源在该租地上建筑门面市房，计楼上下共十二间，外有平房一间共十三间，屋内置有生财什物家具等，均全并奉市政府发给浦口东后河沿第七十八号之 83 号门牌。正在安居营业间，突于廿六年日倭事变，民家迁移避难，将全部房屋及屋内所存什物家具完全被日倭于廿六年十二月间烧毁如洗，照现时估价约共国币一千一百九十四万八千四百五十元。民父因遭事变破产打击，终日烦闷而死，惨民家破人亡，在日倭之下无门申诉，忍痛至今刻。

幸国军胜利凯旋返京，可诉若有门，不胜欣悦之至，理合陈明上情，呈请市长俯念遭日倭烧毁，山穷水尽，偿准汇案向日倭赔偿损失给民收领，以便建筑恢复原状，深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损失单一纸[略]

具呈人：刘金山［印］

年廿六岁，天津人

住浦镇南门洋桥外便宜坊饭店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175. 辛杨氏呈

（1945 年 11 月）

具呈人孀妇辛杨氏，年四十六岁，江宁人，现寓集庆路九十七号。

呈请遵照登记损失房屋恩准救济全家生计事。窃氏家原住下关杨家花园，自置瓦平房一所，后因该处建设菜场奉饬丈量，该房遵照拆让迁移当奉前市府指定金川门外四所村第二牌官地一间，坐北朝南第六四七号门牌，自行雇工搭盖房屋一间，四面均用木板，造成居住，按季遵章如数照缴地租，有案可稽，取有收据，不料变乱均系遗失。兹因全家外出避难，该房连同家具等件一并焚毁无存，是以损失甚巨。后经回归，片瓦无存，兼之氏夫辛成海急欲成病物故，遗下两女一男，殊甚可怜。现奉登记，感激之至，泣叩市府大人电怜恩准将四所村房屋被焚先行登记以资救济，祈请批示祗遵，则感德无涯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谨将房屋损失估值价目单呈请鉴核

原住下关杨家花园，房屋三间，周围均系木板，奉饬迁移四所村，所拆房料并成一间，遵章先行雇工搭盖草屋，草下芦席明椽，四围皆用木

板装钉，房后按用铁窗玻璃。所有房内上搭楼阁下铺地板，前后门扇均系洋门式样。该房东边转湾官巷走道是以全系木板，实因此房拆卸木料甚多，搭盖坚固，俟后预备上瓦。令奉估计按照民国二十四年间搭盖木料装修工价等等，除屋内家具损失外估值该房实价银币一千一百余元，理合据实呈明。

具呈人：辛杨氏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176. 夏长清呈

（1945 年 11 月）

为敌焚烧民房请求鉴核备案事。窃民世居玄武湖樱洲第四号门牌，所有草房两间及家具农器全部于二十六年冬月十六日被敌焚烧一空。迨今敌签降，惟有具文仰乞钧府鉴核恩予俯准将民樱洲四号草房两间及家具农器被敌焚烧所受损失请求备案，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房屋图状号数他陆字第五一六号，

六区五二二一（五）段基地一分三厘八毫三丝。

具呈：湖民夏长清

现住樱洲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177. 黄辉凤诉徐秀英凭藉日商强占房产等情呈

（1945 年 11 月—12 月）

① 黄辉凤诉呈

收文府总　　字第 3777 号

事由	为徐秀英凭藉敌势甘为汉奸强占欠租捏证词污控陈述经过情形，请求依法彻究以雪冤诬而申国纪由。	附件	
拟办	请洪康伦速核办。代　十一. 十一		
批示			
备考			

具呈诉人：黄辉凤，男，年二十三岁，南京人，业商，住下关商埠街一四七号，现在病中。

代理人：朱　鹏，男，年三十六岁，籍业住址同上。

被诉人：徐秀英，女，年籍不明（25 岁江都），住下关商埠街（公共路七号）。

呈为凭藉敌势甘为汉奸，始而强占、继又欠租、返遭捏情诬控、详陈经过情形，请求依法拘究，以雪冤诬而申国纪事。缘民祖居南京下关商埠街经营商业，先父黄梓卿生前建有三层洋式楼房一所，于民国二十六年七七事变后日寇侵陷全家逃出，讵有日商延吉秀吉随敌军陷京时，将民楼房及家具全部侵占开设日华会馆，内附妓院，即（日本慰安妇），被诉人徐秀英与该日商姘识，迨至民全家归来，以法益所在暨生活趋促，向该日商交涉，始而强占不理，经一再交涉，方允以每月日金三拾元作租，立有收租据本，交民收执，其一切强占不让勒逼之行为，概系被诉人徐秀英所指使。惟有忍气吞声，付诸无可如何而已。其租金仅付至二十七年七月止，此后竟不照付。不意该日商情知彼国侵华之举为国际所不许，战事转危之象逐渐明朗，事先预为诡谲技俩，假借

华人顾某名义，在民楼房附近复敢侵占董姓等空基上建造房屋，建筑完成后始行迁让。除付过三个月租金日币共九拾元外，又最近一次付交伪币五百万元（折合法币仅二万五千元），核与市上现时租价，民房上下十余间，须两万余法币一月，今七年来仅付此数不符颇巨，民抱宽大为怀息事宁人之者不与计较。而该日商在日军投降消息尚未证实前即行迁让，民因系属租赁性质，未经呈报。又查该日商所存屋内破旧铁床椅凳十余件暨电表、电话，均经下关宪兵队、电灯厂、电话局、分别依法悉数取去，概不难调查证实。今该被诉人徐秀英作敌伪之爪牙，认贼为父，依虎作伥，自行出面指民侵占家具吓诈伪币等情，捏词朦控，遵奉票传于本月六日投案，当庭呈验租据无讹，已蒙首都警察厅质讯说明确在案。综上论结，该日商延吉秀吉所存家具，悉经各机关提取，与民何涉？岂能指为侵占。付与应得租金数额相差颇巨，尚且不愿追偿，又何得指谓吓诈？事实俱在，均可彻查。唯民所不甘者，该被诉人徐秀英姘识敌侨凭藉权势为虎作伥，迹近汉奸之一流，无故诬告善良，不知居心何在？所有被污经过情形，除分呈首都警察厅声辩外，理合具文呈请钧府鉴核，俯予迅将被诉人徐秀英拘案彻究，以申国纪而惩刁顽，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首都市政府

商民：黄辉凤[印]

代理人：朱　鹏[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②签　呈

签　呈

窃查市民黄辉凤呈控徐秀英捏词诬控陈述经过情形，请求依法彻究以雪冤诬而申国纪一案，遂时详查经过情形陈述于左：

一、黄辉凤有房屋一幢，坐落下关商埠街公共路口，于南京发生战事时被日寇延吉秀吉占住设立慰安所供敌军欲乐。

二、徐秀英系江都人，原随伊母住于该屋后进，因生活困难帮佣敌寇延吉秀吉任招待职。

三、延吉秀吉之妻因事返国后病故，该延吉秀吉遂与佣妇徐秀英姘奸，至今已生孩二名。

四、延吉秀吉营业后展遂于二十六年间在黄姓房屋右边占用董姓地（业主在渝现尚未返京）搭盖房屋八间扩充营业。

五、本年八月初该延吉秀吉鉴于时局变化，自动结算黄姓积欠租金，亦向黄姓回让房屋。

六、延吉秀吉返让黄姓房屋并将一切完好之家具搬回自建之屋，其原装电话电表及破旧床椅等仍放黄姓房屋内。

七、日寇投降后该延吉秀吉离开已屋，所有延吉秀吉之家具等被下关治安机关没收。

八、延吉秀吉余留黄姓屋内之电话等物，黄姓于我国抗战胜利后即向下关宪兵队报告，被该宪兵队及电话局电灯厂分别派员前来没收，亦制据为证。

九、该徐秀英见所有屋内家具具被没收，遂往黄姓处取破旧家具不获，认为黄姓私吞延吉秀吉物件，遂呈控来府，经本府秘三科刘秋远君查明情形后函请警厅传讯明白，徐秀英控诉黄辉凤私吞物件罪不成立。

十、黄辉凤因无故受徐秀英控告颇为不满，遂将前后情形具报本府备查用申冤誉。

十一、徐秀英现仍居延吉秀吉所建之屋，其余六间已分别租与各户居住（该屋徐秀英不承认系日寇所建但无图状可证）。

以上调查经过情形，为求至该具呈人黄辉凤请示依法彻究一节，经询及原告，谓可以免究等语。查本案前后纠纷案经各机关核办完竣，原告原请彻究一节，既经不愿深究，似可毋庸置议。为该延吉秀吉所建之公共路七号房屋八间，现由徐秀英居住，虽经往查该徐秀英认为已建而毫无证据，拟移送接受委员会按照查封日人财产办法查明办理。当否？乞夺。

③ 刘孟伟报告

报　告　十一月二十三日

奉谕派往下关公共路二十六号左邻之中新旅馆(原为日商吉延所开之慰安所)查封该馆擅自接受之该项房屋以及该所所有之一切家具、电话、电灯、电表等因。遵经前往,据该中新旅馆经理朱鹏声称,前日商延吉所开之慰安所所用房屋系向房主租用,立有契约租折等件(现存警察厅)。此屋已于敌人投降以前(八月一日)退租,当时除破旧家具计十一件及电话电表外,其余所有物品均经搬去,该屋即由原主收回,开设中新旅馆(附呈日人延吉经手人徐秀英(即吉延之妻)退租日期证明书一件)。不久敌人全面投降,下关宪兵队因此屋系于敌人投降前收回,并无擅自接收情事,故免予查封。仅将该所存留破旧家具十一件饬同日人延吉秀吉①查点后,由该宪兵队取去保存(附呈下关宪兵队收条壹件)。电话壹具亦由交通部派人邱玉彬拆者去(附呈邱玉彬收条壹件)。又电表壹只亦以经电灯厂拆回,现重装电表号码为五一二七〇,有电厂临时收据为证(可向电厂查询)。至于电灯等系该屋原物云云。查具所称以上情形尚属确实。为安定民生体念商艰计,似可免于查封,故特具文呈报,如何之处?仰祈鉴核示遵。谨呈

科长李

秘书长陈

市长马

职:刘孟伟[印]　谨呈

④ 李维明签呈

签　呈　十一月廿六日于第三科

奉交下查封本市下关公共路二十六号左邻中新旅馆一案。遵派科员刘孟伟前往办理。兹据报告据该中新旅馆经理朱鹏声称:前日商延吉所开之慰安所所用房屋系向房主租用,立有契约租折等件(现存警察厅),此屋已于敌人投降以前(八月一日)退租。当时除破旧家具计十一件及电话电表外,其余所有物品均经搬去,该屋即由原主收回开

① 原文如此。

设中新旅馆(附呈日人延吉经手人徐秀英(即吉延之妻)退租日期证明书乙件)。不久敌人全面投降,下关宪兵队因此屋系已于敌人投降前收回并无擅自接收情事,故免予查封,仅将该所存留破旧家具十一件饬同日人吉延秀吉查点后由该宪兵队取去保存(附呈下关宪兵队收条乙件)。电话壹具亦由交通部派人邱玉彬拆去(附呈邱玉彬收条乙件)。又电表壹只亦经电灯厂拆回,现新装电表号码为五一二七〇,有电厂临时收据为证(可向电厂查询)。至于电灯等系该屋原物云云。查具所称以上情形尚属确实,为体念商艰计,似可免于查封等情,前来。奉饬前因。理合签请鉴核示遵。谨呈

秘书长陈　转呈

市长马

副市长马

拟交稽查室复查并函询警厅办理情形。

超俊[印]　元启[印]　祖平十一、廿八。

第三科科长李维明[印]

⑤ 南京市政府公函稿

南京市政府公函稿

卅四年十一月卅日下午时拟稿

查本市下关公共路二十六号左邻中新旅馆房屋,原为敌商延吉开设慰安所。本府前据密报该中新旅馆有擅自接收嫌疑,业经派员前往查封在案。兹据报告:据该中新旅馆经理朱鹏声称:是项房屋敌商延吉在抗战时期系向房主租用,立有契约租折等件(现存警察厅)。此屋已于敌人投降前退租,而由原主收回开设旅馆,并无擅自接收,请求免予查封祈鉴核等情。据此查所称烦情当初办理该案情形,敌商延吉立有契约租折等件,现存贵厅,其经过情形如何?相应函请查明见复为核。此致

首都警察厅

⑥ 首都警察厅公函

首都警察厅公函　发文复法字第　号　附送手册一本名片一纸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十三日发

案准贵府府总秘字二三一三号公函：以下关公共路中新旅馆房屋为敌商开设慰安所，经派员前往查封，兹据中新旅馆经理朱鹏声称，以该房屋敌商延吉在抗战时系向房主租用立有契约租折等件（现在警厅），于敌人投降前退租，即由原主收回开设旅馆，并无擅自接收，请免予查封等情。查所称敌商延吉立有契约租折等件，现存贵厅，起经过情形如何函请查明见复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贵府府总秘字一三零六号公函，以朱鹏吓诈日商延吉伪币五百万元请查照办理见复等由。业将该朱鹏等传案讯明各予交保并函复在案。惟该朱鹏于庭讯时仅呈验手册一本及日人和田名片一纸，并无契约租折呈案各件，饬其领回，尚未投领。兹准前由，相应将该原件检送即希查收见复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随附手册一本名片一纸[略]

拟办：查案核办。

厅长　韩文焕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86]

178. 王子亭呈

（1945 年 12 月 1 日）

呈为呈报事。窃民王子亭，年四十一岁，竹货业，现住本京钓鱼台七十二号。兹因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日寇侵入南京时，民合家数口奉令迁移国际难民区避难，不料日军纵火将民房屋及工具用物烧得片瓦无存。民素日以工艺为生度日，所有工具被焚后，再加日伪各

物统治操纵材料缺乏，民受此影响无法谋生，度日如年。今幸得抗战胜利山河重光，民特具呈恳求追究日寇赔偿，以苏民困而安民生，特此具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民王子亭[印]　谨呈

第一区甘露坊第一保保长　段梓妍[印]

第十一甲甲长　陶嘉喜[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179. 蒋正清呈

(1945年12月1日)

呈为呈报事。窃民蒋正清，年五十岁，丝竹业，现住本京大百花巷柒号。兹因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日寇侵入南京时，民合家数口奉令迁移国际难民区避难，不料日军纵火将民房及用物家具焚得空，无法谋生，一家数口待哺嗷嗷。今得抗战胜利山河重光，民特具此呈恳求追究日寇赔偿，以苏民困而安民生，特具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被烧地点：钓鱼台七十二号，现住大百花巷柒号。

民蒋正清[印]　谨呈

第一区甘露坊第三保保长　段梓妍[印]

第十一甲甲长　陶嘉喜[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180. 马松山呈

(1945 年 12 月 5 日)

窃民原住午朝门外御道街三十五号,务农为业,一家数口生活尚能安定。不料民国二十六年七七事变日本侵略我国,我政府长期抗战作有计划之撤退,民遂避难乡间。后日军占据南京,烧杀抢掠无一不足,遂将民之住宅五间完全烧毁,所有屋内家具均随之一烧而尽,成为一片焦土,从此无家可归,困苦情形达于极点,迄今已经八载。今抗战胜利天日重见,我市政府回京体念民艰,曾登公告人民在事变时市民所有损失申请登记,将来向日本交涉赔偿。足见我政府爱民之深也。理合检同证明书一纸损失单一份备文呈请鉴核准予登记,实为德便。

具呈人:马松山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181. 陈长瀛呈

(1945 年 12 月 7 日)

谨呈者:窃民陈长瀛有己产一所,坐落本京西华门英威街三十三号,系铺房一大间,内附楼阁外厢房白铁房各一间,于日寇入城时全部被焚无余,按照现时价值计约在法币五拾余【万】元,理合呈请检同蓝图暨土地权状照片各一张呈请钧府准予备案,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附呈蓝图及土地权状照片各一张[略]

市民陈长瀛 谨呈

通讯处:中山东路行宫东街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182. 李宗洪呈

(1945 年 12 月 7 日)

谨呈者:窃阅报章登载本年九月十九日有国府以明令公布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二条第八项内载:“人民团体暨个人财产上之损失”等语,并奉阅南京特别市政府布告“凡受灾民众应即开具失单早日呈报以便汇齐调查向日方索赔”等因,仰见我政府顾念民间之痛苦无微不至。查民原籍广东南海,寄居南京兴中门内盐仓桥北祖师庵第三拾号门内第四进(警局有户口可查),民向在津浦铁路浦口车务处任职。当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日寇侵略南京被渠攻进城时,将民全家所有衣物木器被劫一空,丝毫无存,损失价值共计当时法币伍千肆百贰拾元正,所幸人口先期躲避难民区内幸未遇害,惟劫后生计万分困苦,忍饥负痛,以苟延残喘而希最后的光明来到,以解除八年来之痛苦。今幸我蒋委员长伟大精神抗战胜利,全国民众同深[声]庆祝,如此开具失数据实以报,仰祈鉴核准予汇齐调查,向敌方并索赔偿以资救济,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损失单一份。[略]

受损失人:李宗洪[印]谨呈

证明人:北祖师庵三十号第三进房主苏致祥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柒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183. 常道正呈

(1945 年 12 月 7 日)

收文(35)府总字第 1126 号

事由	呈为呈报战时损失请求汇报,责令日寇赔偿事	附件	
拟办	登记汇转。荣十二.七		
批示			
备考			

窃民居住本京文昌巷瑞麟里十二号,二十六年冬间即被日寇占住,历经八年,除任意毁坏房屋外,所有屋内留存之物件,亦被劫掠一空,兹以国币计算,房租损失计二万三千零四十元(以战前市价计算,每月收租二百四十元,占住八年合计如上数),修理房屋费计八百二十余万元,屋内物件损失计四千五百三十九元四角,总计损失八百二十四万七千五百七十九元四角。除另填财产损失报告单三份,并附修理房屋估价单一份缴请备查外,理合备文呈请钧府赐予汇报责令日寇赔偿,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具呈人:常道正,别号端甫

住文昌巷瑞麟里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工程名称:常端甫先生住宅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地点:太平路文昌巷 12 号　　估价日期:35 年 4 月 12 日

估价部分:全部住宅修理　　有效限期:□年 4 月 22 日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共价	备考
1. 全部屋面添瓦修漏	平英方	15	10 000	150 000	所有一切税捐全由端甫自理[印]

续 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共价	备考
2. 新做灰板平顶	平英方	10	30 000	300 000	
3. 全部墙壁修补粉刷	平英方	160	3 000	480 000	
4. 新做建松地板(12 间)	平英方	30	80 000	2 400 000	
5. 旧墙修理加砖	平英方	6	150 000	900 000	
6. 添配洋门(连腰窗)	栓	21	80 000	1 680 000	
7. 添配玻璃窗	栓	27	60 000	1 620 000	
8. 添配玻璃(12″×14″)	块	214	500	107 000	
9. 楼梯修理(连油漆)	座	1	200 000	200 000	
10. 平房加添梁柱	根	15	50 000	750 000	
11. 重换白铁□□□	英丈	16	30 000	320 000	
12. 修理□毁围墙	英丈	14	150 000	210 000	
总价	九百一十一万七千元整			$ 9 117 000	

地址:重庆储奇门行街十七号

估算者:[印]

经理或代表人:[印]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184. 刘静之呈

(1945 年 12 月 7 日)

宏字第 5 号

具呈人姓名	刘静之	别文	函	附件		收文年月	三五年元月二日收到
事由	函以在京和平门外东井亭购地一块,计八亩,自建房屋,首都沦陷来川,家具为敌破坏,因在四川大学服务,请赐登记。						
批示	交损失调查委员会□记之□ □ 元.三						

呈为呈请登记并报损失事。窃静之曾于民国二十四年在京和平门外东井亭购有田地一块，计捌亩零，自建房屋一所，计大小七间，因二十六年首都沦陷静之只身逃难来川，所有房屋家具均为敌寇破坏无余，至地上所种之果树亦尽行毁折，九年以来损失颇巨，今幸首都收复，而静之因在成都四川大学服务一时不能结束返京，特为恳予赐准赐予登记为祷。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刘静之　谨呈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通讯处：成都线香街大井巷正三号附八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185. 许祖衡呈

（1945 年 12 月 8 日）

具声［申］请书人许祖衡，年四十六，籍奉化，住宁波江北岸外马路廿一号。

查坐落南京太平路建福里第廿八号门牌房屋一所，其下层为军政部军需署人事科办公室二楼，三楼及后面亭子间为声［申］请人寓所，自民二十三年七月起向房东彭星灿（户名商记）承租居住，其时声［申］请人充任军政部军需署管理科科长，迄廿六年抗战军兴，声［申］请人于同年十一月奉令随军需署西迁，所有建福里第廿八号房屋内陈设器物及一切家具关锁室中概未移动。首都沦陷至今八年，敌伪军侵入南京强占民房，建福里房屋势难独异。今秋胜利来临河山复旧，声［申］请人改任交通部上海航政局秘书兼宁波办事处主任，闻得［寻］建福里第廿八号房屋连同全部器物家具业经钧府查封看管在案，窃思该建福里廿八号房屋内一切器物件数甚夥，均系声［申］请人备价自置，其物权应属声［申］请人所有，理合开列器物家具清单备文声［申］请，仰祈

钧督准予发还并批示祇领。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呈器物家具清单一纸。[略]

声[申]请人:许祖衡[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83]

186. 凌淑记呈

(1945年12月10日)

敬呈者:民凌淑记于抗战前置有私产坐落南京市第三区锦纺坊十号坐北朝南四号二进半四披己产一坐,向由刘春生代理全权一切,不幸民国廿六年间于敌占领南京后,彼敌纵火焚毁。今幸抗战胜利日月重光,民所受之损失拟请钧府转呈我国最高当局饬日寇赔偿,则不胜感德矣。兹随呈抄上损失表一纸附后,敬祈恩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民凌淑记 [印]敬呈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187. 陈 杰呈

(1945年12月10日)

为呈请调查日寇暴行事。窃市民陈杰,南京市人,于抗战前曾住下关三所村九九号。民国二六年中日战争突起,至拾一月拾一日入难民区避难,拾三日不幸敌侵犯南京,惨遭事变,可恨敌军入城时大屠杀

我无辜军民，奸淫年轻妇女，实属暴露兽心无疑，到处抢劫烧杀，殊如此类之事实不胜枚举。窃市民下关之住宅亦被敌烧毁两间，家具如床、桌、椅、帐、被、单、衣服等共约不下数拾件之多，全部毁灭殆尽。窃市民在痛恨之余，总待盼祖国重返怀抱，方可向敌清算此血债。今幸在最高领袖蒋主席领导下抗战终获最后胜利，日寇终向我联盟国做无条件之投降，我人在兴奋之余对日军之暴行岂能再忍受，幸我政府当局为解除人民受敌伪八年之痛苦起见云，凡人民被敌所害者均可呈报市府，以凭查核向敌勒令赔偿，我人除感谢贤明当局此种处置外，更盼收复区同胞均可检举以重国法。以上所请是否理合具文呈请鉴核。谨呈

南京市长马

市民：陈　杰

现住址：中华西门六角井二五号

中华民国三四年十二月拾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188. 冯润清呈

（1945 年 12 月 11 日）

呈为房屋被拆恳求向日寇交涉赔偿损失事。窃因民居住南京市城内红庙第十四号门牌，原有草房三间，白铁房一间，民国二十六年时新建瓦平房三间两厢，连同菜地一亩有余，均被日寇贼军强占作为二十二号仓库之用，并将房屋全部拆除干净一空，寸木寸板寸草片瓦未留，在日寇强迫威力只得忍气吞声敢怒而不敢言，在这八载之中所受痛苦一言难尽，自离开祖业无衣无食，急得无路可走生活断绝，刻下已经双目不明，一切苦不堪言，冤沉海底无处伸［申］雪。今幸中国争得最后胜利，倭奴贼无条件屈服投降，政府复都京市，灾民重见青天白日，并闻钧长广播告知我等所受敌方一切损失，迅速填明送呈钧府派员查明转呈中央，向敌方交涉赔偿损失等情，特此将以上情形确实经过填明。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损失单乙纸[略]

具呈人:冯润清[印]

通讯处:楼子巷第九十二号

证明人:保长　徐兆祥[印]

甲长　伏□魁[印]

地邻　杜金和[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拾壹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189. 王经国呈

(1945年12月12日)

窃市民祖遗平房八大间(三间五间对开),坐落第一区廊东街九十一号。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首都沦陷时日军除大肆屠杀外,且任意纵火,昼夜不熄。市民住宅之平房五大间亦于是时被焚。同时被焚者计相邻四家,合共十八九间平房之多,迄今八载仍瓦砾一片,无力复建。市民住宅之平房五大间连同家具五堂、衣服四百件、什物一百件、书籍四千册等损失估计法币贰仟伍佰万元,请予保留要求赔偿权。兹阅钧府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京府字第一二八号布告,因特备文并检同损失估价清单[一]份、证明文件[一]份一并呈候查明核办,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　损失估价清单[一]份。[略]

证明文件乙份。[略]

具呈人:市民王经国[印]谨呈

估衣廊廊东街九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190. 任晴绮呈

（1945 年 12 月 12 日）

具呈人任晴绮，年六十九岁，南京市人，住高家酒馆七十七号。

窃查高家酒馆安乐里一号住房系由民建筑，内中一切布置均经亲自指点。二十六年冬南京沦陷，日寇便强自占用，几经交涉始得伪市府承认产权，而租赁契约收取租金亦由伪市府规定，积威之下冤曲[屈]无由得伸[申]。抗战胜利日侨集中该房屋，由民检齐证件申请发还管业，乃于本年十二月十一日有各机关职员会同启封，点取日寇余留废物，当将该房二楼房间内砌在墙中之衣橱一个及楼下小纱橱一个，（该纱橱原系砌在橱[厨]房内墙中，被日寇将该屋改为浴室，便将该纱橱取下，现该房墙上尚有留痕迹足资证明），认为日寇之物拟予一并没收，经民一再陈说，始允暂时留下，兹特恳祈钧会将该房内墙中衣橱及小纱橱各一件免予接收以重物权，除随文交具殷实店保外，理合据实呈明，仰祈鉴核赐准示遵。谨呈

南京市接收委员会主任委员马

具呈人：任晴绮[印]

具保证人：张源茂号　高家酒馆 49 号

张约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83]

191. 高霞贵呈

(1945 年 12 月 13 日)

谨呈者:市民高霞贵有祖产一所,坐落本市英威街三十九号,计第二进第三进两厢皆系平房,于日军入城时全部被焚,所有该屋内家具器皿被服完全损失一空。兹日寇屈服投降,所有人民损失应由敌国赔偿,理合具文呈请钧府备案待查,伏乞恩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附:保证书一纸　清单一份[略]

市民高霞贵[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192. 高彩臣呈

(1945 年 12 月 13 日)

谨呈者:市民高彩臣有祖产一所,坐落本市英威街二十八号,计三进两厢皆系平房,第一进原为铺房,于日军入城时全部被焚,所有该屋内家具器皿生财被服完全损失一空,兹日寇已经屈服投降,所有人民损失应由敌人赔偿,理合具文呈请钧府备案待查,伏乞恩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附:保证书一纸　清单一份。[略]

市民高彩臣[印]　谨呈

英威街廿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193. 汤绚章等呈

（1945 年 12 月 14 日）

窃民纶章等有坐落本市大党家巷七号住宅一所，计平房五进，每进三间，第三进有厢房二间，第五进后有厨房一间、下房两间，另有楼房上下八间，楼房对厅有客房三间，共计大小三十一间，民国二十四年九月呈由钧府登记发给图状祗领在案。民国二十六年首都沦陷，民纶章等随政府移居陪都，所有房屋连同红木家具七堂、普通器用家具一百六十余件、皮衣箱十只、书厨[橱]四个、书箱十只悉遭敌机轰炸焚毁，仅余头进大门及门房两间，对厅客房三间。二十九年冬季函托族长冠谨就楼房焚毁基址建造平房五间，另厨房一间，以为归来栖息之所。现值抗战胜利，民等先后归来，睹此一片荒凉，伤心曷极，应将所受损失要求咨行日方相当赔偿，为此附具图说连同估单呈请钧府鉴核汇案办理，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图及损失单各壹件。[略]

具呈：民汤绚章[印]

汤纶章[印]

汤纬章[印]谨呈

住本市大党家巷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194. 吴锦坤呈

（1945 年 12 月 16 日）

呈为祖产被敌焚毁请令敌赔偿事。窃民祖产坐落大纱帽巷七号，计三号门面三进及披厢七间，于民国二十六年南京沦陷时被敌焚毁，第三进大厅三间，坐南朝北披厢三间及第二进披厢二间（同时被焚有后邻吴姓及左邻李姓之楼房）约损失现值法币叁佰余万元，除将第二进之披厢恢复建筑，复将第三进焚毁之大厅及披厢空基地租与张姓外，理合绘具单图一纸一并呈请钧府对敌清算，时请令敌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草图一纸。［缺］

民吴锦坤［印］ 呈

住址：大纱帽巷七号

职业：教育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195. 田王氏呈

（1945 年 12 月 17 日）

为请求赔偿因抗战而被日寇毁民屋之损失事。窃民在民国廿五年典有致和街地方房屋一座，计六间二厢。二十六年抗战时国府西迁，日寇占据本市之际乃将民所典之屋焚毁，全成瓦砾，复于卅年仍由地主本人黄在元重建。民在是时计损失房屋六间二厢，尚有全付家具均被焚损失巨大，民现生活困难，今后无力复家，兹将在民国廿六年声

[申]请领有土地他项权证明书(系照片)壹张恳请钧长转饬日寇,早日照数赔偿,而维生计,俾便恢复昔日安居,并请钧长念民等之苦衷,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他项权证明书照片一张。[略]

靠典押合同一纸。[缺]

具呈人:田王氏[印]呈

住址:建康路四五一号

土地坐落致和街 20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196. 周 淼呈

(1945 年 12 月 17 日)

收文府总 字第 5948 号

事由	为住宅三层楼无辜被封仰祈赐予启封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为住宅三层楼无辜被封,缕[屡]陈下情,仰祈赐予启封事。窃查具呈人前于民国二十五年冬在南京山西路内傅佐路卅一号门牌建有住宅一所,二十六年春迁入居住仅及半载,敌日内侵首都告急,具呈人时方供职内政部会计主任,遵令随同国府西迁,匆促间仅随身携带行李三件,眷属则辗转避居上海,亦除随身衣着外别无长物,故所有动用家具细软衣物以及书籍箱笼等一切动产悉数遗留屋内。不期冬间首都沦陷该屋即被敌日军官占住并私将一切细软衣物箱笼等件大半携去,

仅留笨重木器家具。敌日军官去后复为伪维持会副会长王某占用，继又为伪南京市长蔡培占用。盖以具呈人系政府官吏，是项房屋曾编入敌产视同没收。蔡逆复于卅三年冬间将楼下余屋分租与伪海军部长凌霄居住，而具呈人则于廿七年春奉令调任湖南省政府会计长，始终客居于外。除就留守老仆报告其强占经过历如上述外，始终未加顾问，亦以为个人财产虽为敌伪强占损失浩大，顾国难当前奚恤私利，惟有忍性耐心馨香祝祷以求胜利之来临，幸而最后胜利终属于我，暴日投降，河山无恙，凡百奸伪先后就逮。具呈人方自幸一椽之庇未成劫灰，遂委托新华信托储蓄银行南京分行就近收回暂代管理，并由第十战区司令部驻京办事处借作李长官行辕订期半载，乃顷据留守老仆来沪报告，该屋三层楼以有奸伪遗弃万民伞等件零物在内，又被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查封。至劫余笨重木器家具亦全部开单登记指为奸伪遗留等语，具呈人当即亲自来京逐件查点，其劫余木器确为具呈人自置者兹开一单附陈钧会备案，应请俯准发还。至三层楼所存物件并恳派员查点，其为奸伪所遗者听候没收，其为具呈人所置者并予启封发还，以便居住。庶八年流离之苦，一腔忠爱之忱，幸能保此劫余微产洵足激励人心而安良儒。具呈人除分呈中国陆军总司令部请予启封外，用敢不惮冒渎具词，呈请钧座俯赐矜全准予启封发还，以便居住实为德便。

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家具清单一纸。

具呈人：周　淼　字仲洁[印]

现住上海巨福路九十九号

南京通讯处：南京市粮政特派员办公处管工程司君翔转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家具清单			
品名	数量	品名	数量
三人沙发椅	肆件	玻琍[璃]柜	叁件
沙发椅	拾叁件	碗柜	贰件
大小圆桌	肆件	冷气箱	贰件
座椅	拾肆付	床	肆件
茶几	拾伍件	木椅	拾贰件
花架	贰件	红木椅	肆件
圆凳	肆件	条桌	肆件
衣柜	肆件	方桌	肆件
电话机	壹件	水汀	全套
电灯电铃	全部	卫生设备	全套
以上物件系置于一、二、层楼者。			
品名	数量	品名	数量
四部备要	全部	电风扇	贰件
梳妆台	壹只	滕椅	肆只
以上物件系置于三层楼者。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7]

197. 钱卓伦呈

(1945 年 12 月 17 日)①

字第 775 号

具呈人姓名	钱卓伦	附件	报告	收文日期	三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收到
事由	函以京寓中央大学斜对面蓁巷一号附上报告并照片祈赐赔偿。				
批示	交损失调查委员会核办并拟复。 超 十二. 十九				

① 根据收文日期推断。

敬启者：职之京寓（在中央大学斜对面之蓁巷一号）遭敌人毁灭夷为平地，所有一切损失遵奉贵府布告陈报请求赔偿，附上报告一纸详述经过并附原房屋照片一张，敬祈赐詧[詧]核予赔偿。

报告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于重庆巴县中学铨叙厅。

为申报京寓被敌损毁夷为平地，遵照布告恳请迅予赔偿，俾得恢复寓所以便还都居住事。按卓伦于民国二十六年春价购南京蓁巷第一号门牌三层楼西式毗连楼房两幢，计七开间，门房一间，汽车房两间，下房灶房七间，及一切卫生设备水电等俱全，并四周围墙栏杆等建筑连同地产曾经报请钧府领有所有权状执收为凭。当二十六年倭寇发动七七事变后，卓伦由广州行营第一厅厅长奉调保定行营，自南而北随同林蔚先生赶赴石家庄组织行营，担任副参谋长参予华北战争。其时眷属均留京居住，因迭遭敌人飞机轰炸暂回原籍宜兴躲避。旋以保定行营结束，卓伦调任后方勤务部参谋长之职，抵京时上海战事已在转进中，而中央政府急急西迁入川，卓伦因公昼夜奔驰不遑兼顾家庭，遂命眷属由原籍入京仓皇迁避汉口，急遽之间所有京寓整个红木及西式家具以及细软行李悉未携带，仅收拾随身穿着及应用器物而已，当时留有男女佣工各一人看守寓所，满以为首都必能确保无恙。讵料强敌挺进紧紧追击，不旋踵而首都沦陷，看守之佣工被迫驱入难民区封闭，卓伦之寓所既无人看守，遂被敌人始而劫掠一空，继而拆毁，房屋终至夷为平地。近据返京人员告知蓁巷一号原址已被耕种成为菜圃，卓伦一身辛劳艰苦，所购置之房产惨遭凶顽敌寇一再蹂躏劫掠毁灭竟沦为废墟，使卓伦还都有日而无屋可居住，痛心疾首令人发指。兹奉钧府布告呈报事，以便赔偿用，特检附京寓蓁巷（即中央大学斜对面之街巷）一号原有房屋摄影照片一张，敬祈詧核。惟项此三层楼七开间西式房屋及附属门房下房等十间，按之京市现在建造价格估价若干，以及屋内一切陈设木器家具及细软箱笼行李之价值诚无从比照，估计大约在数千万元以上，尚乞派员勘察核实赔偿，俾房屋得早日恢复，损失亦并补偿，以维生计，无任盼祷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南京蓁巷一号原寓所照片一张。[略]

已附表函复。十二、廿六

钱卓伦[印]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198. 熊时东呈

(1945年12月22日)

呈为呈报抗战损失事。缘民有坐落南京如意里第八号之一(甲)(乙)两号洋式楼房两座(甲号屋及地皮曾领得市土地局所发壹字第叁玖玖号土地所有权状一纸),自民廿六年首都沦陷后,被敌占据,陆续拆毁,现已片瓦无存,仅留地基一方。窃民从戎数十年,流亡异域,遭此损失,痛心何极。理合依据抗战损失调查办法,填具财产损失报告表。具文呈报钧府转报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登记,要求敌人赔偿,并恳钧府酌予救济,实为德便。谨呈

市长马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表三份。[略]

市民熊时东[印] 呈

通信地:现在西安大车家巷六十号后进

永久南昌筷子巷壹壹壹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199. 卞陈氏呈

(1945 年 12 月 24 日)

窃民妇卞陈氏,年六十三岁,南京人,现住本市□□三圣庵,夫名卞有忠,子卞金奎,因所有家产被敌烧劫一空,致忧急成病,已于民二十八年先后亡故,现仅十一龄之孙男跟随左右,老幼无依度此饥寒。前夫在时原住下关红门口自七十二号至八十六号共有平房二十九间(计地基九〇九一四四平方市尺并尚有前发第七区分段图及土地所有权状各一纸为凭),以收租金及粮行经营维生,其时自足尚有裕余。及至敌寇侵入京地,民妇等乃被强行驱出,房屋拆烧,家产尽被劫去一空,地基为敌划为海军用地,乃随夫等露宿街头。后夫逝子故,尤无亲友可投,乃携幼孙逃至该三圣庵,忍饥耐寒,度斯水深火热之残生。幸值兹抗战胜利日敌投降,政府还都,闻我贤明当局鉴于陷区敌伪暴行无道,民等苦莫能闻,并明令公布"受敌伪损失可即呈诉核实,令敌一一赔偿"等因,奉此;理合备文检同受敌损失名称价目表一纸一并呈报,伏乞钧长恩予查核究办以救民困,则民妇得离苦海暨幼孙亦实感同再生之德矣。谨呈

南京市长马

民妇卞陈氏[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00. 郭干卿呈

(1945 年 12 月 26 日)

为呈报事。窃民原有本市土地权状坐落小杨村十号(即第二区九

五二段)，于民国二十四年兴建西式平房计大小九间，内设置家具电灯自来水俱全，历年有[平]安无事，该房地区域不幸适值沦陷，遭遇二十六年冬敌寇进城，重[从]事大肆暴行烧杀，以致民间房屋全部焚毁尽成瓦砾，民生无时不在水深火日[热]之下，今幸我国和平胜利之际日月重光，并经钧府公告周知"准许本市人民自由填报战时损失经调查统计后，责令敌寇倍[赔]偿等语"以慰民意，据情感恩不尽，维查民迭次具文呈核，延今未悉批照，故特再行补文恳乞钧府查明，迅赐分别审理以保民产，乞示祇遵，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前附呈公告牌证明文件：(第二区九五二段)已早日呈奉均府备查。

民郭干卿　谨呈

通讯处：本市廖家巷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01. 张正华等呈

(1945年12月26日)

收文府总　字第6474号

事由	呈为住宅被敌拆毁农具损失一空基地被占请祈恩准收回以维民生由	附件	
拟办	拟饬检呈产权证件候核损失部份交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汇办。 超俊[印] 元启[印]		
批示			
备考			

窃民等世居钧府治下前孝陵街区七桥甕第一保地方，历代务农为业。不料二十六年抗战事起，首都陷落，敌人大事[肆]屠杀，民等避难离开，翌年返乡，被敌人驱逐，不容在故宅居住。复于秋间拆毁民等住宅六幢（计瓦平房十三间三厢，又草屋贰间）并占用地基建筑无线电台贰座。当时在房农具什物均皆毁损净尽，从此流离失所，痛苦万分。今幸抗战胜利，乃小民复睹天日之时，为此陈诉事实，开明四至（列后）面积具文呈恳钧府伏祈洞准下情，恩赐发还。至于农具房屋损失，尤乞向敌追偿清算，庶民等八载流离得返故土栖身，数十口老幼生计有所是赖，则不胜感激之至也。谨呈

南京市政府

计开房屋间数四至面积

张正华名下：瓦平房一幢计两进两间一厢　东至张姓房屋西，至杨姓房屋，南至本宅，北至官街

又瓦平房一幢计叁间　东至本宅基地，西至张姓地，南至杨姓地，北至杨姓基地

又草平房一幢计两进两间　东至张姓基地，西至杨姓基地，南至本宅，北至本宅

又瓦平房一幢贰间约隔半里　东至陈姓房屋，西至关姓房屋，南至香火坛边，北至官街

张万林名下：瓦平房一幢贰进计贰间一厢　东至陈姓屋，西至张姓屋，南至潭边，北至官街

陈家荣名下：瓦平房一幢贰进计四间一厢　东至杨姓屋，西至张姓屋，南至潭边，北至官街

以上共计六幢瓦平房十三间三厢又草房两间

具呈人:张正华[印]　张万林[印]　陈家荣[印]谨呈

通讯处:本市船板巷十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1026]

202. 林善宝呈

(1945年12月27日)

窃民林善宝于民国二十年夏已有房屋被洪水淹倒,在同年秋后在本市萨家湾地方重行建造草房叁间两披,门牌十九号基地由祖父手凭中承租(蒋冬爱堂)至今八十余年,所有租金由南京恒利地产公司代收,分文无讹,不幸民国二十六年敌寇侵华民屋被敌寇焚毁,所有屋内什物等件亦被烧尽,民损失颇钜[巨],幸河山重光,民困复苏,今特具呈钧府使敌寇赔偿仰祈恩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注　估价单壹纸,收租凭单五纸。[略]

具呈人:林善宝

住址:本京萨家湾十七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03. 张璧富呈

(1945年12月28日)

为呈报南京沦陷时家中所有衣履箱笼被日寇掳掠一空,请祈转限

赔偿损失事。窃自民国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间，民因日寇侵犯京地即扶老携幼逃入南京难民区以避生命危险，未几京地沦陷日寇入城大肆屠杀奸淫掳掠无所不至危险万状，市民被其杀害者不知几希矣，民前至难民区所携带应用衣履什物等又被日寇侵入该区在民住屋任意搜检而去，凶狠异常不敢与较，民蛰居数月于二十七年四月间返家，不料家中衣履什物箱笼等又被日寇掳去一空，民遭此重大损失无处申诉，含痛八年，于兹幸我中央抗战胜利重见光明天日，乃蒙当局布告准许人民呈报，民自应遵照功令，今将经过事实并附清单一并呈报，仰祈钧公转限敌寇赔偿，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市长马

附呈损失清单一纸。[略]

寄呈人：民张璧富呈

住南京市牛市八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04. 徐光熙呈

(1945年12月28日)

收文府总字第6580号

事由	为呈报中日事变损失仰祈转限敌寇赔偿事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呈人：徐光熙，年47岁，南京人，住水斋庵门牌二十三号。

为呈报南京沦陷时家中所有衣履箱笼什物首饰等均被日寇掳掠一空，请祈转限赔偿损失事。窃自民国二十六年夏历十一月间，民因日寇侵犯京地即携妻儿幼女逃入京地难民区以避生命危险，未几南京沦

陷，日寇入城大肆屠杀奸淫掳掠无所不至，危险万状，市民被其杀害者不知几许矣，民前至难民区住陶谷新村，所带应用衣履什物箱笼。不料日军侵入难民区在民住宅内任意搜检，稍好之物即携而去，凶狠之至莫敢与较。民蛰居数月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间由难民区返家，岂料家中衣履箱笼被服什物均被日寇掳掠一空，民遭此重大损失无处伸诉，含痛八年。于兹幸我中央抗战胜利重见光明，乃蒙当局布告准许人民呈报损失，民自应遵照功令，今将经过事实并附损失清单一并具文呈报，仰祈钧长转限敌寇赔偿，实为恩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徐光熙[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损失清单

食米	1 担 5 斗	10 500 元
柴	1 担	800 元
豆油	5 斤	800 元
洋油灯	3 盏	600 元
洋烛	2 筒	600 元
大皮箱	3 只	20 500 元
皮袍	4 件	88 000 元
女旗袍女皮袍	4 件	80 000 元
绸布单夹棉衣	48 件	350 000 元
衬绒褂裤	3 套	30 000 元
呢礼帽	2 顶	10 000 元
羊毛围巾	2 条	6 000 元
大衣	2 件	50 000 元
绒毯	2 床	4 600 元
线毯	2 床	3 000 元
手表	2 只	20 000 元

续表

西式座钟	1 只	15 000 元
各项金首饰	3 两	240 000 元
大小手提皮箱	5 只	25 000 元
锡香炉	3 个	21 000 元
锡烛台	3 付	96 000 元
锡暖锅	1 个	5 000 元
木制大盆	3 个	16 000 元
银首饰	1 两	500 元
磁器	大小共 48 件	80 000 元
洋头绳褂裤	3 套	100 000 元
洋头绳手套、袜	2 双、3 双	共 5 000 元
皮鞋	3 双	24 000 元
炭吉	1 担	1 500 元
棉被单	6 床	60 000 元
	现价估计共法币	1 364 400 元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05. 高胜有呈

（1945 年 12 月 29 日）

窃具呈报人高胜有，年四十六岁，安徽宿州人，于京沪铁路工作，现居本路南京站第三十九号道房，原于民国二十年于下关方家营第三百十五号门牌建筑草屋五大间，计费约肆百元，不幸该屋于抗战时被日人焚烧，今民人来京工作，全家大小四口无屋居住，又无经济建筑，现奉令具文呈报损失，谨呈钧座鉴核备案伏乞代向日人交涉赔偿早日救济，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马、陈

计房屋五间，二十年建时约肆百元，

二十六年约值陆百元，现今估值约法币贰拾余万元。

民人高胜有[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拾贰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06. 赵贤祥呈

(1945年12月29日)

窃具呈报人赵贤祥，年四十三岁，系安徽宿州人，于京沪铁路服务，现住下关南京站第四十号道房，原于民国十六年时于下关方家营第三百十六号门牌建筑草屋陆大间，计建费肆佰伍拾元，不幸于此次抗战被日人焚烧一尽，今民人全家大小五口无处栖身，又无力建筑，今奉令具报谨呈钧座鉴核，伏乞代为向日人交涉赔偿，以便早日赐发救济，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马、陈

计房屋六间，十六年建时肆百伍拾元，

二十六年时约值陆佰元，现今约值法币叁拾余万元

民人赵贤祥[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07. 丁吕发呈

(1945年12月29日)

窃呈报人丁吕发，年五十七岁，系江苏省宿迁县人，于京沪铁路南

京站工作，现一人暂居南京江边车站公事房，缘因于民国二十年建筑房屋三大间，坐落本京下关方家营等三百三十六号门牌，于此次抗战时被日军放火焚烧，现抗战胜利日军投降，并令日人赔偿一切损失，今民人年老无力再行建筑，伏乞代为向日人交涉赔偿并求早日赐发而能救济民人之贫苦而维持生活，故今特遵令具文谨呈钧座鉴核，伏乞恩准备案，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损失表

草房三大间，原值约贰百元，

现值价约法币拾余万元，于民国二十年建筑。

具呈报人：丁吕发[印]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拾贰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08. 高金奎呈

(1945年12月29日)

窃呈报人高金奎，现年五十七岁，本京人，现居住本京下关方家园第四十二号门牌，于京沪铁路南京站工作，缘因于民国十六年建筑房屋三大间、厢房两间共计五间，坐落本京下关方家营第壹百叁拾叁号门牌，不幸南京陷落时该屋连同家具衣物等均被日军全部焚烧毁尽，现抗战胜利日寇投降，但民年老全家大小五口无法维生，今遵令将被灾损失具报，以便向日人交涉赔偿，伏乞早日赐发以救济全家之生活，故特具文谨呈钧座鉴核备案，伏乞早日偿还救济，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被灾损失情形单

房屋　正房三大间，厢房二间，草顶木料梁柱及隔间板砖墙瓦脊十六年建

共计五间，原值约陆佰余元，现值价法币约肆拾万元。

家具衣物等　原价约肆佰余元　现值价法币约贰拾伍万元。

总共被灾损失约值法币陆拾伍万元。

具呈报人：高金奎[印]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拾贰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09. 刘献清呈

(1945 年 12 月 29 日)

窃具呈报人刘献清，年四十六岁，原籍安徽省涡阳县人，于京沪铁路南京站服务，于民国二十一年于本京下关方家营第叁佰拾伍号门牌建筑草屋五间，不幸该屋连同家均于南京陷落时被日军焚烧一空，今抗战胜利，民人由乡返京，仍复工铁路，一人暂居铁路江边站公事房内，全家大小七口欲来京居住，则空屋难租，欲自行建筑则又无经济，现遵令具报被灾损失以便向日人交涉赔偿，若能得早日赐发救济，则民人感恩德无穷矣，今特理合具文谨呈钧座鉴核，伏乞恩准备案，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被灾损失单

房屋伍间，草顶木料梁柱及隔板砖墙，民国二十一年建筑，

原价计法币叁伯[佰]余元，现估值价法币贰拾万余元。

家具衣服等，原价约贰【佰】元，现约值法币拾余万元。

具呈报人：刘献清[印]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10. 陈宾如呈

（1945 年 12 月 31 日）

窃商民陈宾如，原名鸿亮，米业。于民国二十三年曾在下关二马路十二号门牌，租赁何顺兴名下房屋居住，不料至二十六年抗战开始至十二月八日，形势严重交通已断，不得已支[只]身携眷渡江至六合北乡葛家山继至葛塘集避难数月。于二十七年夏回归时，目睹该处住屋已为敌寇铲成平原，所有家具衣物悉数殆尽，致遭无家可归之苦，以致又遭失业之痛，生活维艰，日见困难。用特具呈开列损失清单，请求钧长将所有抗战期间遭受敌寇损害恳求追偿，以全蚁命，不胜迫切感恩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损失清单一份。

窃商民陈宾如　谨呈

现住富民坊十四号地方

下关二马路地方十二号门牌损失清单

物品名称	数量	现时价值
苏式木床	1	九二〇〇元
条方桌　张	2	五四〇〇元
..尺..寸皮箱	2	四〇〇〇元
..尺..寸皮箱	2	三〇〇〇元
柚木衣橱	1	五二〇〇元
书箱	2	贰四〇〇元
账箱	1	一八〇〇元
洗面台　座	1	三二〇〇元
三担水缸一只	1	一贰〇〇元
椅子四张	4	二四〇〇元

续 表

物品名称	数量	现时价值
机[几]凳四张	4	一六〇〇元
铺板杉木两付	2	三二〇〇元
板凳四条	4	二〇〇〇元
棉布被四条	4	四八〇〇〇元
褥单三条	3	一二〇〇〇元
布夹袍二件	2	一四〇〇〇元
布大褂二件	2	九〇〇〇元
布女夹袍二件	2	一二〇〇〇元
布女夹□裤四件	4	一六四〇〇元
中人夹□裤	2	六八〇〇元
小人夹□裤	2	四〇四〇元
白细布小褂裤	4	八八〇〇元
中人单衣着	4	三二〇〇元
小人单衣着	4	二四〇〇元
蓝布大褂	1	九二〇〇元
夏布大褂	1	一六二〇〇元
帆布行军床	1	一八〇〇元
铜水锥	1	二〇〇〇元
锡茶壶	1	一二〇〇元
竹床一张	1	一〇六〇元
马栗写字台	1	四六〇〇元
转椅一张	1	一八〇〇元
搪瓷盂二只	2	八〇〇元
铁煤炉一座	1	六〇五元

续 表

物品名称	数量	现时价值
红木匣一座	1	四二〇元
乾隆印色盒及印泥	1	一二〇〇元
铁锅 14 寸对径□全	2	八二〇〇元
铁锅 14 寸对径□全	2	六八〇〇元
铁铲	2	二八〇元
铜水勺	1	二二〇元
磁饭碗	12	八四〇元
磁茶杯	8	三二〇元
玻璃杯	8	四八〇元
连史纸红木匣前汉书函	1	六二〇〇元
连史纸红木匣后汉书函	1	六二〇〇元
连史纸红木匣三国志函	1	六二〇〇元
重编日用百科全书上中下三册	3	四〇〇〇元
殿酉宗全口 20 册	20	三二〇〇元
万全一统殿酉书四册	4	一二〇〇元
曾文正公家书 6 册	6	八〇〇元
家庭食谱三册	3	六〇〇元
五经备旨十一本	11	二四〇〇元
古文观止	4	八〇〇元
辞源丙种三册	3	一五〇〇元

以上总共计法币贰拾七万贰千三百六十五元

现住富民坊十四号陈宝如[印] 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11. 张长清呈

(1945 年 12 月 31 日)

窃具呈报被灾损失人张长清,现年四十九岁,系江苏省江宁县人,现于京沪铁路服务,居住于本京下关三所村八十二号,原因于抗战前民原于京沪铁路服务,并租借葛有福民地壹块建筑房屋两间厢屋壹间共叁间,价值壹佰伍拾元整,坐落本京下关三所村壹佰零壹号,不幸于南京陷落之际因时间匆促,不但该屋即连同屋内之家具用器衣物等均被日军焚毁一空,今值抗战胜利日寇降服,民率领全家四口从原籍来京,仍到路局复工服务,现闻命令被灾人民呈报被灾损失以便汇集而向日人赔偿以资救济,故今特理合具文谨呈钧座鉴核伏乞代为交涉迅速赔偿以资救济而民生,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民人张长清[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212. 许增荣呈

(1945 年 12 月 31 日)

窃具呈报人许增荣,年五十八岁,系江苏省涟水县人,现住本京下关栅栏门小街第二〇二号,于京沪铁路南京站服务,原于本京下关栅栏门小街第二四六号门牌自行建筑草房五间,不幸抗战时南京陷落该屋被日军焚烧,现抗战胜利,但民人年老并全家大小十口难以为生,今奉令具报被灾损失,伏乞代为向日人交涉赔偿,早日赐发以救全家老小之生命,则感恩德无穷矣,故今特理合具文谨呈钧座鉴核伏乞恩准备案早日救济,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损失单

草房五间，原价约五佰元，现价值约法币叁拾余万元。

具呈报人：许增荣[印]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拾贰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213. 俞杏根呈

(1945年12月31日)

窃具呈报被焚损失人俞杏根，现年四十七岁，系江苏宝山县人，现于京沪铁路服务，居住于本市下关煤炭港车站工房，原因于抗战前民原于京沪铁路服务，并租借路局之地建筑房屋陆间，价值捌佰元(抗战前价值国币计算)，于民国廿四年建造坐落本市下关方家营38号，不幸于南京陷落之际因时间匆促，不但该屋被毁即连同屋内之家具用器衣物等均被日军焚毁一空，今值抗战胜利日寇降服，民等率领全家四口从原籍来京，仍到路局复工服务，现闻钧府通令被灾人民呈报被灾损失情形以便汇集而向日人赔偿以资救济，故今特理合备文呈请鉴核赐发救济费迅速赔偿以苏民困，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市民俞杏根[印] 谨呈

十二月廿九日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214. 吴从陶呈

（1945 年 12 月 31 日）

窃具呈人吴从陶，年二十七岁，江苏仪征人，现居下关方家营第四十二号。原因于民国二十二年，于本人土地上坐落下关方家营九保，建筑草顶木材房屋叁间两厢，计建筑费约四百五十元，不料于南京陷落时，该屋全部被日人焚烧。现今全家大小四口生活困苦非常，今值抗战胜利，举国欢腾，奉令呈报被灾损失，以便向日人交涉令其赔偿，故特具文谨呈钧座鉴核备案，伏乞早日赔偿以资救济，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马、陈

计房屋叁间两厢，二十二年建时肆百伍拾元，

二十六年时约柒百元　依现时约值法币叁拾余万元。

民人吴从陶[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15. 吴瑞生呈

（1945 年 12 月 31 日）

窃具呈人吴瑞生，年三十八岁，江苏省江宁县人，现居本京燕子矶区金固乡金陵村第五号门牌，于京沪铁路南京机车房服务，缘因民人世居本京燕子矶区金固乡金陵村第六号门牌，原于京沪铁路镇江车站工作，故家中只有民妻及小孩，于此次抗战兴民人因工作之繁重更不能返京看视，俟时局严重民人奉路局命令撤退返京，已时际急迫，匆惶间，遂领妻孩逃避乡间，不幸南京于第二日即告陷落，故民人家中所有衣物器具均未携带，全部被日人搬运拆毁一空。今值抗战胜利民人奉令复工，仍于路局工作，现闻令被灾损失之人民具呈损失情形单，以便

汇齐向日方交涉命其赔偿，故今特理合具文连同损失物品单壹纸一并谨呈钧座鉴核乞准备案恩赐早日赔偿，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委员马、陈

外附呈被灾损失单壹纸

具呈人：吴瑞生[印]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拾贰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16. 周步濂呈

(1945年12月31日)

窃具呈报被灾损失人周步濂，现年三十九岁，系江苏省淮安县人，现于京沪铁路南京站服务，居住于本京下关方家营第四十二号。缘因于抗战前民原于京沪路服务，并租借路局之地建筑房屋三大间，座落本京下关方家营第十五号之一。不幸于南京陷落之际，因时间匆促，不但该屋即连同屋内之家具用器衣物等，均被日军焚毁一空。今值抗战胜利，日寇降服，民率领全家四口从原籍来京，仍到路局复工服务，现闻命令被灾人民呈报被灾损失，以便汇集而向日人赔偿，以资救济。故今特理合具文谨呈钧座鉴核，伏乞代为交涉，迅速赔偿，以资救济而维民生，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被灾损失单开具于后：

房屋：草顶木质梁柱，所有内部装修，上为天花下为地板及隔间均为木料，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间建筑，原价值银元叁佰余元，现价值法币约拾伍万余元。

家具及用器：原价值银元约叁佰伍拾元，现值估价约法币贰拾万元；衣服，大小四人四季服裳，原值约肆佰元，现值约法币贰拾万元。

以上被灾损失总共计法币陆拾余万元。

民人周步濂[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17. 张 山呈

(1945年12月31日)

窃具呈报被灾损失人张山,现年五十四岁,系江苏涟水县人氏,现于京沪铁路服务,现住南京江边站工友宿舍,民租铁路余地于民国二十年建筑草房叁大间,该时价值约叁百伍拾元,不幸抗战期间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八月十八日下午三时被敌机轰炸,该弹正投民房屋顶立即起火,不但民房及家具被焚一空,即民妻亦当场被焚毙命,民房门牌南京下关方家营二五三号"京市燕子矶区金固乡九保三甲七户",不幸冬季京沪相继沦陷,民回原籍耕种艰苦度日。欣逢抗战胜利日寇投降,民率全家子女四名来京服务,现闻令被灾损失之人民具呈损失情形单以便汇齐向日方交涉命其赔偿,故今特理合具文谨呈钧座鉴核乞准备案恩赐早日赔偿,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委员马、陈

附呈损失于后:

草房叁大间每间壹百贰拾元约叁百伍拾元,家具床桌盆缸等物约壹百伍拾元。

另有民妻衣棺费约贰百四拾元。

以上价目一律二十六年法币计算。

具呈报人:张 山[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218. 周许氏呈

（1945 年 12 月 31 日）

窃氏民周许氏，现年三十七岁，系江苏省淮安县人，居住于本京下关方家营第四十二号，缘因战前氏夫周步奎，年五十一岁，原于京沪铁路服务，于二十四年春租借京沪路局之地建筑房屋，座落下关方家营第十四号计三大间及第十五号计三大间，后因南京陷落之际氏夫正患病不起，氏民只得先将病人及小孩护送返乡拟再返京搬运衣物，不料时不待已不能回京，其后恶迅[讯]传来氏民之房屋衣物等件均被日军焚毁，氏夫听此痛不欲生，病势日渐沉重，终于二十七年二月间逝世，氏民只得抚养余孤苦不堪言。今幸抗战胜利，氏民返京，全家四口无法谋生，并闻被灾之民可具报破灾损失以便令日人赔偿，故特具文谨呈钧座鉴核伏乞恩准救济以拯全家四口之生命，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被灾损失表列于后：

房屋共计六大间，草顶砖墙梁柱隔间地板均为木料，于二十四年春所建筑，原价约银元壹仟元，现值法币约陆拾万元。

家具木器及用品原价约银元伍百元，现值法币约叁拾余万元。

衣服共计大小五人衣服原价约银元四百余元，现值法币约叁拾万元。

以上损失依现时估值总共约法币壹百贰拾余万元。

外有厢房一间共计七间。

氏民周许氏[印]　叩呈

方家营四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219. 张立波呈

（1945 年 12 月 31 日）

窃民于民国二十五年七月迁居南昌路八号，迨南京陷落时因公退往后方，所遗家具衣物悉遭日寇洗劫一空，民现因任职中央政治学校一时不克返京，特填具衣物损失估价表乙份、委托书一份及原有租约乙纸，委托原有房主张立波全权办理，仰乞鉴核转饬日伪照价赔偿以安生计，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委托书乙[一]份，莫万章原租约乙份，

敌军洗劫南京衣物损失估价表乙份。

损失人：莫万章

代理人：张立波[印]谨呈

住南昌路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220. 江翔甫呈

（1945 年 12 月）

窃民于前清光绪二十九年充上新河木厘总局文牍，至民国十九年裁厘改税出局，以后嗣即服务行政机关，日军二十六年进驻上新河时奸淫烧杀，掠抢暴行，以手枪刺刀戳人威胁各家驻兵，民妻子女均逃难于和县，民家所有衣服家具等件被劫一空如洗，经营数十年之精华完全罄尽，现奉报载钧府调查人民受日寇之损害，据实呈报听候查办等示，民子逢康考入海军部学兵，民妻及二子尚在湖南未回，惟民已年迈，八年以来在水深火热之中度日维艰，民之衣物等件从前置备优良尚好，若照目前价值浩大，民仍系照从前估价计算，为此将损失开具清单，据实呈求钧长电鉴俯赐恤老怜贫准予查明特别救济，以维民生而

彰公道，如蒙鸿慈则感戴仁德无既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计呈清单[略]

具呈人：江翔甫[印]

年七十一岁，本京人，

前住上新河普提阁二号，现住门西五间厅三十二号

证明人：詹剑铭[印]

前住上新河普提阁二号，开设詹利记

木行，事变后迁住城内张府园三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21. 赵长元呈

（1945年12月）

为呈明房屋被敌焚毁陈请恩准勒偿以维民艰事。窃民于二十六年间在京小油坊巷后九号门牌建筑房屋八间，迨至古历十二月十三日正值盖瓦之际，谁料倭奴前来将民之瓦平房八间悉数烧毁，并有邻人可查可考，为此具呈陈明，请求钧长电鉴俯准派员查明，恩赏勒令倭奴赔偿以免损害而示民艰实，为恩公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公鉴

具呈人：赵长元[印]

淮安人，住小油坊巷后九号

证明人：叶吴氏[印]，住小油坊巷二十二号

任徐氏[印]，住小油坊巷十九号

王周氏[印]，住小油坊巷廿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22. 陈懋林呈

（1945 年 12 月）

呈为呈报民房被敌焚毁呈请赔偿事。窃民有房地产一座，即太平路 34 号（区段号数第一区第二七五一（二）段分段图），于抗战前为繁荣市面，计曾将家中及亲友等手饰挪借二百余两典质兴工建筑两号两层市楼房，计前后两进并中间气楼一座，讵知于抗战期间竟被日敌付之一炬，遂于二十七年春季时为免敌人占据计勉强自建迎街平房两间，旋于二十八年因陋就简改造楼房两间，当今抗战胜利市容攸关，自应恢复原有建筑物，但工程估价非法币一千万元不可，窃思原物无辜被敌焚毁，只有据情附呈证件报请钧府代向日敌照目前建筑价额赔偿，以资再建而壮市容，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呈原屋建筑蓝图一件及二十七年伪府查验证照片一件。［略］

业主陈懋林　谨呈

批示请赐送武学园五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223. 韩德顺呈

（1945 年 12 月）

为房被日军中岛部队焚毁附呈损失估计单，仰祈准予转报限敌赔偿事。窃民代业主金赵氏代管坐落本京城北成贤街第六十三号门牌坐西朝东房产，此产计楼房上下八间，厨房三间，下房一间，汽车间一座，不料于民国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四日被日军中岛部队纵火焚烧，仅留门房一间未曾烧去，今尚存在。查此房于抗战前为妇女协会住用，

该会所有器具亦连同付之一炬。伏读钧长莅京之初告民众书内揭示凡因日人暴行以受生命及财产损失准许人民呈报以凭转报中央限敌赔偿等因。奉此;仰见仁慈凡遭受日伪涂炭者,无不感激我市长代民申雪之恩,理合开具损失估计单分别按照现价估计数目共计约值法币壹百零捌万元,仰祈鉴核恩准转报中央限敌赔偿,不胜戴德感颂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损失估计单一纸[略]

具呈人:韩德顺[印]

(系业主金赵氏之代管人)

年六十五岁,山东武定人

住成贤街六十七号

证明人:萧炳华[印],住成贤街六十七号

张德贵[印],住成贤街六十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24. 李筱仙呈

(1945年12月)

收文 字第5355号 十二月六日

事由	为日寇侵犯首都沦陷家屋被焚,请求体恤民困要敌赔偿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为日寇侵犯首都沦陷家屋被焚,请求体恤民困要敌赔偿事。

窃民等向住本京大隍城巷数十余年,自民国二十六年冬日军进犯

南京失守，当时民等日食艰难人口众多无法逃避他方，在万分危险时期忍痛离开家庭避入难民区内以全蚁命，是时日寇在城杀人放火，奸盗邪淫，任自所为，凡是民屋被火焚者竟不准抢救，设如人民擅入火场横遭枪杀亦是常事。故而人民虽目睹家屋着火而不敢灌救，只有任其自熄比比皆是。然民等住屋被烧是由国府路四七二号陆有发屋内敌寇放火，延烧至大隍城巷二号李筱仙宅内草屋两间及全部用具，又延烧至十二号十三号周雷氏宅内草屋五间及全部用具，又延烧至十四号十五号杨金铭宅内草屋四间白铁房壹间及全部用具，是时民等明知家屋被烧，恨值伪威吓无法灌救，此种痛苦言难尽述，惟在敌伪双重压迫下八年以来横遭污辱虐待，设非身莅其境难明真相，民等追今思昔不寒而栗。今幸我贤明市长胜利归来，明令公布沦陷区人民损失要敌赔偿，为此据实呈报，请求遂委干员实地调查估计民等家屋及全部用具损失若干，要敌如数赔偿以维公令而苏民困，实为德便，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马

具呈人：李筱仙

南京人，现住大隍城巷二号

被焚址大隍城巷二号草屋两间[印]

杨金铭，南京人，现住山西路二三六号，被焚址

大隍城巷十四号十五号草屋四间白铁屋一间[印]

周雷氏，湖南人，现住山西路二三七号

被焚址大隍城巷十二号十三号草屋五间[印]

四邻证明人：陈王氏，住大隍城巷二七号[印]

田钰兴，住国府路四六八号[印]

司宗有，住大隍城巷六一号[印]

曾李氏，住大隍城巷七号[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25. 周仲蕃呈

（1945 年 12 月）

具呈人周仲蕃，年六十一岁，现住北门桥鱼市街四十六号。为呈报事。民人有市房坐落本京糖坊桥街门牌七十号，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日寇侵入城内纵火焚烧一排有六家之多，民人之房子至今无力翻造，遗迹犹存，查当日建筑该房屋等费项约在国币伍千元，现拟在原址恢复该产原状，照目前估计材料砖瓦玻璃油漆等件至少拾余万元工资在外，兹因奉读钧府布告，特将损害情形具实呈报伏乞鉴核备查，令饬祇遵，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

市长马

民人：周仲蕃[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2]

226. 史海宁呈

（1945 年 12 月）

呈为呈报损失事。窃民住本市建邺路一二二号门牌，前在首都电厂充任职员有年，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因敌人逼京而解散，民随同父母及春（村）人等避难安徽，后因敌人进逼民不愿附逆继又逃走，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始抵重庆，不幸民之父母因年老致病中途病故江西贵溪。民虽有叔父二人，彼时亦因逃避均皆各自奔走，所有民之家中一切衣物因当时匆促逃走且无车马均无法携带，仅各人一身衣着而已，家中则完全封锁，敌人进城将民家衣物及器具等项抢捞一空。迨市面稍定，三叔父始先返京而室内室外已遭塌不堪入目，统

计损失以目下倍数计约估值法币捌百万元以上，而民之父母因敌人而致死于外，此等一切损失尚无法估计，合并呈明所有此次因敌人而致损失，理合具文恳请钧座登记以便向敌国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首都市政府市长马

民人史海宁　谨呈

证明人：林开华[印]，住建业路一二六号

郑松如[印]，住建业路一三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3]

227. 徐造端呈

(1945年12月)

收文府总　　字第6478号

事由	呈为日军强占地产拆烧民房，遵章呈请登记以期汇案赔偿，恳求拆除铝网，以便安种而全生计由。	附件	
拟办	拟饬检呈产权证件候核后确实产权再附除铝网损失部分交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汇办。　超俊[印]　元启[印]		
批示			
备考			

呈为日军强占地产拆烧民房，遵章呈请登记以期汇案赔偿，恳求拆除铝网以便安种而全生计事。窃民有祖遗房地产一业，坐落本京三牌楼新门口十二号地方，熟地一坵计约五亩余，东至陆姓地，南至水沟，西至公路，北至陆姓地为界，上建草房三间，披房一间，内家具农具齐全，地中桑树一百余株，襍树二十余株。当于日军进城时，民等避难在外，不幸中途将该屋产契据遗失无存，父亲徐累和病故。今幸国军

凯旋，民始归里，方知地产被其圈用，房屋拆烧一空，地中树木青苗毁除无存，见之凄然。为此遵章检同损失清单，具文从实呈报钧府，准予登记汇案赔偿，恳请商同有关机关，开放铝网，回归安种以全生计，实乃大公大德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损失清单一纸

计开损失清单，徐造端[印]

草房三间　　草披一间　　计法币拾贰万元

桑树一百三十余株　　杂树二十余株　　计法币拾万元

青苗竹子家具农具等　　计法币捌万元

以上共计法币叁拾万元

具呈：民人徐造端[印]

住江苏路七十号之二

证明人：何通海[印]，住山西路113号

王广茂[印]，住四卫头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1026]

228. 蒋玉洲呈

(1945年)

窃具呈报被灾损失人蒋玉洲，现年六十四岁，系江苏扬州府，现于京沪铁路服务，居住于本京下关煤炭港车站工房，原因于抗战前民原于京沪铁路服务，并租借路局之地建筑房屋叁间厢屋两间共伍间，价值叁佰元整，坐落本京下关栅栏门小街十一号，不幸于南京陷落之际因时间匆促不但该屋即连同屋内之家具用器衣物等均被日军焚毁一空。今值抗战胜利日寇降服，民率领全家四口从原籍来京，仍到路局复工服务。现闻命令被灾人民呈报被灾损失以便汇集而向日人赔偿以

资救济，故今特理合具文谨呈钧座鉴核伏乞代为交涉迅速赔偿，以资救济而民生，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民人蒋玉洲[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　　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229. 李金山呈

(1945年)①

收文府总　　字第　　号

事由	呈为请求启封高家酒馆一号民房，发还民居住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窃李金山自民国二十六年南京沦陷时奉主人邝德生谕留居南京为主人保管高家酒馆一号小洋房一幢，不料后为日人强占三间。抗战胜利后钧府将日人送入集中营，将民房封闭为时已久，钧府前封日人居住房屋业已分段启封发还原主，窃民理合备文呈请钧府早日启封发还民人保管，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日侨管理处

高家酒馆一号民人李金山　谨呈

证明人：王夷生，职业：南京市党部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66]

① 日期系根据档案卷宗推定。

230. 丁宪斌呈

（1946年1月2日）

具呈人丁宪斌，呈南京市政府。

为房屋被日寇纵火焚烧，恳祈代为要求赔偿损失事。

窃民所有坐落本京南门外宝塔山第壹零柒号门牌平房三间一厦原系民父丁荣和买自上业主张恺民。民父故后，由民继承管业；执有财政部财字第叁拾万叁千肆百拾陆号验契及张姓杜卖契据为证，并在前进走道增筑披厦一间，以及历年增加装修。全部价格现值法币陆百万元，该项房产不幸在首都沦陷时被日寇纵火焚烧，八载以来申雪无门，现在天日重光，敌寇降伏，钧府体念民情，对于人民遭受敌伪之财产损失许其仲告代为要求赔偿。为此检同证件具文呈报伏乞钧府代为要求赔偿，不胜感戴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呈国民政府财政部财字第三十万三千四百十六号验契一纸张恺【民】卖契一纸[略]

具呈人：丁宪斌[印]谨呈

年廿四岁，南京人，商，

住本京钞库街八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231. 张锦荣呈

（1946年1月2日）

窃具呈人张锦荣，年二十岁，系江苏省仪征县人，现居下关姜家园第二七四号。原因民先父张玉林于民国二十六年租借地主宣福生之地，坐落下关方家营第二五七号门牌，建筑瓦屋叁间两厢，内部装修上

望，下地板俱全，当日共计银元约壹仟元正，不幸于南京陷落时，被日军焚毁一尽，现民父逝世，民母因悲痛过度两目失明，全家五口难以为生。今奉令呈报损失恳乞钧座鉴核备案，伏乞代为交涉，早日赐发救济，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马、陈

计瓦屋叁间两厢，二十二年建时约壹仟元，二十六年损失时约壹仟捌百元，现今估值约法币壹百贰拾万余元。

民人张锦荣[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232. 何中孝呈

(1946年1月4日)

窃具呈报人何中孝，年四十一岁，系江苏仪征人，现居本京下关热河路三百三十号门牌。缘因民人前于民国二十三年于本京下关方家营第四十六号门牌建筑草顶木材房屋两【间】厢【房】叁间，计伍间，原建筑费计约伍百元。不幸于此次南京陷落时，该屋连同屋内家具全部被日人烧毁一空，今奉令谨呈钧座鉴核，伏乞代为交涉赔偿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调查委员会

附呈损失单

房屋伍间，二十三年建时约伍百元，二十六年约值柒百余元。

衣服家具，原价约肆百元，二十六年约值柒百元。

民人何中孝[印]　谨呈

下关热河路二三〇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233. 杨骏伯呈

(1946 年 1 月 11 日)

窃查民有住房一所,计五拾余间,坐落本市门东小膺府街二十号门牌。于二十六年冬月被日军攻陷南京,其时民已携眷逃难他方,未敢留人看守房屋,所有屋内家具什物等不能携带,皆存留在屋,日军进城后即纵火焚烧,而街巷人民均避难至难民区,城南一带空无一人,延烧三五日无敢营救,且亦无人营救,至将民有房屋家具什物等等均被烧为焦土也。至二十八年民由外归来,睹此惨状,徒负奈何?呼天无救抢地无补,八载于兹,今得国军胜利还都,由惨暗中而复见青天,吾人民心中均为之一振,嗣见有布告安民,注有凡民众房屋被日军纵火烧毁者,可向主管机关先行开单登记等因,民人知悉之下,理合将被日军焚毁房屋家具等情开列清单具文呈请鉴核,赐予登记派员查勘,发给赔偿费,以资补救而维损失,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被焚毁房屋家具清单一纸[略]

屋主杨骏伯　谨呈

中华门外义仓巷三号

中华民国叁拾五年壹月拾壹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234. 贾志贵呈

(1946 年 1 月 16 日)

窃民所有权之南京市湖南路一〇三号房屋及屋中全部家具于民国二十七年敌军进占期间,悉遭焚毁。理合检呈财产损失报告单暨蓝图证件租据等一并备文呈请鉴核。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贰张[略]

蓝图一张损失统计表一纸[略]

租约一张[略]

具呈人:贾志贵

现住狮子桥六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9]

235. 汪倪世英呈

(1946年1月16日)

窃民家在京户部街五号之房屋被日军拆毁,所有动产被日军劫掠一空,氏夫汪同尘在渝被日机滥炸殒命,家破人亡,实深惨痛,业于卅四年十月卅日陈明事实及损失情形请求日方按照所受之损害赔在案,兹将房屋及家具、衣服、书籍、字画、古玩等所受之损失开具估价清单一册仰祈钧长鉴核,俯准令饬日方照数赔偿以重人权物权而恤遗族孤孀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计附呈损失估价清册一份(略)

具呈人:汪倪世英

现年四十七岁

原籍:安徽望江

现籍:江苏东台

原住南京户部街五号

现寓本京太平路文昌巷文寿里四号翟寓内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236. 汪宗海呈

(1946 年 1 月 16 日)

收文府总　字第 5317 号

事由	为请求拨租市房俾便营业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为请求拨租市房俾便营业事。

窃民于日寇侵华首都沦陷时随政府西迁，所以留京之房屋财产均遭敌寇焚烧损失不赀，致今栖枝无所。近阅报载市民可承租市房营业，兹悉太平路九十三号原系伪市政府之房屋为日寇人民占用开设商店营业，值今抗战胜利，敌氛扫除，日月重光，该项房屋自由归均府执管，而民拟恢复经营商业恳请钧府俯恤民难，准予由民承租应用俾便营业，庶不负国府重申战后建设首都振兴工商业之旨，而民亦可藉以糊口勉维生计，故冒昧上呈。仰祈鉴核赐准，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汪宗海[印]　谨呈

通讯处：南京市太平路麟和里十四号转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84]

237. 刘镜清呈

(1946 年 1 月 19 日)

呈为房产被焚，书籍、书板、衣箱等件并遭抢掠，各处出租房屋同

时被毁，估计损失确数邀[要]求令行日方给与赔偿事。

窃镜清住居中华路许家巷四十六号，念(廿)六年兵乱时被日方军队将正宅及东西旁宅花园各处陈列家具、古玩、字画、书籍、书板等件抢掠尽净，同时将住宅两进楼房贰拾余间并藏书楼一并焚毁，其出租市房六处亦遭焚尽，损失之巨疾首痛心，现今抗战胜利，为此估计损失确数，开具清单附呈图说恳请钧府汇案转呈，令行日方照数赔偿不胜待命之至。此上

南京市政府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抄契贰份(略)，图陆份(略)，损失表捌份(略)，中华路、建康路转角说明书壹份。[缺]

具呈人：刘镜清[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壹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238. 张家华等呈

(1946年1月19日)

市民张家华，张家源等呈　　南京市政府　　收文　字997号

事由	为民等全部房产悉遭日寇焚毁恳请迅予派员查勘转请对日交涉赔偿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窃民张家华、张家源等世居本京门东木匠营十八号已历数代，所有薄产七间四厢均属先祖遗下，在首都沦陷时不幸悉遭日寇焚毁，全部家具亦皆为之一炬，更可惨者为民等之父张锡廷胞兄张家荣又惨遭日寇杀害，言之令人酸鼻，过去原本一户之家只得分为数处，实属悲惨之极，兼

之各房人口众多且以日寇在京数载，始终闲居生活极感困难，三餐难获一饱。为此恳请钧府迅予派员查勘，转请对日交涉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张家华[印]
现居徐家巷五十七号
张家源[印]，现居门东转龙车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239. 吴少和呈

(1946年1月20日)

为呈报被灾损失事。窃民前在南京铁汤池盐务署第三科供职时，租借户部街九十六号万雨岑君之穿堂居住，二十六年十二月日寇陷南京，本人仅携被褥西上，所有衣物用品全部被日寇抢毁，又本人在南京中山门外麒麟门北刘家山经营果园一座，内有果树、油桐树、竹林、房屋、农具及新收之德字棉与食粮等亦均被日寇抢劫、焚毁干净，并将工人王高发枪杀，理合造就损失清单二份随文呈请鉴核，俯赐向日寇追索赔偿并予颁发以慰灾黎而安人心，实为德便。谨呈
市长马

附赍损失清单二份[略]

受灾人：吴少和[印]谨呈
通信处：临时，河南开封车站南苗圃。
永久，泰县周桥北沈廉臣收转。
中华民国卅五年一月二〇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240. 朱品三呈

（1946 年 1 月 20 日）

呈为家具什物被日寇飞机轰炸销毁，请予依照目前物价标准赔偿以免损失事。

窃民于民国二十四年间租到本市白酒坊七号濮姓名下旁宅第一进三间居住，于二十六年战事发生，日机轰炸民即携眷经苏北往重庆避难，讵于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日机大批轰炸南京，一弹落于白酒坊七号门外，致民所住房屋震毁，屋内所存家具服装什物亦全部被毁，幸民之眷属大小七人因早已离开均免于难，自日寇投降，抗战胜利后，民由重庆携眷返沪，闻钧会调查本市市民抗战损失，谨就所知依式填报损失表四张，依二十六年九月份各物市价计算共损失国币肆万壹千玖百贰拾捌元，最近物价较之八年前增高一千余倍，以最低壹千倍计算，现损失共计国币肆千壹百玖拾贰万捌千元正，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俯准照目前物价标准赔偿以免损失，实为德便。谨呈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肆张[略]

具呈人：朱品三[印]谨呈

现住上海静安寺路 591 弄 106 号

南京通信处：高冈里四号朱健坤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241. 张胡德善等呈

（1946 年 1 月 22 日）

窃民有己产房屋三进计六间，披厦两间，坐落第一区肚带营三号门牌，至基地面积贰捌玖伍玖贰平方市尺，合肆分捌厘贰毫柒丝，左至张姓，右至陈姓，前至官街，后至吴姓前，经遵章登记号数壹区贰捌玖叁号，并领有钧府颁发第壹区第壹叁壹叁分段图及所有权书状号数壹字第贰捌玖叁号以张胡德善张振凯张宝山等共同执业在案，讵于二十六年抗战军兴，民等逃难外乡，所有上开房产计正房三进六间，披厦两间，均被敌机投弹炸毁尽净，成为一片空基，惟现时估值以正房六间（披厦两间折算一间），共计七间，损失房价之标准以抗战前之比例每间房价约值法币五百元总计三千五百元，但照目前一般物资之比，率民之房屋七间总数损失约在三百五十万元有奇，今幸日倭投降，天日重光，恭逢市府还都，钧长关怀民瘼，俯念市民之损失组织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用敢据实陈词并附抄上开房屋之分段图一纸一并具文呈请仰祈钧府派员调查属实，转请日方照数赔偿俾资建筑棲[栖]身之所，则感德于无既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抄白分段图乙[一]纸[略]

具呈人：张胡德善　张振凯　张宝山

住址：城北鸡鹅巷六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242. 陈明山呈

（1946 年 1 月 24 日）

收文府总字第 1235 号

事由	呈为遵令呈报被灾房屋及衣物财产损失仰祈鉴核备查，伏乞将所承租之地被占恩准派员查阅赐还由。	附件	附呈房屋衣物等损失表壹纸
拟办	关于请继续租地一事，拟批示速向□局申请损失部份交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并办。 超俊[印]　元放[印]		
批示			
备考			

呈为遵令呈报被灾房屋及衣物财产损失事。窃民人陈明山，现年五十一岁，居住于本市下关栅栏门江沿村第三十三号，曾于民国十七年秋间租京沪铁路局之空地一方，座落本市栅栏门小街后小铁路旁第四十号门牌，建筑白铁顶木梁柱墙房屋三大间，半为开设小店，半为住家之用。其后民人因投入京沪铁路本京龙头房为擦车烧火人员遂将该号房屋及生财租借他人，并又向铁路局承租该原街第二百五十五号空地一方，建筑平房五大间居住。兹因抗战南京陷落，民人随铁路局移至汉口匆促分散，而民妻不久也逃至扬州，因有三个小孩，内一个在怀中喂乳，其他一为八岁，一为二岁，故除带随身衣服包二个外，其余一切均仍放于家中。民人于汉口不知家中大小存亡，遂请假返归，经数月之久方将一家大小团集，再返京探视，不料房屋被焚，一切均损失无存，民人只得领一家租借江沿村三十三号居住，每日以小贩为生。现今抗战胜利纷纷复员，一切恢复原战前状况，故民人仍回路局工作，但现住之屋，房东由重庆返京理应退租拟自盖房屋居住，但上项所承租之地两处，均被人占用，现民人拟收回第二百五十五号之空地，且此地民人仍有继续承借之权，故除将损失情形谨呈钧座鉴核备查以便救济外，伏乞将被人占用之地派员查视事实清楚，恩准赐发还民人收回，并

饬令他人移让，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马

另附呈房屋及衣物损失单壹纸

民人陈明山[印] 谨呈

现居住本市下关栅栏门江沿村第三十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壹月二十四日

附呈被灾损失单一纸

呈报人姓名	年龄	职业	现住地址		
陈明山	五十一	京沪铁路南京站司机	下关栅栏门江沿村三十三号		
损失种类	数量	购时日期	原价	二十六年损失时价值	备考
白铁店房	叁大间	十七年建	肆百元	约陆百元	下关小铁路旁40号
房屋草顶木柱地板	伍大间	十七年建	陆百伍拾元	约玖百余元	下关栅栏门小街255号
大小方桌	叁张	同右	贰拾元	叁拾元	同右
长香案	壹张	同右	伍元	捌元	同右
木架床	贰张	同右	贰拾肆元	肆拾元	同右
椅及凳	捌张	同右	拾元	拾陆元	同右
木站橱	壹张	同右	拾贰元	拾伍元	同右
长条桌	壹张	同右	陆元	拾元	同右
大小木盆	叁张	同右	玖元	拾伍元	同右
水缸	贰只	同右	伍元	捌元	同右
木板箱	壹只	同右	陆元	拾元	同右
瓷器	贰拾伍件	同右	拾伍元	贰拾伍元	同右
铜锡铁器	陆件	同右	贰拾元	叁拾伍元	同右
其他家具		同右	贰拾元	叁拾元	同右
衣服	大小陆人	同右	壹百元	贰百余元	同右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1026]

243. 冯吴佩琼呈

（1946 年 1 月 26 日）

南京市政府摘由纸　收文　字第 1516 号

事由	为开具平仓巷十六号汉口路七五、七七、七八、八一号等处房屋及冯故军长裴轶墓园等三处损失清单即希查照惠予登记由。	附件	
拟办			
拟示			
备考			

迳启者：本人坐落汉口路平仓巷十六号西式楼房一座，又汉口路七五、七七、七九、八一号房屋四幢，及麒麟门大山岗，余夫冯故军长裴轶墓园三处，于战前均在市政府登记有案，自本京沦陷以后，均为敌人毁焚、占用。其损失原因（一）汉口路平仓巷十六号系敌人入京后以汽油自三楼引火房屋全部被毁，纵火原因为客厅中悬之屋主肖像系戎装配剑而立又加以屋主生前军人遗物甚多乃惹其怒，原址与曾养甫先生十五号房共一花园烧后遗地原状存在；（二）汉口路七十五、七十九、八十一号房屋系被日人占用并将其围墙门窗玻璃水管等设备拆卸殆尽；（三）麒麟门大山岗故夫冯裴轶墓园系被日人占用，将其林园捣毁所致，以上三处之损失数目至巨，仅将其损失情形开具清单各一份连函检送，即希查照惠予登记为荷。此致

战时房屋损失委员会

附损失报告单三份共七张[略]

业主：冯吴佩琼启

卅五年元月廿六日

暂时通讯地址请寄："南京国府路紫阳里第卅八工程处林处长则彬转交"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244. 徐炳华等呈

（1946 年 1 月 26 日）

窃具呈报人徐炳华，现年六十七岁，率长子宝荣，年四十一岁，次子宝忠，年三十九岁，系江苏省江宁县人氏，现全家居住于本市挹江门内南祖师巷第二十一号门牌。缘因民有祖产空地一丘，民遂于民国二十一年七月间建筑砖墙瓦屋平房玖间（计正房伍大间厢房肆间），门牌为本市下关栅栏乡三所村第四十二号及第四十四号，民即领妻及子女等全家拾肆口居之，并因娶媳之故，购置家具木器等件，其后抗战军兴，南京时局危急，民与次子于本市京沪铁路机车房工作，该时原先运军赴沪，其后又运军民撤退，并又奉令关于一切到京之机车加水添煤后急速撤退，过故工作紧急，日夜忙碌，无暇顾及家庭之问题，而民之妻媳等妇孺[孺]等为避敌机滥炸已先逃至江北乡间，而彼等又系妇女并又有小孩，故逃避时除携带随身衣服及轻小包裹外所有一切物具均仍于家中，民之长子亦已随国府西迁，俟民人及次子公务完毕奉命走避时，该时不但无车船、苦力代为搬运，即欲于家中停留整理之时间亦不可能，匆惶间只得支[只]身逃避，故民人所有之家具衣物等连同上项房屋玖间于南京陷落后全部被日军焚毁殆尽，一无所存，民人含悲忍痛，以小贩为生，苦守等待至今，幸值抗战胜利，日寇降服，全国腾欢，重睹光明，各地复员，民人及次子仍回路局服务，但今每月所得之维持费于此物价昂贵之下尚不能维持全家老幼十六口之生活，更何能有力再行建筑房屋、购置家具器物、添制衣物，倖得今奉令呈报被灾损失以便向日人交涉赔偿故，特具文连同损失单一并谨呈钧座鉴核，恩准备案，伏乞怜民年老，家庭担负太重，仰祈迅速代为交涉，早日赐发赔偿以资救济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被灾调查委员会

附呈：损失单乙[一]纸[略]

民人徐炳华;长子徐宝荣,次子徐宝忠　同叩呈
通讯地址:本市挹江门内南祖师庵第二十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贰拾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245. 黄宝有呈

(1946年1月26日)

窃具呈报人黄宝有,现年三十七岁,系本南京市人,现居本市下关金川门外头所村第三号门牌。于京沪铁路南京机车房工作,缘因民父黄松和于民国二十年七月间于祖遗土地坐落本市下关金川门外头所村第三十号门牌建筑砖墙瓦屋、平房叁间两厢及阁楼壹间,外瓦屋披厦两间,共计捌间。其后于南京将陷落之际,民因铁路运输工作烦重无暇顾及家庭,民父年迈又事先因避敌机已率领民母及民妻孩等居于江北乡间,故待日寇临境下,民方惊惶逃亡,所有一切衣物均置于家中,遂同连房屋一并皆被日军纵火焚烧一空。现抗战胜利,日寇降服,民仍回铁路复工,故今特具文及具报被灾损失情形谨呈钧座鉴核,恩准备案,伏乞代为交涉赔偿以资救济,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呈报被灾损失单计开于后

房屋捌间　正房叁间,厢房贰间、阁楼壹间、披厦贰间　于下关金川外头所村三十号

内部装修天花板、地板、隔间板等齐全、砖墙瓦屋高一丈〇六寸,进深二大四尺,阁一丈二尺。于民国二十年七月间建,原价壹仟伍佰陆拾元,损失时约值叁仟元

物品损失	数量	购买时期	原购价	损失时价值
大方木桌	叁张	祖遗及二十年购	参拾陆元	贰拾元
长条案几	壹张	二十年	拾贰元	贰拾元
靠背椅	肆张	二十年	贰拾元	叁拾元
长条凳	陆张	祖遗	贰拾肆元	叁拾陆元
方牌凳	贰张	二十年	捌元	拾贰元
长立子桌	壹张	祖遗	拾元	贰拾元
木架床	贰张	祖遗及十九年	壹佰元贰拾元	壹佰陆拾元
木橱（上下层）、米柜	各壹张	祖遗及二十年	伍拾元	染拾元
其它傢具用器、锡铜铁器		同上	壹佰伍拾元	贰佰余元
衣服等物	大小陆人		约贰百元	约肆百元

民人黄宝有[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廿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246. 魏曙东呈

（1946年1月28日）

查公民抗战前居住南京国府东黄家塘门牌五四号，洋房系三楼三底。日军进占南京后，内部全部装修，被其损毁殆尽。外有平房两进亦被日军完全拆毁，西式家具、箱笼、衣物一件无存，共计损失伍仟万元。理合具文，附表呈请钧会鉴核，备查责赔，至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表一件[略]

公民:魏曙东[印]
住南京三牌楼龙仓巷十号
现任安徽省政府顾问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廿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247. 李 功呈

(1946年1月28日)

窃民祖籍山东,辛亥之役先夫李公鳌壎任联军标统,克复金陵后,即寄居本京迄今三十余年。先夫毕生奔走国事,对于家务全未顾及,且于革命后自请解除兵柄,淡然归田,幸赖祖遗薄产,民平时节俭。乃于民国十六年以私蓄自建白下路祥瑞里楼房二十八幢以为防老处所,除自居十九、二十号两幢外,余皆出租以维生计。抗战军兴国府西迁,民等以翁姑年迈且病未敢远离,除命小儿李骥(时供职于京沪铁路镇江车站)随军西移外,民等乃避居乡间,当时以事出仓促,除随身衣服余物均未携带,并留舍亲宋德发看守房屋,首都沦陷后十三天,祥瑞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号房屋七幢即为倭寇焚烧,舍亲并遭惨杀,时年五十六岁。民等远在他乡未能亲自料理,承各邻居相助草草成殓,实遗憾终身,八年来受尽敌伪蹂躏,艰苦倍尝。庆幸抗战胜利重睹天日,钧府成立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除将所能忆及者遵填财产损失报告单呈报外,理合备文呈请鉴核备查。谨呈
南京市政府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乙[一]纸[略]

民李功 谨呈
住白下路祥瑞里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248. 李祝成呈

(1946 年 1 月 28 日)

查公民抗战前居住南京三牌楼龙仓巷九号、十号西式平房，阖家数十口居处十余年。讵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日寇攻京，公民仓皇挟眷返皖，临行至为倥偬，一切巨细物品无法运出，以致房屋被敌酋渡边率荣字第一六二七部队占据作军事区，故房屋内全部装修全被敌寇损毁，图书、衣服、家具，古玩，豆麦、竹树殆不可详以数字，受害最为惨烈，今仅就荦荦大著者粗作统计，损失已达法币捌仟玖佰万元，然尚不及全豹之半，理合具文附表呈请钧会鉴核，备查追偿至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表一件[略]

公民：李祝成[印]

现住三牌楼龙仓巷九号

现任安徽省政府参议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9]

249. 李心尧呈

(1946 年 1 月 28 日)

呈为呈报事。窃业户等所有房屋数所，坐落本京文德桥南堍大石坝街及钞库街等处，均为日敌攻入我首都后纵火焚毁，念[廿]七年春，业户等避难自乡归来，仅见一片瓦砾之场，损失甚巨，因无力自行建造房屋，间有二三处已由租客出资，盖屋营业迄今尚无补救办法。爰将所受财产损失填表，具文呈请鉴核备案赐予救济，如何之处，伏乞批示祗遵，不胜翘企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公鉴

具呈人:业户代表李心尧谨呈

金融业

住本京钞库街三十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250. 尹鉴亭呈

(1946年1月29日)

窃民有祖遗平瓦房一座,座[坐]落本京中华路军师巷门牌二十三号,前后共计四进。当二十六年冬首都陷敌,民房之三四两进全部及屋内整个装修设备家具衣服等件均于城陷后十二月十三日晚间悉遭敌军士兵纵火焚毁净尽,当时并有民母及邻人亲眼目睹惨痛,万分申诉莫由。今幸抗战胜利,国土重光,我贤明政府乃有各地抗战之损失调查委员会之组织,规定凡民间遭受敌人任何损害均可报请向敌追偿。窃民年老力衰,仅恃薄产、房屋为全家生活之源,乃惨遭敌寇无辜焚毁,生计已濒断绝,损失至为浩大,为此取得街邻之联名保证并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具文呈报,仰乞鉴准按照现值向敌如数追偿,以维生计,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壹纸[略]

具呈人:尹鉴亭[印],住军师巷二十三号

保证人:傅金龙[印],住军师巷二十五号

张自维,住同上

郑秉衡[印],住军师巷四十四号

王瑞祺[印],住军师巷四拾号

徐振钰[印],军师巷廿肆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251. 汪益齐呈

(1946 年 1 月 29 日)

收文府总　字第 1500 号

事由	为呈报保管本市一枝园第七号房屋经过情形仰祈鉴核俯准暂住该屋，并饬曹孙二君偿还一切费用由。	附件	
拟办	此项债权问题拟饬双方迳由法院解决。罗　一.卅		
批示			
备考			

窃奉钧府府总接(三十五)字第七零七号通知略开：案据市民曹觉盦、孙一粟呈以所有坐落一枝园七号房屋业经呈准发还，讵于前往接收时，已由该民非法入住等情，查该项房屋既非该民产权，何得擅自占用，仰克日迁让等因。奉此；查上项房屋系曹觉盦、孙一粟与民订立建筑合同，由民鸠工购料建筑，约定造价国币一万一千五百元，仅按期收过国币一万元正。不料该房工程尚未全部竣工，首都即告沦陷，民因责任关系，不敢离京，全家避入难民区内。时局稍定返家后专赴一枝园七号视察，该屋讵已被日军小关兵站全部占用，划为第二十四号宿舍，又鉴于城北一带十室九空，凡无人居住之房屋均被敌人或莠民拆毁无存，因是之故，乃决计由城南安品街住宅全家搬至如意里十七号居住，以便看管，经督工日夜梭巡竭力防范该屋幸免毁损，又经多方奔走交涉迭遭艰险始将日军辞退，并因阻止日军毁损房屋之故致看工老周几被害死。看工之所以如此忠实者，实民待其优厚有以致之也。二十八年二月间，得悉业主等均在上海，当即据情函告，并述未做生意又添垫款雇工照料，极端困难各情请其汇款接济。然据复称对于民能保存房屋颇为感激，因经济拮据，仅汇到一次三十元，又以民迁居如意里，距该屋虽近，仍恐照料不周，嘱民携带眷属与工人等搬进该屋居住

等语，有原函可以证明。乃搬入未久，又被日商藉[及]其特务机关压力强行入住东屋，在敌人铁蹄之下，无法抗拒，祇[只]得应允，讵该日商进屋后，即欲装置应用各种设备，民为业主，避免将来纠纷起见，乃为装设电灯自来水及全部玻璃（均有证件）等件，加之尚有业主前嘱，增加之工程系不在原定建筑合同内者，又根据来函代辞看工老周之各项费用合并上开代装之件及看管房屋各垫款为数颇多，均应补账。中间又有日本军官认该屋为敌性产业，将予占用民住之西屋。民深知业主等在中央服务之名与本产契据上之名不同，函请其将产权证件寄到，拼命据理力争始得解除敌性管理。抗战胜利以后，钧府接收人员非但将该屋日人占用部分查封，即民系中国人亦不准居住，又不准将私有之家具箱笼衣服等件搬出，连同民房屋一并查封，民以无处居住，无物应用。不得已于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检同建筑合同及建筑图等证件呈经钧府派员启封后仍暂住该屋，依法依理应无问题，且该屋之建筑费原定仅有一万一千五百元，现值四千余万元，尚无民保管，则定为流氓拆毁，业主等即丧失四千余万元财产。乃业主等非但未送报酬，即欠民之建筑费保管费及代垫之各项有益费用，亦分文未付。况民尚未交工，兹由民继续保管自无不合，再民居住该屋，原系业主等函嘱搬进（原函存在此点请钧府特别注意），并非擅自占用业主等。今本人不在南京（若在南京即不致有此非理之事），其眷属竟不念民之苦劳，违反业主等本人函嘱民住该屋之本旨，希图获意外之财，不偿还民之一切费用，压迫民离开该屋，实为天理国法所不容。现在南京房屋奇缺，又值隆冬，迁移极为困难，民正四出觅屋，一俟业主等偿还一切费用，自当定期交房，决不恋栈。素念钧长关心民瘼，主持公道，理合超同业主曹孙二君原函一纸，呈请鉴核，俯准民暂住该屋，并饬曹孙二君偿还一切费用，以保良懦而免损失，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抄呈曹孙二君原函一纸。

具呈人：汪益齐[印]

住一枝园[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二十九日

附抄呈原函一纸。

益齐仁兄大鉴：接诵来书具见贵厂对于未完工之一校园房屋注意保管，甚为欣慰。保管费用一节，承嘱汇款接济。弟等苟有资力本无不可无如避居沪上。一年以来，因沪上生活程度高贵，必要开支已感拮据，实无余力接济贵厂。如暂时无力可以完工，不妨暂时搁置，一俟时局稍为平靖，彼此总可商量办理。弟等意见，贵厂既迁至如意里，与房屋甚为接近，照管似不甚难。如恐仍有不妥之处，不妨即请贵厂宝眷[家眷]等迁入此屋居住，暂时不必油漆，不装玻璃，门窗加钉子格子板条用纸一糊亦可将就居住。庶几照管更[格]外方便不必雇人看管，阁下亦可节省房租，岂不一举两便。明知此亦不得已之办法，不过表明弟等并非故意不肯接济，实在无法可想。如以为房屋多府上人口少，再由陈师传等搬入亦可，待将来贵厂交房时再加油漆到处出新可也。阁下为人忠实，素来钦佩，弟等决不疑惑帮意为难。可是弟等不能常常接济管看费用亦有实在苦衷，彼此原谅最好。登记一节久已托人办妥，承关心尤感。闻南京新工程甚多，贵厂生意想有进步，至为系念令兄现在何处，遇便亦望示知。顺颂大安。

弟曹仲韶 孙一粟拜启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86]

252. 何家振呈

(1946年1月30日)

窃市民自抗战期中，日军进攻南京致将下开房屋衣什家具焚劫殆尽，计：(一)中华路一六一号被焚房屋贰拾贰间，已于民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呈报伪第一区公所在案；(二)黄泥岗 三十九号被焚，房屋八间天蓬壹间已于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呈报第三区公所在案；(三)黄泥岗□号内附存建筑楼房十二幢全部木料亦于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呈报第三区公所一并在案；(四)中山路四六〇号，本人住宅内二十余日无

人看守，致将内部衣服、家具、什物被劫一空，计数百余件以上，数项合计依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损失时价值约贰拾柒万玖仟元，理合领填财产损失报告单，随文呈请鉴核。准予汇转候偿而补抗战期中损失，实为德便。谨呈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壹份[略]

市民何家振　[印]谨呈

住址：南京中山路四六〇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壹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253. 柳徐氏呈

（1946年1月）

窃具呈报人柳徐氏，现年四十九岁，系江苏阜宁人，现居本京下关栅栏门小铁路旁第二十号之一。缘因氏先夫柳景文，原于京沪铁路南京车站工作，于民国十七年时于本京下关栅栏门第二百五十四号门牌，建筑草顶木梁柱房屋两进，前进叁间后进叁间，计陆间。此次抗战军兴，南京陷落之际，氏之二子又随国府西迁，故所有家中衣物家具不及携带连同该房屋一并被日军焚毁。氏夫见数十年之辛苦心血全部损失，因急生病，延至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亡故。现值抗战胜利，日寇降服，今奉令呈报被灾损失，伏乞代为交涉。故特具文谨呈钧座鉴核，伏乞恩准，早日赐发赔偿以资救济，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被灾调查委员会

附呈损失单于后[略]

氏柳徐氏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254. 南京市木业同业公会柴励吾等呈

（1946 年 1 月）

窃查上新河地方素为湘鄂赣各帮木商荟萃之区，于民国二十六年首都沦陷时，所有木植暨房屋等悉遭敌寇劫掠一空焚烧净尽，灾情惨重，莫甚于斯。自胜利以还，各帮木商分别缮具损失清册，吁恳钧府向敌清算追偿以资救济，均经先后呈送在案，兹复据江西赣龙信木帮代表卢克明声称自赣南来京沿途节节阻滞，辗转需时颇感不易，直至最近始克抵京，旋即缮具损失清册，请求转呈钧府核办等情，前来又据行商葛尔记等陈同前由经查尚属实情，似应照转，理合连同清册二份备文呈送，仰祈钧长鉴核，俯予汇案办理以示矜恤，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副市长马

计附呈清册二份[缺]

南京市木业同业公会理事柴励吾[印]

孙柱臣[印]

孙吉侬[印]

黄燕然[印]

王翰洲[印]

王英楷[印]

徐择庵[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255. 赵竹轩呈

（1946 年 1 月）

窃民祖遗瓦平房壹处，共计拾间半，座[坐]落中山门内拾玖号，原有门牌捌百零陆号。于敌寇占领南京时炸毁无余，所剩少数木料亦被日军充作燃料，其情惨酷万言难尽，所有契据蓝图均曾在钧府登记，并有收据为证在案，为此理合具文，申请钧府鉴赐派员调查，俾便赔偿以维民艰，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具呈人：赵竹轩

住中山门拾玖号

中华民国叁拾伍年壹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7]

256. 刘德成呈

（1946 年 1 月）

为房屋被毁恳请恩予救济事。窃民于民国十五年经中保介绍洪业公司基地陈富宽经手，租用建筑平瓦房二间，白铁房二间。不料民二十六年日寇进城，先用铅丝网围进留敌军屠厂用，后让出，改为路线，遂将民房拆除殆尽。民处此暴敌铁蹄之下无力违抗，只有忍气吞声，饮痛而已。今幸蒋委员长领导一般忠勇将士将倭寇打倒投降，后我公复长南京市长，俯念市民艰辛，故前报载设如民房敌伪需用，因而被毁拆除者，特此具实呈报，以资调查等情。民因此特将民被毁情形呈请钧座恩予救济，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长马

民：刘德成
现住模范马路九十七号
被毁住址：模范路二百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壹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257. 陆开元呈

（1946年2月4日）

为呈请发还民房事。窃开元原籍本京，民国二十六年四月于本市三牌楼新门口向张姓购得空地一方，同年六月呈奉钧府工务局核准建造西式楼房一幢，至十一月初全部房屋及内部装修始告完竣，维时日寇迫近首都，开元奉命向西转进，乃将该屋连同全部设备交付老仆魏氏看守，旋首都沦陷，该项房屋竟被日寇占用八年无法过问。上年八月，倭寇投降后，开元尚供职屯溪海关，而全部产权证件又均寄存于上海邮政储金汇业局，以职务覊［羁］系不克，即时赴沪提取，曾于上年十月间遵照钧府所颁布土地权利清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缮具申请书请求准予取具保证先行发还，收管在案。本年元月二十六日曾奉钧府地政局地三知字第一七六号批示并附发委托书及保证书各一纸，斯时适开元奉层峰命令，调赴台湾海关工作，因限期迫促，遂即星夜赴沪将该项房屋土地所有权状、分段图、建筑蓝图暨内部装修工程单据等如数取出，返京后即亲往该屋查看始悉该段地区已全部圈入军政部小北门粮秣工场范围，开元房屋亦被圈入，并住有南京区日军善后联络部司令官十川次郎。又查地面建筑物及土地四至均与前无异并无增添其他建筑物情形，当以该屋既为军部及日军占驻，遂即晋谒陆军总部冷副参谋长请予发还，当蒙指示须将全部产权证件呈请钧府给予证明后再由陆军总部转饬该日人迁让等因。惟查开元赴调在即，且奉明令限制眷属同行际兹京市物价日益高扬，六口之家寄居旅邸，日费何啻万金，

长此以往不但无物可典，抑且无门可贷，谨将困难情形并检同房屋土地所有权状分段图及建筑蓝图等证件一并赍呈钧鉴。伏恳迅赐核准提前发给证明书，俾得早日收回房屋，以免阖家老幼长困旅邸，增加不必要之亏累，酿成破产还债之结局，则感叨帡蔽永沐生成，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南京市地政局局长鲍

附呈：南京市二十六年四月九日土地所有权状转字第〇七八二号乙[一]件[略]

二十六年三月第六区第〇五一三分段图乙[一]件[略]

建筑执照费收据代字第二三六一八六号乙[一]件[略]

建筑蓝图两张

装修工程单据拾捌张

原附件于卅五年二、十五，随文送地政局审查办理。

具呈人：陆开元[印]

通讯处：本京碑亭巷如意里十六号张杰生转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82]

258. 周福来呈

(1946 年 2 月 11 日)

收文　字第 2040 号

事由	呈为家被敌毁，房被敌焚，恳请恩准勒敌赔偿以邮灾黎而救民命由。	附件	损失表壹纸 铺保甘结壹纸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为家被敌毁房被敌焚，恳请恩准勒敌赔偿以邮灾黎而救民命事。窃民原籍沛县居京有年，素在首都铁路轮渡充当大副职务，历有年所，故在下关老江口轮渡桥东出资建筑坐东朝西瓦平房三间，厢房两间，厨房一间，计共六间。老幼七口依房安居，家庭景况尚称温饱。讵料事变，敌人犯京，时至危险，只可忍痛弃家逃命，所遗全部各种动产及房屋不动产，悉数被敌完全焚毁，片瓦无存，今因逃难奔回南京查视家迹被焚可惨，迄今无家可归，殊属伤心。幸蒙市长抗战胜利登报布告被害人民领表填报，以备令敌赔偿以邮灾黎，自当遵令估置现价损失法币叁千七百五十万元，请求令敌照数赔偿，为此理合具文附呈证明铺保甘结及损失报告单，恳请市长恩准施行勒敌赔偿，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案下受理周福来事变时被敌拆毁所有坐落下关老江口首都铁路轮渡桥东第壹贰贰号门牌，自造瓦平房三间、厢房两间、厨房壹间，计共六间，附带家属所有各种衣箱器具什物等件被匪徒抢尽，房屋被敌加宽铁路因此拆尽。幸蒙抗战胜利关于人民所受损失令民呈报，自愿证明周福来所报一切纯属实情，如其虚报均有出结人愿负法律伪证责任，为此取具保是实。

立证明保结人：周福全[印]

南京下关宝善街一五九号居[印]戳

原具呈人：周福来[印]

通信处：下关宝善街第壹柒壹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259. 丁刘氏呈

(1946 年 2 月 21 日)

收文　字第 2650 号

事由	呈为被寇军焚烧房屋拟请转呈政府与日本交涉赔偿是否有当,具文呈请鉴核。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为呈请事。民二十六年敌寇无辜扰我中华,大举侵犯各省县市,于是年寇攻占首都,当时氏全家逃难乡间,惟寇军入城后,屠杀同胞,焚烧房屋不计论数,且其时诸多惨绝人道之事,实笔难描述,二十七年春,氏全家复归京门,惟氏有平房六间,坐落中华路中华西巷一号(事变时之街名,现改中华路旋子巷四十二号之一,即菜市场)不幸亦遭寇军焚烧,全屋家具什物等件,倾成灰烬。且氏夫年近六旬,一家老幼数口当时无栖身之所,幸蒙邻人搭救,借为栖枝,否则全家定必成为路殍,后经亲友帮助,挪借巨款,方可在原处照原有间数搭盖,且氏夫因亏欠如此巨款无力归还,久之积虑成病,不幸于三年前竟然弃世,惟氏身为女流亦将年近六旬,一身数口之家无可为生,更无力偿还盖屋之款。此次幸赖蒋主席领导全国军民坚决抗战八载,敌寇终为正义而击败,又蒙钧府布告晓谕人民,凡被寇军屠杀者,焚烧房屋财产者,均可呈报转由政府与日本交涉赔偿,氏闻悉之下不胜感激我政府之恩德,惟氏被寇军焚烧之屋,并有事变时之保甲长及现在保甲长均可为氏作证,决不敢谎言虚报,伏乞钧长派员彻查,以明真相,所陈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请鉴核。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氏丁刘氏[印]　谨呈

旋子巷四二之一

事变时保长王本发[印]　甲长钟开江[印]　谨呈

现在保长赵培祈[印]　甲长刘兴良[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260. 陈一唯呈

(1946 年 3 月 5 日)

收文　字第 3290 号　三月七日

事由	为倭寇侵害所受损失列册呈报恳汇请赔偿由。	附件	册一份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为呈请核备因倭寇侵害所受损失汇请赔偿事。窃民于战前在本市建有房屋一幢，坐落北区傅厚岗老门牌三十四号之一。廿六年终，敌陷京城全家仓惶[皇]逃避内地，所有屋内珍贵图籍及古董家私用具等物均不及搬运，乃托由工役负责看管。讵民昨自广州返抵京寓，则屋内留存各物损失迨[殆]尽，询据该看管工役称京城陷落，房屋曾被日军占驻，所有各物均已混失等语。查损失所有屋内留存之珍贵图籍古董家私用具等计约值战前(民廿五年)国币四万五千余元，此系因日军侵害民众财物所受之损失，理合检同该项损失表一册呈请钧座核备汇请照数赔偿，俾弥补损失以维权益则不胜感祷。谨呈

市长马

附呈损失表一册[缺]

民陈一唯[印]　呈

住址：南京市傅厚岗三十四号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261. 黄鹤侪等呈

（1946 年 3 月）

收文　字第 3087 号　三月四日

事由	为补行呈报竺桥十四号房屋及家具等被日寇破坏损失恳请赔偿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为补行呈报事。窃市民黄鹤侪、刘德扬等于民国二十一年合购竺桥十四号门牌西式洋房一所，连同客房、厨房、下房十数间，不意事变后被日寇拆烧一光，除上项房屋损失不计外，所有各屋内各项家具亦完全被盗，民等损失殊属可观，本应早日列表呈报，只以原图状远在云南昨始邮寄到京，务乞准予补行登记以便汇同交涉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市长马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一纸[缺]

市民：黄鹤侪[印]　刘德扬[印]

住申家巷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262. 戴凤仪呈

（1946 年 4 月 2 日）

收文　字第 4537 号

事由	为房屋战时被日人炸毁恳祈政府令日政府赔偿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呈人戴凤仪，住建康路五二七号，为房屋战时被日人炸毁，恳祈赔偿事。

窃民有住房一所，坐落建康路五二七号（战前四五五、四五七、四五九），于民国廿六年建筑该路时新建头进楼房四号，楼上下共计八间，披厦二间二进，大厅计平房三间一厢三进，上房三间二披四进，书房二间五进，花园内披厦六间，旁宅头进，平房二间二进，平房两间披厦一间三进两间一厢，披厦二间，战时民随父逃难乡间，所有贵重物品、衣物、书籍、字画均贮藏于暗房内封固，未有携带。廿八年归来时，该房以于廿六年间为敌寇炸毁，只余旁宅平房两间两披与正宅五进，花园内之披厦五间屋内家具衣物及贵重物品均被焚毁，虽余有残屋已丑陋不堪，至今尚无余资，实难重建，幸今重见天日，还我河山，政府体恤人民所受日人之损失可申请赔赏[偿]，故特恳祈钧府调查，明确赔赏[偿]建筑以繁市荣，则感德无尽矣。谨呈

损失委员会

民戴凤仪　谨呈

年十七

民国卅五年四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263. 叶炳华呈

（1946 年 4 月 6 日、1947 年 3 月 3 日）

①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公函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公函　社贰字第 3474 号

案准叶炳华函呈损失清单，请求汇报限敌赔偿等情，相应抄录原件函请查照办理为荷。此致

南京市抗战损失委员会

计抄附叶炳华原呈一件

局长　陈剑如

［附叶炳华原呈一件］

呈为抗战初起南京失陷时所受财产损失，恳请转呈汇报向敌清算或就政府没收敌产内补偿以资救济由。

窃华于民国二十年秋应南京市盲哑学校前故校长陈子安先生之聘，来京担任该校教务主任职务，自知尚能刻尽责守□勉从公蝉联至六年之久，迨民二十六年初夏校长陈光煦训育主任刘梦鹤相与呈准钧府东渡日本考察盲哑教育，适暑假归来八一三战起，外交部停止发给照会，于是东渡作罢，而当时京沪线上已陷入战时紧急状态，敌机空袭不已，交通断绝，未几以南京失陷闻，而华则滞留乡间。民三十年在沪偶晤同事殷葆孚先生，询诸物件，谓皆被敌无□，闻之骇甚，缘华居京六载，连年购置衣物、图书、文具颇多，虽均有价可稽而私人著述□□□□□，以补偿殊属痛心际，兹敌人投降抗战胜利，民闻公司损失自应遵照委座命令开具损失清单，估价折算国币□□，转呈汇报俾向敌人清算或就政府没收敌产内补偿以资救济，不胜迫切盼祷之至。

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

附呈损失清单乙[一]纸[略]

具呈人:叶炳华

通讯处:江苏南通白蒲镇药瑞春药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六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② 叶炳华呈之二

收文府总　　字第　　号

事由	为呈送抗战损失调查表恳请汇报向敌清算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窃华于民国二十年秋应南京市立盲哑学校之聘,来京服务,直至民二十六年七七事变发生,为时六载正。累年购置衣服书籍,积聚甚多。八一三战起,首都沦陷,所有物件,未及携走,抗战胜利,理应要求敌人赔偿,用特抄呈损失调查表。敬祈转呈行政院早日与敌清算,以补偿人民不白之损失。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财产损失调查表八份(内代人呈报二份)[略]

具呈人:叶炳华[印]

住址:本市剪子巷教育部特设盲哑学校转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4]

264. 郑鸣财呈

(1946 年 4 月 13 日)

收文　字第 5829 号

事由	呈报事。窃民自抗战失利，首都沦陷，所住草屋被日寇焚烧，老母被害，在行禀呈上峰请求市府调查赔偿事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呈人郑鸣财，年五拾五岁，籍贯南京，现住址中华门外安德门凤凰村 22 号。

呈报事。窃民自抗战前原址房屋凤凰村门牌五拾八号，农务为业。不幸抗战失利，首都沦陷，民所住草屋七间被日寇肆意焚毁，家庭物件农务所用家具完全付之一炬倾尽一空，民并有七十三岁老母在堂，惨遭日寇中岛部队所为屠杀，凶横枪决无处申冤。今幸抗战达到最后胜利，河山光复，国运昭苏，人民永享世界和平，国家从此长洗甲兵，民回思日寇降服已达九月，我国民政府最高领袖下令调查人民损失，向日寇清算赔偿，早经市府公告人民登记呈报在案，民是时即行办理登记呈报所受损失，请求市府向敌清算赔偿，未几我们乡长以下保甲长办公含糊在论这一类乡保长是伪市府时代人物，不能留职，适合现在的光明市府所以将居乡人民所受损失登记呈报，简直完全放在九霄云外，至将民间呈报文件当作废纸，民迫不得已禀呈上峰请求市府关怀民隐所遭损失，老母被害经过。八年痛苦情状，笔难尽述，民身为农务为业，受此日寇蹂躏创伤，田园荒芜庐舍为墟，元气大损，难以生息，在加之民的大男孩三十二岁服役军中已历九载，充当士兵参加远征之战，长沙之战，刻下驻军湘潭，一时不能回归返里，民家庭农务耕种由

此颇感缺人，老老小小嗷嗷四口，何能为生？殷殷待济，迫在燃眉等于水火之急矣。祈求市府特派大员莅临调查民间疾苦是否真情，俾便切实办理，惠济灾黎，感戴非浅。谨此上呈

南京市市长马　钧鉴

农民郑鸣财[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拾五年四月拾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265. 范继森等呈

（1946年4月16日）

收文　字第5267号

事由	为房屋战时被日人焚毁恳祈政府令日府赔赏[偿]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呈人：范继森、范继尧，住建康路五二五号。

为房屋战时被日人焚毁恳祈赔偿事。窃民有住房一所，坐落建康路东段五二一、五二三号，于民国廿六年间建筑该路时新建头进楼房五号楼上下共计十间、披厦二间，二、三、四、五、六、七进均为古式平房，大小正房十八间厢房厨房计八间，战时继森、继尧随政府西迁只携带轻便日用物件行囊，所有物品、字画、书籍、家器，皆封固保存于屋内。兹值抗战胜利继尧复员来京，该屋已于抗战时被日人焚毁，前后一片瓦砾，非邻人所指，几不复辨。现继森尚奉老母于重庆返京无处栖身，继森、继尧虽自立仅能糊口，无有余金实难重建。幸今抗战胜利，倭奴投降，政府体恤人民，所受日人之损失均可申请赔赏[偿]，故特恳祈钧府调查，明确赔赏[偿]建筑以整市荣，则感德无尽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民范继森、范继尧　谨呈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266. 刘绍戮呈

(1946 年 5 月 16 日)

窃绍戮前在南京有座[坐]落城北如意桥如意里门牌 31 号房屋壹座，自该地沦陷后即为敌寇全部拆毁，是时戮尚供职津浦路桥工队，奉命于最辛险中拆卸长江轮渡大桥，完工后始行于最后一列车中撤退徐州，并奉命专事抢修炸毁桥梁工作，以维军运，待徐州失守时，始撤退浙赣路，不二年敌寇攻陷南昌，乃又奉命拆运及破坏南京至株州间桥梁，嗣后调往桂南为赶制柳江大铁桥，此间经数度之撤退个人所遭遇之危险物资之损失自不堪言。值兹抗战胜利，戮固不必述功求奖，然京市所损失之房产自应由敌寇负责赔偿。兹特送呈该房之草图及损失单各壹张请求转饬赔偿，敬祈鉴核恩准，戮现供职四川长寿龙溪河电厂，以后方缺人不得东下，所有该项事宜悉委托南京西康路十七号救济总署苏宁分署□办车处徐工程司洽时就近办理，敬乞鉴察赐办为叩。此呈

南京市政府

马市长

刘绍戮[印]　谨呈

中华民国卅五年五月十六日

通信处：南京西康路十七号徐洽时转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9]

267. 陆企云呈

(1946 年 5 月 20 日)

收文　　字第 7040 号

事由	为战时损失请求赔偿由	附件	战时损失清单一份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为战时损失请求赔偿事。窃民于二十四年间在本市观音巷十六号建造洋房一所,屋内设备一切俱全。二十六年日寇侵略,战事突起,民随同政府西迁,私有房屋初被国军使用,及至首都陷落敌寇进城,遂强行占用屋内家具等一切财物全部损毁,房屋损坏不堪居住,单就土木及水电工程与卫生设备估价修复已达法币九百万元以上。而内部家具设备以及其他财物尚不在其内,总计损失价值贰千五百万元以上。民全家财产为之荡然,数年来供职政府,为国家服务按月所入无几,只能勉强生活,时于抗战时损失实无力恢复,今谨开列损失清单呈请鉴核体察实情,准予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

附件如文[略]

具呈人:陆企云[印]

住交通部航政司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268. 田炯锦呈

(1946 年 5 月 22 日)

南京市政府摘由纸

名称或机关	文别	附件	收文
山西陕西监察使田炯锦	公函		卅五年五月廿二日
摘由	所置大光路菜市巷六号房产及器物因敌陷京时荡然无存　据请查照核办由。		
拟办	拟交□核办并复。		
批示	超俊[印]　元放[印]		
事由			

迳启者:炯锦自二十年起至二十五年止均任监察院监察委员,在京市大光路菜市巷六号置有房产,在贵府登记有案,迨二十五年调任甘肃省政府教育厅厅长时仅偕眷乘机飞兰,所有房屋器具衣物等项均托友人李君看管,及二十六年十二月敌寇陷京,看管人逃出京市,所有财产均遭损失,现房屋仅余下房五间,器物则荡然无存,当兹胜利还都,特开具损失清单送请贵府汇案核办,至损失价款以炯锦刻在陕任职对京市目前物价无从明悉,只得按照战前购置时之原价约略折合,相应函请查照核办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附损失财产清册一份[略]

山西陕西监察使:田炯锦[印]

中华民国卅五年五月廿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269. 陈冕盈呈

(1946 年 6 月 17 日)

收文　字第 8433 号

事由	呈为抗战时期财产损失情形呈请备向敌清算赔偿事由附。	附件	如文
收文			
拟办			
批示			
备考			

窃民国二十六年战事发生，民随国府西迁，原有市产坐落公园路房屋平楼房计二十余间于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初七日被敌机轰炸毁坏，复于二十七年九月间被敌伪拆除迨[殆]尽，遂成空地，又在屋内所有字画、古玩、书籍、器具、衣服等件在敌军攻城后悉数被掳，两共财产损失依二十六年价值估计计法币捌万余元，现抗战胜利，遵政府公令申请财产损失报告，以备向敌清算赔偿，惟民现供职内政部参事，因公暂未能返京，兹请余承松君为代理人，谨将损失财产报告单一份呈请钧府鉴核，俯准汇案备向敌清算赔偿，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损失财产报告单一件[略]

具呈人：陈冕盈[印]

代理人：余承松[印]

住信府河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270. 张连魁呈

(1946 年 6 月 25 日)

呈　收文　字第 8854 号

事由	呈为他项权利抵押房产为日人焚毁，请求登记备案赔偿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窃民张连魁，于民国二十四年抵押下关邓府巷八一号洋式二层楼，店房所有权人为朱烨炘，宅地面积壹分九厘柒毫五丝，区段号数第七区七一六段，民权利价值叁仟元正，相承抵押于二十五年，领有抵押他项权证明书一纸为证，李姓第一栏，民为第二栏，不幸于二十六年日军犯境亦被焚毁，民携眷避难至安徽省遇匪遭劫，将所有财物衣囊契据被劫一空，漂泊天涯，举家惧之。同时他项权证明书亦被遗失，漂流各省无依可靠，受八年之痛苦，现值国家胜利，国府还府，兼市府复员市长顾念民难，整理被毁民房赔偿一事，若所有权人朱烨炘受赔偿权利但他项权人亦当享受赔偿权利，恳求酌量分配，是民欣慰德便。敬呈市长　钧鉴

民张连魁[印]　具呈

通讯处：城内状元境二号马复兴炒货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

271. 徐乃光呈

(1946 年 8 月 12 日)

敬启者:敝人原世居南京,不幸于民国廿六年十二月敌寇攻陷南京之时,所有房屋私财损失迨尽。藉今国土重光,敬闻贵会负责清算,不胜加额。谨将列表奉陈,乞为詧法并祈早示覆音至祷。专此即请台安

具表人:徐乃光[印]敬书

中华民国卅五年八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272. 武思光呈

(1946 年 8 月 12 日)

报 告 八月十日,于南京扬州路二十一号

事由为抗战损失请汇向日本政府索取赔偿由。窃思光民国二十六年在南京扬州路建筑西式砖房一幢,门牌二十一号,建筑费彼时法币壹万壹仟元。抗战未几,南京沦敌,思光服务军戎被敌冠以"附敌犯"充公,迨日寇投降,思光以公滞渝,本年四月间始还都,房屋虽存,面目已非,漆园无无,鹿苑空空,各项损失以银币计九年房租在三万元以上,书籍、字画、衣物、家具等在十万元以上,房屋破坏修理费在三千元以上,理合报请钧府准予登记,汇向日本政府索取赔偿以重保障,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扬州路二十一号住户武思光[印] 谨呈

中华民国卅五年八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273. 张国药呈

(1946 年 8 月 13 日)

呈报抗战期间在京损失,敬请核转抗战损失委员会向敌方要求赔偿由。

查国药等原住本京夫子庙小石坝街兴隆巷五号,抗战军兴,辗转避难,前后八年有半。本年一月间始行回京,在避难之初,曾将所有大部衣服、书籍、古物及动用物品等件计大箱八只,存于对门杨太太家(安徽霍邱县县长杨仙舟夫人,因夫人与内子雷秀芳系义姊妹),不意返京所有存物全部被掠,一件不存,据邻人言均在本京沦陷之际被人强夺一空,而杨夫人亦已病故,理合开具损失清单及呈送证明书等件,敬请察核转请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审核,向日本索取赔偿,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申请人:张国药[印]

住小石坝街兴隆巷十一号

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呈证件三种

一、流亡证书

二、证明书

三、损失清单

失物清单

第一　衣服类

德国呢制西服(本人曾在德国柏林大学毕业故有德制西服甚多)

大礼服一套,现约值三十万元。

晚礼服一套,现约值三十万元。

常礼服两套,现约值三十万元。

缎里外套一件,现约值四十万元。

夹外套一件,现约值十万元。

中国衣

（男服）

貂皮长袍一件，现约值一百六十万元。

狐皮长袍一件，现约值八十万元。

缎里直贡呢棉袍一件，现约值二十万元。

缎面绸里棉袍一件，现约值二十万元。

卡纳夹袍一件，现约值十六万元。

呢大衣一件，现约值二十万元。

毛绳衣一件，现约值五万元。

呢制服一套，现约值十万元。

绸夹衣两套，现约值八万元。

（女服）

貂皮旗袍一件，现约值一百万元。

貂皮外套一件，现约值一百五十万元。

滩羊皮袍一件，现约值四十万元。

狐皮旗袍一件，现约值八十万元。

狐皮外套一件，现约值八十万元。

毛绳裤一件，现约值四万元。

夹呢大衣一件，现约值十万元。

第二　被帐类

缎绵被四床，现约值二十四万元。

麻纱睡帐两床，现约值十万元。

第三　古物类

一、名贵古钱三十余种按照时价估计至少亦值三百万元。

二、在二十六年以前曾有古代公文封之搜集，前后五六年计得二百种以上，其最名贵者有两种：

1. 宋高宗赐岳飞诏书封。

2. 朝鲜国王在康熙年间上康熙帝奏书封。

按照时价至少亦值四百万元。

三、汉玉件头十六种依照市价至少亦值三百二十万元。

总计古物损失至少亦在千万元以上。

第四　书籍类

所有中西及日文书籍共计四箱，至少亦在五百册以上，惟名目烦多不及记忆，依照时值予以假定估计至少亦在四百万元以上。

其他动用物品无法估计惟有置之不论。

按照现在时价损失总额二千三百九十七万元以上。

证明书

案据本乡阜安保九甲居民张国药呈称带："抗战军兴，国药适在南京因敌机轰炸甚烈，乃于二十六年八月携眷属由南京小石坝街兴隆巷五号奔至桐城小龙湾拳庄，嗣因安庆沦陷，倭寇常在附近杨溪桥出没（离拳庄五里），又奔到罗家岭兀迟山旧居避难；二十七年冬月棕阳沦陷（离罗家岭十五里），倭寇时在附近村庄骚扰，又于二十八年二月国药个[隔]月间复因倭寇在罗家岭出没，眷属雷秀芳携子振枢又复奔至屯溪荷花池，复因敌机迭向屯溪轰炸，乃于二十九年十月四日全眷移居潜阜乡阜安保佐安村避难，迄至今日仍[乃]居原地所受损失异常重大，拟请发给证明书实为公便，惟小儿振枢曾于三十二年秋季移居石埭合并陈明"等情，据此经查尚属实在合给证明！此证。

乡长

证明书

查邻人张国药先生原住本巷五号，二十六年抗战军兴，因敌机轰炸乃携眷离京避难，比[彼]时曾将所有衣服、书籍、古物及动用物件大箱八只存于本巷三号杨仙舟夫人之家，不意日寇入京，所有存物全部被掠，一件不存，而杨夫人亦已病故。谨出证明如上。

证人：屠王氏[印]

屠王氏系杨太太之姊原住兴隆巷三号即被掠之地

现住本区管家巷三十一号

罗汇元[印]

罗汇元，住本巷七号，即邻人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274. 张　熔呈

（1946 年 8 月）

具呈人姓名	张熔	年龄	六十一岁	籍贯	江宁县人	职业	贩竹树	住址	水西门外大王庙 63 号
事由									

具呈沦陷损失人张熔，年六十一岁，江宁县人，向住水西门外大王庙 63 号门牌，贩竹树为业，于日寇犯境南京沦陷时被日兵放火焚烧住屋三间，树料毛竹物资等计国币二千余元，又附做营业建盖棚屋十五间，开设冰冻厂，厂址水西门外二伏庄地点，该厂亦被日寇放火焚毁，物资损失计国币一万余元，于敌犯事变时，民逃往安徽避难八载，佣工生活，于胜利国府还都，理当呈报，民在外未回，于本年七月间归返故里，住处无着，故延，现今呈报钧府请祈登记查核，实为公德两便。

谨呈

首都市政府市长　鉴

计开：冰厂牌号名称天盛昌天然冰厂

呈报事变沦陷损失人：张　熔[印]

民现住水西门外上新河罗金记木行内借住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275. 张宇卿呈

（1946 年 8 月）

收文　　字第　　号

事由	为呈请事因敌国日本飞机轰炸首都下关，窃民损失渠重，呈请政府交涉赔偿并请调查民实情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报人张宇卿，年十九岁，南京人，现住下关鲜鱼巷四一号。为呈请事。窃民自民国二十六年废历十一月初八日敌机轰炸首都，将民店房、生才[财]、家具等损失无余，全家共八口人携带随时用具，随英轮逃往九江，首都沦陷后，英轮又送返首都，回至家中均被敌国轰炸焚烧一无所余，附上财产损失报告单外，理合呈请政府与敌国交涉应予赔偿，以上所陈均系是[事]实，理合备文呈请鉴核指示祗遵，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窃民张宇卿[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276. 樊金兰呈

（1946 年 8 月）

事由	呈报房屋损失恳并入寇灾损失案内暂令敌国赔偿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报　告　卅五年八月于会计处

窃樊金兰，原籍江苏，世居南京。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敌寇进犯首都，被迫只身远旋来湖南，任职湖南省政府会计处，消息隔绝荏苒八载，去岁盟军胜利，国土重光，满以重返故乡仍得田园之乐，孰料事与愿违，兹获小儿来书，称祖遗南京珠江路经业公所对面三百八十七号房屋一栋，已于沦陷期中为敌焚毁，查上项房产系先父有鑫自置，计共八进、每进三间，时价估计约值□元。金兰献身国家，蒙受无辜损失，如返故园，将至赋居无屋，理合备文呈恳赐予救济，并将房屋损失数目并入寇灾损失案内，转行敌国赔偿，是否可行？敬候批示。

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樊金兰　呈

本人通讯处：长沙湖南省政府会计处

子妻通讯处：南京珠江路六十二号交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277. 柳兆松呈

(1946 年 9 月 11 日)

窃民于二十四年十月,向黄姓承租中山路三〇八号房屋,自行装修门面置办生财,设肆营业。于二十六年京市沦陷,敌寇大肆焚掠,致将该房屋以及全部生财焚毁无存,约计损失装修门面二千五百余元,生财家具货物花样本等约一万五千余元,照现时估值约须二千万元之谱。兹已抗战胜利,大都复员,各安其业。而民因受敌寇之暴行以致无力营业,又值百物高涨之时,一家生活倍增恐慌。为此将战时所受损失约计备文呈请鉴核,仰祈派员调查,准予赔偿以资营业而维生计,伏乞鉴核赐准,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市民柳兆松 [印]谨呈

住址:中山路三〇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壹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278. 唐佛哉呈

(1947 年 3 月 8 日)

窃查申请人民国二十三、四年间购置住宅一所,于南京陵园新村地面号码第 179 号、184 号之上,嗣因抗战军兴,即率眷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随政府西迁,直至民三十四年六月东归前往察视,则全被日寇烧毁夷为平地,所有该处房屋、家具、衣服、书籍、卫生设备等项,按购置时间国币计算,值价约叁万余元,若按目前生活指数计算,则损失更大,顷奉国父陵园管理委员会函饬限三月十五日以前汇转钧府,自应遵办。除将财产损失报告单遵照国父园管会指示由其汇转

外，理合备文呈请钧府鉴核，准予追究赔偿责任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市长

申请人：唐佛哉[印]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0]

279. 徐　毅呈

(1947年3月15日)

呈为请求赔偿战时损失事。窃毅于抗战前居住本市安品街牙檀巷八号，迨上海沦陷事，委员长蒋命毅率中央军校高等教育班学员轻装出发，经川湘公路入川待命。当时因仓卒携眷随军校离京，只得将牙檀巷八号住宅内一切动产加以封锁，及敌寇攻陷首都该敌中岛警备队竟以毅之住宅作为浴室，并将封锁屋内全部动产洗劫一空。除零星衣物不计外，谨将价值较高者详列损失表一纸，依据目前法币估计，损失总值为壹仟玖佰伍拾陆万元。敬恳钧长赐转行政院战时损失赔偿委员会，俾作战时市民损失之根据而维抗战军人权益，致感德便。谨呈

市长沈

附呈本市安品街牙檀巷八号于首都沦陷时动产损失表一份[略]

被损失人：徐　毅

现住本市安品街牙檀巷第八号

证明人：牙檀巷甲甲长陈志祥

九保保长罗伯平

牙檀巷八号房东杨伯川

中华民国卅六年三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0]

280. 王怀宁呈

（1947 年 4 月 3 日）

呈为抗战损失报请鉴核，饬令日人赔偿以济民生事。窃民祖父少竹公，于民国十七年七月承租市财政局市产房屋居住，坐落承恩寺三十五号门牌，大小计六间，每月行租六元，当付押租三个月计十八元，后加行租每月九元，立有租约存财政局，有案可稽。及至二十六年九月，日寇侵凌，敌机轰炸，时值民父隆平公逝世，乃安葬于江宁县湖熟镇乡，惟时以敌机轰炸频繁，合家留住乡间以避。而民之姑祖父顾少怡曾住职市府，将皮箱二口及全堂木器均存于民祖父住处。不料日寇攻陷首都，纵火焚烧，自中华路至内桥一带房屋无一幸免，民祖父住处亦遭波及。凡民等所有留存住屋之一切衣履器皿悉数被焚，待自去岁胜利归来，家内一草一木无存，原租之屋已为他人建筑焕然一新。伏思民与祖父等避难湘贵，祖父逝于昆，家门殊为不幸，先不遭日寇之乱，何致一贫如洗，复遭无父无爷之痛，言之心伤。刻民随母在京，无处安身，暂住民之舅父处，四口嗷嗷，毫无收入，虽蒙亲族之救济，度日如年，终非善策。今将抗战损失经过情形开列损失，报告清单具文呈请鉴核准予令日人如数赔偿，以慰民生，而济贫困，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损失报告单一件二纸[略]

具呈人：王怀宁[印]

住小王府园 59 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281. 张兴家呈

（1947 年 5 月 2 日）

报　告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于南门外小思古巷三十二号

窃民祖居于南门外制造局前十四号，自建瓦房五间及全部家具等件。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南京沦陷，日寇纵兵焚火时，将民之住宅全部毁于炮火。值此日寇声势浩大，国步维艰之时，无可奈何，乃率家迁逃于江北六合县乡村借居。全家大小六口，每日依佣工以维生计。迨三十四年八月，抗战胜利，日寇投降，率家返里至其故地观望，乃知片瓦无存。痛恨之余，无已复加，后乃又租于雨花路小思古巷三十二号董富华之地一方，自建草房，聊避风雨。日前睹阅钧座转奉中央报载启事一则，嘱本市各机关团体学校暨人民等在沦陷期间遭受损失者，依式填明财产损失报告单，转奉中央报告损失。阅读之余，无任欣慰，兹谨依式摘其重要之财产及家具等件填明二份备文送请钧府鉴赐核转无感祷。谨呈

市长沈

副市长马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二份[略]

民张兴家[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0]

282. 夏云龙呈

（1947 年 5 月 12 日）

具呈人商民夏云龙，年龄五十四岁，籍贯皖省卢邑，职业商界，现

属兴中门城里驴子巷内聚园门牌第五号之一。为遵照四月二十五日中央日报布告栏内登载(卅六)府抗字第四一号布告内开:“查关于本市抗战损失调查一案,前奉行政院本年元月二十三日从八字第二九四七号训令,饬将本市抗战损失迅速切实查报等因,当经本府规定限期公告周知在案。兹复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二日从八字第一三六六五号训令规定各地查报公私损失,延至本年八月底截止不再展期等因。奉此;合亟布告,仰本市人民一体知照,其有抗战期间遭受损失尚未申报并仰如期填报来府以凭汇转,切勿延误为要此布”等因。遵此查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暴军日本人军队蜂拥进城,专肆杀人放火掠掳奸淫,种种暴行罪恶已达极点。胜利之后民人曾在民国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遵南京市政府马公任内布告呈报在案外,兹复遵照(卅六)府抗字第四一号布告,郑重补呈,仰希汇案办理。兹为现在物价波动影响,以致辖下所执第六区第〇〇六八号分段图连同换字第〇二四六号土地所有权状之住宅建筑、室内设备及新媳妆奁、华贵服饰、衣物、家具等等按照现时物价换算,应合国币玖仟万元。强民人辛劳一世竟被非法日军兵燹焦土于一旦,恨不能生吞其肉。幸耐中央抗战八年,以前所蒙之国耻,悉皆昭雪,并且恢复民族之光,达到最后胜利。其一切公私因抗战遭受敌人损失自应遵照中央政府所颁法令,限敌赔偿民人之全部财产损失,庶可挽救贫黎,而且民为国本,民裕则国强。本案关系民生至巨,迫得补呈,仰祈恩恳鉴核并希汇报中央政府,实为惠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沈

市民夏云龙[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0]

283. 奚　因呈

(1947 年 5 月 20 日)

窃民居住本市燕子矶区管家庙村,务农及经营丝业(即机房)。查敌寇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间进攻南京时沿途纵火烧杀劫掠。民家住宅及管家庙村附近房屋约二百余间均被焚毁,惟民家房屋系向陈姓租用,除房屋不算外,计损失动产约肆仟玖百贰拾元正。兹遵照规定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二份,拟请钧座责令日军照价赔偿,以恤民命,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沈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二份[略]

本市燕子矶区管家庙村公民奚广寿[印]

代填报人奚因[印]　呈

通讯处:本京门西瓦官寺十四号奚因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0]

284. 仲国梁呈

(1947 年 5 月 26 日)

窃民原有太平路六十号房产共三进,本系中式楼房。当民国二十六年岁末,首都沦陷后,被日敌中岛部队纵火焚毁,迄今无力重建。胜利以后曾于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具文开具全部损失清单呈报钧府,请予转赐对日清算在案。复据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央日报第一版刊载钧府(卅六)府抗字第四一号布告内开:“查关于本市抗战损失调查一案,前奉行政院本年元月二十三日从八字第二九四七号训令,饬将本市抗战损失迅速切实查报等因,当经本府规定限期公告周知在案。

兹复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二日从八字第一三六六五号训令规定，各地查报公私损失延至本年八月底，截止不再展期等因。奉此合亟布告仰本市人民一体知照，其有抗战期间遭受损失尚未申报者并仰如期填报来府以凭汇转，切勿延误，为要此布。”等因。奉此；理合补文具报，并乞准予按照前开损失清单数字与年来物价步涨指数相较，赐加比增壹千倍俾符时值，则不胜感祷之至矣！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沈

具呈人：仲国梁[印]呈

住址：本市璇子巷五十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0]

285. 王涵初等呈

（1947 年 5 月 28 日）

报告　五月念[廿]八日

窃查鄙人系江苏省江宁县人，现任光华门外中央警官学校训练组组员，抗战前与父母姐妹居住南京中华门门东小西湖二号中进平房五间，当时先父王麒供职外交部驻沪办事处，后转陆军通讯兵学校秘书主任，合家上下十余口，生活尚称优越；不料廿六年日寇寻衅卢沟桥事变，我全民抗战军兴，南京遭敌人肆意轰炸与燃烧，致使千万居民逃亡他方，舍下合家亦毅然离弃苦心营造之家园，忍痛随机关匆促西迁，茹苦含辛辗转八年，合家常以胜利回京之语，以慰客居艰苦之心。正当渴望之时，忽闻强奴已俯首受降，消息传来，全国欢腾，余合家亦于卅五年复员来京，经数度寻觅，始见碎瓦残垣一方衰草而已，此真乃吾家之故居乎？战前小康安居之室今何在哉？此后家破人亡何处是归？所幸蒙我执政当局俯念民艰，颁令举凡在沦陷时所受敌人之轰炸抢掠燃

烧种种物质上之损失，准许呈报，以便统筹办理向敌人争取赔偿，此乃我仁明政府之德政，令人感念所极，为此鄙人特将实际损失呈报，尚祈予以备办理，不胜感戴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一份[略]

居民：王涵初[印]、王淑瑜[印]　谨呈

南京中华门长乐路245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286. 王在廷呈

(1947年5月30日)

窃民居住本市下江考棚五号，系自置房产，共计两进四间。二十六年南京沦陷，仓遑[惶]逃往乡【间】，行李衣物均未随带。日寇进城即将衣物掠劫一空，所有木器甚至板壁后门亦为日寇折[拆]去作为燃料，至自置岔路口史家里房屋三间两厢连同家具各件亦同时被焚烧殆尽。兹遵令填具损失报告单四(贰份)纸具呈，赍请鉴核，准予依法追偿损失，实为德便。谨呈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报告单四纸二份[略]

具呈：王在廷[印]

现住下江考棚五号

第四区第十四保二甲十四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卅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0]

287. 刘健忱等呈

（1947 年 5 月 31 日）

查敌侵入首都，烧杀抢掠，祸害惨重，盘踞八年，损失奇巨。胜利以后殊应迅饬赔偿，以平吾人之愤，藉为侵略者戒。缘窃商民刘健忱、刘树芬等于此首都沦陷一役，所受损失奇重，计有本市邓府巷拾捌号房屋柒拾余间被毁，玉石里三号住宅全部器具动产全家叁拾余口衣饰财物，并经营之大中华旅舍全部动产生财家具等项，均系于此事件中先后被敌之入城部队小关兵站居留民团洗劫抢掠占据，毁坏损失之重，实难胜计。直至胜利来临，三十四年九月，民等始获得将残存破屋数幢收回，但亦仅余四壁，破坏不堪，旋以急于恢复旅舍营业，乃不得不重新修复。至已完全毁之屋，自尚无力重建，而新修之处痕迹亦仍能辨，殊尚可供查验。至动产损失之证，则当日邻右在场，目睹者尚多，现可出具证明，确保并无虚构。兹除遵照填具战时损[失]登记表格二纸外，特并具文谨述经过情形事由附呈，俾供审核，仰乞对敌追令赔偿以慰民望，实为德便。谨呈

钧鉴

具呈人：刘健忱[印]、刘树芬[印]

通信地址：本京中山东路邓府巷拾捌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288. 叶杨秀春呈

（1947 年 5 月）

为呈请事。窃民原有坐落中央门廖家巷平房三间二厢，于首都沦陷后

被日军拆毁。民系一女流之辈，而年逾五十，生活无着，为此特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呈请鉴核，赐准登记调查，转饬赔偿，俾得维生为祷。谨呈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民：叶杨秀春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0］

289. 杨炳炘呈

（1947年5月）

为呈请事。窃民原有坐落本市安徽路二十六号平房三间、下房三间、白铁房二间、小楼一座，计上下八间，又鱼塘一方，于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由土地局发给六区第一〇四六、一〇四七号所有权状及六区第一八四二（一）、一八四二（二）号分段图，又新建平房六大间、八小间，于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间向工务局呈报建筑，并检同本产管业建筑用地勘丈单及图一纸、包工合同账单一纸，蒙制给修字第七六一二号收据在案。当经建筑完竣，因首都沦陷，图单等未及发还。另有坐落大树根板井平房三间一厢及栽种之树木等（均详报告单），均于南京沦陷时先后被日军拆毁占用。胜利后所有各该项地产虽蒙调查发还，惟各建筑物及家具生财树木等则荡然无存。民年逾花甲，一家数口已生存无路，抢天呼地，唯有希冀赔偿，庶得糊口而保余年，为此谨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呈请鉴核，赐准登记，调查转饬赔偿，俾得维生，不胜感戴之至。谨呈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民杨炳炘［印］　呈

住址：裴家桥十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0］

290. 陈傅氏呈

(1947 年 6 月 16 日)

窃孀抗战前居住本京第三区大石坝街十号后进左首,租赁朱姓瓦平房壹大间半,前至朱姓隙地,后至秦淮河边,左至迎水台,右至宗姓。于民国二十六年秋,日寇侵略,南京危急,迫不得已,至十二月七日匆促之际,携带换洗衣物等暂避江北江浦县。至二十七年六月三日回京,本宅一片焦土,迄今尚未建筑,当即询问右邻宗姓,据云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敌人进城后纵火焚烧迎水台,致延及孀屋,无人抢救故将衣物家具等件化为灰烬,按当时估值计国币伍百陆拾伍元壹角。另单附呈故夫陈桂山时年五十有九,经此打击之后,旧病复发,无力医治,苦不堪言,延至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病故。孀又无子嗣,草率暂厝南门(中华)外塚地,尚未安葬,加之目前百物奇昂,实无法生活。伏乞钧长垂怜,优予体恤,赔偿损失,则生者衔环,死当结草以报大德也。谨呈

南京市政府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九张(一式二份)[略]

具呈人:孀妇陈傅氏[印]

住址:本京汉西门石鼓路石桥后街一二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291. 徐袁定安呈

(1947 年 6 月 17 日)

呈请人氏徐袁定安,年三【十】四岁,曾任地方法院书记官,住中正路四五七号内,保甲番号第十七保十六甲。窃因民国二六年居兴中门

三多里贰号中式平房一幢三间两厢，此房氏翁徐寅生承租庄回伯名下所有。全房用具衣等饰物埋藏地穴，日军攻城，内家老幼七人逃命，仓促之际，未及携带，所有饰物均遭日人发觉，挖取金饰，并焚烧其房屋付与流水（所遭损失另开清单附呈于后）。其时氏夫哲庵供职军邮西撤，二十七年春由和县返京，小贩生意，维持生计。氏翁不能胜任日人工役，及夫弟治晟二人相继遭毙而亡。上有寡姑六旬之人，老病时发；中有弱弟；下有子女均属幼稚。遭此荼毒，骨肉分散，刺激痛不欲生，偷生八载。在此生活飞腾之际，家有七口，势难维持，迫不得已，理合造表汇报，祈乞钧长俯恩核准，迅速派员调查是否属实，以资救济氏等生命免遭饿孚[殍]，则感仁慈无既，实为德便。谨呈

市政府、中日赔偿损失处　公鉴

附呈损失表二份[缺]

呈请人：徐袁定安[印]

中华民国三六年六月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292. 孙笏青呈

（1947年6月21日）

窃民祖居南京壹百余年，家父士兴八十余岁，自建房屋一栋，计平房四十间，坐落京市下关绥远路一八四一号，面迎官街。在二十六年十一月间南京沦陷，因焦土政策被焚烧罄尽。该时民充职军政部第二十八伤病官兵收容所军医，随军抗战辗转十年胜利，又派充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第十七兵站医院服务驻防青岛，适因剿匪工作紧张，不克离职赴京亲呈报告财产损失事项，理合检同财产损失报告单，恳呈请勘查，给予赔偿损失，实为恩便。谨呈

市政府赔偿损失委员会　钧察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两纸[缺]

具报人:民孙笏青[印]
寄居地址:南京城内户部街天印庵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293. 江文焕呈

(1947年8月1日)

窃民于抗战前在本市下关绥远路置有房屋数十间及一切应用器具等,及抗战军兴,首都沦陷时期被敌方之武装部队焚毁净尽,损失甚钜。全家二十余口,流离失所,生活无着,历时八载。欣庆抗战胜利,政府还都,但私有财产无力恢复,处此物价高涨之际,生活益形窘迫。幸悉中枢颁布命令,凡遭受日军之破坏而蒙损失者,准予依法列表呈明,转向日方交涉赔偿之规定,不胜欣感,谨将民所遭受之损失列表缕呈,敬祈鉴核,恳请转向日方交涉,迅予按时值如数赔偿,以保战胜国人民之权利而重公理,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沈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一式两纸[略]

市民江文焕[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294. 陈叔云呈

(1947 年 8 月 4 日)

窃民人于民国二十三年来京营商业于南京太平路,因携眷属赁居淮海路口一六六号房屋居住。二十六年冬季,南京不守,日军进城大肆焚掠,所居灭烬,家具什物荡然。民携眷避难,仅得生存,流离异地,困苦至今。侧闻中央政府有详查人民损失,责令日寇赔偿,诚足以彰正义而雪民愤。为此开具失单,备文呈请钧府转呈中央汇集,责令日寇赔偿,以为民更生之路,不胜戴德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沈

具呈人:陈叔云[印]

通讯处:南京朱雀路四七号之七丽丽服装商店转

中华民国卅六年八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0]

295. 秦君干呈

(1947 年 8 月 15 日)

具呈人秦君干(原名开甲),南京人,年四十三岁,住毛家苑四十三号。窃民人世居南京,家道小康,自二十六年抗战军兴,民人即率全家随政府西迁重庆,家中留有老母一人守屋。日军入城时避居难民区,后因家中房屋破坏不堪居住,乃去沪住于友人处。民人供职于军事委员会军训部,亦未能返里照料,待至胜利后,始随政府还都,然在京之房屋衣物等均于日军入城时破坏及劫夺,估计当时损失约国币八九万元,以至家道中落,生活维艰。今闻政府有赔偿委员会之设立,特将财产损失列单并本保保甲长证明书各一份,呈请层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

汇向日本追偿损失而苏民困，实感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呈报告单、证明书各一纸[略]

民人秦君干[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0]

296. 周高卿呈

(1947年8月15日)

谨呈者：民国二十六年八月间敌人占领京城，本宅房屋被敌人占住，所有衣箱器具书籍悉被敌人抢劫殆尽。兹将损失各件填单三份备文呈送，伏乞察核准予转呈，俾得照数赔偿，以舒民困，不胜感德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呈财产损失单叁份[略]

具请人：周高卿

通讯处：本市山西路灵隐路十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45]

297. 张啸雯呈

(1947年8月30日)

呈为抗战损失，仰乞赐予体恤赔偿事。窃民本教育界出身，在京服务社会多年。自廿六年秋日寇侵略，民奉派在第五战区办理后方宿迁劝募救国公债及难民救济与指导自卫队抗日等工作，临行匆促，所

有衣物均寄存中山东路邓府巷口大中华旅社刘宅宿迁旅京同乡会，以民为常务理事之一也。不料首都沦陷，大中华旅社被日寇占用，所有衣物损失净尽。兹抄呈损失调查表二份，仰祈格外体恤，赐予赔偿救济，以便仍在社会服务而报崇德。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沈

社会局局长谢

计附陈损失调查表贰份[略]

具呈人：张啸雯[印]

通讯地址：本京暂寓太平路二九二号安乐酒店后楼120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0]

298. 薛文开呈

(1947年8月30日)

窃民世居南京，于抗战期间遭受敌寇暴行损失浩大。兹闻行政院从八字第一三六六五号命令规定"准呈报抗战期中所受损失以便向日本列入赔偿并于八月底截止"等因。查民原住南京八宝前街十四号，于南京沦陷时所有草房十八间及一切家具衣物等项，悉被日军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八日日寇全焚毁。邻里咸知此次蒙难，报请赔偿，遵将损失情形填表报呈鉴核，俾资列入，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统计处转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表二份[缺]

具呈人：薛文开[印]

住址：南京大光路82号

民国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4]

299. 曹耀琪呈

（1947 年 8 月）

窃民于南京敌蹄沦陷之下，不仅百业为其摧毁，所有动产各物及宰场房屋亦均为日寇焚毁无余，复施以有组织之屠杀。民乃拖男携女，盲目奔流亡播迁，几濒于危，加之资粮两缺，终日难获一饱。截止二十七年春，民曾一度潜回探视，讵知民之宰场房屋均为日寇焚毁，只剩焦土一片，目睹心痛伤，欲自裁。伏念在□□□□，□□□□，徒死无益，唯有忍痛偷生，竭筹自建。不料完成未久，复为日寇拆除，民于万分无奈之际，不得已复又离开南京，觅食四方。其所受苦痛，实非笔墨所能陈述万一也。迨至胜利，始敢重返故土，勉筹复业，权且糊口。但回忆日寇既往之残暴横行，诚令人发指。今痛定思痛，犹有余栗。嗣虽天夺寇魄，令其无条件降服，乃纯吾委座领导有方，暨文武各部院之一德一心，致获胜利。惟抗战以□将达十载，人民感受之损害太巨，举目皆是不克数计。而日本所欠吾国之血债且权搁置已属宽大，其抢掠焚毁各种物资，势须核实赔偿，以昭公允而纾民困。为此缮具缘由，仰乞主裁。谨呈

市长沈

具呈：商民曹耀琪[印]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捌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0]

300. 徐陈幼舟等呈

（1947 年 8 月）

窃氏向住京市莫愁路韩家苑六十四号，自置房舍壹座，计前面平

房三间两厢及后进新盖西式楼上下房屋六间、厨房柴房各一间及各房全付家具衣物等件，于二十六年抗战军兴随政府西迁，被敌寇入城时纵火尽付一炬，所有损失情形业于三十四年十月呈报在案。兹阅报载仍须详报，理合检具损失清单一份，并觅邻保证明，呈请鉴核赐予汇转赔偿，不胜感戴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呈损失清单壹份[略]

市民徐陈幼舟[印]　率子女

长勋[印]、长年[印]、长福[印]、

长锦[印]、长炘[印]、长康[印]　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八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0]

301. 许祖烈呈

(1947 年 9 月 17 日)

为呈请事。顷见八月三十日中央日报载，关于敌伪时期人民在首都遭受损失得向贵府呈报，以凭汇案办理向日本要求赔偿等因。窃祖烈战前在审计部供职，现调长福建审计处职务，民国二十五年曾向地方法院拍买到马府街二号(战前门牌细柳巷转角)吴姓房屋二楼二底自行居住，复员之后仅存一片荒地，询诸近旁居民均谓敌人进入南京之后被敌兵全部拆除，以其砖料建筑飞机场，总计此项房屋在战前连修建围墙等费共值国币叁仟伍佰元，照物价倍数现已不赀。又国府西迁时屋内留存家具伍佰元、图书叁佰元、名人书画贰仟叁佰元、衣服用具壹仟元，合计共值柒仟陆佰元。应如何填报，抑时间匆促，可否请求根据此项数额代为列转之处，理合呈请鉴核。谨呈

南京市政府

屋基地址土地登记通知地丙权字第 601 号，坐落(细柳巷)第二区

第567(三)段,业主许帷競[竞],户经地政局查验无讹知照在案。

市民:许祖烈

通讯住址:福州福建省审计处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5]

302. 陈朕元呈

(1947年10月)

查朕元于民国二十六年在全国经济委员会水利处服务,在本市青石街青村自置有一号及三号两幢住房,一号自住,三号出租。是年十一月十七日因日军进逼,随同机关西迁,奉令每人只准带衣箱及行李各一件,故大部衣服及全部家具用物均留住所。十二月十一日日军进城,划新街口附近地带为警戒区,逐走看屋人金第,强占青村全部住房驻兵,以致所留衣服家具及用物与室内卫生设备等或被劫夺或被破坏,无一幸存。兹谨遵照政府颁制表式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四纸具文呈请鉴核,准予转送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核办,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四纸[略]

陈朕元 谨呈

通讯处:本京中华路24号中装行总管理处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5]

303. 邵鸿基呈

(1947 年 11 月 10 日)

具呈人:邵鸿基,现年五十五岁,河北省玉田县人,前监察院监察委员,现任宪政实施促进委员会委员。

敬呈者:鸿基于二十三年与监察院监察委员刘义青、乐景涛等七家伙购大光路广平畜牧公司地基二十二亩余,当分地二亩八分,于二十三、四两年间即在大光路门牌一百三十号大光里先后建筑楼房六幢、平房八间,电灯自来水卫生设备完全计需现洋三万四千五百元。又衣箱十二只,书藉古玩字画家具等约值现洋一万七千元,统计现洋五万一千五百元。尔时奉调在江西服务,于二十六年十月南京撤退时未及搬运以上物品,均敌进城后抢掠一空,看房人吴俊亦被逐出,所有楼房亦均被敌拆毁,砖瓦木料移作建筑明故宫飞机场房屋之用。兹因鸿基□□均悉查□送战时损失清单,经核自七七后即请缨回河北省组织部队,抗战胜利后亦在河北省政府服务,上项抗战损失未及呈报。顷阅报载战时损失查报展到年底等因,谨将因抗战损失房屋物品开单于后,除分呈行政院赔偿委员会外,理合呈请鉴核派员调查备案并恳转陈列赔偿案内赐予赔偿为感。谨呈

南京市政府

计开:楼房六幢,瓦平房八间,坐落大光路 130 号大光里,价值现洋三万四千五百元正。

头号白皮箱六只,内男女绸缎呢绒衣服四百五十余件,价值五千五百元正。

特大号樟木箱二只,内男女狐貂刁鼠皮衣四十余件,绒毯二条,鸭绒被二床,金饰二两,现银及银饰共七十余两,价值三千五百元。

大号樟箱二只,内盛绸缎衣料帐子及夏布十匹及零物,价值二千五百元。

大号牛皮箱二只,内呢绒哔叽军服三套、西服四套、中山服二套、细毛毯二条、大衣斗蓬多件、台表一只地权状等物,价值一千二百元。

书籍古玩字画碑贴[帖]等物，价值二千元。
全部家俱床帐等物二百余件，价值一千八百元。
以上共值现洋五万一千五百元。附抗战史一本。

具呈人：邵鸿基
现住汉中路双石鼓44号高宅
中华民国卅六年十一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5]

304. 孙景隆呈

(1947年11月10日)

具呈：公民孙景隆，年九十一岁，安徽黟县籍，徙京水西门外瓦厂街三十五号福音堂内。

为前焦土抗战，教堂财产市房存款余粮衣物家具并搬存城内前难民区即华侨路慈悲社二十六号洪宅，衣箱七只，内单夹皮棉绸布衣裳并要物等件，前被日本焚抢一空，共值国币七千九百三十八万元，迭呈恳追日本照偿在案。蒙批应候行政院赔偿委员会统筹办理，所请变卖敌产提前赔偿一节着毋庸议等示即遵候至今，困苦万难。幸现见《中央【日】报》载日本赔款已于九月底交中国赔偿委员接收矣，奈今未见示领，迫极直陈苦况，恳祈市长仁慈测[恻]隐，准即转呈行政院长，积德存仁，照偿救济，恢复原状，养老有靠，待奉教堂，无异往昔，则神善国安，无非盛德之成全。缘公民前弃清知县职追随总理革命，同黄克强、宋教仁、陈其美等往说各界各军各督抚反正兼同江浙联军总司令林述庆计划攻克南京。临时总统成立，通电各省克复汉族，几遭危险，总理面云同有勋劳，共和实现，奈人心还是险恶，恐怒天心降祸，是以再三辞职退隐，特建福音堂遥对莫愁湖滨。当蒙黎孙前大总统同前诸大主席先后光降至前进福音堂，遂视笔题褒，命名二进隐溪堂、三进阅湖厅、四进水间凉亭望远楼，任人登高凭眺，直阅长江，东望钟阜，西望

莫愁，南望雨花，北望清凉，满城烟景，龙蟠虎踞，尽在目前，真是全家隐居拜神福地。时常聚会祷告礼拜上帝，俾得挽转天心国泰民安，所以万难不敢收歇。此教堂则饥寒交迫尚仍努力，聚会礼拜祈祷以图赦罪永生而免南北方生灵涂炭戈操同室，想富国强民权在上帝，是以聚会同求上帝恩怜，准免兵灾，赐全国平安，此实有求必应之真神教堂。今中美教士共祈市院长同赔偿委员会诸君统行慈善，发胸之德恻，吹座上之仁风，照价损失共值国币七千九百三十八万元，如数给领，养老有靠，以传真道而兴教堂，功德无量，则鉴察人心之上帝自然赐福升官，于孙英俊，从此家声显赫，无非是从阴□中得来。公民等今三沐三薰，同向上帝为诸君祈求祝福矣，沾恩上呈

南京市长沈　案下施行

公民孙景隆　躬谨呈上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5］

305. 马启民呈

（1947年12月12日）

窃民等管有祖遗座［坐］落南京市成贤街第五十五号（旧门牌五十三号）五十七号房地产两业，于二十六年十二月间首都沦陷后被日寇拆毁，五十七号全部房屋及围墙三面，五十五号房屋十余间围墙一面，并两号所有家具什物等悉数劫掠一空，损失甚大，理合依照规定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各三份，备文呈乞鉴核赐转，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呈报告单各三纸。［略］

具呈人：马启民［印］

马振民［印］

马润民［印］

马福山[印]
马仑山[印]
马寿山[印]
住址:唱经楼都司巷四号
保人:信丰酒馆(印)
住址:黄泥岗四十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0]

306. 陈大沅呈

(1947年12月29日)

事由	呈为日寇事变炸毁财产损失由。	附件	调查表两份照相片壹张。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为二十六年日寇事变炸毁财产损失事。窃民于二十六年九月间抗战时期受日寇炸毁房产及纵火焚各项财产损失依照调查表填报,理合具文呈请鉴核转报,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

附呈调查表两份照相片壹张[略]

具呈人:陈大沅[印]谨呈
现住引箭坊六八号
证明人:唐庆华[印]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6]

307. 万　钧呈

（1947 年 12 月）

窃民原有中华门外小思古巷三十五【号】瓦平房四间两厢，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敌人攻城之际纵火焚屋，家父万里安见屋起火，出而拯救，不幸被敌人惨杀。又东河沿二十八号平房两间一厢，于冬月十三日亦被敌人焚毁。为此据实呈请，仰恳钧会转呈中央限敌赔偿，以雪父仇而免损失，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壹份[略]

具呈人：万　钧[印]

现住中华门外小思古巷三十五号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0]

308. 秦逸民呈

（1947 年）

窃民人世居南京，家道小康，自二十六年抗战军兴，民人即率全家随政府西迁重庆，家中留有亲戚一人守屋，日军进城即避居难民区，嗣后被日军纵火焚烧房屋。待胜利后民人随政府还都，而在京房屋暨衣物等件均化为乌有，估计损失约捌万七仟四百五拾元。兹特将财产损失表并有本保保长证明书各一份，呈请层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汇向日本索偿损失而苏民困，实感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保长证明书一纸[略]财产损失报告单一纸[略]

民人秦逸民　谨呈

中华民国卅六年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0]

309. 杜玉波呈

(1947 年)

窃民人世居南京，家道小康，自二十六年抗战军兴，民人即率全家随政府西迁重庆，家中留有亲戚一人守屋，日军进城即避居难民区，嗣后被日军纵火焚烧房屋。待胜利后民人随政府还都，而在京房屋暨衣物等件均化为乌有，估计损失约捌万元之谱。兹特将财产损失表并有本保保长证明书各一份，呈请层转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汇向日本索偿损失而苏民困，实感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保长证明书一纸[略]财产损失报告单一纸[略]

民人杜玉波　谨呈

中华民国卅六年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0]

310. 中国边务学会呈

(1948 年 2 月 20 日)

总收文(卅七)府总字第 1833 号

机关或名称	中国边务学会	文别	代电	附件	收文	卅七年二月廿日
摘由	呈报陷时损失电请赐予汇案由					
拟办						
批示						

[南京市政府收]中国边务学会代电　　申字第八号　　卅七年二月廿日

南京市政府市长钧鉴:职会倭寇陷时遭敌机炸全部烧毁,损失曾报行政院赔委会奉批本年四〇〇五号知照,饬向地方政府呈转核办等示,兹遵填表三页呈请赐转汇案,实感公便。

附损失表三页、证明者壹页[原缺]

中国边务学会呈[印]

收文件处　太平路三一〇号

代报人　铁楚良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南京市政府统计处送中国边务学会代电　　(卅六)府总统字第2159号

中国边务学会公鉴:准电送抗战损失表二份至府,业经登记并转送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核办由。特复。南京市政府。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三月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4]

311. 胡谟佾呈①

谨启者:鄙人在廿六年敌寇陷南京前供职蒋委员长侍从室,于同年十二月七日危急中始离京渡江由浦口乘车西上入武昌,家眷于先一月匆促避难湖南桃源(携带衣物甚少),适在续娶未久,所置妆奁家具衣物等在敌机炸时由小松涛巷十三号迁居上海路阴阳营,离京前曾将所有一切木器衣箱等与卓丈雨亭一应器物密封藏于阴阳营66号房中,偌大空房堆叠满室。满以为日寇必不至陷京都密藏必能保也,去年还都之翌日即按原址往访,房屋为人居住,器物荡然无存,损失之巨何堪设

① 呈文无年代。

想，嗣后在鄂在渝经先后购备又皆陆续被毁，一生心血尽付日寇侵略战中，痛定后兹造具“财产损失单”一纸送请誉核，敬乞贵处汇转政院战时人民损失赔委会请求赔偿，略资弥补，不胜庆幸。此上

南京市政府统计处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一纸[略]

胡谟佾[印] 谨启

八月卅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3]

312. 魏乎邦呈①

窃民有承租虞洽卿所有中央党部后地基一所，自盖瓦平房三间、草房六间。南京沦陷后，该地被日寇圈用，并将民房屋将全部拆除。理合备文呈请钧鉴，恳祈向日政府交涉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魏乎邦[印]

马台街四号

城实区马台坊第二保长李春生

第六甲长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5]

① 原件无日期。

313. 田正清等呈①

窃民等世居本京太平门外洲城根(现属城区自治实验区直属第二保第十六甲),均以耕种农桑为业,向称清寒。朔[溯]自民国二十六年,日寇侵华,京畿沦陷,嗣寇入城大肆屠戮烧掠。民等所居位处城基,敌寇于攻城之际将全村房屋举火焚尽,至今犹存一场瓦砾。八年来民等于敌伪重重压迫下,在流离失所饥饿恐怖中挣扎生命。今我国神圣抗战已获胜利,收复山河,净洗耻辱,吾邑尤有庆者,仍得我公复长京市,一本爱民如子、拯民水火之德,民等如拨重云得见天日也。兹阅报载钧府京府字第一二八号布告,饬凡受日伪压迫以致危害生命或财产者,检具证件报请查明核办等因。谨将民等全村财产生命受敌损害情形列表,并由当地保甲长具结证明,联名备文呈请鉴核派员调查,俾汇案限敌赔偿,以济民困,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本村居民财产及生命遭敌损害情形表各壹份[略]。当地保甲长保证结文壹份[略]

联名具呈人:窃民田正清[印] 田正林[印] 朱邦余[印] 朱邦鳌[印] 朱启彬[印] 朱启贵[印] 汪士章[印] 陈兆华[印] 朱家坤[印] 朱邦达[印] 朱邦润[印] 朱邦民[印] 朱邦基[印] 朱邦忠[印] 朱邦仁[印] 朱邦泰[印] 朱邦安[印] 朱邦和[印] 陶荫淦[印] 吴启铎[印]

批示祈掷本京太平门三十号汪士章收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① 原件无日期。

314. 朱文祥呈①

收文　　字第 3204 号

事由	呈为日寇飞机滥炸平民房屋，具呈恳求令日赔偿损失事由。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具呈人朱文祥，年五十六岁，籍南京，现中山东路四三九号，农。呈为日寇飞机滥炸平民房屋，具呈恳求令日赔偿损失事。窃民原住中山门内半山园十二号，置有草房五间，适因抗战军兴，炮火笼照[罩]京城，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竟被日寇飞机投弹炸毁。今幸蒙我蒋主席领导英勇将士击溃倭奴，无条件投降。为此具呈，恳求市长钧核令日赔偿损失，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注：房地证件随房炸毁无着，不能缴验。

具呈人：朱文祥

邻证：祁锦标[印]　蔡长彬[印]

保长：朱文祥[印]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① 原件无日期。

315. 陶延钧等呈①

收文　　字第 1409 号

文到月日	元月廿八日	来文机关	陶延钧、陶益生	来文种类	呈	
事由	为日寇陷京时房屋被焚、衣物被劫，填具报告表，呈请责敌赔偿由。					
交办						
拟办						
决定办法						

为日寇陷京时房屋被焚、衣物被劫，填具报告表，呈请责敌赔偿由。窃民等于二十六年冬有鉴淞沪失守，京市空袭频仍，局势危迫，遂携眷属避居乡间，仅带随身衣物。至首都沦陷后，因闻日寇凶横，迟迟未敢进城。二十七年三月返京时，见宅屋二进计七间被日寇纵火焚毁，家具衣物全付灰烬，其仅余房屋三间，家具衣物亦被劫一空，损失不赀。兹谨填具财产损失报告表一纸，备文呈请鉴赐汇转中央责令日敌赔偿，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表一件[略]

具呈人：陶延钧　陶益生

住址：中华门糖坊廊街六十一号旁宅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① 原件无日期。

316. 上官有森呈①

为呈报损失房屋家具由。缘民上官有森，现年五十九岁，原籍河南省光山县，于民二年寄住南京市，租国府后太平桥南头路东门牌十二号黄魁店房三间开设森福军服号，以手工业为生。民十四年于该太平桥南头路西买有菱形地积[基]一处，曾有契据足证，民二十五年经呈请土地局备案，兴工建筑商店，二十六年三月完成一层楼瓦屋一座，计门面五间、厨房一间，上筑晒台一个，门牌分订第五第七第九等三号，当租于胡姓、郑姓、谭姓三家营业。不料于民二十六年冬，首都沦陷，民偕全眷随国府西迁避乱返籍（光山），所有房屋尽被敌人焚烧，现仅存地积[基]一丘，民并于黄姓屋之家具损失一空（损失家具另详附单）。兹际抗战胜利，失地收复，并阅皖报登载钧座返京，光复首都，抚恤灾黎，清理善后，调查损失。民乃携眷返市收回地权，同沾钧座德惠。前由光【山】至汉口买船东下，不意长江船支[只]现正积极军运，尚未通商，民仍返光【山】以待，不得亲趋钧府呈报灾情，谨先邮呈钧府赐予备案，并请饬查登记批示祗遵为祷。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家具损失单一纸[略]

民上官有森[印] 呈

通讯地址：河南光山县城内正大街森福军服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6]

① 原件无日期。

317. 华象离呈①

为呈请转饬日本赔偿战事所受损失由。

窃查市民于二十五年奉命由励志社借调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协助工作，复成仓二号为该会职员宿舍。至二十六年八一三战起，市民即奉命往苏州及京沪沿线视察伤兵服务工作，所有书籍衣服家具等物全部留存职员宿舍（复成仓二号）。十月间我军奉命转移，淞沪弃守，首都紧急，敌机更日夜疯狂轰炸，市民所存各物全部连同宿舍被炸焚毁损失至钜，谨开具损失报告单二份随文呈请钧府转饬日本全部赔偿，无任感祷。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贰份[略]

市民：华象离

通信处：本京黄埔路励志社总社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6]

① 原件无日期。

六、宗教公益慈善团体呈文

（一）佛教回教寺庙财产损失

1. 西方寺妙机呈

（1945 年 10 月 13 日）

呈为寺房被炸什物扫空请求救济余生解除痛苦以苏僧困事。窃寺为京市丛林之一，本大乘之精神为社会谋福利，阐扬教义提倡宗风。不幸于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寺房忽被日机轰炸，以致殿宇廊房为之震倒，梁榱倾颓，砖瓦粉碎，当年新建之屋亦随灰烬。盖因寺址邻近光华、通济两门，且毗连飞机场，方京市沦陷日寇入城，僧寺首当其冲，所受损失较其他居户尤巨，且深身历其境屡濒于危，是年在冰天雪地之中勉度难关，苟延残喘，幸得余生次年秋间遂痛定思痛即着手鸠工庀材，罄其钵资，彻底修理，略复旧观。然检原有房屋之数仅剩其半，而内储什物已早被扫一空，遭此巨创，呼吁无门。今幸抗战胜利，山河重光，且欣我市长还任是邦，青天重睹，万民拥护，大众欢腾，伏读钧府九月布告，凡人民被日伪侵害损失重大者，可呈请有关机关抚恤救济，足征关怀民瘼之至意，僧同处青天白日旗下，为此理合请求救济抚恤，以苏僧困，如蒙一视同仁则感大德无既。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西方寺妙机[印](住公园路四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2. 火星庙住持僧圣铭呈

(1945年10月31日)

具呈人:火星庙(原名法苑寺)住持僧圣铭,年四十岁,江苏泰县人,现住八府塘傅家菜园一号。缘本市建康路东段四六一号火星庙募建庙房四十五间,系民国十年陆续募化兴修,不幸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遭日本飞机轰炸房屋倒塌,復[复]于同月十九日南京沦陷时被日军中岛部队纵火焚烧,全部灰烬。法师竺善亲睹庙产全部焚毁,悲痛欲绝,忧郁过度,猝然殒命,并面属法徒圣铭矢勤矢勇苦化重修,以保古刹而全遗志。受命以来,八年于兹痛心忍受,苦不堪言,幸抗战胜利,日本投降,还我河山,重见光明之际,复蒙我市长关心民瘼痌瘝在抱,返任伊始即张告民众书"凡人民有受日军暴行所受生命及财产上之损失均得呈报,汇呈政府饬令日本赔偿"等因。奉此;谨将所受损失经过情形呈请钧座鉴核(该房屋蓝图契据均呈地政局在案,尚未发还),其蓝图收条亦遭焚毁,仅存南京市社会局发给庙字第一一四号寺庙登记证一件,寺庙登记表全份可证,理合一并备文呈送俯赐派员查勘,准予汇呈中央政府责令日本赔偿,以济民悃[困]而维古刹名迹,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呈社会局庙字第一一四号寺庙登记证一件,又寺庙登记表全份[略]

具呈人:火星庙住持圣铭[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3. 下关回教清真寺代表人李蓬岭等呈①

(1945 年 11 月 6 日)

收文府总　　字第　　号

事　由	为下关回教清真寺全部房屋遭敌焚毁损失重大遵示呈祈		附件	损失清单一份、图状收据一张。
拟办				
决定办法				
□□		文别	呈	字第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窃下关清真寺创设于逊清光绪年间，为下关回教教民祈祷修道之所，数十年来经热心教民陆续捐款修建寺屋日渐完整，十八年曾创立清真寺义小，拟以回教教民立场略致棉[绵]力于社会事业，嗣以抗战军兴，教民星散，不得不迫而停顿。二十六年冬我军西撤，倭寇抵京在下关大肆焚烧，本寺全部被焚，内部什具藏经及历年教胞捐助图书器皿均成灰烬，八年以来寺基空地为倭寇圈为军用地，任意践踏，不容探视圣地沦为厕溷，言之痛心。兹幸抗战胜利，倭寇投降，日月重光，万民欢忭，我市长重临京市，举市欢腾，恭诵京府第一二八号钧示，谨将被焚经过检同损失清单图状收据一纸，具呈仰祈鉴核查办，汇饬敌寇赔偿，庶下关清真寺早获复兴，教胞得进德修业之所，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计附呈损失清单一份图状收据(声[申]请文件收据记字第二九四号一纸)[略]

清真寺代表人：李蓬岭[印]

买慕梅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8]

① 原件无日期。

4. 观音庵住持尼演德呈

（1945 年 11 月 10 日）

呈为日军部队焚毁庵宇恳予恤情请求事。窃尼庵住本市金川门外四所村清修有年，会丁丑冬间事变勃起，演德率徒众往仪征避难，翌春回京。日军部队侵住未久开拔时又焚毁前进草房八间、后面大殿瓦房六间、六角钟亭一间，苦弱尼僧八年以来无法呼号。幸我最高领袖蒋委员长领导暨盟邦援助，抗战胜利，全国民众情绪欢腾溢于言表，出家虽属世外之人，但爱国热忱并不自甘落后。兹阅报端，钧府布告周知民间陈报财产损失情形，爰特具文仰恳钧长仁慈派员调查焚毁庵宇，准予恤情不胜待命之至，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证明书乙[一]件

具呈人：本市金川门外四所村观音庵住持尼演德[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明书

兹证明金川门外四所观音庵前进草房八间，后面大殿瓦房六间，六角亭一间，因战事发生，南京沦陷时均遭日寇焚毁，特此证明。

证明人：坊长戴华亭

保长张玉棠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2]

5. 回教礼拜寺徐民钟等呈

（1946 年 1 月 4 日）

窃民分租回教礼拜寺所有坐落本京延龄巷杨公井转角自建有楼房三楼三底平房四间，门牌为延龄巷第十四号、第十六号，杨公井第八、十、十二号共五个门牌，上开房地产基地为回教礼拜寺所有基地，上所建筑之房屋为民等所共有，民等为租地造屋。上开房屋在都陷前一部分民等自用，一部分出租与金家育开设金发兴木器店，在日寇犯境时，民等即随军西退后方，该屋即被日寇占据。现因日寇投降，国府复都，民等回京，见上开房屋日寇亦已交还钧府驳交五十七师使用，民等因回京生活无着，急待复业维持生计及受承租人金家育要求交房复业之请求，不得已为此具文附呈证件照片请求审核，俯赐公函五十七师搬迁，给民收回复业，籍[藉]维生计，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证件照片叁件[略]

具呈人：徐民钟

宁波，住铜井巷二号谢毓庵住所

李徐妙英住同上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批示：请赐送铜井巷二号谢毓庵收转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6]

6. 支那内学院吕　澂呈

（1946 年 1 月 20 日）

支那内学院[印]呈　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发

事由：为填送抗战时期财产损失报告单恳祈鉴核存案由

窃本院自民国十一年在南京公园路成立以来，购筑院舍收藏图书并雕印佛学典籍，流通十余年间，致力文化事业从未稍懈。乃于二十六年十二月间日寇入侵，军事紧急不获已仓黄[皇]避地入蜀，暂住江津，所有院中设备藏书等项，因缺少工具无法迁移，竟随同房屋悉遭兵燹成为灰烬，损失之巨难以缕述，今幸抗战胜利复员有期，理合将抗战时所蒙财产损失填单检同附件补行呈报，伏祈鉴核准予存案，俾获取偿日寇，早复旧观，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计附财产损失报告单一份附二件[原缺]

支那内学院摄理院长：吕　澂[印]

支那内学院蜀院院址：四川江津东门外

南京通讯处：南京评事街一八七号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0]

7. 祖灯禅林僧释惟法呈

（1946 年 10 月 11 日）

姓名	释惟法	文别	函	附件
事由	本庵江北田产被占前，宏亮法师在也，曾赐发损失费，请赐示手续以便具领。			

超俊市长钧鉴：窃僧素一区寒僧，查本庵前主持恩师宏亮，不幸身染重恙，于农历八月三十日亡故，寒庵自始至今。且先祖诸乃抱慈悲尊善为人，因七七抗战事变，本庵惨逢日寇焚毁，陷为一片焦土，以致江北田产等被人勒占，均无收获，数载于兹。前恩师宏亮，在各种困难情形之下，用尽心思，灾遇日寇以往百端痛苦，故心灵受刺激过多，所以一病难医。小僧每忆恩师，深思夜度，难安席枕之累。现恩师虽亡故，奈手中拮据，只得仍停柩本庵，无法安葬。素仰钧座大恩如天，为民父母，解除痛苦，以慈悲救世为怀。伏乞钧座降甘露查案，即日赐发

损失费，免小庵数口坐饿待毙，则死者亦含笑于九泉。惟恩师在世之时，按政府规定呈请钧座发给损失费在案，但该项损失费，迄今未蒙赐发，目下如眉急之须，故迫不得已冒昧前来呈渎钧座清听，乞即颁一切手续，僧以便前来钧府具领，则感恩无尽矣。临□迫切不胜待命之至，专肃谨叩钧安！并乞恩旨即颁。

金陵城北镇江路晚市祖灯禅林僧惟法　丧叩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4］

（二）医药慈善机构财产损失

1. 湘皖宁荫惜善堂代表周季常等呈

（1945 年 10 月 9 日）

呈为日人占据京市烧毁堂产情形，损失甚巨，请求审查列表以便将来赔偿损失事。窃湘皖宁荫惜善堂系清末汉族武职人员遗留特产，专办其恤嫠贫穷家属慈善救济事业，事变前原有慈善团体，于民国廿六年十月内日人中岛步［部］队进城烧杀奸掳无所不为，计烧毁五处：（一）本京科巷十六号门牌荫余善堂堂址大小房屋壹百五拾余间另有详图可考。（二）仓项［巷］集庆路惜善堂堂址大小房屋约五十余间另有详图可考。（三）朱雀路益仁巷三号，东至毛姓南至益仁巷西至庄姓北至惠农银行承租本堂地前为日机炸弹摧毁瓦平房约十余间，摧毁以后该处地基自廿六年即为日人占用面积约五十余方搭有浮房披厦数间，并靠庄姓楼房后簷砌有楼上下房一间，向来抗不理置。（四）天津桥二条口廿五号堂产前后四间。（五）英威街三条巷口堂产三间两进

共六间。以上损失五处地址，请求列表备核，以维善举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原领图状在湘未回，俟到京时即行呈验，合并声明。

湘皖宁荫惜善堂：皖省代表周季常[印]
湘省代表刘福庭[印]
湘省代表杨汉池[印]
宁省代表秦铁梅[印]
办事处设本京科巷内水巷二号门牌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7]

2. 正心福药号陈纯青呈

（1945 年 11 月 2 日）

呈为房屋生财货物被敌放火烧毁恳求向敌人交涉赔偿损失事。

窃民住南京市城内三牌楼和会街第七号门牌，承租何金涛之屋开设正心福药号二十余年，因民国二十六年中日发生战事，敌攻南京城时逃难外出，不料该房屋被日寇连同生财装修货物家俱一并烧毁无存，损失甚大，按当时值 5 万余元依照现在而算须值捌百余万之钜[巨]，商民难以复业，生活高贵之际，无形失业，如何能了？兼之民父自到重庆以后思念家乡，忧虑过度，日久成病无力诊治，不幸病故他乡矣。而且胞兄陈思可流落贵州未返，顷闻知马市长复都来京，为人民之救星，特委托民代理呈报。在报载及钧长广播告知京市灾民所受日寇生命财产一切损失，迅速填明事实送呈钧府鉴核派员查明，转呈中央向敌方交涉赔偿损失，灾民闻听之下，感德无量。特此备文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具呈人：陈纯青[印]
通讯处：本京国府路青石街 27 号

证明人:房主何金涛[印]
住三牌楼第五十号门牌
四邻证明:
和会街泰发祥号[印]住本京三牌楼和会街 16 号
□□□□[印]住三牌楼和会街十二号
住本京三牌楼和会街十号[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3. 金陵彰记大药房傅菊章呈

(1945 年 11 月)

具呈人傅菊章,现住重庆化龙桥化龙山村九号,代理人潘羡之,住本京内桥湾九号。

为呈请发还房屋俾便复业事。窃民于抗战前原租袁鹤松(现住上海云南路济华堂药房)所有坐落本京太平路旧门牌第一八五号(现无门牌),开设金陵彰记大药房,民国二十六年冬日敌侵入避难外出,本店遂为日商强占,所有货物生财损失甚巨。兹幸抗战胜利,日敌投降,该屋已蒙查封收管,现民拟就该屋筹备复业,籍[藉]维生活,亦以交通未畅不能即归,特委在京至友潘羡之代为进行,除登报声明外,理合检附证件呈请鉴核俯准,即将该屋发还,俾便复业,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附呈照片三张[缺]

具呈人:傅菊章
代理人:潘羡之[印]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6]

4. 南京大药房郑信懋呈

（1945 年 12 月 28 日）

呈为呈报抗战期间财产遭受损失请求转呈中央责令日寇赔偿事。窃市民郑信懋于战前在本京太平路二〇三号开设南京大药房历有二十余年，迄民国二十六年八一三日寇发动侵略，首都情势日形紧迫，市民纷纷避难，斯时交通拥塞货物无从疏散，风声鹤唳越见危急，市民迫不得已乃将店门封闭，空身率同店伙挥泪告别南京，所有全店货物生财店员衣李悉数封存店内毫无带走，至十二月十三日获悉南京沦陷经辗转探听，至次年春始知日寇进城之后烧杀拐抢十室九空，市民数十年之心血结精被日寇毁于一旦，痛心曷极，而八年以来所受精神痛苦生活压迫更是笔楮难穷，今我贤明政府乃有详查抗战损失要求日寇赔偿之举，市民闻之不胜感激，爰特开具损失单备文呈请钧府垂鉴，伏乞转呈中央责令日寇赔偿以申冤愤而苏民困，不胜感恩之至。谨呈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　钧鉴

附损失单一份[缺]

损失报告单一份[缺]

市民郑信懋[印]　敬上

通讯处：朱雀路四七之七号转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5. 广东医院总院程立钧呈

（1946 年 2 月 12 日）

窃南京中山东路广东医院总院成立于民国十八年，医务日见发

展，即筹设分院于中华路并置院基于淮海路，购备建筑材料准备建筑新院，扩充业务。适抗战军兴，京致遭空袭，马市长组织救护团指定该院为是区负伤人员收容所，民奉派为该区分团团长，指挥开业医师从事救护工作，以天职所在，谨守岗位。民二十六年九月日机大举空袭，该院中弹被炸，祇[只]余院前局部，院内药品仪器用具遭毁迨[殆]尽，是役死伤甚众，民亦身负重伤，被炸情形有当日中央日报记载可考，及首都濒危，民迫不得已遣散员工率眷退汉，院中职员宿舍什物用具及分院药品仪器等物，于沦陷时尽被抢掠，宿舍复被焚烧总院残余部分亦被日商强占开设商店使用……(略)因日寇暴行尽受损失，有当时中央日报记载可稽，日下炸毁部分尚未修复，事实俱在。理合遵照中央明令开列损失清单具文呈请鉴核，伏乞准予赔偿，俾能复院，实感公德两便。谨呈

苏浙皖宣慰使钮

附呈：损失清单一份

具呈人：广东医院院长程立钧[印]

住址：南京中华路六十三号广东医院分院[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南京广东医院院长程立钧遭日寇暴行在京所受损失清单

场所坐落	遭损原因	损失种类	损失程度	当日约价	备考
广东医院总院，中山东路146号	中弹被炸	医疗器械	全部损失	六万元	该院租用
		药料	全部	一万元	
		病房设备	全部	六千元	
		办公室用具	全部	四千元	
		装修	全部	二千元	
		汽车一辆	全部	八千元	
		包车一辆	全部	一百五十元	
广东医院分院，中华路六十三号	被掠	疗器	全部	一万元	该院租用

续 表

场所坐落	遭损原因	损失种类	损失程度	当日约值	备考
		药料	全部	三千元	
		病房设备	全部	一千五百元	
		装修	局部	五百元	
		办公室用具	全部	一千元	
		包车一辆	全部	一百五十元	
第一职员宿舍，大彩霞街52号	被焚	房产上盖	全部	二千五百元	该舍自置
		用具	全部	二千元	
第二职员宿舍，绒庄街鸽子桥七十三号	被掠	用具	全部	一千五百元	该舍租用
住宅（一），游府西街浮石村二号	被掠	家私器具	全部	三千元	租住
		衣物书籍	全部	六千元	
住宅（二），铁汤池明德新村七号	被掠	家私器具	全部	二千元	租住
		衣物书籍	全部	五千元	
新院，淮海路	被掠	砖瓦土木等料	全部	三千元	准备建筑
合计共约值国币壹拾叁萬[万]壹仟叁佰元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0]

6. 南京中山路牙科诊所章拯亚呈

（1947 年 3 月 15 日）

收文府总　　字第　　号

事由	呈为呈请赔偿抗战期间财产所受损失事。	附件	
拟办			
批示			
备考			

呈为呈请赔偿抗战期间财产所受损失事。

窃民于抗战前自设牙科诊所于南京中山路五〇六至五〇八两号内（该屋系迎街门面，计楼上下四间，后进平房一间，共计五间。楼下两间，系诊所，楼上两间及后进平房一间系住宅），已有年所。迨七七事变后日寇继以侵扰南京之际，即携眷随政府西迁，乃服务于政府机关聊尽国民应尽之义务。爰当时仓皇出走，仅带随身行李及少数零星物品外，余因无法携带均皆留存于该号屋内，及日军强占南京时致遭劫掠，计共损失约值国币陆仟肆佰玖拾玖元（战前币值）。迄盟国胜利，日寇投降，我政府还都后，民亦于三十五年五月辞去原有职务携眷返京，经往前租中山路五零六——五零八号房屋查勘，各项财产均已无存，即该号房屋亦已由房主另租与他人营业。理合开列财产损失清单备文呈请鉴察予以赔偿，实为德感。谨呈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财产损失报告单陆张二份[原缺]

民：章拯亚

现在住址：南京户部街三十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4]

7. 吉庆昌国药店李善余呈

（1946 年 4 月 18 日）

南京市政府摘由纸

姓名或机关	李善余	文别	呈	附件	损失表一份	收文	卅五年四月十九日　时	收文　字第 5357 号
摘由								
拟办								
批示								

报告损失人李善余，现年 55 岁，于民国 9 年租得洪武街 2 号开设吉庆昌国药店，二十四年改为珠江路五〇九号，二十五年领得实业部九月五日发出商号设字九八〇二号药材执照一纸，二十六年七七事变在日寇占领南京前已于十一月逃回江北，店中各物资均未携走，二十八年冬季敌机轰炸故乡苏北高邮又不能立足生活，困难万分，迫不得已回京，视店已被敌军住用，货物生财衣服家俱损失全无，只有破碎木器及损伤店房。在此情况之下不能复业，于三十年夏季将自置店房卖予王得发以维生计，该房后由王得发之子转卖张子良现开良美炒货酒店至今，国土重光，遵照政府所颁财产损失办法照表具实报告并附损失调查表一份。谨呈

南京市政府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损失调查表一份实业部设字九八〇二号执照一纸[缺]。

报告损失人：李善余[印]谨呈

卅五. 四. 十八

通信处：本京大纱帽巷六十二号严宅转交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9]

8. 康福医院陈淑显呈

（1947 年 8 月 30 日）

商人于民国十七年五月在南京太平路西武陵里三号开设康福医院，迨廿六年十二月敌人入城时纵火焚烧全部一炬，兹遵令将财产损失数量填送呈报钧府，恳核转汇令日本政府照数赔偿以资复业，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件：财产损失报告单二纸。

填报人：原康福医院院长陈淑显[印]

通讯处：广东蕉岭新铺万和丰

中华民国卅六年八月卅月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卅六年八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数量	单位	价值 国币元		总计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日	被焚	南京太平路西武陵里三号	外科器具	民国十七年五月	三十六	件	十五万元	七十五万元	壹仟伍佰陆拾叁万伍仟元
			内科器具		十六	件	五万元	二十五万元	
			显微镜		二	架	五万元	二十五万元	
			药物原料		二百五十	件	一百二十万元	六百万元	
			大药库		四	架	二十万元	一百万元	
			小药库		四	架	八万元	四十万元	
			大保险箱		一	架	十万元	五十万元	
			电疗器		一	架	五万元	二十五万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数量	单位	价值 国币元		总计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大吊电扇		五	只	二万元	二十万元	壹仟伍佰陆拾叁万伍仟元
			桌电扇		一十	只	一万元	五万元	
			电灯虹灯		四十	只	五万元	二十五万元	
			大铜床		八	架	四万元	二千万元	
			大铁床		十	架	一万六千元	八万元	
			写字台		十	台	八千元	四十万元	
			圆桌		六	台	三千元	一万五千元	
			圆铁椅		四十	只	二万元	一十万元	
			籐椅		二十	只	二千元	一万元	
			大皮箱		十二	只	六千元	三万元	
			衣被家私		八十六	件	六十万元	三百万元	
			全院设备				五十万元	二百五十万元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5]

9. 贵星堂药号陈焕谟呈

(1947年8月30日)

商人于民国廿五年在南京太平路一九〇号之间设贵星堂商号专制眼药兼办参茸以及中外成药,于民国廿五年九月十九日由实业部注册并发给商号设字第九九三二号执照营业,迨廿六年十二月十日敌人入城时纵火焚烧全部一炬,兹将财产损失数量填单呈报,恳核转汇交日本政府责令赔偿,以资复业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政府

附件：财产损失报告单二纸。

报告商人：陈焕谟[印]

通讯处：广东蕉岭新铺万和丰

中华民国卅六年八月卅日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卅六年八月三十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数量	单位	价值 国币元		总计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日	被焚	南京太平路一九〇号之二	眼药存储材料	民国廿五年六月	十五	件	八十万元	四百万元	国币贰仟贰佰伍拾陆万伍仟元
			制成眼药		十万	打	三十万元	一百五千万元	
			成药种类		一百零八	件	九十万元	四百五十万元	
			制眼药器具		十五	件	三十万元	一百五十万	
			八百换天生林人参		二百	两	十六万元	八十万元	
			六百换天生林人参		一百六十	两	九万六千元	四十八万元	
			五百换天生林人参		二百	两	十万元	五十万元	
			四百换天生林人参		一百	两	四万元	二十万元	
			三百换天生林人参		二百六十	两	七万八千元	三十九万元	
			二百换天生林人参		二百	两	四万	二十万元	
			一百换天生林人参		二百六十	两	三万九千元	一十九万五千元	

续 表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 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数量	单位	价值 国币元		总计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一百换天生林参		三百	两	三万元	十五万元	国币贰仟贰佰伍拾陆万伍仟元
			一八十换自泡人参		二百	两	三万六千元	十八万元	
			十元庄包林人参		五万	包	五万元	二十五万元	
			二十六庄包林林人参		五万五千	包	十一万元	五十五万元	
			电器虹灯设备		四十	具	三万五千元	一十七万五千元	
			全店设备				三十万元	一百五十万元	
			全店器物		五十	件	二十万元	一百万元	
			家和衣服被		一百二十	件	五十万元	二百五十万元	
			关东嫩茸		十五	架	六十万元	三百万元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5]

10. 将军巷二十六号诊所高成东呈

(1947年8月)

窃民高成东自置本京将军巷二十六号及双井巷七号(原十九号)房产开设诊所为业。于民国二十六年八一三事变即携眷随政府西迁入川,所有屋内全部家具暨门窗等物,悉于南京沦陷时遭日军拆烧作烤火之用,所存衣被蚊帐家具等件亦遭日军劫走无遗,计算各种损失物价原价银元玖佰玖拾捌元,现约值价国币伍仟万元。理合填具损失报告单呈报

钧会鉴核并恳转令日本照现价赔偿以苏民困，至深德便。右谨呈

南京市政府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呈损失报告单二纸证件二张[略]

具呈人：高成东[印]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八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30]

附　　录

一、机关团体公私财产损失证明书

1.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等为高荫祖南京房产证明公函

（1945 年 11 月 13 日—12 月 6 日）

① 许狄膺函

星樵市长吾兄勋鉴：中宣部职员高荫祖同志曩在南京鼓楼四条巷二号建有住宅一所，南京沦陷后高同志随部西迁该屋遂为敌寇占住，兹闻已经贵府封闭。高同志因故乡淮安□□□□□家人逃避至京无处栖身，欲请求将该屋发还，惟该屋地契蓝图在战前曾作押于南京市民银行，现该行所有文件均存在香港一时未能取出，兹特至恳台端准予先行启封让其家人暂住矣。高同志返京后当补具手续。高同志现任中宣部专门委员，人极忠诚，鼓楼四条巷住宅为其自建之房屋，为部内同人所共知，决无其他问题，千祈准为所请赐予启封，不胜念祷之至。专此。敬颂

公绥

弟许狄膺　谨启
十一月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21－177］

② 吴国桢函

中国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公函　　渝 34 明设字第 7091 号

据本部专门委员会高荫祖同志签称：窃职于民国二十二年在南京鼓楼四条巷二号自建住宅一所，南京沦陷后该屋即为日人占用，兹经南京市政府封闭照例须提出证据请予启封，惟该屋地契蓝图当时已抵押于南京市民银行一时无法取回，拟准予证明迳函南京市政府启封发还等情。查高同志在部服务业经十余年，所称属实，该项产权确系高同志所有，特代为证明，函请查照，准予启封发还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部长　吴国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六日

2. 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为朱家钰呈证明

（1945 年 12 月 12 日）

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公函　昌秘文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案据本京堆草巷一号居民朱家钰呈称：窃民胞弟朱家福（时年二十三岁），于民国二十六年在参谋本部城塞组工程总队充当铁机机工。同年九月因首都附郭军事设备极关重要，乃蒙工程总队派往本京中华门外邓府山担任机枪要塞工程铁机工作。此项工程迄至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尚未完竣。讵于十二月十三日，敌人日本先头部队业已达到邓府山工程基地。胞弟家福当即被掳，日人乃迫其随营充当铁工，卒因不愿，遂遭枪杀。同时牺牲者计有三人。按日人之屠杀，

早具决心。以民人胞弟夙抱爱国热忱，正在有为之青年，遂遭枪杀，厥状至惨。值兹抗战胜利，日月重光，民众沉冤得以昭雪。伏思我国民政府对于抗战牺牲之志士，旌表抚恤订有律条，更闻钧部正在征集关于抗战之事迹，以便旌表或周恤。为此，将胞弟因公被害情形具文呈报。仰恳钧鉴批准赐于抚恤，以安家属，而慰忠魂，实为德便。再，当时之参谋本部城塞组工程总队队长为傅克军先生，分队长为汪衡秋先生，闻现均在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供职。敬恳调查，俾证确实，合并呈明。等情前来。除批示外，相应函请贵府按照规定手续，转请抚恤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主任委员卓衡之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31－1613］

3. 南京市商会为大同美发厅张德成证明呈

（1945 年 12 月 19 日）

案据本市理发业同业公会负责人陈年祥呈称："案据会员张德成呈称：'窃会员曾于民国二十二年租赁本京成贤街一一三号顺记公司楼上下四间开设大同美发厅。讵料于二十六年冬日人入城之时，乘会员避难乡中，日寇逞其淫威将看房人驱逐，硬将该房内外装修生财全部占据。迨局势稍缓，返京向该房窥探，而房之内外装修生财及一切家具全部化为乌有，内面满堆积汽车材料。当时会员慑于淫威，无法与之交涉，徒望门兴叹而已。兹值八年抗战倭寇投降，曩被日人强占之房屋及民众损失之财产，政府悯恤沦陷区人民之痛苦，所有损失责敌赔偿，是以缮具损失清单，理合备文呈请钧会鉴核，准予据情转恳主管官厅责敌赔偿，以便复业而维生计。附呈大同美发厅损失清单一纸'等由。据此查大同美发厅经理人张德成所称各节确系实情，

理合抄附原呈损失清单一纸并呈钧会核转，按照损失责敌赔偿，以便复业而维生计，实为公德两便”等情。并附清单到会察核所陈，既据该公会查明属实。除函复外，理合抄附原单，具文转呈钧会鉴赐核办批示饬遵。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抄呈大同美发厅损失清单壹纸[略]

南京市商会改选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王绎斋[印]

穆华轩[印]、汪政卿　假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1]

4. 首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为首都、新都等电影院财产损失证明呈

（1946 年 1 月 30 日）

案奉钧会调字第一号公告内开：“查本市沦陷八年，公私损失至为重大，亟应详细调查，以备向敌人要求赔偿。兹特依据院颁表式先行印备人口伤亡调查表及财产损失报告单两种，分发本市各区区公所、各警察局、各法团转发填报，凡本市市民与机关团体在抗战期间遭受敌人残害或破坏致受损失者，即希向本会或所在地之区公所、警察局领表据实填报，于民国卅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径送本会，以凭汇办”等因。奉此；查敝公司所属“首都”、“新都”电影院自抗战军兴，首都沦陷后即被敌占据，历时八载，满目疮痍，恣意破坏，财产机件损失惨重。兹者抗战胜利，日月重光，主权收复，万民同庆，所蒙损失自当向敌人清算赔偿，此次钧会公告，凡曾遭受敌人损害者，均可填报要求赔偿等各节，足见我政府爱民之深，为此理合检附“财产损失报告单”贰份，备文呈报钧会，仰祈鉴核迅赐调查详实，并恳转呈行政院，俾向敌人要求赔偿，以维民间产业，无任公感之至。谨呈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贰份[略]

首都电影院股份有限公司[章] 呈

贡院街八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卅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9]

5. 南京市第六区为振兴杂货店损失证明呈

(1946年5月18日)

南京市第六区区公所呈 发文六字第一八九号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收文 字 第7038号

事由	为据本区居民吕正海呈,以日寇侵占房屋损失,附抄呈清单报请鉴核赐准派员调查,俾向日寇追偿由。
拟办	
批示	

案据本区居民吕正海呈称:"窃民在玄武门内第二号、四号门牌自置迎街门面房叁号两进、厨房两间、下房两间计十间,开设振兴杂货店及茶社,不意二十六年发生战事,迨至冬月紧急之时将店锁钉,只身投入难民区,未隔二日,敌军入城即将民房侵占以后被拆一空,所有民空基经敌在地搭盖房屋约两间,现今由宪兵队暂住。但民伏思在抗战沦陷区八年受敌侵占凌辱,损失空空如洗,若不呈报严追赔偿,心实难甘,惟有具文仰祈钧区转呈市政府鉴核转详抗战调查委员会恩予俯准派员至玄武门内二号、四号调查,而便备案,依法严追赔偿,是为德便"等情。附呈损失清单乙[一]纸。据此,查事关日寇战犯侵占民房罪证,除另文汇报核转外,兹据前情理合抄呈该民损失清单乙[一]纸一并备文报请鉴核,赐准派员调查,俾向日寇追偿,实为公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附抄呈该民损失清单乙纸[略]

南京市第六区区长詹世骅[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24]

6. 高太怀为黄辉麟财产损失证明书

(1947 年 3 月 24 日)

证明书

黄辉麟在抗战前居住兴中门内于家四十二号，自日军进攻南京以后将其家中衣服、什物、电表、家具等伍佰件抢劫一空，瓦平房壹拾壹间及四面围墙拆去作为日军操场，后面楼房陆间强占居住，自二十六年十二月至三十四年十一月止，不付租金任意摧残，特此证明。

证明人：高太怀[印]

男，安徽和县人

现年七十三岁，职业商

住址：下关商端口街第一四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3]

7. 南京市第九区燕子矶镇镇公所为许沧州财产损失证明书

(1947 年 3 月 24 日)

南京市第九区燕子矶镇镇公所证明书

兹证明本镇第一保三甲九户户主许沧州名下，坐落漕洲圩内西式平房伍间平瓦房拾捌间及其余器具财务等，确于南京失陷时遭敌寇焚毁是实。特此证明。

镇长　陆敬一[印]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3]

8. 南京市第六区十二保为周扫棘房产损失证明书

(1947年4月23日)

证明书

兹有本保居民周扫棘瓦房捌间，确系于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被日军轰炸火烧。特此证明。

第六区十二保保长　王嘉树[印]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3]

9. 湖南旅京同乡会为钟鹤才等房产损失证明书

(1947年4月23日)

证明书

兹证明钟鹤才、李海钰等在本会下关绣球山基地上建有瓦房大小各六间是实。特此证明。

湖南旅京同乡会[印]　启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3]

10. 南京市第五区第十九保为永丰茶烟号财产损失证明书

（1947 年 4 月）

证明书

兹有抗战前住户张德荣，系在本区栅栏小街门牌四十五号开设永丰茶烟号，于抗战之时受日军之进攻，该店财产被日军焚去一空，所有填具抗战财产损失报告单是实。特此证明。

证明人　第十九保保长孙银堂[印]

第五甲甲长李贵云[印]

民国三十六年四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3]

11. 南京市第五区一保为日兴隆烟号财产损失证明书

（1947 年 8 月 31 日）

证明书

兹因本保住民苏振隆在抗战前开设日兴隆烟号，地点升州路门牌二十九号，为日军进攻南京之时所有财产被日军摧残损失殆尽，据填财产损失报告单是实。特此证明。

南京市第五区第一保办公处[印]

南京市第五区一保保长[印]

南京市第五区一保三甲长　王瑞堂[印]

民国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3]

12. 南京市第五区第三保为万明海房产损失证明书

（1947 年 9 月 1 日）

证明书

兹证明万明海有房屋一所，坐落本京绒庄街六号门牌，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间在南京事变被日寇焚毁是实。特此给予证明。

右给　万明海收执

证明人　第五区第三保保长[印]

第五区第三保第廿三甲甲长[印]

中华民国卅六年九月一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3]

13. 某保叶梅生为严兴等财产损失证明书

（1947 年 9 月 7 日）

① 叶梅生证明书之一

证明书

兹有本保六甲农民严兴让报称：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二日遭日敌焚烧全部农具家具并填有财产损失表，经本保现查明以上事件殊为确实，特给证明书以资证明。

右给　严兴让

保长　叶梅生[印]

民国卅六年九月七日

② 叶梅生证明书之二

证明书

兹有本保六甲农民吴大发报称：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二日遭日敌

焚烧全部农具家具并填有财产损失表，经本保现查明以上事件殊为确实，特给证明书以资证明。

右给　吴大发

保长　叶梅生

民国卅六年九月七日

③ 叶梅生证明书之三

证明书

兹有本保六甲农民严郑氏报称：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二日遭日敌焚烧全部农用家具并填有财产损失表，经本保现查明以上事件殊为确实，特给证明书以资证明。

右给　严郑氏

保长　叶梅生[印]

民国叁拾陆年九月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3]

14. 南京市工务局城北区工务管理处为张之汉财产损失证明书

（1947 年 9 月 9 日）

证明书

本处张工程司之汉二十六年原服务于南京地政局，十月调差至浙赣铁路，一部分衣箱家具寄存于大石坝街同学家中，于南京沦陷时该宅为日寇焚毁，寄存物件亦遭焚失。特为证明如右。

南京市工务局城北区工务管理处主任刘用臧[印]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九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3]

二、政府机关转承办市民呈文

1. 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批转任文鸿财产损失呈公函

（1945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公函　昌字第□号

案按本京磊功巷二十六号居民任文鸿称呈："民借居本京历有年，有祖遗房屋乙[一]所坐落本京磊功巷二十一、十九号门牌内，于民国二十六年冬季倭寇沦陷南京，民避难外出。房屋六间两厢又空地上草屋四间曾租郭姓居住，皆被日寇焚烧，在被焚房内尚有全部器具被烧殆尽，民返家徒莫奈何。刻因抗战获得最后胜利，理合具状呈请钧示，伏乞恩准转函市府向日方交涉赔偿，以资救济，且被烧房屋已由伪市府证明颁发查验证契拨壹纸号码登字第零三八三号，今伪市府地政局有卷在案，合并陈明"等情前来。除批示外，相应函请贵政府查照核办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主任委员卓衡之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8]

2.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检发徐洪氏等呈密电

（1945 年 11 月 20 日）

收文府总字　　第 4363 号

文到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	来文机关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	来文种类	代电	附件	原呈二件
事由	为检查徐洪氏、郭芝栋原呈二件希即核办由						
交办							
拟办	拟交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并办。十一. 廿						
决定办法	拟函送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办理。超俊、元放、祖平　十一. 廿六						

南京市政府马市长：

据南京市大百花巷五号住民徐洪氏三十四年十月十日呈：为因中日事变被日寇奸盗枪杀，恳请准予登记备案，向日寇清算由呈一件，暨南京市大百花巷七号住民郭芝栋三十四年十月呈：为因中日事变被日寇烧毁房屋杀死三名恳请准予登记，向日寇清算由呈一件，共呈二件，随电检发，希即核办。京。何应钦。戌元辉芳[印]。

附原呈二件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49]

附原呈件一：徐洪氏呈

为因中日事变，全家避难五台山难民区，被日寇奸盗枪杀，全家被难，受侮死亡，忍辱含耻，偷生迄今。据闻钧部救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准予登记备案，向日寇清算由。

具呈人徐洪氏，女性，年五十七岁，南京人，住大百花巷 5 号。

窃查氏于事变前家道小康，因南京战争全家避居难民区。讵料日

寇进城，于冬月十四日，氏与弟媳王氏均被日寇奸污，当场王氏毙命。家弟幼卿（年三十岁）见其妻被数名倭奸污致死，则哭跳咒骂，旋即一枪将幼卿毙死，复又一刺刀将幼卿之子云保（年四岁）戳死。氏目睹一家数口均死于日寇之手，氏则不欲生，即向井中一跳，岂料井里无水系一枯井，忽氏女儿（年十五岁）亦向井中一跳，经数小时之久，事被美国维持难民区秩序之黄小姐闻悉，派人将氏即[及]女打捞出来照相，将氏与女另外七十余岁老母带往黄小姐处避难，嗣后时蒙周济。氏则忍辱含耻偷生迄今，生活窘困异常，实因美日战争黄小姐回国，无人接济，值兹货价日飞涨，生活实无法维持了，突又遭生母于今正亡故，其中困苦更难言状。氏日日以泪水洗面，颇感国仇家恨无法洗雪，幸赖吾最高领袖抗战国策始终不变，获得战胜的光荣，还我河山，洗雪国耻，驱逐倭奴，救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据闻钧长准予被难者登记备案向日寇清算，查氏所述确系实情而又有案可稽，为此不揣冒渎具呈，恳祈钧长电鉴，俯准赐予登记，向日寇作一总结算，并乞救济以维蚁命，氏则不胜感德无涯矣！实为恩便。谨呈

中国陆军总司令何

具呈人：徐洪氏谨叩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472］

附原呈件二：郭芝栋呈

窃民原住中华门外宝塔根一八三号，已产草房八间。因中日战争，首都失陷后，日寇烧杀掳枪，将民房放火烧掉，又将民子及侄子，另外表兄计三口，均被日寇枪杀，复用刺刀戳。眼见目睹彼等遭此惨死，实痛心已极。为此具呈，恳祈钧长俯准登记赔偿，以慰死者无辜遭杀于地下，并乞救济，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总司令何

计开损失：

被日寇放火烧掉房子八间

被杀者三名:1. 子郭永昌,年二十八岁;2. 侄肇基,年二十八岁;3. 表兄许家楼,年五十岁。均系枪杀、刺刀戳。

再呈者:查原房被日寇烧毁,地皮即被日寇建筑房屋,现在仍有房屋在上面,谨特呈明。

具呈人:郭芝栋[章]
年五十四岁,南京人
现住大百花巷七号,贫苦无业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254]

3. 南京市社会局核报丁李氏之女被害呈

(1946 年 2 月 9 日)

案查马道街四十四号住户丁李氏之长女振清,于首都沦陷时被日军瞥见,蓄谋强奸,矢志不从,当被枪击毕[毙]命。主席还都,该氏具呈陈诉,奉主席谕交南京市政府查明表彰,经转饬查明拟具表彰办法具复等因,下局遵经派员前往调查,当与丁李氏会见。据云:"二十六年冬,南京破城,日军到处乱闯,民房氏因贫寒未能迁入难民区暂避,因与同门高姓困守家中。农历十一月十二日,突来日军五六人,瞥见其时年二十四岁之长女,蓄意强奸,女矢志不从,以手护乳,竭力抵拒,致日军强将衣襟扯破,未遂其欲,愤怒之余,遂开枪将女击毙。"云云。言时,适其居住同院老妪高夏氏在场云,当时瞥见日军将氏女拉住时,渠业已躲避,不久闻开枪声,迨日军离宅,出视始知氏女被害等语。当与丁李氏谈活,时见其手抱一小孩,询其是否己出。答云,"因贫寒不能自给,因代邻家带领小孩,操作杂事。所住之房半间,除床铺外,余一无所有。"当询其陈诉目的,答时吞吐其辞,只云:"人死不能复生,表扬亦不过名誉好听,目前膝下二女尚幼,使长女在世当可做些活计补助,现在帮衬无人,还是请求救济为实。"云云。同宅邻人亦同声附和,

该氏女因拒奸被枪毙命，确属事实，可矜可敬，丁李氏处境极苦，亦属实在。其节烈事迹，拟存备编入地方史乘，以资表扬。至目前处境艰苦，应如何救济之处，理合呈请核示祗遵。谨呈

市长马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局长　陈剑如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31－1035］

4. 国民政府交办洪钱氏呈代电

（1946年4月3日—13日）

① 国民政府代电

南京市政府马市长勋鉴：据该市大百花巷五号住民洪钱氏呈报：南京沦陷时全家死难及财产损失情形，请予救济，等情。兹将原件随文附发，希即查明实情，会同救济机关酌情救济，以示体恤为要。中正。卯肴府交。

附发呈文一件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三日　发［印］

洪钱氏呈

为受日寇蹂躏，全家蒙难，财产被掠一空，恳求救济事：窃查氏等一家原居顾楼街黄状元巷1号，向以服务政界。氏侄洪德卿，本在汉口供职，因抗战爆发，携眷来京避难，旋后南京失陷，又全家转迁难民区，以让其锋。孰料日寇进占南京以后，不讲人道，竟横冲至难民区内，强抢掠夺，无所不用其极。氏等虽避居难民区高家酒馆附近，但日寇仍搜寻至氏等所居之处，当将氏侄媳欲行兽行，氏侄眼见日寇强奸其妻，情所不甘，上前恳请饶恕之时，日寇不唯不听，竟老羞成怒，

立时将氏侄媳等当场枪杀。即氏嫂洪王氏时年七十四岁，结果仍被强拉至道旁，被其奸污，可怜当三十四岁时，即青年守节，竟遭日寇之奸暴，辱闷交加，随得肚胀病，绵延病至去岁古历元月初四日去世。可叹氏现年已七十四岁，总计一家六口当被日寇枪杀刀刺死去四口。氏嫂因受辱于去岁病故，氏只身一人，孤苦无依，附住大百花巷五号内侄女徐洪氏处，委实生活无着。恳祈查察实情，恩予救济，至感德便。谨呈

蒋主席　钧鉴

呈请人：洪钱氏谨呈

② 南京市政府吉承炽调查报告

奉派调查主席交办之市民洪钱氏请求救济一案，遵即按址前往调查。经询该具呈人声称："本人今年七十四岁，夫早丧，随侄洪德卿过活。二十六年冬，本京沦陷之际，即相率避入难民区高家酒馆附近。但日军侵至该地时，将氏侄媳洪王氏拖至道旁，欲行强奸。侄德卿见状，拟上前阻止，结果德卿及其子银宝、女秀英均因触怒而遭枪杀。侄媳洪王氏遭敌轮奸后亦被枪杀。嫂洪王氏时年虽已七十有四，但仍为敌强奸数次。当时情形，均有美籍教师华小姐在旁亲见。至于其他财产损失，约值数百万元以上，以致家产尽绝，孤苦零丁，现居住于内侄女徐洪氏处。惟徐洪氏连身三口，并无职业，故生活困苦已极，恳乞迅赐救济。"等语。查该民所呈各节尚属事实，其生命财产损害部分，除已由该民自行分别呈报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及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核办外，拟函请善后救济总署苏宁分署南京办事处酌情救济。是否有当，理合签请鉴核。

职吉承炽　谨呈[章]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870]

5. 南京市政府受办陈陈氏诉呈训令

(1946 年 9 月 11 日)①

南京市政府训令　发文府□字第二八九号

主席交下人民陈诉呈抄迅速办理具复由

令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准国民政府文官处政务局本年九月四日府交字第六五八〇号笺函开:“奉主席交下南京市民何容海等本年六月廿二日先后呈诉五案,并奉谕交贵市政府核办等因。相应录谕汇列清单并检同各原呈一并函请督照办理为荷。”等由。准此;除分饬交地政、社会两局及调查室外,合行抄发原单及检同陈陈氏陈诉呈乙件,令仰迅速办理具报为要! 此令。

计附交办案件清单乙份、陈陈氏陈诉呈一件

市长　马超俊

中华民国□年□月十一日

交办案件清单

原呈人	案由	批谕
何容海	呈控南京市地政局违法渎职封民产请饬澈[彻]究。	交南京市政府查复。
金遇发	呈诉年迈身残,子嗣被拉,生活维艰恳请赐予救济。	交南京市政府查明酌予救济。
陈陈氏	呈诉日寇进城商店货物等焚烧,衣服被抢一空,氏夫死亡恳予救济。	交南京市政府核办。
孙仁杰	呈为检举汉奸蒋兆滨夫妇不法行为请予捕究。	交南京市政府查明法办。
尚树臣	为子故无依困苦不堪请求救济。	交南京市政府查明酌予救济。

[附]陈陈氏陈诉呈一件

庆成煤炭窑陈陈氏呈

窃氏夫陈耀庭租蔡正性明瓦廊一号之二,店房二号一大院一披,开

① 原档无具体年月,根据原档估计。

设庆成煤炭窑货各项资生，后通曹都巷八号住家。不幸二十六年日军进城，将店内房屋、煤炭、煤球、炭吉、煤炉、风炉以及生财家具等项焚烧，衣服等件被抢一空如洗。氏夫因无生计，急伤脑筋，次日身亡，棺木衣衾全系亲友挪借，用去连坟山埋葬费三千元，至今尚未清偿。遗下女幼，奈氏针□度日，各物太高，生活维艰，苦不堪言，时常断炊，实有饿莩之虞，若沿门乞讨，颜面攸关。氏系女流，不谙公事手续，上年主席莅京，氏未呈报，冬赈亦未往领到。日前市党部党员团员访查紧急救济，又未奉查及。氏家被害损失比较普通受损失者大为可悯实在情形。为此填表泣求钧长电怜孀若无依，赐予紧急救济以彰公道而维残生，如蒙鸿施格外则感戴大德无既矣。谨呈（以上共计从前法币三万三千元合并呈明）

蒋主席　钧鉴

具呈人：陈陈氏

年四十七岁，本京人，现住曹都巷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二月

财产损失报告单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损失年月日	事件	地点	损失项目	购置年月	单位	数量	价值（国币元）		证件
							购置时价值	损失时价值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烧毁	明瓦廊	煤炭 煤球	二[十]六年五六月	吨 篓	二百 二百	约计三百元	约五百元	
	被抢		炭吉 栗炭		篓 石	二百 二百			
			煤炉 风炉		个	大小各五百			
			生财家具						
			衣服物件				共三万三千元		

直辖机关学校团体或事业　受损失者：陈陈氏　　名称　　印信

填报者姓名　服务处所与所任职务　　与受损失者之关系　通信地址　　盖章

年　　月　　日填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0］

6. 南京市社会局奉办市民朱承矩亲属被敌寇奸杀呈公函

（1946 年 9 月 24 日）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公函　　社叁字第 6896 号

案奉市府交办国府文官处政务局函奉主席交下市民朱承矩呈为先祖父朱石城及女朱孝悦于京陷后在雨花门内被敌寇奸杀，恳求救济，从优抚恤等情，并奉谕交南京市政府查明酌予救济一案，当经派员按址前往查明，该具呈人所报生命损失系属事实，现今生活尚可维持，并据询称该项生命损失业经填具人口伤亡调查表，报请贵会核办有业案等语。除该具呈人生活尚可维持，不予救济外，关于所报生命损失部分，相应函请查照并案核办为荷。此致

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局长：陈剑如[印]

中华民国卅五年九月廿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7－10]

7. 南京市第一区核转施元谟财产损失呈

（1947 年 10 月 28 日）

案据本区第十八保十四甲十户（杨将军巷一号）居民施元谟呈称："世居本市，向办文教事业，自民国三十六年①七月抗战军兴，元谟等即携眷随同政府辗转迁移后方，所有市内原住房屋及碑亭巷铺面市房及家具器皿什物各项无法随带托人照料，讵自同年十一月日寇侵入市内

① 应为民国二十六年。

烧杀之后，继以抢劫，因此前项财产损失殆尽。当时在敌人铁蹄之下无可如何，今幸政府正在办理抗战期间公私损失调查以凭向敌清算，用特依照规定办法填具私人财产损失报告单一式三份备文呈送，仰祈钧所核转市政府转报行政院赔偿委员会办理登记，实为公便等情。附填具私人财产损失报告单一式三份。据此。”经饬据调查员协同该管保长查复，所填具私人财产损失报告单确系属实，除由本所缮发证明书随文附呈外，理合检同上项填制报告单一式三份备文呈报，仰祈鉴赐核转，实为公便。谨呈

市长沈

附呈施元谟填具财产损失报告单一式三份暨本所证明书一纸[略]

第一区区长许启桂[印]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5]

8. 国民政府国防部核转钱卓伦房屋财产损失公函

（1947 年）

国民政府国防部公函

南京市抗战调查委员会勋鉴：案据参谋总长办公室钱主任卓伦报称：“职于民国二十六年春以本人别字企装户名价购南京市蓁巷第一号门牌为寓所，计三层楼西式毗连楼房两大幢，共七大开间又门房一间汽车房两间仆室厨房柴房等平房七间及一切水电与卫生设备等俱全，并四周围墙水泥栏杆花木布置等建筑连同地产曾经报请南京市政府□有土地局转字第一一三二号所有权状及区段图执收为凭，当民国二十六年倭寇发动七七事变后，卓伦由广州行营第一厅厅长奉调保定行营副参谋长，自粤南面至华北石家庄参予[与]抗敌战争，其时眷属均留京寓不遑照顾，迨我军淞沪战场转进，中央政府急急西迁入川，眷属即随政府仓皇徙避汉口，急遽之间交通困难，仅揣随身应用行李，所有寓中细软箱笼陈设物品及红木与西式家具等悉数未能搬移，满以为

首都必能确保无恙，讵料强寇挺进□□□首都沦陷，留寓看守之老仆女佣被迫入难民区，封锁职寓所遂被敌寇始而劫掠一空，继则拆毁房屋终至夷为废墟，致职一生辛劳艰苦筹措之房产与家资财物□□毁灭于残暴凶恶之敌寇，使职随政府迁都竟无屋可居，疾首痛心，令人发指。兹奉贵会调查赔偿个人损失，谨按照表式估计填报约计所有损失在国币八万九千元以上，并附呈原房屋外貌照片一帧，敬祈赐会迅予按照赔偿，俾得赔偿损失藉以恢复生计，恭候批示"等情。查系属实。相应检同原附件电请查照办理迅赐赔偿以安生计并希见复为荷。宿古亥宥[印]。

附财产损失报告单二份房屋

相片一帧[略]

· 参谋总长陈诚

中华民国卅六年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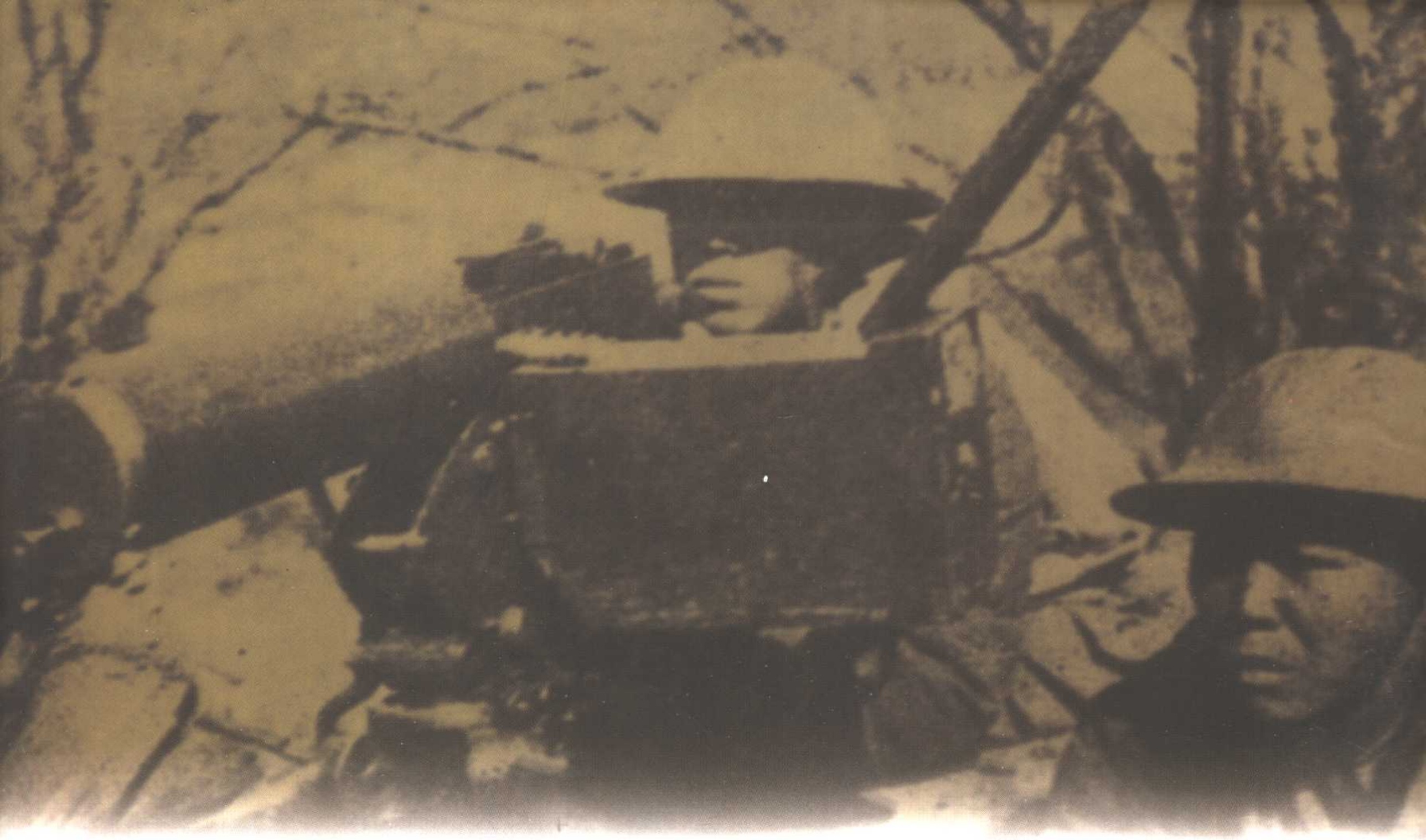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㉓南京大屠杀案市民呈文

ISBN 7-214-04245-2

9 787214 042453 >